

# 新 聞 編 輯 學

陳石安 著



# 新 聞 編 輯 學

陳石安 著

# 新 聞 編 輯 學

著者：陸政陸政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增訂七版

著者：陳石安  
發行者：

通訊處：台北市和平路一段一七七號一四一室

總經理：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十六號

印刷者：長勝排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路一八十八號二十樓

電話：二九三二-四五六

定價：精裝本每本三幣六元

平裝本每本三幣三元

# 新聞編輯學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新聞編輯的重要性	一
第二節 新聞編輯學的定義	二
第三節 新聞編輯的任務	三
第四節 新聞編輯的責任	七
第五節 編輯權	一〇

## 第二章 風格

第一節 風格的建立	一七
第二節 編輯方針	一九
第三節 編輯方針的訂定原則	二〇
第四節 風格與報型	二七

第五節 風格與權威……………二九  
第六節 定讀性……………三〇

### 第三章 基本觀念

第一節 向公衆負責……………三四  
第二節 自由的權限……………三六  
第三節 文化的責任……………四〇  
第四節 歷史的價值……………四六  
第五節 獨立的精神……………四七  
第六節 信譽的建立……………四九  
第七節 隨時接受考驗……………五一  
第八節 專業化……………五三

### 第四章 新聞報導原則

第一節 真實正確……………六〇  
第二節 迅速……………六八

第三節	完整	七一
第四節	客觀	七四
第五節	公正	七八
第六節	不壟斷新聞	八四
第七節	充分報導	八六
第八節	平衡	八八
第九節	法律與道德	九〇
第十節	新聞與評論分野	九七
第十一節	新聞與宣傳分野	一〇一
第十二節	新聞與廣告分野	一〇四

## 第五章 內容設計

第一節	設計的重要	一一三
第二節	新聞的延伸	一一九
第三節	可讀與易讀	一三五
第四節	閱讀心理	一五一

## 第六章 新聞的選擇

第一節	新聞的領域	一六二
第二節	決定因素	一六四
第三節	禁止刊載範圍	一六六
第四節	機密新聞的限制	一七〇
第五節	社會新聞的取捨	一七七
第六節	社會新聞報導要點	一九五
第七節	新聞誹謗	二二三
第八節	報紙審判	二四一
第九節	隱私權	二五二

## 第七章 版面

第一節	版面的意義	二七三
第二節	版面與視覺心理	二七八
第三節	欄與字行	二八〇



第四節	欄的變化	二八五
第五節	字的大小	三〇〇
第六節	字的形態	三〇二
第七節	花邊與加框	三〇四
第八節	特欄	三〇七
第九節	圖版	三一—
第十節	版面規則	三一四
第十一節	空白的運用	三三〇
第八章 處 理		
第一節	版面配置	三四二
第二節	分稿與準備	三五二
第三節	內容的鑑別	三五七
第四節	內容的整理	三七七
第五節	文字的整理	三九八
第六節	按語與補充	四〇六

第七節	報導要件的標示	四一
第八節	刪節	四一八
第九節	衡量與比重	四二〇
第十節	表現方式	四三三
第十一節	特欄的編輯	四三九
第十二節	插圖的編排	四四一
第十三節	編輯的禁例	四四九
<b>第九章 標 題</b>		
第一節	標題的功能	四五三
第二節	標題製作原則	四五五
第三節	標題的用字	四七六
第四節	標題的形式	四八九
第五節	標題與視覺	五〇七
第六節	標題的結構	五一五
第七節	製題要領	五三四

第八節	主題的把握與表現	五四〇
第九節	技巧的運用	五六六
第十節	強調與特寫	五八一
第十一節	誹謗與標題審判	五九一
第十二節	標題的趨勢	五九七

## 第十章 發稿

第一節	發稿時間的分配	六〇〇
第二節	原稿的控制	六〇三
第三節	長稿分段發排	六〇六
第四節	稿量調節	六〇七
第五節	搶時間階段	六〇九
第六節	突發新聞的補救	六一一
第七節	爭取時間	六一二

## 第十一章 組版

第一節	組版的重要性	六一七
第二節	版面的美化	六二〇
第三節	次序的排列	六二一
第四節	版面的地位	六二六
第五節	版面的均衡	六三一
第六節	版面的調和	六三八
第七節	強勢的運用	六四二
第八節	版面的變化	六四六
第九節	版面的調節	六四八
第十節	層次的形成	六五〇
第十一節	版面的結合	六五二
第十二節	版面環境的淨化	六五六
<b>第十二章 更正</b>		
第一節	更正的種類	六五九
第二節	更正的法律問題	六六一

第三節	更正的處理	六六四
第四節	背信更正的處理	六七一
第五節	答辯的權利	六七二
第六節	原稿保存	六七三

### 第十三章 責任

第一節	新聞來源的秘密	六七五
第二節	著作權與刪改權	六七九
第三節	責任歸屬	六八三
第四節	原稿不受干擾	六八四
第五節	要求不刊的應付	六八五
第六節	禁約制度	六八六

### 附 錄

一、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六八九
二、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共同信條	六九三

三、中國新聞記者信條·····	六九四
四、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道德信條·····	六九五
五、美國新聞記者公會道德規律·····	六九八
六、日本報業信條·····	七〇三
七、國際報業道德規約·····	七〇六
八、新聞評議會有關新聞編輯事項的決議與裁決書·····	七〇七
九、世界中文報業協會三千個新聞基本常用字彙表·····	八六三
十、標題字體的變化·····	八七五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新聞編輯的重要性

一份報紙，不論是從內容方面（刊登的新聞與其他文字），以及從形式方面（版面）來說，新聞的編輯，都可以說是最基本，最重要，也是最具表現性的工作。

報紙的效用，可以從幾個不同的角度來說。有的人以為報紙的言論，比新聞重要，而以「人民喉舌」的比喻，來稱頌報紙，提起報紙，幾乎就認為它是輿論的象徵。有的人以為報紙是傳遞和交換智識的工具；以及許多不同的論點。但是就報紙的本質來說，不論它的言論，在讀者心目中，會發生怎樣的影響，輿論是根據事實（新聞）而發的。必定先有了新聞，然後才能够有所根據，加以評論。一份報紙，可以偶然一兩天沒有論文，或是不刊登廣告，從來沒有過一天不刊登新聞的報紙。鄧那（Charles A. Dana 美國報人）即曾說過：報紙「如無敏速的消息，即令花團錦簇，有其他特殊的貢獻，然其作為報紙，則不能成立。」

刊登新聞既然是每一報紙的主體，新聞編輯便擔負了這種基本的工作，凡是對於報上應該刊載一些什麼新聞，用怎樣的方式刊載，如何適當地刊載，都是他們的工作範圍，和研究的對象。

同時，新聞編輯的工作，是由報紙的版面上表現出來的，版面在報紙上，猶如一個人的耳目儀表

，版面的美與不美，最先而且直接影響讀者對報紙外表的印象。新聞刊載的版面，又佔着全份報紙中最大、最主要的地位，所以，新聞編輯的工作，又可說是報紙外形的塑造者。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著者）曾說過：「報紙材料少，固不足以鑿讀者之望，有材料而不善於編輯，直如衣錦夜行，在報館尤爲極大之損失。」斯蒂德（W. Steed 英國報人）也曾這樣說：「一個編輯所入，常萬不及營業部的經理，或是一個成功的廣告員，但是缺了能幹的編輯人員，報紙的營業部和印刷部還有什麼用處？報業如果能够不用編輯，那該是高興的事，可是辦不到，真正的新聞記者，知道他是這個『事業』的基礎與動力。」這些話，已充分證明了，新聞編輯人員，在報紙中所佔的重要性。

## 第二節 新聞編輯學的定義

新聞學雖然是一門歷史很短的學科，它的發展，却是十分快速。到現在爲止，新聞學所建立的理論基礎，不能算是完備，却也已粗具規模。新聞編輯學只是新聞學中的一部份。過去討論到新聞編輯這一門時，多只把它視爲實用技術的部門。事實上，新聞編輯的工作，雖然必須具有熟練的經驗和技巧，一切也都要以新聞學理爲根據。

以報紙的實際工作來說，在編輯方面，新聞編輯只是其中的一部份，除了新聞編輯，還有副刊編輯，專欄編輯，資料編輯，廣告編輯，年鑑編輯等等，各種不同的編輯，所需要依據的學理與原則雖



同，所應用的方法技巧則又各不相同。

本書所討論的，以新聞編輯為內容，更詳細的說，是以報紙的新聞編輯為內容，與電視新聞編輯，廣播新聞編輯，新聞雜誌，是不同的，雖然其中有共通的原則。

新聞學和報學，都是正在發展途中，隨時吸取實際的經驗和影響，而逐漸研究生長。新聞編輯學亦復如此。報紙發展到今天，成了這樣的型式，有了這樣的內容，是經過時間的考驗，不斷的淘汰與選擇，研究與改進；其中，有它的原因和根據。從實際的工作來說，報紙要這樣編，這樣排，才能符合報紙的要求，適合讀者的需要，其中也必有它的道理在。

所以，新聞編輯學是以新聞學和報學的學理原則，報紙的需要，實際工作的經驗，讀者閱讀心理，作為依據，研討新聞編輯的學理和方法。

### 第三節 新聞編輯的任務

從報紙的立場來說，它所要求於新聞編輯的，是如何把新聞報導，從版面上，以最適合於讀者的要求和興趣，完美的報導出來。

從讀者的立場來說，他們要求報紙以最符合於他們的要求的方式，在版面上讀到他們所希望讀到的新聞。

這位是新聞編輯的任務。

所有的新聞報導，在未經過編輯處理以前，它只是一種原始材料，經過編輯處理以後，才成爲報紙讀者所需要的成品。過去在上海出版的申報，在其編印的「申報廿四小時」中即說：「我們的工作，好比是一羣廚子，新聞原料便如每天的新鮮蔬菜，烹飪的結果是好，是壞，我們固然負着大半的責任，但是還得看材料的精彩與否。」

「材料的精彩與否」，是另一個問題。假定材料本身都是完善無缺的，那麼如何把材料變成精美的成品，新聞編輯便要負全部的責任。

史柏格 (Charles A. Sprague 美國報人) 論及編輯的任務時說：

「今日一個編輯的第一要務，乃是明白現實，他看到舊文明倒塌，新信仰的殿堂興起，其中一些又迅即崩潰，他不只是一個旁觀者，坐在岸邊靜觀歷史巨流的洶湧澎湃。他是在巨流之中，是其中的一部份，他必須身臨中流，試着去測量它的力量，如屬可能，還要指引它流入深的水道。編輯每天所遇到的工作，是在一片亂糟糟之中，提出合理的材料，使之爲人所能理解，致力引導輿論脫出迷霧，進入清明思想的陽光，如果這是能够，責任的確是極其沉重，也絕不是由其獨力承擔，編輯必須覓求最好的意見，最好的消息來源。」

以實際的工作來說，新聞編輯的任務有：

一、從衆多的新聞來源中，作適當的選擇：新聞的來源是繁多而零亂的，編輯必須加以慎重的選擇，使之適合於讀者的閱讀。也就是如史柏格所說的：「是在一片亂糟糟之中，提出合理的材料。」

所以，新聞編輯表現於他的工作上，要做到：

①所選擇的新聞，都是適合於讀者閱讀的。

②凡是適合讀者與讀者需要的新聞，不因爲編輯的選擇不當而遭廢棄，即是不無故抹殺新聞。換一個角度來說，即是不遺漏該登的新聞。

③報紙的篇幅有限，讀者的閱讀時間也有限。不以珍貴的篇幅刊登不必要的新聞，浪費篇幅與讀報時間。也就是所刊載的新聞，都要有一讀的價值。

④凡是經過選擇刊出的新聞，必定要符合新聞學的新聞報導的原則，也就是以新聞方式刊出的文字，必須是合於報導原則的新聞。

二、用適當的方法，來處理新聞：新聞編輯要把新聞原料，用適當的，有效的方法，處理與剪裁，使它成爲完美的成品，而適合於讀者的閱讀。

經過編輯處理之後，所報導的新聞，要有條理，要有系統，內容敘說明晰，也就是：新聞編輯要用適當合理的方法來處理介紹新聞。

三、用最容易爲讀者接受的方式，報導新聞：編輯工作的目的之一，在於如何使讀者易於接受，而且印象良好、深刻。大眾傳播學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即是傳播者要和接受傳播者，在心理上求得和諧，才有效果。羅素（英國哲學家）也說過：「宣傳和被宣傳的人，心裏的感情和諧一致，始能成功。」也就是：新聞編輯要運用心理學上的情調律，（*law of feeling*）（凡是能發生愉快的情調感

，而接受的印象和意識，必定能够容易接受，而且深刻有力。）來做爲新聞報導的方法。

在這個原則下，新聞編輯一方面在內容上，同時也要在形式上達到美學上所要求的「全盤的快適」，使讀者不但能很容易的接受新聞報導，而且在接受的感覺上愉快，和諧，印象完美。因此，編輯在工作時，首先要顧到，如何使讀者閱讀方便，而不爲自己工作方便行事。

具體說來，爲達到新聞編輯與讀者之間情調律的目的，新聞編輯在內容方面，要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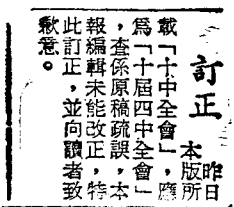
- 一、運用和刊載的文字，流暢通順。
  - 二、所報導的內容，意義述說明晰有條理。
  - 三、新聞的編排，層次分明，段落清晰。
  - 四、選擇適宜。
  - 五、標題簡潔有力。
- 在形式上，也就是在版面上，要做到：
- 一、分佈雅致。
  - 二、字行醒目。
  - 三、變化有秩序、活潑。
  - 四、不呆板單調，新穎大方。

## 第四節 新聞編輯的責任

編輯的任務既如上所述，在達成任務的過程中，有一些工作，是屬於編輯的責任範圍，即是編輯要以負責的精神來作工作上的處理，如有疏誤，則責任屬於編輯。大致說來有這幾點：

- 一、文字不通，錯字別字未予改正。
- 二、所刊文字，表達的意義不清楚，編輯未作適當的改正，未參照有關同類的報導與資料，明知文字意義不明，照樣刊出。

三、報導內容，撰稿有錯誤，編輯應該知道的事情，未予改正。  
如例：



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臺北中央日報第一版刊出「訂正」啓事一則，表示錯誤的造成，責任在於編輯，雖然「原稿疏誤」，是撰寫記者的錯誤，但編輯應該知道，而未能改正。這種情形的發生，與其他原稿內容因記者記述不實而發生錯誤，編輯並不知情的情形不同。

所以，凡是某些地方，雖然原稿錯誤，而屬一般常識，或編輯應該知道的事情，未加改正，其責任即在編輯。

四、凡重要的新聞，已有新聞稿，編輯未予編發。即漏登重要新聞。

- 五、凡重要的新聞，編輯雖已編發，未關照工場必登，因而遺漏未登。
- 六、凡重要的新聞，因編輯的疏忽，遲一天見報，而被讀者誤認漏掉新聞，即遲登重要新聞。
- 七、凡重要的新聞，先一日已刊過，過一日或一日以後重複又登一次。
- 八、一條重要的新聞，因處理不當，登在不易為讀者看見的地方。
- 九、處理紛亂，整版毫無頭緒。
- 十、重要的新聞，所刊登的比率小，不重要的新聞佔太多的篇幅。
- 十一、標題錯誤，與內容不符。
- 十二、用新聞的方式，刊登屬於廣告的內容。
- 十三、用新聞的方式，刊登含有宣傳作用的內容。
- 十四、明知新聞報導不實，而予刊登。
- 十五、因選稿不慎，而發生錯誤，因而違反法律規定，以致引起訴訟。
- 十六、因選稿不慎，有損報紙的風格、信譽和水準。
- 十七、因選稿不慎，違反新聞報導原則。
- 十八、因不適當的刪改，使新聞報導受損，影響其真實與完整。
- 十九、未將新聞稿件中，撰稿人所夾雜的私人意見或批評刪除。
- 二十、同一版內，同一新聞的重複刊登。在同一版內，有兩條內容相同的新聞，重複刊登。如同

【本報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高銘輝，昨(十七)日在議會答復市議員高銘輝，對於欲設業之國中學生，其課外其他課外活動，應如何加強，以期其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 國中職業陶冶科目不作硬性規定

## 高銘輝昨在議會答詢稱

【本報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高銘輝，昨(十七)日在議會答復市議員高銘輝，對於欲設業之國中學生，其課外其他課外活動，應如何加強，以期其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職業陶冶科目，在國民中學，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及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畢業後，即感知識之不足，而致難於謀生。其答復如下：

# 臺北市民防電臺修正組織規程

## 已報政院核示

【中央社臺北十七日電】臺北市政府新設臺北市民防電臺，業經修正組織規程，呈請行政院核示，業經行政院核示在案。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該電臺之組織規程，係由市長高銘輝擬具，呈請行政院核示。其要點如下：

公債，現在特約進行籌備的充數，發展一種對自，而廣設各校相互支援，對於市公債的發給，與其他課程的發給，其要點如下：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市銀公庫部採用點點機

一新聞，分別在兩個不同的版面刊登，責任則在分稿編輯。

如九頁例爲臺北S報六十三年二月八日市聞版上，關於「國中職業科目」的新聞，一條本報訊，一條中央社訊，內容相同，重複刊登，編輯應負疏誤責任。

廿一、隱瞞重要的新聞事實，凡是應予刊出的新聞，如因編輯的刪節不當，或因其他原因而隱瞞，或是放棄了重要部份的報導，妨礙讀者對整個新聞的瞭解。

廿二、因逾截稿時間以致印報脫班。

## 第五節 編輯權

報紙新聞編輯，對於新聞的處理安排，他的權限是否受有限制？這種限制的程度如何？這就是有待研究的編輯權問題。

在理論上，從專業的觀點來說，新聞編輯的一切工作在新聞學理的範疇中，有權力就他的職業觀點作決定，不受報外及報內的干涉，否則便是影響編輯權的獨立。

事實上，各國的法律，除奧地利和荷蘭外，都沒有明文規定保障編輯權的獨立，各國的報業組織，也未曾對編輯權作具體的保護。

李贍（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對此一問題的說明是：「『編輯權』獨立的觀念，自世界一次大戰後即不斷提出討論，但直至現在，僅有奧地利、荷蘭的編輯人，已取得法律保障的獨立編輯權。不過



事實上，所有各國高級報紙的編輯權都是獨立的。所以奧國名記者南寧 (Gunter Nening) 在國際新聞學會第十屆年會中發表演講，他說：『新聞自由的意義，除了發行人免於政府干涉之外，是否也包含新聞記者免於發行人干涉的自由？並且這種自由是否可像奧國一樣受到法律的保障？』一般相信，編輯權不能獨立，發行人之權限不受限制，新聞事業成爲『專業』的可能是十分渺茫的。』

所謂編輯權，即是編輯人員與發行人之間的編輯權誰屬的問題，也是報內的權力問題。多發生於對某件新聞的報導處理有不同意見的時候。

編輯權究竟屬於誰？在理論上，編輯們對刊載內容和範圍，有決定的權力。

美國新聞總署答客問中，「誰決定報紙的內容？」即說：「一個報紙或雜誌的評論政策，決定於發行人。雖然如此，刊載內容及轉印，要根據專家職員的自己判斷。編輯部的工作人員，由總編輯領導一羣編輯們，決定要刊載的內容和範圍。」

賀恩柏 (John Hohenberg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述及報紙職權的授予的情形是：「發行人是報社的最高主管。編輯、廣告、印刷、發行經理都對發行人負責，一切工作的最後決定操之於發行人。」

由於時間，空間和決定新聞形態的人的壓力，很多報社發行人將編輯的政策授給總編輯。然而總編輯本人竭其精力，只能對代表報社立場的社論和專欄作品負責，因此，他必須再將職權分授各版的主編。

這些主編人員對各版的出刊各有專責，並要督導他們的下屬。因此，一張報紙必定或多或少地反映他們和他們下屬的性格和興趣，無論其主管人員對此是否同意，此種情況不可避免。」

實際上，編輯權大部份操於發行人手中，正如曾虛白（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所說：「我覺得編輯權是跟發行權來的。後來因為報紙大了，就把編輯權交給編輯。至於一般的記者，一般的編輯，完全是一種職業性的。新聞記者寫了一篇東西給真正有編輯權的人來決定。編輯權屬於誰？屬於發行人。所以報紙怎麼樣決定於發行人如何授權。所以歸根到底，還是編輯權。如果權在發行人手裏，愛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我覺得發行人和所有人要負最大責任。」

編輯權既掌握於發行人手中，發行人個人意見對報紙內容的影響，自不待言，曾虛白對這樣情形也有詳細的說明：

「報紙發行人是一個成功企業的領袖，有意無意間，影響了報導的真實性與客觀性。然，如查非教授（Zecharial Chatee）說的：『事』（Facts）與『意』（Opinion）的質，在一城祇有一報的情況下經常是由一人或幾個人決定的，其危險性甚大。

我們不願由政府來指導報紙的政策，但在民營報紙，其政策決之於發行人，此人掌握大企業，他是一個大報的靈魂。他經常與企業界往來，處理新聞難免受偏執的影響。有的報紙發行人，偏重個人領導，拒絕其部屬真實之反映與配合其他階級之愛憎，犯了使他的報紙脫離羣衆的錯誤而不自覺。

故意的階級偏執，可以預防，不易防者為無意的偏執。要求領導者免除偏執是要求他做超人，勢

不可能，然我們仍應要求其步步謹慎，勿使其偏執影響傳播，特別在評論之公允，新聞之客觀與娛樂的供應，各方面決策之時要多加考慮。」

又說：「報紙主持人是一個企業的領導人，也屬於上層社會的人，他不一定了解下層社會或中層社會的需要，然而報紙的決策是他們幾個主要的人在決定的，因此就可能影響報紙對於一般羣衆的關係，如何使得主持報紙的人不會受到社會關係的影響，這也是一個問題。」

泰萊恩 (Gay Talese 美國報人) 曾舉例說明報紙發行人控制編輯權的實際情形：一九六一年秋天，美國軍隊突襲古巴豬灣的事件，紐約時報開始時曾作詳細的報導，但是後來報導逐漸減弱，是受該報發行人德瑞福 (Orville E. Dryfoos) 決定的影響，編輯部大多數人員曾堅持對這一新聞應繼續作充分的報導，但最後還是以發行人的意見為準。

報紙的發行人干涉編輯權，雖然是「權力」的問題，多數的情形，則是受了所謂商業主義利益的影響，引起報紙發行人與編輯之間爭執的事情，多是發行人以商業利益爲出發點，而編輯則有他專業的看法。所以普立茲 (Joseph Pulitzer 美國報業鉅子紐約世界報發行人) 即指出：「商業主義在報業經營中具有合法的地位，但它僅限於經理部。如果商業主義侵犯了編輯權，它便成爲必然的墮落與危險。」

照實際情形來看，編輯權獨立的基礎是十分薄弱的，正如聶克遜 (Raymond B. Nixon 美國報人) 所說：「倘使與發行人在一件牽涉到基本政策的事務方面，產生了尖銳衝突時，一位編輯人所面

對的，是離開他自己的職位。」

雖然如此，編輯權的獨立，仍然是新聞工作人員爭取的目標，李贍曾建議運用國家力量，保障編輯人的獨立權力，其中有一段即是：「編輯人除依報紙之新聞，言論政策處理新聞、意見，及受報業評議會之監督外，不受任何干涉。」

曾虛白主張面對權力與責任的問題，新聞工作者應抱人盡其責的態度：「最主要的一個原則應該先予確定，那就是新聞記者應該人盡其責。一般觀念以為大半新聞記者都是僱員，他拿錢爲老闆服務，一切責任應由老闆負責。這個觀念不對。因爲，這是軍隊裏士兵對司令官的態度，決不是新聞記者應有的態度。每一個記者，對自己採得的新聞，寫作與發表，應該負起他自己對社會應負的責任來。卽就記者對新聞來源來說，其內容取捨，其發表方式，祇能由記者自己負起責任來寫，決不是任何人包括老闆在內可以代勞的。因此，要使傳播專業職業化，第一步應該提倡人盡其責的觀念。每一個新聞記者正像醫生對病人，律師之對當事人，擔負其對社會應負的責任。當然同時他以僱員的身份，對他服務的機構也應該負同樣的責任。這種觀念應該是從上而下，一致執持。因此，主管者應該鼓勵其記者做一個職業人並予以種種便利，而記者們則應該認真地把責任自己負起來，決不隱藏在拿薪水做事讓老闆負全責的觀念後面偷懶。」

由此可知，編輯權是否能够確保獨立，發行人與編輯工作者雙方都有責任。

日本新聞界對編輯權問題，也甚爲重視，日本新聞協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一篇有關編

輯權的聲明，聲明中承認經營管理者為編輯權行使者之主體，但明白說明，內部人員中，「如有故意對報導與評論之真實公正或對適正之公表方法加以歪曲，違反既定之編輯方針，亦即對編輯權之侵害，不論何人，均應加以排除。」該聲明全文為：

「新聞之自由，乃憲法保障下之權利，除法律另有禁止外，關於一切問題，有加以公正評論與就忠實報導事實之自由。

此項自由乃基本人權之一，為維持民主社會所不可缺欠者，確保此種自由最初之責任，為發表新聞之自由，因此，報人所擔負之責任最為重大，為遂行此種之任務之編輯權，乃任何人均公認為必要之特殊權能。

一、編輯權之內容：編輯權乃指根據新聞之編輯方針所決定施行『真實報導、公正評論』之適當公表方法，以及因維持新聞編輯所必要之一切管理行政權能而言，並包涵編輯方針與基本的編輯綱領以外臨時發表之新聞採訪有關個別處理的具體方針在內。關於報導之真實，評論之公正，以及公表方法之適正處理，應依照日本新聞協會所定之新聞倫理綱領為基準。

二、編輯權之行使：對於編輯內容，最終之責任屬於經營與編輯管理者，編輯權之行使，則限於經營管理者及其所委託之編輯管理者。如新聞企業為法人組織，則以常務董事會，董事會及經營管理者為編輯權行使者之主體。

三、編輯權之確保：新聞之經營與編輯管理者，對於如何確保編輯權，應隨時講求必要之手段加

以維護，同時對於不論來自個人或團體，內部或外部之侵犯，均當加以拒絕。又如內部人員中如有故意對報導與評論之真實公正，或對適正之公表之方法加以歪曲，違反既定之編輯方針，亦即對編輯權之侵害，不論何人，均應加以排除。又如以編輯內容為理由，對印刷及發行加以妨礙，亦當視為對編輯權之侵害行為。」

# 第二章 風格

## 第一節 風格的建立

風格的建立與保持，是每一家報紙，所鏗而不捨，追求不懈的一個目標。尤其是在這個競爭劇烈的時代，風格高超的報紙，必定比個性不明的佔優勢。風格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所可以企求的，必須長期的培植。

報紙的風格，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報格，程之行（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說：「面對一張報紙，我們似乎難以驟然說出他的編輯方針或政策，當我們去瞭解，在接受廣告時，是否對其無所取捨，在刊載犯罪新聞時，是否惟恐不詳，則又不難發現，每一張報紙無不有他獨異的立場，這種立場的外在表現，又稱爲報格（Personality 或 Character）」。

形成報紙風格的，有四個元素：

一、時代的背景，報紙與時代的前進必須十分合拍，凡是這個時代的社會意識，生活型式，都要與報紙風格相關聯。

二、報紙的立場，各報有各自的立場，立場必然決定風格。

三、編輯方針，那是會具體地創造出報紙的風格。

四、營業方針，包括發行與廣告的經營重點。

編輯方針，也就是所謂編輯政策，它把報紙的立場與態度，從版面上，內容上，言論上表現出來。對於選稿的標準，文字運用的格調，處理手法，表現介紹方法，評論的態度，版面形式等，都制定下一套典型的做法。即如日本新聞學者長谷川如是閑所說：「以現代的報紙來說，自版面的大小，頁數的多寡，鉛字的大小，以及彩色的套印等等，亦可區別其依據新聞意識而來的個性」。由於編輯方針本身在各部份的配合上所表現的一致性，過去與現在所表現的一貫性，以及與其他報紙相比較而具有的獨特性，便創造了報紙特有的風格。

編輯方針的制定，對於個性的顯現這一觀念，尤應特別注意。即令是在某一時間，因為環境的限制，或者必須對某一類的新聞，發表同一文字的報導，採取同一論點的詮解，在編輯各種技巧的運用之下，也仍然可以保持各別的獨具的風格。羅素曾說：「在藝術，科學，和政黨政治（在公共秩序允許的限度之內）的範圍以內，一致性是不必要的，並且是不相宜的。」這正說明了，個性的顯現，在今日也仍然是十分的必要。報紙在本質上，含有藝術的成份，所以它所追求的，也就是美學上所謂：「美的本質就是在個別事物中，顯現着種類的普遍性；美的事物，也就是種類的普遍性顯現於個別的事物中。」報紙風格的建立與保持，便是在相同的新聞領域中，顯現出各特的個性。

個性的顯現，最要摒棄的，便是報與報之間的模仿，所以納爾遜曾說：「別人做些什麼，不關我的事，一個報紙，倘希望從別的報紙吸引注意，那它的失敗是註定了的。要知我們是為讀者而辦報，



並不是爲其他報紙辦理我們的報。」有既定的編輯方針，便不會走上模仿的路，其他報紙的爭奇鬪艷，都搖動不了他。如果今日某報出了一些什麼花樣，便立即跟着模仿，自己並無既定的主張，隨時只想追隨別人，那便是無風格可言的了。

## 第二節 編輯方針

編輯是編輯方針的實際執行，維護者。他們一切的工作，都是遵循編輯方針而進行的。在選擇一條新聞，刪改一段文字，編製一個標題，編組一個版面的時候，處處都要顧到整個報紙的風格問題。

報紙的內容，在編輯方針的指導下表現出報紙的個性。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難免會受個人性格的影響，但報紙的風格，要求編輯人員以編輯方針爲主，儘量減少個人的影響。長谷川如是閑即說：「一般認爲，現代報紙的個性雖然被認爲依靠其個人的表現，但事實上，此種想法是錯誤的。報紙獨特的立場，或特性，決不是記者的立場或個性。因此，記者的個人意識，應極力地避免使其反映於報端。報紙的社會性，應該是新聞所具有社會意識的表現形態，而這種社會意識，應不得爲個人意識所支配」。

所以，編輯個人的技能的運用與發揮，都是要在編輯方針的大原則之下進行，不能因一己的意見，或是求突出的表現，破壞了整個的風格。同時，編輯方針訂定之後，如非出於事實的需要，便不能因爲一二個人的意見而臨時予以改變，或者加以干涉。至於編輯對編輯方針遵守到怎樣一個程度，那

便是編輯所表現的工作成績。斯蒂德對此說得最明白，他說：「那一張報紙，各自爲政，偶然由主筆或主持人加以干涉，在內行人是一眼便看得出來的。」

納爾遜曾經這樣說過：「朋友們，不要讓其他的人，來辦你的報，你應當辦你自己所喜愛的報，你應當注意的是，你自己的報，能否按照預定的計劃，日益進步。」這句話，從表面上看來，似乎覺得太個人主義。但其實際的意義，即是說：報紙有它的預定的計劃。所謂「能否按照預定計劃」的計劃，不是存在於報紙主持人的想像中，應該有明確的文字規定，即是編輯方針的具體規定。

### 第三節 編輯方針的訂定原則

編輯方針因其本身所具有的獨特性，各報各有其與衆不同的規定。不過，報紙所表現的方式雖然各有不同，而所表現的事物却相差不大，所以編輯方針所要決定的幾個項目，都大致類似。

編輯方針必須加以規定的項目，大約有這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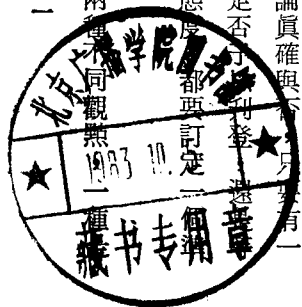
一、新聞與言論及其他文稿的比重：報紙在原則上，是以報導新聞爲主體的，但是也有被認爲新聞報導並非第一目的。有的報紙，將一篇認爲性質重要的評論，刊在第一版的開始部位上，代替一般的第一條新聞。有的報紙，寧可犧牲一篇社評，而用一篇文藝佳作代替。所以對這種情形，應先有規定的。史冬 (Mebull E. Ston 美國報人) 的見解，可以作爲規定這一比重的參考，他說：「我們認爲編輯的主要任務，第一是刊登新聞，第二是指導輿論，第三是供給娛樂。我依照這個順序，因爲我認

爲這是唯一正確的順序。有人把供給娛樂看作第一件事，用種種不同的方法，配合讀者的興趣，我相信這是錯誤的觀察。至於指導輿論，雖屬重要的事，但與刊載新聞相較，究處於第二位。刊載正確的消息，乃是辦報的主要任務。因此，我們總把消息刊在第一版，那是報紙中最顯著的地位，我們用全付力量，把全世界的當前事實，正確敘述，供讀者閱讀。」

二、各類新聞的刊登容量的比例：在報紙上，所刊登的各類新聞，應有一個固定的，大略的比例。有人批評我國報紙說：「滿紙國際新聞，滿篇國際論文，對於本國本地目前迫切的問題，反略而不論，一若與己無關。」這與外國報紙所規定的，本地新聞應佔全部新聞容量的二分之一，適成相反。報紙因其性質不同，有的着重經濟新聞，有的着重文教新聞，有的着重體育新聞，所以各類新聞，在刊登的容量上應佔怎樣的比列，與各類新聞的大體容量多少，須有明白的規定。

三、對於新聞真準性的選擇標準：新聞的真確性，可能因各報的看法不同，而決定其選擇的標準。例如英國泰晤士報的方針是，寧可讓一條可疑的新聞，延緩廿四小時之後刊載，任其他的報紙出奇制勝，而不願在未求得證實以前予以發表。有的報紙則主張爭取時間第一，不論真確與否，只須有一點風聲，即搶先發表。所以，對於可疑的，或是尙在傳說與推測階段的新聞，是否刊載，都應訂定一個候證實後再決定。對於未成熟的新聞，是採取誇張的方式，還是採取嚴謹的態度，都應訂定一個標準。

四、對於新聞內容性質的選擇標準：從新聞的內容上決定選擇標準時，有兩種不同觀點。一種是



主張隱惡揚善，一種是主張善惡並重。換句話說，即是有的報紙，不刊登關於黑暗面的，犯罪的新聞。有的報紙，對黑暗面與光明面的報導同樣重視，還有以揭露社會的黑暗為號召的。這種抉擇，尤其在刊登社會問題新聞的時候，容易發生爭執，所以在編輯方針上應有明白的規定。

五、社會問題新聞刊登不刊登，固然要有一個標準，如果決定刊登，那麼刊登到什麼程度，也要有一個規定。有的報紙主張，只刊登主要事實報導，不刊登細節，不作詳盡的情節描寫。有的報紙則惟恐不夠詳盡，例如對於姦殺案，搶劫盜案等，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記述方法，編輯方針所允許的是怎樣方式的報導，須有一個原則。

六、報紙有其各別的特定的立場，與他的立場相左的意見與主張，能容許刊載到怎樣的一個程度，應有一個標準：有的報紙規定，凡與其立場不同的新聞與言論，一律不登，例如地主辦的報紙，對改革土地的新聞，全部不刊載。有的報紙，則採有限度的刊登異見文字。有的報紙則主張刊載一切與立場相反的文字。在訂定這個原則時，羅素的主張，可供參考，他說：「不必有代表各種不同觀點的許多報紙，只須有一個報紙而能刊登各種不同的觀點，這也許是更相宜的事。這個辦法有一種好處，就是讀者對各種不同的主張，一目了然，而且比較不容易偏執於一方面之見。」

七、對於運用文字的格調，應該有一個規則。十九世紀英國名記者彭奈斯 (Johnas Barnes) 曾說過：「報紙的寫作，有獨特的風格，這風格在文學上，猶如酒中的白蘭地。」每一個人寫出的文章，本來都各有其作風，不能統一，但是報紙上的新聞寫作，對於文字的運用，格調即令並不是絕對

的統一，也應該是文體語氣，大致近似。某甲用八股文言寫新聞，某乙又純用白話體。某丙寫新聞一律用倒寶塔的方式，某丁又老是轉灣抹角把高潮放在最後。標題的用字也是，這一版多用寫實體，那一版又多是形容式的，這種參差不一致的文字運用，應使他求得統一的格調。

八、對於新聞的看法：一條新聞，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觀點來看它，因而影響到處理的方法。各報因立場的不同，有各種不同的看法。編輯方針應有大略的決定。這種情形多是發生在重大突發與反常的新聞的時候，甚至必須臨時決定處理的方法與採取何種的態度。

九、對於外來各種稿件的選擇與限制，應有一個準則。有的報紙對聞人名士之流的文章，不問內容，只要有人關說，便加以刊載，以致冗長無味的文字，佔去大部篇幅。有的報紙則純以內容為取舍標準，不顧慮人情。這種外稿的採用，尤其在特欄選稿的時候，常常發生問題。至於特欄刊載文字性質的選擇標準，也要有所規定。

十、對於截稿時間是否要嚴格遵守，也要有規定，凡是超過發稿「死線」後的重要新聞，應該怎樣處理，或是規定雖然越過截稿時間，但在不影響出報時間的原則下，還是要設法插入版中。或是規定一過截稿時間，即絕對不再接受任何稿件。

十一、對於全文甚長（五千字以上）的新聞或特稿，諸如長篇演說文告，條例等等，刊登的方式，要有規定。有的報紙因篇幅關係，對一切長篇新聞，都只刊登縮寫的提要，有的報紙則主張全文刊登。全文刊登的報紙，又有主張一天內刊完，不妨由甲版轉乙版丙版，務使讀者可以一口氣讀完；有

的報紙則對長篇新聞，素採分日連續刊登的方式。

十二、對於副刊，專刊，採取怎樣的態度，對於一個報紙的風格，有重大的影響。所謂特刊，即是指為特別事故而出的專刊，有的報紙每逢一個什麼節日，紀念日，都要出一個特刊，甚至私人，團體都可以來借出特刊。有的報紙則除本身所編輯的特刊以外，概不借出。

專刊是專門性的副刊，有的報紙是以專刊的精彩為號召的，有的報紙則採不重視政策。

至於副刊的性質，更可形成報紙的性格，一般人認為法國報紙的藝術氣氛較為濃厚，原是因為他們的副刊多是刊登音樂，美術、文藝的文章。雷蒙特(H. J. Raymond 美國報人)曾將英國泰晤士報比作男性的報紙，指為它的對象是咖啡館和俱樂部。把美國的紐約時報比作女性的報紙，因為它不僅以辦公室與商店的人為對象，同時也對洋臺與會客室的讀者說話。新聞之外，副刊是讀者最注意的。

十三、對於刊登新聞遇有錯誤，是否更正，應採取怎樣的態度，要有一定的原則。史冬曾說：「報上所載的消息，應當公正確實，倘有傳聞失實，或一時失檢，就當毫不遲疑，承認錯誤，勇於改正。我知道，在許多報館內，編輯部自作聰明，永不認錯，他們在讀者面前，擺出編輯人『永不認錯』的面目，這是極大的錯誤。『永不認錯』的名譽，是無法建樹的，可是勇於改過的态度，最易感動讀者。我認為報紙之建立信譽，猶如個人，個人犯了過失，率直悔改，勇猛精進，就會引起他人的尊敬；反之，明明犯過，而又不肯認過，一味敷衍搪塞，期求推諉，其結果，未有不遭人蔑視的。個人如

此，報紙亦然。主持報紙編輯的人，應知他的一筆褒貶，可以確定他人一生的前途，設因報紙報導失實，累及他人的名譽人格，其禍人之烈，遠非他事所能比擬。故勇於認過，急於更正，實為每一編輯人員的基本義務。」

十四、版面的形式，是報紙風格在形式上的主要構成部分，各報的版式大多不同，也就代表各報性格的不同，一如一個人的面貌與性格的關係。大體上，構成版式的主要條件有：

①頭條新聞的形式，有的報紙是用題六文四做頭條，標題字行多在三四行之間，用特大號為主題，有的報紙則以題五文四，特號字為頭條的形式。

②全版中的標題以多少行為基準，有的報紙以三四行為基準，有的以一、二行為基準。

③標題用字的配合方式，有的報紙多用老宋體為主題，有的用楷書，有的用黑體。

④花邊新聞的形式，有的報紙一版中經常有三，四個花邊新聞，有的則每版至多只有兩三個。

⑤專欄的位置，有的報紙每版只有一個專欄，其地位多是固定的，有的報紙一版中經常有二，三個專欄。專欄的形式，有的報紙常是從版的上端通到版的下端，有的經常以L型出現。

⑥字行夾用的鉛條，有的報紙夾用比較大的鉛條，保持較大行距，便利讀者閱讀，有的報紙則常常抽鉛條，不注意字行的間隔。

⑦空白的保留，有的報紙十分注意空白的保留，有的則不注意空白問題。

諸如此類，各報有各種不同的版式，構成了版面的風格。那一家報紙版面清秀，那一家端莊，那

一家花巧，那一家呆板遲滯，讀者往往是一見即知。

十五、新聞版面與廣告版面的比重，在編輯方針中應該加以明確的規定：在廣告較多的報紙，往往形成喧賓奪主的形勢，佔了比新聞更多的地位。從報紙的本質來說，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新聞與廣告的比重必須限定，劃分不許逾越的界線。以新聞爲主體的立場，只許在廣告少於原定的地位時，將新聞版面擴大，不許因廣告過多，而減少新聞的版面。

十六、對於讀者的意見採取怎樣的態度，也要有規定。報紙在讀者的眼光中，有怎樣的反應，這種反應，是編輯們所要知道的。有的報紙時常發出徵求讀者意見的函件，要求讀者答覆，以供改進的參考。有的報紙則置讀者意見於不理，堅持我做的，必然是好的態度。

十七、注意讀者的興趣：讀者的興趣，往往可以左右報紙的趨勢，不注意讀者的興趣，會使讀者感到索然無味；過份注意讀者的興趣，却又會犯上太迎合讀者興趣的毛病。所以在制定編輯方針時，對於讀者的興趣問題，採取怎樣的態度，需要決定。

十八、對於讀者投書，是否刊載，也是編輯方針須要決定的。現在有的報紙，有時偶然登一兩則「讀者投書」，有的報紙，經常刊登，有的索性不理。英國泰晤士報對「讀者來函」，另闢專欄刊載，有時下野的政治家，或經濟學者，數行來函，便使政府轉變政策，因而有報上的英國國會之稱，這一特點，也就構成了泰晤士報獨具的風格。關於處理讀者來書的問題，斯蒂德的一段話，很值得參考，他說：「每一家報紙對於讀者的來信，總是慎重處理的，一個讀者的意見如何，果然不必由編輯負



責，但將這意見傳達或拒絕傳達給讀者，都是編輯的責任。如果讀者的意見與報紙的政策不合。那末要仔細判別其是否宜於刊載。平常一個編輯，總是願意刊出與他意見不同的來信，寧可在另一篇文章中，提出異議，這不但由於編者有公正的觀念，而且由於讀者來信是該報的主要特色之一。讀者的來信，是不必付稿費的，對於讀者的興趣，也許要超過付稿費的來論或特寫。」

#### 第四節 風格與報型

由於編輯方針所定的內涵不同，報紙的類型也有不同。現今世界各國報紙大約可分為兩種：一是高水準報紙，一是大衆化報紙，兩者的編輯方針便有重大的分別。

高水準報紙又稱嚴正報紙，以知識份子作爲主要讀者，發行重質不重量。慕烈爾 (John C. Merrill 美國報人) 認爲高水準報紙是：「在世界上十五個到廿個國家中，可以找到報業的精華，它們正確的編輯方針，理想的編排，形成世界報業的主流。它們是語重心長的報紙，充滿智慧的報紙，嚴肅的報紙。它們是全世界嚴肅的人們，和意見領袖認爲應該珍惜的報紙。」

內川芳美 (日本報人)：「高級新聞紙之特長，無論政治、外交、經濟的報導，非常詳細正確，社論的論旨尤其具有權威性。」

高水準報紙的編輯方針，大多數是：

一、新聞正確重於迅速，平實不誇張。

二、社會新聞的處理採嚴謹態度，在版面上不予凸出。

三、評論嚴謹，不隨意指責。

四、款式大方，不常變化。

大眾化報紙又稱商業化報紙、消遣性報紙，以大眾為發行對象，迎合一般讀者興趣，內容的刊登以增加銷路為目的。

大眾化報紙的編輯方針，多採所謂激情主義，對新聞的處理，以刺激讀者的興趣為主，所以在編輯方針上多是：

一、搶先報導，不管真確性如何。

二、內容文字及標題盡可能誇張渲染。

三、對社會新聞報導不厭求詳。

四、評論多諷刺。

五、多用圖片。

六、版面活潑多變化。

報紙的類型是由編輯方針決定的，根據何種型式的編輯方針，便編出何種類型的報紙，所以編輯方針可以說是報紙風格的塑造者。

## 第五節 風格與權威

由於報紙類型的不同，發行的數量也有很大的差別，當今世界各國的情形，大致相同，即是高水準報紙的銷數，低於大眾化報紙。

但是，在論及報紙的權威時，專家一致認為，銷數的多寡，並不是衡量報紙權威的標準，而且，事實證明，若干銷數較少的高水準報紙，所具的權威，較銷數衆多的大眾化報紙爲高。

程天放（曾任教育部長）在「報紙和報人」一文中指出：「社會上一般人都有一種見解，以爲銷路最大、賺錢最多的報紙，就是最成功的報紙，其實這是錯誤的。以下是一個例子：美國的紐約時報與紐約每日新聞，前者日銷七十二萬份，在星期日才有一百四十萬份的銷數；後者是一個小型報紙，平時有二百零九萬份的銷數，星期日則高達三百二十萬份。在營業情況方面，紐約時報每年有時可盈餘一百多萬美金，但在營業狀況差時，却可能虧本。紐約每日新聞每年都可賺上千萬美金。因此，以銷路來說，紐約每日新聞比紐約時報高三倍，在盈餘上則比紐約時報多十倍。然而，全世界的人都認爲紐約時報遠比每日新聞重要，由此可知，銷路與盈餘，並不是評判報紙價值的標準。」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在發行宗旨中強調：「報紙的目的，不是僅計出售的份數，而爲銷售好的觀念。」

所以，報紙的權威，不在於銷數的多少，而在於品質的高低，也就是在於風格的是否高尚。

## 第六節 定讀性

編輯方針，它一方面，塑造了報紙的風格；另一方面，使編輯有方針可循。還有一些事情，或是編輯方針中所沒有規定的，或是規定得不够詳細，或是方針所規定的，與實際情形不適合，必須改變的，這些，都要等待編輯部作集體的討論與決定。總編輯的主要責任，便是在方針與事實之間，謀求協調。各報經常舉行的「編輯會議」，也都是爲了方針與事實的適應有問題時而舉行的。

編輯方針對報紙的影響，不僅只是風格問題，現在有些報紙，不受讀者歡迎，無法繼續出版的時候，便宣告「停刊改版」，所謂「改版」，即是指版面的改革，也就是說，舊的編輯方針不行了，要改革，要新的方針，可見編輯方針對報紙的榮枯有莫大的關係。

編輯方針不但是編輯部的工作方針，在營業發行方面，也必須對編輯方針有深切的瞭解，以作爲他們推廣業務的方針，「報業管理概論」一書中，曾建議編輯部方面經常與業務人員集會討論編輯方針與業務推廣連繫問題：「編輯部的主幹人應當不時的同營業部的發行負責人有一種集會，發行負責人可以報告一般讀者對於新聞編輯方面的批評和要求，編輯負責人也可以報告編輯政策的動向與夫最近編輯方面改進的特點，如此在編輯部的人員纔可完全明瞭發行的實況，而對於編輯上謀一種改進；另一方面發行的負責人也可以曉得編輯部的努力和政策等等，而後纔能在發行推廣過程中，隨時向定閱人或非定閱人解釋他的報紙的優點。這種的合作，對於一個報紙的成功有絕大的影響。」但這不是

說，發行方面的意見，將改變了編輯部方面原定的方針與決定，所以該書接着又說：「我們說編輯部應當同營業部切實合作的意思，並不是說當其營業部覺察出，那個社會裏對於某種偏在的非常態的時候，編輯部就必須接受報告人的意見，而儘量供給能滿足社會感覺與味的新聞。如像有些報紙因為想推廣發行而特別注重桃色新聞，有的特別注重富刺激性的小品和照片，有的注重盜劫姦亂之類的消息等等，雖是足以增加發行，然在新聞紙的功能上講，是不能看作已達到報紙的最高的階段的。總而言之，無論那一類的新聞紙，必須是忠信的，普遍的，光明的，有益的，在這些標準之下的編輯政策和發行推廣的合作，纔可獲得偉大的成功，永久的成功。」

風格的建立和保持，不只是編輯，而且是報紙全體工作人員所必須隨時注意與努力以求的，長谷川如是閑曾經這樣說過：「自社長至送報人止，對其報之性格應為同感者，上層為組織之企劃者而在意識上積極，以下所有工作人員，甚至送報人，在意識上或潛在意識上必須體會其傳統，至少也應與之同感，最少，新聞記者的志願須為其傳統的同感者。」

梁啟超曾對報紙的品評定下四個標準，他說：「校報章之良否，其率何如？一曰宗旨定而高，二曰思想新而正，三曰材料富而當，四曰報事確而速，若是者良，反是則劣。」所謂「宗旨定而高」，更是指風格而言，宗旨高尚，有目的，有作爲的報紙必然是上品，否則便是下品了。

報紙有了特定的編輯方針，才能够形成它的獨特風格。報紙有了獨特的，高尚的風格，便會穩定而且長久的吸引着它的讀者。讀者對某一報紙有所愛好，往往是由於欣賞報紙的風格而起的，即所謂

「定讀性」，如果一個讀者對讀甲報與讀乙報，覺得沒有什麼分別，那一定是因爲甲報與乙報都缺乏獨特的風格，不然，讀者便要選擇風格高尚的一種。

## 第三章 基本觀念

新聞編輯，除了應具新聞學的學識和技巧之外，還必須觀念正確，才能使工作臻於完美。

戴季陶在「祝晨報週歲」一文中說：「蓋編輯者，自身無一事也。天下之事，天下之人，其性情之變化無涯，其事態之演進無窮，編輯者都須一一以自己之方寸，應付之，運用之，其豈易爲哉。故世間而有真正偉大之新聞紙與真正偉大之編輯者，則世人無形中所受之福利，殆不可以數量。愚拙之編輯者，固無足深論，倘以聰明幹練之才，用之不得其正，適以造成無數罪孽，則世人無形中所受之禍害，又豈可以數量計哉。」

琼斯 (John Paul Jones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新聞系主任) 也有相似的看法，認爲新聞報導工作，可以爲善，也可以爲惡，他說：「我們記者們必須牢記：『新聞爲最有力量之武器，假如報導不善、記載不實、或具有不良意圖者，其結果足以引起社會之嚴重變亂』。我現在重複說一句：記者爲一高尚職業，在社會上亦具有崇高地位，且獲得社會信賴者，但是要明白新聞之報導，其力量足以使和平變爲戰爭，快樂變爲悲愁，愛變爲恨，愛國變成賣國，不可不知也。」

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的宣言中，有一段指出，完美的新聞工作，決定於工作者本身：「外來的法律制裁與輿論制裁，可以從各方面糾正新聞表演的不良勢態，但善良的新聞表演，祇能由運用傳播工

具者自動爲之。」

工作的觀念，直接影響並決定工作的態度和方法。新聞編輯的工作，對社會會發生有益的貢獻，也會發生不良的禍害，在一己的方寸之間，必須有正確的觀念作爲基礎。所以新聞編輯對這些基本的觀念，應有正確的認識。

## 第一節 向公衆負責

新聞編輯所擔負的工作責任，不單是就職業的立場，對報紙當局負責而已，更重要的，是要向社會、讀者負責。因此，也可以說，新聞工作人員較其他的職業，對社會負有更多的責任。

美國編輯人協會在其所訂的道德信條的前言中說：「人類一切活動、感覺、與思想，均賴新聞之報導，而互得了解，此爲報紙之最基本任務，故負責此項任務之人，必須有淵博之學問，廣泛之見聞與經驗，且須有深刻之觀察力，與明確之理解力，出於天賦，經鍛鍊而後可。新聞記者有立言紀事之機會，必盡其爲教導者與解釋者之天職。」

道德信條的第一條「明責任」中說：「報社有爭取讀者吸引讀者之權利，此種權利，惟以公家之利益之考慮爲範圍。報紙所吸引之讀者愈衆，其對讀者所負的責任越重。在報紙中工作之每一份子，均分擔此項責任。讀者信託報紙，如記者利用權力而作私自利之企圖，謀達到不正當之目的，則爲不忠於此種崇高之信託。」



美國記者協會所訂新聞道德信條：「新聞記者認識他們的職責，應就公共事務或問題，提供明智的分析、批評和主張。」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日本報業信條，對新聞工作者對其責任應有正確的認識，也有說明：「報紙與其他商業性企業之主要差異乃為：報紙報導新聞及發表社論，對於社會有極大之影響力，公眾之消息來源以及據以判斷事件與問題之基礎，悉以報紙為主。新聞事業之社會性質與新聞記者之特殊社會地位，即因此種特性之確保，至為重要。每一新聞記者，對此二者，務須明白體認。」

威廉博士 (Dr. Walter Williams 美國米蘇里新聞學院創辦人) 所訂的報人守則第八條，對新聞工作者的責任亦有說明：

「我們相信，新聞事業之獲最大成功者，亦即最應該獲得成功者，必使上蒼與人間有所敬畏。它獨立不撓，故與情傲慢，權勢之包攬，均不足以移之。重視建設性，寬容性，而不取粗率性。

自制而忍耐，經常尊重讀者，而始終無所恐懼。勇於打抱不平，但不為特權者的要求或羣衆的吵鬧所惑，在法律，忠誠及互相的認識下，儘量給予人人平等的機會。」

戴季陶在「祝晨報週歲」一文中說明報紙編輯的工作，係以服務全社會為目標：「主持新聞紙之編輯者，必須認清全社會之意義，與社會組織之部別。凡所記載，總須使全社會之人，無論何種階級，何種職業，人人均能感覺其普通生活上之必要與興趣，而同時各人皆就其特殊的地位與職業，而獲得所需要之材料，與所欲知之新聞。」

報紙新聞編輯的工作，須向公衆負責，爲社會服務，理由至爲明顯，由此觀念來說，在工作時要以下述各點爲目標：

- 一、所有報導，以向社會公衆負責爲主。
- 二、以便利與滿足讀者的需要爲第一要務。
- 三、以獲取讀者長久的信任爲最高原則。
- 四、所有報導，人人平等，不受任何私人或權勢、背景的影響。
- 五、以讀者的立場報導新聞。鮑卡迪 (Lou Boccardi 美聯社總編輯) 即指出：「必須以讀者的立場，來報導政府的措施，法院的判決，或公共問題」。
- 六、凡與社會大眾日常生活有關的新聞，必予充分報導。

## 第二節 自由的權限

新聞工作者在報導新聞的時候，必須享有充分的自由，不受干涉與阻撓，以求保持新聞的真實和公正，所以，新聞自由，已成世界各國所公開承認的權利。

美國編輯人協會所訂的道德信條第二條：「尊自由！出版自由，爲人類之基本權利，應受保障。凡是法律上未經明文禁止之事項，報紙都有權評論。此種權利，不容置疑。卽限制自由之各種法律，是否必要，亦爲可討論之列。」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日本報業信條第一條即爲「新聞自由」：「報章報導新聞或發表評論，除非妨礙公共利益，或受法律明文禁止，應享受充分之自由，包括評論任何特定法規當否之自由在內。報紙所具有之權利，應視爲一項基本人權，予以維護。」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所訂新聞道德公約，第一條亦指出：「新聞自由是人類的的基本權利，應該堅信不渝。凡非法律所明白禁止揭露的事物，報紙都有權利報導與評論。」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在前言中指出：「新聞自由爲自由報業之靈魂，亦爲自由報業之特權；其含義計有出版自由，採訪自由，通訊自由、報導自由與批評自由，此項自由爲民主政治所必需，應予保障。」

新聞的報導與評論，享有充分自由的權利，無人懷疑，所有開明的國家，也都十分尊重新聞自由的權利。正如我國報業道德規範所指，此項自由爲民主政治所必需。在享有充分自由的同時，對這種自由權利，它的限度如何？應是重要的論題。所謂充分的自由，並非是毫無限度的自由，毫無原則的自由。因爲，過份的，失常的自由，往往爲社會公衆造成禍害。

彼德遜博士 (Dr. Theodors B. Peterson 美國伊利諾大學大眾傳播學院院長) 即指出：「每一種自由，都有一項相當的責任。如果自由的新聞事業，不能適當的負責保護公衆的利益，報導真實，對歷史事實作公正和平衡的解釋，便將危害自由社會的基礎。」

日本學者田中美和太郎，認爲新聞報導的自由，和工作人員處理時的手法自由，兩者是有分別的，

他說：「任何報紙或電視新聞，都得經過編輯處理，這樣的作爲性，爲任何新聞無可避免的，這對我們也並不難解，問題是在於它的後果。」

所謂報導自由，是如何把類此的『作爲』自由，能夠通過所有場合而正當化的問題。前面說過新聞是必須『處理』的，但若它的處理有偏差，甚至損害到公衆的利益，難道我們還必須把『作爲自由』。當作『報導自由』而加以擁護嗎？假使是如此，則報導自由當然可以變質爲『製造謊言的自由』，『誣人、損人的自由。』

大家都知道，無論什麼自由，決不能因它稱爲『自由』而可自由行使，而必須置於和其他自由、利益、權利等相對的關係之上。如以爲自由的本來意義是可以任意說想說的話，做想做的事，則不可避免要和千萬人發生衝突，不是傷害他人，就是自己受傷；總之，是多方面受到損害。因此，基於我們人類不能與他人共存，即不能生存的基本性來說，現實的自由，必然須受到約束和限制。

對我們來說，現實的自由，乃是經常在社會生活中，被容許的有限的自由，更具體一點說，就是在我們居住的國家社會之中，被承認的合法的自由。」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在所訂的新聞道德公約中，對新聞自由的權限，有明白的約定：「責任自由而來。報紙上一字一圖，都應對社會負責，不得違反社會公衆的利益，並不得濫用新聞自由而侵犯其他個人合法之自由。」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即指出：新聞自由因報紙新聞和意見之傳播「速度太快，影響太廣，故應

慎重運用此項權利。」

一七八三年英國高等法院院長在一次審判中即說：「新聞自由包括事先不須執照，但要負法律責任。」

截至現在為止，世界各國的政府，以及報業從業人員，對新聞自由的範圍和限制，還沒有共同的標準。也可以說，新聞自由的權限，是因地域，時代，和環境而有不同。但是有一個共同情況是：政府的法令規章，對新聞自由的限制，尚不足以防止濫用新聞自由所發生的弊害。另一方面，所有的報業從業人員，儘力爭取他們的工作自由，不願接受太多的限制，寧可自行訂立自律的公約，自行約束。

報業從業人員不欲接受刻板的規章法令約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限制太多，就會直接的損害到自由。所以，討論到新聞自由的問題時，新聞學者和從業人員都強調自律的重要。

大體說來，各國政府，對尊重新聞自由方面，多能持開明的態度，不在法律規章作嚴格的太多的限制。所以，聯合國新聞自由委員會在擬訂「國際報業道德規約」時，即於第五條中表示：「道德規約由各國報人遵守，不是由各國政府執行。」

新聞自由，有它相對的責任，它的基本觀念是：

一、不違反新聞報導的學理與基本原則。

二、不違反法律已有規定者。

- 三、不違背公眾的利益。
  - 四、不違背道德道義的原則。
  - 五、不損害任何無辜的人。
- 也就是說，新聞自由，並非是毫無限制。

### 第三節 文化的責任

#### 一、讀者的興趣

新聞編輯在工作的時候，應以讀者的興趣如何？反應如何？作為工作的重要參考。也就是，新聞編輯必須隨時注意到：如何適合讀者的興趣和需要。

實際上，所謂「讀者的興趣」，很難有一個具體的標準。報紙的讀者數以萬計，其中智識水準不同，生活環境不同，對新聞的興趣與需要也各不相同。適合於這一部份讀者興趣的內容，不一定適合於那一部份讀者的需要。

報紙的經理部門，常常會以「讀者的興趣」為理由，要求編輯部，要多刊登某一類的新聞，尤其是社會新聞，他們會以「營業」的觀點，認為要如何迎合讀者，才能增加發行，一般報紙的編輯，常常會受到這樣的困擾。

報紙當局也會常常舉行讀者興趣調查，但是調查的結果並不準確，因為答覆的多只佔一小部份，

這一部份，並不能代表不答覆的那一部份，而且，答覆的意見，也發現多是言不由衷。

由於報紙發行份數的衆多，對讀者的興趣與意見，很難有正確的調查和統計，曾虛白曾說：「過去報紙銷路不廣，廣播電視的聽觀眾不多，傳播的製作者與公眾有密切的接觸，容易了解公眾的需要。現在每一傳播事業的公眾都是幾十萬幾百萬人，公眾的興趣種類紛歧，變得模糊難辨了。」

穆特博士 (Dr. Frank L. Mott 美國國會出版「美國新聞事業」作者) 也說：「讀者成份複雜，無人能確知其興趣之所在，即連讀者自己亦未必確知其興趣為何。雖然有些報館作讀者興趣調查，亦祇能測知讀者對報紙上已有的內容比較喜歡什麼；無法測知讀者最喜歡的是什麼。」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 專輯中對讀者的興趣問題曾認為：

「一般讀者的論見及興趣如何，多由報紙主持人根據經驗及知識，加以估計，而求適應。此種估計，並不一定正確。嘗試適應的努力，也不一定成功。能適應的新聞事業得以發展，否則便會萎縮失敗。」

又說：「社會太廣泛，社會上論見太多，興趣太雜，沒有任何一種新聞事業能適合所有人之意見，故生產者根據自己之理想或計算，選擇一部份消費者，求反映一部分人民的論見。」

讀者的興趣和需要，雖然難於從統計與調查的具體數字，獲得正確的證明，然而，報紙發行者經常注意和重視讀者的興趣和需要，以作改進內容的參考是必要的：曾虛白曾說：「讀者觀眾每每低估

了自己的權力，然傳播事業的主持者卻並未低估它。傳播決策者決不以爲公眾的興趣可以由他來定型，而他在摸索公眾的興趣而給傳播定型的，大家喜歡什麼他就供給什麼。」

一般的情形是：過於迎合讀者的興趣，往往使報紙的品格低落，流於低級趣味。李贄在論當前新聞事業的缺點時即指出：「新聞事業爲了迎合讀者，所以經常陷入報導真實與迎合讀者之進退維谷中，任何新聞事業都會遭受這種壓力。」

美國編輯人協會所訂的道德信條，對於因迎合低級趣味而造成報紙的墮落，至爲重視，在第七條「防鄙俗」中指出：

「凡報紙假借道德的藉口，對於社會傷風敗俗之犯罪事實，着意描摹，迎合低級之趣味，煽動低級之情感，此類報紙，顯然不符公共利益之要求，而難逃於不誠實之罪名。本守則雖無制裁此種報紙之規定，然吾人於此不得不表示一種希望，凡此種着意誣淫誣盜之報紙，必因讀者之反對，與同業之譴責，而終致於改變其作風。」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指出：「銷路的廣大也是報紙獲得權力之一路。銷數百分之百要靠讀者，讀者有絕對選擇報紙之自由。故在出版自由的國度裡，『讀者決定報紙內容』成爲鐵則。報紙報導不確實、不公正、或誇大、偏袒，必爲具有良知之讀者所摒棄，甚至譴責。此種具有良知，能辨別是非善惡之讀者的增加，誠爲推動報紙內容改進的最有效原動力。」

一味迎合讀者興趣，固爲新聞工作者所不取；但是，完全不注意讀者的興趣，又會造成與讀者脫



節的毛病。所以，如何重視讀者興趣與需要，又不流於鄙俗，乃成新聞工作者應該研究的課題。

## 二、啓導的責任

在新聞編輯的估量中，有最高級的讀者興趣，與最低級的讀者興趣，以及新聞編輯以本身觀點所定的，假定的讀者興趣。欲在這三者之中，採取折衷的標準，並不容易。新聞學者近來提出「文化的責任」，作為估量的定點。拉柴斯斐德 (Paul Lazarfeld 美國報人) 即說：「沒有人會提議，媒體應以最低的共同標準作為基礎，發行人與廣播人有着一種文化的責任。他們的商業受到大眾興趣的影響，因此，最佳的解決之道，為在任何時間，將媒體置於最簡素的水準之上。爲了要這樣做，我們一方面要使大眾媒體的內容為一般人接受，另一方面，又要自身對文化作徐緩而有計劃的貢獻。」

懷德 (William Allen White 美國報人) 則較具體的指出：「編輯應給予略比讀者知道想要者較好的東西。」

這就是說，要把標準定在中間偏上。

從另一方面來說，施勒姆博士 (Dr. Wilbur Schramm 美國史坦福大學新聞系主任) 認為讀者的要求，有一定範圍的約束，而不是毫無限制，他說：「近百年來，新聞界已逐漸瞭解到人類的好奇心並非永無止境地不受限制，而是應當相對地受到其他各種權利範圍的約束。無疑地，如何在千方百計為滿足大眾知的需要而努力時，應審慎考慮到其他的相關因素，這是今後大眾傳播事業追求的目標之一。換言之，新聞界會更進一步去尊重大眾的其他各種權益。」

英國皇家報業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將報紙上面爲大家想要讀的，與大眾應該讀的，兩者作一調和。」

所謂「大眾應該讀的」，即是屬於新聞工作者主觀的看法，由此，可知新聞工作者對於讀者的興趣，負有導引的責任。正如穆特所說：「作爲一個編輯，在某一個程度中，是他讀者的僕人，但他並不是他們的奴隸。他的責任，有如一個嚮導和公共的導師，他將選擇他相信他的讀者所需要的主要新聞。」

穆特並認爲編輯應負起啓導讀者的責任，他說：「編者應領導讀者瞭解新聞中的重要問題，還是順隨讀者的興趣？順隨易而領導難。不過，無論怎樣困難，一個編者還是寧願做好的編輯。接受其領導的責任，用他專門的技術，對民主原則必具的信心和決心，而使報紙成爲國家社會一種眞正的教育力量」。

美國發行人協會所訂「具有特殊成就的報紙」四個標準的第四項：「這一報紙經由其新聞報導以及對新聞的評論和闡釋，須能影響社會，在促進社會、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等各方面的進步，有具體的貢獻。」這可說明，促進社會文化的進步，正是報紙編輯的一種責任。

### 三、影響力

報紙一方面要重視讀者的興趣，另一方面也要尊重讀者的閱讀能力和意見。初期的新聞工作者曾以爲讀者是報紙的教育和灌輸對象，不免以說教者的態度出現，這個時代早已過去了。現在讀者閱報

的能力，已大為提高，不論讀者的教育程度如何，他們連續閱讀報紙五年、十年或更多的時間，累積的閱讀經驗，使他們不但有充分的讀報常識，而且有相當的批評能力。如果新聞工作人員還把讀者認作灌輸的對象，那就愚不可及了。

美國赫斯特報系即在編輯政策中指出：「讀者大眾遠較報人們所想象的要優秀與聰明。」賀恩柏也說：「在任何情形之下，負責任的編輯原則是絕對不要高估大眾的知識水準，也絕對不要低估他們的智慧。」

理斯通（James Reston 美國報人）則從另一方面來說：「美國報紙的地位，在人民公正與正確的審判下，已不是那樣高了。」

而且，報紙不但不能希望讀者接受說教，即使是希望發生影響的作用，也很微弱，讀者有他們一定的看法和想法，施勒姆即認為：「大眾媒介絕不能改變人們根深蒂固的態度，價值觀念或社會習慣。人們祇選擇那些支持他們強烈信念的新聞或廣播，也拒絕看、聽那些不支持他們強烈信念的新聞或廣播。」

「如何革新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也指出：「報紙之所以有巨大之力量在於能影響民眾，可是如果民眾具有正確的判斷力，報紙的影響性便會大大地減少。教育發達的國家，人民多具有高度的教養及正確的判斷力，故受報紙的影響較小。例如一九四八年美國大選，美國絕大多數的報紙都擁護共和黨候選人杜威，但結果杜威却未獲勝，這是選民各自有其判斷力之所致。」又說：「讀者有絕對選擇

報紙之自由。」

在這種情形之下，新聞編輯必須在觀念上有這樣的認識：報紙工作者的專業看法和做法，並不能完全符合讀者的看法和希望，其間必定有相當的距離和不同，這種距離雖然無法接近，不同無法消除，但是必須認識這種距離和不同的存在。

所以，新聞編輯在考慮到報紙與讀者之間的關係時，應該嚴守傳播工作者的立場，明瞭說教已無可能，影響也極有限，唯有忠實盡責的傳播，才是正當的工作。

#### 第四節 歷史的價值

新聞報導，雖然稍過時日，即成明日黃花，却是歷史的珍貴資料，所以有許多新聞的選刊，需要從歷史的觀點出發，一條在當時看來，並不十分重要的新聞，在將來的歷史記載上可能佔着重要的一頁。

世界上任何一件重大事件的發生，必然是有其事先的跡象可尋，只是這些跡象最初僅是單獨出現，不大引人注意；等到事情發生，往往可以回溯事前的許多單獨出現的跡象，實在已預示事件的必然發生。這些跡象也常就是一些單獨看起來並不引人注意的小新聞。所以，在觀察新聞的時候，不單要考慮當時的重要性，而且要考慮對將來可能發生的影響。

還有一種情形，在當時看起來，重要性並不高的新聞，在後來却有極為廣泛和重要的影響，甚至

這種影響，在若干年後才看得出來，而在當時並不引人注意。

紐約時報的編輯方針即指明，要對歷史負責：「本報的基本任務，不在供火車乘客消遣瀏覽，而在對五十年後的歷史學者負責。本報與其他報紙不同，本報刊載重要原始資料，我們決不許在歷史過程中注入毒素。」在這樣的編輯方針決定之下，該報對有歷史價值的許多文件，採取全文刊登的做法，是其他報紙所不及。

新聞編輯的工作雖然是處理新聞，却也是為歷史紀錄擔負一份重要的工作，這是新聞編輯應有的抱負。

## 第五節 獨立的精神

報紙的經營，已進入企業化的時代，企業化的經營，可以促成報紙在經濟方面的獨立，即是以廣告收入作為主要經濟來源。但是隨着企業化而來的問題，即是商業主義對報紙的影響。在基本的原則上，報紙經營，在廣告與發行的商業化，未可厚非，主要的在於商業化是否妨害到報紙內容的獨立精神。

曾任美國內政部長的艾克恩即指出：「美國報紙的編輯政策，若由編輯記者獨立處理，那將是完全正確的。但不幸，即使是最小的報紙，亦由大企業之心理所控制，此對報紙形成最重的壓制，捏造與曲解。」

施勒姆明白指出報紙在這方面的矛盾：「新聞事業是一種雙重性格的事業。站在為公眾提供普遍教育的立場來說，大眾傳播是一個學校，但是，站在為投資者賺錢的目的而言，大眾傳播媒介是一個企業。任何傳播媒介的負責人，受這種雙重性格的影響，一方面要盡校長之職，另一方面要盡經理之職，這兩種職務有很多時候是互相矛盾的。」

普立茲則認為，報紙的商業主義，只限於經理部門，他說：「商業主義在報業經營中，具有合法的地位，但它僅限於經理部。如果商業主義侵犯了編輯權，它便成為必然的墮落與危險。一旦發行人僅僅注意商業利益，那將是報紙道德力量的結束。」

祇有最高尚的理想，最嚴謹追求真理的熱望，最正確的豐富知識，以及最忠誠的道德責任感，才能將新聞事業從商業利益的臣屬，自私自利的追求，以及社會利益的敵對中拯救出來。」

商業主義對新聞報導的影響，最明顯的是：新聞報導內容和水準，以是否可以增加銷路而決定，許多報紙，為了增加一時的銷路，不顧新聞報導應守的原則，造成報格的墮落。

李瞻說：「大家都知道，『言論獨立係基於經濟獨立。』所以新聞事業，努力追求經濟利潤，這是無可厚非的事。但問題在新聞事業是否因本身的經濟利益，而有意無意的形成某種偏見，進而阻礙相反意見的發表？美國著名新聞學者彼德遜博士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在檢討部份指出臺北T報：「一年來該報社會新聞發展的路線，非常明顯的，可以看出完全走着商業路線，只要登出能增加銷路，則無所不用其極以為之，這是

非常危險的事，因為衆所週知，報紙經營固然是一種商業，但更是一種文化教育事業，如果一味賺錢，那將會爲社會帶來無窮禍害。」

如何保持獨立的精神，抵制報紙因商業主義所受的不良影響，是新聞工作人員必須注意的問題。美國發行人協會所訂「具有特殊成就的報紙」四個標準的第二項爲：「這一報紙必須嚴守堅強、獨立、而英勇的言論立場及編輯政策。」

因此，新聞編輯在工作的時候，在精神上必須確認，他的工作是獨立的，有義務，也有權利，排拒商業的以及其他的影響和干攪。

## 第六節 信譽的建立

報紙的發行，以建立信譽爲第一要件，報紙的信譽不佳，所有的工作，也就失敗。對於報紙信譽的建立，新聞編輯的工作雖然不是決定的唯一因素，却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新聞編輯的工作，與報紙信譽的建立，息息相關。

如何能够使所有的讀者，對報紙上所刊登的新聞，都有堅強的信任心理，是建立報紙信譽的重要步驟。

邵德潤（曾任臺北中央日報總編輯）認爲要取得讀者的信任，必須使讀者能相信報紙內容都是可以信賴的，他說：「一般讀者雖喜愛刺激，但是都不歡喜誇大，因爲誇大就是不實，也就是欺騙，而

天下沒有一個人願意受欺的。所以報紙要希望和讀者發生密切的情感交流，必須先能取得讀者的信任，要使讀者能相信你的報紙的一切內容都是公正的，可以信賴的，確實不致欺騙他。當讀者對你的報紙不抱持任何戒心時，他才是你的讀者。他們說在美國你可以找出很多家庭，數十年如一日的訂閱紐約時報和基督教科學箴言報，但是很少有家庭連續一兩年訂閱紐約日報或其他黃色報紙的，原因就是：前者的內容乃為多數人所信託，而後者則為多數人所戒懼，不敢讓自己的孩子們去讀它。」

實際的情形是，即令報紙工作者，已儘一切可能，想做到報導正確忠實，由於種種原因，仍然是無法取得讀者的完全信任。甚至是智識程度愈高，讀報經驗愈多的讀者，信任程度愈低。

雷布令 (C. J. Lieblich 美國報學家) 曾說：「任何人讀到今天的報紙，都深感覺報上的消息值得懷疑，因而產生一種傾向是：從記者所說的當中去揣度有多少真實性，而少有人完全聽信報紙上那一套。」

徐佳士 (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 在一項研究報告中指出，我國報紙新聞報導的正確度，如以新聞則數為單位，完全正確的新聞，只及所有新聞的百分之三十，可知讀者懷疑報紙報導是否完全正確，不是沒有理由的。

據日本新聞協會和國語研究所一九五二——五六年年所舉行之「青少年對新聞之接近、理解、影響之調查」報告中載：平時閱讀報紙，曾對新聞之可靠度加以懷疑判斷者：

初三學生

五〇%



初中畢業之勞動者 六八%

部分時間制高中生 七六%

全日制高中生 八五%

在曾加懷疑當中，認為新聞之報導完全可信者：

全日制高中生 一・一%

部份時間制高中生 一・二%

年少勞動者 五・四%

這種情形的造成，原因並不在於報紙工作者本身，而有其複雜的其他因素。不過，報紙工作者在觀念上，必須以建立報紙的信譽，作為爭取讀者信任的途徑。

古里遜 (Robert Gregson 英國BBC新聞主播) 即說：「我們不敢有一次疏忽，因為我們的信用，乃是我們的產業。」

如何使內容獲得讀者的信任，進而建立起報紙的信譽，這是新聞編輯重要的責任。

### 第七節 隨時接受考驗

新聞編輯必須認定，他的工作，隨時都要接受嚴格的批評和考驗。每一項工作，最先遇到的考驗，是與本地其他報紙的比較，在處理和判斷上是否適當？是否有錯誤？其他的報紙即會立即提供比較

結果。本地報紙之外，外地來的報紙，以及稍後出版的新聞雜誌，以及電視的新聞節目，無線電廣播，都是考驗的對手。在比較之下，誰比誰做得更好，不容易看得出來，但是，誰比誰做得較差，或是誰有錯誤，極容易暴露。

這種比較工作，所有別的報紙也都會認真的做，赫斯特 (William Randolph Hearst 美國報業鉅子) 即說：「對你的報紙，每天作一個總結，跟別家報紙作一番比較研究，看你的報紙那一點比人家好，那一點不如人家，好作第二天改進的參考。」

于衡 (臺北聯合報主筆) 在「聯合報廿年」中記述聯合報新聞比較工作的實際情形是：「聯合報的一個特殊制度，是新聞比較較其他各報認真，而這一職務，一直由編政組主任親自來做，他必須把當天國內各大報紙，詳加閱讀，看看自己報紙，有些什麼獨家新聞，遺漏了一些什麼新聞。這種新聞比較，是毫不留情，也毫不馬虎。」

不但報紙本身對每日的工作，有認真的比較研究，所有的讀者，也都是報紙的考驗者。

李普曼 (Walleer Lippman 美國專欄作家) 即說：「新聞事業不是沒有聽衆的獨白；而且，在像今天的世界中，更有若干實際的意義。自由新聞並不是向一批被迫而又須假裝要聽的聽衆所發的長篇獨白。因為事實上，新聞人員，編輯和發行人都是人，自然少不了人類的缺點，因而容易犯錯誤，偏見和愚蠢。新聞自由只有在在一種情況之下存在，那就是讀者接近其競爭性和敵對性的報紙，使社論、評論和新聞報導有經常而迅速的比較，查證和確認。」

不但要接受考驗，而且還要探討讀者的不滿原因，才是誠實求進步的做法，美國記者協會新近修訂的道德信條中即說：「新聞記者所作的報導，應向公衆加以解說，並應鼓勵公衆表露其對新聞媒介表示不滿的意見。與我們的讀者、觀眾、聽眾之間的公開對話，應予加強。」

競爭是激烈的，考驗是嚴格的，更重要的是，編輯的一切工作成績，都毫無保留的公開於大眾讀者面前，即令是一個標點的錯誤，也無法逃過精明讀者的眼睛，所以，隨時接受考驗，新聞編輯應有此種心理準備。

## 第八節 專業化

新聞工作人員必須專業化，已成世界各國新聞界一致的要求；事實上，由於工作性質日益複雜，技術日益進步，非專業化，也無以應付工作的需要。同時，唯有新聞人員專業化，才能促成新聞事業的合理化與進步。

威廉博士所訂的報人信條第一條即說：「我相信：新聞是一種專門職業。」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守則第一條：「我對於新聞專業，具有信心。」

美國報人馬克里及哈萊 (McLeod & Hawley) 曾列舉報紙工作人員專業化的要件是：

- 一、必須提供個別的及基本的服務。
- 二、必須着重於智力的應用。

- 三、從業員必須經過長期的專業訓練，以取得專門的知識。
  - 四、必須有廣泛的自主權利。
  - 五、從業員在從事判斷及行爲時，必須擔負其行爲的責任。
  - 六、必須特別着重公衆服務，而非私人利益。
  - 七、必須組織起一個理性的自治團體。
  - 八、必須具備一定的道德規範。
- 新聞工作人員專業化，一方面是要求新聞工作人員以新聞工作爲其專門職業，而不是文人玩票，或是進身仕途的踏腳石。一方面是在工作上有專門的學識與技能。現在報紙的主筆，採訪記者，均已專業化，新聞編輯自不能例外。如撰寫經濟部門的社論，採訪記者，編輯，均以對經濟有專門研究者擔任，其他皆類此。當新聞編輯負責某一部份的編輯工作，除應有專門的學識，經驗之外，還要繼續不斷的研究進修，才能在工作上勝任。

## 第四章 新聞報導原則

新聞報導，要求在方式和內容兩方面，都能達到完美妥善的境界，它有基本的原則，可供採訪記者和新聞編輯在工作時作為依據。

在討論這些基本的原則之前，須先瞭解當今社會所要求於報紙在新聞報導方面的是些什麼，更深入的說，同時也要瞭解報紙在新聞報導方面有些什麼缺點，和如何改革這些缺點。

彼德遜列舉現代報業七大缺點，其中大部份是由於新聞報導的不妥所引起，這七大缺點是：

- 一、報業本身常為本身目的而運用其巨大權力，發行人祇宣傳自己的意見，特別有關政治、經濟問題，常以自己意見壓倒反對意見。
- 二、報業已屈服於龐大工商業，有時廣告客戶控制編輯政策及言論內容。
- 三、報業抗拒社會改革。
- 四、報業在新聞報導中，常過份注意淺薄和刺激性的描述，它的娛樂性常缺乏實質。
- 五、報業的新聞報導，常危害公共道德。
- 六、報業的新聞報導，常無正常理由，而侵害個人的私人生活和秘密。
- 七、報業已被工商階級所控制，使從事此項事業的人很難插足。

英國報業評議會將所收到的讀者對報紙新聞報導申訴案（包括個人與團體），所指控的內容，歸納起來，有這些缺點：

- 一、報導犯嚴重過失人物時，涉及對清白者作不必要的介紹。
- 二、特寫及社論中之「傷人」作風。
- 三、歪曲事實，報導偏頗。
- 四、報導過於聳動。
- 五、報導不公正。
- 六、報導解釋不當。
- 七、未經證實之報導。
- 八、斷章取義。
- 九、新聞版面上文不對題。
- 十、有錯不改。
- 十一、法庭審訊報導之偏頗。
- 十二、對私人不幸之漠然態度。
- 十三、對影劇之不公平評論。
- 十四、竊刊密件。

十五、拒登來函。

十六、圖片令人不悅及電影明星粗劣性感鏡頭。

十七、廣告誤人。

針對現代報紙在新聞報導方面的缺點，於是各國的報業組織和專家，分別致力於新聞報導原則的建立。

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以完善的新聞報導，作為新聞事業的基本目標，該會所列舉的目標共有五點：

一、真實、綜合、明智而有意義的新聞報導。

二、允當意見與批評的論壇。

三、反映社會團體的意見。

四、澄清社會的目標和價值。

五、充分供應當前的新聞。

國際新聞協會前主席羅斯 (E. J. B. Rose) 認為許多國家所訂的道德信條，都是旨在確定下列原則：

一、正確報導，不歪曲事實，不壓制新聞。

二、新聞與評論不容淆混。

三、爲公衆利益，評論須具建設性，執筆者須避免中傷。

四、記者應深具信心。

五、記者對公衆應忠實無欺，凡刊出之新聞，如發現有害於人，或不盡確實，應立即更正。

六、遇有屬於名譽或道德的指控，應予當事人以答辯之機會。

七、記者爲文，切忌剽竊。

李瞻指出各國報人信條所要求的基本要點是：「在嚴格的專業標準下，各國報人信條，通常均有下列基本要點：

一、報導要確實，不能故意歪曲新聞，不能壓制新聞，新聞與評論分開，評論或批評應有建設性，並以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而且批評必須免於誹謗。

二、維護專業秘密。

三、對公衆保持『真實』的責任，當新聞刊出後，如發現有害或不正確時，應立即更正；同時，假如個人名譽或人格品德受到指責，必須給予適當的答辯機會。

四、反對剽竊，並拒絕接受企圖影響新聞報導的任何報酬。

五、優良而負責的新聞事業的要件，必須在新聞記者的基本訓練中，予以灌輸。

六、新聞事業團體，應編訂正確的專業手冊，如政治報導、國防機密、犯罪新聞、少年犯罪，以及圖片之處理等，均應有明確規定。」



由以上所述的新聞報導所造成的報導缺點，和所要求的目標，可知新聞報導基本原則的建立，已成各國報業的共同需要。

本章係就已有資料，說明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

## 附 錄

美聯社會員報總編輯協會認定優良的報紙標準是：

前言：

一、好報紙刊登重要新聞，並且供給消息、評論及有益讀者之指導。

二、凡地方、全國及國際事件，與本地社會有重大關係者，好報紙莫不加以充分報導，並詳釋其含義。與讀者有重大關係之事，其社論更提供見多識廣的意見。好報紙以新聞報導反映社會之全貌，以社論提供睿智之評論，因而是公眾之精神寄託。

三、好報紙必須生動、富有想像，並能別出心裁；好報紙必須有幽默感，並有喚起強烈興趣之力量。

四、爲貫徹此等優良編輯原則，好報紙需具備熟練之人員，動人之版面，以及充足之新聞與評論篇幅。工作人員必須擁有專業榮譽心與能力，從而賦與每日記事以生命及意義。

五、好的寫作必須配合以印刷精美的版面與圖片，始能表現當日新聞之整個情節與動人之氣氛。精美之印刷不可或缺。

六、與本地社會最有直接關係之重大新聞與評論，應優先刊載，刊出之地位與形式，端視報紙之篇幅與資源而定。

七、好報紙，在其所刊出之一切題材均應顧到真實（真實乃自由之保障），人類尊嚴與生活之改善。

標準：

正確——報紙應：

一、刊登新聞，力求詳實。

## 第四章 新聞報導原則

- 二、力求完整與客觀。
  - 三、小心防範疏忽、偏見，或因強調與省略所造成之歪曲。
  - 四、迅速更正事實之錯誤。
- 負責——報紙應要：

- 一、根據重要性、與趣味及對公眾利益，而選擇及編排新聞。
  - 二、以坦誠而高尚之格調處理影響公眾道德之新聞，避免以聳動、過分消極或純粹細節而造成報導上之失衡。
  - 三、盡可能加重顯揚同情心、自我犧牲、俠義行爲、善良公民與愛國主義之新聞量。
  - 四、清楚註明新聞來源。如來源不能透露，或報紙對某些公開聲明之事實背景，知其爲不確者，應向讀者說明。
  - 五、支持憲法上之言論自由，尊重私人秘密，並維護公眾法律上所保障之各種權利與特權。
  - 六、指令其職員持身正直莊重。
- 正直——報紙應：
- 一、選編新聞，誠實公平；對待爭論，不偏不倚；處理爭端，冷靜徹底。
  - 二、在各種關係上，與新聞來源和公眾保持謙恭與寬厚，並尊重真誠之相左之意見或歧見。
  - 三、將本報之觀點或意見，標明爲「社論」；並在社論版劃出篇幅，以交換意見及批評，尤其應予載與本報社論看法相衝突之評論。

## 第一節 真實正確

真實、正確，是新聞報導最基本的要求。

威廉博士所訂的報人信條第四條：「我相信：報人只應寫作他所深信爲真實的東西。」

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的決議：「社會要求新聞專業對當前的事件，作真實、綜合而明智的報導，並賦以意義。這是說：傳播媒介應做到正確而不說謊，不但要忠實的報導事實，還要報導事實的真理。」

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所訂報業信條第四條：「凡一切新聞事業，當以對讀者之誠信爲其基礎，故必須誠摯、忠實、與正確。」

報紙爲爭取讀者之信任，不論任何情形，都要力求正確。凡爲報紙力所能及，而未能作完全與正確之報導者，此種報紙，實無可恕。」

美國記者協會所訂新聞道德信條：「凡報導不正確，不完整者，非任何藉口所能辭其咎。」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日本報業信條第二條：「報導新聞之基本守則，對於所敘述之事，必須正確與信實。」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吾人深信：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明晰之觀察，迅速之報導，通俗簡明之敘述，均缺一不可。」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一條：「新聞報導以確實、客觀、公正爲第一要義。在未明真象前，暫緩報導。不誇大渲染、不歪曲、扣壓新聞。」

世界中文報協所訂道德公約第五條：「正確：報紙應努力作正確的報導，每一則新聞都應完整和客觀，不可偏頗、歪曲、誇大、或故意隱瞞及遺漏。」

聯合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所擬國際報業道德規律第一條：「不得歪曲或隱瞞事實」。第二條：「不得以謠言當作事實。」

施勒姆說：「新聞應該正確的予以報導，至少要在人力能够做到的範圍之內力求正確，才不致引導社會大眾走到錯誤的途徑上去，近些年來，各傳播媒介，都已經認識了正確的重要性。」

新聞報導必須真實與正確，其原理在於新聞報導，乃是事實的記述與反映，真實的記述事實，才能把一件事實變成新聞，而加以報導。此種記述如果不能真實，即有損於新聞報導的功用。

新聞報導固然以真實、正確為基本要求，可是有些原因，使新聞報導的真實性打了折扣，因報導不準確而發生的錯誤，仍然難免，學者也都承認這一事實。

徐佳士即認為：「正確無誤固然是大眾傳播應該具備的條件，但是要使新聞報導達到完全正確，幾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為人類傳播的過程十分複雜，大眾傳播尤其如此，過程中關口重重，『守門人』星羅密佈，每一關口都可使音訊產生歪曲，音訊最後達到讀者，聽眾或觀眾時，往往面目全非。」

大眾傳播內容錯誤雖然難免，但儘量減少錯誤，則為大眾傳播實現其基本功能所必需。」

由於不準確的新聞報導，所產生的錯誤，可以說是時有所聞，美國故總統艾森豪於一九五四年在

美國報紙發行人協會演說時，即指出：「每天廿四小時中，誤解和誤傳的毒菌，正啃着人們的心靈。報紙有義務，把當日發生的事實帶給人們，帶給世界上更多的人們。」

施勒姆曾舉例證明，不正確的新聞報導，曾為社會帶來困擾：「一九三八年，奧生·威爾斯的廣播節目中，報導出火星人攻擊地球，而造成世界大戰的消息。儘管主持人曾聲明這是一個虛構的故事，仍然使得許多人避往山區逃生，引起一陣極度的混亂情況。」

過去也有許多傳播媒介利用『愚人節』的機會，製造不實新聞欺騙讀者和聽眾、觀眾，使廣大羣遭受精神和金錢上的損失，甚至引起意外事情，然後新聞界再輕描淡寫地推卸責任。」

徐佳士在「我國報紙新聞『主觀性錯誤』研究」的結論中指出：「本研究發現我國報紙新聞報導的正確度，如以新聞則數為單位，完全正確的新聞只及所有新聞的百分之三十。」

我國報紙新聞最常見的錯誤是新聞事件意義有關的主觀性錯誤。這包括意義錯誤，過份強調，強調不足，和遺漏。」

徐佳士並指出屬於「主觀錯誤」的新聞，在我國報紙新聞錯誤中，幾佔全部二分之一，他說：「陳萊 (Mitchell V. Cheney) 和布朗 (Charles H. Brown) 的研究顯示，雖在美國報紙的新聞錯誤中佔重要地位，但其比例只及全部錯誤的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這似乎顯示，我國報紙新聞事件的『歪曲』程度，甚於美國報紙。」

新聞報導發生失實失真的情形，約有五種：

一、誇大：新聞報導被誇大記述，而失去真確性。例如一個受皮膚擦傷的車禍受害者，被誇大爲「身受重傷」。（參閱本章附錄）

二、歪曲：將真實的新聞，用歪曲的記述報導，例如在一件互毆新聞中，甲先動手打乙，被歪曲爲乙先動手打甲。

三、虛假：以新聞人員捕風捉影的猜度，虛構報導，捏造新聞。有的是以謠言當做新聞報導，有的則以傳說當做新聞報導。此種謊言被指爲「新聞謊」。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即於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會檢討國內報紙對李光輝新聞報導的缺點爲：「此次本國若干報紙及通訊社採訪李光輝新聞所撰的報導，有若干部份並非根據事實，（例如刊載李光輝並未說過的話）或故意作不確實的報導。」

耿修業（大華晚報發行人）即說：「我建議凡唸新聞學科的學生，第一天到校上第一天課時，應教他熟讀『狼來了』的故事，而且要特別叮嚀，終他一生，不可一日或忘這篇故事。」

四、偏頗：在報導事實時，偏頗於某一方面，或爲了強調某一點，而使新聞報導失實。

五、隱瞞：故意將事實的一部份隱瞞、遺漏，而使報導失實。

新聞報導發生失真失實的原因，除採訪錯誤外，約有下述五點：

一、傳播過程所發生的錯誤：即如徐佳士所說的傳播過程中關口重重，每一關口都可使音訊因而歪曲。由甲傳乙，乙傳丙，見於報上，已經過三個關口，一件事實難免失去部份真實，或是遺漏了某

些重要部份。

二、時間匆促所發生的錯誤：由於報紙新聞報導在工作過程中的急促匆忙，難免因疏忽造成錯誤。採訪記者因消息來源的錯誤，在時間上不及查證；新聞編輯因處理時間的急促，未詳加鑑察，常會發生錯誤。

三、因編輯政策而發生的錯誤：賀恩柏即曾說過：「報紙報導不正確消息的原因，除了記者採訪失職與錯誤外，報紙的編輯方針，也是重要的因素。」

美國報人羅倫斯 (Gary C. Lawrence) 與格瑞 (David L. Grey) 在研究新聞報導發生錯誤的原因時指出：錯誤是編輯人員的作法與編輯政策所造成。

李瞻論當前新聞事業的缺點時指出：「爲了吸引更多的讀者，新聞人員傳統的觀念是迅速、接近、衝突、刺激、人情趣味與傳奇。這種標準難免會損害了新聞的正確性與重要性。因此，層出不窮的獨家報導，動搖了人民對這些新聞來源可靠性的信心。」

赫斯特也指出刊載聳人聽聞不實的新聞，是一種錯誤，他說：「通常我們都刊載並宣揚聳人聽聞的東西，認爲可使報紙立刻暢銷。不錯，也許今天可以，明天未必，更糟的是：你這樣做，還可能影響你的報譽，使銷路跌下去。因爲很多讀者，不喜歡看聳人聽聞的報紙。」

四、政治的原因：美國已故總統甘迺迪即因經常感受到政治原因影響新聞的眞確性的困擾，他曾這樣說：「新聞界有責任據實報導，不可因爲祇求達到某一政治目的而歪曲事實，亦不可因祇圖證明

某一政治論點而僅刊載片面消息。他們具有儘量求其報導接近真理及闡釋真理的義務。」

五、因判斷錯誤而發生的錯誤：有些新聞報導，由於主觀的判斷錯誤，在發表的當時，並未發覺，經過以後的事實證明，發現本以為正確的新聞，事實上則是錯誤的報導。「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書中即曾指出臺北瑤公圳分屍案報導的錯誤，即由於以假定情況，當作事實報導，後來事實證明完全錯誤。（參閱本章附錄）

新聞報導失實失貞，雖然可於事後用更正方法補救，但是對報紙的信譽已有損害。所以施勒姆一再強調，要儘人力之可能，避免錯誤：「爲了避免丟人的更正錯誤之舉，唯一的最好辦法就是不錯，至少要做到人力範圍內的正確。」

儘力之所及，求使新聞報導真實正確，這正是新聞報導的基本守則。

### 附 錄

新聞報導要求真實，真實的反面，即是虛假，據續伯雄列舉，「假」的新聞報導，種類繁多，有如下的各種：

一、故意之「假」：

「斷章取義之假」——只憑己意報導部份而不及全貌之報導。

「避重就輕之假」——擇不負責任的部份報導之報導。

「歪曲事實之假」——憑己意解釋「事實真相」之報導。

「顛倒黑白之假」——知道並有能力辨認事實真相而蓄意顛倒之報導。

「無中生有之假」——捏造事實真相之報導。



「故作不見之假」——罔顧事實真象之一部或全部之報導。

「故爲人用之假」——明知對某人有利或同謀作有利於某人之報導。

「故入人罪之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之報導。

「興風作浪之假」——爲了任何目的志在造成混亂的報導。

「以私害公之假」——非圖私利而儘圖一己之快意之報導。

「有求不遂之假」——最失人格報格的一種報導。

「背信輕諾之假」——形同騙取之新聞報導。

「營私圖利之假」——據實而寫，但因此却可產生某種私利之報導。

「一面之詞之假」——輕信人言或只聽一方之言之報導。

「諂媚誇大之假」——擴大事實真象取悅於人之報導。

「魚目混珠之假」——將不實之事夾帶於事實內之報導。

「主觀認斷之假」——以己意爲衆意之假。

二、「無心之假」：

「不求甚解之假」——強不知爲知之之報導。

「情不可却之假」——爲情面所誘困之報導。

「視而不察之假」——見表面而不究內情之報導。

「捕風捉影之假」——認爲有風必有雨之報導。

「求好心切之假」——太多無謂飾詞或只求表現致成畫蛇添足之報導。

「錦上添花之假」——對某人或某事只報喜不報憂之報導。

「人云亦云之假」——趕時應趨時尚照抄照錄之間接報導。

「臉上貼金之假」——與顯要亂套關係之報導。

「孤陋寡聞之假」——少見多怪空忙瞎忙之報導。

## 第二節 迅速

新聞報導貴在迅速，爭先報導，成爲同業間競爭的重要手法。一條新聞如未能把握報導的迅速性，常會減低新聞的價值；甚至造成新聞的損失，成爲明日黃花。柏格 (Meyer Berger 紐約時報記者) 卽說：「一家報紙要在新聞上獨佔鰲頭，唯有靠清晰的頭腦與迅速的行動，在許多新聞採訪事件中，其答案，往往就這樣地簡單。」

迅速爲新聞報導的主要要求，本無疑義，不過，在許多實例中，却證明因爭取迅速的報導，致使新聞眞確性受到損害。爲求迅速報導，未及考察它的眞確性，損及新聞的信用。戴維斯 (Elmer Davis 曾任美國戰時情報局長) 卽說：「今日的競爭，只着眼於傳播的速度，有些時候報導上不免生吞活剝，出現內容過於誇大的急就章。」因此，報學家對迅速與眞確兩者之間孰重，有不同的意見：

美國新聞總署的「美國報業答問」中第廿七條指出：「雖然報導新聞要爭取時間，然而新聞的正確性，更關重要。記者們不斷地被主管編輯提醒注意，對於新聞務求確實。」

施勒姆認爲迅速應與正確並重，他說：「新聞報導在『每一分鐘都是截稿的時間』的原則下，往

往逼得記者們手忙腳亂，因為記者不像學者或專家，在取得資料後不可能慢慢去鑽研思考，而需要以最快的速度去瞭解、融化，再寫成報導。許多記者在時間的壓力下，難免忙中有錯，何況他們有時遭遇的問題並不是極易於瞭解和領會的，所以就常常造成錯誤的報導了。

雖然報紙的競爭已不如往昔劇烈，但截稿時間仍在限制記者的撰稿，讀者也有了新的認識，他們願意得到正確的新聞，而不太願意得到迅速新聞。記者的責任之一，便是要設法『迅速而正確』地報導新聞。」

穆特則認為迅速與正確兩者之間並不衝突，他說：「我們在新聞速度的競爭上，似乎太狂熱了，其結果常犧牲正確和優秀的報導。我們很多新聞系的學生，都犯了這種毛病，都只注意到速度方面的競爭，而忽略了正確和寫作技術。好的編輯能稍加補救，他們對這類稿子看了又看，改了又改，甚至冒『落後』的危險，也不願匆忙發排。他們這樣做並不是白費，他們為報紙所努力爭取到公正、確實的信譽，足可補償因偶而失去一則獨家新聞的損失而有餘。一個知名的總編輯一度說：『報導迅速是銷數最重要的因素。』這看法不對，因為報紙還有很多其他重要的東西——其中包括真與確。」

不過，這並不是說迅速並不重要，在一篇好的報導中，時間性仍是一個主要的特質，它仍是現代『新聞』的基本定義。迅速是每一個優秀報人所必需的重要條件。時間感應存在於他的血液中，他應具有迅速而敏銳的頭腦，熟練的技術，用不着盲目摸索或使之變質，而能獲得確實可靠的消息，並予以公正的處理——這些都是一個偉大新聞記者所具有的特質。」

又說：「在處理新聞時，迅速並不與正確相衝突，它與正確相得益彰，是一篇上乘報導的兩大支柱」。

奧克斯 (Adolph S. Ochs 紐約時報發行人) 認為，如果不能求得迅速，即以正確為要，他說：「新聞必須迅速，但如不能迅速時，即務求確實可靠。」

理論雖然如此，但是在兩者之間，有時還是難於抉擇。

長谷川如是閑則認為在選擇迅速抑真確的時候，應以當時的情形來決定，因求速而失實，固然不好，因求實而失時，也同樣的有損失。他說：「『迅速而正確』，這不但是新聞上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在日常生活，哲學的認識，科學的認識也是同樣不可缺的問題，但是，倘若這兩種只能被迫採取一種時，當然應考慮當時的情形而去抉擇的，然而由於新聞在被報導以後往往發生過大的影響，所以也不能單靠一般認識的原則。」

誠然，站在新聞的立場而用抽象的來說，應做到迅速而確實，但在某場合時，也可以由意識的來忌避，這並不是說由故意失去確實，而由時間的早遲使其能增減一條記事的效果。這是和往往會發生的由於其報導過于早而失去效果和相反地過於遲的報導是同樣的。因此，如用抽象的來說，所謂新聞報導是不能取決於報導時間的快慢，而應依一般的常識，新聞記者應牢記做到迅速而確實的報導。」

威利 (Louis Wiley 美國報人)，也認為有些新聞是無法等到查明水落石出才予發表，他說：「編輯只能把他所獲得最可靠的消息和資料，加以整理和發表，因為我們必須切記一點，就是印刷需要

時間；同時把消息提供給記者的所謂「證人」，也只是人而已。假如報章事事都要等到水落石出而後發表，則不僅新聞本身的價值喪失殆盡，更何況還有經過千百年仍待我們去考證的史實，比比皆是，而且歷史家到現在仍否認有所謂「絕對正確的事實」。

事實上確是如此，有些新聞因求迅速而失其正確，有些則因求正確而失其時效。這是每一報紙常常遇到的情形，當兩者之間何取何捨發生問題時，編輯政策當有指示。嚴肅性報紙與聳動性報紙的做法不同，即在前者以正確重於迅速，後者以迅速報導來吸引讀者。

### 第三節 完整

新聞報導必須完整，即是應該報導的事實、記載，都完整不缺不漏。

從大的範圍來說，完整的意義，在於新聞報導要能完整的報導各種應予報導的消息。布勒德萊（Duane Brady 美國學者）即說：「美國報紙今天仍繼續鬭爭，務使一切消息來源完全開放。美國報紙是要把事實的全貌，而非其中的一部份，告訴讀者，報紙要有全部的消息，而且要負責。」

從單一的新聞報導來說，完整的意義，是指一件新聞的報導，在報導上必須完整，全部事實完全報導而不遺漏。

新聞報導不完整或不够完整有兩種情形：

一、報導的事實不完整，缺少或遺漏了事實中的一部份。

這種情形，會造成印象誤解的後果，因事實報導不完整，讀者對整個事實的瞭解也不能完整，如需加以判斷時，也就不能正確。

二、新聞報導構成要件的不完整，影響新聞的價值。

至於造成新聞報導有欠完整的原因，有三種：

一、工作上的疏忽與失誤：採訪或撰稿時，未注意到有關的事實，新聞構成要件，而遺漏了其中的一部份。或是編輯處理時，將某一部份未予編發，或是刪了不應刪除的部份。

如例的新聞即是報導上的不完整，李崇道將於明天上午返國，他去了那裏，這次由何處返國？未見說明，即是不完整的新聞。

【中央社臺北二十三日電】農復會主任委員李崇道博士，將於明天上午十二時二十分，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班機返回臺北。

又如下例，也是報導上不完整，新聞中最後一句：「但也有人持另一看法」，既然提到也有人持另一種看法，此看法如何？這種欲語還休的報導，即是不完整的報導。

【本報訊】昨日股市堅俏向榮，各股價位除華電和聲寶增資兩種微跌外，餘都上漲，升幅以南僑、華隆特、煉鐵等最高，都漲停板，另臺泥、亞泥、新玻、南港、臺塑、南亞、華夏、中織、國華、聯隆、華新、復興木業、國塑、農林等的升幅亦頗高，股價指數上升一·四三，可見升勢頗大。

據市場人士分析：昨日股價向榮，主要由於部份新的資金投入證券市場，如年終獎金等，因此買氣轉旺，而賣盤較淡，股價逐漸平穩上升。但也有人持另一種看法。

二、有目的造成新聞報導不完整：遺漏、隱蔽事實，或其中一部份；或是只作片面報導；或是斷章取義，只報導事實的一部份。

雷斯頓 (James Reston 美國報人) 即指出：「我們沒有權利塑造一羣事實，使之成爲聳人聽聞，混淆視聽；我們也沒有權利，從一羣事實中，摒棄不符合我們的立場和觀點的新聞。」

這種手法造成的新聞報導不完整，多屬事實意義報導方面。

三、因篇幅的原因而使報導不完整。現在的電視新聞，即因受時間的限制，報導常不完整，是其最大的缺點；甚至因過於簡略，被認爲報導有斷章取義之病。若干報紙，也因篇幅限制而過多的刪節新聞報導，造成報導不完整。梅葉 (Ernest Meyer 國際新聞協會秘書) 即認爲報紙必須在加強完整報導方面努力，他說：「面臨着廣播電視快速新聞的威脅，我們報導不需要過慮，因爲報紙的篇幅多，並且有較多的時間去搜集相關材料，刊出源源本本，極爲完整的新聞。今後，報業努力的方向，應該是力求新聞報導的更爲詳盡，使讀者對於新聞的完整性感到滿足。」

完整的新聞報導，所要求的有：

- 一、新聞報導凡是應該詳盡的地方，儘可能詳盡。
- 二、凡新聞構成要件所應具有的，完整無缺。
- 三、不遺漏應予報導的事實。
- 四、若干必要的新聞報導，對其來龍去脈，原因、結果、經過均須報導。

五、使讀者對新聞報導的每一件事情，有完整瞭解的印象。

#### 第四節 客觀

新聞報導要求以客觀的立場報導，其理由至為明顯，新聞內容是事實，報導只是一種手段，把事實傳播給他人知道，黑的即是黑的，白的即是白，不容在傳播過程中，使事實內容改變。嚴守客觀立場，即可正確的傳播事實。

美國記者協會的道德信條規定：「客觀報導新聞是另一目標，客觀報導足以顯示經驗宏富的專業水準，我們應努力以赴，以求達到這一水準，我們對這一水準的人表示崇敬。」

施勒姆認為正確的記述即是保持客觀立場，他說：「客觀的報導，是不希望記者或編輯對事情本身有任何主觀的批評和判斷。形容詞是主觀意見的代表，不加形容詞是保持客觀的第一步工作，平實正確地記述事實真象，使大家能獲得『知』的享受，便是新聞界的責任。」

穆特認為客觀的報導，是新聞工作者最高的理想，他說：「美國新聞界的信條是：新聞的報導務須避免偏見的影響，客觀正確的報導，是美國記者基本至上的理想。」

董顯光對報導客觀的說明是：「所謂客觀報導，簡言之，即是公正的報導，超然的報導，或不具成見的報導。這是對於問題抱持一種虛懷若谷，自己事先不含有任何觀念的態度，同時深具有一種要保持公正態度，不受外來影響的不變願望。這種外來的影響，常是朋友和熟人，有意或無意之間，



所加於記者的，他們的內在動機是想在他蒐集事實之先，就使他的觀點染上色彩。」

就實際的情形來說，純正的客觀，只是一種理想，未能遵守客觀的新聞報導，還是常有發現。造成不能完全客觀的新聞報導的原因有：

一、工作人員的主觀影響：新聞工作人員雖然明白必須遵守客觀的原則，事實上，並未能完全擺脫主觀的影響。

賀恩柏即指出，記者編輯在工作時，不能完全脫離主觀的意見：「僅是刊載或刪除一條報導這一個程序，就有編輯的意見存在。對一則新聞使用大標題或小標題，刊第一頁或配到分類廣告版，這不是客觀處理的結果，而是編輯的選擇。」

穆特也有同樣的感覺，他說：「實際完全客觀的新聞，却是可冀而不可得。因為沒有人能脫離偏見和行業的桎梏。觀察者所處的空間位置，即其一例，有如盲者摸象，觸尾者謂其似蛇，撫腿者謂其若柱。」

穆魯 (Edward R. Murrow 美國報人) 也說：「我想任何記者要完全客觀不是人力做得到的，因為我們全都是或多或少做着我們的教育、旅行、閱讀以及全部經驗的俘虜。」

曾虛白在論及社會新聞報導問題時，對新聞工作人員受主觀意見的影響情形，有詳細的說明：

「新聞的報導要客觀，在理論上和原則上都是絕對性的，不過實際上來說，社會新聞客觀的報導，只能說是一個理想，做起來並不容易，因為我們也是人，當我們採訪新聞時，仍然要憑我們自己主

觀的觀察，作我們主觀的判斷，然後再下筆撰稿。我相信我們大家都有一困擾，這也是我們從事新聞採訪工作所無法擺脫的困擾，這就是當我們選擇新聞和撰寫新聞的時候，我們不能不用我們自己的主觀的觀察，不能不用我們自己的主觀的判斷。但主觀的觀察和主觀的判斷是具有選擇性的，例如我認為這件事是新聞，而另一件事却不是新聞，這樣的選擇，就有我們主觀的因素存在，我們不能把這些事件非常客觀的像使用照相機樣的把它們照下來。其實攝影記者去拍照時，雖然是攝取同一個鏡頭，但是也會由於彼此所採取的角度不同而產生出不同的畫面。而畫面的產生是決定於角度的選擇，而角度的選擇又決定於攝影者本身主觀的選擇，因之使用照相機去攝影也仍然是具有主觀的因素存在。」

二、片面的報導：片面的報導，會使新聞報導失去客觀立場，因為只報導一方面，或是一種意見，未報導另一方面，或相對的意見，即等於受單方面主觀的影響。

施勒姆指出：「某些含有爭論性的新聞，假使未曾取得正反兩面的事實和意見，則帶給大家的感想祇有一個：偏向一定的對象，這樣對於另一方面來說，是極不公平的。」

祇報導一面之詞，無疑地是在暗中打擊了另一對象。例如競選時，甲的意見和活動新聞，屢屢在報端或電視銀幕上出現，乙則被冷落一邊，於是在大眾心目中，新聞界是擁甲排乙的，這就是違反了平衡原則。

新的觀念是大眾需要兩面之詞，而新聞在作報導時最好是處於超然的立場，儘可能做到公正和確實。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檢討臺北C報處理不當，報導未能客觀的實例是：「如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龍安國校黃□相體罰學生事。教育廳雖有嚴禁體罰之令，然報紙亦不能據此偏向報導，而失掉新聞的公正態度。報紙純登教師不對之處，而從無將學生之本身及其家庭情形報導出來，以致連檢察長趙琛也居然下令嚴辦，對教師影響之深，對社會危害之大，不言而喻。且當時英文郵報曾刊出該學生真相，證實該學生確為頑劣之極。而C報未予登載，有失客觀。」

這就是因片面報導造成有失客觀的新聞報導。

三、新聞中滲入意見：新聞報導原只限於新聞事實的報導，不容滲有意見。可是若干新聞報導仍然滲有部份的意見，此種夾在新聞報導中的意見，使新聞報導失去客觀的立場。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日本報業信條第二項第二條即爲：「記者報導新聞，決不可滲入個人之意見。」

美國編輯人協會所訂報業信條第五項「尚客觀」中即規定：「新聞之記述與意見之發揮，兩者各有其分際，不可混淆，意見與事實分開，乃美國報界的良好習慣，每條新聞，不可雜以任何私見，或帶有偏見」。

這種在新聞中滲入的意見，有時只是一句簡短的批評，或是一些像施勒姆所說的「形容詞」。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即指出因字詞使用不當，有失客觀的情形：

「新聞報導最要嚴守客觀，不能滲有記者自身的愛惡，特別是犯罪案件在法院未判決之前，記者

不得憑臆測而遽下判斷，標題尤忌含有審判性的指摘字眼，如『惡徒』、『蕩婦』、『野漢』、『逆子』之類。」（參閱「新聞與評論分野」）

完全的客觀報導，雖然仍然還只是一個理想，但新聞工作者對客觀報導的要求，並不稍懈。賀恩柏認為，出以誠實的態度，即為保持客觀的基本方法，他說：「以誠實的態度處理新聞，這一基本信念是歷久不變的，努力於新聞欄中的提供公正，沒有偏見的消息，讓社論版和專欄作家來做說服的工作，這是對新聞上的客觀態度一種實際的評價。」

新聞報導，除報導本身必須客觀外，處理工作也必須出以客觀的立場，否則，便會影響報導的客觀，這是新聞編輯必須注意的一件事。

## 第五節 公正

新聞報導要求客觀，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惟有報導客觀，才能維持報紙的公正立場。報紙為公眾利益所託，當以公正的立場為其相對的責任。

世界中文報協所訂的新聞道德公約第六條：「公平：報紙對社會上任何人或集團，應持公平態度。對爭論中的問題，應作不偏不袒的處理。且應容忍並尊重與本身觀點相左的意見。」

美國赫斯特報系的編輯守則中，對公正的說明：「至少在新聞中要公正。勿使一報紙成為民主黨的，或共和黨的，或獨立同盟份子的；使之成為全民的報紙，所有的教會和黨派均一視同仁。戮力以

赴，並使此一超然的態度能爲所知，及受人讚賞。」

報紙保持公正的立場，才能爲公衆所信託。新聞報導要保持公正，必須注意的有：

一、對事實的充分瞭解和認識，是保持公正立場的先決條件，如果對某一事實瞭解和認識不完全，見樹不見林，便容易失之於公正。

聯合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所擬國際報業道德規約第四條即指出：「若報導一個國家的狀況，須先對這個國家有充分的認識，才能達到公正的態度。」同樣的，在報導一件新聞時，須先對這個事實有充分的認識，才能有公正的報導。

二、要放棄私人的好惡偏見：私人對事件實情的反應，難免有好、惡的偏見，如果執着此種偏見，即易失去公正立場。

威廉博士所訂的報人守則第六條即指出：「我們相信，出言不遜者，不適宜於從事新聞之寫作，受本身偏見所左右及受他人偏見之籠絡，均宜避免，絕不因威逼利誘而逃避本身之責任。」

施勒姆對於個人偏見與新聞報導公正的關係，有詳細的討論，他說：「大眾傳播媒介所要有的公正原則，是慈善和仁厚。破除不當的看法和成見，是基於公正原則而賦予新聞界的責任。我們知道偏見是一種很難改變的心理狀態，如果要想改變偏見，大眾傳播媒介和新聞機構，都應該負起責任。

新聞從業人員都是人，人有人的情感和好惡。當一個記者遇到一件令他由心中起反感的事情時，他往往不容易把握公正的原則去作客觀的報導；當記者訪問的對象與消息來源是他所深痛惡絕的人物

時，他也常常無法使自己保持平衡的態度和公正立場去進行工作。這些情形都是對公正原則的一種考驗。做爲人，毫無疑問的都難生活在純公正、客觀等抽象概念中，而會毫不保留地表現出自己的個性。可是做爲一個大眾傳播者，我們不能不捐棄自己的感情，把自己視爲一個機械或工具來使用，才能够在超然的立場上爲大眾服務，做到公正的要求」。

從實際工作的情形來說，爲使新聞報導保持公正，在處理上要注意四點：

一、不作單方面的報導，上節客觀中已略述及，片面報導，有失客觀，亦有失之於公正。

例如一件訴訟案件，甲、乙兩方各持理由，如單獨報導一方，即有失公正，不論兩方中何方所持理由較爲合理，既然報導一方，另一方的意見也要報導。

又如在一件車禍事件中，甲車與乙車相撞，甲車堅持認爲乙車犯規，乙車則堅持認爲甲車犯規，雙方所說的理由同加報導，即無偏袒之病。

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曾有一裁決案可作例證，該會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表裁決文，指出高雄縣一國民小學校長陳述臺北某晚報惡意中傷，該晚報有三點處理不妥，其中一點即是根據一方面的資料發表新聞，造成不公正的報導。裁決文說：「如新聞記述或報導的內容涉到第三者，記者務須訪問那第三者，讓他有辯釋的機會，保持新聞的正確性，也可以做到客觀與公正。報紙對所有爭論性的問題，尤應讓正反兩種意見都有同時公平表達的機會，這是新聞從業人員所應恪守的原則。該報所刊的上述新聞，僅報導了檢舉書的內容，並未採訪被檢舉人，讓他有辯解的機會。」

該報雖說只摘取檢舉書的內容『並未加任何形容詞句』，在新聞處理上，仍失於公正與客觀，犯了片面報導的毛病。」

李瞻也曾論及片面報導造成報導不公的情形：「自一九三〇年後，報人及社會人士，均對報紙在大選中新聞報導的偏見表示不滿。一般人認為美國已成『一黨報紙』，對民主黨候選人之新聞處理不公。尤其一九五一與一九五六年，報紙在社會及新聞報導中，均以壓倒優勢支持艾森豪，而對史蒂文生的演說亦不刊登。」

報導不公正，除了道德責任外，有時還會涉及法律責任，六十一年臺北中央日報有一則廣告，即為當事人指責報紙根據「片面」的述說，發表新聞，涉嫌誹謗。且不論事實內情如何，單就片面報導來說，已有失公正。廣告全文如次：

黃壁川律師代表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爲控告高雄市議員

陳□□、洪□□、謝□□、報、報散播

謾言破壞商譽商務鄭重啓事

一、玆據當事人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稱：「(一)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報、□□報等刊載高雄市議員陳□□、洪□□、謝□□等於會期外向各報宣稱高雄市立游泳池日製機器，本公司從中調包，轉裝於高市某私人游泳池，陳、洪等人手中握有詳細資料，將於會中揭穿，極盡捕風捉影，血口噴人謾言聳聽之能事。(二) 查高雄市游泳池循環過濾設備，機械龐大，高雄進口海關有案可稽，自港口運抵工地裝設，均經市府派員點驗押運監工，有目共睹，自五十八年泳季開幕啓用，迄今已歷三年泳季，且機器裝設係本公司交由吳文章承包，吳氏業已正式向有關機關書面保證，絕無掉包情事，事見同月廿五日中國晚報，復查該全套設備每小時處理水量每小時五百噸以上，能置冠於全省，績效優異，曾獲高雄市政府五十九年三月頒贈感謝狀在案，以全臺北標準游泳池而言，迄今尚無此種標準規模設備，遑論高雄一地某私人小型游泳池？徒以保養不良，導致部份損壞，貽誤至今。(三) 綜上所述，該議員等無中生有之鑿鑿者，具見捏造事實，惡意誹謗，而□□報、□□報等報未向本公司查證，遽以片面信口雌黃之謾言，繪聲繪影散布文字，作有損於人之不實報導，且標題刻意渲染誇張，構成報紙審判，讀者以訛傳訛，破壞本公司商譽商務，受害至鉅。(四) 本公司忍無可忍除依法訴追該高雄市議員陳、洪、謝三人及□□報、□□報等報有關編輯人及撰稿記者之誹謗刑責外，並就受害實況，訴追民事賠償責任，爰請貴律師代爲啓事澄清，以正視聽」等語。(下略)

二、報紙報導各種意見時，應報導不同的意見，而且要報導與報紙本身意見相反的意見，才能表示公正。

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對此一問題的說明：「社會需要新聞事業成爲交換意見與批評的論壇，這是



說：大眾傳播機構應視自身爲公共討論的工具。新聞事業不可能，也不應該發表每一個人的意見。但是，較大的新聞單位，能够並且應該負責發表與自己看法相反的重要意見。」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日本報業信條第五條：「容忍：民主之基本原則，乃在承認個人有表示正、反意見之自由，在處理新聞時，對此應予明白反映。民主報紙之基本特色，乃在容忍。譬如，用以刊載該報所反對之政策之篇幅，應與刊登該報所支持之政策所用之篇幅相等。」

三、尊重私人的名譽與基本人權，也是新聞報導公正的一環。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日本報業信條第四項「公正」指出：「每一個人之名譽，應視與其他基本人權相同，須受到尊重與保護。對遭受批評者，應予以爲其自己辯護之機會。報紙一旦接獲通知指陳某文內容之不當，應該立刻停止該一錯誤之繼續發生，並應加以更正。」

所以予新聞當事人以答辯的權利，更正錯誤的報導，都是報紙保持公正立場的必要方法。（參閱「答辯的權利」）

四、不接受廣告客戶的要求：有些廣告客戶，常以經濟的壓力（取消廣告），要挾報紙新聞報導遷就其意思，致使報導不公，大多數報紙爲保持公正立場均拒絕此種要挾。

曾虛白於「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一文中，曾舉例說明，廣告客戶影響新聞報導公正的情形：「廣告與各種傳播事業的關係深淺不同，其影響電視最大，廣播次之，報紙又次之，電影最弱。茲就報紙方面舉數例來討論：

(1) 某報廣告客戶涉訟，報紙登載其訟案經過，客戶請記者筆下留情，營業部要求記者，記者問採訪主任，主任說，照直寫。

(2) 電影院向某報要求：(一) 勿登他城星期日電影院休息新聞，(二) 影片上映時，勿登讀者不利之來信，(三) 支持反對增加電影院執照費的候選人。電影院以如不照辦即停止電影廣告爲要挾。編輯接受其要求，因廣告費爲數甚大。

(3) 某報以社評支持某廠的罷工運動，該工廠取銷廣告，損失廿萬美元。

以上三例，有受壓而屈服的，也有堅持不變的。惟報紙應守之原則，應爲報導之公正，看此新聞是否爲讀者所需要。讀者需要是報紙眞力量所在，報紙能得讀者信任爲最上要圖。」

## 第六節 不壟斷新聞

新聞工作者，就新聞學的觀點，認爲必須發表的新聞，如因其他原因的影響，扣壓不予發表，即構成壟斷新聞；尤其是以托拉斯方式經營的報紙，此種壟斷新聞行爲，常是聯合一致。由個別的扣壓，聯合成多數的封鎖。

日本某奶粉廠曾因配方錯誤，使飲用嬰兒中毒的新聞，即因受廣告的壓力，而遭扣壓封鎖，造成社會的禍害，也就是報紙壟斷新聞的惡果。

壟斷新聞的方式，有的故意歪曲事實，隱瞞真相，有的則爲扣壓，不予發表。

此種壟壓新聞的做法，已構成現代新聞事業的弊害。所以，報導新聞，應以不扣壓新聞為原則。美國記者公會所訂的道德信條第四條中即規定：

「有些特殊關係的個人及團體，如廣告之客戶，如商業上的權勢，如新聞記者之親友，凡是與他們有關之消息，應該刊出的，不許加以扣壓不發。本會會員應共同努力，或與發行人及編輯人取得協議，以限制此種扣壓新聞之舉動。」

在不扣壓新聞的原則下，也有若干例外，紐約時報發行人奧克斯曾記述一次親身的經歷：當美國經濟恐慌時期，見到一位記者報導某一銀行正陷於週轉失靈的困境的消息，此一消息一經發表，該銀行勢必發生擠兌而倒閉，奧克斯壓下了這條消息，並在原稿上這樣批註：「我一生從未壓制過新聞，但對這件稿子的保留，我相信我的良心對得起社會，因為這家銀行如果因這則新聞的刊布而倒閉的話，不知道有多少人的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我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方式處理這件新聞，我對社會是盡到了記者的責任。」

又如，某些綁架的新聞，在被害人脫險前，即予報導，可能會因新聞的發表，而使破案增加困難，所以，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第六條即規定：「綁架新聞應以被害人之生命安全為首要考慮，通常在被害人未脫險前不報導。」

不是為了某種自私或商業故意的原因，而對社會和新聞當事人有所裨益的情形下，延緩和暫緩發表某些新聞，應是可以諒解的。

## 第七節 充分報導

充分的報導新聞，已成新聞學者殷切的要求，他們認為充分和多方面的報導，才能使讀者獲知新聞的全部內容，瞭解真相。

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列舉的新聞事業基本目標第五項：「充分供應當前的新聞。」  
充分的新聞報導，在深度的方面，要求深入，詳盡。在廣度的方面要求廣濶與衆多。

學者認為新聞報導應該深入事實的內部，才能使讀者有完全的瞭解。

席伐拉 (Eric Sevareid 美國學者) 說：「我們在報導上，告知讀者『何人』，『何事』，『何地』，與『如何』四個方面，我們不曾充分地將另一方面『何故』也顯示出來。我們每天推出的報導，仍是『兩度空間』的，也就是：平平凡凡的事實，加以平平凡凡的見解，那樣做，是不够理想，而且也已是為讀者深感不足的。我們不曾進入三度空間報導的領域中，我們不會在新聞中提供深度，不會設法來照亮事實背景，不會利用第三度空間來產生畫龍點睛的效用，那就是事物的意義。」

日本報人內川芳美也說：「在讀新聞紙以後，總有某種程度的瞭解，在某種以上更多的瞭解，就談不上了。讀那一種新聞紙都是一樣。新聞紙刊載各種各類的記事，但每一件記事都缺乏廣度和深度。故對高級新聞紙有所期待的論者，認為強烈期望對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等嚴肅問題，有某種以上消息之希求者，大有人在。故這種消息的提供，在社會上確有其必要。」

鮑卡迪認爲：「假定我們的報導都是事實，那還應該注意些什麼？必需說明因果和牽涉，不可把一件事當作孤立，與別的事情不相干的事處理。」

慕烈爾：「報紙的讀者不想只知道新聞的皮毛，他們要對事實有充分的瞭解，故他們要看、讀、嚼、思考。他們會細心選擇有份量的消息，以透視事實之背景、趨向，加以判斷，產生結論。他們要洞悉國內達官貴人、工商鉅子之動作舉指，也要明瞭國際風雲人物之辛酸和得意。」

所以，對於重要的新聞，尤需充分、完整的報導。

在廣度方面，也同樣要充分的報導，雖然，若干新聞，太過專門，只有少數人才關心，才能瞭解，但是站在新聞學的立場，一方面要儘量把難以瞭解的專門問題，予以通俗化，以求一般人都能看得懂，一方面絕不可輕易放棄每一條新聞。

李普曼對此問題的看法是：「我們承認，今天的整個新聞，必需有能力對於人類的一切活動，從事報導與說明，解釋與批評。說實在的，並不是每一份報紙的每一個讀者，都要知道或都能瞭解人類的一切活動。可是有些讀者，專門研究某些問題，他必須對某些最專門活動的重要發展保持警覺，不管它是遙遠難以捉摸的天文物理學，微生物學，或棋賽。」

「主動的編輯室」（國際新聞協會編印）書中也指出：「主動的新聞編輯人員，應牢記基本的一般性原則，就是：單是報導政策和大眾的所爲是不够的，必須還要報導大眾感覺的、想到的、希望和畏懼的。」

另外涉及的一個問題，即是對社會若干所謂「黑暗面」的新聞，是否要予報導，部份人士主張不予報導，認為黑暗面新聞，會污染讀者的觀感。部份人士主張既是新聞，不論性質如何，都要報導。美國前期報紙，曾以「扒糞運動」作為報紙對社會的貢獻而自豪。一般說來，只要立場公正，態度磊落，所謂黑暗面的新聞，可以加以適當的報導。（參閱第五章）

美國新聞自由委會對此問題的意見，頗有參考價值：「社會需要新聞事業陳述並澄清社會的目標，與價值標準。我們必須認定，大眾傳播機構是一種教育工具，它必須負起像教育家一樣的責任，說明澄清社會所奮鬥的理想目標，也就是說，不但要揭發社會的黑暗，更應該表揚人類的光明。」

充分報導的另一作用，可以增加新聞的歷史價值，有一些報導，在當時的閱讀價值並不高，但是它的備忘功用很大，過了若干時間，它仍然有被用作參考的價值。

## 第八節 平衡

平衡報導和充分報導是同樣重要的原則，報紙新聞報導要求深、廣、多，同時也要在質的方面平衡。即是各類新聞報導平衡，不偏重於某些新聞。

偏重而不平衡的報導，容易造成讀者的錯覺。

艾德曼博士 (Dr. Erwin Edman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論及不平衡報導造成的現象是：

「報紙描述我們的社會，可能是用了最壞的方法。它將社會描繪成一個瘋子，一個爵士交響樂團

，整天大吼大叫。假設讀者心理狀態能够照相，那將不是一幅圖畫，而是一個『爆炸！』」

李瞻分析報紙不平衡報導的現象是：

「自由報業的新聞報導，是犧牲重大新聞，而刊登一些激情的、膚淺的及愚蠢的新聞。例如克里夫蘭的謀殺案，好萊塢明星的婚姻糾紛，紐澤西裸體主義者的露營大會，以及狄拉瓦的強姦案，均較聯合國的重要會議還要重要，而且後者常常乾脆沒有刊登。」

「通常認為，目前報紙以報導瑣屑及衝突為主。所以人民對於瞭解公共事務的必要新聞及討論已被剝奪。因為報紙必須吸引大量讀者，以致引導報紙重視特殊事件，而不重視代表性事件；注重刺激性事件，而不注重要意義之新聞。目前報紙過份重視災禍、謀殺、罷工、暴動、革命及戰爭新聞，就是基於這種原因。」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曾以臺北C報四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新聞報導，說明不平衡報導的情形：「本日新聞有『姦夫殺傷情婦』（二欄題）『試驗注射盤尼西林，少婦許□□休克致死』（二欄題）『車禍三起』（二欄題）『毀容後復殺傷媳婦之惡婆楊查被起訴』（三欄題）『男子莊□□被刺重傷』（二欄題）以及『竊電話亭輔幣五惡少落網』等，此等新聞過於集中，被人看來，有滿版皆是不良事件之感。」

臺北中央日報在一次短評中，即論及新聞報導的平衡的重要：「報紙是反映社會活動的鏡子，在一件劫案發生的當天，政府和民間有許多重大而有意義的活動，如果我們對這些活動，停止報導，騰

出版面，只報導幾個毛賊的犯罪勾當，讀報的人，將不知人間何世；未來的人從這面鏡子中來看今天的社會，也將面目全非了。」

美國報業發行人協會爲「具有特殊成就的報紙」所訂的四個標準中第三項即爲：「這一報紙的新聞報導，必須顧及各種性質新聞的平衡。」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對報導平衡的原則，亦至重視，該規範第二項第四條：「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第十條：「報導國際新聞應遵守平衡與善意之原則，藉以加強文化交流，國際瞭解與維護世界和平。」

所以，報導新聞，在質和量兩方面都要求各種新聞報導的平衡。

## 第九節 法律與道德

新聞報導享有充分的自由，惟此種自由並非毫無限制，最主要的是以不違反法律規定與道德義理爲原則。

### 一、法律限制

世界各國對新聞報導，都有或多或少的限制，在法律上明文規定限載和禁載的範圍。此種規定各國因國情不同，內容亦隨之不同，且有相互矛盾之處。不過，有共同的約束，卽是凡已有明文規定的



限載和禁載，報紙必須遵守，如有違反，不論有意無意，報紙工作人員並無赦免的特權。

通常比較容易違反法令的新聞報導，以洩露政府機密、軍事機密、誹謗、侵犯他人的私權、損害他人名譽、權利等爲多。

美國新聞總署的答客問中即指出：「在美國，個人榮譽與財產，法律與習慣都負有維護的責任。法院對於利用錯誤與惡意的新聞報導，使個人榮譽或財產遭受損害，定有嚴重的罰則，因有這樣的自然結果，美國出版家們，必須時刻準備他們的報導是真實，而且還須具有良好的動機與公正的目的。」

凡是報紙發行地的有關法律，必須遵守，始能免於刑責。常有這樣的情形，一條同樣的新聞，在甲地可以發表，在乙地不能發表，即係受當地法律的限制。

有些違反法律的新聞報導，雖然可以用更正、道歉、賠償等辦法解決，取得對方免于追究，在法院中也可求得寬諒，但對報譽總有損失。

## 二、道德自律

法律對新聞報導的限制，雖有明文規定，但總有不够詳盡與漏洞之處。若干新聞報導，雖然可以通過法律的禁制，却難免損害了道德與公共利益。

彼德遜列舉報業七大缺點中，第五項即爲：「報業的新聞報導，常危害公共道德。」第六項：「報業的新聞報導，常無正當理由，而侵害個人的私人生活和秘密。」

美國故總統甘迺迪曾在美國報紙發行人協會中演說，時當古巴豬灣事件甫告結束之時，他有所感而發的說：「假如報紙在戰雲密布，戰爭危機一觸即發之際，猶未能自律，那，我只可以說，沒有任何戰爭會較此更能威脅我們的安全。」由此可知，自律有時比守法更重要。

法律不能完全制止新聞自由的濫用，其原因是：

- 一、這種損害沒有達到法律規定可以訴之於法的程度。
- 二、法律沒有明文規定造成這種損害，應受何種處罰，但是以道德立場來看，已造成損害。
- 三、造成損害情況，明知被害人無力抗辯。

各國新聞界鑑於新聞報導對公共利益可能的損害，都致力於道德規律的訂定，希望以道德良知，約束報紙的新聞報導不超越道德範圍。

史提格曼 (Walter A. Stegleman 美國學者) 分析報紙道德自律的重要性說：「報紙必需是一個好公民，像其他行業一樣必需遵守適用各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報紙唯一的區別是他的商品——新聞——在社會上享有特殊地位。但是報紙不能藉其特權，而成爲社會上持強凌弱的惡霸。」

又說：「道德律脫穎於宗教觀念，在現代的立法制度並沒有顯著的地位。但對新聞記者却很重要。新聞記者當他理性告訴他某一消息違反『上流韻味』不予發表時，即是遵重道德律。」

道德律在法律意義上來說並不是法律，但它對報紙取捨新聞及措詞推敲上的牽制力量是無可忽視的。」

霍金 (William F. Hocking 美國哲學家) 即說：「在我們的自由制度中，自從報紙合法地享有歪曲、捏造、疏忽及某種程度的欺騙的自由之後，治癒報紙偏見的藥方，只決定於報紙榮譽心了。」

美國報業道德信條在第一條即規定：「報紙有爭取讀者，吸引讀者的權利，此種權利惟以公眾之利益之考慮為範圍。」

中文報協所訂道德公約第九條指出：「中文報紙在所服務的社會，應發揮啓導作用，消極方面應拒刊違背倫理道德之文字與圖片，積極方面應促進文教活動，並協同公私團體，從事社會的發展及改革。」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更明顯的指出：「凡良心未安，誓不下筆。」該信條第八條：「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高尙之品格。誓不受賄！誓不敲詐！誓不諂媚權勢！誓不落井下石！誓不挾私報仇！誓不揭人陰私！凡良心未安，誓不下筆。」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二條：「新聞報導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危害社會秩序，誹謗個人名譽，傷害私人權益。」第七條：「新聞報導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不輕浮刻薄。」

現在，各國報業多已訂有道德規律，而且組織評議機構監督執行，這種道德規律，完全由新聞工作人員自律，誠如聯合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所擬的國際報業道德規約第五條所說：「道德規約應由各國報人遵守，不是由各國政府來執行。」

### 三、同情與仁慈

在法律與道德以外，有些新聞的報導，更要以同情與仁慈爲出發點，決定處理方法，施勒姆曾舉例說明此種報導的同情作用：

「新聞界本身有時基於『仁厚』『同情』及『大眾利益』、『社會利益』的原因，也會對某些新聞予以控制。我們以幾個例子來說明：

例一、一九五四年，舊金山所有新聞機構對於一件綁票案件保持了六十個小時的沉默，因爲警察局告訴各新聞機構說，如果他們把事情張揚出去以後，將危害到當事人的妻子。所以一直到當事人被釋放，而綁匪被警方逮捕入獄之後，各傳播媒介才開始報導事情的經過真象。

例二、一位名叫柯柏特的人因癌症死亡。在他生前，他的醫生一直告訴他患的是心臟病，報界和醫生合作，在柯氏病故前，都一直說他是心臟病患者，這是完全站在人道的立場隱瞞了事實真象。

例三、一個小城中的某大百貨公司電梯故障，使兩名顧客受輕傷。是否應該在新聞中提到百貨公司的名稱，成了採訪部門討論的問題，有人認爲登了店名會使顧客受輕傷。是否應該在新聞中提到百貨公司，有人認爲登出店名後，可以使顧客主動去敦促公司改進電梯設備，這個問題涉及公共安全和商業道德，結果百貨公司仍然刊登出來。

例四、新聞界對於報導自殺消息時，是否要提出自殺的方法一事，亦諸多爭論：有人認爲這是新聞的重點，有人則認爲發表自殺的方法，如服何種藥，用何種方法，這些細節無形中在告訴讀者，給

他們一種暗示性的印象，知道如何學習這些方法。」

#### 四、道德犯規

道德自律雖然已成必然的趨向，而為全體報人所共同推行，但是，違反道德規律的情事，還是時有發生。

耿修業曾列舉新聞人員「道德犯規」的原因有六點：

- 一、由於寫作表達能力的薄弱，常常以詞害意，對所採訪的新聞作不能自我約束的渲染與誇張。
- 二、由於採訪人的偏見，他斷章取義，對自己所不喜歡的人或事，只揀壞的說，而抹煞人家其他有利的事實。

- 三、由於惡性的競爭，故意誇張獨得的消息，甚至捏造重大的消息，以圖譁世取寵。新聞界對這種獨家製造的新聞，有一術語，叫「打高空」。

- 四、由於自作聰明，望文生義，一件自己僅瞭解個三分，却演繹鋪張而為十分的事實。

- 五、由於自己對一個人或一樁事先有了定見，然後本此定見，去尋求合乎所謂「需要」的資料。

- 六、由於受一種不當觀念的毒害，即所謂「新聞記者是無冕之王」，於是「順我者得到揄揚，逆我者必遭報復。」

所以，編輯應隨時注意，在處理新聞時，是否在無意中，或因一時的疏忽，而有「道德犯規」的情事。

## 附錄：

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於六十一年五月間通過一次決議，指出六十一年四月廿四日至五月十三日若干報紙報導臺中市吧窰林□清裸屍案，有違背新聞道德的情事，該決議前段有關違背新聞道德部份如下：

「有關臺中市吧女林□清裸屍命案的新聞報導，本會秘書處曾研究四月廿四日至五月十三日之剪報。發現若干報紙以過大篇幅報導本案，使犯罪新聞篇幅遠超過其他社會新聞。各報對案情之描述，除了使用不少猥褻字眼外，且有報紙審判毛病，茲將若干報紙對本案之報導可能不妥之處分述如後：

有關違背新聞道德部份：

根據中國記者信條第四條之規定：「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為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第五條更規定評論時事，要「本於善良純潔之動機，冷靜精密之思考，確鑿充分之證據而判定。」按照此規定，任何臆測性的報導及推斷，皆與上述信條有所抵觸。茲將各報所載臆測性的報導及違反新聞道德之處列舉如下：

□□□報四月廿七日第三版：「美軍魯□在中國檢警雙方人員查證時，一反頭一天驕傲的態度……在答覆上均顯得非常狡猾、矛盾。」該報用「狡猾」兩字，亦覺未安。

□□□日報四月廿五日第三版：「辦案人員指出：死者林□清生活較浪漫，所以時常背夫與其他男人往來……」

□□□晚報五月一日第二版：「據本報記者獲悉，所有人證和物證皆對兇嫌魯□不利，並且顯示魯□是一個性變態者。」

□□□晚報四月廿五日第二版：「……死者林□清生前的生活情形極為複雜，由於她的生活浪漫，於四十五年便和她的丈夫分居。」

□□□晚報四月廿四日第二版：「被害人林□清……在餐廳及美軍俱樂部等公共場所任職，並與美軍厮混……。」

□□□報四月廿八日第三版：「魯□在做愛時，有一種虐符傾向，喜歡將對方雙手反綁住，並以手緊壓住頭部。」

以上所引述的各報報導顯與新聞道德未盡符合。」（本決議文後段見報紙審判「附錄」）

## 第十節 新聞與評論分野

報紙的內容，評論與新聞報導同樣重要。若以新聞的性質來說，報導與評論是不同的兩件事，報導就事實作真確的反映表現，評論係就事實發表批評意見。兩者之間的分別與相互關係，與新聞報導處理有密切的關係。

### 一、報導與評論分開

新聞報導應與評論分開，已成新聞界一致的要求：美國編輯協會所訂道德信條第五項：「尚客觀：新聞之記述與意見之發揮，兩者各有其分際，不可混淆，意見與事實分開，乃美國報界的良好習慣，每條新聞不可雜以任何私見，或帶有任何偏見。」

美國記者協會所訂的新聞道德信條指出：「正當作業的方式，是明確劃分新聞報導與意見表達。新聞報導不應含有批評言論或偏見，而應反映該一事件的有關各方。」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的報業信條第二項第二款：「記者報導新聞，決不可摻入個人之意見。」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編輯政策第八條：「是新聞而非意見：新聞欄屬於新聞，而非屬於意見，除非當意見也成爲新聞來報導。」

美國赫斯特報系的編輯政策：「不要在新聞欄內斥罵，並且永遠不要抱怨和攻擊。」

赫斯特：「不要在你的新聞中漫罵，抱怨和攻擊，這些留給社論版去做」。

英國泰晤士報編輯方針指出：「報紙的責任，將仍爲堅持事實與意見的區別。」

施勒姆說：「真實與公正的一個標準，就是把新聞和意見分開，這個標準使自由主義理論的新聞，在近年來，有一個根本上的重大改變，其要求是新聞儘可能地客觀而公正，意見則應該主觀而具有說服力。」

新聞和意見分開這個觀念，目前已經普遍地爲大眾傳播事業的負責人所接受。

新聞和意見分開以後，使人感到與前不同的是：純客觀報導祇使大眾看到事物的表面，而不瞭解日趨複雜的世事內情，解釋性新聞可以補此不足，讓大眾在繁忙的工商業社會生活中，能便捷地得到認識環境的機會。」

新聞報導與評論分開，即是在新聞報導中不夾雜批評意見，或是不以評論的語氣記述新聞，如例的新聞，最後四句，即屬於評論性質：「爲人師表，不守商業道德，如此荒唐，實屬不該。」如出現於評論中，當屬正常，而附在新聞報導的後面，即將主觀意見混於客觀報導之中。

【新竹訊】新竹縣小學校長姜○○及教導主任鍾○○涉嫌租用松光交通遊覽公司遊覽車乙部暢遊南臺灣、蘭嶼與綠島，尙欠租車尾款新臺幣三千七百元，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昨(廿)日該公司特向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申告，請明察並令飭○○國小應支付租車車資。

據松光交通公司稱：竹東國小租用遊覽車係七月十九日至廿二日止四天，目前已安然返回竹東，同時租用時，雙方約定出車前付清餘款新臺幣五千二百元正(計車單乙份可證)僅中途付加油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正，尙欠尾款新臺幣三千七百元正，該校校長、教導主任願虧教育界人士，爲人師表，不守商業道德，如此荒唐，實屬不該。



## 二、新聞與評論不排斥

報紙的評論，有它的立場，可以根據此種立場，批評新聞事件，不受任何限制。新聞報導係就已發生的事實加以報導，事實真相的報導，不受評論意見的影響，這是兩者之間互不排斥的原理。

更明顯的說，報紙的評論，也許不贊成某一事件的進行，可在評論中批評此一事件。但新聞報導不因報紙評論的指責而不報導，仍然要據實記載。例如某地選美大會，新聞報導可以每日詳盡的報導所有的新聞，不受該報每日批評指責此選美一事的影響。

美國新聞總署在「答客問」中，對美國報紙報導與評論互不排斥的情形有詳細說明：

「許多美國報紙，傳統地選擇兩大政黨之一的原則，作爲他們政治主張的證明，雖然也有若干報紙絕對避免政黨標誌。在評論欄之外，報紙經常在新聞版內對於報導兩黨活動及候選人種種情況，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常有在新聞欄內對某黨有所批評，但在評論欄內又稱讚其觀點；或者對某黨某些人有所不滿，但對其他人又加譽揚。大體上說，所有報紙都視自己爲獨立的，並靠自己判斷政黨事物與候選人，不樂意完全站在黨派方面發言。因此，你可發現同一報紙，這次支持某黨總統候選人，下次則支持另一黨的候選人，這種事例，毫不奇怪。」

紐約時報的編輯守則對此問題也有規定：「報紙不應因意見相左的評論而激動，凡是負責任，有價值的批評，都有權發表，爲履行報紙的責任，只要有篇幅，各種有關的事實，都應詳加刊登。」

長谷川如是閑也認爲：「如果有某新聞採取與輿論不同的立場，是不能指其爲違背新聞意識，相

反的，應該認為該新聞是確保新聞的個性與其倫理性。」

在報導與評論互不排斥的原則下，即使是在評論中，引用本報的新聞報導作根據，對某一事件加以指責，也並不意味反對該一新聞報導的刊登。

### 三、意見也是新聞

在新聞報導方面，把若干認為有報導價值的意見評論，當作新聞報導，也有其需要。有些評論，能够道出一般人見解以外的意見，或是一種意見能够代表多數人對某一事件的反應和議論，也都可以當做新聞加以報導，我國報紙即常以外國著名報紙的社論或讀者投書，作為新聞處理。

邵德潤即認為意見也是新聞的一種：

「現代人最怕做時代的落伍者，所以大家對於一般人的『公意』如何，最為關切——人是合羣的動物，尤其是在現代社會中，人最怕的是離羣索居。每個人都不只願意知道人們正在做些什麼事，更希望知道人們在想些什麼，現代人都盼望知道，其他人對於某件事或某個人如何看法。個人在大眾社會中，往往沒有單獨的意見，雖不一定『人云亦云』，但是每一個人都似乎抱着『吾從衆』的觀念，不願單獨的表示不同的意見。所以，做爲一個現代化的報紙，不僅要告訴讀者——社會上大多數人現在做些什麼？更要告訴讀者，社會上大多數人的腦子裏正在想些什麼？」

將意見當作新聞發表，必須在新聞中表明這是屬於意見，而且註出意見的來源，這與在新聞中夾雜意見的情形不同。

## 第十一節 新聞與宣傳分野

新聞與宣傳，在本質上不同；在報導方式上，有時不免混淆。新聞是純以報導事實爲主，宣傳是預先有一個目的，爲達到此一目的可以改變事實，或是虛構事實，使其合乎宣傳的目的。

新聞報導，必須嚴格的與宣傳分開，不可混淆。

日本新聞協會所訂報業信條第二項第二條：「於處理新聞之際，應永遠切記並嚴密注意：勿使此等新聞受人利用以遂其宣傳目的。」

美國編輯人協會所訂道德信條第三項第一條：「報紙若爲任何私人利益作宣傳，違反公利，則不問其藉口爲何，均有違誠實報導之宗旨。私人方面交登之稿件如予刊出，必須確實能證明該項稿件之內容與形式，均有新聞之價值。不然，亦應使讀者明瞭此種稿件係何方所送刊的。」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一條：「吾人深信：民族獨立，世界和平，其利益高於一切。決不爲個人利益，階級利益，派別利益，地域利益作宣傳，不作任何有妨建國工作之言論與記載。」

美國記者協會在道德信條中，列舉四點「失當的情事」，其中有三點卽爲與宣傳有關：

「一、把一些宣傳資料，拿到新聞版上來，冒充新聞刊出。

二、有些事情，新聞記者明知爲虛偽欺騙，且對個人或團體，有壓迫與損害之影響，一定要記者去採訪，去描寫，這種流行的習慣，也是失當。

三、新聞記者爲宣傳而接受金錢，是有害報導工作的，政治記者接受金錢撰寫宣傳報導，和體育記者接受金錢以提倡體育活動，同樣應予譴責。」

在新聞報導中，含有宣傳的作用，比在新聞報導中含有廣告的作用，更要當心，含有廣告作用的新聞，其目的不過是企圖藉新聞達到它商業廣告的目的，含有宣傳作用的新聞，則可能會引起其他的糾紛。

赫斯特對新聞與宣傳的分別，分析的很明白，他說：「羅斯福總統所強調的是對的，他在白宮記者會上告訴參加會議的記者，不要把宣傳寫成新聞，像事實一樣的登在報紙上。」

宣傳並不是事實，它是謊話，從最好的方面說，宣傳是一種意見。即使最好的意見，也不應該像事實一樣的，作爲新聞刊登。何況，它既不是誠實的事實，也是不誠實的意見，它極不誠實。

報紙的職責是：刊登真實，完全真實的新聞和誠實的意見。而宣傳則是不誠實的意見和歪曲的事實。」

至於若干新聞，與宣傳之間的分野問題，則要以新聞的價值觀點決定。新聞界曾經討論到，例如美國總統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在新聞報導來看，是爲新聞，沒有疑義。但從美國政府的立場來看，這是一項宣傳工作。政府爲推行某一件政令，向新聞界發出的宣傳，也可以說是新聞。

有些情形，在表面上一時不易判斷是新聞抑是宣傳，比如電影明星常有「自殺未遂」「婚變」等新聞，事後則證明只是片商或是電影明星本人的一種宣傳手法。

也有一些表面看來，可算是真實新聞，事實上則是一種宣傳的圈套，連新聞工作者也被蒙在鼓裏，誠如布勒德萊所說：「美國報紙是否也有宣傳的文字呢？有的，競選政壇要職的人多半是富翁，但到了競選的時候，報上就刊出他們那種和藹可親不拘禮節的生活照片了。你可以從照片上看到他們吃熱狗，抱抱人家孩子，在郵局門前跟莊稼人閒聊，或跑到外面打獵釣魚的情形，照片上的註解是怎樣寫法，姑且不論，但讀者看了，就不免覺得『這個候選人不是一個板起面孔傲慢自負的有錢佬，而是跟我們大家一樣的人物。』」

此外，宣傳和「反宣傳」，都可能與新聞報導糾纏在一起，尤其是國家處於戰爭時期，編輯的處理尤應十分慎重。孔慕思博士（Dr. Carlton Culshaw 政治大學客座教授）在臺北市編輯人協會的座談會中對「新聞處理與心理作戰應否配合及如何配合？」的問題，曾作明晰具體的解答：他說：『心理作戰』一辭，可作好幾種定義，因此我可能誤解這個問題。但是假定一位編輯從某種途徑收到一項報導，而這項報導他有理由相信是敵方用以破壞他的國家的『戰鬥意志』和抵抗意志的武器，那麼他該怎麼辦呢？

我們假定他的國家是在作戰，那麼他就可以隨意把這項報導擲到字紙簍裡去，甚而在新聞自由的情況下，報人也沒有發表顛覆性的或煽動性的資料的義務。但是，等一等！這個編輯心裡有種不安：這項報導也許是假的，或是有害的，但是這項報導可能象徵敵國心理上的某種情況狀態。對於一個敏銳的觀察家，這種報導和其他的事實配合起來，也許會透露出比敵人打算透出者更多的情況。」

又說：「編者必須運用其判斷力並適應前的情況，他自須記住兩項要素：有問題的報導的性質，和他的國家當前所享有的安全程度。如果他覺得有某種理由而不能將這項報導置之不理時，那麼他就得決定在下列這些處理新聞的實例中，採取一種方式處理這項報導：

一、他可以考慮以此作為一種純粹新聞報導而全部發表，然後利用這項報導作為評論的出發點，透露出原寫作者所不打算透露的虛偽或意義。

二、他可以抽取其中的要素，和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資料，一起編入一種混合報導之中，以顯示敵方心理戰的趨向。

三、他可以在這項報導中加插幾段文字，以顯示這項報導中所言是與事實相異的。依我的意見，這種穿插的文字，應以冷靜而嚴謹的態度處理之。」

報紙版面上，並不能完全避免宣傳文字的出現，在處理上，應該使宣傳與新聞有明顯的分別，也就是要使讀者，很容易的分別出何者是宣傳，何者是新聞，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

## 第十二節 新聞與廣告分野

新聞與廣告應該有明顯的分別，不得以新聞報導的方式刊登廣告，以免瞞騙讀者。

世界中文報協所訂新聞道德公約第七條：「誠實：新聞、評論和廣告三者，應明確區分，不得偽裝以欺騙讀者。」

美國記者公會所訂道德信條第六條：「一切新聞，只應在編輯部內編輯，不得在業務部內編好了新聞，交給編輯部使用。」

丹那：「別把廣告當作新聞發表，廣告只能以廣告的面目出現，別在偽裝之下，出售廣告。」

新聞與廣告加以明顯的區分，一方面是編輯部不接受以新聞報導方式撰寫的廣告稿件；一方面是在版面上，新聞與廣告應有明顯的區別，而使讀者能够很容易的看出，何者是新聞，何者是廣告。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七項第二條：「廣告不得以偽裝新聞方式刊出，亦不得以偽裝的介紹產品、座談紀錄、銘謝啓事或讀者來書之方式刊出。」

廣告以新聞報導方式出現，已成報紙的一個缺點。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曾於六十一年四月間對臺北市違反此項原則的報紙提出勸告，中央日報刊載的新聞內容是：

【本報訊】臺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舉行第一屆第九次委員會議時，再度對臺北市若干會員報以新聞報導方式刊登廣告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再函請臺北市報業公會轉知各會員報，務必依照該會歷次之決議辦理，勿再刊登此種廣告。

臺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於今年元月十三日第七次會議，再度決議函請臺北市報業公會轉知各會員報勿再以新聞報導方式刊登醫藥廣告。該會指出，最近三個月來，仍有若干報紙未遵守該項決議，陸續以新聞報導方式刊登醫藥廣告，有違新聞道德，因此該會針對此再度作成決議。

該會並列舉了今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九日臺北市各會員報以新聞報導方式刊登的醫藥廣告如下：

大華晚報：三月廿九日，「漢城漢醫會組團訪華參觀榮善堂中華醫院」（榮善堂醫藥廣告），三月卅一日，「跨過死亡邊緣的女孩，李維珍感謝榮善堂」（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十一日，「醫鼻記」（榮德堂醫藥廣告）。

#### 第四章 新聞報導原則

中華日報：三月卅日，「漢城漢醫會組團訪問，參觀榮善堂中華醫院」（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四日「榮善堂治療鼻疾稱獨步」（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七日「中醫療法發揮宏效、多年沉痾着手回春」（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十八日「醫鼻記」（榮德堂醫藥廣告）。

臺灣新生報：三月廿八日「漢城漢醫會組團訪華，參觀榮善堂中華醫院」（榮善堂醫藥廣告）、三月卅日「鼻塞十五年，靈犀一點通」（榮德堂醫藥廣告）、四月十二日「訪黃德安中醫診所，談祖傳秘方對腎虧性弱諸症之根治法」（黃德安中醫診所廣告）、四月十四日「談面皰」（榮德堂醫藥廣告）。

民族晚報：三月廿六日「鼻病難治，原來內有球菌，合安醫院臨床證實療效極佳」（合安醫院廣告）、三月廿七日，「漢城漢醫會組團訪華，參觀榮善堂中華醫院」（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四日「八德中醫診所暢談疑難症狀」（臺北八德中醫診所廣告）、四月十四日「醫鼻記」（榮德堂醫藥廣告）。

自立晚報：三月卅日「漢城漢醫會組團訪華，參觀榮善堂中華醫院」（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十五日「跨過死亡邊緣的女孩、李維珍感謝榮善堂」（榮善堂醫藥廣告）。

青年戰士報：三月卅日「漢城漢醫會組團訪華，參觀榮善堂中華醫院」（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六日「病魔纏身十七載，國醫妙手治沉痾」（榮善堂醫藥廣告）、四月七日「八德中醫診所，黃院長細談症狀」（八德中醫診所廣告）、四月十一日「醫鼻記」（榮德堂醫藥廣告）。

下頁例即是廣告以新聞的形式（加框）刊在新聞版中，意圖使讀者誤認廣告是新聞的一部份。



府具工及眷屬，登上草屯鎮至中興新村的太虎山。

### 省府員工、眷屬舉行

## 登山健行活動

### 瞿秘書長任總領隊

【本報中興訊卅日電】省府慶祝青年節，今天上午舉行登山健行活動，由省府秘書長瞿鼎升擔任總領隊，省府各處處長以及三千多位員工和眷屬，都興高采烈的參加了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今天的登山健行活動，由草屯的南陽工廠為起點，經由虎山到省訓所，全長十餘公里，歷二小時餘，省府在中途設有服務站，為登山人員打氣，並樹立醒目的標語，標示在工作上的努力目標與方向，並由省立中興醫院指撥醫護人員沿途照應，平時寧靜的虎山，今天洋溢着一片歡笑，個個都精神抖擻走了全程。

登山人員抵達省訓所後，並有攝影及乒乓球等遊藝活動，於十二時分別試訓。【中央社中興訊卅日電】省府為慶祝青年節，今天上午舉行登山健行活動，省府各處處長及三千多位員工和眷屬，個個精神抖擻走了全程。今天的登山健行活動，由省府秘書長瞿鼎升擔任總領隊，由草屯的南陽工廠為起點，全長十餘公里，省府在中途設有服務站，為登山人員打氣，大家興高采烈，使平時寧靜的虎山洋溢着一片歡笑。

【本報訊】臺北府具工及眷屬，登上草屯鎮至中興新村的太虎山。

### 廚師行兜

### 移送法辦

【本報訊】臺北府具工及眷屬，登上草屯鎮至中興新村的太虎山。

臺北地區	西北	2	3
新竹地區	西南	2	3
臺中地區	西南	2	3
苗栗地區	西南	2	3
花蓮地區	西南	2	3
澎湖地區	西南	2	3
金門地區	西南	2	3
鹿港地區	西南	2	3
陽明山	西南	2	3
臺北昨日	最高廿七	最低十六	

警方專案人員，對這起案件，其中有前科計程車司機，其中是警方人員不字透露。這名被拘的計程車司機，他所駕駛的車輛，係由八號路三號七十四巷廿二號門牌，經警人員偵查下，發現有可疑的線索，車人員針對此一可靠

# 一個奶粉空罐 九十多元！

五元如以足重五磅(二)新裝奶粉成分及營養價值與老牌奶粉相若且罐物含有十二種維他命及礦物質，色澤一極五磅奶粉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於六十三年十一月通過決議，勸請各報，如以新聞方式登載廣告，應在顯著地位刊出「廣告」二字。六十四年二月份「新聞評議」月刊登有一報導，臺灣時報曾遵守這項決議，

在以新聞形式刊登的廣告上，說明「廣告」，以示與新聞有別。

此外，廣告客戶意圖以其經濟壓力，影響新聞報導，要求照其意思，刊登或不刊登某種新聞，事例也很多，正常的情形，報紙編輯都不會理會這種要求，不論如何要挾，還是以新聞為重，不受影響。

曾虛白在「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一文中，曾舉兩條廣告客戶意圖影響新聞報導的實例：

「○某公司決增加股票紅利，並決把這消息延攔二十四小時再發表，俾公司職員可在股票市場中得一票額外收入。此訊為某報記者所悉，認是一大新聞，但此公司為該報大客戶，經主管一再考慮，決照登，並作社評批評該公司處理的不當，該



台灣時報已經這樣做了。該報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有一幅七欄高廣告，排在新聞版面，很像新聞報導，標題旁邊印了「廣告」兩字（見附圖）。

但是，台灣時報後來刊登同一幅廣告時，却又刪去了「廣告」字樣。

其他報紙刊登同類廣告，至今還沒有標明「廣告」二字的例子。

(廣告)

**糖尿病高血壓最佳飲品**

**加強服務免費贈送試飲**

**為防假冒各地直接供應**

生先余為糖專醫處



本藥係由名醫精製而成，專治糖尿病、高血壓、神經衰弱、失眠、貧血、腰酸背痛、頭暈目眩、食慾不振、消化不良、便秘、小便頻數、口渴、消瘦、視力模糊、耳鳴、眼花、心悸、氣短、手足麻木、皮膚瘙癢、婦女經期不調、產後虛弱、病後體弱、老人體弱、小兒發育不良、一切虛弱症、均有奇效。凡患上述各症者，服此藥後，立見功效。本藥純係天然藥材製成，不含任何化學成分，安全可靠。每瓶售價大洋一元，各大藥房均有代售。總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生先余為糖專醫處。

品名：糖專藥

公司主管請求記者，謂記載不實應予改正，並以取消廣告爲威脅，記者告以，此威脅將成本報明日大標題。結果廣告未取銷。

◎華爾街日報在通用汽車公司製就其新汽車模型而未定發表日期以前即將其發表，通用公司以取消一萬一千元廣告爲威脅，華爾街日報不爲動，甘受比損失。

對於華爾街日報，此事的處理，應考慮其消息之是否正當，如此發表是否侵犯了通用公司的財產權，這是分明責任應有的考慮。

該報因此作聲明，表示要對讀者負責，不能讓任何方面來干涉其新聞，即大廣告客戶亦不例外。其聲明中一節說：

『是否他們要我們先得銀行界的同意再發銀行界的新聞，先得鋼鐵業的同意再發鋼鐵業的新聞，先得地產商的同意再發地產業的新聞呢？倘然我們的讀者知道我們每一節新聞都是經過工商界或我們報導的某公司檢查過的，他們就再也不會信任我們了。同時，倘然我們按照生意經的眼光來自己檢查新聞，也不會得到好一點的結果。我們報喜不報憂，讀者將否認本報有任何價值了！』

英國報業評議會曾於一九五四年的報告中指出：「新聞報導的登載地位和登載方式，應由編輯予以獨立的判斷，不受廣告經理的影響。」這正是新聞報導必須遵守的一個原則。

至於廣告的內容，如係與新聞報導內容相反，觀點不同，甚至含有攻擊的意味，基於廣告與新聞不同的觀點，報紙不必也不應阻止這種廣告的刊登，而在形式上表明係屬廣告即可。

紐約時報董事長塞茲柏格 (Arthur Hays Sulzberger) 於一九七二年在一次答覆讀者意見時會說：「我們試欲不刊登品質惡劣或虛偽不實的產品廣告，但是於廣告為主張一種意見時，我們覺得我們必須接受它，即令我們認為這種意見無理、無稽、或簡直是愚蠢，我們亦必須接受。設非如此，那就使我們自己成了檢查人，並將違背我們對自由交換意見的信念。」

### 附錄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舉例說明「誇大報導」之害：「誇大報導，未斟酌對社會之危害者：如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連續以大量篇幅刊載去年商展皇后阮□□到東雲閣酒家執盃的事，佔去該日社會新聞的百分之五十。新聞引用阮女的話說：『……我要加薪，公司給我每月二千五百五十元的薪水，在我們社會中，是一個難得的數目，而在這樣女人身上，說無法維持。因之，就去做酒家女了。在該月二十二日新聞中又說：『……黃承認阮女往該酒家陪酒兩天，並獲得小費二千八百餘元。兩天能獲如此巨大之數目，不知吸引了社會上多少愛虛榮的少女，因之存下非份之想，而走向毀滅之途。其中受到這段新聞危害的，最顯著的是在九月二十五日新聞中，三個少女，不做女傭而東施效顰，於二十三日由臺北乘小包車赴豐原，準備下海為酒女。新聞中引這三位女子的話說：『她們是聽說商展小姐阮□□下海執盃，僅只三天就賺了二千五百元，所以，認為幹酒女比什麼都好。』除了這類著的新聞證明受害者的事實外，在無形之中，還不知影響了多少少女的思想。」

又如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大女生華□□不服聯考分發事件。由此事情而牽涉到華□□和政大註冊組主任楊□□之事。此本為小事，且華已入成大就讀，大可不必擴大報導，更不應誇大描繪華□□之私事，而影響楊□□以及華□□之名譽，更不應使已建信譽之聯考制度，遭受打擊。

十月四日：惡性流氓楊□□投案了，多天該報對此新聞之重視，有過於復國大計。由於報紙的詳細描述，使這位小流氓變成了顯

赫人物。該報今天敘述楊□□由五位警員押解往法院時說：「這個小流氓竟變得如此顯赫，實在使人感到有點不大對勁。」過份重視，誇大描繪之害，連新聞界自身也感覺到了。此新聞對社會教育，是一大嚴重的損害。」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輯中，對瑤公圳分屍案，報紙在報導中，不確新聞，渲染誇大，有詳細的檢討，以臺北某報為例，多次以不確新聞，「一口咬定」，當做正確新聞報導，到全案破獲後，發現前所「一口咬定」的報導，完全是不確的報導。

該專輯有關檢討此一不確新聞的經過是：

五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瑤公圳分屍案出現，佔三欄以上，報導過詳。」

二月廿八日：又以五欄地位刊出分屍案之推測及照片，有過分重視之處。

三月二日「瑤公圳分屍滅跡案，警方業於今晨偵破，吳□□涉嫌最重被拘訊」，「警方在現場，獲證物八件」，「刑事專家昨分析本案，前後共有五個疑點，可證吳□□為兇嫌」。

在本日第四版中，竟用大篇幅登載此項分屍案新聞，並一口咬定兇嫌為吳□□，似此武斷實犯了新聞界最大的錯誤。

三月三日：「瑤公圳分屍案疑兇，吳□□被延長羈押，吳在偵訊中仍堅不承認，警方正搜集直接證據中」，「經警方昨天查證，吳□□與本案，有四大可疑處，吳對此無圓滿答覆」，「現場一封信的故事，收件人吳汪□□，與吳□□曾同事」，「老里長王□□，述兇宅歷史」，「由瑤公圳到和平東路，分屍慘案的發展與偵破」，在這幾則新聞中，仍指吳□□為疑兇，淆亂社會視聽至鉅。

三月七日：「女屍案發現日，柳氏夫婦會外出，司機曾去看女屍」，「這則新聞，無疑的在暗示柳宅傭人有幹壞事勾當的可能。」該報第四版登了許多所謂「證物」照片，包括「兇力」「女木屐」「上衣」「石灰」等，益使人相信柳宅真的就是「兇宅」。

三月八日：「分屍案有重大發展，柳宅衣物業經鑑定，狗毛稻草血跡及屍包紙張，經發現多與屍包中物吻合，」這則新聞中強調證物的吻合，強烈暗示兇手為柳宅傭人，又「分屍案疑點均查明，祇有死者姓名未知，警方慎重昨仍保機密。」這則新聞中有如下的報導：「本案就是死者姓名尚未確知，現在積極進行求證的工作，此為目前的唯一線結而且關係人談話時，狡滑異常，對於詢問，均

閃爍其詞，或作謊說，「報導頗爲武斷並大量刊登辦案人員搜索柳宅的照片，使人認爲兇宅非柳宅莫屬。」

三月九日：「被分屍者究竟是誰，爲專案組尋查目標，正全力搜尋各方面的證據，俾兇嫌在證據前無法抵賴。」又「偵破分屍疑案，檢警表示樂觀，李□□已被交保但限制居住，劉□□陳□□將移軍法偵訊」，這幾則新聞也是一致的暗示兇手是劉李二人。

三月十二日：「分屍案偵查至目前止，陳□□劉□□二人，都涉有很大的嫌疑，他們無法舉出有利的反證。」又「柳宅證物血跡，已鑑定爲死人的血，劉□□酒量好，談吐都很謹慎，飲後呼呼大睡」，又「買石灰紙張笨煙紙的人，經二商人指證，認定爲陳□□，僱三輪車運行李的，林□□也指證是他，」這幾則新聞均一口咬定陳□□是兇案主嫌，不但嚴重的妨害人的名譽自由安全，並且侵犯了言法的宣判。

四月十日：「瑯公圳分屍案破獲。」

四月十八日：「分屍案已真相大白，警總發表案情經過。」

這一件新聞，自二月廿七日出現，至四月十日破案止，共歷一個多月，在此期間，報紙用強烈暗示方式，先武斷認爲兇手是吳□□，後來又認是劉、陳，如：三月二日一口咬定兇嫌是吳□□。

三月三日，「在這幾則新聞中，仍指吳□□爲疑兇。」

三月九日，「這幾則新聞也是一致的暗示兇手是劉、李二人。」

三月十二日，「這幾則新聞均一口咬定陳□□是兇案主嫌。」

到四月十日破案，兇手爲盧家祥，與吳□□，劉□□，李□□，陳□□均無關係。在此之前，吳等均被「一口咬定」是兇嫌，都屬於不正確的報導。在該案告一段落後，曾被無辜牽涉其中的柳少將，曾對往訪的記者表示：「部份報章對不確新聞的渲染誇大確是令他不滿，他認爲輿論捕風捉影，常會殺掉一個無辜的人，他就是身蒙其害的人，他並且說，有些所謂『學者』，也閉門造車，不問事實，在報上公開影射他是兇手的文章，對這，他更引爲遺憾……。」

## 第五章 內容設計

### 第一節 設計的重要

照一般的情形來說，我國報紙的新聞編輯的工作，通常是按時坐上編輯臺，將已有的各種稿件，加以處理，編出一版的新聞，就算已經完成任務。現在，各種傳播事業競爭激烈，讀者所要求於報紙的，已較前爲多，這種簡單的「編」和「輯」的工作，已不足以應付環境的需要了。

賀恩柏即說：「過去，一個編輯認爲報導新聞沒有遺漏就算善盡職責。現今，大多數的讀者要求遠較往日爲多，僅刊登新聞是不夠的，報人必須使讀者明瞭一則新聞的意義。」

「主動的編輯室」主張編輯必須主動的規劃各種新聞資料配合，才能充實報紙的內容，該書說：「新聞編輯人員有兩種：其一是被動的新聞編輯人員，他像政府機關裡的文書人員，雖然一切的公文都要經過他，但他却消極地從不主動行動；另一種是主動的新聞編輯人員，他積極地主動推動及指導新聞採訪工作。一家報紙有了被動的新聞編輯，不管其目前的銷路如何大，遲早將失去讀者，因爲編輯本身即對報紙不熱忱，而編輯部內又是暮氣沉沉，報紙的內容必會淪爲索然無味而平淡無奇。主動的新聞報導，規劃出各種特寫，引發出動人圖片、漫畫、插圖的靈感，以及提供評論、專欄和社論的時機與主題，因此，沒有優秀主動的新聞編輯人員，就不可能有一份優良的報紙。」

新聞編輯如能對內容作事先的設計，主動的尋找配合的資料，便不會陷落於有什麼來稿，就編什麼稿的困境。當然，編輯是不能，也無法製造或是改造新聞，因為新聞要受來源的限制；妥善的設計，充分的準備，仍然可以增進報紙的內容。所以，內容的設計，應是新聞編輯一項重要的準備工作。

### 一、設計要點

據專家所提的新聞報導內容設計要點，約有下述各點：

- 一、一個報紙本質上應該吸引人。
  - 二、報紙應該簡明或易於閱讀。
  - 三、報紙的設計，應力求簡化，避免感情以及使人注意它本身的一切事務。
  - 四、一切排印的設計，都應該達到一種有效的任務，否則即應予以更換。
  - 五、設計應增進可讀性，並引導讀者注意新聞內容。
  - 六、報紙應編排新聞，以期讀者能一眼便知道那些是最重要的新聞。
  - 七、報紙應增加辨認力，能使讀者一看便能認出而要讀它。
  - 八、報紙應明瞭最多數讀者之所好，滿足讀者。
- 此外，琼斯指出：在內容設計時，有三點可以增進讀者容易閱讀新聞：
- 一、對於在新聞中出現的人物，就新聞的性質，加以適當的註解。
  - 二、讓讀者知道新聞的來源是從什麼地方來的？



三、對於新聞文件內容的準確度，加以說明。

## 二、建立中心單元

在增進閱讀效果的目標之下，內容設計的第一件工作，便是建立中心單元：每一版或每一類新聞報導，每日要找出一個或二、三個中心單元，作為這一版或這一類報導的重點。在較重要新聞正在連續發展的時期中，這種中心單元的建立，並不困難。例如越戰期間，有一段時間，國際版都以此作為中心單元，前方戰事是一單元，北越轟炸是一單元，和談又是一單元。中東戰爭期間，也能以中東戰爭和能源問題作為中心單元，西奈半島戰事，敘利亞高地戰事，能源恐慌等均可各成單元。股票連續猛跌或猛漲期間，經濟版也可以此作為中心單元。

中心單元建立以後，以此為中心，找資料配合，報導的內容便可更廣泛，更充實。

## 三、充分的準備

在新聞報導沒有較重要、較突出的事件，或是新聞較少的日子，如星期日，連續數日的假期，更需要建立起報導的中心單元，不然，全版都是零星的報導，沒有重點，讀者閱讀的興趣必會降低。

在沒有突出事件的報導時，要建立中心單元，可以在現有的新聞中，找出可以配合的二、三則，或是有發展可能的新聞，加以各種資料、圖片、深度報導等，增強它在版面上的地位，形成中心單元。一版中，有二、三個中心單元，版面上就不會顯得單調了。

稿源缺少的期間，一般都是可以預估的，在這種時候，稿源少，最容易陷於「有什麼只好編什麼

」的困難，所以更需要預先對內容的補充，作充分的準備，安排專欄報導，新聞分析，新聞預測，長篇通訊等等。不過，這種補充材料的準備也有限制，它必須具有新聞性，不能以沒有時間性的文字塞補。

#### 四、注意繼續發展

當連續性的新聞，正在進行的時間中，要注意它的繼續發展，不能讓它中斷，比如在中東戰爭激烈期間，如果有一天突然只有小新聞出現，便要追查稿源是否正常。又如一件重大的兇殺案，第一天報導之後，其後的偵查新聞便不能中斷。凡是重大新聞未獲結論之前，讀者會每天注意，等待答案。「主動的編輯室」書中即指出：「繼續追查一件新聞，並非是靜待其第二階段的發生，加以報導而已。當然，這很重要，但更重要的事是追查新聞的可能發展與變化。」

琼斯也指出，一件有連續性的新聞，不可在一次報導之後即予停止，他說：「我知道我們最大錯誤之一，我們沒有對於一個問題一再反覆地向讀者報導。我們第一天決定一個很好的主題，一到第二天對此便完全忘卻，又移向另一個主題。」

巴瑞特 (Edward W. Barrett) 美國哥倫比亞新聞研究院院長) 曾說：「未來報人的關鍵，必須要能將昨日的事實，用一種方法來和今日的事件結合起來，以冀能指示明日的意義。」

加納特 (Garrett 美國報人) 也說：「新聞應該永遠對於一個問題，向讀者一再反覆地報導和說明。直至讀者大聲討饒地說：『我已經足夠了，請你饒饒我們，停止了罷！我們對此問題完全瞭解了

## 五、預知新聞的規劃

有一些新聞的來臨，是可以預知的，尤其是重大的新聞，如全國性的選舉，國際性比賽，國際性會議，全國性、國際性的運動比賽等等。這些新聞從籌備到舉行，以及結束以後的一段時間中，連續好些日子。在報導方面也是多方面的，多量的。自可預知新聞的時候開始，編輯便可以擬出一個週全的計劃，好像軍事指揮官在戰爭發生前的參謀作業一樣。

這種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如何能夠有系統的，完整而平衡的報導一件新聞。新聞進行到什麼時候，重點在那裏，配合的資料、專欄是些什麼？新聞量的分配是否平均？版面的調配是否適當，都是需要事先計劃的。有計劃的報導一件重要的新聞，從開始到結束，可以從報紙上剪下所有報導，彙訂成一本完整的記錄，在擬訂計劃之初，便應有此打算。

## 六、資料的配合

遇有重大新聞，或是突發新聞發生時，便要用各種資料、專欄、圖片、通訊，以及副刊性的小品，遊記、掌故、報上舊時新聞等等，作適當的配合，以便讀者對此一重大新聞，有深入的，最多的瞭解。例如中東戰爭發生，以埃兩國所有的資料，從慘酷的戰場到蘇彝士運河的旖旎風光，都值得詳細介紹。一個名詩人的去世，他的名作詩句也可以配合新聞發表。

一般新聞，也可以儘量找尋有關的資料配合。「主動的編輯室」書中也說：「假如，你接獲某一

聞人逝世的消息，這可能在通訊社的稿件中，只是一句話，或者僅是一個電話報告的消息。優秀的編輯將會在資料室找尋那位人士的生前事蹟，然後在新聞中加入有關的資料。此外，一個城鎮可能遭受水災，或者某一河流可能氾濫成禍。這種事件往往都不會是首次發生，那麼，上次的情形如何？可以找出來，補充進去。對於這些事故，也許議會已質詢過或即將提出質詢，也可以找出實情，補充進去。如果地方議會改選日期已經宣佈，那麼，那些人是現任的議員？派系組織如何？也可以加進去。」

### 七、趣味的調劑

新聞版面，也要注意全版趣味的調劑，要在嚴肅的，使人緊張刺激的新聞部位中，安插幾則輕鬆，比較有趣味的新聞，即是所謂花邊新聞，以緩和閱讀的情緒，不至感覺到因刺激新聞而引起的緊張。有時揀用幽默的新聞漫畫，畫面美觀的新聞照片，也有同樣的作用。

邵德潤論及調劑閱讀興趣時說：「費城公報有一項編輯信條，就是該報的每一版面（從封面第一版以至最後一版）都要有一條新聞，或一則特稿，或一張照片，可以使讀者展顏一笑。該報的主持人認為人生多的是煩惱事，如果清晨讀報時，不能夠使自己的神經鬆弛一下，笑一笑，則一天的苦惱就够受了。」

賀特 (Palmer Hoyt 美國報人) 也說：「在太空時代，報界應使其本身積極地產生更多有興趣的產品，使每一讀者均感其重要。」

注意趣味調劑的另一面，即是避免沉悶乏味的新聞內容，貝克博士 (Dr. Richard T. Baker 美

國學者）即曾向臺北報界提出建議：「我衷心建議，要編得活潑些！」並且指出：「我覺得你們報紙上，似乎有許多被我稱之爲『應酬的新聞』，這種新聞有點像倫敦泰晤士報的宮廷消息，不過人家這些消息只佔了一段或數行的篇幅。」

斯蒂德也說：「公衆不需要沉悶的報紙，也遲早會停止購買或閱讀沉悶的報紙，因此，新聞事業十誠中的第一條便是：『你不能沉悶』。」

穆特認爲在長篇累牘之中，更需要穿插一些幽默文字，以收調和之效，他說：「本人並未對報紙上面的娛樂性材料表示反對，娛樂而能適合大眾口味，反而應該提倡。報紙必須可讀而又具吸引力，要不然將會失去讀者大眾。」

但娛樂一事範圍至廣，即那些提供實情的報導與特寫，如果在寫作與編排上帶點技巧，一樣可爲多數讀者消受。長篇累牘之中，穿插一些急智與幽默，必然有調和之功。否則將滯重枯澀，難以下嚥。」

所以，適當的穿插輕鬆，幽默的新聞，也是新聞編輯的一個技巧。

## 第二節 新聞的延伸

報紙的內容，以新聞報導爲主，新聞報導的內容，則已由單純的正寫新聞，發展到深度報導。因此，現在報導內容的設計，便是要擴展新聞報導的廣度與深度，使報導的內容更深入、更完整。尤其

是在報紙與其他傳播工具競爭劇烈的情形之下，報紙要以報導內容深入廣濶，作為取勝的條件。

摩爾（Malcolm Muir 美國新聞週刊發行人）所提倡的「三度編輯公式」（Three dimensional editorial formula）即是指除新聞報導本身之外，還須兼及廣度、深度，注意到新聞的背景與新聞意義的解釋。

賀恩祜也說：「我記得有一位老式的編輯曾經說過：『我們只須把新聞刊出，讀者自會捉摸其意義。』這已是過時之論。今天我們不但要刊載新聞，而且還要解釋新聞和發掘新聞。」

延伸和拓展新聞的領域，是現代編輯的一項重要工作。

### 一、加強特寫新聞

特寫新聞的加強運用，是延伸新聞報導的一個重要方法。根據正統的說法，新聞報導，原無正寫特寫的分別，穆特在「美國新聞事業」（美國國會圖書館出版）一書中即說：「新聞原無純一的形式，也未樹起固定的典型。吾人之所以說它是新聞，乃就其目的而言，並非指其外形。」不過，由正寫新聞發展到特寫，可算是一大進步。

正寫新聞與特寫的分別，主要在於報導的角度不同，正寫新聞是從正面報導，特寫新聞是從其他角度報導，或且只報導某一特點。

專家對於特寫性質的說明是：

龐德（F. Fraser Bond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記者的正常副產品，我們稱之為特寫文章

，因為特寫是新聞故事自然的隨後發展的結果。它超出新聞故事的範圍，它以研究和探索擴大它的事實；它常常把統計數字趣味化成生動的敘述，但它和新聞故事有極親近的關係。大體說來，它是報導的另一支派。

事實需要，每一篇特寫在組成方面須包含一種新聞要素，如果沒有的話，至少能在意義方面非常的合時。讀者所喜歡的是他所讀到的，正是截至當時止的事實。因之，甚至專門性週刊或機關什誌上的文章，對這一點也儘量爭取。一張日報上所刊出的特寫，時間性是至高無上的。

根據這種事實，我們可以說第一類特寫文章，正常的脫胎於新聞」。

麥金萊 (Alekis McInney 美國報人)：「一篇文字，它超越純新聞的範圍，不受五W和一H的限制，它雖涉及想像，然不與事實脫節。它透過想像，深入事實中的足以引起人們好奇，同情，懸疑，幽默，驚訝之處。純新聞的作者，有如泥水匠，他們熟練地，準確地將一塊塊的磚頭砌成一堵堅固的事實之牆，而特寫者却像雕塑家、裝飾家，或藝術家，要從平凡的材料中創造出理想的東西。」

史奈德 (Louis C. Snyder 美國報人)「寫新聞的法則，本不能用到『特寫』報導上去，所謂『特寫』，是指對一件事詳盡描寫，這或許取材自一則重要的新聞。強調某些『角度』，為要達到報導消息與悅愉身心這兩重目的，常常運用帶有感情與幽默的筆觸。」

如何為正寫新聞與特寫新聞的比較：美國故總統艾森豪逝世時，一則正寫新聞是：

【中央社華盛頓卅日路透電】美國總統尼克森今天告訴哀傷的全國人民，來自美國心靈的艾森豪，普受世人敬愛。

尼克森當着國會領袖、各國首長和艾森豪家屬，站在此間國會圓形大廳故總統國旗覆蓋的靈柩附近，發表頌辭，領導全國人民向艾森豪致敬。艾森豪遺體已運來此間，接受全國軍民致最崇高的敬意。

尼克森總統致辭時，七十二歲的艾森豪將軍夫人瑪咪涕泣不已。

在這則新聞中，關於艾夫人悲傷情形，只用「涕泣不已」來記述，在另一則特寫新聞中，便詳細描繪了「涕泣不已」的情形：

【中央社華盛頓三十一日合衆國際電】當扶柩人抬着她丈夫的覆以國旗的靈柩，步向國會大廈圓形大廳的中央時，艾森豪夫人咬着嘴唇，極力抑制着眼淚。數分鐘後，當尼克森總統頌揚這位與她結婚已達五十年的死者時，瑪咪顯得搖搖欲墜，伸手抓住她兒子約翰的臂膀。

最後，當尼克森覆述艾森豪的遺言時，她也抑制不了，放聲大哭。附近站着約翰艾森豪的妻子芭芭拉，她兩眼瞪着前方，看着艾森豪鐘愛的孫兒們。

艾森豪夫人於昨天前往國會大廈參加追悼儀式以前，一直隱居在華盛頓希爾頓飯店九樓的套房裏，她和艾森豪將軍，會在那裏共度許多時光。

美國赫斯特報系所定的編輯政策，對特寫部份的原則是：

「選擇報紙上最佳的新聞作特寫，強調之方在使報紙顯得出類拔萃，並且給報紙以生氣及特色。如特寫長度够，必定予以特排，但僅僅特排的形式，却不會成爲特寫。

不需要以一則新聞佔據整頁的位置用來構成一篇特寫，一頁篇幅的特寫顯得沉滯，事實也是如此。一則新聞應以印刷術和遣詞法表現對趣味之點的鑑識與強調。一篇特寫在一欄位置內可使之趣味盎然，但擴大至一整頁，就會愚蠢呆板。」



加強特寫新聞的報導，除了可以補充正寫新聞的不足外，還可以增加讀者的閱讀興趣，正是擴展報導內容的一個良好的方法。

## 二、綜合報導

綜合報導是處理大新聞的一種方式，一件報導面較廣濶的新聞，爲了使讀者印象簡明，常用綜合報導方式出現，事實上，就是把新聞報導先經過一番整理，除去重複，化繁雜爲簡單，並可節省字數，重排前後次序，使之合於理想。

綜合報導有兩種形態：

一、由本報採訪部門就本報記者（本市及外地）所採訪的新聞，作綜合報導，如一次颱風侵襲，全省各地記者均有新聞發來，情況互異，如照一般新聞處理，得不到一個概括的印象，這時就需要用綜合報導的方式，將所有來稿，先行整理，分成幾個單元，水災方面，北部如何，南部如何，傷亡方面，北部如何，南部如何，交通方面，鐵路各地情形如何，公路各地情形如何……又如慶祝新年，也同樣的可以由分別的報導，變爲綜合報導。

這種綜合報導來源都由本報記者所採訪的，真實可靠，必要時還可在文中加插「據中央社的報導，其情形如下……」。

邵德潤指出這種做法已爲美國西部報紙普遍採用：「當天的重要新聞或較大的故事，應設法歸納各條新聞，改寫爲一整體的報導，因爲現代的讀者很可能多數已從廣播和電視中，獲知當天消息的提

要，他繼續看報，就是希望獲得一個完整的故事。所以，報紙如果能够每天刊登一兩條完整的新聞報導，對於讀者的吸引力，遠較滿版的零碎消息爲大」。

二、由本報撰稿人，就各個通訊社加上本報記者的報導而作的綜合報導，或由數個國外通訊社來電混合起來所作的綜合報導，多用於國際重要新聞。

這種綜合報導，對讀者的信任感有問題，其缺點是：

① 凡是重要新聞，其中主要的部份，必須有明確的新聞來源，讀者才有真實感，綜合報導中無法一一註明新聞來源。

② 若干重要新聞，重複報導，可以加強它的證實作用，綜合報導省去重複，減低證實作用。

③ 綜合報導的撰寫人，難免爲了轉接語句方便，增加一些轉接補充的文字，讀者很容易看出這些「增加」的文字係由撰稿者所寫，減弱信任度。甚至有意無意間，撰寫人加了一些意見在內，讀者更會以爲某些部份係屬杜撰。

④ 根據大眾傳播學的原理，傳播的過程愈多，傳播的內容愈容易變質，原始的報導，作成綜合報導，無異經過一次改造的過程，其真實度減低。

⑤ 綜合報導不能一一列舉出新聞來源，很容易把通訊社的獨得新聞（雖然只有一點，或是一小部份）混在敘述中，而有掠美之嫌。

⑥ 綜合報導寫作要費時間。

因爲有這些缺點的緣故，有些報紙，對於特別重要的新聞，採取這樣的做法：把各條來源不同的新聞，全部刊出，另外再爲讀者撰寫一篇經過整理的綜合報導，以便讀者易於瞭解全盤情形，雖然有些地方難免重複，對讀者則可加深印象。這種綜合報導，已近似於解釋性新聞。

### 三、深度報導

加強新聞報導的方法，在面的擴展之外，質的深入，也同樣重要，美國新聞總署在「答答問」中論及美國報紙內容趨勢時即說：「近年來，有一種趨勢，所謂『黃色』新聞，或刺激性新聞，正在流行。可是，美國報界現在着重於無偏見真實性的報導，與有目的的新聞分析。」

柯樂利 (Crowley 美國聖路易報總編輯) 認爲深度報導的效能爲：

- 一、給予讀者以新聞所述事實的完整背景。
- 二、寫出新聞事實和新聞發生時週遭情況的意義所在，以及此等意義所顯示的新聞最可能的演變發展。

### 三、分析上述兩點所提供的事實和情況。

鮑卡迪論及新聞報導的改進時即說：

「一、最新的消息，需要背景的交代，從前我們可以在事件發生後兩星期，再寫一篇檢討性的報導，但是今天時代變了，背景資料必需是最新消息的一部份。

二、應該解釋與個人有關的新聞，使它和讀者發生關連，水廠加價，不只報導水廠增加多少收入

，而且要報導一個普通用戶每月增加多少付出。

三、把最新的消息，視作同新聞的一部份。（把有關的新聞聯在一起。）」

李普曼也同樣要求報導的深入，他說：「我十分懷疑新聞記者的報導能力。他們僅能做一些現象的片斷紀錄，不能做分析報導。例如：他們可以報導一家公司破產，但不能報導何以破產以及破產後的影響。總之，記者僅能看到一些事件的發生，並不能預見發生，也不能分析及判斷發生以後的影響。」

布魯格 (Herbert Brucker 美國報人) 也說：「只填塞些基本事實的作法，應讓位給有深度的報導，對於後者，我們這個世紀呼籲已久。不過，問題又來了，解釋性的報導，不是以寫社論的方式來評論，而應發掘更多的事實。」

深度報導，包括現在已普遍應用的內幕新聞，背景說明，新聞分析，專題報導，以及解釋性新聞等等，凡是能够深入的報導新聞的實情，都可以算是深度報導，只要有可用的材料，可以採訪到的情況，都是深度報導的好資料。

#### 四、解釋性新聞

解釋性新聞也是深度報導的一種，只是另具一種格式。它自世界第二次大戰期間開始流行，穆特在「美國新聞專業」書中說：「美國在不景氣的十年期內和二次大戰期中，有所謂『解釋性新聞』的產生。解釋性新聞即說明某一新聞發生的背景，發展的可能性，或註明其意義，以助讀者之瞭解。當

然難免有失貞和疏漏之弊。」

賀恩柏對解釋性新聞的發展情形曾有說明：「解釋性新聞是否需要，許多新聞學家與新聞從業人員都議論紛紛。在較早以前，解釋性新聞被嚴重的批評，現在解釋性新聞的觀念，已普遍的被人接受了。」

經過多年的爭論，新聞解釋已成爲報紙固有能力之一，但僅僅承認新聞意義的解釋是報紙的功能是不够的，最需要的是新聞需要解釋的過程。」

解釋性新聞所具的功能，學者也多有解說：

紐約時報的柏格說：「『背景』和『解釋』兩詞，乃是進一步深入新聞內層探討其含義，它對某一特殊消息提供了較多的相關事件來參證，賦予色彩，形成氣氛，並提出了各種人爲因素，使這件單純的事實，讓人一望便知其意義之所在。」

美聯社的「解釋性作品與可讀性委員會」認爲：「解釋性作品並不真正是什麼新事物，良好新聞報導家被要求包含必須的所有事實與背景，以彼此故事清晰。」

邱林吉(W. M. Kipliager 美國報人)說：「新聞解釋乃是新聞報導的進一步形式。它將一串事實、事件或情況拼湊在一起，以顯示出一種傾向。解釋性報導，自何者爲事實開始，繼即應報導事實之意義。且事實之意義較之事實本身更爲重要，更有光采、更爲扼要。一個新聞事實表出一點，一個新聞解釋表出一線，線是較點爲佳的。」

琼斯：「新聞解釋是對於新聞所包含的意義，使用最易理解的文字向讀者說明。」

德拉蒙得 (Roscoe Drummond 美國報人) 說：「用解釋的方法記述新聞的意思，便是使昨天的事實，和今天的事件聯合起來，進而闡明明天將發生怎樣的意義？有聞必錄的新聞，固然不能不說

【中央社華盛頓三十日美聯電】美

國商務部今天宣佈，自三十一日午夜起，取消原為限制通貨膨脹而頒佈的鋼鐵廢金屬出口管制。

## 美對廢鐵出口 取消管制措施 美商務部正式宣布

商務部長鄧特說，由於最近調查顯示廢金屬價格下跌，而決定採取此一行動。

美國自去年開始實施此種金屬出口管制。商務部自一九七三年七月開始

登記廢鐵出口，今年初增加要求，對輸予個別國家的廢鐵數量，實施限額

。鄧特說，亞鐵及部份石油產品，仍將受出口限額管制。廢鋼鐵公司總裁蘭杜說，取消出口管制，「將使廢金屬工業重新進入自由企業系統。」

也是十分重要，而且也許事實上所必不可少的，可是今天的新聞報導，已不能以此為滿足——今天的新聞，為使和同業競爭時不至敗於對方，並處此複雜紛紜的世界中，對於讀者能不斷服務起見，更詳盡確實的解釋報導，較之以往任何時期，尤為必要。所謂解釋報導，絕非指在報導之中滲入一些個人的意見，一如寫作社論那樣寫法，要知道解釋新聞的事實，和社論的談論，二者之間實有其顯著的不同處，解釋報導的目的，是僅止於將新聞的意義予以充分說明。至於善與惡，值得歡迎和不值得歡迎，均非所計。」

如例新聞第一條是一件單純的正寫新聞：（聯合報六十四年一月卅一日）（見本頁）

第二條則是根據第一條正寫新聞而來的解釋性新聞：（見次頁）

美國政府昨天宣佈，自今天起，解除廢鐵出口的管制，這對國內鋼鐵業者是一項好消息，從此，不必再憂慮廢鐵的來源，而買價也將趨於平穩。

美國廢鐵實施配額出口，是六十三年元月一日開始的，剛好一年。從管制到開放，所持的理由完全相反。根據鋼鐵業最近赴美採購廢鐵的代表透露，目前美國市場廢鐵存貨堆積過多，再加上汽車及其他鋼鐵相關工業的極度不景氣，如果再不開放管制出口，問題將益發嚴重。

管制一年來，我們所分得的配額總共有四十萬二千八百短噸，折算長噸不過卅六萬，祇够半年的需用量。我國廢鐵幾乎全由美國進口，配額實施後，對造成國內去年上半年鋼鐵市場混亂，價格暴漲，是一個很大的因素。

根據鋼鐵界人士的分析，美國出口配額措施解除後，對我們祇有好處。

第一、廢鐵售價將趨於公道，最近幾個

月，廢鐵售價雖然不受景氣影響而低落，但就整個世界市場總供需求來看，今後仍將供不應求，這可從目前各先進國家積極籌設海船鐵廠取代廢鐵看出，今年下半年，美國鋼鐵市場恢復景氣後，由於開放廢鐵自由交易，漲幅不會很大。

## 美國宣佈解除廢鐵管制出口後

# 我鋼鐵市場獲轉機

# 鋼品價格可趨平穩

下，自行協調價格，不會發生爭相購買，受黑市條件誘惑的情形。去年上半年，美國每季給我們的配額祇有十萬零七百短噸，在份多粥少的情形下，國內業者都爭相競購，造成每噸一百九十八美元的高價。下半年來，由於市場的不景氣，大家都不肯再進高價廢鐵，於是又發生政府不得不

指派專責機構進口以掌握來源的情形。

第三、前而曾經說過，美國幾乎是我國進口廢鐵的全部市場，除廢船外，我們一年需要八十萬噸的廢鐵，六十三年卅六萬噸，還不到我們所需的一半，如果美國再不開放管制，等業者把積存的原料用完後（目前存料加上廢船大約够半年使用），勢必缺貨，此次，美國政府適時開放管制，可使國內鋼鐵業在不受限制下，視需要隨時調解進貨量。

鋼鐵貿易界人士同時指出，上述外在的影響，對穩定國內鋼鐵市場的效果同樣很大，業者在沒有進料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可視市場需要調解產銷，內銷市場也將因此獲得轉機。

而最重要的，也是消費者最關心的是：今後，國內鋼品市價，即使會有波動，也會相當平穩，絕不會再發生去年上半年那種每噸鋼筋賣到二萬元的嚇人例子。（本報記者：徐榮華）

「解釋性新聞」引起爭論的，正如穆特在「美國新聞事業」一書中所指出：「難免有失真和疏漏之弊。」本來，新聞報導，絕對不容滲入意見，解釋性新聞，雖然經過撰稿人的「解釋」，有意和無意中，都會或多或少的滲入個人的意見，心理學家亞爾柏特（Allport）即說：「人們的解釋，往往依傍感情，不完全根據客觀的情況。」

「解釋性新聞」在這一方面的缺憾，顯然是存在的：

賀恩相認為：「雖然許多能力高超，經驗豐富的編輯或評論家，試圖以豐富的背景資料與自己多年的經驗，對所發生的事情做個完整的解釋，可是在解釋的過程中，仍然會有許多陷阱等着他，他也難以逃過已設好的陷阱。」

又說：「一般的說，新聞記者在解釋新聞的過程中，往往會犯感情用事的毛病，使新聞與事情真相之間發生偏差，記者無法正確的說明新聞的真相，或將新聞做個完整的解釋，才是報業最大的隱憂。」

亞倫 (Gray Allen 美國報人) 對這種情形也有批評：「往日裏，編輯們鞭策他們的部屬，客觀報導事實，至於評論，乃是主筆的職責。稍後，大學中的社會科學部門增加了新聞學院，倡導現代化最新進步的報導方式，傳統的五W法被揚棄了，代之以所謂『附加解釋的報導』，以致每名初出茅廬的記者，都成了具有權威的哲人，他可以把自己對當前發生種種事物所產生的感受，寫進他的報導中。」

這些記者已不再忠實記錄別人所講的話，而是解釋他自己『覺得』別人說的話的『意義』和『重要性』何在。這種觀點，通常被認為是正常的，因為假使沒有記者加上一番解釋，一般未受大學訓練的讀者，也許不能瞭解。記者們有了這樣放寬了報導方法，搬來他們選擇的背景資料，寫出更生動有趣的文章。再加上大學社會科系裡那批教授們的薰陶，結果大大敗壞了美國新聞專業的品質和誠實



如以上舉解釋性新聞的實例來說，關於美國解除廢鐵管制出口後對我國的影響，文中主要的是「根據鋼鐵界人士的分析」和「鋼鐵貿易界人士同時指出」，記者是否如實完全客觀的表達他們的意見，或是在這些意見中滲有記者個人的意見，這就是引起解釋性新聞是否能夠客觀報導的爭論的原因。

「解釋性新聞」雖然有它先天的缺點，但是只要處理得當，仍然是延伸新聞內容的好方法，最主要的在於嚴格禁止，撰寫人以自己的意見滲入解釋中。有經驗的編輯是很容易分別辨出其間的不同，琼斯即說：「凡屬經驗豐富並富有責任感的編輯，無不一致承認：『解釋性新聞』和『在新聞中滲入自己的主觀和偏見』，以及『有聞必錄的事實』的寫作方式之間，存有顯著的不同性質。」

曾虛白認為新聞解釋的範圍，應以資料為主，不涉及意見，他說：「新聞加以解釋，就難免要加入一些主觀的意見了。因此，新聞必須客觀的一個信條，好像發生了動搖。若干記者，就憑着這一套新理論的抬頭，在新聞報導中，夾敘夾議，大大發揮個人的意見了起來。」

實際上，解釋性的新聞，決不能作如是觀。事件的繁複與專門，需要解釋的不是意見，而是資料。我們要瞭解，一個人的意見是憑他把一大堆收集的資料整理，分類，再加以統計而形成的。因此，記者們要幫助讀者聽衆瞭解這繁複與專門的事件，祇應幫助他們做有關這一事件資料的收集，整理，分類與統計的工作。記者解釋的任務，祇應到此爲止，然後把他的工作成果，貢獻給讀者聽衆，讓讀者聽衆去做結論，而形成他們自己的意見。」

賀恩柏建議適當的解釋性新聞的處理方法是：

「一、解釋的文字可寫入報導的本文之中，或作爲一邊欄的主題。

二、如果寫入報導的本文中，最清楚的程序是先將新聞寫出，然後再在報導本文適當的段落中說明該一新聞的意義。如果一則新聞有若干含義，而沒有跡象顯示那一種是正確時，解釋之中應統統地敘述明白。

三、如果在報導中用了解釋性的導言而使其富有意義，解釋性的文字應緊接着導言之後。如果解釋不完全而不能令人信服，最好還是先以新聞作爲導言，然後才插入條理分明的解釋。

四、一條解釋性的邊欄在開始時即應使讀者了解其意義，通常的寫法是：「茲將所建議的本州每加侖汽油增收兩分錢的稅收意義說明如下」，或「這裏說明新的電費將會如何影響你的開支。」新聞的本身不應在邊欄中複述，因爲報導的文字已使得事實非常明白了。

五、記者的名字應放在解釋性的報導前面，作爲文字沒有任何偏袒的一種保證。

六、當一項報導本身能够將意義解釋清楚時，即無需再用解釋的方法。如果一項報導需要以往的日期，或一段敘述以前的行動或決定作爲陪襯，在報導中應寫出來，但這通常不構成一項解釋。」

總之，解釋性新聞，已成新聞報導的一種重要方式，只是在應用的時候，明瞭它的缺點所在，注意改正，仍然可作爲充實內容的好材料。

## 五、專欄

「專欄」一詞，本來是指在版面上專闢一欄刊載的新聞或文章，「專欄」也被稱爲「關欄」，因爲它靠在版面的邊線上，又被稱爲「邊欄」，意思是專闢一欄。

現在的「專欄」，已不只是指它在版面上的位置和編排方式而言，而賦與了新的意義：

一、它是專門爲某一新聞，或爲某一問題而撰寫的文字，新聞報導與意見以及分析混合在一起的  
一種文字。

二、它是專家的意見，對某一新聞或是問題，發表專家的意見。

三、含有新聞性的幽默小品文。

這三種方式的專欄，因爲打破了新聞與意見嚴格分開的限制，所以往往在版面上用專欄的方式出現，表示與一般的新聞有分別。而且這種專欄，與其他新聞報導不同，它是署名發表的，一方面表示撰寫人的負責任態度，一方面可以使讀者對那些意見，增強信心。據學者研究，一般讀者對不署名的專欄（以及社論）常常覺得這些作者是冷漠的，非「人」的，他們認爲個人負責的文章，比較有溫暖和力量。

威提遜 (Elmo S. Watson 美國丹佛大學新聞系主任) 認爲專欄作品已成報紙重要的內容，他說：

一、專欄成爲近代美國新聞學中主要部份的重要性，由其在報紙第一版，社評版及體育版上佔有明顯地位，和許多專欄作家獲得大批熱誠擁護者這些事實獲得證明。

二、專欄也使出版物——報紙或雜誌——和讀者之間保持比較密切的個人接觸。今天的工業世界，已使人與人之間關係大為隔膜，朋友日漸減少，但我們却渴望朋友。幽默專欄是報紙滿足尋求個人接觸需要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擔任報紙專欄作家多年的唐·馬奎士的談話可以證實這一觀點：『毫無疑問，幽默專欄的成功，說明了公眾喜歡和個人直接接觸，而不喜歡和報社不署名的編輯部產品接觸。』

三、今天的專欄多數都有明確的目的，唐·馬奎士說：『專欄的暗示，常常比報紙上正式社論的宣傳表現得更有力量，更不落痕跡，更具娛樂性。』事實是，今天的專欄作家，尤其是新聞評論員和政治分析家，不僅具有鼓勵公眾討論當前發展的嚴肅的職責，並且也要藉公認的道德標準，配合現實情況和個人良知，來衡量事實及評述的義務。』

專欄大致上分爲五種類型：

- 一、意見專欄：即是夾敘夾議式的專門爲某一新聞或某一問題而寫的專欄。
- 二、報導專欄：這種專欄，報導性質較多，在報導中加上記者的觀察和分析以及推測。如現在我國報紙的國外特派員的報導專欄。
- 三、分析或解釋性專欄：即是將解釋性報導以專欄的地位發表。
- 四、閒話專欄，作者以閒談方式，討論地方性的新聞和社會問題。
- 五、幽默專欄：以幽默的筆調討論問題。

至於含有批評性專欄的態度問題，現在已促成了報紙新的進步，只要報紙允許專欄發表，也可以說只要報紙信任某一專欄作家的能力，專欄作家要怎樣發表他的意見，報紙已不加干涉。

龐德對專欄作家寫作的自由說得很明白：「今天，專欄作家在他們的文章上簽下了名，表示他們極端的自由，只要不觸及誹謗猥褻的範圍。事實上，專欄作家可以表示一種和報紙社論相反的意見，他甚至可以用攻擊報紙的發行人。今天的報紙，對於那些與報紙本身政策持反對意見的專欄作家，已不再干涉。因為他們在社論和專欄中容納兩方的意見，可以使讀者感到報紙的公正和氣度寬宏。」

專欄在報紙內容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正是進步的表現，適當與充分的使用專欄，實為充實報紙的內容的一個好方法。

### 第三節 可讀與易讀

現代的報紙讀者既然希望要以有限的時間，閱讀最多的新聞，報紙編輯的內容設計工作，便要着重於，如何適合讀者這一需要。基本的方法，即是講究報導文字的可讀與易讀。

賀恩柏曾說：「文字清晰、結構簡單、報導易於了解的新聞寫作者，在今日這一複雜的世界中，可能較一個學識淵博的天才作家更能獲得讀者，殆為一件不喻自明的事。」又說：「如果報紙是為使人閱讀而出版，它必須用為大眾所了解的文字來寫。」

所以，新聞報導要在文字的表達方面加以研究。

新聞報導的文字，用以表達新聞內容的意義，這種撰寫或翻譯的文字，有三個基本的要求：

一、必須能够充分，完全的表達事件內容，而使讀者能够明晰，完全的瞭解；即是新聞報導文字，必須是可讀的。

二、在可讀的要求之下，講究如何使報導文字讀來容易瞭解，使閱讀成爲容易，而減少須加思考而後才能瞭解的情形，即易讀的要求。

三、在易讀的文字中，更進一步，講究如何能够增加閱讀的速度，而不降低閱讀的效果。

### 一、文字可讀

一般的新聞報導文字，通常都是讀者可以一讀即懂，不要多加思考，即能瞭解其意義。但是，有些新聞報導的內容，並不是照字面的意義，就可以瞭解它的含義，必須略加思考，或是要比較用心的閱讀，才能瞭解其意義。遇到這種情形，在寫作和翻譯的時候，必須考慮到，如何才能明白暢達的表達出它的意義，要使讀者讀得懂，這便是一個技巧問題。大眾傳播學者，都是以淺易可讀，易讀，作爲傳播工作的最高藝術，新聞報導也不例外。

可讀性最常遇到的問題，即是語意的障礙。由於語意說明的不够明確，使讀者在閱讀時，要加以思考，甚至要詳加研究，才可以瞭解其意義。

下面即是語意障礙的例：

一九七三年一月廿日美國總統尼克森就任時發表的演說，同一電文，都是由美聯社的電訊譯出，

其中有兩處，由於翻譯不同，明顯的可以看出它影響了讀者的瞭解度。

#### 第一例：

「在此美國所參加歷時最久，最爲艱苦的戰爭，即將結束之時，讓我們再度就我們對文明與禮讓的不同意見，試行作一辯論。」

就這一段的內容看來，尼克森所指將試行辯論的主題是：「對文明與禮讓的不同意見。」這是很不容易在一瞬間能够瞭解的意義。

事實上，這一段的內容，從另一報的翻譯看來，比較簡明：

「當美國最困難的戰爭趨於結束之時，讓我們再度學習着以禮貌與風度辯論我們的歧見。」

#### 第二例：

甲報的翻譯是：「美國將尊重其條約的承諾，減低大國敵對的危險，支持沒有一個國家有權使用武力，以其意向，強加於另一國家的原則。」

在後半段，閱讀時必須反覆一次甚至兩次，才能捉着它的意義，可算是很費解的文字。

乙報的翻譯，減少了其中的標點，成爲一個長句，但閱讀起來，比較甲報的翻譯，易於瞭解：「美國將遵守其條約承諾，減少大國之間對抗的危險，支持沒有一個有權可以武力強將其意志加於其他國家的原則。」

丙報的譯文，又較上述兩報容易瞭解得多了：「我們將強力支持一項原則，即沒有一個國家有權

將其意志或其統治以武力強加於其他國家。」

另外，在尼克森就職演說中，照甲報的譯文，讀者是無法瞭解其意義的，這樣的電文，編輯必須對照原文，請求重新翻譯，或是與其他通訊社的譯稿對照，不可將「意義不明瞭」的譯文，予以發表。

甲報的譯文：「美國可有希望，保證全國一切公民，均有充分平等之機會，但政府必須盡力減少分取人民的責任，俾人民能爲自己作較多的事。」

「但政府必須盡力減少分取人民的責任」是什麼意義呢？譯者也許是照原文直譯，可是編輯不能接受這樣的新聞文字，因爲讀者無法瞭解它的意義。

這段文字乙報的譯文是：「美國有機會確保其全體公民有完全及平等的機會，但政府必須學習着少取於人民，以便人民能爲自己做更多的事。」

例二：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合衆國際社的布魯塞爾電訊，甲報的譯文是：

【合衆國際社布魯塞爾十三日電】美國與世界其他主要工業國家——法國除外——今天通過美國所提有關如何進行組織，以對付能源危機的建議。歐洲共同市場國家中有八國在上個月華盛頓石油會議所成立的「協調小組」的首次全體會議中，參加美國、日本、加拿大和挪威的一邊。不過，法國反對所稱美國支配此項合作努力拒不出席。

最後一句：「法國反對所稱美國支配此項合作努力拒不出席」，本意是法國拒絕參加，從這段文字上看來，很是費解。

乙報則譯爲：

【合衆國際社布魯塞爾十三日電】美國和世界其他工業國家——法國除外——今天通過了美國所提出關於如何協調它們對抗



石油的危機努力的建議。

九個歐洲共同市場國家中的八國和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挪威共同舉行由上月份華府石油會議設立的「協調小組」的首次正式會議。但法國拒絕參加。

「但法國拒絕參加」意義簡單而明顯。

這些曖昧度甚高的新聞報導，一部份是翻譯未能盡責所引起，一部份也是由於原電的艱深難懂，或敘說不明所引起。

霍斯金斯 (Robert L. Hoskins 美國學者) 研究美聯社和合衆國際社的新聞電稿可讀性時即指出：這兩家通訊社的新聞電訊文字都很難懂，合衆國際社的文字，竟有三分之一，需要大學畢業的人才看得懂。原電如已艱深難懂，翻譯即更有困難。

其次是瞭解度不調和而引起，有些記者和編輯，常以自己的觀點寫作和處理新聞報導，以爲這樣可以使讀者瞭解。事實上，並不能與讀者的想法看法相調和，因此瞭解的情形便有差異。

所以，專家常常提醒記者和編輯，不是爲你自己寫或編新聞，而是如何爲讀者寫和編新聞。

鮑卡迪曾說：「最好能把自己當作讀者來寫新聞，不要以你所採訪範圍內專家的身份寫，否則你會消耗讀者太多的時間，說太多不該在引言裡說的話。寫新聞的人，不能希望讀者一下子瞭解那麼多隨便拉扯在一起的事。」

與可讀性有密切關連的，是讀者的知識程度。

據于宗民的調查指出，我國讀者瞭解新聞的程度和受教育的時間關係的比例是：

六年——瞭解程度百分之六六

九年——瞭解程度百分之八八

十二年——瞭解程度百分之九十

美國報紙編輯人與發行人協會以及專家，也曾作過調查其結果是：

社論——大約需要十二年的教育程度可以瞭解。

國外新聞——需要十四年的教育程度可以瞭解。

一般學者多認為，一般的新聞，最好是以九年教育程度能够瞭解為標準。

以教育年數作為測計，並不絕對正確，正規的教育以外，讀報的經驗，也是瞭解新聞深淺的因素，一個受六年教育，連續讀報六年或是更多年數的讀者，比受教育十二年剛讀報二、三年的讀者，對新聞閱讀的瞭解更多。

## 二、意義完整

為了增強新聞報導的可讀性，常會與新聞寫作的兩大原則相抵觸，新聞寫作要求用最簡單淺顯的文字寫，其次，愈簡短愈好，但是對於表達意義較難的新聞內容，必須穿出這兩個原則，才能增強它的可讀性，即是：如用簡單淺顯的文字，無法完全表達意義時，寧可選用可以適當表達意義的文字。所用字數，以完全表達意義為準，不可強求簡短。換句話說，可讀性要求表達新聞內容正確的意義，

以不損害新聞報導的正確內容爲要件。

辛普森 (Elizabeth A. Simpson 世界百科全書編輯) 即曾說：「使用簡單的語言，對於有異於平常的觀念和意見，表達上可能較爲困難，不若複雜字眼正確。」

賀恩柏也說：「對新聞最大的批評不是它過度複雜，而是它過度簡化。如果對一般智識的讀者的基本臆度是健全的話，這兩種極端都是新聞上的大錯。簡單的事必須簡單地說出來，此爲不爭之論。但是對複雜的事件要使他們有深度和有意義，就必須要作解釋，這也是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代替的。」

琼斯在解釋「曖昧度」的意義時，也認爲，使用專門性的語文，或將很多外國語滲入新聞之內，都會增加讀者閱讀的困難，他說：「不致使讀者頭腦爲之絞繞昏糊，並使新聞清晰易解之另一方法，便是使用簡單的語句，絕對避免使用一般人所不易理解晦澀曖昧的語句。在專門研究簡易新聞法的專家中，有所謂『曖昧度』 (Fog Index) 這種專門術語，便是用以表明一般人對於『語辭』理解力的尺度而言。例如，集一百個單語組成的文例之中，其中複雜的語辭佔五十，那末『曖昧性』很密，『曖昧度』很高的文章了。」

凡是好以奇巧的寫作方法，使用專門性的語文，或將很多外國語滲進新聞之內，或故意棄具體的語辭而不用，而由意義複雜曖昧的語辭和文句等等，結果都是徒然增加讀者的困難而已。須知讀者化錢購買報紙，目的是希望報紙能將政府所公佈的法令中複雜而難解的公式化術語，解釋成爲簡單的而易解的文句，而決不希望從報紙上學習什麼專門名詞或外國語文。」

有些專門性質的新聞報導，編輯本身是否能够完全瞭解其意義，還有問題，如醫學、原子能，或是針灸等等；據統計，報紙的新聞報導，一般情形，以經濟新聞可讀性比率最低。遇到這些報導，爲了保持可讀性，不要試圖去解釋專有名詞和用語，那會增加瞭解的困難，而且常會發生錯誤的解釋，必須保留原有的名詞和用語。慕烈爾即說：「編者知道，技術用語，專門名詞，科學詞彙，都比說外行話好。」

要求報導可讀性，要注意報導文字所表達的正確意義，最忌模稜兩可的文字含意，尤應注意可以有多種解釋的文句，而發生對正確意義的誤解。

對於成語典故的運用，要持謹慎的態度，因爲有些成語典故的意義，並不是一般人都可以正確完全瞭解，且常有不同的解釋，容易造成不同的領會，影響到可讀性。

### 三、容易閱讀

新聞報導文字，先求得到讀者明晰完全的瞭解，次一要求，便是如何讀起來感覺容易。

大部份的新聞，都可以做到易讀的要求，只有一小部份由於新聞本身的關係，要求正確明晰的表達，比使讀者易讀更重要，已見前述。

據美國專家的研究，美國大眾化的報紙，對於易讀性的要求，高於高水準報紙，正因爲易讀性愈高，讀者率也愈多的緣故。所以，易讀的要求，在報紙內容的改進上，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影響新聞報導文字的易讀性，有四個因素：

## 一、新聞報導的結構問題

新聞報導的結構方式，直接影響閱讀的難易。目前新聞學者正對已有的報導結構，作深入的研究，以求增高報導文字的易讀性。誠如龐德所說：「讀者遇到一篇結構異常繁雜的文章，往往會不願再看下去，因為這種作品會令人感到厭倦；讀者閱讀文章，目的不在自找麻煩，除了沒有辦法，都不願耗費精力，而喜歡那些過目即能了解的作品。」

新聞報導的結構，曾有一段時間，盛行倒金字塔方式，把新聞的高潮放在最前面，然後按照報導的重要性漸次報導，後面的部份，重要性較低。

倒金字塔方式的報導，有它的優點：一、讀者可以先讀到重要的部份，可以有「立即獲知」的感覺，增加閱讀的興趣。二、編輯在拼版時，可以很容易的將後面不重要部份刪除。

爲了要按照重要與否的次序去敘述一件事情，對於整個事情的報導，往往會有拐彎走路的感覺，即是，在讀者閱讀時，接受和瞭解，都不是循序而行的，因而影響了瞭解的速度，成爲易讀性的一個障礙。

尤其是在倒金字塔上面加導言的方式，常使讀者閱讀時不易接受。這種導言，在短短的一段中，堆積了所有的五W和一H，雖然提到了要點，但在說明上並不能做到明晰。所以，鮑卡迪即說：「從前認爲唯一的，也是最好的新聞寫作，是在倒金字塔上加一個引言，引言中應包括五個『什麼』的答案，這種理論，已經過時了。」布魯格也認爲這種五W一H擠在一起的寫作方式，應該廢除。

不過，也有學者仍然主張倒寶塔式有其優點：

曾虛白即認爲：「所謂倒金字塔式的新聞寫作，頂上戴以一個導言，再順流而下，則新聞本體，按其重要性分別先後，鋪敘下去。一般仔細讀新聞的人，都會覺得這種寫法，既不簡鍊，且都複述，不是好文章。的確，純粹好新聞決不是好文章，我們應該承認。但，爲了爭取時間，爲了拼版便利，記者方面不得不這樣寫。就是爲讀者聽衆着想，假定時間不許可，一節導言將整個都濃縮在裏邊，也給讀者聽衆以很多便利。我絕對主張，這種寫作方式是很多記者經驗中得到的收穫。我們要寶貴它，不應該隨便揚棄了它。」

倒金字塔寫法的缺點，在於最初部份堆積過多的記述，使讀者不易在一瞬間完全瞭解，據實驗結果顯示，讀者閱讀新聞，對於最初的一百字，感覺瞭解最難，往往要加思考，讀起來不容易，費時。所以在新聞報導的最初一部份，必須特別注意易讀問題，不可使讀者有曖昧的感覺。

至於倒金字塔式和引用的優點，可以使讀者對新聞高潮，有先睹爲快的感覺，事實上已爲新聞標題的作用所代替，（請參閱「標題與導言」）讀者已在讀標題時獲知重點。由於拼版的原因，將新聞尾部刪除的情形，現在已很少，不必刊登的部份，在發稿時即已刪除，發出的稿件，都是可以刊登，而不欲隨便刪除的。

而且，爲了使重點在前的寫法，往往增加新聞的字數，一方面多佔版面上的地位，一方面要讀者多讀幾個字，也不合於易讀原則。

如例的新聞，全部的字數雖然不多，如果在結構上略為改變，可以使讀者印象更為直截！

〔中央社東京十一日法新電〕日本首相田中角榮已決心明年競選連任自民黨總裁。

讀賣新聞今天說，田中角榮會向他的親信作此表示。

田中的本屆三年任期將於明年七月四日屆滿。

該報並說，田中正計畫參院今年六月改選後，進行內閣與自民黨重大改組，以為自民黨明年的總裁選舉作準備。

第一段雖然把田中角榮要決定明年競選的要點寫出，讀者讀了第一段，必然會有「他的決心是怎樣知道的？」的疑問，然後看到第二段才獲得答覆。如果改寫成：

「讀賣新聞今天說：田中角榮會向他的親友表示，已決心明年競選連任自民黨總裁。」

兩段併成一段，不必等讀者提出問題，再加以答覆，更為直截了當。

又如例的第一段，情形相同，讀者先看「魯希今天說」，必然有魯希在那裏說，用什麼方式說？的疑問，然後在第二段獲得答案，如果刪去這第一段的「導言」，讀者所得的閱讀印象，更直截了當，易讀性更強。

〔合衆國際社馬尼拉十一日電〕美國副國務卿魯希今天說，美國計劃繼續駐留於亞洲，以維護其安定。

魯希結束在菲律賓的訪問時發表的一項聲明說，「美國計劃繼續駐留於亞洲，藉以維持現在所有的均勢。」

「在這裡菲律賓，（美國的）駐留不僅支持着我們兩國間共同的安全聯盟，並且在整個亞洲的和平結構方面擔任着一個重要角色

。」

魯希今天離此，將直接飛回美國。

魯希在七日到達馬尼拉之前已訪問過澳大利亞、紐西蘭、巴布亞內亞、印尼、泰國和越南。

所以，報導的文字的結構方式，是易讀性很重要的因素，從報導文字結構的改進，以達到易讀的目的，是記者與編輯必須講究的報導技巧。

至於導言是否需要，已成研究易讀性的一個問題，鮑卡迪即說：「問題不在字數的多少，字多字少都可以把導言寫得好，可是若有好幾個字和日期，及一連串需要經過消化才能瞭解的發展，那你就應該一口氣把許多東西塞給讀者」。

近數年來，若干新聞機構已以整體分段法代替倒金字塔的寫法，即是將一件新聞，按照重要性分成幾個段落，每一段落，敘述一部份可以獨立的事實，把重要的事情，寫在前面幾個段落，次要的放在後面，類似文學寫作的倒敘方式。這種寫法已被認為取代倒金字塔寫法的新寫法。

## 二、新聞事件內容的影響

新聞報導事件內容的簡單或複雜，直接影響易讀性，內容簡單的，當然比複雜的閱讀容易。

凡是報導內容比較複雜、曲折的新聞，在寫作和處理時要多花時間，首先顧到把複雜的事情，作成條理的報導，然後注意如何使讀者可以比較容易閱讀這條新聞。

李瞻即曾說：「在新聞的處理方面，如標題，倒金字塔型的寫作，以及盲目的客觀崇拜，都直接阻礙了讀者對於當前重大問題的透澈瞭解。」

複雜和曲折的新聞，用倒金字塔式的報導方法，會增加讀者的印象混淆，最好是用平舖直敘的方式，逐步導引讀者由簡單進入複雜，由平淡進入曲折。對於複雜和曲折的新聞，不能把所有重點堆在



一起，一下子都向讀者提出，這樣，讀者必須在閱讀時花費時間，整理自己的印象感覺，比由簡入繁的閱讀，花的時間精力更多。

### 三、新聞文體的問題

新聞報導的文體，會影響讀者的易讀性，文體講究通順易解。以我國文字而論，有文言文體，有白話體，白話體比文言文體易讀，已是不爭的事實。我國報紙的文體，一方面求簡短，一方面求易讀，所以發展出一種報章體，在白話的體裁中，夾有文言的字句，所謂：「不白不文，亦文亦白」。

現在這種報章體已有很多的改進，即是更接近於白話，閱讀更爲方便，不過，有時用了許多歐化的句法，使敘事述意增加語意表達的困難。

要達到新聞報導文字的易讀目的，在文體上也必須加以研究。美聯社的編輯守則，即有一條是：「學不會把文字寫得簡暢有力的人，不必想爲美聯社寫作。這並不是我們給自己訂的新目標。我們一向要求新聞報導要簡單、明瞭、直接，引言要短，其他句子也要短，用熟悉的字，不用難字和術語。」

可見文體的簡明暢達，必然會增加易讀。（參閱第八章「文字的整理」）

### 四、用字造句

與易讀性關聯最密切的，是用字和造句。

新聞報導，以及一般文章，易讀的基本條件是：

⊙文字淺顯常見。

⊙句子簡短。

甲、用字問題：易讀的文字，第一先求是常見字。我國的文字衆多，但常見的只在三四千字之間。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編訂的「小學分級暫用字彙」，列有二七一一個，五十二年國立編譯館編訂的「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研究」，所列的增到三八六一個。報紙新聞文字，當以此爲範圍，自受國民教育六年的程度爲起點，一般讀者都可認識。

在這三千八百多字中，再求淺顯的字。我國文字，有許多意義相同的字，一是常見，一是不常見，有這樣的字，便要盡可能挑選最常見的淺顯的字。中文報協會建議以三千字爲新聞常用字的範圍。這樣說，還不够透徹，新聞文字，如能以曾受六年教育的讀者，讀時不用查字典即能瞭解，即符合於三千常用字的標準。

我國有幾家報紙，已自行編定了常用字的手冊，一方面也以此配合檢字的方便。

新聞報導中，除名詞外，如遇到非常用字，最好能設法以常用字代替，即使用二、三個常用字代替一個非常用字，也是值得，因爲非常用字常會阻礙讀者的意義瞭解，不如用常用字來得容易快速。

乙、句子的長短問題：句子短，讀起容易，句子長，讀起來不容易，中外文字都不離這個原則，  
傅萊區 (Rudolf Flesh 美聯社顧問) 曾試驗英文的句子長度與易讀性的比率是：

八個字以下

非常容易

十一個字

容易

十四個字

還算容易

十七個字

標準句子

二十一個字

還算困難

二十五個字

困難

二十九個字以上

非常困難

如以我國的文字來看，八個字一句，已可算是長的句子，五、六字左右，最易瞭解，超過八字，閱讀速度便要減低。

所以多數的學者都認為，短句是可以增強易讀性，傅萊區說：「最好的途徑是寫短句，讀者和聽衆因而有時間喘口氣，不致爲了字裏行間，似幻似實的語意關係而迷惑。」

琼斯也認爲長句是易讀的障礙：「一個句子以長而有修飾語的子句或片語開始，有礙讀者的了解，如果句子的結構，複雜到讀者必需回頭再讀一次，則文章實無易讀性可言。」

漢明威 (Ernest Hemingway) 美國作家論寫作的要點時說：「用短的句子，開始的幾段也要簡短。運用生動的英文，不要忘記力求文字流暢。用肯定的語氣，不要否定的。」

賀恩柏認爲：「長的句子可能會大爲分散他們的注意力，以致使他們轉到運動版去。」  
不論句子是長、是短，有一點是必須牢記的，即是每一句子，必須表示一個意義，也就是不能有

沒有意義的句子。

報紙讀者閱讀文字，是以字義相聯的字組，作爲一個單位來閱讀的，一個句子有二、三個的字組，或是只有一個字組，或是四、五個字組。

賀恩柏論及讀者閱讀的情況時說：「斷然不會是一次一個字。只有開蒙的兒童才會這樣讀。一般的成年人是一組字一組字地讀——有時候是一次兩個字或三個字。他們以三分之一秒的時間讀一組字。然後在一組字和另一組字之間停留四分之一秒，對他們所讀的確是一臨時性的意義。當他們繼續往下讀時，這一臨時的意義可能改變，於是他們再回到讀過的段落去找關鍵所在的一組字。一旦他們滿意於找到了一句話的適當的意義，就接着讀下去。這種讀讀停停，和回顧再往前讀的動作，是一般讀者的特性。」

儘可能寫短句，是增強易讀性的一個方法。遇到新聞原稿不便於改寫的情形下，編輯可以在合理的地方，添加適當的標點，改長句爲短句，也是一個辦法。

也有人反對用太多的短句，和太短的句子，所持的理由是：太多的短句，和太短的句子，很難表現出文字的優美，降低了文體的水準。伐布德 (Robert Faberty 芝加哥每日新聞總編輯) 卽認爲：易讀性給新聞報導穿上了緊身衣。並且，太多短句連在一起，讀者在閱讀時，頓逗的次數頻繁，反而減低閱讀的興趣與效果。這些理由，當然也要加以考慮，運用短句，必須適當，才合於要求。

另一方面，多分段落，其效能和短句相同，事實的敘述，每一層次起一段落之外，要注意每段之

間距離如果太長，不妨多分段落。（據統計，英文報紙的段落，每段很少超過七十五個字）段落分明，也是增加易讀速讀的一個方法。

#### 附 錄：福萊區擬訂的新聞報導與寫作原則：

- 一、用說話的語氣寫導言；
- 二、導言要短，最好在三十字以內；
- 三、如果思想混淆，就把導言寫成兩句；
- 四、寫簡單的陳述句，平均每句二十個字；
- 五、用簡單的字代替替長的，曖昧的詞；
- 六、避免「花巧」的寫作，技術性用語和外國的字眼；
- 七、用字要具體；
- 八、用動詞來描述，不要用形容詞；
- 九、用一般人的字眼來報導新聞；
- 十、替讀者描繪出清楚的形象。

### 第四節 閱讀心理

瞭解讀者的閱讀心理，是內容設計的一項重要的工作。內容設計的主要目的便是在於加強讀者閱讀的效果，適應讀者的需要。

### 一、瞭解讀者程度

依照大眾傳播學的原則，編輯的工作是發出訊號的一方，讀者是接受訊號的一方，爲了使訊號的發出，能够爲讀者有效而愉快的接受，一些傳播學的原則，應加運用：

一、測定大多數讀者的智識和教育程度。這種工作通常都由報紙當局進行，然後將結果告知編輯部。另外一種情形是：報紙預先擬定了它的讀者水準線，然後指定範圍去推展它的發行，高水準報紙便是以智識較高，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讀者爲發行對象，編輯的目標，十分明顯。大眾化報紙以大衆化爲發行目標，智識水準較低。

英國皇家新聞事業委員會即在一項報告中指出：「一個報紙要想成功，它至少必須適應讀者中那些人數最多的成份的各種興趣。」

例如臺北中央日報，可算是高水準的報紙，在六十二年該報舉行的一次讀者調查中顯示，該報的讀者的學力比例是：（全部受調查者爲九萬七千餘人）

中學以上：百分之六十二

中學：百分之三十二

小學：百分之六

由於中學以上程度佔多數，所以讀者閱讀新聞的比例，符合於新聞學的統計，新聞學的統計認爲水準較高的讀者，對國際，國內新聞閱讀比率較多；社會新聞，娛樂新聞閱讀比率較少。該報讀者每

天必讀的比率是：

國際新聞：百分六十八·一

國內新聞：百分六十六·九

社會新聞：百分二十五·八

娛樂新聞：百分二十八

二、傳播的方式和所用材料，必須適合接受者的程度，才能發揮較大的效果，因此內容的安排，要以讀者智識水準為依據。若干內容在一些報紙上刊載，有由高和寡之病，又有某些內容，在一些報紙上刊載被認為庸俗低級。

三、所謂接受者的程度，並非單指智識教育的程度，它包括個性、年齡、性別、種族等不同。根據統計，年齡輕的比年齡大的容易接受傳播訊號，改變自己的觀念。年齡愈長，愈易受已存觀念的支配，造成思想的固執。

例如：記述嬉皮的生活報導，在年青人很容易接受，認為確有此事，老年人，如非親自目擊，常會懷疑報導過甚其詞。

四、訊號接受者，對於存在他想像之內的事物，容易接受，凡是在他所可想像之外的事物，瞭解不易。凡是過於反常離奇的新聞，有些讀者的瞭解接受，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咀嚼」。

五、訊號內容具體明確的，比抽象推測的，容易為接受者瞭解接受。

## 二、閱讀的方式

據心理學家的研究，一般人對文字的閱讀，有四種不同的情況：

- 一、必須精讀，始能瞭解其全篇意義，所謂精讀，即是細心閱讀，一字不漏。
  - 二、文章中反覆陳述，錯綜複雜，讀者必須綜讀全篇，自尋其系統始能領會其綱要。
  - 三、文章中敘述含蓄，非讀者細心推敲不能了解其意義或言外之意。
  - 四、可以迅速瀏覽即能攝取大意，無須逐字逐句加以咀嚼，即所謂略讀。
- 報紙上的文字，有必須精讀的，細讀的，如專論、社論等，但多數新聞報導的文字，讀者都是採略讀的方式，並不逐字逐句閱讀，而是希望以最快的速度，閱讀最多的內容，遇到他認為有需要澈底瞭解，或是必須記憶的地方，才從略讀的狀態，轉為精讀的方式。
- 所以，報導的文字，應以使讀者採取略讀的方式時，可以很容易接受為主，如果因文字的敘述含蓄、錯綜、複雜必需尋思推敲始能瞭解，就不合新聞報導文字的要求。

## 三、閱讀的情況

報紙讀者用於讀報的時間，愈來愈少，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讀報的時間減少，讀報的方式也就隨之改變。

根據專家的研究和統計，現在一般讀者，每天能够化三十分鐘的時間來讀報，已是很少了，美國大多數人，每天只有十八分鐘的時間讀報。以三十分鐘的時間來說，最多只能閱讀七八千字的新聞。



據賀恩柏的統計，一般人一分鐘只閱讀二百至二百五十個字。

時間減少後，在讀者的心理，仍然是希望，以最可能的時間（也是最少的時間），能够閱讀最多的新聞，因此，讀報的方式也隨之改變。麥克魯漢 (Marshall Mc Luhan 加拿大新聞學教授)。描述現代讀者讀報的情形是：「實際上人們並不是讀報，而是每天早晨跳進報紙中，好像洗熱水澡一樣。」他指出讀者不是一條一條的閱讀新聞，而是把眼睛掃射整個版面，同時流覽各個標題，照片和廣告。賀恩柏也說：「他們（指讀者）挑着讀，一會兒讀一條導言，隔一會轉到一條標題上，有時候又完全被連環圖畫，照片或比賽結果所吸引了。」實際情形也確是如此，許多讀者都是先以鳥瞰式掃視全版，然後用快速度閱覽標題、圖片、廣告。

在有限的時間內（十八分鐘），讀者的閱讀分配，據龐德的分析是這樣的：

- 一、在第一版上，包括要目，花三分鐘。
- 二、閱讀社論版，約為五分鐘。
- 三、其餘十分鐘照讀者自己的興趣閱讀。

由此看來，閱讀新聞的時間，大約是十三分鐘，甚至把閱讀社論的時間算在內，也不過十八分鐘。而且，讀者閱讀報紙的目的，並不單爲了閱讀新聞；副刊、廣告、也都是他們要讀的項目。

像這種情形的閱讀，編輯必須認識，一方面讀者固然會從版面的掃視中尋找新聞，另一方面新聞却也要設法在讀者掃視時去吸引他們，不然，被忽視遺漏是很難免的。所以在內容以及版面的設計上

，必須瞭解讀者的閱讀習慣。

所以，惠特尼 (John Hay Whitney 美國報人)：即認為現代的報紙應不斷尋找新的途徑，新的技術「給平均只化三十分鐘、四十五分鐘或六十分鐘於閱讀的讀者，更多的新聞，並又是新聞更多的含義。」

由於讀報時間的匆促，一般讀者的讀報有兩種顯著的現象：

一、頭版的新聞和新聞要目閱讀機會比較多。

二、聚精會神的閱讀狀態，難以維持很久。

賀恩柏列舉四種閱讀情況，作為編輯改進報紙內容的參考：「

一、報紙的讀者很少能專心一意的讀報。在家裏，正常的家庭生活中可能有很多瑣事經常打擾他。在外出時，乘坐舟車可能擁擠，也不會很舒服。在辦公室裏，如果有時間讀報，也必定是匆匆忙忙。

二、除非排版處理得很恰當，以報紙狹窄的欄和微小的字體的型態而言，實在不易閱讀的。除了小型的報紙以外，轉頁可能對在旅途上的讀者發生問題；在家裏，報紙的分部編印經常會引起家人的紛爭。

三、匆忙寫成而結構欠佳的新聞報導，也會使傳達的程序發生困難。冗長，含糊的句子，陌生的字眼，背景敘述和闡釋文字中令人氣惱的間隙與脫節，都會影響到讀者的注意力。

四、報紙中包涵的廣泛題材，本身也會使讀者的注意力分散，除非編輯與排版設計良好，而能使讀者注意力集中在一頁的主要報導或照片上。即令如此，除非報導開始的文字生動有力，簡潔而富有趣味，否則讀者便會以一分鐘掠過一頁標題的速度去讀報，僅有報紙的首頁例外。」

赫斯特對讀者閱讀的情況，也有分析：「請記住，我們節縮新聞，並不是爲省錢，而是爲讀者服務。我們爲讀者簸去壞的，留下好的。自然，一條大而生動的新聞，你可多給它一些地位，但不要太多。否則你將使這新聞沉悶，至少難以閱讀。」

誰也不喜歡長篇大論，比如他們不喜歡聽冗長的演說。誰向你嘵嘵不休，你可以有禮貌地阻止他。但讀者却沒有盡禮貌的義務，誰的文章使他覺得討厭，他就立刻停止閱讀。

對一篇文章，誰都願意讀一兩節，但極少人讀一兩欄，不管這文章多麼好。他們讀一段，跳一段，讀的是要點，並不是字字都讀。編者的任務，就是給他們要點。」

徐佳士在「大眾傳播理論」書中分析閱聽人的心理，有兩點可作瞭解閱讀情況的參考：

一、易得性，他說：「訊號引起閱聽人注意的先決條件，是它必須令人『俯拾取得』，不必有勞閱聽人化很大的功夫去搜尋。換言之，閱聽人是被動的，好逸惡勞的。」

所以，在版面上，讀者要能很容易看到他所注意的新聞，不是期待他去尋找發現，不然，很重要的新聞也常會被漏過。

二、要有充實的內容，才能使讀者繼續閱讀，他說：「閱聽人對於一個訊號加以注意是一回事，

閱讀人是否將因這訊號引起他的注意而繼續暴露在這訊號所代表的傳播中，而繼續『消費』它，是另一回事。

主要的關鍵在於這則音訊是否能滿足他當時的需要。那些引起他注意的訊號，不過是些索引而已，他將利用索引來探尋可以令他感到滿足的東西，如果這番探尋令他失望，他就會立即放棄。」

一個誇張的標題，內文並非如此，讀者發現後，即會放棄閱讀。一段動人的導語或前文，內中並無事實與之相配，讀者也會突然中止閱讀。

這些都是編輯在內容設計時必須注意到的閱讀心理情況。

#### 四、適應需要

讀者讀報的情形，已如上述，不過有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即是大眾並未完全放棄報紙的閱讀，仍然以讀報作為日常生活重要的一課，這可從報紙的銷路仍在緩慢的上漲得到證明。從報紙的編輯立場來說，瞭解了讀者的閱讀情況之後，要如何去適應讀者的需要，才是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在內容安排方面，更要採取新的觀念和做法。

下述四點是適應讀者需要的基本注意事項：

一、讀者普遍的心理，都希望以最節省的時間和方式，閱讀最多的新聞，從而可以獲知所希望知道的消息。報紙內容的編排要在這方面滿足讀者的需要，即是以衆多的內容，可以使讀者在最少的時間，讀到最多的東西，可讀性和易讀性的加強，即以此為目標。

二、對若干有興趣的新聞，或是重要的新聞，電視與廣播的新聞節目都無法作詳盡的報導，報紙可以在這方面發揮優點，供給應有盡有的新聞與知識。所以報紙的新聞報導，要在面的方面擴展，質的方面深入，以滿足讀者的需要。

三、社會生活日趨發展，若干新聞與讀者日常生活發生密切的關連，報紙提供這些新聞，有助於現實生活，如稅法修改，交通路線改變、停電、停水等，這些新聞從整個報紙內容來看，新聞價值不強，但却是必需的，加強這些與現實生活有關連的新聞，可以對讀者日常生活有所貢獻。

四、對於若干讀者每日必讀的新聞，要能在固定的版位刊登，如股市行情，氣象報告，電視節目、停電、停水通告等，讀者一翻開報紙即知它的所在，不能讓讀者花費時間去尋找。



## 第六章 新聞的選擇

編輯對新聞的選擇是否適當，直接影響他的工作成績，而且影響整個報紙的品質。

英國皇家新聞事業委員會的報告中即指出新聞選擇的重要：「一個報紙僅僅像競爭的對手同樣迅速而完備地發表新聞，是不夠的，不僅要報導迅速，還要新聞選擇恰當，寫法生動，印刷精美……」選擇的要件，第一便是它必須是「新聞」，這個看來簡單的問題，討論起來牽涉很多，什麼事情是新聞，什麼事情不算新聞，大原則可以說得出來，但是它的邊際却無法確定。賀恩柏即說：「這種判斷沒有公式可循，也沒有新聞尺度的書籍可資參考。何者是新聞，或不是新聞，逐日有分別，一國與另一國也有分別，當然各報也有不同的看法。」由此可知，因為看法不同，也就影響了對新聞意義的認定。

斯蒂德也有同樣的看法，他說：「美國最大的報紙紐約時報有一句至上的箴言：『刊載所有宜於刊載之新聞』，能真正辨別何者宜於刊載，何者不宜於刊載，便是健全與不健全的新聞事業之分野。」

史提格曼認為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人能對「新聞」一詞下過正確的定義。他說：「沒有一位新聞記者能對他的產品定義確切地加以說明，因為到現在還沒有人能對新聞作一滿意的定義。很多新聞記

者樂意引用一位新聞界先輩的說法：「人咬狗即成爲新聞」。然這種說法雖是詼諧，但不完全準確。」所以編輯工作者，須先認定新聞的意義，然後才有所選擇。

## 第一節 新聞的領域

什麼是新聞，什麼不是新聞，應該屬於新聞學研究的問題，不在本書範圍，爲了說明方便，僅舉龐德與李普曼兩人的意見以供參考：

龐德：「撇開理論不談，先以美國各地編輯的日常工作程序，作爲選擇新聞的依據，我們至少可以釐訂出十二條選擇新聞的原則，並可藉此對『什麼是新聞？』找出更確切的答案：

- 一、有關傑出人物或社會聞人的事件。
- 二、很稀罕的事，任何不可能發生而竟發生的事。
- 三、對本市或本國政府，有巨大影響的事。
- 四、直接或間接對錢財有關的事。（這也就是政府的預算，何以這樣廣泛地引人注意的理由。）
- 五、不平的事，任何能促使讀者發怒的事，都可以成爲新聞。
- 六、慘案，任何有關生命和錢財重大損失的事，都是新聞。意外事件的價值，和距離成正比。
- 七、會影響一般性後果的事，如交通停頓等。
- 八、能影響讀者情緒的新聞，悲哀的，快樂的都是。



九、爲大多數人關懷的事件，如大規模全球性的宗教會議等。

十、有關鉅額金錢的事。

十一、各種新的發現和成就。

十二、小城鎮和小社團的謀殺案，都有價值，大城市的謀殺案，則須視案情的神秘性以及有否下列情節而定：

一、涉及重要人物。

二、極不平凡的案情，如女人殺男人。

三、如涉及上流社會人士，須視其動機所在。

四、與『不成文法』有關的事件。」

李普曼把新聞的領域更加擴大，他在國際新聞學會第十四次大會演說中，談到何者是新聞的意見，他說：「爲了使這麼一個多元社會發生作用，必須有大批的資料：勞力、貨物、服務以及貨幣的市場現狀——過去和現在所售出的項目及其價格——戲院裏可以看到些什麼；廣播電視要播些什麼；有些什麼體育比賽在進行，比賽情形如何，那一隊得勝；藝術展覽中有些什麼；可以到那裏參加宗教崇拜，在那裏講些什麼；有些什麼演講；商店和百貨公司賣些什麼；可以到那裏旅行享樂；有些什麼人出生；有什麼人結婚；有什麼人死亡。這些項目列下去，正像大社會的活動一樣沒有止境。而且經驗告訴我們，赤裸裸的資料是不夠的，赤裸裸的資料是不夠爲人所理解的，必需由政治分析家，金融分

析家，戲劇分析家和書評人等，予以解釋和交互解釋。」

這說明了，新聞的領域廣大，而且還要包括它的解釋在內。

## 第二節 決定因素

從實際的情形來說，像紐約時報的那一句箴言，「刊載所有宜於刊載的新聞」，沒有一家報紙可以做得到的，原因很簡單，沒有那一家報紙可以容納得下所有宜於刊載的新聞，即以紐約時報本身來說，每日收到的原稿約有一百二十萬字，刊出的只有十二萬五千字，其他沒有刊出的，其中一部份並不是不宜於刊載，而是雖然宜於刊載，而沒有足夠的篇幅可以刊載。

由此可知，在所有宜於刊載的新聞中，還是要經過選擇，才有一部份獲得刊載。也可以說，編輯在衆多的宜於刊載的新聞中，要花一番功夫，去選擇出可以刊載的新聞。這種選擇，即為編輯能力的考驗。斯蒂德說：「每一個好編輯便是讀者的精神與道德的受託者，他應該知道什麼消息可以發表，什麼消息應當扣住，爲了公衆的幸福，所有確定了的事實，應該發表到如何爲度，發表消息應該謹慎到如何爲度。」

選擇新聞，決定於四個因素：

### 一、新聞價值

新聞價值高的，刊登的機會大，新聞價值差的，刊登的機會少，這種新聞價值的比較，不是絕對

的，並無固定的標準，一如賀恩柏所說，逐日不同，各國不同，各報不同。

## 二、新聞本身的條件

新聞本身的內容，也是選擇的條件，龐德認為有三點必須慎重查核：「

①報導是否公平正確？報紙不要不準確的報導。也不要立場不公平的稿件，經過這種選擇，就有許多稿件被淘汰了，核稿編輯要負新聞是否準確之責。

②是否蓄意誹謗？他必須除去這種危險的作品，因為往往一則新聞，就可以使報社陷於法律上的困難之中。

③是否完整？稿子是否零星或不完整？是否使讀者看了有摸不着頭腦之感？如果是的，就要將它「補充完整」。

## 三、篇幅容量

因為篇幅容量有限，迫使編輯必須以篇幅的容量，作為選擇新聞的限度，十二欄的地位，無論如何容納不下十三欄的文字，以紐約時報所說刊載所有宜於刊載的新聞一語來看，只是一個理想，不合實情，因為宜於刊載的新聞，一定多過於可以刊載的篇幅。

這是每一個編輯人員最感苦惱的事情，誠如斯蒂德所說：「當消息不絕到來，而印刷房已嫌太多的時候，他還要在編輯室裏展覽其理想，實在是無比的討厭。」

## 四、編輯政策的限制

編輯在選擇新聞的時候，除了他本身的學識和經驗之外，最主要的，還是要以編輯政策為根據。由報紙編輯政策決定選擇新聞的因素有二：

①原則性的，也可以說是政策性的：從報紙的發行性質來說，城市報紙與地方（鄉鎮）報紙的選擇取捨不同；全國性與地方性的報紙也不同。從內容來說，高水準報紙與大眾化報紙不同。從經營方式來說，公營與民營報紙不同。從另一方面來說，各種不同性質的報紙，完全是由於對新聞選擇的標準不同，而從內容上表現出不同的風格。

②技術性的：這是指因受篇幅及環境原因的影響，而決定選擇的標準。在限張發行，或是大新聞擁擠的情形下，選擇的標準與平常的情形是不同的。又如在政治形勢緊張，或是戰爭時間，或其他因環境原因引起的影響，和平常情形，也有很大的不同。

還有一種情形也常見發生的，有些新聞，新聞價值很高，篇幅也可以容納，而受編輯政策的限制不予刊登。

在上述的四個因素之外，編輯對新聞的選擇，可以說有完全的決定權。

### 第三節 禁止刊載範圍

從宜於刊載的新聞中，選擇出可以刊載的新聞，除了受上述各種因素的限制外，編輯在處理時，並無多大的困難，即使因看法不同，略有出入，影響也不大。對於不宜於刊載的新聞，其界限的認定

，就必須慎重而週密，因為如果屬於不宜刊載，而予以刊載，其影響和後果就比較嚴重。

在不宜於刊載的新聞中，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僅只是不宜於刊載，一種是禁止刊載的。

關於不宜刊載，或是刊載應講究發表方式，多屬社會問題新聞之類，本章第五、六兩節，有詳細討論，至於禁止刊載部份，編輯必須隨時注意，以免涉及法律責任。

一般學者都已認定，部份新聞的禁止刊載，與所謂新聞自由，其間並不構成衝突矛盾。馬丁（L. John Martin 美國學者）即認為：「人民知之權力，在整個世界，其本身是值得研究的。每一個國家都有法律規定某些類型的消息，應受到限制。」

事實也是如此，每一個國家，都有法律規定某些新聞禁止刊登，而各國之間各有不同，有的新聞，此一國家可以刊登，那一國家不許刊登；有的新聞，此一國家不許刊登，那一國又可以刊登。有的國家，某些情形，在法律上並未詳細規定，只在發生訴訟時，由法院臨時決定，或引用判例來認定刊登是否合法。

中文報協所訂的道德公約第一條指出：「新聞自由是人類的基本權利，應該堅信不渝，凡非法律所明白禁止揭露的事物，報紙都有權利報導與評論。」從另一方面來解釋，本條文即是確定，凡法律明白禁止揭露的事物，報紙不能報導和評論。

禁止刊登的新聞，各國的標準，雖然各不相同，大致上却有一個共同的範圍，以下情形是各國新聞界多數認為應予禁止刊登的：

- 一、傳播種族仇恨者。
- 二、傳播宗教仇恨者。
- 三、煽動以暴力推翻社會及政治秩序者。
- 四、鼓動對政府的敵意或不滿。
- 五、公開侮辱國家的名稱、國旗、或象徵。
- 六、對政府重要人物的侮辱與無禮。
- 七、鼓動可能刺激羣衆謀殺政府官員。
- 八、直接反對宗教者。
- 九、侮辱國家的領袖，外國大使，外國外交人員。
- 十、侮辱並攻擊友邦元首。（我國刑法第一一六條也有此規定。）
- 十一、侮辱、譏嘲或誹謗友邦政府。
- 十二、鼓動戰爭的宣傳。
- 十三、破壞國際友好關係者。
- 十四、鼓勵以反對本國安全爲目的的外國計劃。
- 十五、鼓勵不忠於國家者。

聯合國國際新聞會議曾擬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列舉十點，認爲「如有違反，應予法律明文，

規定之必要懲罰。」

- 一、爲國家安全應守秘密之事項。
  - 二、意圖煽動他人以暴力變動政府制度，或擾亂治安者。
  - 三、意圖煽動人民犯罪者。
  - 四、發表不潔，有害於青年之文字，或供青年閱讀之出版物者。
  - 五、妨礙法庭審判之公正進行者。
  - 六、侵犯著作權及藝術權者。
  - 七、意圖毀損他人之名譽，或有害他人而無益於公衆者，無論其毀損者爲自然人或法人皆然。
  - 八、違反因職業上，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而產生之法律責任者，包括洩漏因職業上或官方資格而獲得之機密消息。
  - 九、有意欺騙者。
  - 十、有計劃的傳佈足以損害人民國家間友好關係之虛構或曲解新聞者。
- 我國禁止刊載的文字，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的爲出版法第五章，該法第五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有：
- 第三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

二、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或妨害秩序罪者。

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者。

第三十三條：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三十四條：戰時或偶有變亂，或依憲法為急速處分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之機密，或危害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三十五條：以更正辯證書廣告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其中第三款之兩項，照刑法的規定，「褻瀆祀典」部份是「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妨害風化」部份是：「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此外，刑法規定不得刊登介紹墮胎的方法。（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禁止「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

#### 第四節 機密新聞的限制

在禁止刊登的新聞中，有一部份是因為屬於機密，所以禁止或限制刊登。所謂機密新聞，即是與國家的安全有關，過去以軍事新聞為主；由於現代國家安全所關連的，不只限於軍事行為，凡是經濟



、政治、外交、社會等各方面都有密切的關連和影響，機密的範圍已不能單以軍事行為爲限。

機密新聞的刊登，各國都嚴加限制，學者也多承認此種限制的必要性。

勃里安博士 (Dr. Carter R. Bryan 美國學者) 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准許刊載新聞的完全自由。即使是刊載真實的事實，也未必符合社會的利益。報紙刊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新聞，在任何地方都是禁止的。違反這種禁令，可能構成叛逆罪或間諜罪，或洩漏國防機密，外交機密，或其他機密等罪行。此種違法情事，可能在平時或戰時發生。在戰時發生，處罰更爲嚴厲，禁止刊載的新聞項目更多，但違犯的性質却依然相同。」

須要注意的，所謂機密新聞洩露，不只是會在戰時發生，而且在平時也同樣會發生。

至於戰時的新聞限制，接受檢查是毫無疑義的，在實施檢查的時候，編輯在處理上較爲容易，所有新聞都經過檢查，便沒有洩密的危險。

### 一、限制並非封鎖

戰時實施新聞檢查和限制，雖屬必要，但學者認爲檢查和限制並不是封鎖所有的新聞，而必須適度的發表新聞，才能完成報導的任務。孔慕思博士在臺北期間，曾在臺北市新聞編輯人協會中解說此中道理，他對「戰時報導發表新聞是否應加限制」問題的答覆是：

「要的，(指新聞自由的限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羅斯福總統會說：『所有的美國人都痛恨新聞檢查制度，猶如他們痛恨戰爭一樣。但這個國家及所有其他國家的經驗，證明了在戰時執行某種程度的新聞檢查是必需的，我們現在是在作戰。』」

在緊急時期或戰時，對於出版自由或其有關的權利——新聞自由，加以某種限制，似乎顯然是必要的。軍隊調動，船艦活動，作戰計劃，外交努力等所有需要保持一切活動的新聞，都必需加以檢查或限制。

但是，限制究應達到如何的程度呢？由於在現代的，工程技術的，「總體的」戰爭中，一個國家所有關於經濟、工業、商業、人力、運輸和通訊的情報，對於敵方戰略家都可能有其用處。這個問題甚為複雜，我們會看到現在的情報活動，並不像舊時的間諜蒐集機密那樣限於由「潛伏份子和刺客」從事，現代的情報人員比較更依賴對於敵國經濟人口、工業潛力，以及包括風俗習慣及心理在內的敵國生活的每一重要方面的苦心研究。我們看到德國，日本和英國的情報組織，是如何的像巨大的世界性蒐集事實的機構那樣活動着，蘇俄也是一樣，我們美國雖然遲了一點，也企圖依其需要而從事完備的工作。

初看起來，一個愛國公民可能會想到，其解決辦法將是在國家所有的戰時活動上，加上一層濃密的烟幕。如果專為困擾或愚弄敵人着想，這是可以嘗試的。敵人雖仍可獲得情報，但不致太多，同時他們所獲得資料中的漏洞，能使這些資料在某些地方毫無用處。

但是，對於這個問題還有其他重要的考慮。其中之一是一個民族從事全面戰爭的效率問題。在秘密籠罩之中，人民的工作是不能達到最高利益的。現在消息已是日常必需的精神糧食。如果我們經常受阻於缺乏真實消息，由於大批專橫條例的實施而受到挫折，我們不會為我們的辛勞或其成就而感滿足。掩藏秘密將會導致不安的強烈潛在逆流；人民會想到：「不讓我知道的是什麼？他們一定不會隱蔽好的新聞——一定是壞消息。」所以對於新聞的不必要限制，將導致謠言的廣泛流傳。

最後，我必得利用概括之論以作結束，我們必須保持那些對敵人會有重大意義的以及也許可以幫助敵人擊敗我們的情報，不使洩露。但是我們必須對官廳下功夫，使他們看出，大部份消息的自由流傳，對自由人民利多而害少。如果官員對於新聞限制過嚴，我們對他們不可責難過甚，因為大部份官員認為保密是最緊要的。如果他們疏忽，或者如果他們讓敵人發現緊要的事實，輿論就迅速起而怒責他們。在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為我所服務的民衆作發言人。我們必須警戒和警覺，並且不祇是堅持蒐集事實，而且要使官員們相信，發佈消息的益處，消息是人民維持其工作效率及工作情緒所必需的。」

## 二、緊張時期限制

在平時，對機密新聞固然須注意，可是牽涉到機密的新聞很少。最感困難的，還是遇到國家局勢呈現緊張的時候，即是在將戰未戰之間，新聞發表尚未實施檢查與限制，如果處理不當，極易造成爲未來敵人所利用的情況。遇到這種時候，凡與機密有關的新聞，必須十分慎重處理，這樣做，並非出於法令限制，而是基於國民的責任。

在英國，遇到這種時期，外交部及國防部，會透過「三軍新聞及廣播委員會」，向各報編輯發佈「D號通知」，(D-Notices) 載明禁止刊載的新聞範圍和項目。報紙編輯如不遵守，可能受「公務機密條例」的控告。

澳大利亞、紐西蘭等仿照英國，訂有「公務機密條例」，並由內閣官員經常與各報負責人，舉行「不列入紀錄」記者招待會，指示應行注意事項。

美國最高法院曾有判例，認爲遇到「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時期，即使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中，有關保障新聞的特權，亦應以公共安全的利益爲前提，而受適當的限制。

一九六二年，美國與古巴因飛彈問題處於緊張時，白宮於十月廿四日向各傳播機構發出一項備忘錄，促請各傳播機構慎重處理有關軍事機密新聞，此一備忘錄，並無限制約束的規定，而希望訴諸「明智之判斷」。白宮新聞秘書於發出備忘錄時，特別說明：

「如該備忘錄所云，它對編輯並無強制意義。換言之，編輯可以權衡酌量接受作爲參考，亦可逕

予拒絕；但編輯果能以此一備忘錄中所列有危國家安全事項自惕，慎予取捨，則將有助於彼等作明智之判斷。」

備忘錄的內容是：

「致各報編輯人及廣播與電視新聞主持人備忘錄：

基於下列新聞範圍對國家安全極具利害關係之考慮，國防部宜禁止此類消息之發佈，而事實上，這類消息可能流入新聞媒介手中。現值國際情勢緊張之際，白宮當局認為有關此類消息之刊載，應小心慎重，詳予明察：

- 一、任何有關美國國防、戰略或戰術武力實施計劃之討論，包括設備之型式，指揮機構，管制中心或偵防系統等。
- 二、對於美國摧毀軍事目標能力之估測；包括所需武器數量，所需軍力之大小和性質，攻擊防禦武力之能力，我方軍力或武器系統之可靠程度等。
- 三、有關對敵方目標或目標系統之情報研判，例如數目、型式、目標系統之位置，敵方飛彈及轟炸數量等。
- 四、有關敵方計劃和軍備能量之估測，或美國對抗古巴或其他共黨集團國家之情報作業的程度等。
- 五、美國軍隊換防計劃或軍備數量之細節，包括海軍單位和船艦、飛機、飛彈武力、地面武力、

彈藥、裝備等，軍隊換防完畢之宣佈。

六、軍隊警戒程度。

七、飛機或其他攻防裝備之貯積地點，平時可目睹之防空武力不在此限。

八、緊急之飛機或海陸軍事單位之佈署計劃，包括佈署力量、時間、進度表或聯防武力之大小等。

九、官方對我方及敵方各種行動方案缺點之估測。

十、有關飛彈之佈署，操作情況、數量、操作速度等資料及飛彈攻防效能之估計等。

十一、指揮和管制系統的詳情，包括最近和計劃中的位置，人力和物質設施，防禦能力及安全程度的估計。

十二、空運或海運能力的細節資料，包括待運軍力的大小和性質，對特別作業地區的運輸時限和運補能力等。

由此備忘錄可知，我方的軍事情況既不可刊登，對敵方的軍事情況和估測，也同樣的不可刊登。

三、軍事新聞限制

我國在戒嚴時期中，軍事新聞雖未實施檢查，但也不是沒有限制，徐詠平（中華日報南部版社長）所列舉的軍事新聞禁載事項有：

一、海陸空軍機關名稱及其所屬作戰部隊之組織系統與配備。

- 二、海陸空軍之動員計劃、作戰程序、駐在地點及部隊與輜重之運輸。
- 三、海陸空軍之行動、兵種（包括艦種機種）、兵額（包括兵艦噸數）、番號及高級長官或指揮官之姓名。
- 四、下動員令之日期、部隊及其完結日期。
- 五、軍械、輜重、給養暨一切軍用品之實況及其製作、購買、輸送之狀況與地點。
- 六、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機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軍事建築物或封鎖及防禦工事之所在地點及設備情況。
- 七、軍事機關及有關國防事業機關之設置日期及地點。
- 八、軍事教育（包括軍、警部隊、學校及各種班所）實施上之一切內容。
- 九、軍事長官之行動。
- 十、我國軍備與友邦之關係。
- 十一、軍事長官有關軍事之談話。
- 十二、海陸空軍之作戰損失及補充情形。
- 十三、海陸空軍傷亡及破俘長官之姓名及士兵之實額。
- 十四、海陸空防禦工事、交通線及情報網被敵奸破壞之詳情。
- 十五、敵軍之部隊番號、實力、編制及長官之姓名。

十六、敵奸擾亂我後方之詳情。

十七、敵機空襲之詳情（包括敵機所投彈種彈量）及我方所受之損失。

十八、我方所得之機密情報及敵軍之企圖。

十九、俘虜含有秘密性之重要口供。

二十、軍事上足資敵人利用之報告或文件。

二十一、徵募兵役及軍事工役之計劃與實施內容及有礙兵役工役之記載。

二十二、我軍在敵後方之組織、訓練及一切活動情形。

二十三、隣近戰區之主要地點及後方聯絡之交通狀況。

二十四、我敵兩軍戰術上優點與弱點之批評。

二十五、其他一切不利於軍事之記載。

## 第五節 社會新聞的取捨

在新聞的選擇工作中，對於社會新聞的取捨，最是費力。迄今爲止，若干社會新聞，是否宜於刊載，尚有許多爭論，以至應該如何刊載，也還沒有一定的準則。

「社會新聞」現在已成一個特殊的名詞，一般人一聽到它，就會連想到殺人、強暴、搶劫之類的事情。事實上，社會新聞包括的範圍極爲廣泛，其中有富人情味，好人好事，屬於社會良好現象的新

聞，當然也有屬於犯罪、色情等類，屬於社會不良現象的新聞。由於後者在刊登比例上較常、較多，因而使一般人誤以為社會新聞即是專指犯罪、色情之類的新聞。本節所討論者着重於社會不良現象的新聞，也是社會問題的新聞。

### 一、社會新聞特徵

社會問題新聞，通常包括：

- 一、意外及不幸事件。
- 二、犯罪新聞。
- 三、有關風化色情新聞。
- 四、爭執與糾紛的新聞。
- 五、有關私人生活秘密的新聞。

社會問題新聞的內容常常是刺激的、奇特的、衝突的，極易引起讀者的好奇心理。而報紙發表這類新聞，爲了吸引讀者的興趣，也用刺激和激動的方法，所以也稱爲「激情新聞」。龐德即指出，一條「最佳」的社會新聞是：「綜合了性慾、矛盾、躊躇不安、同情，乃至有關風頭人物私事等各種誘力，從各方面刺激讀者的興趣。」

穆特認爲，讀者多喜歡從新聞中找刺激，激情新聞即滿足這種需求。他說：「現在一般人譴責新聞中的『激情主義』，提到『激情』這一眼，就似覺有無限的厭惡，認爲這是特別卑劣的東西。但



在事實上，你和我，都需要看激情新聞，像任何人一樣，包括批評家。讀者讀報時，常會掠過一切枯燥無味的東西，而去讀激情的新聞，以獲得不同程度的感情上的刺激，不管這些新聞是不是重要。

顯然地，所有的讀者都喜歡從新聞中找一點『刺激』，這是一個很好的俗語，很能代表和說明激情新聞的作用。任何類激情新聞，都是以驚奇、聳動、或高度的興味來刺激讀者的心靈和情緒。換句話說，所有刺激性的新聞，都是激情新聞。

刺激性新聞容易讀，它是『軟性』新聞。讀者愛『吃』它，編者也知道它是『熱門』。這就是激情主義的本質，它常能予讀者以立即的報酬。不過，如果這些新聞對個人多少有一點永久性的價值，它也許能進一步予讀者以遲緩的酬報。因此，我們也可以說，激情新聞，也常有它『硬性』的一面。它也許是有意義的重要新聞，如戰爭報導，國際性的決定，國家元首之逝世，一個全國性政黨會議的報告等。』

## 二、反對刊登的意見

那些屬於社會不良現象的新聞，是否宜於刊載，有正反兩面的意見。

主張不宜刊載者，多是心理學，法律等專家，他們認為報紙刊載不良現象的新聞，會有不良的影響。他們的意見是：

蘇則南 (E. H. Sutherland 美國心理學家)：「報紙長期為罪犯作廣告，可刺激犯罪。自加州的希克曼案經渲染報導後，密歇根州的何得林也接着犯了類似案件，何德林在偵訊時承認是受希克曼

案的影響。」

黃丹 (Frances Fenton 以「報紙對犯罪及其他反社會活動形成的影響」論文獲得芝加哥大學博士學位)：「報紙刊載犯罪新聞，可以形成一種反社會行動的暗示，而那些暗示可以從書評、體育新聞、社論、嘉言錄以至於計文中均可找到，事實上整個報紙的每一欄均有可能。報紙刊登犯罪新聞，可能有兩種不良影響：一、對於在心理上已經準備犯罪的人，可能給予一種刺激而掀起他犯罪的行動。二、供給讀者一種印象，此種印象，可能形成其未來犯罪的藍圖。」

阿特 (W. J. Alt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主筆)：「報紙在某一城市裏，若有系統的刊載罪惡新聞，其結果，在這個城市裏，發生與報紙所刊的罪惡新聞，日見增多。」

格里菲 (Clyde Griffiths 美國報人)：「報紙可能愚蠢地塑造一種印象，即由於犯罪新聞的連續報導，而建立了一種虛假的『犯罪高潮』，而鼓舞人們犯同樣的罪惡。換言之，一件異乎尋常的犯罪發生，而加以充分報導，以便抓住讀者大眾的興趣，那麼在這興趣繼續存在的有限期間內，類似犯罪案件，將繼續發生。」

李瞻：「我國犯罪新聞之報導，由於誇大、渲染、不實以及將犯罪方法描述過於詳細，以致產生左列重要弊端：

- 一、對於色情犯罪新聞，常用污濁字眼，或猥褻描述，有誨淫誨盜之嫌。
- 二、對於犯罪過程及犯罪方法描述甚詳，使人學習犯罪。

三、對犯罪者作英雄式的描述，使青年因英雄崇拜而模倣犯罪。

四、對被告常用感情好惡之字眼，並常作主觀譴責，影響司法之公平審判。

五、刊佈案情關聯人之姓名、身份、侵犯個人之隱私權；刊佈青少年犯罪人及被強暴婦女之姓名，有違新聞道德。

六、刊佈警局之偵察計劃，常形成破案之困難。」

鄭彥棻於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時：表示社會新聞的刊登有不良影響，他說：「在看守所中的被告，和在監獄服刑的受刑人，接受了法律的制裁，被剝奪了自由，內心一定已感到非常痛苦，於法於理都不應該受到任何份外的打擊或摧殘，但是社會新聞的報導，却往往會使一些有關的受刑人或被告，發生很多不良的影響，有的因而增加恐懼與自卑，自以為身敗名裂前途無望，而益為自暴自棄，有些由於公開報導後舊日信譽陷於破產，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地位也大受影響，有時因而引起夫妻離異，親屬關係的脫離，造成家庭的破碎，溫暖的喪失，而自趨消極之途。也有的由公開報導以後，原有僱傭關係即被終止，因而喪失了職業。有時由於報導方法的不妥，也會促使共犯串供，或湮滅罪證，或促其家屬隱匿財產等。再如一個被判死刑的犯人，在報導上獲知他執行死刑的日期，對其心理上是如何的一種摧殘，也可能導致在執行前不顧一切的胡作胡為，而增加管理上的困難。」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書中對社會新聞的危害性，也有詳細的討論：「社會新聞的範圍本來很廣，但是目前一般報刊的社會版所載，盡是殺害、姦淫、貪污、竊盜、械鬥、自殺等事件，且不

厭其詳，力加渲染，對於色情案件，更是繪聲繪影，加上想像力盡情描摩，使讀者如置身其境，起非之想。從心理學上講，人性中本潛存着許多不合於社會生活的慾望，而這些慾望經過教化，却成爲生活創造的動力。例如，佔有的慾望，可因長期的教育轉向征服自然和創造發明方面發展。弗洛伊德 (S. Freud) 等精神分析派心理學家，即將文學藝術的創作，歸諸性慾的昇華。不管如何，慾望在人類生活上的作用是很明顯的。如果任其肆意橫流，必會破壞社會的安寧。因此需要適當的啓導，尤應避免添薪助燃。

本來這些不合理的衝動由於教育陶冶，道德意識，社會制裁的壓制，被約束於下意識中，當人們在報刊上讀到違法亂紀的描述，這些情慾便會蠢蠢欲動。一般人都歡迎社會新聞，就是這下意識衝動在作祟。如果經過不良新聞的長期耳濡目染，控制本能的理性必將逐漸消逝，而不合理的慾望亦將乘機而起，化諸行動而危害社會。所以多數社會學家都不主張大量登載社會犯罪新聞，就是這個道理。美國社會學家湯馬斯 (W. I. Thomas) 在『黃色新聞的心理』一文中說：『犯罪新聞是惡行和犯罪的媒介物。社會的道德與心理狀況，依其長期所受的影響而定。人類若經常接觸到某種事物，則日積月累，最後必將受其感染。例如某種商品、食物、藥品或化妝品若經常大量作廣告宣傳，則漸漸必可傾銷。同樣，犯罪新聞爲罪犯做廣告，則最後必將使人不以爲怪，或至生欽慕之心，其後果如何當可想見。』又心理學家柏特 (H. E. Burt) 在所著『應用心理學』書中『犯罪之心理因素』一章上說：『關於犯罪觀念的另一來源爲報紙，犯罪案件常在報紙上佔重要而廣濶的篇幅，用醒目的頭號標題

，這種現象反映出報紙以迎合讀者的要求來擴充銷路。但從暗示的觀點來說，實極爲不幸，因爲讀者可在罪案情節中得到犯罪的詳細知識的暗示，可爲犯罪的有力參考，這種公開發表犯罪詳情，常可使人對犯罪因司空見慣而不以爲奇，似乎人人皆可爲之。這種態度使犯罪的嚴重性顯得低弱。尤有甚者，罪犯常以引人注目的姿態出現，其聰明機智爲描述之特色，常會激起青年的英雄崇拜心理，進而要求仿效……」。個人從報刊上常獲得不良觀念，這些觀念被保留在腦海中，一旦遇到意識昏眩或刺激強烈時，常會不由自主地出現而見諸行動。羅斯（E. A. Ross）在所著『社會心理學』一書中說：『暗示與模倣只是同一物的兩方面，一爲原因，一爲結果』。因此，報紙對於犯罪新聞實不宜大量登載，尤不可肆意渲染，推波助瀾，否則，其危害社會的後果，實不堪設想。』

該專輯並列舉本省各報刊登社會新聞，曾有十種通病：

- 一、對於色情的犯罪新聞，常用污濁的字眼，或猥褻的描述，有誹淫誣盜之嫌。
- 二、運用恐怖或色情的大號標題以引人注目。
- 三、對於犯罪過程或謀害方法描寫過詳，使人因暗示而學得犯罪方法。
- 四、對犯罪者作英雄式的描述，使未成年人因英雄崇拜而模倣，對犯罪所得懲罰，也輕描淡寫置之。導致讀者誤認犯罪較忍辱節制爲佳，且更富刺激。
- 五、用富有感情色彩的好惡字眼，報導犯罪行爲，甚至在新聞裏對被告作主觀的譴責，影響司法裁判。

六、對被害者或案情牽連人物披露其姓名、地址、身份，違反了新聞道德。特別是未成年人或女性的錯誤，以嘲弄態度加以暴露，使他們失去改過自新的機會而自暴自棄。

七、對於案情的恐怖或殘酷作無掩飾的記述，或刊登駭人之現場照片。

八、對崇法守紀者的可憐結局，或社會的悲慘事象，過份誇張渲染，且用怨憤不平的口氣記述，常會導致人們對行善守法感到失望，對社會感到憎恨。

九、報導治安機關辦案情形過份詳細，常有助於犯罪之逃逸。

十、對於不良習尚，在報導上予以寬容或默許，有損於社會良善風氣。

此外，法律學家多認為，報紙刊載犯罪新聞，會造成兩種情形：

一、被告在被判有罪之前，都要視他們是無辜的，可是一經報紙報導，會使一部份人誤認他們有罪。

二、報紙上捕風捉影的報導和言論，很可能影響司法機關對被告的判決。（參閱本章「報紙審判」）

美國編輯人協會所訂定的道德信條第七條，即指出誇張刊載犯罪新聞的害處，該信條規定：「凡報紙假借道德的藉口，對於社會傷風敗俗之犯罪事實，着意描摹，迎合低級之趣味，煽動低級之情感，比類報紙，顯然不符公共利益之要求，而難逃於不誠實之罪名。」

### 三、主張刊登的意見

另一方面，新聞學者，報人，站在新聞學的立場，多主張，這些不良現象的新聞，既是新聞，即可予以刊載：

曾虛白：「社會新聞之所以能成爲新聞，因爲它是反映社會的實況，但社會本身有光明面和黑暗面，我們因有責任反映社會的實況，但不應偏重於一面，如果只反映光明面不反應黑暗面，或者只反映黑暗面而不反映光明面，那就不是反映社會的真相，所以就研究新聞學的立場來說，我們對於反映社會真相的社會新聞，不應作主觀的選擇，凡屬社會上所發生的事件，都應該作忠實的報導，而且是客觀的忠實報導。」

陶希聖（曾任中央日報總主筆）：「法律的價值，在其必要性，尤其在其必然性；報紙刊載犯罪新聞及其破獲，審理，判決，如能顯示此必然性，對社會是有好影響的，並且法院審判一個犯罪案件，既然要公開，報紙就可以公開記載。」

穆特：「完全不刊登犯罪新聞也不對，讀者要知道世界上所發生的一切事件，編者沒有權利予以隱匿，他應該予以公平的處理，報導給他的讀者。」

琼斯：「近代報紙由於時常報導意外事故，和種種悲慘橫禍，自然地變成了紀錄人間疏忽、暴亂、冒險、溫情等等的偉大讀物。如果報紙能克盡厥職，將此種種紀錄清楚、明白、正確、真實地傳遞，自可完成其『防患於未然』的紅燈信號的任務，阻止人類生命作無謂的犧牲。」

又說：「新聞版面的『犯罪新聞』，不消說，是最令人一見生厭的一部門。『犯罪新聞』，不僅

對於犯罪者本人會引起厭惡的感覺，即使對於在新聞記載上和犯罪者有着某種牽連關係的善意第三者，同樣也會引起一種厭惡的感覺，而且這是常有的事。不過，『犯罪新聞』縱然持有這種令人一見生厭的一面，可是報紙站在公共利益的立場，依然有其不能不予刊載的責任和苦衷。一則固然由於社會上每一個人都關心犯罪的實況，以期設法如何防衛自己身體的安全，和保全私有的財產。同時，站在公衆全體的立場上，也是希望確知犯罪的內容，性質等等，以使據此判定適當法律，防其滋長蔓延。此外，對於犯罪新聞中的牽連者來說，牽連者本人看到此種涉及自己的新聞，內心之引起不快感覺，誠然是不難想像的。可是，站在防止犯罪這一方面來說，也未使不是含有一種預防作用。最後，就對於犯罪者的懲罰來說，在社會教育的意義上，也不無間接的功效。但是有一部份人都抱着與此完全相反的另一種意見，他們認為報紙根本上不應該刊載此種犯罪新聞，因為犯罪新聞本身，便含有引誘他人犯罪的危險性。換句話說，他們擔心壞事一旦給人知道之後，難保不有人加以模倣，所以不如把它隱藏起來，免涉誹淫誹盜之嫌。這種見解的錯誤，是很顯然的，報紙原是以忠實報導事實為天職，像這種故意隱瞞讀者的辦法，無異把大街小巷的落燈統統加以滅掉，把每個人的耳朵統統加以塞住，眼睛加以包住的辦法，其不智是無待於言的。」

柏萊伊 (Willard G. Bleyer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報紙刊登犯罪新聞即是阻止犯罪，其理由：

一、刊載犯罪新聞為對讀者傳達消息，以阻止犯罪的一種手段。



二、對於官方處理犯罪而言，報紙之刊佈，可補執行法律者，審判者及立法者之疏忽，以使適當地保障大眾利益，使破壞法律者俯首。

三、特別是對於那些沒有犯罪習慣的人來說，犯罪新聞的刊載，具有一種嚇阻作用，使人知道犯法的事做不得。

四、對於錯誤處理案件的官廳而言，且有一種監督作用。

布勒德萊指出美國報紙刊登社會新聞，不是民主主義失敗的證明，反而是民主主義成功的象徵，他說：「新聞自由的基本作用在於監督政府和官員。甲官指乙官瀆職的消息，我們讀後並不覺得驚奇，別人批評政府的言論，我們讀後也不感沮喪。我們越有知識，就越明白這些消息和言論都是不免的。如果報上看不到這些東西，才真是令人驚奇呢！如果報上每天所載的都是當權人那永遠正確或從不犯錯的消息和評論，那才真的令有識者覺得可怕呢！」

「我們相信，我們生活方式更可貴的地方，並不在於一時可驕的成就。一個強大穩固的國家不怕揭開自己的錯誤。一個不敢揭開本身錯誤的國家，也不會長期強大穩固。美國報紙登出國民生活的細節，並說明這一切都屬於我們，是我們自己的事。在自由的民族看來，公民知的權利，比在世人之前留下一個暫時的印象，更重要得多。」

美國報上的罪案，少年犯罪，種族歧視，政府人員貪污等等消息，都不是民主主義失敗的證明，反而可能是民主主義成功的象徵。它們證明我們敢面對本身的事實，證明大家關心錯誤，並竭力矯正

錯誤。」

此外，學者多認為公開刊載社會不良現象的新聞，可以發生好的作用，其理由：

- 一、新聞自由是憲法賦予的權利，社會問題新聞既是新聞，不因其內容性質而受影響。
- 二、犯罪新聞的公開發表，可使若干意志不堅的人，有所惕懼，不敢倣效。
- 三、可以使執法機關不敢濫用職權，有許多實例證明，因未見於新聞，發生不公平的審判。
- 四、可使若干心理不健全的人，減緩犯罪的衝動。

由於對社會不良現象新聞的刊載與否，有正反兩種不同的意見，因而各國報紙在實際作業上，隨而有三種不同的編輯政策：

一、採取隱惡揚善的編輯政策，只刊光明面的新聞，對社會不良現象的報導，完全不予刊載。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即是執行此種政策最徹底的一家報紙。

二、採取善惡同等刊載的編輯政策，光明面與黑暗面同等刊載，並冀藉犯罪新聞的發佈，引起社會的注意，以期達到改良的目的。

三、誇大渲染社會問題新聞，不顧影響如何，唯以刺激讀者好奇心為能事，若干黃色激情報紙，即屬此類。

#### 四、重視傳播手段

對於社會不良現象新聞的報導，雖然有正反兩種不同的意見，以現代全世界各國的報紙來看，只

有少數報紙像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那樣堅持不予刊載，大多數報紙，都或多或少的加以刊載。此中原因，曾虛白曾有詳細的分析，他說：「有些新聞同業把社會新聞當作一個貨品，於是選擇最容易推銷的貨品，以爲這樣才可以得到新聞的最高價值。假如完全用這個標準去爭取新聞，就會產生許多對社會不良的影響，這是一個觀念上的因素。這個觀念上的因素就迫使新聞從業者在選擇新聞時，產生了主觀的偏差。然而就報紙來說，它本身就是一種企業，必須要運用方法去謀發展，使得自己在經濟上有自給自足的基础。報紙將新聞當作貨品樣的迎合顧客的心理，以增加報紙的發行數字，在商業市場上建立一個地位，就這種觀念上看，不能說不對。可是社會新聞對於新聞本身，對於整個社會要負責，所以可以說是一個非常矛盾的現象。對於新聞記者來說，尤其是社會新聞犯罪新聞的記者，也永遠是處身於這重雙重因素的夾縫裡，這是一件非常令人苦惱的事情，因爲我們既要顧到報社的需要，又要顧到社會的影響。關於這種現象不是現在開始於我們中國，而是自有新聞事業以來就存在的問題。」

刊載既有其需要，同時也要顧到社會的影響，於是新聞學者多數認爲，只要報導的方式適當、純正，一件不堪入耳的新聞內容，如果注意報導的技巧，仍然不失爲一件可以報導的新聞。

王雲五（政治大學教授）認爲諱疾忌醫，粉飾太平，不是好辦法，爲了提高新聞事業崇高的服務目的，在報導社會新聞時，應該審慎的考慮傳播的手段，他說：「每天早上，翻開報紙，我們往往不免會驚駭：殺人、盜竊、毀容、販毒、貪污——標題的刺激，內容的可怖，簡直令人不敢相信這還是

一個安全生活下去的社會。不能否認，揭發社會的罪惡，暴露政治的黑暗，是具有一種積極的『淨化』作用的行爲，可是過份的渲染，誇大的暴露，則除了給讀者一種『世紀末』的感覺以外，是不會有什麼教育的和勸誡的可能。當然，譁疾忌醫，粉飾太平，決不是一種健康的態度，也不是一個力求上進的社會所應採取。問題是，像這樣的暴露渲染，能不能維護到新聞事業所負有教育和指導社會的任務。我相信爲揭發黑暗而揭發黑暗的行爲是無意義的，爲了圓滿達成新聞事業崇高的服務目的，我想我們應該考慮到手段的正當性。當我們面對一大堆不令人喜歡的現實時，我們應有的反應，應該是沉靜的理性思考，而不是激盪的感情衝動。太陽下面本來沒有完善的東西，人間的社會更無可避免的有其黑暗的一面。從事新聞事業的人，必須審慎地考慮到傳播的手段，決不可爲了同業間的競爭，爲了銷路，爲了迎合小市民的低級趣味，而降低了新聞風格。」

琼斯認爲問題在於如何避免不良的作用，他說：「關於犯罪新聞，問題尚不在於因犯罪新聞令人厭惡之必須加以刪去一點，而尤在犯罪新聞事件作爲新聞發表的場合，如何使其能够避免誣淫誣盜的不良作用，這才是處理一切犯罪新聞的記者和編輯，應予解決的重大問題。」

如何運用技巧，把社會新聞用適當的方式報導，便是當前有待研究的問題。

### 五、妥善的報導

所謂適當的報導，包括報導的方式，文字筆調，版面安排，數量控制，標題製作等，都要以純正，謹慎的態度從事。紐約時報總編輯丹尼爾（Chilton Danial）即曾承認，美國新聞界在報導社會

新聞時，有下述各項缺點，這些缺點也存在於我國報業中：他說：「

一、我們承認，由於我們對出版的熱誠，有時的確——無意的、疏忽的、無惡意的，但無論如何都是遺憾的，損及了被告的權利。

二、我們承認，新聞人員的態度，並非經常無瑕可擊的，我們競爭激烈，有時我們也稍施威嚇。

三、我們也承認，新聞界有時一窩蜂競相報導一件新聞，以致歪曲了事實。

四、我們同意，新聞處理有改進的必要，必須對個人權利作更爲週詳的考慮。」

臺北中央日報向以嚴肅報紙自居，但對社會新聞也作適度的報導，該報訂有處理原則，可供參考。該報於五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的短評中揭露處理社會新聞的態度：

「一位讀者來信，要求本報加強犯罪新聞報導，『不要爲社會諱疾忌醫』。因此，我們願趁此機會說明本報報導犯罪新聞的原則，以就正於讀者諸君：

本報對於社會犯罪，從不掩飾，社會治安發生了問題，除了新聞報導以外，且經常連繫有關當局，催促解決。因爲犯罪如果不加揭露，使之得到應有的懲罰，則其潛滋暗長，反而更決。

但我們的報導嚴守下面五原則：

第一、不透露治安當局的計劃，不妨礙治安當局的行動。

第二、不使受害者遭受困擾，不使無辜者遭受損失。

第三、儘量不透露犯罪的方法，以免引起同一性質的犯罪。

第四、不作詳細描述，以免罪犯自認其爲草莽英雄人物。

第五、注意新聞報導的平衡。報紙是反映社會活動的鏡子，在一件規案發生的當天，政府和民間有許多重大而有意義的活動，如果我們對這些活動，停止報導，騰出版面，只報導幾個毛賊的犯罪勾當，讀報的人將不知人間何世；未來的人從這面鏡子中來看今天的社會，也將面目全非了。

我們憑着良心，堅守上述原則，還望讀者諸君指教。」

鄭彥棻曾希望新聞界在報導新聞時，留意下述幾點：

「一、報導方式應爲一種真實性的事實報導，例如對於某一犯罪嫌疑人的行爲，除非獲有相當證實，不可憑空作非難性的論斷，以免引起社會上或裁判上的錯覺。

二、報導內容應注重新聞價值，不可過分迎合讀者趣味，故意渲染暴露，繪影繪聲，像用黃色小說筆法來寫性犯罪新聞，就容易流於誨淫的惡果。

三、報導標題更宜賅括醒目，但不宜小題大做。例如運用恐怖或色情的大號標題以引人注目，想以怵目驚心或引人入勝的標題來掩飾內容的平凡，不特失去其本身的真實性，也足以減低了新聞的參考價值。

四、報導詳簡，也要斟酌，例如對於犯罪過程或謀害方法描寫過詳，無意中使人學得犯罪的方法，如近年來數起分屍案件的發生，與若干報章過事渲染未嘗沒有影響。

五、刊登位置亦要慎重，如因其富有吸引力，而將足以誨淫誨盜的記載，刊登在社會新聞欄的頭

條，極易煽動他人，引起犯罪事件。」

法學家趙琛主張犯罪新聞的發表應遵守五原則：

- 一、編輯在處理這類消息時，要力求正確，沒有根據的，不要亂登。
- 二、慎重取材，可能發生壞影響的，即使是千真萬確，也寧可割愛。
- 三、寫稿的時候，要保持適當的程度，不繪聲繪影，作過火的描寫。
- 四、發佈犯罪新聞，態度要稍存寬厚，因為被告涉有犯罪的嫌疑，案未確定，還不能算是真正犯人，所以要避用「該犯」一類肯定的用語。
- 五、力求合法，不要觸犯出版法，不妨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不誹謗私人。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建議各報處理犯罪新聞的要點：

- 一、犯罪新聞每篇最長不超過若干字；
  - 二、犯罪新聞不放在第一版；
  - 三、犯罪新聞不當做各版頭條新聞；
  - 四、犯罪新聞的標題，不超過四欄題；
  - 五、不刊登未成年或初犯者之相片或姓名。
- 內政部於六十年曾建議報紙對社會新聞刊登時應注意的要點：
- 一、報導犯罪方法，應限於事實經過，不得作過份之描述。

二、不得以兇殺案作為社會版頭條新聞。

三、報導力求簡略，標題不宜誇張，所用字號不宜過大。

四、兇殺現場及使用凶器不得刊登。

五、情殺案不宜描述其前後果及報導其犯罪過程。

六、尊重司法機關之偵查程序，在未確定判決前，不得作任何評論。

史多認為文字淨化是一個重要的要求：「我們確定規則，即凡我們報上所刊的文字，任何一個年青女子，均可在大庭廣眾之間，高聲朗誦，不感侷促。」

賀恩柏認為由於羣衆興趣的轉變，報紙刊登犯罪新聞的處理方式，已有改變。他說：「無可懷疑的，舊日的以最爲誇張的手法，將犯罪消息作數星期連續的處理方法，現已棄而不用了。即使在商業性的報紙中，一則大的犯罪新聞可能第一天刊出之後，第二天補充一點就結束了，除非有新的發現或繼續的行動，則不再多作報導。」

紐約時報發行人奧克斯也主張要慎重處理，他說：「社會新聞的刊登，固可增加報紙的銷路，但如果是如遇到危及公共秩序和社會的安寧時，就應該慎重處理，寧可犧牲小我，而顧全大眾的利益。」

以上所述各專家學者的意見，都認為刊登社會新聞應特別注意報導的方式和技巧。誠如赫斯特報系的編輯方針所指：「最刺激的新聞，如果寫的妥善，仍可刊出。」

此外，新聞學者提出兩個方法，以改進社會新聞報導的品質：



- 一、提高採訪社會新聞記者的素質，對法律應有專門的學識和研究，以免報導越出範圍。
- 二、在發表重要的事實報導新聞時，必須請教法律專家。

## 第六節 社會新聞報導要點

社會新聞的適當報導，除了上述的原則外，應注意的要點，分述於次：

### 一、不必過於詳盡

犯罪新聞的報導，不必作詳盡的記述，以能表達事件的重要內容即可。過於詳盡的報導，可能發生不良的影響，而且所報導的範圍，最好限於事件本身範圍，不可誇張渲染。

不必詳盡記述，有兩種情形：一是不詳盡記述新聞的細節，過程，以輕描淡寫出之。一是不詳盡記述新聞的全部內容，只報導新聞要點，如自殺新聞，只提及自殺的事實，不記述自殺所用的藥物和方法。

美國記者協會所訂新聞道德信條規定：「新聞媒介不應報導敗德犯法等作為之細節，以免引人好奇，誘人為惡。」

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曾通過：「對若干會員報刊登重大兇殺新聞之決議文」（該會第一屆第八次會議通過），指出對兇殺新聞作詳細的描述，可能產生不良後果，該決議全文為：

兇殺新聞之處理宜較其他犯罪新聞持更審慎之態度，因不懂事關人命，且亦易引起不良後果。查閱六十年七月二、三兩日臺北報紙在處理中和鄉兇殺案新聞時有未盡符合所當遵循之原則。歸納而言，欠適之處可約為三端：

- 一、標題及新聞中仍有「報紙審判」意味的字眼，對涉嫌人作法院審判前的不當評斷。
- 二、對於兇殺過程作詳細的描述，有過於偏重犯罪行為之嫌，且可能產生之不良後果亦極為嚴重。
- 三、報導內容超出多數讀者所關心的範圍以外，致有誇張和渲染之弊。

報紙對兇殺事件之報導，於情雖必然同情受害者，嫉恨涉嫌之兇兇，但在法院審理定案之前不得將兇嫌貿然斷定為兇手，亦不宜強調兇嫌與兇行之直接關係，以免影響法院之公平審判。如新聞中直稱兇嫌為兇手（華報和青年戰士報，六十年七月三日），「該廠退職工人邱錦添……將店東之妻子五人及工人一人，瘋狂砍殺死亡……」（中國時報，六十年七月三日新聞），「警騎四出捉拿兇者邱錦添」（自立晚報標題，六十年七月二日）和「邱錦添一刀連喪六命」（聯合報標題，六十年七月三日）。這類標題在文字中已明指兇嫌為兇手，亦「確定」兇嫌與兇行之直接關係，不僅武斷，亦於法理不合。

對於行兇的過程，兇嫌所用的兇器以及受害人的慘狀與現場情形，態度嚴謹的報紙多略而不提。即令欲加以報導，亦不可作過於詳細的記述與描寫。自立晚報、大華晚報、（六十年七月二日）中國時報、青年戰士報、中華日報、聯合報、大眾日報及新生報（六十年七月三日），根據不幸事件中倖存者的追憶作過於詳細的報導。

報紙處理兇殺新聞宜以讀者共同關心之範圍為度，如有關之時、地、人及行兇之動機等，惟須留意該項新聞價值之真正比重及與其他新聞量之平衡。將一件無特殊意義的兇殺事件作頭條新聞，採用大字標題，作冗長而細節的描述，以及刊登若干並無必要的圖片均非所宜。

報紙之職責不僅在報導真象，亦須肩負維護社會及公眾利益之責任。臺北市一部份報紙對於中和鄉兇殺案之處理顯有未盡妥當之處，故提出研討並決議如上。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指出：本省各報對社會新聞報導十大通病之三，即為「對於犯罪過程或謀害方法描寫過詳，使人因暗示而學得犯罪方法」，原文為：

「近年又毀容案的頻連發生，就是顯明的例子。依照我們的統計，這一年中，毀容案見諸□□報上者，有二十三起之多，平均每半個月就可看到一則毀容的新聞報導，有的一箇月中就接連發生四、五起（四十五年七月有五起，五十年一月有四起）。一些失意情人動輒以硝酸、硫酸傷害別人臉容，以為報復，其殘酷毒辣，無以復加；而報紙却大加渲染，有時且暗中加以寬容，「你丟我面子，我割你鼻子，妻交男友，一騎成雙，丈夫看見急妒毀容。」豈不是推波助瀾？據說毀容之事，在本省始見於光復後不久在臺放映而很賣座的日片『流星』，其後發生了二、三起毀容案，報紙又大加描述，使失意情人得到暗示，在憤恨中採取了這種卑鄙手段。另一例子就是分屍案，瑤公圳分屍案疑兇盧家祥自稱是從□□報副刊『萬象版』上，讀到連載小說『日本寺島町分屍案』而得到方法的隱示，而包屍廢紙上也有一張這件刊載日本分屍案的□□報副刊。此外張昌年分屍案，屈尺分屍案在報端肆意渲染，對盧某未嘗沒有影響。還有茅武殺害移情別戀的小情人，據他口供上說，是從報上看到穆萬森手刃情婦而興崇拜『英雄』之心。可見，報刊若對犯罪方法或過程作過份詳盡的記述，危害很大。

爲了證明各報都多少患有這種錯誤，下面舉出三則新聞報導爲證：

甲、「十二月中旬，他帶着鋸子、小剪刀、鉗子等，潛入太平間，將一架死人輪用的小床偷出，搬到後面山上，用鋸子先將四個鋸製的床脚鋸下，然後將床架的鋸製物分開鋸開拆下，裝入二個麻袋，用扁擔挑了就走：這批鋸製贓物賣給商人溶化後作臉盆之用，由於需貨甚急，銷贓非常容易。」

乙、（偷兒黃某）「先至本市永樂市場，以二百元代價購得電鋸用的噴火器一具，用噴火器將後門鐵門以高熱燒化，再用鋸器及噴火器一連打通內室房門四扇，然後將放錢的鐵櫃燒開。」

丙、標題：「殺牀頭人如像殺蟲，

鐵打中藥炆豬腳，外加猛虎殺蟲藥液，謀害同居男子。」最後一則，把藥名列出，實不妥當，頗有教唆意味。」

犯罪新聞報導過於詳盡的另一害處，即該專輯所指十大通病的第九項：「報導治安機關辦案情形過分詳細，常有助於犯罪之逃逸」，原文爲：

「就如去年刑警圍捕慣盜『叻吶慶』時，各報都把搜捕範圍及進行地區登載出來。」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第一條：「報導犯罪新聞，不得寫出犯罪方法；報導色情新聞，不得描述細節，以免誘導犯罪。」

此外，由各國報紙正常的處理方法看來，在不過於詳盡報導犯罪新聞的原則下，下述各點，均不予報導：

一、自殺者所用的方法、藥物。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第五條：「自殺、企圖自殺與自殺之方法均不得報導，除非與重大刑案有關而必須說明者。」

二、謀殺者所用的殺害手段及兇器。

三、墮胎者所使用的方法、藥物。

二、不作恐怖殘忍記述

新聞有關災禍、犯罪等報導，對其中恐怖、殘忍、悲慘的情形，不必作詳細的記述，恐怖、殘忍和悲慘的鏡頭照片，也不必刊載。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指出本省各報刊登社會新聞十大通病的第七項，原文爲：

「社會上偶有殘酷的事實發生，如果報紙再用顯著篇幅，驚人手筆烘托出來，足以駭人聽聞，令讀者悲觀失望。就如去年六月二十日□□報就鋪張誇述一件慘不忍睹的新聞，高雄一個靠妻子賣淫過活的中年男子杜□□，因妻子隨情人私奔，遷怒子女，竟強迫子女三人服毒，再用剃刀割斷二子咽喉，然後服毒及割喉自殺。這種違反人性的新聞，只宜平鋪直敘，不可加以渲染。」

關於現場照片，各報都喜刊登，就像這次瑠公圳分屍案一樣，照片上血跡斑斑，隱然可見。這類照片，於社會既無益處，對新聞又有何價值？」

十大通病的第八項原文爲：

「對崇法守紀者的可憐結局，或社會的悲慘事象，過份誇張渲染，且用怨憤不平的口氣記述，常會導致人們對行善守法感到失望，對社會感到憎恨。」

例如三輪車夫鬻子案，各報競登照片，把此社會烘托得悽慘萬分。有時易被敵人利用爲心理戰資料，何況最後說這竟是一樁騙案。」

臺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曾於六十三年三月二日通過一項決議，據「臺北新聞評議會的工作與展望」書中記載全文，六十一年三月二日評議會舉行第一屆第八次委員會議時，曾討論陶委員百川轉來林鐘康先生之投書一案。林氏指出二月十日晚之電視新聞中，曾播映海關焚燒偷運入港而被沒收之鰻苗鏡頭。林先生對那七十萬尾的小生命被置於熊熊烈火下結束了牠們的生機，認爲太殘忍。此種殘忍鏡頭有無違背新聞道德之處，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如下：「根據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六條：『副刊文

藝、圖畫照片，應發揮健全之教育作用。提高讀者之藝術興趣，排除一切誹淫誣盜驚世駭俗之讀材，與淫靡頹廢、冷酷、殘暴之作品』之規定，由本會秘書處分函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臺北市報業公會，請其轉知各電視公司與會員報，茲後請勿播映及刊登類似之殘忍鏡頭與照片。」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六項第二條：「報導兇殺或災禍新聞，不得刊登恐怖照片。」

### 三、不作英雄式描述

報導犯罪新聞常有的有一個毛病，即是在有意無意中，把罪犯的行爲描繪成英雄行爲，把嫌犯描寫成英雄人物，發生不良影響，這是必須避免的。

葛萊 (Curtis Clay 美國報人) 分析以犯罪爲常事者會以名字見報爲樂的心理：「一個聰明的犯罪者比警務人員更熟悉法律，專門尋找法律的漏洞以遂行其不法勾當。彼等樂意看到自己的名字成爲報紙上的頭條新聞，因而傲慢地繼續幹他那傷天害理的事，因爲當他被捕後，他的名字又可在報紙上出現幾個星期甚至幾個月，這對於那些樂於作奸犯科者是一種樂事。」

胡佛 (J. Edgar Hoover 已故美國調查局長) 也指出這種報導的不妥：「在任何時候，總有若干不加思索的記者，把那些亡命之徒描寫成英雄的典型，如大膽，勇敢，浪漫，聰明，機智等，而使那被描述的人引起自豪；那些表揚式的詞句，很顯然的，又將燃燒起他新的慾望，去搶劫更多的銀行，擄掠更多的公民，甚至殺害更多的生命。因此，消除這種瘋狂的自我主義的最好辦法，就是揭穿犯罪者怕見天日的鼠輩心理，草木皆兵的逃亡生活，錯誤的英雄主義思想，以及怯懦卑鄙的行爲，如此

，或許可以引致那些爲非作歹之徒，由於模仿而致犯罪的案件減少。總之，即使報紙上強調犯罪爲得不償失，但若把那些惡人罪有應得的遭遇，描繪成一種雖敗猶榮的結果，仍然是很危險的。」

英國報業評議會在一九五八年的報告中指出：「評議會在試圖樹立新聞信條之中，已立下原則，即報紙不得描繪罪犯爲成則爲王，敗則爲寇之英雄。」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所指，本省各報社會新聞報導十大通病之四爲：「對犯罪者作英雄式的描述，使未成年入因英雄崇拜而模倣，對於犯罪所得懲罰，也輕描淡寫置之，導致讀者誤認犯罪較忍辱節制爲佳，且更富刺激。」原文爲：

「本省械鬥案的頻多，美國西部武打片及劍俠小說的惡劣影響，是其主要原因。一般少年憑血氣之勇，偶有爭執，便挺身而鬥，拔刀相向。報紙若再在報導上推波助瀾，實堪憂慮，試看□□日報的一則報導：

「林□□個子大，順手打了吳□□一拳，吳□□見不是敵手，順手拿了一把士林刀（長約五寸，至爲鋒利），學西部武打片裏搗手的手法，從一丈開外飛刀過來，刀尖直刺林富隆的胸膛，插進左胸第五根筋骨處，穿進胸膛，林□□也不甘示弱，咬緊牙關，用力拔出來，順手回敬一記，飛刀過去，亦刺中吳□□的胸膛，其時，工廠裏的其他工人聞聲趕至勸解，見兩人均倒臥血泊裏……」

現代是法治社會，對於家仇宿怨只能訴諸法律的公平制裁，不能憑諸武力，一般報刊對於復仇事件的報導，常隱然有褒頌之意。例如四十九年八月一日的□□報：

標題：「父遭害死母被誘姦，孝子刺殺風流老頭，五年奇恥手持剪刀洗雪。」

#### 四、不損害善良風氣

#### 第六章 新聞的選擇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指出本省各報刊登社會新聞的十大通病之十，爲：「對於不良習尚，在報導上予以寬容或默許，有損於社會良善風氣。」

許多違悖社會道德的事件，本無刊登價值，就像去年六月十五日□□報所載一件駭人聽聞，違反人性的記事，那就是老鴿舉辦妓女接客比賽案，據說高雄百花園曾舉辦妓女接客比賽，冠軍許秀琴一天的總成績是五十七次。

又如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日報有『阮□□的傾訴』一文，內中有這樣一句話：

『公司只給我每月二千五百五十元的薪水，自己吃住之外，爲了推銷，還必須做許多的衣服，這點錢，對於一個年青的女人實在是不够的。』

這件事三天後就直接見其影響於三個妙齡女郎身上，她們辭掉下女的工作，要下海當酒女，報上說：『她們聽說商展小姐阮□□下海執壺，僅只兩天就賺了二千五百元，認爲幹酒女比什麼都好……』（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日報）』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三條前段即指出：「新聞報導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危害社會秩序。」第七條：「新聞報導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不輕浮刻薄。」

### 五、善待女性

新聞界對於見於報上有關女性的記述，描寫多採慎重的態度，不論所涉及的新聞內容如何，有關的記述都要十分小心。例如記述某一女性議員，在議會中發言爲「粗聲大氣」，無形中對此女性議員



已有傷害。

琼斯在「現代新聞手冊」中，列舉美國兩個報紙的新聞守則，有關尊重女性當事人的規定：

一、加利福尼亞的沙加面度報（Sacramento）：「記者對於婦人的姓名與名譽，必須極端慎重，尤其當記述不幸的女性的新聞，執筆的時候，對於女人的純潔，除屬非常犯罪以外，如無任何顯著的犯罪行為，對之至少應該認為可憫的，而當以同情心待之。」

二、底特律報：「祇要經過相當的時間，任何身體上的傷痕，都可以痊癒，惟獨女子一度受到創痛的批評之後，便永久難以痊癒。即使對於男子，如週關係其人名譽的時候，下筆也要十分小心。態度固然要公正，同時敘述也不可太無節度。對於有關影響女性名譽的時候，更萬萬不可輕率從事。如竟置此不顧，或採用直接暴露事實方式，或以半開玩笑，乃至以幸災樂禍等不正常心理，對於女性名譽，無端加上疑問符號等等，均宜切戒。而且對於女性的過失，如屬細者、小者，根本應以寬容態度處之，不可過分苛察；因為稍有不慎，很可能損及這一女子終身幸福。須知大多數女子意志不免薄弱，有的女性一度成了新聞中染有瑕疵的人物，甚至可能從此對於前途失去信心，不顧一切地自暴自棄起來，終至陷於不可收拾的地步。反之，如果我們用一種親切善良的文筆來敘述，她可能因此恢復她的自信心和希望心。總之，任何新聞報導，從沒有比胡亂糟塌一個女性終身幸福，更來得缺德了。這在男子的場合，也是同樣情形。所以無論是用語上也好，考慮上也好，『新聞的清潔』，是第一要件。」

琼斯並列舉若干社會新聞，其關係人或被害人為女性時，不必發表其姓名及住所：

- 一、強姦及強姦未遂新聞中的被害女性。
- 二、有關賣淫新聞中，女性關係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
- 三、因私生子關係而被起訴，乃至已經宣告有罪者。
- 四、關於偷窺，潛入，猥褻暴露等新聞中的被害者。
- 五、非法墮胎的女性。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所指本省各報刊登新聞的十大通病，其中第六項即認為：「對被害者或案情牽連人物披露其姓名、地址、身份、違反了新聞道德。特別是未成年人或女性的錯誤，以嘲弄態度加以暴露，使他們失去改過自新的機會而自暴自棄。」

記者在執筆記述犯罪新聞時，應顧及自身新聞道德，尊重他人尊嚴，尤其是女性或未成年人的名譽更應愛惜，對於無辜的被害者，切不可披露其姓名身份。如果犯罪者是初犯而罪情不重，宜避免傷害其自尊心，冀其能夠改過自新，不致受新聞報導影響，反而自暴自棄。試以瑠公圳分屍案為例，各報無不犯了極大的錯誤，把案情牽連的許多偵查人物，加以暴露姓氏及過去私生活，含沙射影，謠言紛飛。被報刊誤為被害人而遭肆意描述的有：

姚□□、邱□□、侯□□、盧□□、蔡□□、楊□□、馮□□、朱□□、楊□□、楊□□、楊□□、林□□、陳□□、黃□□、何□□、林□□等十七人。

被疑爲罪嫌的有：（略）

又如去年大專聯考生華□跟政大註冊組主任楊□□互控事件，各報都置此一少女名譽於不顧，抓住機會描述一番，以致華□走離學校暫避風頭，這豈是記者應有的態度。」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第四條：「一般強暴婦女案件，不予報導，如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與重大刑案有關時，亦不報導被害人姓名，地址。」

臺北市於六十一年發生計程車女司機被乘客強姦事件，若干報紙將被害人姓名，籍貫等毫無保留的發表，對被害人實已有所損害。根據道德原則，實不必發表姓名。

## 六、姓名的刊登

社會新聞報導中涉及的人物，對其姓名的公開發表，必須特別慎重，在犯罪或色情新聞中提及真實姓名，很容易造成名譽的損害。尤其少年犯罪者的姓名，一旦見於報端，可能影響他一生的前途。史提格曼論及美國報紙對姓名刊登問題時說：「法律對刊登人名，亦有限制，當某人涉及新聞或參加公開活動時，當然不得拒絕刊登其姓名，但在其他場合上刊登姓名必需得到本人許可，如有假冒簽名的讀者投函，報館方面有事先調查清楚的責任。」

各州（指美國）對少年刑事犯的姓名規定不得發表，有些州內對犯重大罪或已被逮捕的少年犯得刊登其姓名。

在性犯罪方面，各州尚無統一規定是否可以刊登當事人姓名，歸納起來，大致有幾項原則：

一、避免透露生還受害人姓名。(通常爲女性)

二、案件未進行公開審判及受害人未到庭作證時，不發表其姓名。

三、案情重大，涉及發生人命時始發表姓名。

四、發表犯罪者姓名，隱匿受害人姓名。」

至於少年犯罪者的姓名刊登問題，新聞界有不同的意見：

一、主張應予刊登者的理由：

①少年犯姓名應予披露，俾使大家能對他們採取防護辦法。

②公開姓名有助於懲治犯罪。

③以公開姓名爲要脅，可以阻止少年犯罪。

④以公開姓名相要脅，可以促使父母更負責。

⑤禁止刊登少年犯姓名，即爲禁止刊登成年犯的前奏，到最後，所有犯罪新聞都將被禁止刊登了。

⑥法庭屬於大眾，大眾有權知道其中所發生之事。

⑦把新聞人物姓名發表出來，可增加新聞的真實性。

美國衣阿華州的滑鐵盧日報即主張少年犯姓名應予發表，該報的編輯方針中說明：「我們相信，關於少年犯罪，無論對於少年本人來說也好，將其經過情形公之於社會，實較之法院的判刑，往往更

爲有效，尤其遇到刁頑成性，無惡不作，或者一再發生犯罪事件的少年的時候，這實在已經超過了普通『頑童』的程度，自應作爲刑罰的一部份，將其公諸於社會。」

## 二、反對者的理由：

- ① 未經定罪，即公佈被告姓名，是殘忍的，尤其是對一個少年而言，足以影響人生觀念。
  - ② 少年雖偶有錯誤，過失，因而名譽即遭破壞，影響其一生的名譽。
  - ③ 公開姓名，常使與當事人有關的家屬名譽受累，這些家屬是無辜的。
  - ④ 新聞是否真實，在於報紙本身的信譽，如係假新聞，未嘗不可假造姓名。
- 琼斯即極力主張不可發表少年犯的姓名，他說：「美國各報社，歷來關於未成年犯罪新聞的報導，時常遭遇到許許多多的困難。同時各報社處理此一問題的意見，也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迄今尚無人能夠提供一種比較可稱爲完善的方法。多數報社，祇是從此一極端，轉向另一極端，不斷地轉換其方針，充分顯示其舉棋不定，矛盾百出而已。譬如，經過全美近三百家報社調查的結果，其中約百分之廿五家，他們所採取的方針，不管是被警察所檢舉的，或其他種類的未成年犯罪，總之，少年的姓名，以概不發表爲原則，其中足爲此代表者，當推印地安那州的明星報，該報的方針如下：『不管任何情形，明星報社對於犯罪新聞中的未成年者的姓名，決不加以發表。本報記者在處理未成年者犯罪新聞時，當盡其一切的努力，避免使其雙親及其友人招徠更多的困惑。明星報一向所維持的態度，是認爲不待報紙發表少年的姓名，他的雙親內心已經感到非常痛苦和恥辱了。』」

臺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也主張不發表少年犯罪者姓名，曾通過一決議文，內容爲：

「少年之可塑性甚大，即使偶觸法網，亦應加以憫恕，期其改過從善，變化氣質，卒成好人。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佈，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物刊登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或面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爲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該法院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新聞記者報導少年事件，自不應發表該少年之姓名，以免傷害其自尊或妨害其自新。即使該少年已移付法庭審理或竟判處罪刑，如未經法庭公佈，亦仍不得刊登其姓名或照片。他如職業籍貫或住所等，凡足以從而知悉其爲何人者，亦應一律避免。至其家長或家屬既非當事人，自更不應刊登其姓名，以發揚新聞道德。」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第三條：「少年犯罪，不刊登姓名、住址、亦不刊佈照片。」

我國報界現在採行的辦法是：將少年犯的姓名用部份隱匿的方式，如少年犯罪者爲「王阿五」，新聞中用「王×五」，對十八歲以上的青年，則全名發表。

如例爲臺北中央日報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六版一則新聞，其中有被害人與少年嫌犯，都用部份隱匿方式，以「×」隱匿其名，至於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則發表其全名。

【本報訊】臺北市福德街發生少女被強暴案，市警松山分局據報，已將五名不良份子捕獲，現正全力追捕在逃三人。

警方調查：被害人熊××（十五歲）、張××（十六歲）與另兩名姓名不詳同爲被害人的少女，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許

途經福德街時，在路上遇見嫌犯□生（二十五歲）賈□本（十七歲）、楊□德（十九歲）、陸□龍（十九歲）、王□文（十九歲）、陳□龍（十八歲）、羅□維（二十歲）及馬□福（二十六歲）等八人，姜某等人見四名被害人後，即上前調戲，繼而強行挾持至馬□福的家中，持刀脅迫施以強暴。（下略）

有的報紙所用的部份隱匿式，不用××代替，而稱熊姓少女，賈姓少年等。

也有人建議報紙，對惡性重大的少年累犯，發表全名外，還要公佈其家長的姓名，以期收儆戒之效，但未為報界接受。

### 七、被告的報導範圍

犯罪新聞的報導中，對被告的人與事，報導的範圍，並非無限制，美國華盛頓州報業與律師協會達成協議是：

一、疑犯被捕後可以發佈的新聞：

①被告的歷史背景，但敘述必須遵守正確、高尚及健全判斷的原則。

②被控之事實或起訴書原文及被害人之身份。

③負責調查或逮捕之機關。

④調查經過。

⑤被捕疑犯之近況。

二、被告審判前，發佈新聞的限制：

- ① 有關被告之品德，有罪或無罪，被告供詞，自白書或供詞。
- ② 有關本案偵察，陳述之可靠性，預期之證詞，及有關證據，爭論之意見。
- ③ 被告以前犯罪紀錄。

美國律師公會之公平審判及新聞自由評議委員會建議，犯罪新聞在審判前，下列各點為不宜發佈者：

- ① 被控者以往的犯罪紀錄，或有關其性格或名譽的聲明；
  - ② 被告所作的任何自白，供認或聲明的存在或其內容，或拒絕發表聲明的情事；
  - ③ 諸種試驗的實施或其結果，或被控者對一種試驗的拒絕；
  - ④ 可能成為證人的身份鑑定，其證詞或證人的可靠性；
  - ⑤ 對指控所犯罪行，或次要罪行籲請判罪的可能性；
  - ⑥ 其他有關案情的是非曲直或案中證據的聲明，除允予發表的某些特定消息不在此限，諸如逮捕疑犯的事實與情況，對被指控的犯罪行為簡要的描述，以及被當局現場抄獲的證據的實況敘述。
- 美國編輯人協會會長諾遜（Robert C. Notson）與該會新聞自由暨報界與律師關係委員會主席墨萊（J. Edward Murray）在一篇聯合聲明中，則建議報紙對犯罪新聞的發表，可以下列三項原則為依據：（一）在刑案程序逮捕前、逮捕中和逮捕後的階段，充份發表事實真象，以及對案情和疑犯適當而負責的評述是可以做的。



這種新聞的發佈着眼應在報導實況，平定驚恐情緒，和對羣衆確切說明執法活動的範圍和質量。這種新聞應該充份完整，而不因部份殘缺或挑選，而造成羣衆不正確的印象及謠言。

它們不應對證據作估量或事前的判斷，不應宣稱疑犯有罪，或者激發對真正或潛在的疑犯不利的感情或偏見。

凡是刊出的，在美國憲政制度之下，即必須留存查照，刊出文字的責任屬於個別的編輯。然而，在斟酌之時，他可以諮詢司法官和律師，以儘量減少任何真正的或潛在的偏見文字。

(二)在審訊即將開始前的這一階段，新聞界應認知司法程序的敏感特質，而與司法官和律師在自願的基礎上合作，以維護公平審判的實質。新聞界不應鼓勵報導蓄意在影響一罪案結果的司法以外的聲明或活動，而應對這報導謹慎處理。

新聞界充份認知，司法人員爲保證公平審判之中所負的責任，唯一需要堅持的是，凡在公開法庭上發生的事，必予以公開的報導。

(三)在審訊結束後不久的這一階段，也就是第一審的終結或是不審判而結案，新聞界應對所有的事實，以及關係此案的一切適當的評述予以充份的報導。

惟有在審判錯誤，而由陪審員立即再審的情況中，上述的第二條所建議的指針應予運用。

呂光（新聞法專家）認爲報導犯罪新聞，應注意三點：

一，正確：審判進行情形，務須力求確實，對原告或被告之供詞，不能作歪曲的解說，或者過份

誇張、渲染，致對訴訟進行中之任何一方，造成不利氣氛。

二、完整：對原被告之訴狀，供詞，答辯，應該同樣予以重視，亦不能斷章取義。

三、法院依法不准公開之審訊或調查，新聞紙依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不應將之發表。

有一點是各國報紙都同意的，即是被告未確定判罪前，包括上訴中，都要假定被告是無罪的，不隨便加上罪名，或指其爲某某罪人。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規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第一五六條第二款：「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爲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這些規定原是以司法人員爲對象，報紙報導新聞，當然更不能在缺乏確實證據情形之下，推定其人犯罪的事實。所以，未經法律判定罪名的被告，不論任何情形，報導中都不能加上罪名。

世界中文報協所訂道德公約第六條中即有明白規定：

「對於新聞中未經法律程序判定罪名的人物，不得以罪名相加，而損害其名譽和人格。」

美國記者公會所訂的道德規律第二條：

「新聞記者報導犯罪新聞時，對於有犯罪嫌疑之人，在法庭判決其有罪之前，只能當他無罪者看待，犯罪新聞之寫法，不可使讀者大眾引起誤解或發生偏見。」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第二條：「犯罪案件在法院未判決前應假定被告爲無罪。」

還有，下述各點，專家也認爲不必刊載：

一、涉及被告所任職的機關、公司、行號者，其名稱及所營業務不宜刊載。

二、遇有個人簽發空頭支票等新聞，其公司之名稱，不必刊載。

三、在一般法律案件中，律師的姓名不必刊出。

四、審判前對被告的懺悔，或強調被告已有悔意的報導。

五、犯罪消息來源如律師、警員、檢察官等對刑案的意見和批評。

八、不報導未成熟案件

搶先報導，原是新聞記者追求的目標，但是對犯罪案件，必須極其慎重，搶先固然重要，因搶先而發生不實的報導，會構成誹謗或其他對當事人的傷害。

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旋冠曾於六十一年四月六日，呼籲新聞記者不要過早報導未成熟的案件，足以說明此中道理：

【中央社臺中六日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旋冠，今天呼籲新聞從業人員，對於未成熟的貪污案件，不要過早予以宣揚，以免當事人蒙受精神與名譽上的損失。

周首席說：過去有些公務員貪污案件，治安人員剛開始偵查或起訴時，報社記者即爭相報導，甚至於有些不相干的人也予刊登，對於人權侵害不能說不大。

周首席強調：新聞自由是絕對正確的，因為新聞自由的出發點也在保障人權，因此新聞自由與不過早報導未成熟的貪污案件是不相衝突的。他說，有許多被檢舉而受偵查或起訴的人，將來不一定有罪，如經報紙刊登後，將來判決無罪時，被告及家人的精神和名譽損失已無法挽回。他希望大家應糾正「被檢舉的公務員都有罪嫌」的錯誤觀念。

## 九、判決書不必全文照刊

法院的起訴書和判決書，照理可以全文照刊，但有些起訴書和判決書全部內容一字不漏的見於報上，便會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對起訴書與判決書的內容報導，必須經過慎重的考慮，除特殊情形外，通常以節要方式發表。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即指出：「對於法院的判決書，亦無照原文刊登的必要，似應加以改寫，期能發揮教育作用。」該輯並以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報上所刊法官高□受賄案二審判決書全文及港臺郵包走私案基隆地檢處起訴書為例，認為：「這二篇判決書及起訴書全文，對案情敘述十分詳盡，而照錄刊登，對讀者不會有好處。」

另一例，六十二年四月間在臺中發生的吧女命案，判決書詳細記述被告犯罪情形，判決書的記述，從法律的立場出發，一舉一動要寫得很清楚，如此才能使被告無語可辯；但是，如將判決書全文刊登，也可以把它當作色情文字看，所以報紙的刊登應該有所選擇。當時臺北報紙有一家是將判決書全文發表，有一家用節略方式發表，由這兩種不同的發表方式，可知把判決書全文發表的不妥之處。

全文發表的內容是：

【本報臺中訊】四月廿二日發生在臺中市英才公寓的吧女林□清裸屍命案，頃經臺中地院審理終結，涉嫌被告美軍魯□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昨天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此一轟動一時的吧女裸屍命案的宣判，是昨（十九）日下午三時，在臺中地院第一法庭，仍由主審推事宗成繼主持，涉嫌被

告美軍魯茲，由兩名武裝美國憲兵押解出庭聆判，對於一年六個月的刑期，魯茲未表示任何意見，但是他的中國籍辯護律師蔣耀祖，認爲是否上訴，要等看判決書的全文後，再作決定。

判決正文：魯茲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據判決書中指出：被告魯茲 (RONAL D. A. ) (男，廿五歲，美國人，) 爲駐清泉崗美國空軍第三七四作戰支援大隊所屬第三七四組織保護中隊下士，爲人性情暴躁，遇有刺激，易以暴力對付，被告雖携眷居住臺中市，仍好漁色，公餘之暇常在臺中市大雅鄉一帶酒吧厮混，找吧女姦宿。六十二年四月廿一日晚，被告至大雅鄉酒吧區遊蕩，二度至東京酒吧飲酒，仍未盡歡。至翌(廿二)日零時四十五分許，轉赴雙美餐廳遇被害人吧女領班林清。被告與林清早已相識，且曾至林清所住臺中市英才路二一七巷二弄十號英才公寓二二二號房間探訪。二人在雙美餐廳前敘談片刻，於一時零五分許應林清之邀，相偕乘余茂哲駕駛之計程車赴林清之寓所，約於一時卅分左右抵達，先在客廳交談，被告嗣即向林清求歡。兩人進入臥房，林清脫下外衣、長褲摺疊整齊，放於地板之紙盒上，登床後繼將襯裙乳罩、內褲褪除。因被告有以枕墊高女子臀部，或使女子以雙手托高臀部之性交愛好，亦要求林清將雙手置於背後，托高臀部以滿足其慾求，林清不允，被告即取過林清解下之襯裙，將林清雙手反綁於後，墊高臀部，開始交媾，林清因雙手反綁，被告復性慾甚強，久不畢事，甚爲痛苦，邊泣邊以英語穢語「狗娘養」(youson of bitam)、「滾回清泉崗」(go back C. C. K.) 辱罵被告。被告受此刺激，頓起惡意，出手毆打林清之前額及左側頭部，並以乳罩及毛巾繞過林清後頸打結，制止林清之叫罵，被告對於以毛巾纏繞頭部，足以使人窒息致死，疏於注意，仍繼續洩慾。至二時四十分左右事畢，發現林清已窒息死亡，被告始知肇禍，恐事機敗露，乃將林清屍體翻移至地板，再推至床下藏匿，將房門關上，迅速離去，返回其在臺中市大雅路之寓所，被告經竟日之思考，因赴林清之寓所，有人目睹，如隱匿不報，案發後一索即獲，對其益爲不利。乃於同日下午六時卅分許，編織在前開公寓發見中國婦女死亡之謊言，向其士官懷特 (Richard. P. White) 報告。再由美空軍軍法及調查單位通知臺中市警察局，報請本院檢察官相驗，並呈奉行政院核定撤回管轄權之捨棄後偵查起訴。

## 節錄發表的內容是：

【本報臺中訊】臺中市英才公寓吧女林○清命案，臺中地院刑庭經多月之審理，於昨日宣判，被告美軍魯○以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該案原經臺中地檢處以殺人罪嫌予以提起公訴，而轟動一時。

臺中地院在判決書事實中稱：被告魯○為美空軍某保護中隊下士，為人性情暴躁，遇有刺激，易以暴力對付。被告雖携眷居住於臺中市，仍好漁色，公暇之餘，常在臺中市大雅鄉一帶酒吧廝混。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晚，被告至大雅鄉酒吧區遊蕩，二度至東京酒吧飲酒，仍未盡歡，翌日零時四十五分許，轉赴雙美餐廳，遇被害人女領班林○清，因早已相識，且曾至林女所住英才路二一七巷二弄十號英才公寓二一二號房間探訪，兩人談話片刻，於一時零五分許，應林女之邀，相偕赴林女寓所，約一時卅分抵達，先在客廳交談，被告嗣即向林女求歡，被告要取林女雙手置於背後，林女不允，被告即取過林女襪裙，將林女雙手反綁於後，致林女甚為痛苦，辱罵被告，被告受比刺激，頓起怒意，出手毆打林女前額及左側頭部，並以乳罩及毛巾繞過林女後頸打結，制止林女叫罵。被告對於以毛巾等物纏繞頸部，足以使人窒息致死，疏於注意，至二時四十分，發現林女已窒息死亡，被告始知肇禍，恐事機敗露，乃將林女屍體翻移至地板，再推至床下藏匿，迅速離去，返回其寓所。被告經竟日之思考，恐案發對其不利，乃於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編織發見中國婦女死亡謊言，向其士官長報告，再由美空軍單位通知臺中市警局，報請相驗，並呈奉核定撤回管轄權之捨棄後偵查起訴。

經過節略之後，以新聞的立場來看，並未遺漏什麼，却已刪去了不雅部份的記述。所以，起訴書與判決書，在不必詳盡報導社會新聞的原則下，可以用節略的方式發表，不必刊登全文。

## 十、不用不雅的文句

社會新聞的記述，儘量不用刺目和不雅的字句。

琼斯：「普通通訊社新聞，和大都市的新聞，時常使用強姦（Rape）這樣的字句，可是社會上一般的讀者心理，總不大樂意看到這種污濁刺目的用字，而希望易「強姦」為「侵犯」（Criminal assault），或「行兇」Criminal assault乃至「獸行」Carnal attack等等字句。不過不管用的是什麼字句來表現，如果實際所發生的事件，讀者看來根本不懂的話，這便失於矯枉過正，不足為訓了。譬如：單說是『脅迫』（Assault）便很難概括『強姦』的意思。再者，如果沒有強姦的確鑿的證據，便不能隨便使用『強姦』字眼。」

我國報紙現多用「強暴」代替「強姦」，即是為了避免刺激。

琼斯：「因為報紙同時是家庭孩子們的讀物，所以關於賣淫記事，為不使孩子們受到不良影響起見，在用字上需要特別加以審慎，普通避免用卑俗的名詞，用比較隱藏或含蓄性的，如『穢僻人家』啦，『曖昧人家』啦，『違法的性關係』啦，『不正當的女人』啦，『紅燈之巷』啦，『違背生理之罪』啦，對於『賣笑婦人』之被捕，普通則稱因為『擾亂秩序行為』而被捕等等」。

「我國報紙對賣淫妓女，已多用「綠燈戶」，「應召女郎」，「交際女郎」等字眼代替，即在避免以「賣淫」「妓女」等名詞出現。

### 十一、色情新聞的報導

社會新聞中有關色情——性的新聞的報導，常引起爭議，如何適當報導，而無「誨淫」之病，是報導這類新聞的準則。

色情新聞並非不可報導，而是如何能够適當報導，英國報業評議會在一九五八年年度報告中，對此問題有詳盡的討論：「對報界攻擊之出於真心而聲色俱厲，未有甚於針對所謂猥褻圖文者。法律可嚴厲應付敗俗及誣淫作品，報界通常亦能避免此種猥褻作品。但在迴避法律之羅網下，報界仍可大事渲染暗藏春色而戕害德行之新聞。評議會則井然劃分界線，一如其若干決定中所顯示：其一為報導中性之因素在，而可能煽動對惡行之中仿倣；其一則恰可適應人生奧秘以至生命原始之正當好奇心。

作此劃分時，必須體認公衆對於性討論所持態度，已有何種改變。自維多利亞時代起，對於淫事穢聞之謹慎將事絕口不提，理論上已改弦易轍。目前之主張係社會上如有此種罪惡存在，則必須搜集事實，並使公衆對此等事實有所了解，然後始能求正確之糾正。議會伍佛頓委員會對同性戀愛行為之調查，即是證實一項信念：行使愚民政策使公衆對某一問題昧然毫無所知，可能使問題更趨惡劣。若干正人君子可能寧取舊式之絕口不提，而不願開明道之，但評議會則並不認為有理由採納其觀點。」

色情新聞的範圍，頗難有確定的界限，美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五七年的羅斯案中，對「色情文學」所定的內容標準是：

- 一、整個題材顯著的主題，必須是足以引起一種在性方面的肉慾興趣者。
  - 二、題材必須寓有公然的攻擊性，亦即對抗現代社會行為準則者。
  - 三、題材必須絕對地，無其社會價值可資補償者。
- 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布或販賣猥褻的文字、圖畫者將受處罰，該條原文：



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亦規定出版品不得刊登：「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者。」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專輯所指目前本省各報對於社會新聞報導十大通病的第一項，即為有關色情新聞，原文如次：

「對於色情的犯罪新聞，常用污濁的字眼，或褻猥的描述，有誣淫誣盜之嫌。

許多性犯罪的案件，千篇一律，本無多大新聞價值，但是各報為迎合讀者低級趣味，故意渲染暴露，繪聲繪影，於其情節更是靡細不漏，淋漓盡緻的描述，這種作風，對於社會上性犯罪的蔓延，實有推波助瀾之嫌。例如：

標題：「酒女保貞操，污泥出青蓮」

（新永樂酒家酒女白□娥，藝名白燕，十九歲）「……感到凌晨單身等在路上車中不好，就跟了進去，到三樓，白女才發覺竟是旅社，正要開口責問，却被一把拉到房裡，門也被反鎖了。進房之後，吳□義原形畢露，上下其手，欲強行非禮，白女苦苦哀求掙扎，旗袍、內衣，被撕得破爛不堪。雖然拼命喊叫，無奈被吳某用棉被、蚊帳、澈頭澈腳的死死蓋住，悶得透不過氣來，這樣一直僵持到五點鐘，都沒有讓吳某得逞。」

關於「強暴不遂」的記述，本可輕描淡寫置之，但是却用如此筆法報導出來，且佔去了一篇又三分之一的篇幅。又如：

（馮□濃，冒充中醫）「……醫治婦人病，令病人橫臥，以手勢診察，將婦人內衣褲脫掉，將指頭插入婦人下體，並倒臥婦人身上，強行按嘴接吻，因舌頭被婦人咬破，發生口角……」。

像這種報導方式，簡直就同黃色小說一樣，除了誣淫外，又有什麼新聞價值，又如：

標題：「十四歲小賊竊物又偷香」

「……該小賊第一次在高雄偷到二十元，便到妓女戶開洋葷，因他是處男，成交一次，女的送他一個紅包。」

「色情」有時與「藝術」之間的分界糾纏不清，最常發生於裸體照片上，臺北市報紙曾發生過這樣的爭議：一次畫展上的一張裸體畫像，經記者攝影刊於報上，便有人指為「色情照片」，辯護一方的意見認為該一畫像已公開陳列於藝術性的畫展中，製版刊出，與在畫展中陳列，情形並無不同。

在外國，對於裸體畫像與照片的分界，通常是可見體毛者，為非藝術性的作品，無體毛者屬於藝術性作品。

出版法對於裸體照片刊載的限制，規定並不詳盡，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者。」對照片沒有特別規定。因此內政部會根據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另作解釋：

「出版品登載男女裸體照片，除客觀上能認定純係藝術性或醫學上之研究或展覽會者外，不得刊出：

- 一、未帶乳罩或僅着透明衣飾而赤露乳部之女人裸體照片具有誨淫作用者。
  - 二、未穿三角褲或穿透明衣飾赤露性器官之男女裸體照片。
  - 三、雖未露出乳部或性器官而姿態淫蕩，在客觀上足能引起他人性慾之女人赤露照片。」
-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六項第三條：「新聞或廣告不得刊登裸體或猥褻照片。」

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北中國時報刊出合衆國際社一張傳真照片，雖然是一張裸體照片，但未違反內政部三項解釋，即未赤露乳部及性器官，這是攝影記者取景角度的取巧，否則這樣的裸照便很難見報。

### 緋聞主角有目共覩

曾經因伴隨美國民主黨衆議員密爾斯出遊而轟動一時的脫衣舞孃方娜，十八日在波斯蘭公開演出。她的週薪是美金三千五百元整。（合衆國際社傳真）

附錄：臺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五十七年發表「對□報被控刊載『誨淫』文字之研究報告」全文如下：

投書人李殿棟君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致函本會，指控□報刊載「誨淫」文字，並附寄該報報導臺北市「黑咖啡館」及按摩業之剪報各一則，其中有關「黑咖啡館」者，係刊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該報第四版，有關按摩業者係刊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版。

茲以中國新聞記者信條所列之道德規範為準則，衡評□報此兩則報導。

兩則報導被指控爲猥褻文字。關於猥褻資料，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六條陳申如下：

## 第六章 新聞的選擇



吾人深信：副刊文藝，圖畫照片，應發揮健全之教育作用，提高讀者之藝術興趣，排除一切誨淫誨盜，驚世駭俗之讀物，與淫靡頹廢，冷酷殘暴之作品。

此項規範在字面上雖係爲副刊文藝與圖畫照片而論，其原則當亦可適用於報紙中其他內容。如「報確會刊登「誨淫」文字，當爲違犯此一道德規範。

研讀該兩篇報導，發現下列各段文字，似可證明「報確」已刊載「誨淫」資料，李君之指控似非無的放矢：

一個人……可以挑選一位合你胃口的小姐儘情玩兒，她從頭到脚由您雙手摸索，如果覺得穿衣褲不過癮的話，也可以把她的衣服解開，褲子或裙子拉下，……春風一度或長夜繡繾，就必須另談價錢，普通一次一百五十元……也可以用嘴巴爲客人解決問題。

胡先生在暗淡的燈光下，端詳了一下莉莎，接着伸出手，攔腰抱着莉莎，莉莎羞得低下頭。

「喲！不要這樣好不好？」是莉莎的聲音：「摸得人家癢死了！」

胡先生的手並沒有……停止滑動……他還這樣對莉莎說：「越癢越够味兒……」胡先生的手由上而下，大概是到了最緊要的地方，祇聽莉莎叫着：「這個地方怎麼能摸。」……胡先生……沒有再去擦莉莎的下面，然而另一隻手却落在上面的緊要地方。在一陣低沉的笑聲過後，胡先生說：「太小了，你今年幾歲？」

……胡先生……拉着莉莎的手，想放在他身上某部，可是，莉莎很快的就縮了回來：「我才不要摸呢！」……很久很久，胡先生的手一直停留在莉莎身上最敏感的地方，儘管摸得莉莎心裏癢癢的……

——以上見關於「黑咖啡館」之報導

按摩小姐爲其披上浴衣，讓浴者躺在軟綿綿的彈簧床上，開始按摩……女郎只穿三點或泳裝，手足並月，按摩得嬌喘呼呼……客人要摸摸的話，她們也不反對……這些「護士」小姐，在態度上另有一種風韻，非如其他風塵女郎直截了當。至於價錢大約也是百元左右。

——以上見關於按摩女之報導

又該報於刊載「黑咖啡館」及按摩女兩項報導現象時，利用巨大篇幅，僅僅渲染社會病態，以迎合低級趣味，未作深刻之分析，亦乏建設性之建議，忽略報業之社會責任，似亦與中國新聞記者信條之基本精神相抵觸。

綜上所述，有關色情方面的新聞報導，應注意避免「誨淫」之嫌，不必詳盡描述，不可渲染誇張，使用平實的文字，只以其中具有新聞性質部份，以一般新聞報導方式報導，便不至爲人詬病。

## 第七節 新聞誹謗

在處理新聞時尤其是社會新聞，必須隨時注意到，新聞的內容和文字，有沒有被牽涉到誹謗問題。不可因一時的疏忽，被控誹謗，編者個人固然要受法律的處罰，對於報譽，也是一種損失。

所謂「誹謗」，即是刑法第三一〇條所規定的：

第一項：意圖散佈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散佈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就上述的規定看來，對「誹謗」的範圍和性質，規定得還不够詳盡。歐美各國對誹謗問題比較重視，報界發生的誹謗案件也屢見不鮮，他們對「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解釋得更爲詳細：「所謂

名譽誹謗，乃藉印刷、記號、圖畫等等的表現，損害對於死者的追憶，或誹謗生者的誠實、尊嚴、德行、名聲。或公佈其天生的欠缺，其結果至使人為公眾所憎惡、侮蔑、嘲笑，或是易於使人遭受經濟上損害傾向的惡意誹謗。」

美國最高法院對誹謗所下的定義是：「誹謗乃對於尊嚴之損害，如無其他正當原因，而故意刊佈有害於某個人之記載，此種記載又為虛偽的，或對他人屬實，對此受害人則否者，亦應負一般的違法責任。」

美國哥倫比亞新聞學院所認定的誹謗的定義是：「誹謗是表現於文字、印刷品或其他可見的方式，對他人名譽的損毀：

任何寫成或刊印的文字，將構成罪行的欺詐、不誠實、不道德、卑劣或不光榮的行為，加之於誹謗案中的原告，或指陳原告，因此類罪行被控或涉嫌犯有此類罪行，或指出原告患有任何傳染性的疾病，或有傷害他在服務機構、職業或行業中的聲望的傾向，皆為誹謗。相同的，任何文字使原告受人鄙視、憎恨、輕蔑、或嘲弄，而使思維正確的人對他有惡感，致原告為朋友社會所唾棄，亦為誹謗。」

報紙轉載其他報紙或書刊的文字，同樣有被控誹謗的可能。呂光說：「誹謗罪不管是什麼人開始的，轉載在法律上所負的責任和最初刊登者相同。有時轉載者的動機還要壞。甲報登東西罵人，乙報轉載，原告告乙報而未告甲報是可以的。」

我國報紙刊登新聞，涉及誹謗而告到法院的情形並不多。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有四種：

一、誹謗罪爲告訴乃論，我國人講求恕道，有息事寧人的美德，卽令在名譽上少有損害，也不願到法院打官司。

二、刑法規定對誹謗的處罰很輕，卽使在法院打勝了官司，在訴訟期間付出之費用，精神負擔，往往得不償失。

三、很多人缺乏法律常識，遇到報上對其誹謗之時，不知道可以控告，只自認倒霉。

四、有些人沒有看到報紙，雖被誹謗，自己並不知悉。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弊害」書中的檢討是：

「今日我國報紙，常有蔑視法律，侵害個人權益之情事，考其原因約有下列三點：

(甲) 中國人講恕道，雖然許多社會新聞涉及隱私，但當事人常能自忍，或接受調停，不願與報館涉訟。

(乙) 由於誹謗罪罰則定得太輕，最重才不過罰款一千元，雖定有徒刑，而罕有判決之實例。報紙若能藉此推廣銷路，區區一千元之罰款，早可收之桑榆，故不畏法，甚而甘願以身試法。

(丙) 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事實上因名譽誹謗而要求損害賠償成功之例子不多，縱或成功，賠償也不够訴訟費用。

我國現行誹謗法，在事實上，已形同虛設，並不發生有效的保護人權作用。是以修改有關法律，

擴大誹謗範圍，加重損害賠償，而嚴格執行之，乃今日極重要之課題。」

我國報紙雖然因誹謗問題涉訟的不多，但誹謗問題還是存在，而且由於涉訟的情形不多，報紙並未謹慎從事防止。王世杰在「對於中國報紙罪言」文中即指出：「中國報紙裏面的新聞、廣告、通信，與評論，往往令人發生這樣的一種感想：中國的日報，如果移往倫敦或紐約，照樣發表他們的言論，恐怕不出一週，就要倒閉淨盡。他們的編輯人和經理人，如果不因觸犯刑律而受刑罰，也就不免要因違反民律對私人擔負無數的損害賠償。」這是值得警惕的一件事。

### 一、誹謗事件的原因

報紙編輯最容易牽涉到誹謗問題的，不外下述四種：

一、由於報導不確實而起的：例如一條新聞報導某大公司因週轉不靈已經閉門停業，但事實上該公司雖然週轉困難，並未停業，該公司可以控告報紙誹謗。又如一條新聞，述及某機構負責人因故已被免職，可是事實上只是傳說，並不確實，當事人認為名譽已受損失，可以提出誹謗控訴。這都是由報導失實而起的。

最嚴重的一種，是記者僅憑一時的推測，虛構故事，或是誇張渲染，報導某一新聞事件，事後事實證明完全不確，難逃誹謗的責任。

美國新聞總署「美國報紙答問」第十七條：「對於不負責的新聞記載，個人怎樣受保障？」的答案是：「在美國，個人榮譽與財產權利，法律與習慣都負有維護的責任。法院對於利用錯誤與惡意的



新聞報導，使個人榮譽或財產遭受損害，定有嚴重的罰則，因有這樣的自然結果，美國出版家們，必須時刻準備證明他們的報導是真實的，而且還須具有良好的動機與公正的目的。」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檢討臺北某大眾化報紙，處理瑠公圳案，涉及誹謗的「不當情形」

「該報對兇殺案，大多描寫得過於詳盡，且殘酷可怕，有時並附有使人毛骨悚然的現場照片。關於疑兇及殺人動機，該報又常加以推測，以瑠公圳分屍案為例，該報曾說分屍案是受張昌年被分屍與新店屈尺分屍案的影響，但據破案後疑兇所供，則謂是看了該報萬象版所刊登的日本分屍案小說而起的。在破案過程中，該報對於疑兇，也曾作過多的主觀報導，甚至涉及誹謗，先後有吳××、李××、×宅主人和傭人、李××等。×宅主人在破案後曾無限感慨的說，部份報章對不確新聞的渲染誇大確是令他不滿的，他認為輿論捕風捉影，常會毀掉一個無辜的人，他就是一個身蒙其害的人。他並且說有些所謂『學者』，也閉門造車，不問事實，在報上發表公開影射他是兇手的文章，對這更引為遺憾。——這真是一字一淚，說明了捕風捉影，報導不實新聞是如何容易將一個無辜者毀滅。」

二、由於報導內容的錯誤而引起的：如一條新聞報導河邊自殺者屍體浮起，新聞中記載自殺者為某甲，可是事實上某甲並未自殺，而係某乙，則某甲可以以名譽受損為理由提出誹謗的訴訟。或者是某一兇殺案中兇手尚未查明，新聞即指某甲為兇手，某甲能提出反證，即可控告報紙誹謗，這都是由於報導錯誤所引起的。又如在犯罪或醜事新聞中刊登人物照片，如果登錯了，被錯刊出照片的人，也

可以提出控告。

三、由於用字用句不慎而起的，如在一條新聞中有甲乙兩人，記者把某甲加上「某甲原是有名的流氓」，或是「乙某原是騙子」，某甲與某乙都可以控告損害名譽，因為「有名的流氓」、「騙子」，都是無可查考的，只要有確實的根據時才能在人名上加以「形容」，如「李四爲治安機關登記有案的甲級流氓」。還有，在刑事案件未判決前，對新聞中人物也不可隨便加上罪名，如竊犯李四，詐欺犯張三等等，只能用「疑犯」，否則將來判決與新聞所刊不同，當事人也可以提起訴訟。據已有的統計，在新聞中，凡在人名之前或之後加上不當的名稱，往往會被當事人提出誹謗的訴訟，而必須謹慎避免。

四、由片面之詞而起：凡是牽涉到私人名譽、利害關係的新聞，不能根據某些人，或某一方面所陳說的事情與理由，予以發表。因此種以片面之詞爲依據所發表的新聞，對報紙來說，固然有失公正的立場，對私人的名譽，更構成嚴重的損害。

這種片面之詞，包括某些人的談話，單方面的記者招待會，報紙啓事，檢舉書，訴訟狀等，凡是只表示一方面的意見和所提的事實，都算是片面的。

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日，裁決高雄一國民小學校長，陳述臺北市一家晚報惡意中傷案中即指出，該晚報根據檢舉書發佈新聞爲不妥。該會裁決文說：

「不宜根據檢舉書發佈新聞，若是某個人或某些人對於政治、學術、或社會問題，發表意見，又

不傷害他人或社會，那是輿論的一種，報紙可以據以發佈新聞。若是某個人，或二十人，或二百人，發表演論，牽涉到他人名譽與私生活，此則事關新聞道德，且涉及法律刑責，報紙不宜遽據此發佈新聞。上述檢舉書雖有二十人簽名，並未附被檢舉人爲非作歹的證據，他們二十個人也不能代替一個法官。林縣長曾說『已知此事』。那是說：他已知道檢舉書的事，並不能解釋爲他已證實檢舉書所指的有些事。所以該晚報記者曾說『並未加任何形容詞句』，其不能據以發佈新聞，事理至明。」

和檢舉書情形相同的，如某甲向法院控告某乙，提出訴訟狀，所舉理由和事實，並未經過審判，也不能以此訴訟狀爲根據發表新聞，因爲也只是一方面的訴說，對方是否應負法律責任，應由法官判斷，報紙遽然發表一方面的陳訴，對另一方即構成名譽的損害。還有一種情形，某甲與某乙發生糾紛，某甲舉行記者招待會，指責某乙錯誤，記者並未訪問某乙，僅根據某甲的說詞，指責某乙如何如何，也會造成僅憑片面之詞的誹謗。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即是民意代表在議會中指責某一人物，記者根據其發言，撰爲新聞，而被此一人物控告誹謗，記者則以民意代表已在議會中公開發言，自可據而撰寫新聞，事實上，如被控誹謗，很難推卸刑責，其原因：一、當事人可以不告發言的人誹謗，單告報紙新聞誹謗；二、民意代表發言原係對外不負責任，呂光即說：

「關於憲法中規定，議員在院內言論對院外不負責任，新聞記者要弄清楚，這句話是對議員說的，而不是對新聞記者說的。還有，立法院公開開會，它的意思，並不是就可以公開發表，公開會議紀

錄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才可以在報紙上報導。」

在誹謗問題中，對生存者人格名譽損毀，固屬不可，對已死者，也不可隨意誣辱。刑法第三百十二條即規定：「對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六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臺北中央日報第三版的一篇短評：「筆下留情」，即認為不應因記述死者生前的私生活，而損及人格名譽：

「近來臺北市發生了幾件兇殺案，而景美光華新村兩屍三命血案尤為慘酷。有些報紙對於該案，連篇累牘大肆渲染。其最不可原諒的是在警方未破案之前，竟有記者自作聰明，對兇殺原因廣加推測。有的報紙記者，竟推測可能是情殺。如果將來破案時事實證明不是情殺，則死者黃□麗生前的人格已受到大眾傳播媒介的毀損。死者被兇徒殘殺了數十刀，已經是一件慘絕人寰的悲劇，輿論界在未獲得具體證據之前，實在不應該去猜測她生前的私生活，暗示一個有夫之婦與別人發生過羅曼史。至於辦案刑警從任何角度去追蹤殺人兇犯，那是天經地義的事，可是我們新聞記者却不能有聞必錄，在真相未水落石出之前，就主觀地去厚誣死者。」

有些外國新聞同業說，中華民國的社會新聞自由超過了世界任何一個國家，有正義感的同業聽見了都覺得臉紅。新聞記者手裏的筆，比戰士手裏的槍更厲害，因為用槍殺人會血跡斑斑；用筆殺人，連一點血跡都看不出。我們希望我們的同業在寫兇殺案新聞時，應抱悲天憫人的態度，筆下留情！」

臺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於五十二年曾對吳家元案通過一個決定文，即認為報紙報導損害已死者之名譽，係違反道德規範。決定文全文為：

「本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接得香港吳馮璧池來函一件，略謂：「先夫吳公季玉，於本年九月在臺北慘遭兇殺。兇嫌李載法被捕後，押解還臺，在法院開庭前後，在報紙登載各種文字，於兇案辯護以外，對先夫肆意污辱，作人身攻擊，如此淆亂聽聞，顛倒是非，不獨對本案之進行有關，亦於新聞道德有不良之影響。璧池在港閱讀臺北各報對先夫各種記載，傷痛萬狀。數月前在

港得悉實會成立宗旨，並接受新聞登載被害人之申訴，謹特向實會提出申訴，使先夫含冤得以早雪，奸人兇惡無法肆其鼓舞，迫切陳詞，不勝愴痛待命。」

經查臺北報紙有關吳家元之報導，應特加指摘者，只爲少數報紙之記載。其內容爲渲染吳家元於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被害前若干與本案無關而有損其名譽之傳聞，有由報紙記者自行撰寫者，亦有由兇嫌李裁法所撰寫者。

按臺北市報業公會所一致通過之「中國新聞記者信條」，自應爲臺北市報業共同信守。該信條一則曰：「忠厚寬恕，以與人爲善」（第五條），二則曰：「凡良心未安，誓不下筆」（第八條），凡此均以警誡新聞界同仁隨時注意無意的疏失。吳家元既爲一兇殺案中之被害人，且已被害致死，本會認爲，前述臺北少數報紙有關吳家元之若干記載，在道德觀念方面，確有失忠厚寬恕之道。

又，「報紙，如非確信本諸公衆權利有其正當的理由，而非出諸公衆好奇心，即不應侵害私人的權利或感情。」（美國新聞事業規律第六條第一款），乃爲一般新聞報導應守之道德規範。

準此而論，本會認爲，前述臺北少數報紙有關吳家元之渲染記載，其動機，不僅毫無「本諸公衆權利」之「正當理由」，抑且明顯「出諸」迎合「公衆好奇心」，其爲「侵害私人的權利與感情」，實爲報業應守之道德規範所不許。

且從新聞自律的立場言，報紙刊載其所認爲新聞之新聞，固爲一種權利；但此一權利之行使，並非可以忽視對某一個人所可能造成之損害。易言之，出版自由之權利，無可避免的涵有自制出版之義務。報紙對於是否刊載某一新聞之決定，自不能否認其所應負之道德責任。臺北少數報紙於決定刊載上述有關吳家元若干報導時，對於此點顯然未曾充分考慮。」

誹謗問題，不單是法律問題，更重要的是道德問題，有許多誹謗新聞發生後，當事人無力，或是抱息事寧人的態度，並未訴之於法，並非表示誹謗事件沒有造成損害。所以，新聞工作者注意誹謗問題，不可單從是否可能涉訟着想，必須訴之於良知良心。

琼斯即說：「沒有一種新聞記載，對於名譽損毀的訴訟是具有補償的價值的。」

日本新聞學者在「一項研究報告中即曾指出：「新聞稿的字裏行間，往往藏有可扼殺一個人的社會生命之內容。所以損害名譽，或揭露私人生活秘密，不論有無法律限制，新聞報導總得依據自己的倫理標準良心爲之，新聞絕非殺人的兇器。」

## 二、羣謗

個人誹謗之外，尚有一種稱爲「羣謗」，即是誹謗的對象爲一團體，或是一個機構，比如某一宗教團體，新聞發表的文字對它有「不敬」的情事，該宗教團體即會提出羣謗的控訴。中外法律對「羣謗」都沒有特別的規定，一般法界人士也都認爲羣謗的情形，很少會構成刑事責任，通常只是侵害了「名譽感」。報紙被某團體或某機構指控爲羣謗的情形也常有發生，雖然很少發展到對簿公庭的程度，不免增加了許多麻煩，所以，編輯對涉及團體名譽的新聞時，要注意用句與事實是否完整，儘量避免被指控「羣謗」。

史提格曼對羣謗問題有較詳盡的解釋：「毀損名譽的文字，如未指明特定人士，除非涉及如以下討論的團體，不成爲誹謗，所謂特定人士，不一定要指出姓名，如文字所述各點吻合某人即可成爲足夠引證。當誹謗涉及團體，例如指述某學校董事會，某協會會員時，法院的立場大致如下：

- 一、團體愈大，則此種誹謗的引證成立可能性愈小。
- 二、由法律產生的小團體，比對非正式團體的引證效力來得確定。
- 三、僅指「本城聞人」等，則自詔爲「聞人」者，無法援用此種引證。

四、當誹謗性文字涉及小團體，但未明白指定，亦不得以此作為引證。

五、如團體中一會員贏得損害賠償，其他會員不得分享，須經過單獨訴訟。

六、即使對小團體指明誹謗而不屬故意者，亦不得作為引證。

七、僅稱某團體『部份會員』者，可能免除責任，縱使誹謗成立，亦可能減少賠償。」

### 三、法律責任

世界各國新聞界，對因新聞報導引起誹謗的問題，均極重視，且盡其所能，說明其為害的嚴重性，呼籲新聞工作者隨時注意防患。

聯合國擬訂的國際記者共同信條第二條指出：「新聞記者不應當把私人利益的考慮，置之於公共利益的考慮前面，凡有意之漫罵、侮辱、誹謗及無根據的指責，不負責任的抄襲，都是報業從業人員的職業犯罪。」

至於報紙發生誹謗問題時，應由何人負法律責任，專家的分析是：

賀恩柏：「無論涉及誹謗案件的人數有多少，發行人是主要的負責者。發行人對報紙的每一件事，新聞、廣告、卡通、圖畫、圖片說明、社論及以有關的事項負責。」

呂光在「社會新聞與法律責任」一文中的解釋是：

「無論報社通訊社，一條新聞的刊佈，勢須經過著作人（包括記者及投稿人）、編輯人、印刷人、發行人四個程序，那麼，在這四種人中，誰是犯罪的主體，便成了一個問題。根據事實加以研究，

一條誹謗新聞之產生過程，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著作人都是參與誹謗行為者，都可以說是犯罪的行為人。」

從另一方面來說，編輯是實際負責發稿的人，除非發行人，編輯人（總編輯）指示刊登，應該負實際的責任。所有報紙的編輯政策，都規定不應刊登有誹謗性的文字，編輯如違反了這個規定，自應自行負責。我國民法對其間的責任有明白的說明，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經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由此看來，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對不能刊登誹謗，已因編輯政策的規定「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經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然發生損害，當然沒有責任，應由執行工作的編輯負責。

如因誹謗官司發生，使報紙遭受損失，編輯在道義上的負擔，實比法律責任為重。

在我國犯誹謗罪，除了受刑法規定的處罰外，並有將判決書公開登報的責任，這是比受判決罰金更為嚴重的損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七條規定：「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



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因此，原告可以將報紙涉及誹謗的內容實情，全部在報上公開出來，無異於對報紙信譽予以嚴重的打擊。

#### 四、防禦方法

報紙被控誹謗，如能證實所報導的事實爲真實，即可免於處罰，刑法第三一〇條中即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

刑法第三一一條也有規定：

「以善意發表演論，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日本的新聞紙法也有相同的規定，該法第四十五條：

「證明所報導之新聞確係事實者，在下列各條下，可免除刑責：

一、不涉及私事者。

二、爲公益而報導者。

### 三、並非出於惡意揭載者。』

柏斯登 (George C. Bastian 美國學者) 對於報紙防禦誹謗官司的方法，有詳細的說明：「報社如果一旦遇到文書名譽誹謗的民事訴訟被提起之後，報社爲實證其被指爲名譽誹謗的文句有發表的權利，得利用三種防禦方法提起反訴。即該事：一、是真實的。二、有發表的特權。三、是公正的批評和批判。

#### 一、這記事是真實的嗎？

最好的防禦方法是有如下述：即所發表的文句，完全明瞭其爲真實無誤，此一新聞是根據事實記述且可以加以實證者。『似乎像是真的』，僅出之於想像，固然不可靠；同時，缺乏證據，僅僅相信這一文句是真實，也是不够充分。報社如被控訴場合，非證明這一文句完全確實無誤不可，否則祇有完全服從判決。

#### 二、有特權發表

凡屬公開性的記錄，都被認爲有特權加以發表的新聞。這些記錄即使其後明瞭它是錯誤的，但發表此訊的新聞，將不受名譽誹謗的牽連。

#### 三、公正的批評和批判

和個人相同，報紙也被容許對於公人——選舉候選人、演員、運動選手——作公開的批評或批判。此一特權對於國家事務、法院判決、公共的機關、書籍、繪畫、電影、美術與建築、宗教問題、演

劇、音樂會，以及一切種類的公眾娛樂的批評，均屬適用。不過類似此種批評和批判，不容出之向壁虛構，同時也不容出之惡意和不公正。此外，尤不容將某種申述的意見寫成事實。」

又說：「如果遇到控告而預測有罪的成份居多的事件，報社爲求減輕損害賠償，可以提出二種抗辯的方法：一、並非出之惡意；二、在報紙上發表取消或更正的事實。」

『據說』，『據傳』，『據報』，『根據其談話』，『根據警察所稱』等等表現，雖然常被使用，但是實際上此種表現未必就能保護新聞不出毛病。同時也未必能成爲防禦名譽誹謗的障壁。再者，在一篇記事中，即使寫上『據社會一班人所得』或『流傳』、『謠傳』等字句，也不足以防止名譽誹謗訴訟。

不過類似這些文句的表現，因爲多少表示並非出之惡意，所以當該控訴面臨實際判決的時候，這些文句有時常被引爲有利於報紙的參酌，因此這些表現不能不說具有若干價值。可是報社如果能够積極地證明：報紙發表此一名譽誹謗記事的時候，不僅完全出之於善意，而且確信這是爲了實踐新聞對公共的義務而出此，自然更爲有效。也就是說：這一新聞之所以犯誤，並非是惡意的結果，祇是由於偶然，或稍微判斷錯誤所引起。再者，更正和取消，也是表示沒有惡意的事實，在判決時多少會爲法院所參酌。」

柏金斯認爲，只要多加小心，即可避免誹謗問題的發生。他說：「對於新聞訴訟十件中的九件，站在新聞價值立場上說，大都起於甚少新聞價值的記事——即此種記事即使不加刊出，任何人都不能

爲意的無關記事——編者的秘訣，與其使報社捲入需要耗費巨額金錢的訴訟之中，不如在整理稿件時，將含有疑義的記事 and 文句，澈底予以刪去爲妙。」

### 五、不妥字句

據「美國編輯人和發行雜誌」統計，在美國報紙刊登的新聞中使用下列字句，均曾造成名譽誹謗的訴訟，均爲原告勝訴：

無政府主義者、破產者、騙子、搗亂份子、精神錯亂、賄賂者、壞蛋、個性蹩扭的人、無用之輩、窮困、極窮。重犯、詐欺、冷凍蛇、賭徒、有名惡棍的狗腿子、拐子、偽君子、半狂人、偽善者、極端惡劣份子、狂人、無支付能力的人、侮辱女性、可惜的人、說謊、絕不可靠的人物。

陪審員的包裝、偽科學家、不良份子、無賴、惡徒、逃避兵役的人、自殺魔、梅毒、盜賊、暴利商人的幫手、經濟上不可靠的人。

柏斯登：「如下所舉危險文句二、三型式，編者如遇此種記述，或將其刪除不發表，或至少在付印之前必須加以嚴密的檢討：

一、肯定地認爲確有犯罪事實：『有名的詐欺者』、『詐欺者』、『重婚者』、『強盜』、『惡徒』等等。

二、偏於一方面的文句：『近鄰的人這樣地說』，『據警察所說』。

三、具有惡意的表現：『這一位看來像白百合花那樣純潔的勇敢戰士，實在都是澈頭澈尾的惡棍

』。

四、原是應該使用溫和辭句的處所，竟使用嚴烈的辭句。在某種場合，使用『兇手』一詞以代『殺人者』或『殺人犯』，似更要妥當。

五、不明誰人所說的事情：『據說他此外更會殺害過數名妻子』。』

香港趙律師根據英國法院判例，列舉以下各點，均被認為文字誹謗：

- 一、稱人爲一惡徒。
- 二、稱人爲一騙子。
- 三、稱人爲一冰凍的蛇。
- 四、稱人爲一完全無用之人。
- 五、謂人不適於信任以金錢。
- 六、謂人無力償債。
- 七、謂人曾陷於困難之境，雖然他現在不在困境也。
- 八、謂人申請參加一俱樂部，但被人投黑球以拒絕之。
- 九、責人曾發表過毀謗之言論。
- 十、謂人曾犯過情殺罪（或其他罪）。
- 十一、謂人有癲狂病。
- 十二、謂人有性病。
- 十三、謂人患麻瘋病。

- 十四、以譏刺的口吻稱讚「律師爲「一誠實之律師」。
  - 十五、以假設的舉例云：「假若我說出關於你的某幾個故事……」
  - 十六、訃告生人（即在訃告項下給一生人報喪）。
  - 十七、責人以忘恩負義。
  - 十八、謂一小孩是私生子。
  - 十九、謂一未婚女人生子，或謂未婚或已婚女人不貞潔。
  - 二〇、謂人保護一聲名狼藉的妓女。
  - 二一、謂人對其妻如此殘忍以致其妻在法院控告之。
  - 二二、謂一已婚女人被其夫控告離婚。
  - 二三、謂人與其妻通姦。
  - 二四、責人是老千（雖然賭博是犯法）。
  - 二五、責某報紙向某政黨或某團體靠攏，以此混亂公眾及讀者。
  - 二六、謂人之行爲卑鄙，不堪與品行端正之人爲友。
- 此外，並舉例說明，新聞界有時因疏忽或無意中詆毀的情形：
- 一、在百忙之中，新聞界因編輯人之疏忽或記者之成見，每每對於他人的業務，職業或地位有意無意中詆毀之，如：
  - A、（因爲妒忌或政見不同或其他理由）謂同行所登的新聞是黃色的或謂其所登的故事是淫蕩的、愚拙的。
  - B、因不滿意某一案件，而謂辦案的律師是不識法律的，或不滿意某一醫生，而謂其庸醫或江湖醫生。
  - C、因對某官員或爲民衆服務之公務員有成見，而謂其不稱職或腐敗或偏見的。
- 二、新聞界在忙碌之中很容易混雜新聞，即將一段新聞放在不應放的地方，如在破產表內誤列一人名或一著名公司在內，而犯了

辨謗，又如在訃告項內誤列一人生人在內等等。

三、當描寫某項新聞時，記者因過於熱心，或因有成見很容易犯了謬謗，如云某商人以令人懷疑的方法做生意，或謂其貨不夠秤，或貨物雜有劣物的，或謂其被工會抵制與其運貨，或謂某旅館的執照不許重發。（錄自余也魯著雜誌編輯學）

## 第八節 報紙審判

「報紙審判」一詞，從實際情形來說，它有兩種意義：

一、報紙在撰寫處理新聞時，對新聞內容事件，作主觀的判斷，無異於法官判決案件，使讀者有先入的印象，等於報紙審判此一事件。

二、報紙以其影響力（發表評論、意見），影響案件的公正審判。

報紙審判的形態有五種：

一、報紙報導新聞，以主觀的立場撰寫，置客觀的事實不顧，形同法庭的審判，使當事人的一方受到損害。

例如報導某一糾紛事件，新聞內容只顧一方面的陳述，排拒另一方的陳述，並予批評，形同審判。

又如某甲舉行「記者招待會」，對某乙大肆批評指責，報紙只刊某甲的陳述，未將某乙的答辯同時發表，即形成報紙獨裁的審判。

二、報紙報導有關法律的新聞（包括標題），過於肯定的提出結論與判斷，一條新聞報導，形同法官的判決書。

三、在報導中夾雜意見，影響辦案人員的心理，社會的觀感。

四、報紙發表專欄或評論，對審判中的案件，加以評論，影響辦案人員的心理。

五、報紙對法律案件使用判決式的名詞字句，加於當事人身上。如直稱某一嫌犯為「殺人兇手」，尤以標題用字為然。（參閱二一九頁）

#### 一、報紙審判的影響

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原本必須保持客觀、公平；可是在報導社會新聞尤其犯罪等類新聞時，在有意無意之間，常常會失去客觀公正的立場，而造成主觀的報紙審判，因而影響一般讀者以及執法人員的觀感，專家對「報紙審判」的影響，有詳細的分析：

施勒姆：「報導法院新聞時的一大難題，是如何才不會影響到當事人應得的公正審判。大眾都希望知道，法院是否已盡到秉持正義給當事人公正的審判，新聞界的責任就是把這些需要知道的事報導出來。

當一件法律案發生後，新聞界極易失掉公正的立場，它們常常偏向某一方面，透過新聞對大眾公開後，無形中造成了大眾心目中先入為主的觀念。受播大眾已經在心目中立下了對事實的自我判斷，然後再看執法者的裁決，很容易造成兩種情形：



(一)執法的人如法官、陪審團易受新聞影響，而趨於追隨『公意』，失之公正。

(二)裁決如非羣衆所期望，則有損司法機關的威信。

任何人都有公平抗辯和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在案件審查期間，未經判決之前，一切證據和考慮都應由法官或陪審團作主，不應該受任何人的干涉，新聞界尤應自我約束，不能任意侵犯人們的基本權利。」

李普曼認爲報導因受來源的影響，很難保持公正。他說：「新聞報導影響裁決的現象很明顯，它們把案情分析給大眾，但消息來源是司法人員，或者官方的檢警人員，甚至律師。這些來源所提供的新聞內容，都是影響審判的因素；任何在案件未定奪前出現的言論意見，都可說是新聞，都有左右審判的力量，新聞工作人員祇不過是報導而已，但實際上却成了影響審判的執行者。」

鄭彥棻任司法部長時，指出新聞報導常常持情論法，影響社會人士的觀感：「法律的規定，和一般世俗的觀念，有時未必完全一致，所以如果『持情論法』，就非常的危險，然而很多不盡不實似是而非的社會新聞報導，却正是導致此種錯誤的最大原因。因爲廣大的讀者受了新聞報導的影響，每每有一種先入爲主的觀念，來論法院裁判的是非，以至於正確的裁判有時爲不正確的輿論所掩蓋，動搖了人民對法院審判結果的信心，這就完全失去了『以法爲教』的作用。舉例來說：我國刑法對自首採必減主義，也就是祇要合於自首的規定，不問犯罪動機如何，縱然罪大惡極，也非減輕其刑不可。這種立法精神，在現在是否妥適，那是另一個問題，但是現行法律既是如此規定，司法機關自應依法辦

理。然而若干新聞報導，往往因爲某一犯罪事件，深爲社會所痛惡，而竟對法院自首減刑之認定加以攻擊，這就是『持情論法』最顯著的例子。倘若新聞報導能就法律的規定來一併加以適當的說明，使讀者在人情與法律之間同時獲得瞭解，也就自然能够平服，而且可使案件經過裁判而發生一種法律教育的作用，也就充分達到了『以法爲教』的目的。」

鄭彥棻並指出，新聞報導是否妥當，對執法人員的工作情緒是有影響的，他說：「再說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以刑事案件來說，被告是否犯罪，必須以證據來論斷，證明了犯罪以後，對於量刑的輕重，又一定要依照刑法中有關條文的規定，審酌一切情狀，來審慎衡量。至於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依法要各負舉證責任，所以訴訟的勝敗也要取決於能否舉證。作法官的，當然要知道要本着『我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之觀念來依法作公平的裁判，絕不應受任何新聞報導所影響。但是平訟拆獄，是非常辛苦而勞神的工作，經過了一場辛勞，好容易終結一案，方感如釋重負，而裁判結果却受到了不正確與輿論無情的攻擊，則對於工作情緒來說，難免不受到影響，所以新聞報導的妥適與否，對辦案人員的工作情緒也是有相當影響的。不但如此，如果由於社會新聞報導而引起輿論對於裁判有所懷疑或不滿，則據以最後評定一切是非的司法威信，即將動搖，試問再用什麼來維持社會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權益？所以這一點也是值得我們特別警惕的。」

鄰彥棻對正在審判中的案件，不宜加以評論的理由，也有說明：「偵查中的案件，犯罪證據尚未搜集齊全，對於嫌疑人之罪嫌應否提起公訴，尙未決定，如一旦公開報導，不僅要影響偵查工作的進

行，而且妨礙到關係人的名譽，所以出版法加以限制。至於審判中的案件，一審判決有罪，二審上訴可能改判無罪，在未確定以前，自不應該先加評論，以免影響審判心理。又爲了維護司法尊嚴，對於承辦案件的司法人員，亦不應評論。又訴訟關係人，在案件進行之中，均有利害得失的關係，也不可評論，俾免影響審判之公正。至於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關係到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自然也在限制之列。」

呂光也認爲報紙的意見，會影響執法人員的心理：「實際上，足以影響法官不能作公平裁判者，除了有形的干涉之外，無形的影響如新聞紙、什誌、廣播電臺的言論等，亦不容忽視。我國古語所謂：『衆口鑠金』，可作爲最好的解釋，法官固然可以力排外間之輿論，依據法條，作公正的裁決，然而，法官精神上所感受之威脅、壓迫，則是無可否認的。所以，世界各國都禁止新聞紙、廣播電臺對於未決案件擅自發表足以影響審判之意見」。

## 二、報導的時間問題

犯罪案件，在偵查及審判期間，是否能夠公開報導，而不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工作，新聞學者與法律學家，有不同的意見。法律學家，尤其是律師們，多主張報導愈少愈好，新聞學者則認爲就新聞觀點，應予適當的報導。各國的規定亦有不同，英國法律即規定，在偵查期間，不准公開報導，必須等公訴之後，才能把詳細內容刊於報上。

美國與日本則無明文限制。英國不准在偵查期間，報導犯罪新聞內容，被稱爲「延遲報導」，這

種「延遲報導」，雖然可以避免案件在偵查期容易發生的許多困擾，如就新聞報導的立場上來說，也有許多缺點：

一、一件犯罪新聞發生後，不可能完全保密，除關係人外，其周圍的人必然知道。案子愈大，知道的人愈多。報紙如對社會上許多人都已知的事情，採取延遲報導，裝作「無所見聞」，反而使許多不正確的流言傳佈更廣，失去報紙傳佈正確新聞的原有功能。

二、報紙傳佈新聞，以新為第一原則，延遲報導違反這個原則。

三、及時的報導，可以避免因此事件所發生的「潛在傷害」。

四、公開報導，可以促使執法機關採取公正公平的立場，不致為成見所影響。

日本新聞協會總幹事前田雄二，對及時報導的必要，有詳細的分析：

「最近，日本律師公會曾以書面要求新聞協會轉請各報紙，對嫌疑犯之人權應慎重處理。其要點為：嫌疑犯是否有罪，須經法院判決始能決定，在判決之前，就當作罪人來處理，實有欠妥之處。報紙却在偵查階段便將嫌疑犯當做犯人來處理，未免忽視嫌疑犯的人權。不錯，報紙不無這種傾向。我們常常看到，當嫌疑犯被警察帶去訊問時，被一羣攝影記者包圍，不管嫌疑犯願不願意，爭先強予拍攝照片。拍照片是可以的，但是這種強迫的採訪是否妥當，值得考慮。一般而論，報社等新聞機構，應尊重嫌疑犯的人權，是毫無異議的。」

但是，站在新聞機構的立場，律師公會的要求，實有許多不能輕予接受之處。尤其是「在判決前

「不做斷定有罪之報導」一點，這種想法是忽視報紙的功能，實無法接受。在犯罪案件的偵查階段，報導嫌疑犯的消息是可以的。這在法律上不但已有規定，甚至調查當局毫無所悉的問題，祇要對社會上有不正當的事實，有時還可以故意指出當事人加以報導，這是謀求公共利益，及新聞自由的一個生命，刑法第二三〇條第二款，是規定有關誹謗的條款，其第二項列有左列條文：

『尚未被起訴之犯罪行為，其有關事實，視為與公共利害之事實有關。』

很明顯的，這是指偵查階段中之嫌疑犯的處理問題，法國及英國對此階段的報導，有一定規定，美國則無。日本採用美國方式，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亦較積極，站在社會風俗與教育觀點言之，究竟英、法方式好，或日、美方式好，實在很難說。英國的大眾化報紙，在案子的偵查階段中是被封鎖報導的。一旦提起公訴，即繪聲繪影，詳細報導審判內容。案件越奇特，其審訊紀錄也越露骨，甚至一問一答，猥褻不堪，比一般的暴露小說更甚。報紙即以標題作聳動性的登載，藉以推廣銷路。所以利用這種新聞為號召的報紙，其發行數可達數百萬份之鉅，影響相當大。在某一方面加以限制，在另一方面則尋求發洩，以求彌補，這是自由主義國家共同現象之一。」

「報紙另一個機能就是及早報導，把社會上所發生的事情，儘早告知讀者大眾。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均代表着讀者有儘早獲悉新聞之權利，並且有轉知新聞之義務，換言之，即藉消息的傳達，來消除社會上的黑暗面。不能讓大眾知道的事情越多，大眾心理就越感不安，終致於迷惑。」

甚至小地方的犯罪事件，祇要把事實報導出來，大眾就對自己所居住的社區獲得安全感。經報紙

的報導批評，大眾自然會堅守其決心。因為案件調查費時頗多，這期間如不把事件公諸於世，社會的黑暗面勢將蔓延，所以有必要把所有的事情加以檢討，這就是需要儘早報導的理由，同時與社會公共利益亦有密切關係。有人認為太過注重及早報導，而在調查不完備之前發佈消息，不無傷害人權之虞。這種意見雖然值得一聽，但如過份顧慮人權，致使新聞報導畏縮不前，而使社會的黑暗面因而增加的話，反會違背公共利益。」

鄭彥棻認為社會新聞的報導，對執法工作的影響，不在於時間的遲早，而在於報導是否真實，正確的報導，有助於偵查的進行，不實的報導，則妨礙偵查的工作，而且淆亂視聽，他說：

「大家都了解，法院檢查官偵查犯罪，有二種情形，一種是被動的，一種是自動的。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這裡的所謂因告訴、告發，就是屬於被動的偵查；而所謂『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就是檢察官在告發以外，知悉有犯罪事件而自動去着手偵查犯罪，也就是所謂『自動檢舉』，有時根據新聞報導來發動偵查，也包括在這『其他情事』之內。所以正確的新聞報導，可以提供檢察官自動偵查犯罪的線索，如犯罪嫌疑人為誰，犯罪情形如何，有些什麼證據。檢察官根據這些記載，可以為各種必要的措施，如應該傳拘那些人，搜索及扣押那些場所及物品，應該勘驗那些案情有關的處所，使犯罪者無法逃避法律的制裁。

但是有時新聞報導也會影響到偵查工作的進行，因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在辦理案件時，原有

各種必要的措施，或有各種想像的假設，希望在這些假設中，求得證明，以期發現真實，所以很多偵查措施，法律規定是不公開的，如果公開了，無異把偵查的整個計劃告訴犯罪的人，使他知道如何的來佈置和逃避，因此在報導新聞時如果不注意到這一點，或不憑事實，或妄加揣測，或僅憑主觀的判斷來推定，這樣報導不特容易淆亂視聽，而且弄得是非不明，真偽莫辨，其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是非常嚴重的。因為許多人是容易發生先入爲主的觀念，失實的報導，使負責偵辦案件人員在有意或無意之間辦案發生了偏差，真正的犯罪人也許反而漏網，更可能造成冤獄，使國家和個人權益遭受到無謂的損害，這樣的做法，反而變成有害於社會了。」

### 三、偵審期中不評論

爲了避免報紙新聞報導和評論，對社會輿論和法庭審判發生影響作用，世界各國報紙，都禁止在案件偵辦期間，加以評論，並且在偵辦期間，不透露案件的詳細內容和證據。

我國出版法對案件在偵查審判中不得評論，於第三十三條有所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對此一規定的理由，內政部曾有進一步的解釋：「出版法第三十三條對於訴訟事件特爲規定不得評論及登載之理由，旨在防範輿論之登載或評述，以免影響訴訟事件之進行，例如犯人聞風逃匿，或從事罪證之湮滅，而執法者甚或在意識上無形中受其左右，恐有失公允，且偵查或審判之嫌犯，罪證

尙待確定中，故在本條中對訴訟案尙在偵查或尙在審判階段者，不得評論。又承辦該案的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均與訴訟之進行，直接間接關係密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偵查不公開』的精神，應予嚴守秘密；尤以訴訟事件未經判決前，罪行如何，未可預卜，對於訴訟人之身份與名譽，應予尊重，所以出版品不得擅作評論。』

#### 四、法律責任

英國的法律制度，如報紙公開發表下列各條情形之一，即犯藐視法庭罪：

- 一、司法審理中不准或可能不准的證據及評論。
- 二、嫌疑犯的口供。
- 三、被告先前認罪的材料。
- 四、被告以前犯罪或不道德行爲的紀錄。
- 五、譏諷被告人格的內容。

六、對法官在審理中的案子發表任何意見。（對被告不利或有利）

美國華府上訴法院法官賴特（J. Skelly Wright）曾鄭重的表示：「在被告接受審判以前，有些新聞是不能發佈的，至少報紙不能影響陪審團的公平判決，這點極爲重要。」

一般情形說來，犯罪案件，除情形特殊外，都是以案發當時和警方調查及執法行動的時候，最爲讀者所注意，也是最爲報紙所注意的時間，至進入審判階段，報紙的報導都只有法庭的公開報導，這



些在審判階段，如果能够遵守幾個原則，就不會造成影響審判的情形：

一、在偵查期間，不透露詳細的案情。

二、案件如涉及兩方以上，雙方的意見都公平的予以發表。

三、報導案情內容必須確定真實，始予發表。

四、不論任何情形，未判決前不加評論，或表示意見。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四項第三條：「對於審訊中之案件，不得評論。」

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於六十一年五月通過的一項決議中，對若干報紙報導臺中吧孃林□清裸屍案，有「報紙審判」之嫌，該決議指出：

「各報在本案的報導中涉及報紙審判部份，茲將各報標題或新聞分別舉例以明之：

□□日報四月廿四日第三版：『如果說，林女不是魯□所害，那麼……兇手在這段時間內，可能秘密地幹了這麼許多事，均未被魯□發現，真是十分湊巧，令人百思不解……如果不是魯□殺害林女，他大可於發現林女突然死亡後就報案，除非其對命案不重視。』

□□晚報四月廿七日第二版：『雖然目前無法證實這件命案的兇嫌是誰，但已漸漸接近明朗化。由於死者是中國人，而無法卸脫嫌疑的是美籍軍人魯□。……』

□□晚報四月廿五日第二版標題：『美軍魯□，極難洗刷嫌疑』，五月一日第二版：「據本報記者獲悉，所有人證物證皆對兇嫌魯□不利，並且顯示魯茲是一性變態者。」

報紙發生「報紙審判」，如訴於法律，損害到個人名譽人格時，受誹謗罪處罰，批評或意圖影響審判時，犯藐視法庭罪，有時是兩者兼而有之。迄至現在為止，我國報紙常有「報紙審判」的情形發生，但訴於法的事例，尚為少見，一如新聞誹謗的情形。在新聞學的立場來說，報紙根據客觀公平原則報導新聞，不應發生「報紙審判」，所以，如有發生，使報紙信譽蒙受損失，新聞編輯所負的道德責任，實比法律責任為重。

## 第九節 隱私權

隱私權即是指每個人都有他的「個人秘密權利」(The Right to privacy)，報紙發表的新聞報導，涉及個人的秘密，即是侵犯隱私權。

琼斯對隱私權的解釋是：「所謂私人權利，簡單地說：便是使自己獲得獨立地位的權利。也可以說是：拒絕使個人被不當的曝露在公意面前的權利。或者更可以說，關於未必與社會有關事件，免受不當干涉的權利。」

美國法官派克(Parker)的解釋：「所謂隱私權，一如字面意義，是指一個人隨心所欲有權在世界上自由來往，而不允許其照片被刊佈，其事業被討論，其成功經驗被人撰寫圖利，其怪癖被批評，不論其方式係傳單、通告、目錄、定期刊物或報紙。」

由於新聞報導時常有意或無意的侵犯到隱私權，所以彼德遜列舉世界報業七大缺憾的第六項，即

爲：「報業的新聞報導，常常並無正當理由，而侵害個人的私人生活和秘密。」

呂光認爲凡足以引起個人精神上的不安，卽已侵犯隱私權，他說：「大眾傳播最重要的目的是滿足人們『知之權利』，但在另一方面又要尊重人們保護隱私不被揭發的權利，二者似是相互矛盾，其實二者的關鍵在於是否與公眾事務或公眾安全有關，若與公眾無關，而純屬私人事務，却引起個人精神上的不安，此卽侵犯了隱私權；譬如說，上屆中華民國觀光小姐選拔條件中，並未規定有狐臭者不得參加，故其報導，使當事人遭受他人之厭惡而招致對其不利的後果，該報亦觸犯了誹謗罪，此卽美誹謗法中之重大原則，所謂『事實愈眞，誹謗愈厲』，當然如有關公共秩序者，自當別論。」

尊重個人秘密權利，本是新聞界應有的責任，聯合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所擬的國際報業道德規約第三款：「擔任傳達新聞負責的人，爲盡他的職責，必須符合其職業上的完整人格，與尊敬態度，凡是關於個人私生活的記載及評論，有妨害此人之名譽者，除非爲着公共利益之原因，必不可刊載，不可因爲求大眾好奇心之滿足，而刊出有妨害他人名譽之報導。」

美國報業信條第六項第一款：「報紙不應該侵犯個人的權利或感情。」  
美國記者協會的新聞道德信條：「新聞媒介應嚴防侵犯個人的隱私權。」

加拿大法文報協所訂的報業廉潔章程第四條：「除非與大眾利益有關，不要揭露私人之事。」  
在法律上，各國對侵害隱私權的規定和罰則，都不够詳細，這也是使報紙時常被控侵害隱私權的原因之一。

我國法律對隱私權的規定，也很簡單，只見於刑法第三一〇條，及民法第十八條。

刑法第三一〇條規定：「意圖散佈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又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於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三條：「除非與公共利益有關，不得報導私人生活。」由此可知，雖然爲真實之事，而涉及私德又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即屬侵害隱私權。

美國的法院對下列事項的隱私權會確定須予尊重：

- 一、個人繳付聯邦政府所得稅的數額。
- 二、保持在聯邦調查局的私人檔案。
- 三、在聯邦大陪審團前所作的證辭。
- 四、醫師與病患間的秘密事件。

報紙報導新聞，時常涉及到私人生活，其原因大約有三點：

一、新聞價值：報紙認爲凡是有新聞價值的事情，都可以當做新聞報導。私人生活行動如有新聞價值，便予報導。

美國報界有一個典型的例子，洛杉磯審察報曾報導一個婦人跳樓自殺的經過，死者的丈夫控告該報侵犯個人秘密權利，但加州法庭的判決則認爲：該婦女用引人矚目的方式自殺，已形成一條新聞，

則個人秘密的權利已不存在。

二、公衆興趣：報紙以公衆興趣爲理由，報導內容涉及私人生活，這種情形和以「新聞價值」爲理由，有點相似，因爲凡使公衆發生興趣的事情，卽有新聞價值。

可是，對於何者有新聞價值，何者爲公衆興趣，並無一定的準則，所以常因而發生糾紛和訴訟。卽如彼德遜所舉的報業缺憾，「常常並無正當理由，而侵害個人的私人生活和秘密。」，所指「正當理由」也並無標準。

呂光曾舉例說明：「某一教授一兩年都不洗腳，新聞記者認爲是新聞，報導出來，這就和隱私有關了。」某教授雖非新聞人物，他一兩年不洗腳這件事，在記者看來，是公衆所感興趣的。

三、報紙以「公衆人物」(The Public Figure) 爲理由，認爲凡是公衆人物，他的生活細節，一舉一動，都有新聞價值，可以報導。潘柏(Don R. Pember 美國報人)卽說：「某些人，擔任公職，或將他們的才華貢獻於公衆娛樂，或參加一個行動而引起公衆注意之後，他們的私權之一大部份便告喪失。政客、執行官員、電影明星、雜耍演員、運動員等等，交出了他們的一大部份私權。雖然法庭曾說，卽令一個公衆人物也有他的私生活，但這不是常則。」

琼斯引證美國法院的判例，認爲若干「公人」，事實上不得不放棄其若干私人權利，此一判例爲：「一個人由於其事業，名譽生活方式，或者由於其從事某一職業。一般社會上的人對其人的行爲，及其問題，或性格寄與關心，視爲當然的場合，則其人之成爲公人，已無待言。凡屬此種公人，可以

解釋至少已經放棄其私人權利的一部份。」

施勒姆則認為「新聞人物」的私人生活秘密，並非是一無保留的權利，他說：「站在新聞界的立場，對突出的重要新聞人物，自然是報導得越詳盡越受大眾歡迎。不過，任何人都會有不願意告訴他人的隱秘，再希望藉新聞成名的人也不會一無保留。所以，傳播媒介應該負責把大眾興趣和當事人的利害之間的界線劃清，以免喪失道德止的立場。」

一個顯明的事例，可以說明，雖然當事人爲「新聞人物」，新聞報導侵及私人生活時，仍然會被控侵害隱私權，雖然當事人並未提出控訴。此事例即爲美國已故總統甘迺迪遺孀賈桂琳，一九七三年在私人所有的斯科畢茲島別墅作日光浴時，被義大利「花花太歲」月刊拍下裸體照片，公開刊登。此事發生後，臺北中央日報記者朱宗軻撰寫的「從法律觀點談刊登裸照」，可以說明隱私權的侵害問題，原文爲：

前美國第一夫人賈桂琳的裸體照片，日前在義大利一家「花花太歲」月刊上被公然刊載的消息，現已轟動世界，成爲各方矚目的花邊新聞。不過，國內法學界人士曾以嚴肅的眼光，透視這則趣味性新聞，和隨它出現在公眾眼裏的那張裸身照片。

據一位著名法學家評論說，「花花太歲」月刊的這一行爲，已顯然侵犯了「隱私權」或「寧居權」。賈桂琳本人或她的丈夫歐納西斯，都可向法院提出控訴，要求損害賠償。

但他強調，在西方社會，這種事已是司空見慣，且因該雜誌刊載的照片內容並不涉及賈桂琳的名譽，而不能構成誹謗罪名。如依侵犯隱私權由當事人向法院控訴結果，充其量賈桂琳也只能得到若干金錢上的賠償而已。

這位法學家引用美國法院的判例說：一九二八年有位名女星，也曾被人將她的裸體照片刊登在報紙上，以後雖經上訴，並經

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但只由被告給付象徵性的賠償，及連帶繳納全部訴訟費用。至於賈桂琳本人，他說，若干年前爲避免記者攝影，亦曾與人於法庭相見。美國法院也判她勝訴，並限定以後在一百碼距離內，若不得賈桂琳同意，不能照她的像。可是此項訴訟對方給付的損害賠償也爲數不多。

### ——侵犯隱私權寧居權

賈桂琳在她的斯河匹奧斯島上作裸體日光浴的事件發生在希臘，而「花花太歲」月刊則在義大利發行。但如這件事發生在我國，當然要按我國法律執行。因此另一位曾任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的專家表示，依修訂後刑法規定，法院可判處「花花太歲」月刊一千元以下罰金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這位資深的法官指出，賈桂琳案件可引用我國刑法第二百卅五條或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處理。但如引用第二百卅五條，可由檢察官主動偵察後起訴；如引用第三百十條規定，則屬告訴乃論，須由賈桂琳或其夫婦歐納西斯提出告訴。

刑法第二百卅五條內容是：「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方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這位專家爲此註解說，賈桂琳的裸體照片是否構成「猥褻」，必須由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前，徵詢藝術家等的多方意見。

所謂「猥褻」，通常是指上述的文字或圖片，足以使人引起性慾而言，否則即爲「藝術」，而非猥褻。他舉例說，過去臺北

某兩家百貨公司會公然出賣婦女裸體照片，但經法院向大學藝術系教授請教，被鑑定爲「藝術品」後，即放棄起訴。另外，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干涉私德構成誹謗

該條並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他說，「花花太歲」月刊刊登賈桂琳裸體照因已干涉私德，雖與公共利益無關，仍可成立誹謗罪名，而予以適當之法律處分。

他說，過去曾有臺北縣政府某秘書之姨太太，至辦公室與夫大吵大鬧而被報導的事件。該秘書雖控訴報紙此舉涉及私德，即所謂侵犯隱私權。但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款但書，「以善意發表言論，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的規定，法院仍判決原告——該秘書敗訴。該法官表示，賈桂琳的照片被刊登，顯然不合此項規定，出版物應予處罰。

除了刑法的上述明文規定外，內政部出版事業管理處也表示，「花花太歲」月刊如在臺北發行，該刊應受出版法的拘束，可依情節輕重予該刊有最輕警告或最高扣押出版物，停止發行的處分。

出版處指出，內政部曾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廿日對出版法第卅二條第三款所謂妨害風化的出版物，訂定解釋標準三點，即：

第一、未戴乳罩或僅着透明衣飾而赤露胸部之女人裸體照片。

第二、未穿三角褲或穿透明衣飾，赤露性器官之男女裸體照片。

第三、雖未露出乳部或性器官而姿態淫蕩，在客觀上足能引起他人性慾之女人赤露照片。

出版處指出：以上三項解釋標準，就是出版法第卅二條處分刊登有害善良風俗之裸體照片的出版物的標準。但該解釋令同時強調：書報雜誌刊印男女裸體照片，除客觀上認定純係供藝術性或醫學上研究或展覽者不罰。因此為了認定裸體照片之是否猥褻，事實上很是困難。

——如係猥褻可予停刊

出版處強調，依出版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因猥褻被停刊三次的出版物，並得予以撤消登記之最重處分。不過被罰的出版物不毀也可訴願。

該處又說，出版處得主動執行處分，惟獨前述照片如刊登逾三個月以上時，即不得追究前罪。換言之，「花花太歲」月刊刊登賈桂琳裸體照片，如在國內，不僅侵犯了隱私權，同時也違反了出版法，及超越了刑法允許的行為範疇。

至於一般人的私人生活，當然有更大的隱私權，呂光於論及刑法第三一〇條（見前述）時，認為：



「關於『及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這一規定，許多記者都忽略了其重要性，大家都認為雖屬私德，但也是事實，爲什麼不能報導？對於這點讓我舉例來說明：例如某人爲人刻薄，某人好酒悅色，某人不能人事，某人喜說大話等諸如此類的事，僅係個人之私生活，與公共利益無關，即使是真實之事，報紙亦不得加以刊載，否則便是揭發隱私，涉入誹謗了。」

由於隱私權的範圍，還沒有一個確定的界限，所以潘柏指出：「報紙必須記得，涉訟於私權案子中，決定何者是新聞，何者不是新聞的人，乃是法官或陪審團」。他並把美國法庭認爲是新聞者，總括成七條準則：

- 一、合法的公眾興趣事項，有刊登的特權。
- 二、關於捲入有新聞價值事件的個人之事項，有刊登的特權，但是刊出的資料，必須與成爲公眾人物之事件有關者。
- 三、有關係成爲公眾人物之個人的事項，通常有刊登的特權。
- 四、純粹採自公開紀錄的事項，有刊登的特權。事項中有變動，能減少特權。
- 五、如果是小說化，不可確證個人。
- 六、個人照片與新聞無關時，使用時要當心。
- 七、記住，「實情」祇是私權法中的部分辯護，在涉及私人事務的其他範圍中，如果所刊者無新聞價值，雖實情亦無關。

我國法律雖然沒有隱私權的規定，而在民法第十八條的人格權，則可將隱私權包括在內，該條文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據法律學家的解釋，所謂人格權，包括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份及能力等權利在內。

新聞界對人格權的尊重，另外還有一個協議，即是不論新聞事件的內容如何，對於新聞中的不幸人物、受害者，絕不加以嘲笑和諷刺，也不在新聞中指責犯錯的人，甚至對罪大惡極的新聞人物，也只在評論中指責，而不在新聞中責罵，或諷刺。此外，凡出現於新聞中的人物，如有身體的缺憾，如駝背、跛腳、兔唇、斜眼等等，不可誇大或是強調此種缺憾，而使當事人感覺難堪。

呂光曾舉二事說明隱私權的實例：

一、美國某市政府有二官員，男為有婦之夫，女為有夫之婦，相約至超級市場角落幽會，不料被閉路電視攝影，報紙刊登後，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控告誹謗及侵犯隱私，結果法院判決報社侵犯隱私權成立。因二人友好，純屬私人事務，與其所服務單位及公眾均無關聯，但對報社誹謗罪則不成立。

二、某風塵女子於厭倦笑臉生活之後，與一男子結婚，遠離舊地，重新做人，是一個賢妻良母，相夫教子，甚受社會的尊敬，十餘年後，某舊地記者路過該地，發現自己湮花叢中有過萍水之緣的此女子已棄邪歸正，於是該記者在報端，把該女子的身世按實記述，並謂賢妻良母與一個人的身世及教育無關，某女子提出控訴，經法院判決，對該報社被控訴的誹謗罪與侵害隱私權均成立，並處以重大

懲罪性之賠償，其理由是：此種報導雖不一定有惡意，但對當事人之損害是無可補償的，風塵女子並非違法之事，當事人力爭上游的精神，更值得欽佩。報紙如欲善意的報導，應不將姓名寫上（影射亦不可）。同時，這種報導，除貽害當事人之名譽外，其丈夫、尤其是其子女亦均蒙受無可補償之重大之精神打擊與損害，實屬不當。

此外，在美國有關隱私權的事例有：

①美國某大學校長，夏天穿游泳衣辦公，攝影記者當做新聞，把照片在報上發表，法院判報紙侵犯隱私權，認為這件事沒有使大眾知道的必要。

②美國某大學一教授偶然在黑板上寫錯一個字，記者當做新聞，將圖片登在報上，法院判報紙侵犯隱私權，因為偶然寫錯一個字，是私人的事情。

③某牧師在教堂傳道時打了一個呵欠，記者以速寫漫畫在報上發表，法院判定記者侵犯隱私權。

以不公開不正當的方式，採訪而來的新聞，都算侵犯隱私權，如暗藏錄音機竊聽私人談話，暗藏攝影機拍攝私人行動。

④一對並非夫婦的男女，約定某地幽會，雖然事涉通姦，在法律上為告訴乃論的罪，如報紙刊登這件，則侵犯了隱私權。

⑤選美會中，記者報導某一少姐戴假乳，侵犯隱私權。

附錄

一、社會新聞處理範例

美國編輯人協會於一九三八年會假設一個故事，由各報總編輯提出處理的兩種不同意見，由協會裁決，以供新聞處理的參考。

假設故事：顧德門是一個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他是當地聯合慈善團體的主席，也是一位廣告刊戶，他於駕車中撞倒一根電線桿，結果車毀，他自己及一個女人均受傷，一個警察看見該車肇禍，立刻召救護車將二人送往醫院治療，在醫院中，記者獲悉下列事實：

受傷的人並非顧德門的太太，而是一位聲名狼藉的女人，他們兩人都曾飲過酒，他是從一路旁酒店開車送她回家的，當肇禍時，該車速度太快，他們兩人可能於今天早上離開醫院，警察對之將不加以追究。

主張應予刊登者的理由：

- 一、因為顧德門地位顯著，牽涉到這種事件中，便是新聞。
- 二、因為顧德門是一位聯合慈善團體的領袖，有準官吏的地位，大眾有權知道他們究竟信託了何種樣人以保管和支付其公共基金。

- 三、因為顧德門是該市道德領袖之一，既然喝醉了酒，並且還挾帶一個不良婦女飛速駕車，實已喪失人們給予特別考慮的權利。
- 四、因為顧德門不能說他不知道他所做的事情，或者說他是環境的無辜犧牲者。

- 五、因為假如我是顧德門的太太、兒子或女兒，任何人告訴我他是不忠實的，我都要表示對他感謝。

- 六、因為發表該條新聞，對於顧德門在社會上的良好影響，並未破壞，他所表現的事實，祇使此後不再適宜擔任民間領袖。

主張不予刊登者的理由：

- 一、不登載天下所有發生的事情，乃是一種鑑別的責任。

二、顧德門曾與慈善團體有關，不是一位官吏，其行為無傳播之特權。

三、他是一位廣告刊戶，固屬事實，但編輯發表他的微小疏忽新聞，並不能證明報紙對於廣告刊戶沒有偏袒。

四、發表這種消息並不構成嚇阻力量，公眾對於報紙最多批評的，乃是刊載太多的新聞。

五、編輯對於不發表新聞的動機，應勿懼怕被人誤解，任何編輯政策，如基於害怕公眾對於正當動機的錯誤反應，必定失敗。

六、刊載違法與犯罪新聞，無罪者不可避免地將要受到損害。

七、編輯應對其家庭多作考慮，他應像一位領袖和一位教育家一樣，以冷靜的態度為人類最佳的利益服務，對一般大眾應比對酒醉者格外注意。

八、家庭的感情應勿傷害。

九、顧德門的社會地位，將因發表這條車禍新聞而被毀壞，而社會也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利益。

十、發表這條車禍新聞，是沒有正當理由地侵犯了個人隱秘權。

十一、發表這條新聞是很危險的事情，很可能構成誹謗，因為只有一位警察是證人，而對於一位婦女的品格，如說她聲名狼藉，也很有爆炸性，同時證明兩人中任何一人喝醉了酒也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十二、訪問一路旁酒店，並不是應予起訴的犯罪事實。

十三、沒有車速過快的證據。

十四、這是顧德門的第一次過失，他並非聲名狼藉者，否則，他便不會成為聯合慈善團體的主持人。

十五、如果警察願意忘記這件意外事件，報紙也應持同樣態度。

十六、顧德門的律師可能證明他是從旅行回來，中途在該路旁酒店停車吃飯，吃完離開時，適遇某夫人因車拋錨停於該店門口，乃驅車送她探視其將死的母親。

十七、如果發表這條新聞，應勿超過十項，且勿反映該婦女之品格，更不要說他們喝醉了酒和駕車太快，任何句子不要有諷刺意思在內。

編輯人協會的議決：對於此一車禍，不予發表。（錄自李炳炎陳有方合著新聞自由與自律）

## 二、美國半島報業公司 (Peninsula Newspapers Incorporated) 所訂「新聞從業人員須知」，

其中有關於社會新聞的注意事項爲：

- 一、切勿利用新聞地位作爲攻訐報復之工具。無論對朋友、敵人、相識者、或不相識者，俱應一視同仁絕對客觀。
- 二、凡對個人或團體之於服務社會有成績者，勿吝贊許之辭。須知大眾對於公僕良好工作之稱許，可以鼓勵有才能者肯熱心爲公眾服務，吾人正需此種人物。而報紙之地位，較任何其他機構更易獲悉並贊許此種良好工作。贊助社會、學校、童子軍、商業局、退伍軍人協會、青年軍、及其他爲公眾服務之非營業性團體。
- 三、揭發並譴責不稱職之官吏。
- 四、於競選期間，編者對於純粹討論問題之來函，及專爲競選者鼓吹之來函，應妥爲鑑別。後者不予刊載，因如予刊載，將使雙方皆來投書，你來我往，爭執不休。
- 五、贊助初選中之候選人，甚屬不智。除非初選後，該項競選即可作爲最後決定。
- 六、在競選前夕，如有任何「最後一分鐘」之新聞，其內容涉及某項新事件，將使被攻擊者無時間可以辯認，該項新聞不予刊載。
- 七、犯罪新聞中如有少年，其姓名應勿刊出，除非編者認爲特殊原因，需要刊載。
- 八、遇有駕者酗酒肇事新聞，如其本人未曾承認，則應暫勿刊載，使該案正式於法院提出後再載。

九、刑事犯罪新聞中，凡涉及被告所任職之公司行號者，其名稱及所營業務不宜刊載。

十、遇有個人簽發空頭支票等新聞，其公司之名稱亦不宜刊載。

十一、報導失事事件時，勿置過錯於任何一方。勿謂：「史密斯之車將琼斯之車猛撞」，應謂：「史密斯之車與琼斯之車互撞失事。」

十二、在一般之疾病或失事受傷新聞中，醫生之名不必刊出。在一般法律案件中，律師之名亦不必刊出。如有需要，只須用其職業名稱如「醫生」「律師」即可，不必指出姓名。因於聾人聽聞之謀殺巨案中，讀者常希望知道雙方之律師爲何人也。

十三、除有特殊原因需要登載者外，自殺未遂之新聞不宜予以刊載。因一予以刊載，將使自殺者更難見人。

十四、自殺新聞中，自殺者所用特殊毒藥之名稱，勿予以刊載。

十五、對於身體殘廢或畸形之人，新聞中切不可作揶揄調侃之辭。（如木腳，招風耳等）

十六、商家以某日門市所得之一部份捐助慈善事業，並不即須刊載於新聞中。因此捐款，在彼或是一種廣告作用。但如全城所有商家一致參加此一慈善運動，則自又當別論。

十七、新聞中對於八十歲以下之人，勿用「老」等字樣。因「老」之一字，係屬相對而非絕對者，若干人對死亡新聞中，將年齡標明於標題中，亦常起反感。

十八、對於讀者投書中之可能引起宗教教義派別之爭執者，編者應注意勿予以刊載。

十九、如提及某敵對或競爭之報紙時，應直接指出其名，勿鬼鬼祟祟，稱之爲「本市某報」。

廿、對於離婚、姦淫等新聞中之猥褻部份，應予刪去。如有疑義，不妨自問汝是否願自己之十四歲女兒或幼妹讀及此等部份？若否，即可提筆劃去。

三、琼斯的「現代新聞記者工作手冊」中所列舉犯罪新聞報導應行注意的事項是：

①因私生子關係而被提起公訴，乃至已經宣告有罪者的姓名，不加發表。  
②對於偷竊、潛入等等新聞，態度上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類似此種性行為的報導，對於社會上性犯罪的蔓延，很可負能有推波助瀾之嫌。

③受非法墮胎手術女性的姓名，原則上不加發表。

④如因市內連續發生二次盜竊事件，便大書特書「搶犯橫行全市」，顯屬過甚其辭。

⑤記述強盜新聞時，最忌繪聲繪影地故意形容強盜如何冷靜大膽，尤其使犯人英雄化的筆調，更不足為訓。此外，犯罪進行令人看來如何容易，以及富有魅力的記述，亦須嚴禁。最後如遇不實的消息，寧可將其放棄。

⑥記載殺人事件時，切須謹慎從事，切不可將「被謀害」作為「被殺」同一字義使用。下列新聞一則，即屬對「被謀害」一字，未能正確使用之一例：

威魯尼小姐，年五十歲，是布拉恩克維爾的教師，星期天夜間，被發現死於威司特九五號自宅走廊。據警方稱：是被人用刺刀所「謀害」。

左此提要之中，如易「被謀害」為「被殺」實較妥當。

⑦報導離婚案件，對於不幸結婚生活的翔實和過於冗長的記事，是不妥的。

⑧任何毒殺或自殺案件，不公開發表毒藥的名稱與謀殺的方法，因為此項毒藥名稱和謀殺方法的公開發表，無異於向人傳授犯罪方法。

四、琼斯於「現代新聞記者工作手冊」中，列舉美國各報對社會新聞報導的原則為：

一、要根據事實寫作

①除非對於法律上證據的提出，已有充分的準備，對於他人的行為和性格，絕不可作非難的決定。



①對於他人行為和性格不利的結論，絕不可以自己的主觀來導致。也不可從顯著的事實中逸脫，要以單純的事實，來記述新聞的全體。

②要注意不可將錯誤的人物在記事登場。因為像這種錯誤的事情，如果時常發生的話，（例如：把人名寫漏，或者將事件關係人物的身份，張戴冠李）其結果必然弄得報紙的信譽一落千丈。所以對於所有人物的姓名、住所、職業，非求其絕對準確不可。

③要特別注意一些社會上無藉藉之名的的人的使用姓名。因為有許多犯人以及其他牽涉到不正當案件的一些人，往往會假冒社會上某某知名之士的姓名，以圖逞其招搖撞騙之計。

④絕對不可任意從其他報紙所刊載的記事中，引用具有危險性的文句，或含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的罪狀。須知引用之後，自己的報紙，也同樣難逃法律上的責任。

⑤即使對於已遭逮捕的犯人，也不能任意引用充滿惡毒性的攻擊，和不負責任的欺騙通信，乃至其他類似的文書。須知如果引用印刷文件中的名譽毀損文句，記者和報社在責任上，和最初印刷和散佈者，其立場絕無不同。

⑥「騙子」、「盜用者」、「盜賊」、「詐欺者」、「說謊者」、「殺人犯」等等名辭，除非這些被問罪的人，實際已被審判，被判決，並付執行，絕對不可任意使用。

⑦對於事業上已陷於失敗的人，和遭逢奇禍困擾的人，亦須小心報導。

⑧凡醫生、律師、牧師等等，均以其聲譽為基礎而從事社會活動者，如記事足以損害其業務上的批判者，都是相當危險的。

⑨下列二點，須予切記：

A 須知沒有一種記事，對於名譽損毀罪的訴訟是具有補償的價值的。

B 列舉毀損名譽人物的姓名，固然是絕對要不得，同時明示其人物的住所、俱樂部、營業所在地，或是因介紹該人物的風貌特徵，平時出入地習慣等等，證明該新聞顯然毫無疑問地是指摘某一人物的身份時，該人物即可據此要求損害賠償。（*Courier Express*）

二、單是正確，仍不足以爲防衛

○單是正確，仍不足以爲避免名譽毀損的防衛。不過就一般來說，如屬對於公眾利益有所貢獻的消息，祇要是公平正確的報導，危險是沒有的。

○如果發現有可疑的時候，便應該考慮到該一記事是否具有決不可漏去的重要性。多數場合，還不至有如此重要性的。如果認爲非予報導不可者，必當安全正確，公平地予以報導。(Courier Express)

三、一方面的話，不要十分相信

○做一個記者遇到案件，應公平地聽取雙方面的話，如果單聽一方面的話，或給予說明其立場的機會，而不同樣地給予另一方面，這是斷然不可的。

○凡屬構成刑法上的犯罪，或名譽毀損罪的自白，其新聞資料祇能取之於：持有特權的當局，或記者所信任的權威官方，以及其方法足以確認時。

○三萬不可假定某某事件是真實的。尤其它關係該事件的人物，或含有中傷可能的時候。總之，根據事實直書是第一。如果你所寫的要求其絕對是真實的話，務必要在法庭上能夠證明，單是假定某事件是真實，或單知道是真實是不夠的。(Evening News)

四、所有報導應顧到雙方面

○所有新聞至少關係雙方面，此層非常重要，務須切記在心，所以偏聽片面之言是不夠的，所有和新聞有關係的人，均應給予發言的機會。

○須明白切記：新聞並非憑藉法官的資格而行動。新聞單是憑真實以之傳遞社會各方面。

○當報導有問題的新聞時，應儘量和有關係的人見面談話。在此種場合，切勿利用電話。(Republican 報)

五、要注意人的姓名

①即便在新聞之中，使用「據說」「所謂」這樣的字眼，但是不要因此失之於誹謗名譽的程度。

②要注意姓名，須知因將原告和被告的姓名倒用，而致引起名譽誹謗訴訟的例子，是很多的。

③即便在新聞之中，沒有將被控的人的姓名發表，但從該新聞內容，顯然得知所指的是誰人的場合，也不免構成名譽誹謗之罪。  
(Standard Times)

六、凡可疑部份，概應將其略去

①新聞中的事實，如有值得懷疑者，應一概將其省去。

②如記述出席法庭的人的場合，必須此人確屬出現法庭者。

③不要寫「辯論結果無罪」，應當寫「辯論結果並非事實。」

④除非完全證明確實，勿妄作結婚、出生、以及其他的報導。(Binghamton (N. Y.) Press)

七、要作具體的記述，切勿失之籠統

①對於政府、國民，乃至階級作批評性的記事場合，不應綜括地記載，而當作個別的記載，切不可因少數人的行動，而非難全體人種，對於宗教教義和國民全體，要具體的記述，不可作一般性的描寫。

錯誤的寫法——德國人，證實他們是何等輕視其他國民的權利。

正確的寫法——納粹政府，證實他們是何等輕視其他國民的權利。

錯誤的寫法——律師們發現新的空隙之後，一心期待增加律師費用。

正確的寫法——擔任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的律師們……(New York World-telegram)

八、要注意在逮捕狀尚未送達的場合

①假定以你自己來說，如其該一事件足以影響到你自己的性格和名譽的場合，你自然會明白，除非你賦有准予發表的特權，否則

均有被控誹謗名譽的危險。

④ 凡議員在公開會議席上所講的話，或犯人在法庭上的陳述，而且存於記錄上的，或是為聽取對於公務人員的輿論而被提出的文書中所包含的。祇有這些，才承認其發表特權。

⑤ 即使是引用警察、法官，並其他政府機關人員的談話，亦不足以為名譽誹謗的防衛。

⑥ 一個人犯了罪，迄至其被逮捕時止，在法律上實在尚未構成爲被告的地位。這固然也未必一定如此，因為普通都是根據逮捕狀辦理的。不過大家應注意的是：僅僅經宣誓而發出的逮捕狀，在尚未正式送達之前的場合，切不可遽發新聞，說某人已被逮捕，須知根據經驗，在逮捕狀尚未正式送達之前，貿然發表記事，因而構成名譽誹謗訴訟的事例，是相當多的。

⑦ 律師所說的話，如屬在公判庭上並未申述的事項，或在法院書記的文書中實際上未見提出，尚未成爲紀錄的一部份的事項，切須加以注意。

⑧ 「嫌疑犯」這一名詞是一個危險的名詞。最初很注意地寫「因調查而被傳訊」，此後又說此人是「嫌疑犯」，這種前後矛盾不注意的態度是絕對要不得的。(The Gannett Newspapers, *Libelina Nutshell*)

九、要確實能夠證明是真實事實的。

① 對於官員、檢察官和公共團體所發表的聲明，以及政府機關所發表的新聞，必須加以充分的注意。普通對於這些聲明和新聞的發表，並不賦予特權。惟其是否含有危險固屬另一問題，要之當視其內容如何而定。例如說：「警察高級官員如此這般地說。」這無異使你自已陷於犯罪。通常除記述「某一犯案發生，警察因調查而將某某人拘留」以外，便不可再寫其他。類似這種記載，誠然也未賦予特權。但因其能夠證明確屬真實，大體上是可以保證安全的。

② 凡警察、官員、政府機關等等，對於案件所發表的初步調查結果，不僅當局的處置，即使此種調查的本身，也並不賦予特權。同樣，關於案情秘密進行的處理報告，也是並無特權之可言。

③如果對於某一犯罪新聞中的人名，最初決心保留不發表，則當不再使用損害其人的說明文句。此層應予切記。例如：「附近公寓的年老清道夫」這樣的文句，所有住在附近上年紀的清道夫，都可能會向你提出名譽誹謗訴訟的危險。

④不能藉口因為其他報社，和廣播公司已予報導，便可使含有危險性的資料成爲合法化。（美聯社記者手冊）（錄自陸崇仁譯現代新聞記者手冊）



# 第七章 版面

版面問題，可以分爲兩部份，一是版面的技術，一是版面的藝術，原爲一體的兩面，不容分開討論。但爲敘述方便起見，本章專談版面的技術，第十一章專談版面的藝術，可以互相參照。

## 第一節 版面的意義

編輯一切工作的成果，全部都在版面上表現出來，版面對於編輯，有如演員的舞臺，音樂家的樂器。

徐佳士對報紙的「版面」一詞有四點的解釋：

一、版面是指經過印刷過程後的報紙外貌，也就是報頁上最後表現的各組成部份的安排方式，這包括稿子與圖片的擺佈、欄行的劃分、標題的形式、鉛字的大小和形式，以及足以影響印刷外貌的其他「形體上的」因素。（本章內容即着重於版面所構成報紙外貌的形體上的各因素。）

二、版面乃是報紙「結構上」的設計，旨在把全頁的材料作適當的安排，藉形象、光暗、和顏色（假使是用彩色印刷）針對讀者的視覺「和盤托出」，以給讀者一個有利印象，引起他的興趣和注意，進而選讀報紙的內容。（本書第十一章組版，即着重於此一方面的討論。）

三、對於一般讀者而言，報紙版面是他利用視覺來查察他所願意閱讀的材料之憑藉。換言之，整個版面或版面上的標題及其他設計，就是報紙傳播過程中的「訊號」，讀者將利用這些訊號作為索引以尋覓他所願接觸的傳播內容。

四、報紙版面還有美化報紙外貌和協助表現報紙風格的作用。但這些都是次要的功能，版面和版面上的其他設計所具有的訊號功能，應該最受重視。

現在的報紙，有三種型式：

(一)是對開報紙，即是以一整張(全開)的白報紙(專為印刷報紙而製造的紙張)平均切為兩張，其大小為全張的二分之一，即稱為對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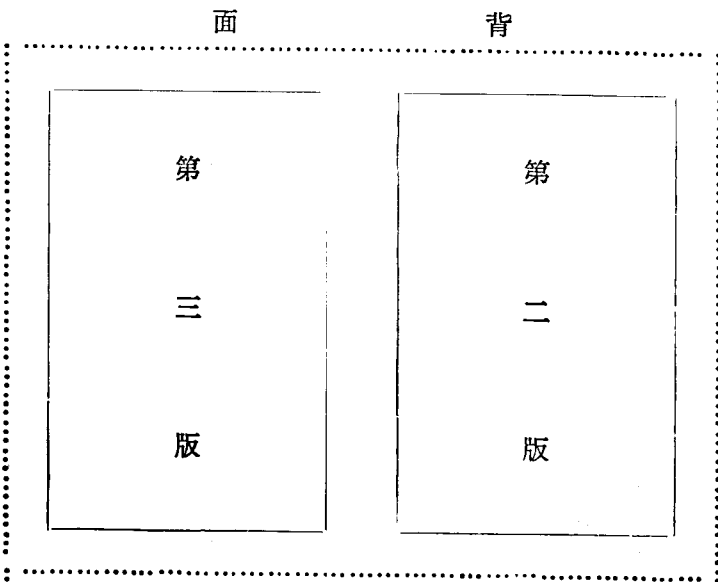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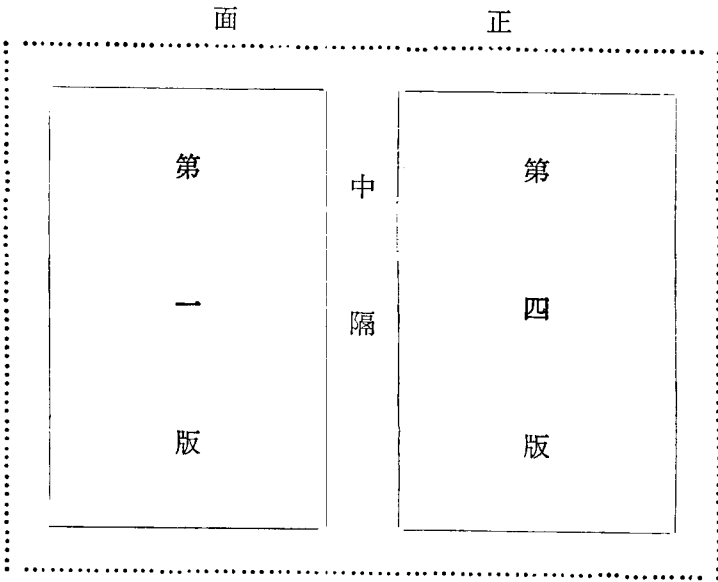
(二)是四開報紙，以一整張的報紙，平均切為四張，以全開的四分之一為其大小，也就是對開的二分之一，即稱為四開報紙。

(三)是八開報紙，即是全開報紙的八分之一大，為四開的二分之一，即稱為八開報紙。

凡是以報紙型態出現的出版物，大多以對開與四開的型式為主，八開的報紙多在非常時期或銷數不多的情形下出現。八開以下，因版面太小，無法刊登字數較多的新聞，多用於雜誌。

每張報紙，不論其為對開或四開，都可以兩面印刷，分為正面與背面，每一面，分為兩個版，也稱為頁，正背兩面，共有四個版。照我國的文字閱讀的習慣，報紙是向左摺疊的，所以各版的次序是這樣的：





如發行的報紙在兩張以上的，其次序也照樣排列，正面爲第五版（原第一版位置）與第八版（原第四版位置），背面爲第六版與第七版。

以頁面來說，第一張的第一版，第二張的第五版，均稱爲外頁，第一張的二、三版，第二張的六、七版，均稱爲內頁。

讀者的閱讀習慣先看外頁，看過外頁（一、五版），然後打開內頁，先看右手版，即二、六版，然後看左手版，三、七版。最後看底頁四、八版。

在印刷方面來說，所謂版面，便是指這些版的平面而言。

每一版的面積大小，各家報紙略有不同，其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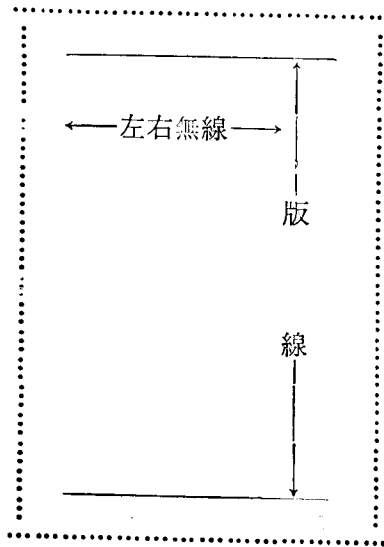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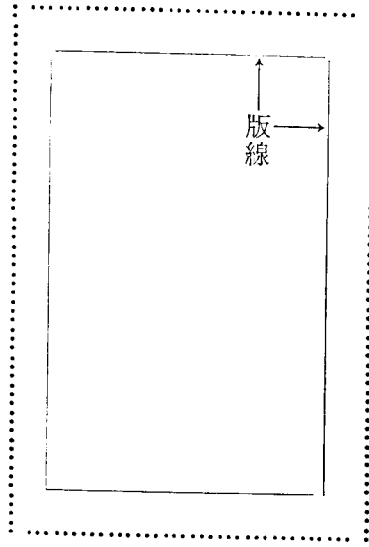
(一)各家所用的捲筒機用紙尺寸的不同，各式捲筒機尺寸大小各有不同，所用的紙張尺寸也因而不同，所以影響到報紙版面的大小。

(二)各家報紙所定的版式不同，有的報紙要在版的四周圍多留空白，版的面積便因而略小，有的報紙所留的空白較小，版的面積便相對的增大。

(三)兩版之間的中隔的大小不同。有的報紙在中隔地方排上廣告，中隔便較大，版面即因而縮小，有的報紙的中隔不排廣告，距離小，版面便較大。大小雖有不同，其間相差却很有限，大多只在一、二公分之間。對開的報紙，每版通常長約五十三至五十四公分，寬三十六至三十七公分。

版的四周圍，有的報紙，用版線圍圍起來，有明顯的界線，整個版看起來成爲一個長方形的框子

· 所以有的工場叫拼版的最後一個手續爲圍版，即將版線圍離起來。版線有用雙線的，有用單線的，也有用文武線的。（即兩條線，一粗一細）有的報紙，在版的周圍不用版線，只在版的上下兩邊用兩條橫的版線，左右兩邊不用版線。這都由各報所定型式而定。



報紙每版版線的上邊，叫做報眉，排列年、月、日及星期、報名、版次等字樣。每份報的第一版右上方，有一方地方爲報名位置，除報名外，上面應刊載的有：登記證文號，發刊的號數、地址、電話、發行人姓名、印刷廠名、出版張數、售價等。發刊號數與時間須每日更換。

## 第二節 版面與視覺心理

報紙版面的構造，在印刷條件限度之內，必須盡量適應讀者視覺的習慣與效能。也就是說，在安排字行的長短，行距，排列方式，欄的變化等，要顧到兩點：

一、怎樣使讀者閱讀時速度較快？

二、怎樣使讀者在閱讀時感覺快適，不易疲倦。

要使這兩個問題得到圓滿的答案，必須從心理學方面來討論讀者怎樣閱讀字行。

法國心理學家亞復 (Javal) 曾任巴黎大學教授，早在一八七九年，即已發現，讀者在閱讀的時候，眼球跳動的時候，讀者看不見字，只有在眼停（即不動）的時候，才能看到字。由這行讀至另一行的時候，則是以掃視的狀態移動。（這個掃視的時間中，眼球也是在跳動的，看不見字。）近代美國的心理學家也證實了這個原理。

人類在觀察物體或是閱讀時，只有網膜上一個小點，也即是「中央小窩」，能夠有很明顯的印象。網膜上所感覺的印象，離開中央小窩愈遠，愈不明顯。不過中央小窩週圍的印象，對於所見的東西，會發生暗示的作用。視野較寬，這種暗示的作用也較大。所以閱讀的速率，和視野的大小也有關係。

我國心理學家（如艾偉等）曾根據亞復原理，作閱讀效率試驗，其結果是：

一、讀直排文字，眼停的時間，較讀橫排文字的時間為長，惟其間的差別，不甚顯著。

二、直排閱讀的速度，最快者每秒十一字，最慢者每秒不及三字（與教育程度，閱讀習慣有關）。

三、每次眼停能讀的字，最少為半個，最多為六個，平均為二個，每停的時間約為三分之一。  
四、在每段文字為首一行上，眼停次數較平均為大；在每行之最初一停，其時間較平均為長。最後的一停，與文中最後一字之相隔，大都向內，而其時間則短於平均。

由以上試驗結果可知，每次眼停時，能讀的字最多只有六個，平均為二個，這就是一般閱讀情形來說。事實上，根據心理學上的「時空連續」原理，每次眼停能讀的，不是一個一個字，而是相關連的詞和句，其字數，多在四、五、六字之間。所謂「時空連續」，即是在閱讀時，不是以單字為一個單位，常是第一字之尾，與第二字，甚至第三字，第四字之首，都在知覺歷程之內，也就是上面所說的中央小窩的週圍以內，都會由於暗示作用而有印象。

報紙讀者在閱讀字行的時候，每一次眼停，不是只看到二、三個字，而是詞與句連接，例如：國家、學校、美國、聯合國、太空總署、經濟合作，……這些常見的名詞，可以說，已變成一個單位，而不是一個個的單字。就此而論，報紙讀者，每次眼停的時間，所看到的字，應比一般閱讀的常數為多，可能的情形是，每次眼停，都可以達到最高的標準六個字。

就運動原理來說，運動次數愈多，愈容易感覺疲倦；次數愈少，愈感舒適。由一次眼停到次一次

眼停，必須經過眼球移動。從這一行向次一行掃視，也需要移動。據心理學家的研究，眼球轉動，是由眼球上下六根筋肉運動而來；內外兩根筋肉，使眼球向內外轉動；上下兩根筋肉，向上下轉動，另外兩根筋肉，使眼球向斜角作傾斜的轉動。當眼球上下轉動的時候，不特眼球自身轉動，即上下眼蓋，也隨着轉動，所以，上下兩根筋肉所負擔的力量，要比眼球左右轉動時所負擔的力量為大。因此，在閱讀時，上下移動次數多，比左右移動次數多，較為費力，容易疲倦，也就是說：橫向的閱讀比直向的閱讀省力。

同時，心理學家指出，人類的視野，橫面大於縱面。縱面的視野範圍內，較橫面的閱讀，易於疲倦。這是人類眼睛的天然構成所使然的。因為人類以及其他動物，兩隻眼睛都是左右並列，而非上下相疊。看見橫面排列的東西，自然多於縱面排列的東西。美國心理學家巴孫士 (G. H. Parsons) 曾經作過試驗，在離開眼睛四十五公分地方，看見一個白的見方的東西，在純亮的光線底下，視野成一橫長的橢圓形，向上可見五十度高，向外則可見九十度遠。向內可見六十度高，向下可見七十度低。瞭解這些視覺心理，對版面的構造，安排、組織、標題的製作等方面，都將有用處。

### 第三節 欄與字行

每一版中，從上邊到下邊，其中平均分劃為若干欄，以橫線為界，稱為欄線，每一欄的高度與寬度均相等，稱為基本欄。有的報紙稱為批、皮、段、組等，視各地方的習慣不同而定，基本欄的數目

，也因各報的版式不同而有差別，有的分爲二十欄，有的分爲十九欄，也有二十一欄或十八欄的。過去的報紙，多只分爲六欄或八欄，後因事實的需要，版面漸有變化，增加至十八欄以上。現在已很少有分爲十三、十四欄的報紙了。分欄的數目以分成雙數的爲佳，如十八欄，廿欄，折成兩個半版的時候，容易劃分，如是單數，分成兩個半版的時候，便會一大一小。

在每一欄中，以字粒排成直行，卽成字行，現在的報紙，多以六號字爲基本字。每一基本欄的字行，現在報紙通常爲高十字，或是九字，八字，或是十一字。從右到左，每一基本欄，可排列字行九十行到一百一十行，這要看各報所規定字行間的距離大小而有不同。如以每行高十字的字行，每欄排列一百行計算，全版廿欄，共可排六號字二萬字。實際上除去標題，空白，照片，標點，廣告等等，每版所排的字，至多只在一萬二三千字左右。這種字數還會因爲各報版面的形式不同而異，有的在此數目以上，有的較此數目爲少。

字行與字行之間，保留有相當的空白間隔，稱爲行距，係以鉛條夾在兩行字粒之間。行距的大小，照理論上來說，應以字行的長短爲比例。卽是字行短的，兩行間的距離，可以較小，字行長的，兩行間的距離應較大。根據閱讀心理與閱讀測量的結果，凡是字行與字行之間，密切相接，尤其是字小如六號的，閱讀的人所使用的目力較大，容易感覺疲勞。並且從看完第一行轉看第二行的時候，常常會發生錯覺，卽是跳行，或是看到第三行去，或是仍然看的是原來這一行。如有適當的距離，看起來便不清晰的感覺，也不會跳行。字行愈長的，閱讀的人，愈容易跳行，所需要的行距也必須愈大。

以六號字排成的字行而論，在廿字以內的字行，其間適當的距離，即是行與行之間，應爲六號字的一半大小，即是半個字的距離，也就是必須隔用六號對開的鉛條。每行字長在三十字或四十字的，行距的適當大小應爲一個字大，即須夾用全開鉛條。以六號字排成的字行，很少在五六十字高度的，因爲那已到了不便閱讀的程度。

現在許多報紙，因受篇幅限制關係，要盡量在版面上多刊文字，便以縮少字行的距離爲手段，原來每一基本欄從右至左應該只能排列九十行的，縮小距離後，可以多排十行，達到一百行，或是排列到一百一十行的。這樣，原應夾用四開鉛條，便改用六開或八開的鉛條。兩個字行之間，間隔縮小。字雖然排得多了，讀者閱讀時，必然感到吃力，容易疲勞。

在版面的美觀上說，保持適當行距的版面，因有適當的空白，字行明晰，版面也比較美觀，字行距離太小，空白太小，字行與字行間密切相連，濃密一塊，必定難看。

下頁這個字行的距離比較，可以從實際的情形上，看出適當的距離的需要。日本報紙的短字行行距，保持半字的距離（即對開），長字行在通四欄的字行，其行距即爲一個字（即全開），閱讀起來，長短行都十分清晰。臺灣的報紙，不論長短行，都用一樣大小的行距，其間距離只有一字的八分之一。在閱讀短字行時，已感到勉強，閱讀長字行時，便有吃力的感覺。



野党三派は一日午前十一時から改選選挙の非公式会議で述べられ、至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の感がある。大野議長は野党連合協議会を開き、各派幹部(即ち全幹事委員)を召集して、野党三派委員として、田代を総帥に付し得るとの意思が示して協議の結果、あく(一)關於増加進口商品種類及數量問題、日本方面訪問團團員油太一曾詢問中國政府方面能否極量減少禁止進口物資の種類、及何時能減少、並能否推許將禁止進口的物資、在臺灣進口後轉到南洋。上野團長也希望中國政府放寬進口的限制、以促進兩國貿易。中國方面密省府財政廳貿易科長阮際傑表示：中國政府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資、並不是永久性的、而是視事實上需要可能加以調整、在決定進口物資種類數量時、中國方面是視外匯及本身的需要程度來決定、因為現在是反共抗俄時期、對於國際貿易是盡量入超、同時對於奢侈品不得加以禁止進口。至奢侈品、應予禁止進口、取通鎖貿易制度是因是實反中日貿易辦法於日本、臺灣與南洋、但如果禁止進口、實沒有其他的更好辦法。基本精神。的三由貿易、中國方面日貿易的數額將不減、同時也是對及日、座談會到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三派委員不進行出口。至於採取的、他不認為這。

野党三派は一日午前十一時から改選選挙の非公式会議で述べられ、至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の感がある。大野議長は野党連合協議会を開き、各派幹部(即ち全幹事委員)を召集して、野党三派委員として、田代を総帥に付し得るとの意思が示して協議の結果、あく(一)關於増加進口商品種類及數量問題、日本方面訪問團團員油太一曾詢問中國政府方面能否極量減少禁止進口物資の種類、及何時能減少、並能否推許將禁止進口的物資、在臺灣進口後轉到南洋。上野團長也希望中國政府放寬進口的限制、以促進兩國貿易。中國方面密省府財政廳貿易科長阮際傑表示：中國政府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資、並不是永久性的、而是視事實上需要可能加以調整、在決定進口物資種類數量時、中國方面是視外匯及本身的需要程度來決定、因為現在是反共抗俄時期、對於國際貿易是盡量入超、同時對於奢侈品不得加以禁止進口。至奢侈品、應予禁止進口、取通鎖貿易制度是因是實反中日貿易辦法於日本、臺灣與南洋、但如果禁止進口、實沒有其他的更好辦法。基本精神。的三由貿易、中國方面日貿易的數額將不減、同時也是對及日、座談會到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三派委員不進行出口。至於採取的、他不認為這。

野党三派は一日午前十一時から改選選挙の非公式会議で述べられ、至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の感がある。大野議長は野党連合協議会を開き、各派幹部(即ち全幹事委員)を召集して、野党三派委員として、田代を総帥に付し得るとの意思が示して協議の結果、あく(一)關於増加進口商品種類及數量問題、日本方面訪問團團員油太一曾詢問中國政府方面能否極量減少禁止進口物資の種類、及何時能減少、並能否推許將禁止進口的物資、在臺灣進口後轉到南洋。上野團長也希望中國政府放寬進口的限制、以促進兩國貿易。中國方面密省府財政廳貿易科長阮際傑表示：中國政府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資、並不是永久性的、而是視事實上需要可能加以調整、在決定進口物資種類數量時、中國方面是視外匯及本身的需要程度來決定、因為現在是反共抗俄時期、對於國際貿易是盡量入超、同時對於奢侈品不得加以禁止進口。至奢侈品、應予禁止進口、取通鎖貿易制度是因是實反中日貿易辦法於日本、臺灣與南洋、但如果禁止進口、實沒有其他的更好辦法。基本精神。的三由貿易、中國方面日貿易的數額將不減、同時也是對及日、座談會到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三派委員不進行出口。至於採取的、他不認為這。

「抽鉛條」是編輯用來臨時補救新聞擁擠與拼版困難的方法。所謂抽鉛條，就是當原來預定的地位容納不下過多的字行時，如果把字行中所來用的鉛條抽掉，取消兩行間的空白，或是將原來所來用的鉛條，改用較薄的一種，縮小行與行的空白，以便把過多的字行擠進版中。抽鉛條的結果，便把應該保留的適當的空白破壞了，使讀者閱讀費力之外，還妨礙了版面的美觀。所以，編輯們寧可在發稿

時多所劃算，做刪節的工夫，而不願隨便抽鉛條。

據龐德統計，美國報紙版面比賽魏爾艾爾杯 (F. Wayland Ayer Cup) 的得獎報紙，都盡力避

免縮短行與行間的間隔距離。他說：「因為排得太緊，會顯得擁擠，且不易閱讀。」

在欄與欄之間，係用欄線作為界線，欄線的上下兩邊，也需要保留適當的間隔，使欄線在兩邊的空白中顯現出來，欄線顯明，整個版面都會變得清晰美觀，欄線上下兩邊適當的空白，應為一個六號

六百萬磅。哈雷爾頓  
 六月路透社電：其或  
 德、碑吉爾與代爾尼  
 爾之皮杜爾，開始彼  
 等第三次三巨頭會議  
 。三外長本身會議結  
 束後，亦即行參加。  
 三外長前此今日曾開  
 會兩次

各因困難事。三巨  
 外長，經已邀請北大  
 西洋公約組織秘書長  
 伊爾運動辭參加討論  
 歐洲防務之軍事方面  
 問題，此係與歐洲防  
 禦組織之政治方面問  
 題有別。該等部長，在  
 上日曾開會一次，在  
 下日曾開會一次。其  
 目的在於討論歐洲防  
 禦組織之軍事方面問  
 題。據聯合軍事委員會  
 報告，非聯合國核軍  
 ；因此不能視其為理由  
 ；因此不能視其為理由  
 ；因此不能視其為理由

歐洲北大西洋公約  
 軍隊，現主要係獲得  
 普通武備之裝備。雖  
 則美國并不擬裁減駐  
 歐洲美軍，惟美國防  
 部認為若在防務設  
 計方面充份計及原子  
 武器，則在歐洲即可  
 琪瑪雷。美政府方面  
 人士承認法國如未能  
 於來春以前批准歐洲  
 防務組織條約，結果  
 將引起國會方面提出  
 有力之要求，謂援歐  
 方案應裁減至甚至低  
 過彼等現時擬已減少  
 之水準。

合衆社：英對  
 今天發表聲明  
 恢復英伊兩國  
 關係。英國政府  
 復交照會全文  
 一英政府  
 政府現在已解  
 復外交關係，  
 互派大使，  
 一其後，  
 互派大使，  
 一其後，

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外  
 國政府一九五三年  
 聯合大會：一八一  
 求通商：一八一  
 求通商：一八一  
 求通商：一八一

字的一半，即是必須在欄線兩邊，夾用兩條對開鉛條。有的報紙，因為版面的限制，只在兩邊用三開或四開的鉛條，其所保留的空白不够大，比用對開的鉛條所留出的空白，在美觀上自然差一步。上頁左圖為欄線兩邊保留不同大小空白的例子，一見即知，保留較大空白的，比空白小的為清晰，美觀。

欄線多用細小的銅線，因價值比較昂貴，許多報紙工場，對銅線的應用，多是十分省儉，一條較長的欄線，多不能用一整條的銅線，而在中間接了兩三段，相接的地方又不能十分吻合，甚至在版面上常常看得出它柔腸寸斷的情形。有的是粗細不均的相接，直線因而成了曲線。在整個版面中，字行與標題，都是由上向下的直行，只有欄線是由右向左的橫行，有調和太多的直行的作用，所以對欄線的是否清晰，合度，實在不容忽視。

在上一題新聞與下一題新聞交接處，用一條線作區分界限的，為分題線，是直行的，（欄線是橫的）上下兩端要不接觸到欄線上，應保留有適當的距離。有的報紙版面上用分題線，有的報紙則不用分題線，看習慣而定。

#### 第四節 欄的變化

基本欄的高度，現在多以六號字九個或十個為基準。九個六號字的高度，恰為一英吋，不夾鉛條的字行九行，即等於一方英吋。從閱讀的效能上說，由八至十一字為最理想的字行高度，因為這樣高的字行，可以在閱讀的人注視的視界範圍之內，由第一字讀到最後一字，眼球的移動極為輕微。由第

一行最後一字，轉到第二行的開始一字，即是由第一行接讀第二行的時候，也因其距離較短，眼球移動較小，閱讀的時間較為快速，而且在這樣短距離的字行中，字詞的感覺，可以在心理的泛音範圍之內，閱讀時，所化的注意力可以較小，所以閱讀起來，速度既快，感覺也比較快適。

過去我國報紙的基本欄字行，多在十四、五字間，其後逐漸減少，發展到今日的九、十字，也就是由實際情形證明，這種的高度是較為適宜的。如果少過九字八字，而為六、七字高，則由第一行，轉視到第二行，第二行轉視第三行太頻繁，效果反而不佳。

我國報紙，過去每個版面上，只分為六或八基本欄，全是長字行，其後逐漸進步，由十欄，十二欄，十六欄，而發展到現在的十八欄以上。欄數一多，也就可以在版面的編排上多求變化，標題的安置也顯得活潑。除了基本欄之外，有許多以基本欄為基礎而起的變化，即是欄的變化。欄的基本的變化有這幾種：

一、短欄：這是沒有變化的基本欄，其字行是最短的，所以也稱為短行，它的形式是文和標題均為一基本欄高。

這兩個形式都是短欄，下面的一個即略有變化，標題只佔一字行中的一部份。

### 社服處舉辦

### 國語速記賽

【本報訊】臺灣省社會服務處為配合教育部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定本月十五日舉辦國語速記比賽，除已分函各速記學校選拔優秀學員參加比賽外，凡熟諳速記術者，均可自由參加。該處已收到各機關社團獎品多種。

### 西部份

### 罷工

【中央社明波五日電】西部份罷工，自紐約至阿拉斯加以及夏威夷各基地的「白領」工作人員約一千八百人於今日上午六時罷工，要求每月增加薪給四十二元。

二、二欄：即是將二個基本欄的高度，取消其中的分欄線，合併而成爲一單位。這便是所謂通二一，或是沖二二的。凡是文與題均排成二欄的，稱爲全二二，即是標題與文都排成二欄高。下面這種形式即是全二二：

### 一期未批外匯 核配一百餘筆

通二欄的字行，因兩欄之間的欄線被取消，照理說可成爲十九字高，但排通二欄的形式，爲明顯起見，多在四週保留一字至二字的空白，所以多是十五字至十七字高。如排十九字或十八字便不顯明。排全二一的標題不能行數太多，以二二三行爲最適當，文的字數也不宜太多

【本報訊】第一期進口外匯第十一批（未批）申請書，已由進口初審小組審竣，於昨天（五日）發出，共核配外匯一一七筆，金額共一五六、六四三、七一老元。其分類金額如次：存日美滙八三、九八二、七一元，自由美滙 四、四五四、二三元，港幣

### 三木展望今年經濟

## 仍面臨不景氣

### 希望恢復中日航線

【合衆國際社東京三日電】日本首相三木武夫今天說，他爲了應付國內的通貨膨脹的經濟不景氣，在六個月內將不出國。這位保守派領袖在新年聲明中說，一九七五年對日本和全世界，都將是非常重要的一年。

三木說：「日本和全世界將面臨中東緊張情勢，石油與美元循環流通問題，石油價格和節約問題，而且還將繼續遭受通貨膨脹與經濟不景氣。」三木同時表示，希望不久能恢復日華民運業務。

，以二、三百字爲限，最好排一二百字的短文。整個全二文連題的寬度，以不超過高度的一又二分之一爲度，寬度太大了，排版便有困難，且不美觀。

二欄的另一變化，爲題二文一，即是文仍然排一基本欄高，標題的高度，合併兩欄爲一欄，也稱「半長」或「二半長」。這種形式，因爲它在欄與欄間轉接最爲靈活，所以用得最多，一版中有五、六個甚至八、九個的。排題二文一的文，須在二三百字以上，至四五百字都可以，如果太短，後面反有無以爲繼之病，轉接比較困難。題二文一的形式——如本頁上例。

三、三欄：與二欄同樣情形，即是將三個基本欄打通成爲一單位。它可分爲全三，題三文二，題三文一，三改二等種：

①全三，即是文與題均爲三欄高，形式是這樣的：

# 海外歸國各僑團 昨參觀空軍官校 並轉赴南市遊覽勝蹟

## 今繼續參觀陸軍訓練

【中央社高雄五日電】海外各地僑團以及高棉國籃球隊共十三單位，五日上午參觀空軍訓練，下午遊覽臺南名勝古蹟，六日將參觀陸軍訓練，然後結束南部之行。（下略）

凡是字行排成三欄高的，因與二欄情形相同，必須保留空白之外，每行以廿五、六字爲最適宜。因爲字行較長，讀者讀完一行接讀第二行，眼球移動的距離較大，閱讀的速度較慢，也是覺得較爲費力，所以全三欄多用以排較爲重要的新聞。

全三的文與題合起來，所佔的面積，以不超過正四方形爲適宜，最美觀的是直長方形，寬度比高度略小，因版面整個是寬度較高度爲小。如超過正四方形，成爲橫長方形，與版面的寬度的比例相衝突，便欠美觀，而且有一個「方塊」的感覺，在拼版的時候，常常會成爲不易轉移的阻礙物，也難有適當的放置位置。所以排全三的文以三四百字爲度，標題以二、三行爲宜，如文太長，只好改排題三文一。

②題三文二，即是標題的面積爲三欄高，文則排通二的字行，這種形式，適用於文在一兩百字之

間，性質較爲重要的。整個形式因具有階層的形狀，在版面的變化上，是比較活潑的一種：

# 省產柑桔豐收

## 今年生產量總額

### 二千八百萬公斤

【經濟社訊】今年省產柑桔豐收，時居盛產期，即將開展外銷。據有關單位調查，今年產量較去年增加頗多，柑桔生產總額估計約達二千八百八十萬公斤（去年爲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九千公斤）。其中半數（約一千四百萬公斤）可供辦理出口。

茲誌主要地區柑桔產量如下：臺北九七五萬公斤（內椪柑三九萬公斤，桶柑九三六萬公斤），宜蘭二一四萬公斤（桶柑），新竹七六三萬公斤（內椪柑五七六萬公斤，桶柑二八六萬公斤）；臺中一八七萬公斤（椪柑），另有彰化、臺南等地生產數字尙未

③題三，文前二，後轉一。這是題三文二與題三文一的混合變化，用於文比較長的時候。題爲三欄，文前面幾行排通二，後面則完全轉爲單欄短行。這幾行的通二字行，有提要的作用，如果是幾條新聞合併成爲一件，便可以把最主要的一條，排成通二，後面的文轉爲短行，在排版時比較容易轉移

，同時它的階層形狀比題三文二更為靈活。

## 旅外及在臺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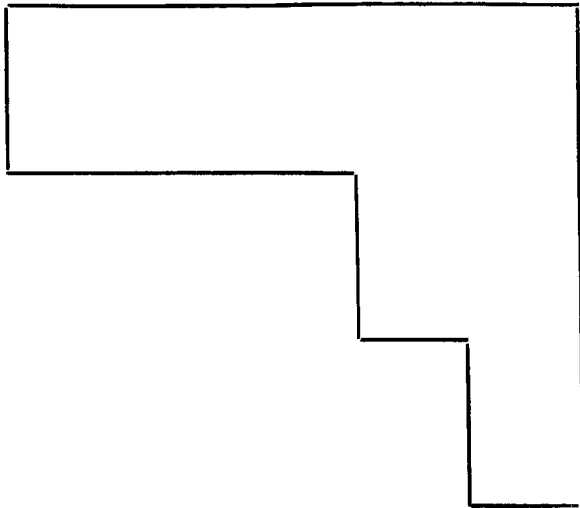
### 一律須辦理聲報

#### 國代選舉事務室發表書面談話

#### 說明辦理聲報原因及手續

【中央社訊】內政部國大代表選舉事務室二十四日發表書面談話：希望現在海外及在臺灣的國大代表，迅速辦理聲報手續。

該室負責官員解釋代表必須聲報的原因稱：一因為有些代表來臺後，曾向國民大會秘書處登記，但在登記之後，或因事轉往海外各地，未通知秘書處，因此國大秘書處無法確定其是否在臺。內政部為明瞭



（四）題三文一，（也稱三半長）即是標題面積高三欄，文排單欄短行。這多用於文字較長的新聞，約在四五百字以上的。如文太短，因題的高度較高，便也會有題三文一因文短而生的無以為繼，難於



轉接的毛病。這種形式，版面上用得較多。

## 義已向美提出要求 的港英籍總督免職

### 以平息義境反英運動

【美聯社羅馬八日 任的港軍政府總督兼 在溫氏指揮下的港警  
【電】可憐人士昨夜說 英義聯軍司令的英籍 察，於本週內會開槍  
義國總理麥拉昨與 將官溫特頓的「迅速 擊斃七名義人並傷多  
美國駐義大使魯斯夫 免職」，是平息義國 人。(下略)  
人會談四十五分鐘時 境內正在擴展中的反  
，已告訴後者說，現 英高潮之最佳辦法。

⑤三改二，即是將三欄高的位置打通，改爲兩單位，每一單位，高爲一基本欄一又二分之一，常用於特欄，這種字行高低適中，閱讀比通二欄較爲快適。同時因欄與欄之間的空白，與基本欄欄線高低不同，可以防止發生通線之病，是很靈活的字行。題三的新聞，如用三改二的文接排在後面，也很美觀。特欄最常用三改二的字行。

## 立私中學收費增加 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本報訊】各私立中學爲  
比照公立中學教員本年八月  
間調整之待遇，曾向教育廳  
要求補助或准予增收學費，  
教廳經研究後，擬定一項原  
則，即各私立中學要調整教  
員待遇時，應由各院校董會  
設法，如確以基金不足，無  
法籌措時，始准增收學費，  
補，但增收數額，不得超過  
原規定學費數額三分之一，  
對家境清貧學生，應准予增  
收，此項原則教育廳正呈請  
省府核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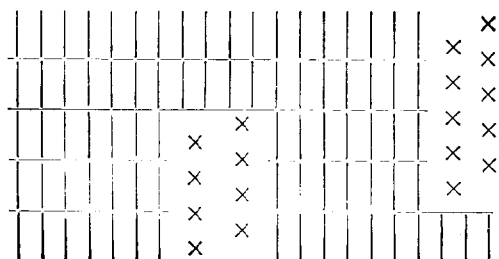
四、四欄：即是將四個基本欄打通合併爲一單位，每一行約高三十五至三十八字。這樣高的長字行，讀者從每行的第一字讀到最後一字，與由第一行的最後一字，轉到第二行的前頭一字，距離較大，眼球的移動距離也較大，讀起來比較緩慢。同時因字行長，須避免跳行，眼球移動範圍較大的緣故，在意識感覺上，也比較費力，也就是注意力必須較爲集中，所以在讀者的印象，也比較深。有這兩個原因，編輯們遇到有較重要的新聞時，爲加強讀者的印象起見，利用這種心理學上的強制注意的原理，便以這樣形式的字行來表現它，也就是要從這樣長字行上面，故意要讀者集中注意力，比較費力的，注意的來讀它。以達到加深印象的目的。

另一方面，因爲四欄字行在閱讀起來是比較費力，視力容易疲倦的緣故，一版中很少有兩個以上排成四欄字行的新聞，至多是兩個。而且每一宗排四欄字的新聞，不能排得太多。新聞的文字較長的，在排了一部份四欄字行之後，後一部份可以轉爲較短字行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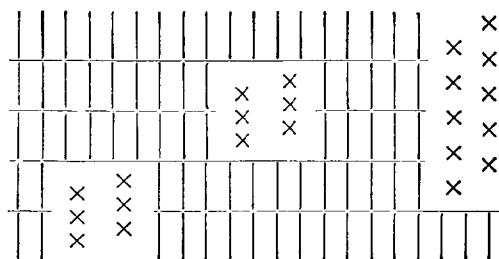
①全四，全四即是題與文均爲四欄高，如頭題用的是題五文四，或題六文四，那麼版上另一個的欄新聞，便可以排全四的形式。全四因標題所用字號較大，較佔地位，所以排的文不能太多，以小於正方形爲適宜，太大了，一方面是排版時容易發生困難，另一方面，版面上有一個大方塊排在那裏，也不美觀，讀者閱讀長字行的時間太久，也容易感到疲倦。

②題四文一，這個形式多用於接着題六或題五的第一條新聞後面，作爲第二條，或是用在版的中央部份或是版的下半部，以求全版輕重均衡，多是用於較重要的新聞，一版中也多只有一個，最多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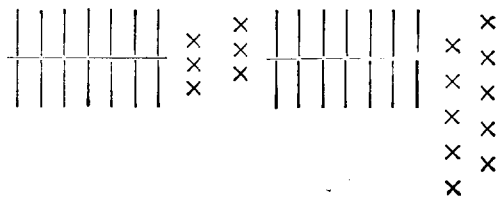
個的題四文一。標題高度達四欄的，因所佔的地位較長，排短欄的文，必須較長，在版面上轉接才比較容易，不然，除了排版時容易發生困難外，且有頭重尾輕之感，所以，題四文一的文，要在五百字以上為宜。字數較短，則寧可以全四形式表現為佳。



1



2



3

以上面三種情形來說，1的文較長，文的字行能盤接，後面接上一個題三，最為理想。2的文也較長，後面可以轉接兩個題二文一的，使標題與標題之間，有適當的距離。文短如3，必然在題四的

後面不遠處，即要接上其他的標題，而且在同一欄以上，便不大好看。

③題四文三，題四文前三後轉一，這與題三文二等形式的情形相同。

④四改二，即是四欄改爲二單位，亦等於兩個二欄的重疊，其字行高與通二欄相同。許多特欄都是用題四文二，也就是題四，文四改二。排全四的新聞，如爲減少讀者視力的負擔起見，可以用題四文四改二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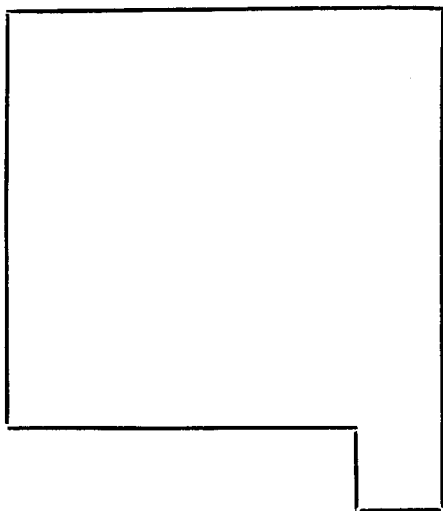
⑤四改三，即是以四欄的高度，折爲三等分高，而成三單位的形式，其字行每行高爲四欄字行的三分之一。這多用於特欄。

五、五欄：即是打通五個基本欄成一單位。在分爲廿欄的版面中，五欄的字行，可以算是最高的一種了。閱讀五欄高的長字行，速度比四欄更緩慢，所需的注意力也較大，閱讀的時候，非要稍加注意不行。但閱讀的結果，印象也必然較爲深刻，所以最重要的第一條，常用五欄字行。爲顧及讀者的視力，除第一條新聞外，在版面上很少有另一條新聞以五欄字行出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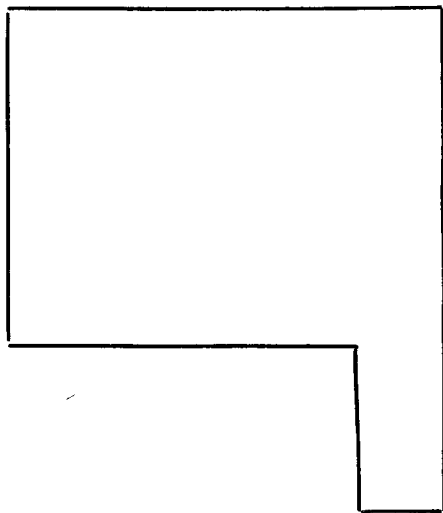
排五欄字行的第一條，多以題六或題七相配，因爲正方形在圖案學上被認爲美感最差的一種形式，五欄的標題，其所用的字號較大，兩三行的標題，加上五欄字行的文，很容易排成大的正方形，（小的正方形，美感雖差，影響不大）所以以題六或題七形式出現，可以成階形變化，增強版面美觀。題六文五或題七文五，看起來便如下面：

題五文一，因為題的地位太長，接在後面的文必須很長，才比較容易轉接，所以很少用。其餘有題五文四，題五文三，或題五文三後轉一等形式，則常被運用，不過一版中，至多只有兩個的五欄題，多了版面便有擁塞之感。

五欄的變化，還有五改三，五改四，五改二等種，多用於特欄，或文較多的花式新聞。用五欄變化字行的形式做為特欄時要注意的，只能單以一個五欄變欄形式容納得了的小特欄，字數須算好，不可太寬，因字數較多，必須以兩個五欄變欄字行疊成的特欄，全高為十欄，在版面上的位置必須預先



或



擬定放置地位。

六、六欄：六欄高的字行，長度太高，閱讀時已到了吃力的程度，所以沒有被應用，只有六欄的標題，常被用為第一條新聞的標題。在一版中，六欄以上的標題除了第一條外，也沒有再現於其他地方，因為長度太高，在版的中央部份，如果用了一個六欄題，無異將一版分割為兩部份，拼版轉移，均將感到困難。用七欄標題，六欄位置的字行，那也必定用六改二（即兩個三欄的折疊）或六改四的字行。

六欄的變化，只有六改四與六改五兩種，六改三即是等於通兩欄的字行，六改二即等於通三欄的字行。六改四與六改五多用於小特欄。

七、七欄：七欄只有用於標題，不用通七欄的字行。七欄的標題，除了特別重要的新聞外，也很少用，因為佔的地位太大，須以特大號的字做主題，配字困難。如果頭條新聞是七欄題，全版的標題也就要隨着放大，才能配合。

七欄的變化，有七改四，七改五等種。均用於特欄。

以上所述欄的變化，都是以標題的高度和欄的高度相等來說，比如題四文三，即題四欄文三欄，或是題四文四改二，即標題為四欄，字行排四改二。另外一種變化，即是標題長度不以欄為標準，不管它佔多少欄，以標題實際字數為長度，標題下面盤字行，這樣可以避免受欄高的約束，標題因與欄高相同而要湊足字數，或是硬減字數，這種以標題實際字數作為標題長度或橫度的方法，也稱為「自

由體」。如例一卽是文排四改二，標題的長度比三欄長，比四欄短，標題下面盤半欄高（五個字）文字。

## 臺船建造的第六艘

# 十萬噸級油輪 愛能號昨下水

精選海員加  
照訓練，安  
油輪守則的  
腳踏實地，  
努力服務我  
國，希望使國  
建設和我國  
海員操作到  
油輪，達到的  
最高的營運

【本報基隆訊】臺灣造船公司建造的第六艘十萬噸級油輪，昨（四）日上午在基隆和平島該公司二號船塢，舉行傳統式的命名，下水典禮。

典禮儀式由臺船董事長譚季甫、總經理晏海波，及船東賴比瑞亞「能源航業公司」總經理聯合主持，並由金開英夫人爲這艘巨型油輪命名爲「愛能」號，旋進行擲瓶進水等傳統儀式，完成簡單隆重的典禮。

能源航業公司總經理程志新，在致詞中一再感謝政府及各界對該公司的支持，他指出：目前世界航業不景氣，但該公司仍將本設立之宗旨，決定

效率，以恢復國人航業與海員的優良聲譽。

程志新並強調：將這艘油輪命名爲「愛能」號，其含義是在提醒世人「節省能源」，「愛惜能源」。

「愛能」號已由美國海灣石油公司長期租用十二年，將承運非洲奈及利亞的原油，使創立爲時不到三年的能源航業公司業務，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目前該公司除接受美國及香港火油公司之委託，代其經營管理油輪外，並購有多艘船舶，其中向日本訂造兩艘四千噸級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亦有一艘開始營運。

例二為文排七改三，標題比五欄長，比六欄短三個字：

# 越南戰事猛烈升高 福隆省會昨告陷落

## 越軍繼續奮戰向叢林區轉進

【合衆國際社西貢四日電】軍事消息人士說：今日白晝，共軍在戰車前導下，進攻西貢北方的福隆省會福平市，守軍潰散，福平即告陷落。

西貢的軍事官員說，今天下午，福平的街道上還在繼續戰鬥，「但是我軍正在試圖退出福平，而非防守福平。」

福平以前是美國騎兵旅的基地營所在地，在西貢北方六十六哩。有越南守軍一千人，居民估計為四萬人，迄今晚，其命運不詳。  
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共軍攻佔廣義以來，

攻佔省會這還是第一次，亦是越戰發生以來的第三次。

越共派駐西貢的發言人武東強今天在記者會上說：「我們的解放軍祇是試圖向美國顯示，它必須停止增大中的對越南的軍事干預。」

軍事消息人士引述簡短的福平最後的無線電報說，在晨間開始時，共軍從附近的巴拉山，使用無後座力砲，向福平射擊。午前不久，在至少十輛俄製戰車前導下，突擊部隊前頭指向省會指揮部。他說，到中午時，政府守軍放棄指揮部，試圖

邊戰邊退，穿入叢林以求安全。

守軍報告擊毀北越戰車二輛。

特種兵兩個連，約三百人，試圖保持不沉，並轉進到福平南方約一哩的陣地，但是到午後三時左右亦失去了連絡。

【美聯社西貢四日電】軍事官員表示，北越和越南軍隊在西貢以北七十五哩福隆省會福平市內的巷戰，今天連續第三天進行，至黃昏時，結果仍然不明。

傳抵此間的若干未經證實的報導說，福平市在北越步兵及坦克攻擊下已經陷落。

【美聯社西貢四日電】軍事官員說，北越步兵及坦克今天衝入孤立的福隆省會福平市的街道，據報已佔據該市的部份地區。  
傳抵西貢的某些報導說，在指揮官要求允許撤出其部分部隊不久，與福隆省會福平主要指揮部的無線電聯絡即告中斷。



橫題的形式，其大小也不以欄高為標準，在標題之下，所盤的字行可長可短，如例的橫題即比一欄略高，比二欄低，所佔位置超過一欄，題下盤六個字的字行，在題的左面即轉為通二欄的字行，其後再轉為短欄。

---

## 了解中小企業各項問題 國科會資助大臺 進行專題研究

---

【本報訊】國科會最近撥款資助臺大經濟研究所，從事「當前我國中小企業的困難與對策」的研究。

由於中小企業的健全發展，關係我國經濟的安定與成長，尤其在去年國際經濟的風暴與石油危機的衝擊下，我國中小企業所受的影響十分嚴重，迫切

需要政府全面輔導。

國科會說：該項研究計劃係就我國中小企業的特性及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處的地位進行分析，導措施，並對我國中並比較其他國家中小企業當前的困難與企業當前的困難與輔導對策，及今後發

## 第五節 字的大小

鉛字的大小，通常以號數做爲區別的稱呼，如一號字，二號字等。這種號數，常因各家鑄造銅模廠所用的尺寸標準不同，與各地方排印工場習慣的不同，而有許多差別，沒有統一的稱呼。例如，我國報紙以六號字爲基本字，在臺灣的印刷工場中，因爲它是八點(P)大，即被稱爲八號字。又如，同樣一號字，臺北兩家鑄造廠所鑄的一號楷書字，大小就不相同。有些地方，則不稱號，而以新五號字爲基本，稱與新五號字兩行大小同樣的字爲兩行字，四行大小相同的爲四行字，以及五行字等。

字的大小，在國際間，原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那就是點數制(Point system)，這種點數制最初爲法國人福利埃(F. S. Fournier)於一七二七年所信用，到一七五五年，法人提多(Francois Ambrose Didot)作進一步的改良，成爲提多式點數制，以法國的規尺做爲分數點的基準，現在大陸國家如德國、比利時、匈牙利等等，都採用這種制度。英美兩國，採取法國的點數制，以英國的規尺做爲分數點的基準，所以有又一種英美點數制，我國與日本鉛字制度多仿照英美式，所用的點數制也是英美的點數制。

現在我國與日本所用的點數制，即以馬凱雷、史密斯、佐爾丹公司(Mackeller Smith & Jordanst Co.)所鑄造的匹佳(Pica)爲基準，六個匹佳等於一方吋，以一個匹佳分爲十二點(Point)，所以一方吋共分爲七十二點，字的大小便以這個點的多少爲標準。現在報紙上通常用得到

的字號，有這幾種：

字樣

點數

號別

又稱

# 戰 慶 聞 輯 新

..... 63 ..... 超號 ..... 七行字、巧號

..... 54 ..... 特大號 ..... 六行字

..... 45 ..... 特 ..... 五行字

..... 36 ..... 初、中 ..... 四行字

..... 24 ..... 一號

第七章 版面

編	.....	18	.....	二號
東	.....	16	.....	三號
西	.....	14	.....	四號
南	.....	12	.....	新四號
北	.....	10	.....	老五號
左	.....	9	.....	新五號
右	.....	8	.....	六號
中	.....	6	.....	七號

## 第六節 字的形態

鉛字的形態可分爲：宋體（又稱老宋），正楷，黑體（又稱方體，粗體）仿宋（又分長仿宋，扁仿宋兩種）等四種。報紙多以宋體爲基本字體，正楷，黑體，仿宋等爲副。

宋體字所以然會被選爲基本字體，是因爲宋體在各種字體中，它的字劃粗細最適中，在同樣的面積上，筆劃的分佈也最均勻，整齊。日本報紙有的以仿宋字爲基本字，不免有字劃太細，版面太輕的

感覺。

各種字體，因其外形的不同，在版面上所顯現的形態，與讀者的感覺，也各有不同。各種不同的字體，多在標題上被運用，分述如次：

一、老宋：筆劃細粗均勻，適中，它的性格是：端莊，大方，無論用在什麼地方，都很配合。版面上以初號以上的字做的標題主題，只有宋體的字形最合適。同時，版面上全版要有二分之一的主題，用宋體字形出現，才顯得出版面的穩定，因為版面的形狀是直形的長方形，高度比寬度大，宋體的筆劃是直劃粗，橫劃細，與版形相調和。所以有人以為只有宋體才是版面的大樑支柱，其他字形只是大樑支柱以外的窗戶裝飾，不無理由。版面上正楷的標題太多了，便會有輕的感覺，黑體標題用多了，又會有重的感覺，宋體的標題，給人穩定，安詳，大方的感覺。

這就是宋體字：

## 烏魚結隊光臨

二、正楷：它的筆劃婉轉圓滑，不像宋體那樣硬，黑體那樣粗重，彷彿宋體那樣弱。代表秀美，雋永，柔和的性格。常用做標題的引題或子題，和其他的字體配合。多用於溫和，趣味，幽默，輕鬆的句子。

這就是正楷。又稱楷書的字體：

## 昨聚一堂共話家常

三、黑體：粗線條的筆劃，雖然同樣大小的面積，因其線條粗的緣故，看起來好像比同號的其他字體爲大。代表嚴肅，警飭的性格，多用於嚴重性與警告性的句子，或是特別予以強調的標題上。一號以上的字如爲黑體，便會感到過於粗重。三欄以上的主題也很少用黑體。每一標題中，至多用一兩行黑體字，用多了，便太凸出刺目。

這就是黑體字：

## 各縣市示範國校

四、仿宋：線條細，與黑體正相反，有清秀的感覺，用於副題，或是短欄的主題。

這就是仿宋字：

## 熱烈慶祝元旦

### 第七節 花邊與加框

版面上另一種變化的形式，就是加上花邊的框子，凡是富有趣味性，輕鬆的，新奇的，或是爲了要特別引起讀者注意的新聞，多用加花邊框的形式出現。

加花邊框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四邊框，如下頁上面這個例子，一種是上下邊框，兩邊不加邊，如

本頁下面這個例子：

加納爾遜教授稱  
北極「冰帽」  
正在縮小中  
加美天氣漸溫暖

【多倫多廿八日合衆社電】據加拿大之新不倫瑞克大學教授納爾遜稱：因北極之「冰帽」正在縮小中，故加拿大與美國之天氣日漸溫暖，將來有變成熱帶氣候之可能。在億萬年之前，北美洲之氣候曾因「冰帽」之縮小而四次變成溫暖，其後均因「冰帽」向南重復伸展而復變寒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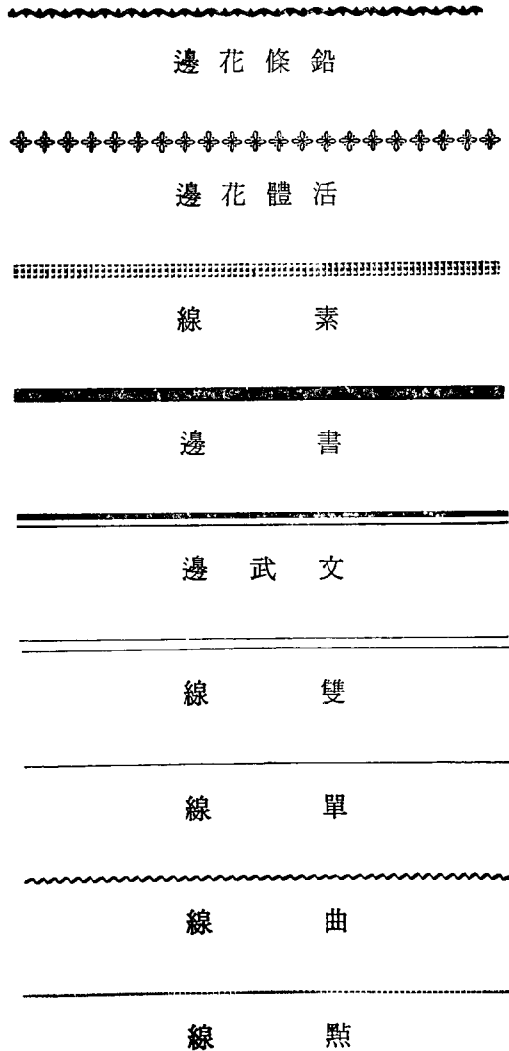
用做加框的線有：單線，雙線，花邊，書邊（粗的單線）文武邊（兩條平行線，一粗一細）等種。單線框比較簡單，用於一般性的加框新聞上，雙線框表示莊重，嚴肅，雙線框接角上手續較爲麻煩，排起來比較費時。花邊用於趣味，奇異，幽默等新聞上。書邊表示哀悼。文武邊表示隆重。花邊有各種不同的花式，各報各有特別的花式，可將各種花式編成號數作爲分別（各報不同），以便選用。花邊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活體花邊，即是一粒一粒如字粒的花點連接排起來成一條花線。一種是一條

## 圖書館學會

### 昨正式成立

【本報訊】中國圖書館學會於昨天（十二日）假臺大法學院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會員一百廿餘人，公推黃純青、方豪、蘇鄰雨等爲主席團，由主席蘇鄰雨致開會詞後，教育部鄭次長道和、內政部鄭次長文儀，相繼訓話，繼由我國圖書館界先進王雲五氏演講，王氏講詞中以其本身受圖書館之益處，說明圖書館對個人及國家文化之重要，旋即通過會章，大會宣言，及上總統致敬電，向三軍致敬電，並選舉理事，晚間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便餐招待該會全體會員，旋後由美國圖書館放映

鉛線上鑿有各種花紋。前一種活體花邊因排列費時，體積較大，現在報紙已很少用。同一版上有一個以上的加框新聞時，所用的花邊的花式應不相同。



各種線，花邊的寬度，以各種字號為基準，如六號線與邊，它的寬度與六號字的寬度相同，五號線邊，它的寬度則與五號字的寬度相同。各種線與花邊，除了用於加框的新聞之外，還用做特欄的邊線。



新聞的加框，有的是標題加框，文不加框，有的是文與題全部加框，有的是標題中的一行加框。加框的新聞多為通欄的字行，加全二框，全三框，全四框，也有以題二文一，做三欄框，題三文一做四欄框的形式出現。可以由編輯自由設計，加以變化。

排加框的新聞，要把字數算得很準確，框子太大了，排版時容易發生困難，同時也反而因框子太大而顯得難看。在框子之內，要除去花邊的位置，和花邊兩邊所必須保留的空白，每行本來可以排九個字的，在框內每行只能排六或七個字。加框的新聞，在框線的內外兩邊，都要留出至少一個字或半個字的空白，才能使框線明顯，如果沒有這種適當的空白，框線與鉛字或欄線相接觸，便顯不出框線的優點。（參閱版面規則）

## 第八節 特欄

特欄是在版面上劃出一部份的地位，成立特別的區域，刊載文字較長的新聞，論評，特寫，通訊，或其他文稿。一版中，經常保持一個特欄，版面的安排可藉特欄的存在而顯得靈活。一版中如有兩個特欄，放置的位置便要詳加研究，一版中如須排三個或四個特欄，那便有擁塞的毛病，版面的安排便完全要受特欄的支配了。

通常以通四欄以上的地位才成為特欄，特欄中應抽去基本欄的分欄線，以示與一般新聞形式不同，只要時間許可，不是臨時將較長的短欄文改為特欄的，特欄的字行，都要用雙欄的字行，如三改二

，四改二，四改三，五改四，六改四，七改三，七改四等，不用短行。變欄字行，上欄與下欄間的欄線，即空白，可以不與基本欄的欄線相接，避免大通線的毛病。在運用變欄字行的時候，要把字數計算準確，不可使特欄的寬度太大，如四改三字行特欄，兩個四改三相疊成八欄，三個四改三相疊成十二欄高的特欄，如果七改三，兩個七改三相疊便要成十四欄高的特欄。並且，四改三，五改四，六改四等等字行排成的特欄，只能排成直線形，不能排成L形。

如果一版中，有一個以上的特欄，各特欄所用的字行，最好是不同的，如第一特欄用三改二，第二特欄用四改三或五改四，第三特欄用七改四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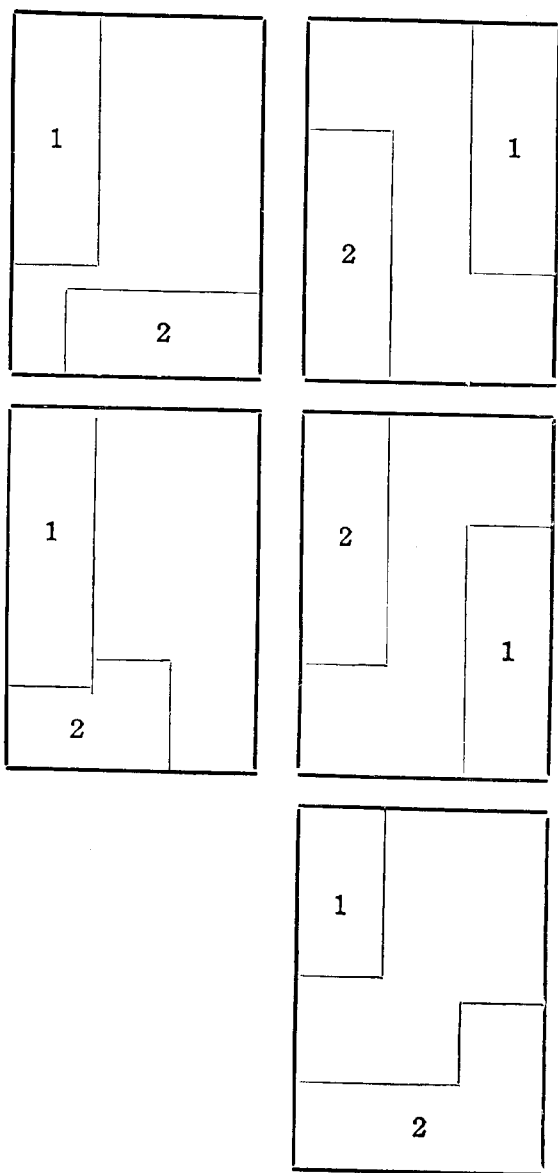
特欄的長度，本來不受限制，可由第一欄關到最後一欄，看各報的習慣而定，通常以高九欄至十欄為適宜，避免頂天立地的縱貫全版的特欄，因為這樣的關欄，幾乎把全版分成兩個部份。不過也不要低於版面的一半，太短的特欄，在版面顯不出它的特性。寬度以不超過版的寬度四分之一為適合，以狹長形為宜。每一特欄所排的字數為一千五百字到二千五百字最為適宜，三千字以上的特欄，在版面上所佔的地位便會覺得很大了。

特欄在版面上的位置，大約有這幾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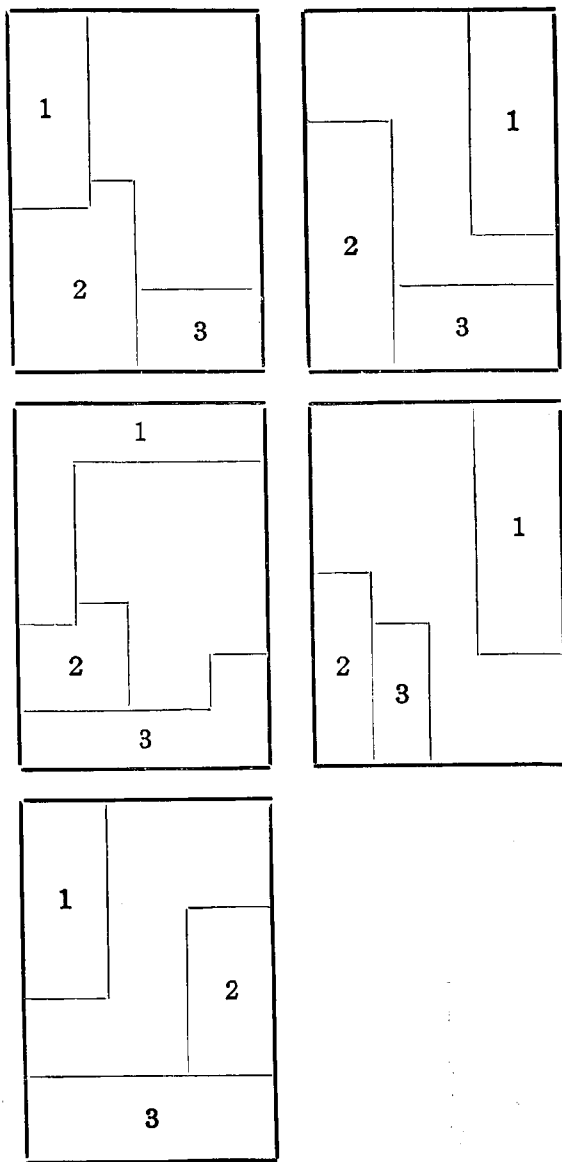
一、一版只有一個特欄時，它的位置可以比較容易放置，或上，或中，或下。放置的位置可以在拼版時臨時決定，不至影響其他新聞的安排。

二、一版中有兩個特欄時，放置的位置便要預先決定，其他新聞的安排，不免要受特欄位置的影

響，通常排兩個特欄的版面，有這幾種形式，比較美觀一點：



三、一版中有三個特欄的，配置便會感到困難，一定要把特欄的位置先決定了，才知道剩出多少地位，什麼樣的地位來安排新聞，如非先決定特欄位置，拼版時必定發生困難，拼出的版，也必定是離亂無章。三個特欄的形式有這幾種：



凡是一版中有二個以上的特欄，特欄排列的位置，要注意的是除特欄之外所剩出的新聞版面位置，要是一整塊的，不可被分裂成兩三部份或是灣灣曲曲，這裏一塊，那裏一塊。

特欄必定是倚邊靠着版線，另一邊用花邊或單線，或雙線做成特欄線，這特欄線的兩邊也一定要留出至少一個六號字的空白，使特欄線能夠明顯。

特欄稿有的不是一天可以刊登得完，今天特欄的地位，形式字行，與明後日的續篇要相同，使讀者有「這是續稿」的印象。有的特欄稿特別長，在一天內，從甲版轉乙版，轉丙版才刊登完畢，那麼各版同一稿件的特欄，要用同一形式與同一標題，在每篇特欄的開始部份，必須註明：「上接第幾版」，最後部份要註明「未完，下轉第幾版」。

分版或分日刊登的特欄，每篇要以段落處為轉接點，最好用上、中、下為各篇的次序，或是用七之二，六之三等表示一共是幾篇，本篇屬於第幾篇，不用一，二，三，四，因為用數目，讀者有不知要刊登多少天才完的感覺。

## 第九節 圖版

報紙上應用的插圖，有地圖，新聞照片，漫畫等，這些圖片由編輯選擇後，決定製成圖版的大小及尺寸，交給製版。

這種圖版，以照相的方式製成，有網線版，通常以銅版製成；無網線版，通常以鋅版製成，前者亦簡稱為銅版，後者稱為鋅版。

凡是地圖，漫畫等，以線條構成的圖樣，適合於製成鋅版，鋅版的製法是将原圖攝成底片，再把鋅版塗上藥膜，以底片套在鋅版上，經過感光，然後用藥水將鋅版腐蝕，沒有線條的部份被蝕凹陷，有線條的部份便成凸出。鋅版因為腐蝕部份較多，較深，用於爛版（即腐蝕手續）的時間也較多，製

成一塊版要兩小時左右，所以遇到要用地圖，漫畫等插圖時，儘可能提早發交製版，以免臨時趕不及。用以製鋅版的圖樣，要用黑色或紅色畫成，用藍色，紫色畫的圖樣，攝製底片時感光力差，不能製成，所以用藍水筆畫的圖，不能製版。

新聞照片或其他的照片，不是以線條構成，而是以光的濃淡變化形成的，不能製為無網的鋅版，必須製成有網線的銅版。銅版製法與鋅版大致相同，只是在攝製底片時，在底片之前，插入網線版（Screen），光線通過網線版，依原圖的濃淡，化為大小疏密的網點，所以在銅版上細看起來，只見網點密集的地方較濃，稀疏的地方較淡，印在紙上，便顯出與原相片一般的形象。

網線版是在兩片玻璃版上，刻劃四十五度傾斜的平行線，線是黑色的，兩塊玻璃版相向重疊，便成為縱橫交叉的網線。網線的多少，以一方吋面積內所刻劃的線數疏密不同而定，自三十線以至二百線。網線數目少，網點粗，照片上細微部份不大清晰。網線多，網點細，照片上細微部份也就比較清晰。報紙所用的紙質較粗，如用網線較多的銅版，印出的照片，網點較濃的地方，往往成一黑塊，同時又因打紙型，印機速度等不同，所以各報所用的銅版網線數目不一樣。如係用平版機打紙型澆鉛版印刷，因印刷的速度低，可用八十五線的銅版，如不打紙型，以銅版原版直接印刷，可用到一百線。如以捲筒機印刷（一定要打紙型），因速度快，只可用六十五線或五十五線的銅版。用橡皮機（即平面）印的報紙，網線可以較細，用一百線或一百廿線。

新聞照片以原照片製版為佳，如係剪自其他報紙或雜誌的製版印刷的圖片，圖上已有網線，製

版時要再加上一層網線，效果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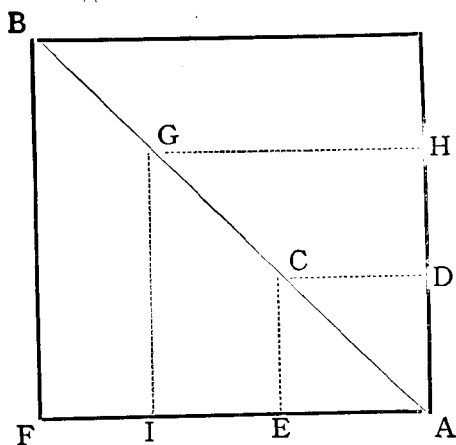
銅版腐蝕的時間較短，通常一小時左右可以製成，所在拼版工作完成以前一小時的時候，還可以發照片製版。

銅鋅版製成後，如在打紙型澆鉛版印刷的報紙，銅鋅版下面，可用鉛塊做墊版，如不打紙型，以鉛字直接印刷的報紙，便要另製木料墊版，這也要多花一點時間。

發製插圖的時候，編輯要先決定這圖版在版面上所佔的面積多大，通常是以欄為計算基準，如二欄高，三欄或四欄高，如果不與基本欄同樣高，那麼圖版放在版面上，上面或下面便要剩下空白，如果在這空白地方盤排文字，比較麻煩，拼版時會因而多延擱時間。如與基本欄高度相等，那麼放置的地方便很容易選擇。圖版的大小，和花邊新聞一樣，四週要能留出適當的空白，不可太接近欄線。

銅鋅版因製版費時，如發製的時間較遲，可能在拼版時圖版還沒有製好，爲了趕時間，又不能等待版製好後才開始拼版，編輯可以先留下一個所製的版的大小樣子，在拼版，以及計算毛坯的時候，照此樣大小留下地位來，待版製成後，往鉛墊上一放就成了。

圖片製版，是以照相方式攝成底片的，它可以放大，也可以縮小，不過一個圖片縮小或放大，以普通報紙所用的攝影機來說，不能大或小於原圖的三分之一。預留圖樣的大小，有一個簡單的方法，高度要先決定，是二欄高，還是三欄高，它的寬度便可照比例算出。方法是先在原圖的兩對角，畫一傾斜的對角直線AB，如是決定做二欄高的，在二欄高的地方畫一點C，由C畫一與底邊平行的線C



由D，再由C畫一垂直線C—E，那麼CDEA範圍之內，便是製出圖版的大小了。

如果這個圖版要製成三欄高的，三欄的高度等於G—I，由G畫一與底邊平行的線G—H，那麼在G—H—A的範圍內，便是三欄高圖版的大小。

用這種計算方法，可以在得到圖樣的時候，畫出它預定在版面上的面積大小，一方面通知製版部份，照此大小製版，一方面通知工場照此大小預留地位，不必等版製成後才來決定它的位置。

## 第十節 版面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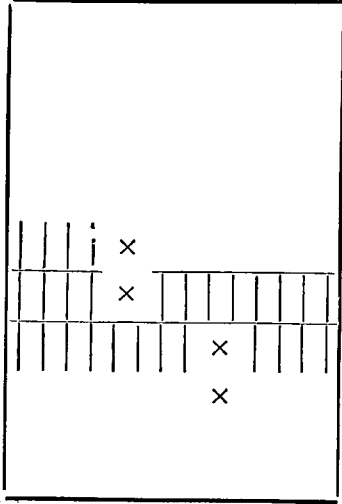
版面上有一些技術上的規則，必須遵守。這些規則，拼版的工人都會知道，編輯也要知道，凡是違反規則的情形可以預先避免的，在編發稿件的時候，就要加以注意，事先沒有考慮到的，到拼版的時候發現了，也要設法改正補救。

一、通線，即是斷欄，應該避免。通線，即是在版面上任何一部份，不可有一條欄線，由這一邊



的版線，一直通到那一邊的版線，也就是在欄與欄之間，不論在任何一部份，不能沒有字行或標題跨騎在欄線的上頭。

通線所以要避免的原因，一般的說法，多以為版中有一條直通左右的欄線，把一版腰斬為兩個部份；如果讀者剛好在這通線上將報紙折為兩面，便以為一版到這裏便已完了，下面是另一版（指內容的劃分），這樣湊巧的機會是極少見的，通線有礙版面的美觀，則是事實。



如右圖的通線也稱大通線，在現在的報紙上，已很少見，大家都已十分注意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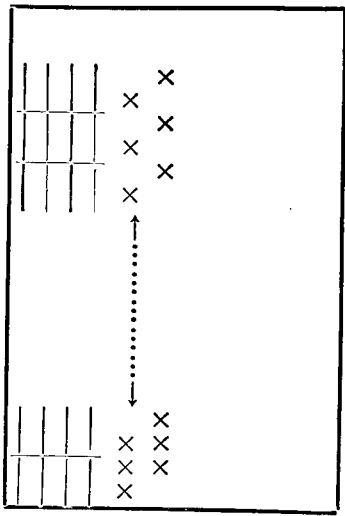
還有一種情形，在無意中排成了與通線相似的毛病，雖然沒有一條顯明的線，從這一邊直通到那一邊，實際上則與通線的毛病差不多，這種情形，也稱為小通線，只要在拼版時稍加注意，就可以避



**北縣補導員**  
 北縣政府為加強地方治安，特設補導員一職，現已開始招考。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均可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詳情請洽北縣政府秘書處。

**北縣補導員**  
 北縣政府為加強地方治安，特設補導員一職，現已開始招考。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均可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詳情請洽北縣政府秘書處。

**定辦法**  
 北縣政府為加強地方治安，特設補導員一職，現已開始招考。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均可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詳情請洽北縣政府秘書處。



了，在版面上，這部份的長字行太多，別部份又全是短字行，缺少調節。所以，在一個全三下面，不可接着在同一條線上，排全三或全四，或是上面一個全三，下面又是一個全二。如三一八頁圖例，有疊題、通欄字行相疊等雙重的毛病。

四、同一欄數中，不得有兩則轉入下一欄的新聞尾。三一九頁的例子是一個違反這一規則的例子。「邱吉爾演說」這一短欄的文，由第一欄轉第二欄，又轉第三欄。「美報反應審慎」一文的文章，也是從第一欄轉第二欄再轉第三欄。在第二欄上，便犯了有兩條新聞尾在同一欄數中轉入下一欄

# 季辛吉向俄提 限核武器新器

## 俄將稱續謀求與美

【路透 莫斯科廿四日電】美國國務卿季辛吉今日向蘇俄領袖提出限制攻擊性核子武器新約的一連串選擇性建議。其詳情未經透露。但某美國

### 蘇俄在中亞地區 大規模展示軍力

【路透 莫斯科二十三日電】精密的火箭及

坦克今日列隊駛過蘇俄中亞首府塔什干，這是近年來莫斯科以外地區空前的大規模蘇俄軍力展示。塔什干距離中國大陸邊界僅四百五十公里。這是烏茲別克共和國建立五十週年的慶祝節目。但觀察家指出，本月早先摩達維亞同樣的慶典中，卻沒有閱兵節目。摩達維亞與羅馬尼亞接壤。蘇俄電視中播出的幾個大型火箭及重砲，這類武器，通常祇有於十一月七日革命紀念日，才能在莫斯科見到。觀察家認為，塔什干的閱兵，目的在讓中共知道沿中俄邊界蘇俄國防能力的強大。

時美國駐俄大使史多求改善與美關係。瑟及三位顧問：宋能、柯錫金說：「作為美俄兩國關係繼續發展的結果，近年來關係，柯錫金說，蘇共領導階層應負完全責任。」

### 福特將按計劃 如期訪問日本

【合衆國際社東京廿四日電】日本外務省發言人黑田今天預測，儘管有人示威反對，福特總統到日本將有一番「舒適愉快」的訪問。福特預計十一月十八日抵達東京訪問五天。

【中央社華盛頓廿三日合衆國際電】白宮今天說，福特總統將不願日本方面對他往訪的示威抗議，于下月間按照既定計劃訪問遠東。

議上，在很多方面與及在此兩項原則的範圍內，保留行動自由。如果并未產生結果的權利。沙達特說，埃及不寬容希望維持現狀，和不敢承擔歷史責任。

的毛病。由於這一毛病，讀者閱讀時有接錯的可能，因為讀到「美報反應審慎」中的「他希望世界問題氣氛的改善」，轉入下一欄時，却先見到「吉田今日正在……」而接到「邱吉爾演說」那一文的文尾去了。此例雖在此處把欄線稍作間斷，以示區別，可是不够明顯。這種情形須要避免。萬一到了排版之後才發現，無法挽救，那麼也要在欄線中斷處，加上一條高兩欄的直線，把兩條新聞尾分隔開。

### 邱吉爾演說

### 日表示歡迎

【中新社東京十二日電】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今日稱：日本歡迎英首相邱吉爾所提由西方與英蘇兩國舉行高層會議的建議，該發言人說，邱氏對下議院的演說，顯示一項建設性的政策，應該給予支持。

今日上午開會的日本內閣未討論邱吉爾的演說。

### 邱吉爾下院演說

## 美報反應審慎

### 紐約時報說值得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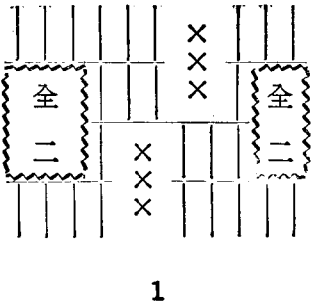
【合衆社紐約十二日電】紐約時報今日稱，邱吉爾首相對下議院的演說引起許多值得考慮的問題。即：是那些不同意他的意見亦加以考慮。當時在社論內稱：「當邱吉爾論及外交問題時，我們所聽到的可憐是今日自由世界上對此將有如何的反應。」

【美聯社路易安納州門羅十二日電】陳納德將軍十一晚辭，他有一份今年一月莫斯科會議的紀錄，在該次會議上，史達林曾批准蘇共使老胡計劃。陳納德不願透露此從何處獲得此項紀錄，但謂：此紀錄係通過「俄國朋友」而送到他手中。陳納德認爲此種黨在遠東的動機是密切受莫斯科所指揮的。他係於辭職時見解時而透露此事。根據陳納德稱：克里姆林宮批准蘇共入使老胡之指令係於一月卅一日史達林死前通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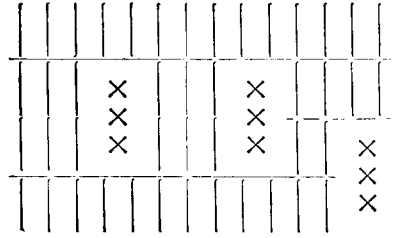
邱氏的演說，乃是不能得加忽略的。該報說，邱氏所提出的觀點反應，英國的一般態度。該報又說：「他的列強階層會議的建議，問題是受人歡迎的。該報說：下院討論，證明了他完全認識盟中的共同利益來實現的，並認識美國在該國所負擔的責任。該報說，必須以相同的精神把它當作一個國家的言論來謹慎地加以研究的。」

五、在同一欄數中，不得在同一高低的地位上，排列兩則花式新聞，或是同樣高度的通欄新聞。花式或同樣高度的通欄新聞，不可前後連排，上下相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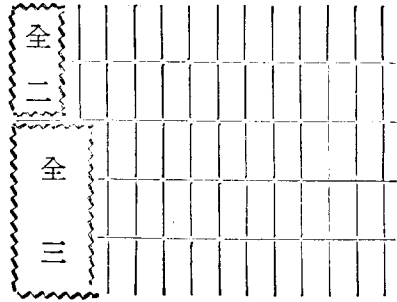
如圖 1 及三二一頁例，便是犯了俗稱挑擔子的毛病，在同一欄中，在同一高低的地位上，排列了兩則花式新聞。圖 2 及三二二頁上例是同樣高度通欄新聞的連排，圖 3 是花式新聞的上下重疊。這種情形，都要加以避免的。



1



2



3

本頁例即爲「挑擔子」：中間三段加匡標題，挑着兩邊兩個同樣的加匡標題。

### 決定管制必需品價格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電】美國政府已決定管制十二種必需品的價格，此項措施係由艾森豪總統於昨日簽署，並已獲得總統同意。

據位報告說，糧食已在本月七最高政治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提出，並提出

年五十萬的高棉糧食在二個月內派回

辭職，但該委員會在泰國斷了，予以

政府人士說，該部統計處在較內

在特以對黨派和黨領袖等會繼續

是政府最近通過

是政府最近通過

石油價格均

分之二十之數，爲

止日最高價所佔

方的一部分。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電】

日合衆國際電

政府人士說，該部有直接的軍事

會議員今天稱，飛機

在製計算機的幫助

下，發展新的

在佐治州和

議員布萊克本在記者

會上說，計算機使

俄完成他們第一枚多

彈頭來彈的時間縮

了兩年。

布萊克本說，飛機

多彈頭飛機，而與美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 馬達克將任副總統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電】

理萊丹的私人秘書昨天

辭職，並已獲總統同意。

據位報告說，糧食已在本月七最高

政治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提出，並提出

年五十萬的高棉糧食在二個月內派回

辭職，但該委員會在泰國斷了，予以

政府人士說，該部統計處在較內

在特以對黨派和黨領袖等會繼續

是政府最近通過

石油價格均

分之二十之數，爲

止日最高價所佔

方的一部分。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電】

日合衆國際電

政府人士說，該部有直接的軍事

會議員今天稱，飛機

在製計算機的幫助

下，發展新的

在佐治州和

議員布萊克本在記者

會上說，計算機使

俄完成他們第一枚多

彈頭來彈的時間縮

了兩年。

布萊克本說，飛機

多彈頭飛機，而與美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 俄使用美製計算機完成發展新型飛彈

縮短兩年時間與美並駕齊驅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電】

會議員今天稱，飛機

在製計算機的幫助

下，發展新的

在佐治州和

議員布萊克本在記者

會上說，計算機使

俄完成他們第一枚多

彈頭來彈的時間縮

了兩年。

布萊克本說，飛機

多彈頭飛機，而與美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 美儲存西歐核子彈頭大部份屬於戰術武器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 美儲存西歐核子彈頭大部份屬於戰術武器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 美儲存西歐核子彈頭大部份屬於戰術武器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 美儲存西歐核子彈頭大部份屬於戰術武器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日合衆國際電

### 美儲存西歐核子彈頭大部份屬於戰術武器

【中央社華盛頓十

飛機

國飛機技術並無







自幼對電有濃厚興趣，在過去二十多年中，曾先後設計製造成功二十多種大小新式電器，並有少數獲得專利權。最近又創製了一種會說話、會做事的「電子娃娃」。

# 神奇電子娃娃 能够說話做事

## 空軍姚良功製成

在三年前曾到美國華盛頓攻讀航空工程學位，畢業後回國服務航空事業。他在航空服務中，經過刻苦努力，在技術上，他設計出一個名為「神奇電子娃娃」的玩具。這娃娃全身裝有各種電子儀器，能聽、能看、能說、能做事。

動電話錄音答話機，並且除了接聽電話外，還能作各種用途。情況且比一般電話機進步，其他多種用途。這套設備，既非常科學而實用，這套設備，既非常科學而實用。

人撥電話進來而無人接聽時，它會自動接聽。如將這套設備放在門口，室內無人而有人來訪時，它會發出警告聲，告訴主人有客來。

姚良功製成「神奇電子娃娃」，其目的在於推廣電子技術，並使電子技術更趨於實用化。姚良功在航空服務中，曾獲得多項榮譽，此次製成「神奇電子娃娃」，更顯示其在電子技術方面的造詣。

【中央社臺北十五日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楊寶發，今天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民政業務會報，由局長楊寶發主持。參加的有各區區長參加。會議會就如何加強授權以強化區公所權責及十二項一般區域問題提出討論，其主要結論包括：一、加強授權，以強化區公所權責部份；應就實列表檢討執行情形，並研究可以增加的授權項目。二、加強里幹事服勤，以做好下里鄰應掌握婚喪動態，登門勸導，並從消極的鼓勵儲蓄。

# 北市民政業務會報 討論八項專題

## 已獲致具體結論

除加強訓練考核外，其待遇、福利應加以重視。三、如何開好里民大會問題：除研究改善里集會所外，對建議案，各區可協調解決，應自行協調解決，不能辦理的，則速報市府處理。四、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部份：應先澄清觀念，加強宣傳，以結合各方力量，發揚鄰居互助互愛的精神。五、加強推行番鼓壽慶節約節

八、短欄式新聞要在版面上散開排列，兩個短欄連在一起，就不好看。尤忌在最後一欄的位置，以兩三個短欄連在一起，形成俗稱砌牆脚的毛病。

九、全版中大小題目要調配得宜，大題目太多，或是小題目太多，都不好看，例如三欄題太多，相連一起，或是二欄題太多，都不理想，兩個三欄題中間，夾一個二欄題，或是兩個二欄題中間夾一個三欄題，就美觀得多。

十、單獨一個標點，不能成一行。在文字最後的一個標點，如果剛好必須單獨另成一行時，應將此另行單獨的標點除去，而在文中將另外的兩個標點改用對開標點，省出一個字的地位，在最後一行最末一個位置排上結束的標點「。」，以表示全文終了。最後這一個「。」的標點，必須用上，不能隨意去掉。

單點不成行，另一意義，可以節省版面地位，同時不至妨礙版面美觀，如三二六頁的例，在同一條新聞中（氣象報告）有兩個地方單點成行，尤以最後一個單點成行，造成了兩個空行，加上四欄題右下邊的缺口，形成不正常的空白，妨礙版面美觀。

陽明山 雨後陰 14 7  
北市昨天氣溫：最高十五，最低十二。

海面：臺灣地區今天 船隻要注意。  
普遍是陰偶雨的天氣。 該局並預測，十六日，臺灣地區東北部及東部有雨，其他各地為陰天，十七日及十八日，臺灣北部、東北部及東部、與金馬地區為陰偶雨，其他各地為多雲的天氣。

氣象局說：臺灣各 海面：臺灣地區今天 普遍是陰偶雨的天氣。 該局並預測，十六日，臺灣地區東北部及東部有雨，其他各地為陰天，十七日及十八日，臺灣北部、東北部及東部、與金馬地區為陰偶雨，其他各地為多雲的天氣。

# 中華女籃訪哥首仗 擊敗哥大軍隊

## 亞洲男女壘球賽明日揭幕

### 我男子隊將首戰新嘉坡隊

白空時，威在步趨，很大。他所考慮的是它突與白比氣，但算來算去黑氣比白氣短，而只好黑氣退讓。黑氣立下，登兩類頻點頭，白仍不能B斷，黑C、白D、黑E，白接不歸。白126拆，局面雖繁，但白棋稍有利，此為大家一致的看法。黑138為阻白137渡過而設，且有叫白138後手補活之雙重作用。黑149、151提白1子雖大，使149也可138跳，三個用意①可以阻白圍右邊之空②防白126之斷③次F圍。

參加即將於廿一日在當地揭幕的巴西第三屆總統杯國際女子籃球邀請賽。

【中央社馬尼拉十四日專電】中華男子壘球賽，將在十六日揭幕的亞洲第二屆男子和第三屆女子壘球賽中，首戰新嘉坡隊。

中華女子隊則將在十七日出戰新嘉坡隊，十八日迎戰地主菲律賓隊。中華隊休息兩天之

### 十一、每

條標後題面的字行，如係由上一欄轉至下一欄，在最上面這一欄至少要排一至兩個字行，其餘轉入下一欄。

如例「我

國對外貿易」這條新聞，為題三文一形式，第一欄的字行，至少要排一行。

十二、版面上的欄線(中線)一定要完整，中斷或不明，就容易使讀者在閱讀時有不知所云的印象。如下例，由三欄的文轉入短行後，因欄線不明，因此看起來「濟

〔本報訊〕為解決至六十九年度，分台計畫由台省府及北市台北市預定完成二萬興建八五五八戶，金澎、金馬地區國民灣省、台北市及金馬府分年興建，台省預五千戶，其餘供需差馬地區預定六十五至居住的問題，政府預等地區，由省府、市定完成六萬六千戶，額，將考慮鼓勵民間度興建二六〇戶，六定從六十五年度起，府及國防部戰地政務局等單位執行。

五年內興建九萬二千二百戶國民住宅，估計總工程費將達一七六億四千餘萬元。內，台灣省約需住宅第一期五年國民住宅需住宅十萬戶，為應興建計畫。該計畫預中低收入者，與軍公定自民國六十五年度救人員的迫切需要，

〔本報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汪彥定由貿易國家的行列，三日鄭重表示：我國其實道是不正確的，對外貿易，仍維持自由貿易政策，並未有我國一向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圖貿易局亦一

## 以棉布

由物資局負擔。物資局表示，該局接奉收購命令後，將邀約業

汪彥定昨再度鄭重表示

## 我國對外貿易

## 仍持自由政策

〔本報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汪彥定由貿易國家的行列，三日鄭重表示：我國其實道是不正確的，對外貿易，仍維持自由貿易政策，並未有我國一向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圖貿易局亦一

三三三  
 表示尼克森所說的全世界「和平世代」已開始。  
 【中央社加利福尼亞州聖克萊門門四日美聯電】繼尼克森總統與越南總統阮文紹晤談之後，白宮方面認為對越南增加經濟援助是可能的。但，三日離開西部白宮之。是官員們拒絕揣測將後，不久，新聞秘書齊格勒估計，目前會對共黨破壞烽火行格勒說，對西貢政府對越南經援額一年五為採取大力反擊。的經濟援助，可能將「億餘美元」。【中央社加州聖克在越南阮文紹總統超出目前提供的水平】

豬肉

援助是可能的。但三日離開西部白宮之。」變成一行。

十三、字行不可中斷：

上一段字行，最後一行，與下一段最先一行的連接，不可因排列不妥而告中斷。

例如：這是五改二的字

行，左邊配有照片，在上一段最後一行：「第一和第二

」與下一段連接的「期全美本因坊得」，構成字行中斷

十四、特欄的邊線，所

用的線或花邊，應不與線旁所排的花式新聞所用的花邊或線相同。

# 沈君山博士與神童王銘琬

## 圍棋七局大賽

### 明進行第一局

【本報訊】本報與中國圍棋會聯合舉辦的美國初段圍棋七局大賽，第一局定於(十三)日下午二時，改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六巷一號舉行。本報仍將在第三版以顯著版面報導此項比賽的經過。

這項圍棋七局大賽，是本報與中國圍棋會全力提倡圍棋，發揚我國國粹，繼圍棋國手林海峰返國三屆指導棋賽之後，繼而舉辦的一項極受棋界人士重視的比賽。

沈君山博士是我國著名學人，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留學美國期間，曾獲美國第一和第一

沈君山博士是我國著名學人，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留學美國期間，曾獲美國第一和第一



沈君山(上)與王銘琬



王銘琬，現年僅滿十二歲，他自四歲多開始即學圍棋，於本年四月間，他的棋力漸升為初段，脫離了他的圍棋少年組時代。圍棋國手林海峰，此次返國在國內作四城指導棋賽中，前三局取勝對弈者，最後一局獲三字指導權，食給了神童棋士王銘琬，使林國手六為讚賞。

期全美本因坊得主，現仍完全美本因坊獎賽保持人，為全美圍棋六段，他現在擁有歐美兩大洲的圍棋冠軍榮譽，是一位紅透了歐美圍棋界的人物。

十五、特欄新聞，須分日連載時，應以中斷處為斷落。  
 十六、隨時注意欄線，花邊是否正直，接角的地方有沒有露縫。  
 本頁上例是所用花邊不適當的例，因為花邊的形式是向下斜的，由於讀者視線錯覺的關係，便把整個花框看是歪形傾斜的了。所以，這種花邊，不可用在欄數較短的花框中。

世，得，中，公，聯，合，國，能，應，完，成，其，使，命，我，們，出，此，得，一，教，訓，明，白，皆，因，他，們，不，做。」

公務人員薪給  
 調整辦法核定  
 定今日正式公佈

【本報訊】文武職公務人員薪給調整辦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業經核校核定，將於今日正式公佈。

會，議，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物價參抵繳田賦。⑧請政府迅予規定獎勵承領耕地一次繳清地價辦法。⑨加強取締電魚。⑩重用高普考

【本報臺南廿七日電】南市重賜餅吃麻幾餅中販案石，小販販木，郭天陽處南地檢臺(廿七日)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

及格人員。⑪市區禁用烟煤等案。四時散會。今天(廿八日)上午將繼續討論議案，然後閉幕。

十七、花式新聞，放置的位置，不可插在一條連接的文字中。

三二九頁下例，便是一則花式新聞，插在連接的新聞文字中，讀者在閱讀那條短欄的新聞時，讀到「重用高普考」的地方，必須跳過這則花式新聞，再接讀「及格人員」，或是讀到「重用高普考」的地方，要暫時停頓下來，先讀這則花式新聞，然後再繼續以前的一則，兩種閱讀方法都不合理。

十八、橫式標題的字，必定要由右向左，因為我國文字的閱讀習慣，一切都是由右向左的。不能與此相反。

十九、花框（加花邊框）新聞，要分散配置在版面的各部份，不可集中在某一部份。

二十、全版中花框新聞形式要變化，不可同一面目。

## 第十一節 空白的運用

版面上空白的適當運用，可以使版面顯出清晰的面目，正如國畫上適當的空白，可以增加整幅圖畫的藝術價值。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即強調空白的重要：「大多數亞洲英文報紙的可讀性和外觀（中文報紙應該也一樣），可以不多化一文錢而大加改善。幾乎每家報紙都有一件法寶，但却未能善加利用。那就是空白。有一位報界聞人曾說：『白紙也是圖畫的一部份』，這話不錯。在報紙設計中，不印文字的紙面和印字的部份同樣的重要，空白的部份像照明燈，你可以用它來照亮報紙的版面。」



試想照明之用於舞臺，就可知道它的重要。一齣戲，如果觀眾不能看得清楚，便會整個破壞。因此，你應該在版面的適當位置多加空白，在標題、圖片及文字部份集中使用。空白平均分佈在整個版面上，不如適當分配來得好。光線分散，便難以顯出明暗，黑白平均分佈於整個版面，只能產生一片烏黑的效果。」

專家認為空白的運用，可以代表現代精神「現代精神是什麼呢？它是小心佈置的大量空白，清晰的線條，和取消一切好看而無意義的東西。」

據徐佳士的研究：「空白較多（尤其是標題四週）是日本報紙版面另一特色。標題與主文間，各行文字之間，均留有相當大的空間，不似我國報紙版面的擁塞。」

版面上可以運用空白的地方，約有這幾點：

一、字行間的空白，已見前述，字行間保持適當的距離，也是保留適當的空白，不但可以增加版面的清晰，而且可以便利閱讀。

二、欄線上下的空白，已見前述。外國報紙近來也已注意到以空白代替欄線。

在一篇「美國報紙設計新觀念」的譯文，論及美國報紙以空白代替欄線的情形說：「也有一種運動，把報紙上欄與欄之間的線取消，結果成了一種更省且更簡單的設計。可是一些不懂適當處理方法的人，只是把鉛條除去，而留下同樣寬的一條空白，結果比原來的樣子更難看。懂得巧妙運用的人，不但使欄與欄之間至少留下一個小字母的空檔，有時候還留下一個半字或更多的空檔。如果一直採用

較寬的空檔，版面就覺得乾淨俐落，而引起讀者的注意。

一種比較近的改變已成了較為普遍的方式，把版面上的鉛線幾乎全部取消，所有的鉛線都用空白來代替。如果把原來的鉛線的地方都用空白來代替，結果也很吸引人的注意。以加框的新聞來說，有些報紙只在上下兩方用線，有的只在標題上加框，而把本文每行的長度縮短些。」

三、花邊新聞四週的空白。花邊框花邊的兩旁，至少各留半個字的空白，如各留一個字的空白更好。過去臺北報紙很少注意這個問題，現在多已保留適當的空白。三三三頁例（藉詞到臺北辦公）是一個保留適當空白的花邊框的例。

本頁例（飛碟研究）則是花邊與欄線間不留空白，較為難看。

四、長字行的新聞，如全二，全三，也要比照花邊框，在四週留出空白，才比較清晰，如三三四頁的例的全二新聞（對中東和平方案），右邊所留空白較多，比較清晰，左邊五改三的小欄則靠得太緊，未留空白，就顯得擁塞。

五、關欄的花邊線兩邊，也要像花邊框一樣，留出空白，花邊線愈長的（如六欄以上）所留的空白也愈大，至少兩邊要各留一個字的空白，才會使邊欄顯得清晰。如果沒有地位，寧可抽掉

【美聯社渥太華十二日電】加拿大運輸部，現正建築世界第一座實驗室，其設計係圖證明飛碟之存在或不存在。據該部廣播及測量科主任工程師施密斯今日稱：一座實驗室或觀測站，已在距離渥太華西北十英里的雪萊灣礦山中：數日內即可做實驗工作。施密斯稱，該站的設計係用以偵查加瑪放射線、磁差、無線電噪音、以及大氣中重力或質量的變更。這位工程師稱：如果真有任何行星間的飛碟，他們必然依據一些技術層面，至少與我們的基本物理學中有共同之處。」

### 加設實驗室 飛碟研究 是否存在



「產經」並滿錄當時在龍津中學担任英語教師的董顯光於其「自傳」中，對蔣總統在投機情形回憶：

一九零六年四月，蔣總統第一次抵達日本。「產經」蔣總統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以「革命歷史的啓示和革命」為題的講詞中，對初次赴日時所見的回憶。

「在東渡日本的輪船上，有一位同船的中国學生，吐字

前國家需要的中小型船隻，並提供船模試驗室供中正理工學院、海洋學院、成功大學等有關科系研究生，進行小規模的研究設計。

### 外交領事特考

### 明起通訊報名

【中央社台北三日電】考選部舉辦的六十三年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定五日起至九日止辦理通訊報名。

一項特考為乙等考試，預定錄取名額為二十名，將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國文、外國文（包括筆試及口試），第二試為專業科目，第三試為國語口試，第一試未錄

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三試未錄取者考試總成績不

【幼獅社訊】全國、南三區舉行，並自性六十四年冷凍空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日，受理親自報名。每戶飼養五十頭毛猪

省府預料前途養猪計劃完成後，以平均

## 藉辭到台北辦公 實際是回家休假

### 省府謝主席令防止不當行為

【本報中興新村三日電】台灣省府主席謝東閔，指示各廳處局人員，不得藉故到台北處理公務，而實際上却是回到台北家裏休假，曠廢台中的公務。

謝主席說，他接到報告，指出省交通處高級官員，每星期五開始，都到台北開會，而未留在省政府。如遇交通處臨時有重要公事待理，

【本報訊】經濟部研擬飼料及畜產品標準基金籌措辦法，將對畜產品實施保價價格制度，以確保生產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此項基金初期將先以毛猪為對象，然後再擴及其他畜產品，其籌措方式包括：

○在毛猪屠宰時，每頭征收十元，作基

可能延誤。他又說，另外有一個報告，指出在台中市干城辦公區辦公的省府各附屬單位，曾經每星期五

開交還車，把職員們直接載返台北回家，這也是不合法的。

謝主席表示，任何省屬在中部辦公的公務員，和其他公務員一樣，都必須依照規定上下班，不得藉故離開崗位。

謝主席提出這個實難後，省政府有關單位正進行調查糾正。

### 猪事業的推展

獎勵漁獲產區及坡地推廣養收綜合經營生產區、建立牧畜高的農牧綜合

## 飼料

## 籌

【本報訊】經濟部研擬飼料及畜產品標準基金籌措辦法，將對畜產品實施保價價格制度，以確保生產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此項基金初期將先以毛猪為對象，然後再擴及其他畜產品，其籌措方式包括：

○在毛猪屠宰時，每頭征收十元，作基

# 解談判

## 發表聲明

【與巴勒斯坦釋放組織談判】

政府人員認為祇應與國家舉行談判。

【美聯社耶路撒冷三日電】以色列政府今日決定，拉賓總理將於五日在國會就巴勒斯坦問題，發表重要政策聲明。

上述聲明，將是對

居以色列佔領區的巴勒斯坦國家領袖，承認巴勒斯坦人唯一代表所

作的答覆。

【合衆國際社波昂地區唯一代表，約旦

對中東和平方案

俄將採抵制策略

【美聯社貝魯特四日電】通常反映

克里娘林宮意見的某蘇俄高級評論家

說，蘇俄將否決任何有損蘇俄利益的

中東和平方案。

這名俄共「眞理報」的評論家貝拉

耶夫，並攻訐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稱

季辛吉企圖以隻手造成和平協定。

這名俄共「眞理報」的評論家貝拉

耶夫，並攻訐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稱

季辛吉企圖以隻手造成和平協定。

這名俄共「眞理報」的評論家貝拉

耶夫，並攻訐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稱

季辛吉企圖以隻手造成和平協定。

這名俄共「眞理報」的評論家貝拉

耶夫，並攻訐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稱

季辛吉企圖以隻手造成和平協定。

這名俄共「眞理報」的評論家貝拉

耶夫，並攻訐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稱

季辛吉企圖以隻手造成和平協定。

這名俄共「眞理報」的評論家貝拉

耶夫，並攻訐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稱

家英國電視台訪問中，如果巴勒斯坦解放

說，他不贊成上述二組織成爲流亡政府。

阿拉伯高層會議議定，他歡迎巴解組織領袖

的決議。他說，但他阿拉法特訪問約旦。

在其他阿拉伯領袖加

施強大壓力，才承認過去想法如何，他現

巴解組織，接受這些

決議。

胡笙國王說，在國

際間討論一切佔領中

的巴勒斯坦領土問題

，是巴解組織，或可

能成立的巴勒斯坦政

府。約旦無須

負擔這一角色。

【中央社華盛頓四

日美聯電】國際貨幣

基金會說，產油國的

貨幣儲存在過去一年

中增加至少二百五十

【美聯社倫敦四日電】前香港

總警司葛柏的律師方奈爾昨天表

示，葛柏擔心，如果被引渡回香

港，他的生命可能有危險。

【美聯社紐約四日電】從西德

蘋果歉收，到緬甸向日葵、突尼

西亞蜂蜜收成不好，都歸咎於世

界上蜜蜂數量穩定而繼續的減少

昨天出版的新聞週刊有一篇評

論說：「過去百年中，人類照料

的蜂園數字減少百分之十一，也

就是淨減少蜜蜂近

### 逾三八

### 產油國貨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 逾三八



花邊或邊線，留出一長條白線。

六、標題四週的空白，標題在二行以上，通常都是排成梯形，這樣便可留出適當的空白。  
這是空白適當的例：



# 四年經建計劃

## 農業工業並重

沈宗翰尹仲容報告內容

這是空白太小的例：

市府二次追加預算

不足四六二萬元

【本報訊】市府爲境衛生費一六一萬，

橫題的情形也是如此，本頁上例兩行標題沒有造成梯形，下例則較清晰美觀：

# 豆餅飼豬 浪費外匯

尹仲容盼改用其他飼料

【本報訊】會經引起臺北市議員激烈爭辯的毛豬問題，不僅是市政府處理棘手的一項難題，而且也是臺灣經濟的一項沉重負擔。據工業委會主委尹仲容發表，本省每年所消耗外匯於進口毛豬飼料的豆餅，竟高至一千七百萬美元之譜（包括美援黃

## 日經文訪問團

昨晚南下觀光

中央社訊  
日經文訪團  
化經友  
濟好  
團訪  
團長

## 第八章 處理

新聞報導在未經過編輯處理以前，只是報紙內容的原始材料，經過處理以後，才成爲可以發表的文字報導。處理工作，也就是將原料製成成品。龐德即說：「所有到達報社的新聞，不論它的來源如何，都需要經過編輯的手續。」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明新聞處理的要點是：「編輯要濃縮新聞稿，要補充新聞稿，有時更要有系統的敘述新聞稿。你也許從不同的來源獲得消息，但必須用一條新聞完整報導之，必須詳盡敘述而不重複，必須依照重要性把事實逐項以次序寫出來，從甲來稿取一段，從乙來稿取一段。這是一項高度技術性的工作。」

將兩三條單獨的新聞交給讀者，就是沒有盡到編輯的責任。編輯的工作就是要整理稿件，而綜合成一則完整的新聞。要從千頭萬緒中整理出一則完整可讀的新聞，必須要有判斷力、信心和經驗，而且非迅速做好不可。」

柏斯登認爲新聞處理的目的，在使讀者可以迅速圓滿地接受新聞，他說：「良好的編輯是記述新聞的友人，協力者，他對新聞的整理，應不受人事好惡的影響，他的任務，較之採訪記者所寫的新聞更好更清楚，從而使讀者更能很快地明瞭其內容。」

新聞處理的目的，可以歸納爲三點：

- 一、將每日所有的新聞，經過整理、修飾的手續，使成爲有系統，有條理的報導。
- 二、將每一件新聞，經過整理、修飾、鑑別的手續，使成爲完整的報導。
- 三、使讀者能够便利的閱讀新聞。

處理工作是新聞編輯的核心工作，其他如標題製作，組版等都是由處理工作而延伸的表現方法。

一般讀者，對於報紙內容的品評，多以處理得當與否爲準，所以處理工作直接影響報紙內容的好壞，與報紙品質的高低。

### 一、處理的依據

編輯在處理新聞報導時，是以既訂的編輯政策爲工作的依據，如無編輯政策可循，其結果便會顯得雜亂無章。至於個人見解，技巧的運用與發揮，應以不違反與超越編輯政策爲限。

穆特即說：「一個報紙的編者，至低要受到主要因素的限制：

- 一、限於篇幅，不能盡所欲言。
  - 二、許多重要新聞，欲利用而不能。
  - 三、讀者的需要，不能充分瞭解。」
- 所謂「許多重要新聞，欲利用而不能。」即係受編輯政策的約束。



至於編輯在處理新聞時心理上必須注意的有兩點：

一、要以冷靜的心情處理新聞，不論所遇的新聞怎樣奇特怪異，悖乎常情，工作時都要保持鎮靜，不可激動，不必驚慌。

二、要隨時提醒自己，站穩客觀立場，不為先入之見所影響。

## 二、基本原則

處理工作有幾個基本原則：

一、儘量使本報的報導比別報詳盡、正確、完整。

二、本報的報導，優先於其他來源的報導。

三、處理的方式和方法，要顧及新聞學原理原則。

四、不因處理工作，損害到新聞報導的內容，或使其改變。尤其要避免，因為經過編輯處理，而隱藏或廢棄了新聞中某些部份，損及完整性。

五、不用標新立異，違反常規的處理方式。

六、新聞的處理要恰當而均衡，不故弄玄虛，也不太過保守。

七、不忽略每一件平常新聞將來可能的發展和影響，即如楊格（Gordon Young）所說：「位置理想的編輯，經常會對普通事物感到驚奇。」

八、具有潛在重要性的新聞，表面上的報導是片斷的，簡短的，編輯要注意它的將來發展，如有

必要，可點出來龍去脈，促使讀者注意。

九、不可把一件有關聯性的新聞，當作孤立，與別的事情不相干的新聞來處理，要注意和表現它的關聯作用。

十、處理新聞，應顧到格調的高尚，經過處理的新聞報導，應是最合理的報導。

其他要注意的要點有：

一、避免因稿件的選用，與採訪記者間發生爭執，通常容易發生爭執的情形有：

①記者認為「很好」的新聞，編輯未予採用。

②同一新聞，編輯採用通訊社的稿件，不用記者稿件。

③由於編輯的延遲，隔了一天才登出，減低新鮮度。使記者努力歸於白費。

④記者認為編輯輕估了某一新聞的重要性，未用較重要的形式發表。

⑤編輯文字修改改變了原意，或是改得太多。

二、本報記者稿件，要優先刊出。如通訊社有同樣的新聞，通訊社稿件只作參考用，或交記者作撰稿時的參考。

三、兩家通訊社有同樣的新聞，選用信譽較佳的一家所發的稿件。

四、遇到重要的新聞，有證實的必要，可以先排本報記者的報導，接着排通訊社同樣的稿件（即使內容完全一樣），以作證實之用。

五、官方的公告、命令，用官方通訊社或發佈單位的原稿件發表。

六、特約記者的稿件要詳加考慮。

七、私人來源稿件，非必要不予刊出。美國記者協會新聞道德信條即訂定：「由私人來源提供的所謂新聞通訊，如果其內容實質上並沒有他們所稱的新聞價值，皆不應予以刊出或播出。」

附錄：赫斯特列舉的編報七準則：

一、予每條新聞以適當的地位。

二、謹慎而智慧地節約新聞，不遺漏一切新聞。

三、處理圖片有如處理新聞——要判斷、識別其新聞價值。

四、處理圖片地位，要像處理新聞地位一樣，不要讓多餘的圖片，影響必登的新聞地位。

五、衡量圖片的價值，予以適當的地位，不要多，也不要少。

六、不要讓特寫過份侵佔新聞的篇幅。——報紙最重要的是新聞，特寫是補充新聞而不是代替新聞。

七、報紙上的正文，都必須說明新聞。

標題必須說明新聞。

圖片必須說明新聞。

圖片說明和小標題，必須說明新聞。

報紙的目的，就是說明新聞。

## 第一節 版面配置

新聞版面的處理，在現有的世界報紙中，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綜合處理法，一種是分類處理法，這種處理法，也就是過去所謂的編輯法。

### 一、綜合處理

綜合版面處理法，即是將各類新聞，如國際，國內，本埠等等，綜合起來處理，以第一版為要聞版，凡是重要的新聞，不論其屬於那一類，都排在要聞版上，有時因為版面有限，要聞多，在第一版上只排要聞的前面一部份，其餘部份轉入二版，三版。這種編法的好處是：讀者很容易在要聞版上發現今日所有的要聞的標題，知道一個大概。這種處理方法編出的報紙，適合於美國一般人閱讀報紙的習慣。他們在早餐桌上，翻翻報紙，看看要聞版上的要聞目錄也就算了。美國的報紙都是假定讀者不能完全讀完報上所刊載的文字而編輯的，它篇幅之多，事實上也無法使讀者能夠完全讀得完，紐約時報一天要出四十頁，只有終日無事可做的閒人，才能一頁一頁的去讀完它，星期日，則達一百廿餘頁之多，有人統計，以普通的速度，一行不漏的讀下去，每天八小時，要從星期日上午起讀到星期四下午才讀得完。由此可見，報紙本身也並不希望讀者把報上所刊載的文字全部讀完。像這種情形，以重要性來作為分版的標準是十分需要的。

紐約前鋒論壇報（現已停刊）曾自稱為世界報紙編輯最佳的報紙之一，從該報編印的「每日清晨

」的小冊中可以窺見該報編輯部處理新聞的大概情形：

「每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前鋒論壇報編輯部舉行一次編輯會議，決定首頁的內容。編輯主任及副主任、本市版與夜間編輯、電信、圖片等編輯都出席會議，他們選擇十至十二條新聞與照片，以供採納。

這類會議常被外界視為猶如宗教氣氛之令人敬畏，實際上却是不拘禮儀的。每位編輯把新聞用一個字代表，說明新聞的要點，譬如國會、蘇俄、沉船、砍殺等等，有時候，為了一條新聞的性質發生爭辯，不過，最好的新聞永遠獲勝，並不因為某位編輯熱愛那條消息。

在會議之後，首頁新聞常因新發生的事故，比較重要，必須改換，使原來的頭條新聞，變成次要，刊於第二版。

前鋒論壇報喜歡把同類消息刊在一起。如果第一版頭條新聞是國外消息，別的國外消息將列於那條新聞的續登同頁。這種成組刊登方法，也用於其他類新聞。因此之故，前鋒論壇報永遠保持每一版的順序分類。這種編輯方式會引起困難嗎？

是的，相當困難，但是這正是前鋒論壇報的特點，也因此，我們常常被稱讚是世界報紙最佳編輯之一。

由上述的新聞處理情形，可以看出他們的分版安排，極為慎重：

一、第一版的內容是經過編輯會議決定的。

二、時常會因為新聞重要性問題，發生辯論，但編輯不堅持己見。

三、第一版的新聞常因新來的要聞而變動。

四、採用成組刊登方法，已有分類分版的趨向。

綜合處理方法，對於忙碌的讀者，可以在要聞版上給予先入的，顯明的，重要新聞的大概印象，有它的優點，不過在編輯的處理上，有許多困難：第一、各版的截稿時間（至少前面幾版）必須與要聞版相配合，同時截稿。第二、所謂要聞的選擇，要在截稿前極短的時間中決定。第三、各版輕重難求平衡，有愈讀愈乏味之感。

## 二、分類處理

分類處理方法，即是依照新聞的種類分版，如國內新聞版，國際新聞版，本埠新聞版等等。即令是極重要的新聞，也各有其位，不打破版的界限。這種處理方法以英國報紙為代表，又稱為英國分版法。

分類處理法比綜合法較為保守，它的缺點是，讀者對每日重要新聞不能先有一個大概的先入的印象，必須一版一版看下去，才能發現。像韓戰越戰之類新聞，在綜合法處理的時候，必定是第一版的第一條。在分類法處理時，那只是國際版上的第一條，國際版也許是第二版，也許在第三版，讀者讀到這一版時，才接觸到這個大新聞。

分類法的處理，在編輯方面來說，是比較方便的，截稿的時間可以預先排定，各版都有特定的範

圍，不受影響。

分類處理法的報紙最大特徵，便是第一版是廣告版，而不是綜合處理法報紙的要聞版。

倫敦的泰晤士報以第一版不刊登新聞爲其特色，該報曾自我幽默地說，不在第一版刊登新聞的原因，是因爲倫敦霧濃，怕濕了新聞。可是，自老泰晤士報與泰晤士星期報合併之後，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三日開始，改變版面，第一版刊登了新聞，該報負責人並於改版後公開表示，該報改版之後，銷數增加三萬份。負責改版的該報編輯哈雷爵士（Sir William Haley）這樣說：「我剷除了一些讀者所說的可怕的面孔。泰晤士報畢竟也是報紙，這樣做，是爭取較多讀者的方法。」

### 三、我國報紙的分版法

我國報紙的分版法，在對日抗戰之前，各地報紙多比照上海的報紙處理，上海的報紙則以英國報紙爲藍本。抗戰期間，各地報紙比照重慶的報紙處理，部份報紙雖然保持分類式分版，第一版不刊登新聞，部份報紙，則已有改變，以美國綜合式分版爲藍本。

一九〇四年上海「時報」創刊時，即採取分類分版法，該報的發刊章程第廿一條：「本報編排，務求秩序。如論說、諭旨、電報及緊要新聞，皆有一定之位置，使讀者閱卷卽見，不勞探索。其記載本國新聞，以地別之，外國新聞，以國別之。」

抗戰勝利後，因爲報紙篇幅並沒有大幅增加，新聞報導範圍與數量，都比戰前增大增加，於是各地報紙多採綜合式分版。

現在臺北的報紙，因受篇幅的影響，採取綜合與分類混合的分版法，第一版爲要聞版，第二版以下採分類式，省政新聞，本市新聞，社會新聞，國際新聞，經濟新聞，體育新聞，影劇新聞，均各有版位。第一版雖然算是要聞版，但以國內新聞爲主體，即是沒有其他要聞時，以國內新聞爲主要內容。由我國報紙以國際新聞爲要聞的時間很多，所以要聞版上所見多爲國際新聞。這種分版法，也稱爲「混合分版制。」

因爲我國報紙編輯處理方法，還保留部份的分類編法，所以各個編輯的工作範圍，還保持着以版爲單位的狀態。負責的一版是屬於國際新聞版的，他的工作便以國際新聞爲範圍，負責經濟版的，便以經濟新聞爲範圍。要聞版的編輯工作範圍雖然比較大，但也以國內新聞爲主。

#### 四、第一版

採取綜合編輯法，以及我國現行的混合分版制，第一版即是要聞版。專家對把要聞集中第一版有不同的意見，有的人認爲把要聞集中在第一版，並不是妥善的辦法，紐約時報編輯本斯汀(Theodore M. Bernstein)即認爲：「對第一版的過份注意，於報紙和讀者都是無利而有害的，從讀者的角度來看，使他易於產生一種荒謬錯誤的觀念。以爲他所需要的，全在第一版上。從報紙本身立場來說，這種偏見對它爲害最大。因爲它不僅促使一些輕佻的報紙趨向過份的賣弄，且使報導的筆法，易流於煽動的惡習。」

邵德潤也有同樣的意見，他說：「報紙的讀者是多方面的，每一個不同的版面，任何一條大大



小小的新聞，都有它不同的讀者。編者所刻意求精的第一版及頭條新聞，往往不見得能為讀者所重視。

賀恩柏則贊成用第一版刊登要聞，他認為讀者看報，第一版是必看的，其他各版就不一定要看。赫斯特也重視第一版的重要性，他的意見是：

「把最好的新聞，放在第一版，儘可能愈多愈好。」

不要用整個第一版，刊載少數較長的新聞，要多登有趣味的新聞和圖片。

當你有兩篇特寫時，最好一篇放在第一版，一篇放在第三版，這樣才不致使第一版顯得太擠。

把重要和有關知名人物的新聞，放在第一版，如果有大新聞，不妨略加節縮，第一版全部刊完，不要轉刊其他版面。」

布魯格的意見，略有不同，他主張：「第一版應盡量容納重要新聞，詳細內容可轉入各版。」

以零售為主的報紙，把要聞刊在第一版，冠上大標題，用來吸引讀者的注意力，第一版成了新聞的廣告。

至於第一版的地位如何分配，各報習慣不同，也各有利弊，是將比較重要新聞的重要部份全在第一版上露相，其餘轉入其他版面呢？還是選擇重要新聞在第一版全文刊出，不再轉入他版？這要由各報編輯政策決定。

外國報紙多在第一版刊出目錄式的各版新聞要目，目的在於補救忙碌讀者，對其他各版有概略的

印象，這種要目，也能發生索引作用，以便讀者可以易於尋找他所需要閱讀的新聞。我國報紙也會在第一版作刊登要目的嘗試，由於頁數不多，新聞範圍有限，重要新聞既已集中到第一版，平常時間，其他各版很少有新聞可以列為「要目」，以致「要目」顯得不够精彩，流於形式，徒徒佔去一個方塊地位，要目欄乃被取消。

我國報紙對第一版的重視情形，遠不如外國報紙，常有這種的情形：

一、要聞版大部份都是看起來冠冕堂皇的「官樣文章」與「應酬新聞」，內容單調，缺乏實質重要性。

二、以外國新聞作為要聞的比例太多。

外國報紙，把電影明星婚變，登上第一版，是常見之事。然而我國報紙，在林海峯第三次贏得日本圍棋本因坊那一天，却只能在第三版才能看到新聞。

造成我們報紙對第一版未充分發揮其作用的原因，不外是：

一、我國報紙編輯對要聞的看法，受習慣的束縛，局限於惟有天下大事才是要聞的觀點。

胡傳厚（中央社總編輯）對此種情形的分析是：「以前臺灣報紙為例，國際新聞和外國新聞所佔每日報紙的篇幅，約達總篇幅的五分之一以上，一般國際新聞，固定刊於第二版，遇有重大新聞發生時，則不論是否與中國本身利益有直接關係，均移載於第一版，甚至佔居頭條地位。中國報紙重視國際新聞的程度，恐非其他任何國家報紙所能及。」

中國報紙之所以特別重視國際新聞和國內新聞，實由於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對於新聞「重要性」的衡量，有其特殊的觀點，他們認為新聞「重要性」的程度，是由它所可能發生的影響大小而定；即影響越大的事情，在新聞價值中的重要性愈大。至於新聞的「地域性」和「趣味性」價值，在中國報紙編輯人員的目光中，雖並不忽視，却常置於較次要的地位。以故中國報紙很少以本市新聞或社會新聞刊載於第一版，刊載於頭條地位，更幾乎是絕無僅有，這恐怕是中美兩國報紙最顯著的不同點。

二、我國報紙大部份都是長期訂戶，沒有以第一版顯著要聞來吸引街頭讀者的習慣。

還有一點，第一版受電視新聞的影響，它的重要性已有顯著的減低。五十九年八月廿六日我國少年棒球隊在美國作衛冕之戰，不論是勝是敗，這條新聞應在第一版有其地位，是不容懷疑的。（像這樣的新聞，勝，固然是大新聞，敗，也是大新聞。）可是，因有電視實況轉播，勝敗如何，讀者在未讀報前，都已知曉，第一版有沒有這條新聞已不重要。臺北銷數最多的三家報紙，在第一版上都看不到這條新聞，讀者也不以為奇，很明顯的，便是受電視實況轉播的影響。

此外，學者多認為，我國報紙目前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即是第一版面積刊了太多的廣告，新聞太少，不能充分發揮第一版的效力。與外國報紙相比，我國報紙第一版所用於刊登新聞的面積，確是太少，第一版的吸引力也因而減低。

徐佳士即指出：「現在的第一版，就版面的分配來說，主要是一個廣告版，新聞版面的大小，是

由廣告的多少而決定的，並沒有一定面積的『地盤』。

只有兩種『巨變』發生後，才能談（或不必談）第一版版式的改革問題：第一是廣告完全撤退，第二是廣告完全佔領。」第一版刊登新聞的地位太少，確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 五、精編方式

處理方法會牽涉到精編的方式問題；精編——是每一個篇幅少，新聞多的報紙所採取的編輯原則，或是新聞擁擠時期的處理方法。它有三種情形：

一、精選式：選擇較重要的，精萃的新聞刊登，重要性較差的新聞，在篇幅的限制下，予以捨棄。

二、重點式：遇到重要和突出的新聞，把所有可用的篇幅，都用在這一件新聞上面，有時一整版只刊這一件新聞，把其他次要新聞都放棄，或是濃縮，或是移到其他版面。

三、普遍式：凡認為可刊登的新聞，都設法刊登，但各條都盡量刪短。

以上三種情形，採取第三種的報紙較多，也就是所謂報導均衡主義。第一種和第二種性質相近，第二種方式只是偶然用到。

根據美國報紙的調查，有百分之七十的讀者，反對把一篇文章或一件新聞（尤其是較為重要的），從這一頁轉入另一頁，因為「下轉第幾版」的辦法，往往使讀者放棄而不再看下去。所以凡遇較重要與突出的新聞，第二種方式是可以運用的。

## 六、版面習慣

由於讀者閱讀報紙，都有一定的習慣，所以報紙必須製造和形成一種容易被接受的習慣。更明顯的說，報紙要造成一個局面，在什麼地方，固定供應什麼新聞，讀者也都成爲識途老馬，知道在什麼地方，可以看到什麼新聞。這樣，對讀者來說，可以節省許多「找」新聞的時間。

由美國哈佛大學九人獎學金所編的「你的報紙」即建議：「第一版將刊載最有興趣和最重要的新聞，無論是國際的、地方的、科學的、體育的，我們不想在這版上擠排很多新聞，祇要幾條確實好的消息，就可以把握讀者了。其他各版儘量按性質劃分，使讀者容易找到他最愛看的消息。這就是說，把同類的新聞彙輯到一起而分別綴以總題，如國際、國內、地方等等。其他各版或專欄包括體育、科學、教育、戲劇、音樂、電影、圖畫、廣播、出版、婦女專頁、社論、代郵等。」

這雖是一項建議，但已顯示出要點在於：「使讀者容易找到他最愛看的消息。」

在版面的配置上，這種習慣的形成是十分的必要。而且，不要輕易移動已固定的版面位置，當讀者打開報紙，發現原來是他期望要看的這一版某類新聞，被廣告所代替，不知把原來的這一版新聞拼到那一版去？印象是惡劣的，反應是不愉快的。

另一種情形，即是所謂內容的調和問題，赫斯特對此特別重視，他說：「組版時不要有不調和的東西。假如是經濟版，你就應該完全刊登財政和商業新聞。不要把諧畫放在廣告版，你以爲這樣會引起讀者的注意，他們就會看你所登的廣告。事實上，這是一個大錯特錯的想法。你在廣告版上登諧畫

，讀者就將祇看諧畫而不看廣告，諧畫反轉移了讀者的注意力了。」

同樣的，把一條經濟新聞刊在文教版，或是把文教新聞刊在國際版，都等於扼殺了這些新聞，因為讀者並不會到處去尋找他所要讀的新聞。

把一版固定分類的新聞，分散插到其他版面上，一方面會造成不調和的情形，另一方面，也幾乎埋葬了這些新聞。

## 第二節 分稿與準備

### 一、作業程序

新聞處理的作業程序，據于衡在「聯合報廿年」中的記述是：「聯合報編輯的作業程序是：各版編輯，大約在晚間九時到九時半之間，開始工作。採訪組和通訊組外勤人員的工作時間，在正常的情況下，是自下午二時開始至夜十二時下班，有特殊新聞時則是廿四小時的全天候工作。採訪組寫稿的時間是從晚間八時開始，駐外各地記者，則要隨時寫稿。用火車把原稿，傳遞到臺北，或者用傳真和電話把新聞發到臺北。」

採訪組記者的稿子，撰寫完畢以後，交給各小組的副主任審核——現在的分組是政治、社會、市政、文教體育、經濟等五個小組——然後送到採訪中樞主管核稿及改稿的副主任處審核後轉給採訪主任，採訪主任看過之後，送到統一分稿處，經過選擇，發到各版編輯，製作標題，交工廠排字。在這

段過程中，關於新聞專欄、特寫和重要新聞以及有問題的新聞，要送到總編輯處，作最後核定。

通訊組記者的稿子，分別由兩位副主任核稿，然後分發到各版編輯。

電訊室所收到的外國通訊社的電報，先送到編譯組選譯，然後送到主管外電事宜的副總編輯核稿，再經由統一分稿，發到有各版的編輯製作標題。

聯合報的總編輯和國內各報的總編輯一樣，除了處理編輯部的全盤業務外，更需要上夜班，看最後的清樣，更改不合適的標題。整個的編輯部在晚間九時以後至午夜三時以前，工作是緊張而嚴肅的。總編輯除了這些工作之外，並決定遇有突發新聞時的挖版和換版事宜。」

其他各報的作業程序大致也是如此。

## 二、分稿

來自各方面的稿件，都要先送到主持分稿的人手上，這種工作，繁重而複雜，有的由一位副總編輯主持，有的由編輯主任主持，他必須有豐富的編輯工作經驗，才能勝任。

戈公振在「中國報學史」中所指我國報紙編輯的缺點，其原因即在於分稿不妥，他說：「我國報紙所載之新聞，苟以充篇幅而已，敝一事也，常首尾不具，前後矛盾。同一事也，而一日散見兩三處，重見兩三處，無系統，無組織，浮詞滿紙，不得要領。其故前者由於訪員不研究紀事之法，以抄錄為範圍，後者由於編輯不為讀者着想，以常事為要訣，纍纍數十頁之報紙，而精采巋然，此極可惜之事也。」現在報紙的編輯，已較戈公振生時的報紙進步很多，不過偶然的疏誤仍時有發生。所以分稿

是一件重要的工作。

分稿工作必須注意的有這幾點：

○對要聞的挑選，凡是遇到可能發展成爲要聞版材料的新聞，特別留意，以便決定選出在要聞版刊登。

○避免重複，處理方法最忌的是一條新聞分裂在兩個版面上出現，或是重複在兩個版面上出現，這是在分稿時避免把同一類新聞分配到兩版編輯的手上去。有時關於一則新聞應屬那一版刊登，會發生困難的，尤其是像經濟版，文化教育版等版，遇到經濟措施，或是教育行政的新聞，它可能是屬於國內新聞版，也可能屬於省市版，或是經濟版和文教版的範圍，應該分給那一版，須要詳加考慮，這一類新聞也最容易發生重複的情形。

○兩條互相矛盾的新聞，應合併處理，以免自相矛盾。有時兩條同一類事件的報導，來自兩個記者，或是一來自記者，一來自通訊稿，互相矛盾，如甲稿說某公司信譽甚好，受當局嘉獎，乙稿則說此一公司信用欠佳，被人控告。兩稿如同日視作兩件新聞同時發表，讀者便會對兩條新聞都不信任，因爲不知究竟何者爲真實？遇有這種情形，應將兩條新聞同時交給一個編輯處理。如果分別交給兩個編輯處理，同時登出，便成了自相矛盾的報導。

下頁爲臺北S報六十三年二月一日在同一版面上，在經濟新聞部份，記載某公司爲未經設立登記的公司，經濟部將依法嚴辦；工商服務部份則爲該公司吹噓宣傳。兩條新聞自相矛盾，而刊出的位置



只隔一條欄線。此一疏忽的造成即是分稿未予注意所致。

七、六二。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發行部接獲，發行部接獲將第四八

### 新生力量

○職，第五〇〇號，仍已開始從外銷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 盟工業

○職，第五〇〇號，仍已開始從外銷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生七〇〇號，此業已自及外國

### 公債付息

【本報訊】公債付息之日，已於昨日（廿一日）開始。據悉：此次公債付息，係由中央銀行辦理。付息日期定於每日上午十時開始。凡持有公債者，請屆時前往指定地點辦理。此次公債付息，共計發放利息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此舉旨在減輕公債持有人的負擔，並顯示政府對公債信譽的重視。

### 商務卡

【本報訊】商務卡之推行，已進入最後階段。據悉：此次商務卡之推行，旨在簡化商業手續，提高交易效率。凡符合條件之企業，均可申請辦理。商務卡之發行，將有助於促進商業發展，並加強企業間之聯繫。目前，已有數千家企業成功申請，預計近期內將全部發完。

### 新工業

【本報訊】新工業之發展，已成為當前經濟建設之重點。政府正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並提供各項政策支持。目前，已有數百個新工業項目落地，涵蓋電子、機械、化工等多個領域。這些新工業之興起，將為我國經濟增長注入強大動力，並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平。

### 朱繼登記公司行號

【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朱繼登記公司行號，在昨日（廿一日）正式開業。該公司行號，係由朱繼登先生發起，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公司經營範圍廣泛，包括批發、零售、加工、運輸等。朱先生表示，該公司之成立，旨在服務廣大客戶，促進商業繁榮。目前，公司業務發展迅速，信譽日隆。此外，該公司還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做出貢獻。

### 經部將予嚴辦

【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經部將予嚴辦。據悉：經部近日對一批違規企業進行了嚴厲處罰。這些企業存在違規經營、欺騙消費者等行為，嚴重損害了市場秩序和消費者利益。經部表示，將加強監管，嚴懲不貸，以維護公平競爭環境。此舉旨在警示其他企業，必須合法經營，誠信待客。

### 擅自對外營業

【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擅自對外營業。據悉：某公司未經批准，擅自對外開展業務，違反了相關規定。經有關部門調查發現，該公司存在嚴重違規行為，已對市場秩序造成擾亂。目前，該公司已被勒令停止營業，並面臨法律制裁。此舉旨在維護市場准入制度，確保合法經營。

### 公債付息

【本報訊】公債付息之日，已於昨日（廿一日）開始。據悉：此次公債付息，係由中央銀行辦理。付息日期定於每日上午十時開始。凡持有公債者，請屆時前往指定地點辦理。此次公債付息，共計發放利息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此舉旨在減輕公債持有人的負擔，並顯示政府對公債信譽的重視。

### 商務卡

【本報訊】商務卡之推行，已進入最後階段。據悉：此次商務卡之推行，旨在簡化商業手續，提高交易效率。凡符合條件之企業，均可申請辦理。商務卡之發行，將有助於促進商業發展，並加強企業間之聯繫。目前，已有數千家企業成功申請，預計近期內將全部發完。

### 新工業

【本報訊】新工業之發展，已成為當前經濟建設之重點。政府正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並提供各項政策支持。目前，已有數百個新工業項目落地，涵蓋電子、機械、化工等多個領域。這些新工業之興起，將為我國經濟增長注入強大動力，並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平。

### 公債付息

【本報訊】公債付息之日，已於昨日（廿一日）開始。據悉：此次公債付息，係由中央銀行辦理。付息日期定於每日上午十時開始。凡持有公債者，請屆時前往指定地點辦理。此次公債付息，共計發放利息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此舉旨在減輕公債持有人的負擔，並顯示政府對公債信譽的重視。

### 商務卡

【本報訊】商務卡之推行，已進入最後階段。據悉：此次商務卡之推行，旨在簡化商業手續，提高交易效率。凡符合條件之企業，均可申請辦理。商務卡之發行，將有助於促進商業發展，並加強企業間之聯繫。目前，已有數千家企業成功申請，預計近期內將全部發完。

④注意各版新聞稿量分配的平衡問題，避免有偏輕偏重與偏多偏少的毛病。

### 三、準備工作

各版編輯在接到所分配的稿件後，便先要開始做準備的工作，即是對全部新聞來稿的估量和預計。各版編輯工作開始的時間，大多是定在這一版的新聞已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已經送到，距離工場排字開始前半小時，以便在排字工作開始的時候，發出第一批稿件。

準備工作的第一個步驟，先要瀏覽一下全部已送來的稿件，加以初步的分類。同時調查一下，將來的是些什麼稿，正在採訪記者手中撰寫的是那一些？會有多少字數？正在電訊室抄收的有些什麼稿？正在編譯室翻譯的有些什麼稿？外埠記者的電報與長途電話已來了幾次？幾家可靠的通訊社已送了幾次稿來？還有幾次沒有送來？

在查詢稿源的工作中，對於本日晚報、廣播、電視的新聞報告，有些什麼新聞？如何處理？報導是否詳盡，也要列為主要參考。因為凡是晚報、廣播、電視已報導的新聞，早報的報導方式應略有不同，避免讀者誤會這些新聞是來自晚報或廣播與電視。

有些什麼專欄、長篇通訊分配到這一版，也在稿源查詢的範圍之內。

經過了這種稿源的查詢手續以後，在編輯工作期間所要遇到的將是一些什麼新聞，大半都已經知道，重要性與份量，也較為明白，對於編排工作，可以有一個大略的計劃，即令是到後來有突發或是意料之外的新聞送來，在整個版面上，也只佔一小部份，處理起來，也不至於十分吃力。

分類工作，要先將新聞的重要性，作初步的估計，凡是有刊登價值的先行整理，重要性較差的，暫擱一邊，以免耗費時間精力，在先行整理的稿件中，又可以分出幾種：

一、性質比較重要，可能有後續稿件的，加以整理刪修後，可暫時不加標題，先行發排，等待後續稿來時，再抽回合併處理。

二、較為重要的，可以單獨成爲一則的，可以分爲先行發排的一類。

三、可以數條合併爲一則的新聞，分在一起，以便合併整理。

四、須要化較長時間去整理的分爲一類。

五、把可以登，也可以不登的分爲一類。

六、把不準備刊登的分爲一類，但不可立即毀棄。

稿件經過這種初步分類工作之後，便可以根據所分類別，分別處理。

### 第三節 內容的鑑別

新聞稿件經過初步的選擇後，便要對它的內容作詳細而週密的鑑定，以判斷它的可讀性和新聞價值。

#### 一、真實性的判別

新聞以真實爲其生命，不真實的報導，便不是新聞，而僅是傳說，或是謠言，已詳新聞報導原則

。編輯的責任，便是在許多新聞中，鑑別出真確的新聞，與偽製的，不真確的新聞。真確性的鑑別，在編輯工作上，有兩種作用：一、真確性完全不可靠的，即沒有刊登的價值，予以捨棄。二、真確性有疑問的，其所應用的處理方法，與一般新聞不同，即應以特別的方法處理。

編輯在心理上必須這樣認定：從各種來源送來的新聞報導，不論來源是否可靠，其中並不是毫無錯誤的可能，也就是，每一條新聞，也都有不真確的可能。柏斯登即說：「所有形式式的新聞原稿，每天像潮水一般湧到編輯記者的辦公桌上，其中寫得天衣無縫，正確無誤的固然很多，但是寫得錯誤百出，一無是處，甚至危險萬千的，也是所在多有。」

真確性的鑑別，是一件相當困難的工作，因為編輯不能對每一條可疑的新聞，求得事實的證明，只可從經驗與新聞本身所表現方式與來源上來判斷。外國規模稍大的報紙，編輯部中多特別設立了一個專門負責鑑別新聞真確性的機構，叫做「正確公平檢查組」(Bureau of Accuracy and Fairplay)由一人或數人專責鑑定。我國報紙對新聞的鑑定，全部由編輯負責。

鑑別新聞真確性的方法如次：

一、從來源判斷真確性：新聞稿的來源，常常是決定新聞是否真確的一個重要的因素。新聞的來源，不外這幾個地方：

一、外國通訊社

二、國內通訊社

### 三、本埠通訊社

### 四、政府及機關的正式發佈

### 五、本報記者的採訪

### 六、外埠記者的來稿

### 七、投稿。

國外的新聞，大多由外國通訊社所發來的，幾乎每一個國家都有一兩個代表性的通訊社，甲國發生的新聞，自以代表甲國的通訊社所發的新聞可靠。不過這是以正常的情形而論，如果甲國發生的新聞，如係對其國家不利，或不願為外人知道的，則甲國通訊社，可能故意歪曲，或是不予發表，那就要從其他與甲國關係較疏的，或其他國家通訊社所發的新聞，去參證判別了。對於美國通訊社記者所發的巴黎電，法國通訊社所發的華盛頓電，其真確性是要特別注意的，遇到這種情形，所發的新聞又是較為重要的，便要等待兩個以上通訊社的同類新聞的報導，才能證實它的真確性。因為華盛頓一條重要的消息，美國的通訊社一定會有報導，不致讓一個法國記者獨得佔先。如果美國的通訊社，沒有同類的新聞發表，便可能是法國記者的得自未證實的傳聞，或是杜造的，也可能是「有問題」，（即是美國所不願意發表的），對於這種新聞的真確性，必須特別研究。例如外國通訊社駐臺灣的記者，常常有許多外國人獨得的新聞，有的是真確的，有的則無法證實的，這種新聞，重要性較強的，如果沒有臺灣本地記者同樣的消息可資參證，便可能是與事實不符，或且就不是那麼回事。所以，對外國

通訊社的新聞，先要注意它所代表的是那一個國家？發出的地點，與該通訊社在該地點的背景如何？來鑑別新聞的眞確性。

像韓戰中的汶山，每天有各通訊社發出許多消息，韓國與軍方沒有代表性的發佈電訊的通訊社，各通訊社所發的消息，多不相同，有時且互相矛盾，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注意經常發比較可靠新聞的通訊社所發的新聞，和兩個以上通訊社所發相同的新聞。曾發過不眞確新聞的通訊社，和獨得與衆不同的新聞，其眞確性都要加以考察的。還有，從新聞報導的內容方面，也可以鑑別出它的眞確度，戴維斯即說：「經驗告訴我，當兩個通訊社的說法大相逕庭時，我一定採取一個文字比較不大雕琢的；另外一個加油添醬，我就懷疑可能因爲競爭的原因而失却全眞。」這真是經驗之談。（參閱「分析事實」）

對於本國與本埠的通訊社所發的新聞眞確性的鑑別，大半要看他們平常的信用情形而決定。常常被更正，被發現發佈不正確新聞的通訊社，所發的稿，其中也有的是眞確的，但因爲受了信用的影響，大多僅能作爲參考，很少利用。尤其是較爲重要的新聞，有些通訊社常常過早的發表驚人的報導，結果證明與事實並不能完全相符，或是僅是捕風捉影之談，發生了一兩次這種情形，這一家通訊社所發的每一則新聞，編輯對它的眞確性都要懷疑了。有信用的通訊社，平常絕不輕發不眞確的新聞，編輯對他們有長時間的觀察與信用，才會認定他們的新聞稿是可以信任的。還有，一件關係重大的新聞，由一家規模不大的通訊社，發爲獨得新聞，其正確性也要加以考慮，因爲規模較小的通訊社很少有

機會探到重大的獨得新聞。

本報採訪記者與投稿人撰寫的新聞，也要看撰稿人平常的信用如何，工作態度如何而定。外國報紙有許多自由通訊員 (Free lance writer) 專以新聞事實，向各報洽售，講好稿酬，然後寫成新聞。我國有所謂特約記者，也就是指經常供給消息的投稿人，他們供給的消息，是否可靠，多由以往的事例與信用作參考。凡是採訪記者與特約通訊員撰寫的新聞稿，應該簽上撰寫人的姓名，以示負責。照理說，本報記者發的稿，是可以信任的，報紙不會聘請寫不真確新聞的記者，可是，例外的事情還是不免要發生的。所以勒梅 (Wiliam D. Riemet) 曾說過：「在差不多廿年的編輯生涯裡，因新聞而招致的糾紛事件，約有百分之五十，是錯在我們自己，其原因爲：

- 一、或許是由於對事件了解的不完全，我們以不正確的觀點，半生半熟地編寫了一條新聞。
  - 二、或許是由於採訪人員在新聞報導中，玩了一點政治花樣，而逃過了編輯先生的眼睛。
  - 三、或許是由於事件牽涉了採訪員個人，便寫出不公的報導。」
- 因此，對本報記者所撰寫的稿件，其真確性也並不一定百分之百可信的。

從新聞的來源來鑑別它的真確性，不過是鑑別方法的一種，並不是認爲來源沒有問題，就可以信任。主要的還要從新聞的本身來鑑別。

二、從新聞的出處來鑑別它的真確性：有許多新聞，在開始部份，記者就將新聞的出處寫出，凡是可靠的新聞，它必然是有可靠的出處，例如這些新聞：

- 一、據×機關發言人宣稱……………
- 二、據×機關負責人×××對記者宣稱……………
- 三、××氏在記者招待會宣稱……………
- 四、××機關發表文告（或聲明）稱……………
- 五、××會議正式通過……………
- 六、××在××會議席上宣稱……………
- 七、當事人××告記者稱……………

這些發表新聞有實際的人負責，必定是有其事的。反之，對新聞出處比較模糊，沒有一個負責的人或團體，其真確性便有疑問，例如：

- 一、據悉……………
- 二、據消息靈通方面人士稱……………
- 三、據接近方面消息……………
- 四、據可靠方面消息……………
- 五、據某人士稱……………（某人士未有真實姓名）
- 六、據某高級官員透露……………
- 七、據某權威觀察家談稱……………



正確的消息，必定有可以公開的來源，「據悉」，據那一方面的消息呢？「靈通方面」，也可能  
是記者本身，根據猜測而寫的。

不過，這些新聞的眞確性大半不可靠，雖有推測傳說之嫌，有許多重大的新聞，或是實際情形比較複雜的新聞，多由這些「靈通方面」，「透露」出來，雖然不能完全相信它確有其事，却也不能不信它三分。對這種新聞的眞確性下判斷的時候，必須抱存疑的態度，同時注意它的「透露」性。

三、從新聞本身的構成因素來鑑別眞確性：凡是眞確的，完整的新聞，它本身的構成因素，因果關係，必然是十分明顯的，新聞中的人，地，時間，事件發展經過，都很明顯。例如，百慕達會議，在開始準備的時候，也不過是從靈通方面透露出來的預告性新聞，在這新聞中，對會議的參加人物，會議地點，會議的項目，議程，以及會議前有關各國的磋商情形等，都有詳盡的敘述，合於情理，那麼這條新聞雖然沒有人負責發表，眞確性頗爲可靠。不眞確的新聞，對於所觸到的實際問題，必然是含糊支吾的。例如關於國際巨頭會議傳說了很久，參加會議的是那些人員，會議的地點與日期，議程要點，都沒有一個明顯的說明，這新聞的眞確性也就大成問題。

又如，曾經轟動世界的大兵變女人的新聞，在編輯初看到這條新聞時，可能因爲它出於一般人想像之外，而懷疑它的眞確性，但在這條新聞中，有大兵的姓名，平常的生理狀態，發現可以改變他的性別的醫生的姓名，爲他動手術的是那些醫生，住的是什麼醫院，有些什麼人去訪問過，醫生根據的是什麼學理等等，都有詳盡的報導，那麼便可以判定有這件事。以前轟動全國的楊妹新聞，事後有人

以爲是新聞記者上了當，其實在最初處理這件新聞時，記者與編輯，雖然都有懷疑，可是楊妹確有其人，她親自向記者表示可以不吃飯而生存，而且公開給人試驗，新聞的構成因素十分完全，不能說是不真確，其後內幕折穿，不是記者報導了不真確的新聞，只是楊妹向全國報紙的讀者開了玩笑。

四、從情理觀點來判別：有些新聞，內容報導超過一般情理以外，其真確性即有問題。還有，報導的事實，超過了記者的採訪能力範圍以外，即使很詳盡，它的真確性也有問題。例如某兩要人的秘密談話，因是秘密談話，便不會有第三者知道內容，即有第三者，也不會是記者。新聞中對這種秘密談話描寫得很詳細，一問一答十分清楚，好像是記者伏匿在密室中記錄出來，這種報導，令人懷疑。又如某人自殺，報導中對自殺前的行動以及自殺時的情形，都記述得十分詳盡，好像記者看着他自己似的，這樣的描寫也多出於杜造。像這樣的例很多，編輯只要想像新聞的採訪和記述是從何而來，是否超過了撰稿人的能力所及範圍以外，是否合於情理，有沒有漏洞，便可以判斷其真確性了。

真確性鑑別之後，編輯可以採取這幾種方式來處理它：

一、一條新聞中，有一部是真確的，保留它，有一部份是不真確的，可以刪去。

二、對於真確性可靠的新聞，可以先予編發。

三、對於新聞本身的真確性無法完全確定，雖是傳說，却並非全無原因的，可能等一等就會有比較明晰的報導跟着來，不妨等待一下，如果沒有可以更進一步，證實的消息，對這些新聞，應以保留，存疑的態度來處理，比如在標題上註明這新聞還是在「傳」「聞」的階段，或是以花式表現它，不

以顯著的地位和確定的語句，也就是必須向讀者提示，這並不是完全可靠的事實。

四、對於較重要但真確性有懷疑的新聞，可以聯絡採訪的記者，詢問新聞來源，或用其他的方法來求證。能夠得到多少的證實，就要求多少。

## 二、注意時間性

時間上的「新」，是新聞的第二生命。同一事實，因為事實本身的延續和發展，或是環境的改變，前五分鐘的報導，與後五分鐘，可能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後來的報導，使前一報導完全改變新聞的性質，或是後來的報導，會使前一報導完全失去刊登的價值。報紙以「消息靈通」為號召，也就是以新聞的「新」與他人相競爭。所以，編輯處理新聞，便要充分地把握新聞的時間性，表現它的時間性。

每一條新聞到手，鑑別了它的真確性之後，就要注意到它的時間問題，和時間對事實所發生的關係。

一、事實發展的最後結果，疑問的新聞得到了答案，發生的時間是最近的都是最新的新聞。新聞的重點在於最新的部份。例如一個會議的新聞，與該會議閉幕的新聞相比較，當然以閉幕的報導為最新。因為它是發展達到了最後的結果。關於颱風的新聞，晚上九時的報導，不比十二時的報導新，有了十二時的報導，九時的那一次報導便無價值了。一件發生疑問的新聞，忽然獲得了答案，也是最新的。像這兩條電報：

【本報澎湖十七日電】截至廿時半正，「光盛」輪已證實折返高雄，幸免於難。

【本報澎湖十七日電】航行高馬線之貨輪「光盛」輪十六日下午自高雄出港駛交馬公，但迄至十七日十八時已超出預定進港時間十二小時尚無踪影，並經高雄方面證實亦未駛返。警局已電保安方面搜索中，今日此間已遭受葛拉颱風影響，風勢甚烈，該輪一四六噸，未載客，亦無電訊設備，下落如何尚難預料。

兩條新聞發出的時間相差僅兩小時，新聞的性質，由悲而變成喜，在廿時半以前所發的報導，是充滿了疑問：「下落如何，尚難預料」，到了廿時半所發的一條，疑問已得到了答案，使先前所發的報導，只能成爲後一條報導發生經過的一部份了。所以，法國報人卡繆（Albert Camus）曾說：「最先來的消息，通常並不是屬於最好的消息，慢一點到，但是描寫的是事實真相，比早一點到的消息好。」

二、在報導的時間上最新的，所報導的事實，雖是若干時間以前的事實，仍然有它「新」的價值。例如喜馬拉雅山探險隊攀登最高峯的新聞，在探險隊回到平地之後，距離登峯的時間已好幾天，才被報導，並不因報導的時間較遲，而失去新聞新的價值，只要報導的時間是最新的，仍然是最新的新聞。穆特即說：「事情的新近報導，即是新事情。」

三、注意鐘點的分別：在新聞中，一點鐘，幾分鐘的差別，可能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有許多新聞的發電時間，是註明了幾時幾分發的，以示分別。同時因爲地點的因素不同，文字上的時間相同，實際上並非同一時間。例如在紐約五日下午七時發生的事情，在臺灣的時間，並非也是五日下午七時的同一時間，其中的差別，必須注意。關於國際性的事件，新聞中的鐘點時間，多註明格林威治標準時

間，就是便於各地的折算。

四、注意新聞中的今日，明日，昨日等等時間的分別，尤其是從國外及外埠發來的電訊，它的今日，明日，昨日，與讀者閱報時的時間大不相同。一條從某地五日發的電訊，也許在編輯看到它，處理它的時候，已是六日晚間，到刊在報上的時候，則已是七日了。所以編輯要分別出它的實際時間。

五、由新聞中的時間性，來認識新聞的真象與發展。例如前面所例舉的澎湖電訊，編輯可能先收到光盛號輪船失蹤的電訊，在這條電訊中，知道事情還在發展，必然有後續的電訊，如果沉沒，必定有沉沒的後續新聞，如已回航，也一定會有來電，不至於就此沒有消息。這種後續的新聞，可能馬上就來，可能隔一兩天才來，在接到這種新聞最初的報導時，便要注意它的發展。

六、有許多新聞是過早的發表，預定的時間沒有到，就發出了新聞，其間又可能發生變化，所以在適當的發表時間還沒有到的時候，編輯即使收到了新聞，可以留着等到應該發表的時間發表。例如美國總統杜魯門在他決定不再競選總統的前幾天，各通訊社預先提早發出了他的一篇文章，到杜魯門正式宣讀文告的時候，加上幾句話，申明他已決定不再競選總統，各報編輯部提前編排了這一文告，結果無法加上他的補充聲明，便是過早發表所造成的錯誤。（參閱「禁約制度」）

七、注意已失時間性的新聞，有許多新聞送到編輯面前的時候，已過了發表的時間，便毫無刊登的價值，有的新聞是明天登不出來，後天登出來也就失去價值，所以有人說新聞像新鮮的魚，編輯要注意它的新鮮度，不可因處理不當而任其腐爛。

新聞的時間性，對編輯的處理方法，有重大的影響，最新的新聞，可以增強它的重要性，必為編輯所重視，列為應以顯著方式表現的新聞。追述的，發展的經過的新聞，與新鮮的新聞相比，只能佔其次的位置。對於尚在發展中的新聞，在處理時，要設法顯示出它的發展性。

### 三、分析事實

一條新聞的真實性和時效沒有問題，便要進一步分析它的事實，所報導的，是不是一條完整的，值得刊登的新聞，並可由而衡量它的重要性。

在分析新聞事實的時候，編輯便是一個解剖師，站在純粹客觀的立場，絲毫不滲雜個人的成見與感情作用。不論一件新聞表面上性質多麼嚴重，內容情節多麼複雜，牽涉的範圍多麼廣大，影響與反應多麼強烈，編輯都要冷靜地將它逐段分別加以剖析。這樣，便會發現，在一宗新聞事件中，構成事實主體的，只佔其中的一部份，一篇千言的報導，主體的事實也許不過是寥寥數句話。把這構成事實的主體部份剖解出來，對於整個新聞的認識，便也十分明白了，也可以說是抓住了新聞的中心。

新聞中，除了主體部份之外，剩下的便是解釋與說明，穿插與陪襯，有時，這些旁枝部份，常常有「喧賓奪主」的形勢，把主體部份混雜在曲折的文字中，很費編輯的尋覓，所以有的編輯，在點讀新聞的時候，發現主體所在的地方，便做下記號，其後編製標題，或是第二次估量新聞價值的時候，只要在這些主體部份下功夫。

像這一條新聞：

【本報訊】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昨（三）日下午三時假行政院會議室舉行第十二次常會，由俞鴻鈞主任委員主持，經審議通過下列各案：

○第一組提報，自政府遷臺以還，國內國際環境變化，外匯及貿易管理逐步加強，本省對於進出口貿易商之登記整理，亦為各方所重視；但自四十年四月政府頒佈新金融政策採行外匯審核制度以來，貿易商家數，陸續增加，主管機關對於貿易商經營業務之查考，例如成本、售價、存貨、帳冊記載等等，是否符合政府方針，因無法令根據，未能切實執行，以致囤積居奇，頂讓牌照，走私套匯等不合理現象，時時發生，而奉公守法，正當經營之貿易商，轉受其累，同為社會所詬病。際此動員時期，一切措施，自應以國家社會利益為前提，對於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之貿易商，自應加以整理。省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有鑑於此，乃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擬訂一項進出口貿易商整理辦法，由第一組審議修正一案，經常會通過。此點辦法，俟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明令公佈。

這一條新聞，主體部份在後面，前面都只是原因的說明，分析起來，它的要點在於「擬訂一項進出口貿易商整理辦法，由第一組審議修正一案，經常會通過」。其他都是旁觀。

新聞事實的主體，有的在新聞導語中，就已經表明出來，也就是將新聞的主體，用攝要的方式，先作簡略的敘述，然後再作詳細的說明。有許多長篇的新聞，如文告，演說，法案，條例等等，全文沒有提綱挈領的導語，如非全部細讀，一時也不容易指出它的主要部份在那裏，一篇演說東拉西扯，在天花亂墜中只有一兩句才是主要的意旨，枯燥的法令中，只有一兩條才是影響重大的規定。還有一些條例的修正案等，如果不參照原來的條例，便不容易發現它的重要性。對於這些新聞，編輯便要對全篇報導的內容，作深入的瞭解，尋出重點所在，然後才能抓住中心。

遇到這種情形，編輯經過分析整理之後，可以將全文的主體部份，用簡略的字句，在文前加上一段提要或導語，或是，將文中主體部份，提到前面，或是摘錄一部份排在文前，便利讀者的閱讀。

分析新聞的第二個作用，便是要剔除新聞中，與新聞無關的文字與報導。新聞的穿插與陪襯雖然不宜過份，但完整的新聞，必定有它適當的穿插與陪襯，如果把這些部份都刪除了，那麼只剩下片斷的，流水賬似的，像報上那些物價行情，氣象預報之類，太單調乏味了。讀者對每一條新聞都希望能在主體事實之外，能夠看到其他的引證和說明，發生的原因與經過情形以及後果，爲了增強讀者的興趣與印象，保留適當的穿插與陪襯，是必要的。

但是對新聞中若干描寫情節的部份，必須在分析事實的時候，認明是否與事實主體有關，如果這一部份，對於整個新聞的報導是沒有意義的，便應予以剔除。因爲這種沒有意義的文字，混雜在新聞中，分散了讀者的注意，浪費了他們閱讀力，結果則是並無意義可言。心理學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就曾指出一些新聞中的多餘的，無意義的敘述。他說：「有個報告仄洛姆公園的運動會的新聞內，我記得有這麼一句：『羣鳥把他們的晨歌，充滿了樹梢，把空氣弄得濕潤，清涼，而且愉快。』這，大概是匆忙的訪問無意之中這樣寫的，而許多讀者也隨便看過，並不加評議。」運動會的氣氛是新聞中要加以描寫的；但羣鳥的晨歌則與運動會的報導，相差太遠了。

主體部份既經剖解出來，便要進一步檢查這主體部份與新聞構成因素的關係。任何一條新聞的構成，必定離不開人物，時間，地點，事態四個要素，尤其是時間與地點佔最重要，沒有人物的新聞，



定必有時間與地點，如颱風，無損害的地震等新聞，便沒有人物，事態又可分為四個部份，即是發生的原因，經過，現況，結果與影響。一條新聞可能是還未到有結果的時候，但必有其原因與經過，新聞的主體，如果沒有人，時，地，事態這幾種構成因素的存在，那麼新聞的完整性便有問題，甚至是否能成爲新聞，都值得研究。

如例的新聞，嚴格說來，不能算是一條新聞，它的新聞構成要素不完全，尤其是何人、何地都沒有明白寫出，雖然文中註明「傳聞出自臺北縣東北濱海的鄉鎮」，從另一方面來說，也可能被看做是完全杜撰的「故事」。

這個「傳聞」也可能是事實，但是既不能把人、地要素明白標明，就不能算是新聞報導。

【本報訊】私人診所裏的一個「學徒」，租到一張醫師開業執照以後，自己也開了一家診所；結果青出於藍，新診所生意鼎盛，甚至把「師傅」的病人都給搶了過來。

這段戲劇性的故事，不僅是密醫如何發跡的抽樣，也揭露了存在於醫界、民衆與法令各方面的一些問題。

傳聞出自臺北縣東北濱海的鄉鎮。這個密醫最早在這鄉鎮一位醫師的診所裏做男護士。地方醫師有個傳統習慣，因爲私人診所很少雇用得到科班出身的護士，因此不論男女護士，多半是跟着醫師邊學邊做；這個密醫也是這樣。

做了一段時日後，他離開診所，在同一鄉鎮開了家藥房賣藥兼打針；賺了足夠的錢，便更進一步開了家診所，地點還是在這個鄉鎮。

醫師開診所是要有醫師執照的，他於是向一位醫生「租」了執照，租金是每個月一萬兩千元，執照上的醫師不必到診所上班，只需「有必要」的時候到診所看看病。所謂「必要的時候」，是指衛生當局到診所檢查抓密醫的時候。按理，這種應是突擊檢

查，外人不會知道；但是很奇怪，有些密醫更是不先曉得，妥善安排了由正式醫師來看病，衛生當局抓不到證據，即使明知有弊，也無可奈何。就這樣，這個密醫很順利地生存了下去。

最有趣的一點是：他的診所和他原先做學徒的那家診所之間，只隔一座小土丘；他的名氣愈來愈大，他師傅的病人有一大半都被他吸收了。師傅心裏不是滋味，好幾次跟他私底下商量，請他搬遠一點兒，他硬是不肯。衛生當局倒也取締過他幾次，每次依法罰筆象徵性的錢了事，他的診所依然門庭若市。

醫師圈裏最近傳開了這個「小人物」的傳奇，醫師們都感慨萬千。

有許多文字，被撰稿人運用各種偽裝方法，利用新聞的格式，企圖達到他的宣傳，廣告，或攻訐的目的，所報導的事實，似真似假，各個構成因素隱約不明，正如梅勒所說的：「玩了一點政治花樣，而逃過了編輯先生的眼睛」。編輯如果對新聞各種構成因素逐一作嚴格的檢查，這種偽裝的與不正確的新聞，便會被發現，被清除。

分析新聞事實，除了從新聞報導的表面意義去剖析外，還要從多方面的觀察，來認識事實的眞象。因爲許多新聞，往往被「新聞詞令」所掩蓋，單從表面的報導與文字去看，便會上當，必須分析出隱存在新聞詞令背後的眞象。例如許多國際間的會議，常常是爭執劇烈，吵罵諷譏，一無結果，在新聞的報導上，却是「圓滿進行」「略獲進展」。戰爭時，軍隊都是在「轉移有利陣地」或「轉進」的新聞詞令下退却的。本來體壯如牛的人，會突然間「因病辭職，出國治療」。所以分析新聞事實時，須要從其他的旁證，從報導本身的反面，從新聞的「情勢」上去把握眞象。

在分析新聞事實的時候，還要注意那些平淡新聞的可能發展，與其象徵性。有許多新聞，從表面

看來，平淡無奇，或是只是某種大事件的零星點滴，一旦與其他新聞連繫起來，便會覺察得出它的意義來，所以即令是平淡的小新聞，編輯必須將它與其他新聞的關聯性，與其本身可能的各種發展，詳細考察分析。

#### 四、防備錯誤

新聞報導內容鑑別的另一作用，在於防備錯誤的發生。因為經過內容鑑別以後，本來不應再發生錯誤，然而，事實上還是不能避免，以一般情形來說，造成報導錯誤的原因不外四點：

- 一、採訪以及編輯處理的時間愈匆促，錯誤愈多。
- 二、新聞的事實內容，經過轉接告訴的次數愈多，錯誤愈多。
- 三、編輯對新聞的鑑別判斷不確。
- 四、新聞的來源問題。

據徐佳士的研究報告，臺北兩家日報一家晚報（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份），被指稱新聞有「錯誤」者九十八則中，所含錯誤有二二八項：

- |              |     |
|--------------|-----|
| 過份強調         | 三二項 |
| 意義錯誤         | 二八項 |
| 名稱（人名與機構名）錯誤 | 二六項 |
| 遺漏           | 二三項 |

數字錯誤

二〇項

別字

一九項

強調不夠

一六項

年齡錯誤

一六項

地點錯誤

一四項

頭銜錯誤

一四項

日期或時間錯誤

一〇項

在新聞的錯誤中，如果編輯在內容鑑別時，多加注意，即可使錯誤減少至最低限度。

過份強調的錯誤，可由報導文字裏行間發現，如記述語調誇張，並無實質事實，或根據模糊，即可推知某一部份屬於強調，是否過份，可從情理觀點，細加推敲。另一方面，該強調的地方，語焉不詳，可以推知撰稿者對某部份瞭解不夠，或是疏忽，即有強調不夠之病。發現後與撰稿者直接聯絡查證，即可避免錯誤。

編輯處理新聞時，因時間匆促，未深入研究，以及因受主觀觀念影響，判斷不確，也是造成報導錯誤的原因，賀恩柏對此即有詳細分析：

「在新聞界服務，就任何事絕不能視其為當然。爲了安全，對有疑問的題材暫不採用，待查證屬實之後才予刊載，同時在刊載的消息中必須力求確實。在每天處理新聞的沉重壓力之下，人總免不了

對一件事不經周密的考慮而驟作結論，或以自己的主張行事，或按以往的經驗來推測，或以先入爲主的觀念來處理一項報導，認爲某件事必然發生。如果聽任這種傾向發展，必將造成錯誤，使報導有偏差，並造成誹謗糾紛，而本身却沒有抗辯的理由。」

另一種錯誤的造成，是因內容在傳遞過程中所發生的，即是新聞告知人將內容告訴記者，記者聽到全部內容，到撰稿時，其間有時間的距離，以及聽取時的不詳盡和疏忽，以致發生錯誤，施勒姆對此種情形的分析是：

「引用消息來源的意見和陳述時，記者應該尊重消息來源者而正確地使用引句予以報導，因爲編者和讀者對於這種有引述的新聞，是比較有親切感的，不過通常在引用談話時，總容易造成錯誤，究其原因，不外有兩方面：

一、談話本身的缺點，他在述說一件事情時，或者文法上有毛病，或者語意學上有不通的地方，因此記者根據他所說的加以引述時，反而變成錯誤的報導。

二、記者對於新聞來源的談話不能全部記下來，祇有做大體上的記錄，然後再從大要中去寫它的重點，則難免諸多錯誤。所以有些新聞人物常常在讀他自己的公開談話新聞時，會驚訝地發現許多連他自身都不熟習的字句。

要補救這項缺點，最重要的是要記者在時間許可範圍內，多和新聞來源聯繫，查證所引用談話的內容是否正確，以免造成錯誤。」

意義錯誤，如撰稿者的文字表現，能够自圓其說，編輯因未親自採訪，便很難發現錯誤，編輯只能從稿面上判別是否真確，遺漏的情形也是如此。不過編輯以其工作經驗，研究報導內容的意義記述是否有破綻可尋，是否有不合常理，或是與已報導者有矛盾之處，而推斷報導意義有無錯誤，並可從報導內容觀察是否有意未盡，或是要點未現未盡而發現有所遺漏。這些錯誤，只要工作時加以注意即可避免，徐詠平即說：「報紙照理是不應該發生錯誤的，然而中文報紙，每日或大或小，或多或少發生於版面上的錯誤，使讀者感到不快。我們也可以從報紙版面錯誤之大小或多少，可測知這家報社工作人員素質之高低，經驗豐富，技術之熟生，做事之勤惰。但決不會有人故意製造錯誤，往往是由於經驗不够或疏忽，在工作時如稍加注意，就可避免，在技術上稍能遇到，亦可挽救。」

至於名稱、數字、年齡、地點、職稱等錯誤的發生，也很常見，通常的情形是：

- 一、新聞人物的姓名錯誤，如張三誤為張四，或是張三誤為張山。
  - 二、新聞人物的稱謂錯誤，如經濟部長李五從國外回來，報導中誤寫為財政部長。
  - 三、新聞人物的年齡錯誤，如某國總統當選時為四十七歲，報導中誤為五十七歲。
  - 四、新聞發生地點的錯誤，如某一會議定在中山堂舉行，報導誤為在中山樓舉行。
  - 五、新聞發生時間的錯誤，如某一重要人物某日某時自國外回國，報導中的日期時間均有錯誤。
- 這些錯誤的發生，也可說是編輯疏忽所致，略具規模的報社，都有足夠查證的資料可用，除非編輯自信本身記憶確無錯誤，不必查證外，稍有懷疑，即應勤於查證，這些錯誤即可避免。

遇到有懷疑而不能決定是否有錯誤的新聞時，柏斯登所建議的處理辦法是：「編輯如果遭遇到無論怎樣思索也難於解答的問題的時候，他應採取的方法是：

一、最先確定內容，查閱代表性的參考書，即辭書、紳士錄、百科辭典、歷史、電話簿、年鑑並其他。

二、或將原稿送返新聞撰稿人處，請其再調查事實，藉明其來源。

三、將該一新聞原稿，拿到編輯主任那裏，請其作最後的判斷。

四、如不損害該報導的新聞價值，不妨乾脆將此存疑的一部份完全刪除。

總之，編輯的全部工作，是十分明確，而絕無絲毫曖昧存乎其間。」

所以要注意的是：不論處理的時間如何急促，凡是認為必須查證的地方，還是要儘可能查證，甚至可以先將稿件發排，然後進行求證，有錯誤在小樣上改正。在判斷新聞的內容是否正確，有無錯誤時，要冷靜而客觀，不可僅憑主觀觀念行事。同時注意報導來源是否經過一次以上的轉接，對於轉接而來的新聞，內容真確性要特別注意研究。

#### 第四節 內容的整理

新聞原稿，未經處理以前，難免有雜亂、重複、散漫等情形，編輯便要以特有的方法，加以整理，其要點是：

- 一、把複雜重複的化爲簡單。
  - 二、把零亂的化爲有條理，有系統。
  - 三、把模糊的整理爲明確的報導。
  - 四、把原始素材整理成完備的報導。
  - 五、把不合新聞體裁的報導，整理成合於易讀原則的報導。
- 龐德認爲新聞整理原則大致可分爲四點：

- 一、清晰：必須使讀者毫無困難地了解報導的意義。
- 二、簡練：核稿編輯必須將每則新聞，都加以剪裁和縮短，務使合於指定的長度爲止，報社中對稿件的縮短只限於文字，而不能損及原意。他經常用短字來代替長字，他知道如果縮短得仔細，往往可省略四分之一的篇幅。
- 三、排列：核稿編輯對邏輯排列的觀念，是和一般文學家不同。他有一種「重要放在前面」的觀念，把重要的列在第一段，次要的列在第二段，以此類推，最末了的就是最不重要東西。
- 四、體裁：他所謂的「體裁」，和文學上所講的不同，他指的是報社中一些有關辦法、標點、大寫、簡寫、數字法等特有規定而言，各報忌用的字眼和這類規定，彼此並不相同。

#### 整理的方法有：

一、系統化：一件新聞，有二條以上的報導，就要把它作系統的整理，如有多條新聞報導，就更需要作系統化的處理。一件重大的，突發的，內容複雜的新聞，新聞來源如係外國通訊社，只要得到一點消息，就發出電訊，而未顧到前後次序，內容的貫連。這種新聞，送到編輯臺的時間和次序，也



是前前後後，內容零亂。編輯便要在這些次序零亂，雜亂無章的許多條報導中，先理出一個頭緒，然後把所有的報導，作有系統的安排，除去重複，按照新聞的層次，把它分成幾個單元（或段落），由各個單元連貫起來，編成有系統的一件大新聞。務使讀者閱讀時，感覺到是在閱讀一篇有系統，有條理的報導，而不是數條來自各方的零星電訊。

前述「主動的編輯室」所說：「將兩三種單獨的新聞交給讀者，就是沒有盡到編輯的責任。編輯的工作就是要整理稿件，而綜合成一則完整的新聞。要從千頭萬緒中整理出一則完整可讀的新聞。」即是此意。

下面是一個實例，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巴游在蘇丹扣留人質（全文均見於臺北中央日報），是一件突發的重大新聞，一共有十七條電訊，收到時候的紛亂情形，是可以想見的，內容也很複雜，根據系統化的原則，編輯要把這十七條新聞，清理出一個頭緒，分成數個單元，然後排列次序，貫串成一個有系統的完整報導。

第一個單元，應是這件事情最後的發展（也是最新的），作為本件新聞的首要內容，在版面上做為頭條。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指出：「編輯在處理一項發展中的新聞時，應該經常保持警覺；這一新聞的最新部份，應列為首要內容而寫入標題。」

第一單元：這一條是最後來的新聞，也是最新部份，即是巴游要求蘇丹政府派飛機送他們到美國

去，蘇丹政府已予接受。

○【美聯社貝魯特二日電】埃及中東通訊社報導說，蘇丹政府已經同意了在喀土穆扣留了五名外交官作人質的巴勒斯坦游擊隊的要求，供給一架飛機，把他們和人質載往美國。

中東通訊社自喀土穆發出的這項報導在巴游所限定的時間截止後一小時發佈，據說巴游分子告訴蘇丹政府，若他們的要求在此時限內不被採納，他們將處決五名人質。

報導說，這批屬於「黑色九月」組織的游擊隊員，同時也要求兩名蘇丹內閣閣員一同和他們飛往美國，但蘇丹總統努邁瑞拒絕了這項要求。

這項巴游要求，除貝魯特的消息外，在華盛頓也已獲知此一要求，由「美國國務院的官員拒絕證實或否認」，而當作第一條新聞的證實消息，所以第二條用華盛頓電，併成一個單元。

○【美聯社華盛頓二日電】對於來自貝魯特有關在喀土穆被巴游分子挾持的外交官人質，將乘蘇丹飛機飛來美國的報導，美國國務院的官員拒絕證實或否認。

一名消息靈通的國務院官員說，到目前為止，蘇丹政府使人質獲釋的企圖還沒有任何進展。

第二單元：巴游在提出最後要求以前，是經過一段時間的討價還價，提出未被接受的要求，於是把曾經提過的要求和經過情形，都合併在一起，成一單元：

○【美聯社喀土穆二日電】在巴游「黑色九月」組織挾持人質十五小時後，設法營救受傷的美國大使及其他四名外交官的談判，今天仍在繼續中。

美國和蘇丹最高階層的官員們，正在尋求避免流血。

巴游這次突擊，是在蘇丹的國慶日發動，並使蘇丹昨晚為衣索匹亞國王塞拉西而舉行的國宴，被迫停止。

美國人士說，美國大使諾艾爾僅在足部受到槍彈的擦傷，但比利時駐開羅大使館的一名館員艾迪則受到腿傷，兩人均已受到醫生治療。

巴游最初會要求釋放被約且扣押的巴游頭目李法，及九十一名其他囚犯被以色列囚禁的巴游女犯；被西德囚禁的蒙諾夫暴徒集團，以及刺殺美議員羅拔·甘迺迪兇手而在美服刑的沙漢。若干人士說，他們現在的要求，已集中於李法的釋放，和准許他們攜帶人質安全到達阿爾及利亞或利比亞。

○【合衆國際社喀土穆二日電】據奧德曼電台廣播，巴游在對蘇丹政府第二次發出最後通牒說，他們已放棄要求以色列釋囚的條件，因為「蘇丹不能與猶太敵人辦交涉」。他們也放棄了要求西德釋囚的條件，因為「西德大使運氣好，昨天沒有在場被俘」。

恐怖分子說，「如果美國、比利時、沙烏地阿拉伯、和約旦對於他們落在我們手中的人質的生命表示關心的話，他們祇有毫不留難的接受我們的要求。」

○【美聯社貝魯特二日電】蘇丹政府宣布：劫持五名外國使節於喀土穆的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內作爲人質的「黑色九月」游擊隊今天恐嚇說，假如他們的要求不能達到，他們將在今日中午十二時（格林威治時間）把人質殺害。（編者按：臺北時間三日凌晨三時外電稱，此項限期，又延至十八時。）

奧德曼電臺廣播政府的一項聲明說，獲准進入沙烏地大使館和游擊隊談判的蘇丹代表發現，五名人質健康情形良好。

聲明中證實五名人質爲：美國大使、美國代辦、沙烏地阿拉伯大使、及比利時和約旦的代辦。

○【中央社喀土穆一日美聯電】蘇丹政府今晚保證將保護被巴勒斯坦游擊份子拘留的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內的外交官人質的生命。

政府官員又說，努邁瑞總統電告沙烏地阿拉伯國王費塞爾有關被綁架外交官的情況。

被拘留者中包括有美國大使諾艾爾、美國代辦及約旦代辦。

據目擊者報導說，當「黑色九月」游擊隊份子佔領大使館，要求釋放被拘禁在美國及約旦境內的犯人時，曾發射六槍。

「黑色九月」組織在聲明中要求：

——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釋放他們的首領杜德及同夥。

——釋放辛達偉、卡里里及約旦境內所有軍事犯。

——釋放約旦境內五十名犯人，其中包括所有女犯在內。

——釋放刺殺羅伯甘迺迪的疑犯沙漢。

——以色列應釋放所有巴勒斯坦女犯。

——西德應釋放因支持巴勒斯坦游擊隊，目前被拘禁在西德境內的霍夫及約爾爾兩人。

第三個單元：巴游提出要求（較早時）後，有關各國是否接受，或是拒絕，是關係重要的新聞，

要將所有各國的反應合併成一個單元：

這些國家包括美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

○【路透社華盛頓二日電】美國總統尼克森今天說，美國決不向昨天在蘇丹扣留包括美國大使在內的五名外交官當人質的巴勒斯坦游擊隊所提出來的敲詐屈服。

尼克森說：「就美國而言，我們決不答應這種敲詐性的要求。我們不能而且也決不這樣做。」

美國駐蘇丹大使諾艾爾和其他三名外交官是一日晚間在喀土穆一次外交界的招待會中，被突擊然後被扣留當人質的。

尼克森在其橢圓形辦公室一項記者會中也說，美國將盡一切可能拯救在蘇丹被黑色九月巴勒斯坦恐怖份子擄去當人質的美國大使諾艾爾，但是美國將不向「敲詐」屈服。

在記者會中尼克森也提到國務院官員馬康伯正首途前往蘇丹，他又說：「我們將盡一切可能使他們獲釋，但是決不答應敲詐」。

尼克森並沒有特別提到恐怖分子要求釋放沙漠的事，但是在評論中，尼克森暗示，美國政府決不會答應這項要求。

○【美聯社喀土穆二日電】約旦和以色列已拒絕接待美國大使及其他四名外交人員的巴勒斯坦游擊隊所提的要求。恐怖分子早先曾提出威脅說，若非若干國家——包括美國——政府釋放他們指名的數百名阿拉伯囚犯和其他囚犯，他們便要槍殺現在他們手中的全部人質。但後來他們已把要求釋放的人數，大量減少。

蘇丹政府的代表，今早已獲准進入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與恐怖分子談判。他們報導，所有五名人質，健康均佳。但恐怖分子已在大使館的若干部分，佈置了炸藥。

蘇丹政府宣佈，因恐危及游擊隊與被俘者雙方的生命，蘇丹尚無攻擊大使館營救人質的計劃。

據貝魯特電臺報導，沙烏地阿拉伯國王費瑟，已致電蘇丹總統努邁瑞，譴責巴游這次的突擊行動。

○【法新社安曼二日電】約旦政府今天事實上已拒絕了巴勒斯坦游擊隊的要求，他們要求約旦釋放拘禁約旦境內的巴勒斯坦人，以交換「黑色九月」組織在喀土穆所扣留的人質。

約旦外長沙拉今早在致蘇丹外長曼舒的電報中說：「關於經過合法程序，由法院判刑後被拘禁在約旦境內的犯人，約旦政府不接受任何談判」。

他說：「約旦政府將不向壓力或威嚇屈服。」

○【中央社耶路撒冷二日美聯電】以色列今天說：它將拒絕「黑色九月」游擊隊所提釋放目前囚禁在以色列監獄中的巴勒斯坦女俘虜的任何要求。

外交部發言人說：喀土穆和耶路撒冷之間未曾有任何接觸，但對以色列阿拉伯游擊隊所提要求的立場是完全否定的。

他又說：大家可以注意我們過去對游擊隊要求的答覆。

以色列於最近拒絕游擊隊的要求至少三次。

⑤【法新社利雅得二日電】沙烏地阿拉伯國王費塞今天籲請蘇丹元首努邁瑞，終止巴勒斯坦「黑色九月」組織游擊隊在喀什穆佔領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的行爲。

費塞在致努邁瑞將軍的函中說，他深信這位蘇丹領袖將找出解決這件事情的辦法，「阻止這類傷害到阿拉伯利益的威嚇及挑釁行爲。」

第四個單元，是事件發生時當時的情形：（就整個新聞來說，這部份可算是追述，所以在次序上較後）

⑥【合衆國際社喀土穆一日電】一羣戴着面具的阿游黑色九月組織份子，今晚侵入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並挾持了至少五名外交官，其中包括美國大使諾艾爾。

當暴徒衝進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時，外交官們正參加一項爲歡送美國代辦穆爾的酒會。

英、法、俄三國大使，則在混亂中，趁機爬牆逃走。

倫敦英國外務部引述其大使艾瑟林頓——史密斯的話說，暴徒們直衝入使館，但他未提到有任何受傷的人。

⑦【中央社喀土穆二日合衆國際電】巴勒斯坦游擊隊組織「黑色九月」的游擊隊員在開槍攻入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扣留美大使諾艾爾和其他數名外國使館爲人質時，西德大使會從窗戶穿出去，並爬越使館周圍的一座圍牆逃走。

⑧【美聯社海牙二日電】荷蘭外交部今天說，荷蘭駐喀土穆代辦柏登斯昨晚冒着連續發射的槍彈逃出喀土穆的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

三十七歲的柏登斯告訴此間外交部，他平安無恙。

④【中央社東京二日合衆國際電】外務省今天宣佈說，日本駐蘇丹大使館代辦野本茂，在被挾持後兩小時被游擊隊釋放。

⑤【中央社波昂一日美聯電】波昂政府發言人說，一名比利時外交官在與在喀土穆挾持外交官的巴勒斯坦游擊隊槍戰時受傷。

⑥【法新社布魯塞爾二日電】據此間今天宣佈，被「黑色九月組織」游擊隊拘禁在喀土穆的比利時人，不是一位大使，也不是一位職業外交官。他名叫艾迪，隸屬於比利時駐開羅大使館。

⑦【中央社倫敦一日美聯電】英國駐蘇丹大使今晚自喀土穆報導說，恐怖份子強行進入當地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並挾持數位外交官爲人質，其中包括美國大使在內。

英國大使艾瑟林頓——史密斯說，這些外交官目前被拘禁在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內。「該大使館已完全被蘇丹警察包圍」。

此外，有兩條新聞，不能合併於上述四個單元，可以單獨編爲一題，插在上述的四單元中。

⑧【中央社華盛頓一日美聯電】美國國務院作戰中心一日成立一特種小組，以便迅速得知被黑色九月組織挾持在蘇丹的美國外交官的情形，副助理國務卿馬康伯負責此特種小組工作。

發言人布瑞說，在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酒會中，被游擊隊挾持的外交官中，包括美新任駐蘇丹大使諾艾爾，及在諾艾爾抵達前負責外交代表團的穆爾。

⑨【美聯社莫斯科二日電】蘇俄塔斯社打破了昨夜對穆綁架喀土穆事件所保持的沉默，今天報導說，在蘇丹首都喀土穆挾持外交官當人質的勾當，是巴勒斯坦恐怖組織幹的。

這家蘇俄官方通訊社在其英語報導中，第一個反應是，暗示蘇俄政府不贊成這種舉動。

最常見的系統化新聞，像一次颶風的報導，可以分爲幾個單元，將來自全省各地的報導，如公路、鐵路的中斷，農田的損害，海水倒灌，電力的損害，人員的傷亡等等，分類歸併，然後連貫起來，

成爲一件有系統的報導。

二、連貫化：凡是一個整篇的文告、報告等類的新聞，必須分在二、三個版面連接刊登時，要以整篇相連的方式處理，不可將整篇的新聞，分裂開來發表，以免讀者有不相貫連的印象。

例如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見報的經濟部部長孫運璿在中常會報告全文，各報都在一日之內全部刊完。這篇報告長達一萬餘字，出現了兩種處理方式：一是甲報，以「當前經濟情勢及因應措施——孫運璿在中央常會報告全文」爲題，在二、三、四版分別闢欄發表，每版都有這個總題，內容原有各單元另做分題，可以標明各段要點。這種方式，在讀者看來，有一個印象，卽是這是一個整篇的報告，分別在二、三、四版刊登，是屬於同一篇報告的內容。

乙報的處理方式，是將此一整篇的報告，分成三個獨立的部份，在二、三版刊出。在第二版的部份以「穩定經濟措施方案，已經收到預期效果——孫運璿昨在中常會報告」爲題，將全文報告原順序的第二單元，單獨闢欄（見三八七頁）。看完這個闢欄後，有這樣的錯覺：孫運璿的報告，都在這裏了，因爲版面上並沒有明白交代，這只是報告的一部份，其餘部份另外刊登。

在第三版以報告原順序中的最後單位，作爲頭條新聞方式發表，橫題是：「經濟部門當前重要工作，確保國民生活安定，機動採行因應措施——孫運璿部長昨在中常會報告」。〈見三八九頁〉當讀者翻到這一版時，又看到孫運璿的報告，而不能與第二版的闢欄相貫連，在印象上是分裂的。

在第三版頭條的右下方又是一個大闢欄，刊登原報告順序的最前部份，其標題是：「今年工業生



產總指數，較去年可增十二·六%，農業總成長率可達百分之四——孫運璿報告經濟發展的趨向」，

(見三八八頁) 在讀者看來，這裏又是一個孫運璿的報告，而沒有相貫串的印象。

以這樣方式處理，在第二版上，讀者看完關欄，以為孫的報告已盡在此，看到了第三版時，才知道原來還沒有完。從第三版看來，以為孫部長另外又提出報告，而不是與第二版的關欄相連貫的。

【本報訊】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已收到「孫運璿報告經濟發展的趨向」的報告。該報告係由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下午二時，在行政院會議中，向行政院會議報告。該報告係由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下午二時，在行政院會議中，向行政院會議報告。該報告係由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下午二時，在行政院會議中，向行政院會議報告。

【本報訊】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已收到「孫運璿報告經濟發展的趨向」的報告。該報告係由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下午二時，在行政院會議中，向行政院會議報告。該報告係由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下午二時，在行政院會議中，向行政院會議報告。該報告係由孫運璿部長於廿九日(廿九日)下午二時，在行政院會議中，向行政院會議報告。

# 穩定經濟措施方案 已經收到預期效果

## 孫運璿昨在中常會報告

【本報訊】行政院會議於廿九日(廿九日)下午二時，在行政院會議中，由孫運璿部長報告「穩定經濟措施方案」的執行情形。孫運璿部長報告稱，該方案自一月廿日公佈實施後，迄今已滿四個月。在四個月內，物價已趨於穩定，物價指數已趨於穩定，物價指數已趨於穩定。孫運璿部長報告稱，該方案自一月廿日公佈實施後，迄今已滿四個月。在四個月內，物價已趨於穩定，物價指數已趨於穩定，物價指數已趨於穩定。

所以，一個長篇的報告、文告，在處理上應儘可能使讀者有相接連貫的印象，避免分裂、不完整的錯覺。

# 今年工業生產總指數較去年可增十二·六%

## 農業總成長率可達百分之四

### 孫運璿報告經濟發展的趨向

【本報訊】經濟部次長孫運璿昨(廿九)日說：前幾年工業生產總指數的趨向，由於國內外情勢變化，經濟成長率將較過去為低，初步估計百分之八點五。預測今年全年工業生產總指數較去年則可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農業成長率則可望達到百分之四。

孫運璿昨在在中央黨部中央黨會作專題演講時，曾就去年以來，我國經濟發展的情況，作了詳細的說明。

#### 一、經濟成長

六二至我國生產總指數達三千五百六十九億元，剔除物價上漲因素後之實質經濟成長率百分之十二·三，為近年來最高的一年，每人平均所得僅增百分之六十七元。衡量今年經濟發展的趨向，由於國內外情勢變化，經濟成長率將較過去為低，初步估計百分之八點五。

#### 二、農業生產

去年農業生產總指數年增百分之二點九，較前年的百分之二點九為高。其中漁業成長百分之五點九，林業則增加百分之四。主要作物的收穫量，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四。今季的農業以稻米生產為重點，第一期稻之實際收穫量達四萬五千二百九十萬石，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點八。第二期收穫量亦增加百分之五點八。今年可獲稻米收穫量較去年，今年可望增加百分之五點八。

#### 三、工業發展

去年工業生產總指數年增百分之十二點六，在百分之十四點五範圍中，其中重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輕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去年工業生產總指數年增百分之十二點六，較前年的百分之十二點六為高。其中重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輕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去年工業生產總指數年增百分之十二點六，較前年的百分之十二點六為高。其中重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輕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

#### 四、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發展，應與民間工業相輔相成。去年國營事業生產總指數年增百分之十二點六，較前年的百分之十二點六為高。其中重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輕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去年國營事業生產總指數年增百分之十二點六，較前年的百分之十二點六為高。其中重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輕工業百分之十二點六。

#### 五、對外貿易

去年對外貿易總值達八億餘美元，較前年的八億餘美元為高。其中出口貿易總值達四億餘美元，進口貿易總值達四億餘美元。去年對外貿易總值達八億餘美元，較前年的八億餘美元為高。其中出口貿易總值達四億餘美元，進口貿易總值達四億餘美元。

# 經濟部當前重要工作 確保國民生活安定 機動採行因應措施

孫運璿部長在中央常會報告

於國家前途爭取高外銷，以挽救外匯之危機，使輸出  
與進口之平衡，出口貿易之增加，及原料之供應，目前  
一、石油及食鹽，二、原料之供應，目前求較極非常，故應出

第八章 處理

「本會報告」  
今日之在時  
中國國民黨  
中央常會特  
指出，針對  
當前面臨的  
國內外經濟  
情勢，經濟  
部門至關重  
要，今後工  
本機動採行  
則，核實下  
列因應措施  
：維持物價  
穩定；加速  
農村建設；  
發展「加工  
廠」；全力  
擴展外銷，  
以維持經濟  
成長；削減  
貿易入超；  
開發能源與  
鋼鐵重化工  
業；加強對  
中小企業之  
輔導；加強  
推行國產  
貨合作，以  
及軍技訓練  
與研究發展  
等項，我國民  
當面臨的  
情勢為：  
一、各國  
經濟成長趨  
緩，市場萎  
縮，而國家  
出口貿易，

三、合併：合併的目的，也在於使讀者有一個有系統的印象，這裏一條車禍新聞，那裏又是一條車禍新聞，印象便很混淆。所以，凡是可以合併的，盡量合併在一起。

合併的方式有四種：

同性質新聞的合併，如兩條車禍新聞併為一起，三條婚變新聞併為一起。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合併：如果當天又發生另一次火車互撞事件，最合理的處理方法是與第一次車禍的新聞放在一起。開始即寫：『今日發生兩次嚴重火車互撞事件』，然後先寫出最重要的一次，再寫另外一次。或者將兩次事件並列，標題與標題之間不須加線；或是將兩次事件連接排列，兩者之間不加線。（按：該書系指英文報的編輯方式，我國報紙多是合併後只做一個標題。）例如，奧立沙的東方時報，一天在兩個版中，刊出兩則蝗蟲為災的新聞。這兩則新聞都佔了很大的篇幅，如果能編排在一起，或整理成一條新聞，則能給予讀者一個更好而完整的報導。」

○如例的新聞（見三九〇頁），即是因新聞內容性質相同而合

# 美德失業率

## 上月創高峯

【法新社華盛頓六日電】勞工部今天說，上個月美國失業率升至十三年來最高峯。

失業人數為六百萬人（即工作總人口的百分之六·五，十月份為百分之六·）增加將近五十萬人。

【美聯社西德紐倫堡六日電】聯邦勞工局今天報導說，西德失業率上個月升至十五年來最高峯，將近有八十八萬人失業。

併，美國的失業率，和德國的失業率，發生的地點雖然相差很遠，發生意實却是相同，合併一起，可使讀者的印象合一。

⊙在一條重要的新聞中，包括有兩部份以上的事情，同時另外與此一新聞中有關部份，均已單獨成爲一題的新聞，可將此包括多部份的新聞，就其性質分割，合併到相關的新聞中。

例如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合衆國際電，尼克森總統記者招待會的原則是：

【合衆國際社華盛頓二日電】尼克森總統今日宣佈，他將於四月二日及三日，與越南總統阮文紹在加利福尼亞州聖克萊門會晤，商討有關戰後發展問題。

他並首次透露說，戰後對北越的援助將從國家安全預算經費方面抽調出來，這包括國防及援外預算經費在內。

在他的橢圓形辦公室裡，在一次影響深遠的記者招待會上，這位總統又說，美國將盡其最大可能的努力，以求得美國駐蘇丹大使諾爾的釋放。

重甲在他認爲，此項援助的和平及安定，是值得所付的代價的。尼克森並稱，他認爲，要使寮國境內的停火，發揮作用，其關鍵乃在所有外國部隊毫不含糊的完全撤出。

他說，這樣一個規定，在停火協定中已有明文規定。

「我們指望能予格邊，我們相信和平的希望很大。」

# 泰國雙頭四臂女嬰 術手割分成完已

【美聯社曼谷九日電】泰國醫師瑪諾說，他們為一名出生三天，有兩頭四臂的女嬰，成功的施行了分割手術，並且今天宣布，這名女嬰「情況良好」。

朱拉隆功醫院外科手術小組組長畢塔說，這名女嬰是在八日分成兩邊，把軀體右半身除去，而留下左半身。這項手術費時兩小時。

早先，這個嬰兒出生的華丘醫院醫生已決定，因為擔心這名女嬰太弱，所以再等兩個月才動手術。

但是，昨天朱拉隆功醫院醫師們在與華丘醫院做了冗長的商議後，決定動手術。這對我來說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因為這是在泰國出生生的第一一個有兩條腿、四隻手臂及兩個頭的嬰兒。

【美聯社曼谷九日電】泰國醫師瑪諾說，他們為一名出生三天，有兩頭四臂的女嬰，成功的施行了分割手術，並且今天宣布，這名女嬰「情況良好」。

朱拉隆功醫院外科手術小組組長畢塔說，這名女嬰是在八日分成兩邊，把軀體右半身除去，而留下左半身。這項手術費時兩小時。

早先，這個嬰兒出生的華丘醫院醫生已決定，因為擔心這名女嬰太弱，所以再等兩個月才動手術。

但是，昨天朱拉隆功醫院醫師們在與華丘醫院做了冗長的商議後，決定動手術。這對我來說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因為這是在泰國出生生的第一一個有兩條腿、四隻手臂及兩個頭的嬰兒。

【中央社加州聖約瑟九日美聯電】奧康諾醫院官員宣佈稱，去年生下的四胞胎，全數夭折。她曾經服用過生育藥物。

六胞胎，體重最輕的一個已在出生後四小時夭折，另外五個因為透明薄膜問題被放置於氧氣罩中。

他的丈夫，三十一歲，是裝甲車的安全守衛。尚早取名的六名嬰兒以區別。A至F的字母以區別。

「另一位發言人說：『用『尚佳』或『好』等字眼並不能明白說明這些早產兒的情況。』」

形星斯，他們才會脫離險境。

會經服用生育藥，她在懷孕後二十七週生下一名女嬰。

明年他的預產期原為三月十三日。

諾蘭醫生說：「我可能吃下四胞胎時，當第五胎生下來時，我著實大驚。」

旨在改進救援山崩罹難者的技術而做的，大約三百名救難人員繼續晝夜的搜索，以尋找什失險中的巴提斯塔。

【中央社加州聖約瑟九日美聯電】奧康諾醫院官員宣佈稱，去年生下的四胞胎，全數夭折。她曾經服用過生育藥物。

六胞胎，體重最輕的一個已在出生後四小時夭折，另外五個因為透明薄膜問題被放置於氧氣罩中。

他的丈夫，三十一歲，是裝甲車的安全守衛。尚早取名的六名嬰兒以區別。A至F的字母以區別。

「另一位發言人說：『用『尚佳』或『好』等字眼並不能明白說明這些早產兒的情況。』」

形星斯，他們才會脫離險境。

會經服用生育藥，她在懷孕後二十七週生下一名女嬰。

明年他的預產期原為三月十三日。

諾蘭醫生說：「我可能吃下四胞胎時，當第五胎生下來時，我著實大驚。」

## 加州少婦吃生藥 一胎生下了六個

此一電文包括兩大重要新聞，一是與越戰有關，一是與巴游有關，當日此兩項新聞，均已另有相關的重要新聞。可以將全文中第二、三、四段抽出，冠上「合眾國際社華盛頓電」，合併到有關巴游的新聞中（當日各報均以此為國際版頭條新聞），其餘全屬有關越戰的新聞，當日也另有重要的新聞而作成第二條新聞，合併處理。

③以性質相同而合併的新聞中，還有一種是趣味性或是零星新聞的合併，這種合併多出現於國際新聞版，有時是集數條趣味性新聞，合併成一個小特欄，有

民國卅八年  
第五次  
還本  
愛國公債  
中籤  
號碼

【臺北十五日中央社電】民國卅八年發行的愛國公債，于十五日在臺北公開舉行第五次抽籤還本，由財政部長陳慶瑜主持，此次應還的本息金額共約新臺幣四百四十萬元，國內由中央銀行支付；國外由中國銀行支付。

【基隆十五日中央社電】關於與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的輪船航行臺灣，而無法證明其會否航行大陸共區的處理辦法，業經本省第廿三次港航會報決定，仍三按原辦法查閱航海記事簿為主。如船主到埠，或航海記事簿資料不完備時，則採用公證辦法，抄送航海記事簿，在四星期內送交省交通處核辦。

與我  
國無  
國交  
外輪  
法辦  
臺灣  
行航

時將數條零星小新聞合併而成，冠上「世界之窗」「世界點滴」之類的標題。

如三九一頁的例即是國際版的三條趣味性小新聞合併一起，另成單元。這種做法，在國際版上經常出現。

④地方相同的合併，是新聞發生在同一地點而予合併。這多是在新聞發生的地點較遠的時候而行的合併，例如一條西班牙的科學新聞，可以與另一條西班牙的有關政治的新聞合併在一起，就是以同屬於西班牙為理由而予合併的。又如香港報紙，多將臺灣新聞，不論性質是否相近，都合併在一起，如本頁例。這種情形都是在新聞發生地點，與報紙發行區較遠的，才能這樣做。

兩條以上合併的新聞，如果是來自不同的來源，必須各別註明來源。

四、同一類的新聞，有兩種以上不同的報導，應該將各種不同的報導，同時並列刊登，互相對照，以待將來事實的證明。

五、重複新聞的剔除，凡是同一新聞，有兩條以上相同的報導，（或來自不同的通訊社）重複的地方應予刪除。

【百慕達·哈密爾頓四日路透社電】西方三國領袖，今晚經兩小時又一刻鐘會議後，已結束彼等之第一次會議。

【百慕達·哈密爾頓四日路透社電】一發言人宣佈，三國領袖及其外長在今日會議中，開始對一世界局勢作一般檢討。

【百慕達·哈密爾頓四日路透社電】尋常可靠人士悉：艾森豪總統、邱吉爾爵士與蘭尼爾先生今晚開始彼等四日之會議。在三巨頭會議前，美、英、法三國外長會同意與蘇之四國會議應於明年初舉行。三國外長是否同意蘇聯以分裂之柏林為會議地點之建議，刻尚未悉。

不過，這種新聞的融化，以同一通訊社的電訊為限，甲通訊社的電訊，不可與乙通訊社的電訊融合。

智恩柏對兩個通訊社對同一件新聞的報導融合的處理，有詳細的說明：「當美聯社、合眾國際社和當地的報導必須串連在一起，而不作大量的改寫，這一工作通常由電訊編輯或編輯臺來擔任，而不是由改寫人來做。在這種情況下，編輯臺本身必須決定使用那一篇題材作為主體。如果美聯社的稿子

遇到兩條報導同一新聞的來稿（不同的來源），其中有一部份是重複的，有一部份是甲條所有，乙條所無，有一部份是甲條所無，乙條所有的，應以甲條為主，乙條為副，將乙條中與甲條相同重複的部份刪去，保留乙條中甲條所無的部份，作為甲條的補充。

不過，有些新聞，因來得突然，單看一條新聞，讀者對真確性的信心不強，遇到這種情形，可以將兩條不同來源的相同報導，並列一起刊登，以增加其真確性。

六、融化，兩條以上的新聞，可以融化為一條時，即予融合，除了刪除重複之外，並可使讀者印象清晰。

本頁所例舉的三條新聞，便是可以融化為一條新聞，將三條新聞重複部份刪除，加以合併，即融化成一條簡單明瞭的新聞。

作爲主要的報導，則合衆國際社及當地的稿件則套以括弧加進美聯社的稿件裏去，如果其間能够明確地分別出來。例如，在美聯社一篇有關中東地區的一般報導中，合衆國際社可能有一項重要的實況是一家訂有兩個通訊社稿件的報紙所採用的，遇到此情況就可以這樣做：

（又據合衆國際社報導，阿拉伯外交官員刻正在大馬士革秘密會商，試求決定共同行動的一項途徑。）

在當地發生的事件可適合於作電訊報導時，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理。在任何情形之下，這一原則可以標示，並明確區分各通訊社。美聯社和合衆國際社的稿件不能交織在一起，除非他們的稿件經過重寫而將他們的名稱除去。

對於一項事件有兩篇電訊稿而使用的同一日期時，如果稿件來自一個通訊社，當然可以連串在一起。如果稿件來自不同的通訊社，其中一篇可套入括弧插入另一篇，或隨在另一篇之後，用一短線劃分出來。當有一條簡短的描敘隨在一篇主要的報導之後，而出自另一通訊社時，如美聯社發自華盛頓的一篇短稿附之於合衆國際社發自同一城市的一篇主要報導，則補充的材料可稱之爲「補遺」。

七、加按語式的融化：在一條新聞中的某一部份，其他另條電訊，或其他通訊社有更詳盡的報導，編者用按語的方式，在此一部份將另條報導的記述插入其中。

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臺北中央日報有關英國安妮公主險遭槍擊的新聞，記述綁匪勒索信，以美聯社另條有關勒索信的內容，插在後面，使讀者不必另讀其他二條新聞，而對「勒索信」有較詳細的瞭



解。如例：

【合衆國際社倫敦二十日電】昨晚一名意圖綁架安妮公主的歹徒，伏擊她和她丈夫費里普上尉正乘坐着駛往白金漢宮的皇家轎車，並向車內發射自動武器。

他們是在他們會於四個月前在西敏寺舉行婚禮後乘坐馬車，經由那裏返宮的寬闊林蔭路上，距離白金漢宮約二百碼之處遭到攔擊。他們均未受傷。

但在安妮公主結婚的那天指派給她的一名衛兵、她的司機、一名嘗試出力的警察和一名旁觀者，都被這名歹徒擊傷，這名歹徒是用他的白色福特汽車把安妮公主的栗色奧斯汀轎車逼到街邊，然後跳出汽車，開始發射武器。

當載着另一名衛兵的另一輛汽車駛到街邊時，這名歹徒曾企圖逃離現場，但在附近的聖詹姆斯公園，被二十一歲的警察艾德華衝上去抱住並絆倒。

內政大臣任金茲生訴議會說：「這是企圖綁架安妮公主」。安妮公主在繼承王位的順序中，居於第四位。

工黨副領袖暨下議院領袖蕭特說：「我已看到綁匪的信。這是一封很長的，要求贖金的信。」

「這是一封寫給女王的信。」

編者按：合衆國際社稍早報導，這封信是在歹徒波爾口袋中搜獲，但據美聯社報導，勒索信是在歹徒所乘汽車中搜獲。該社並引述倫敦「每日電訊報」的報導說：這封書明致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的信，曾提出三百二十萬美元贖金的要求。

警方說，這一未遂的罪行是約於下午八時（格林威治時間二十時）發生。

二十五歲的史谷特小姐說：「我突然聽到鎗聲，我以為是發射玩具鎗。」史谷特小姐的汽車也被這名歹徒逼離街道。

「然後在我汽車前面，一個乘一輛出租汽車的人走出汽車，他正在我的前面，他被子彈擊中。」（下略）

八、零星新聞的處理：零星而簡短的新聞，儘可能按照性質拼排在一起，不但要按照新聞性質編

人不同的版和組，更要儘可能將一些零訊融合在一起。

九、凡是一件新聞事實涉及到兩方面以上，來自各有關方面的同一事實的報導，不能視為重複，而要看做是各方面的證實消息，不可刪除，而要並列。

例如這三條來自兩方面的同一新聞的報導：

【合衆社伯爾格來德五日電】南斯拉夫政府今日正式宣佈，南義兩國已同意將其部隊撤離對方的邊境。

【合衆社羅馬五日電】義大利外交部今天宣佈，義大利與南國已同意，自發生爭執之的港的邊界，撤退他們的軍隊。

【合衆社伯爾格來德五日電】此間官方今日證實：南斯拉夫駐義公使已於今日上午以南國的雙方撤軍建議送交義大利政府，此間雖傳說羅馬當局已經同意，官方人士却說他們未收到關於義政府答覆的任何確切報告。

如果單只刊登第一條伯爾格來德的電訊，便會有如第三條的疑問，第二條的羅馬電，與第一條並列在一起，便可以打消這個疑問，所以第二條與第一條報導的雖是同一事實，却有證實的作用。第三條的報導與第一條重複，有了第二條的證實，這一條只是報導新聞的過程。

十、一件新聞經過整理後，排列的次序是：

重要的在前，次要的在後。

最新的發展在前，經過的情形在後。

主體在前，陪襯在後。

攝要概述在前，詳述在後。

十一、一件內容複雜的新聞，可以將其中的要點部份摘出，用另一種形式，排在全文前面，或是

加花框，夾在文中，可以發生從複雜提示要點的作用。

十二、每一條新聞都要標明它的來源，凡是轉載的文字，也要註明原刊載報刊的名稱。

十三、如非特殊需要，不在新聞版面上排列表格。

十四、文字較長，內容較為複雜的新聞，應該使其段落分明，即每段開始部份，另提一行。有些報紙因節省篇幅緣故，多將原應分段的文字，接連而排。據閱讀心理的測驗，認為統讀（即不分段落）的印象，不如分讀（即段落分明）的強，深，所以凡長文與內容複雜的新聞，必須分段排列。

例如下面這條新聞，主要內容是有三點重要改進，把三點分段排字，讀者可以很容易的看出三點的內容是什麼，比連接排字，清晰得多。

【中央社臺北廿三日電】大專聯招研究改進委員會，今天下午在臺大舉行會議，由成功大學校長羅雲平主持。會中通過了委員會組織章程，將報請教育部核備。

今天的會議同時決議：從下列三方面，積極改進大專聯招有關事項：

①徹底搜集聯招有關的各項資料，及各方面對聯招的反映意見，加以整理、統計、分析，這項工作委由政大辦理。

②命題事項關係聯招的成敗，決定成立命題研究改進專案小組，由師大負責召集，臺大、東海參加研究。

③利用電腦改進試務，使試務的進行更迅速、更準確。電腦試務小組，由成大負責召集，臺大、政大參加。

十五、凡是全文照登的長篇文告、報告，在全文之前，一定要有一個提要，把全文的重點，扼要的寫成簡短的節略，這樣，讀者可以在讀完提要時，對全文即是有概略的印象。這個提要只是提供簡明的印象，並不是希望讀者讀完提要而不讀全文。

一般情形，發表全文的單位（如通訊社）通常會發出這種提要，但是有的時候，只發全文，不發提要。遇到這種情形，編輯必要時要自己動手來寫這個提要，像製作標題一樣。在敘明來源時，一般先行交待明白：「××文告，已由××社正式發表，其主要事實（或經過）爲……」

## 第五節 文字的整理

### 一、文字的要求

報紙是以文字爲表達內容的主要工具，文字的運用，關係所有內容的表達，十分重要，各國報紙都要求，見於報上的文字，應是本國當代最好的文字。

報紙的文字，是文學作品的一種，但是又與一般的文學文字不同，正如彭奈斯所說報紙的寫作，有獨特的風格，這風格在文學上，猶如酒中的白蘭地。由於新聞的表達，有它獨特的方式，而且爭取時效，是撰寫新聞時所必須顧到的重要條件，所以新聞報導的文字被稱爲一種「匆促的文學。」

這種「匆促的文學」，又被稱爲「報章體」(Journalese)，據外文字典的解釋，即是指一種與普通文章體裁不同的寫法，由許多報紙雜誌所用。我國的報章體，則以白話文爲主，若干地方又顯出文言文的味道，「了的嗎呢」用得較少，也有人反對這種半白話半文言的文體，指爲既非白話，又非文言。

龐德即指出，報章文字，即是當代最好的文字：「好的報章英文，就是好的英文，報紙經常刊載

當代第一流作家和演說家的文章和演辭。以前的編輯，從未如今日的編輯一樣，會如此注意文法和成語的正確使用，以及如此地注意文章的體裁和通順與否。報紙的文章是緊隨着時代的，所以其作品具有一種當代最佳文字的生動和活潑；最忌模稜兩可和吞吞吐吐，通常都用直截了當的筆法。」

美聯社的風格指南中對文字要求的標準是：「將印刷物呈現在讀者面前，文字應該正確，首尾一貫，悅目，而且應該符合文法的原則。」

英文經常不斷在變，去年被認為是非常正式的用語，明年也許就變成不大正式了。複合字，口號和成語逐日在增加，而且變成文字的一部份。按字母的順序予以鑑定是大家認可的方法。」

美國新聞總署答客問中「近年來美國報紙有沒有值得注意的變化？」的客案中說：「一般說來，報紙寫作格調趨向新鮮活潑，避免華美詞藻，着重以事實表達，不以渲染取勝。」

富勒 (H.W.Fowler：現代英文語法字典主編者) 認為報紙文字必須精細地表達意思，才是好文字：「教育的普及產生了許多具有批評性的讀者，因而增加了寫作者的負擔。現在的讀者不會滿足於捉摸一句話中若隱若現的企圖，而不在字眼上找漏洞挑毛病。現在所用的字，必須精細地表達你所想要表達的意思，期求別人懂得你的意思，或是在寫作中帶有這種乞求的需要，現在已不再受人容許了，所有我們偏好的一些不合邏輯的語法，將逐漸地被淘汰。」

賀恩相認為文字清晰，結構簡單，是使讀者易於瞭解的要點，他說：「文字清晰，結構簡單，報導易於瞭解的新聞寫作者，在今日這一複雜的世界中，可能較一個學識淵博的天才作家更能獲得讀者

，殆爲一件不喻自明的事。故弄玄虛的作家，無論寫的是科學，語言學，新聞，或情書，無異是在自找麻煩。要想文字清晰，簡潔而直接，需要更多的努力。有時，也需要更多的勇氣。如果報紙是爲了使人閱讀而出版，它必須用爲大家所了解的文字來寫。」

普立茲：「簡明扼要是絕對條件，簡明就是一種美感。」

龐德也說：「字彙必須經常變化，才能吸引讀者，字彙的變換，又須依靠動詞的變化。世界上沒有兩個意義完全相同的字，任何字的意義，不論它和另一個字如何的接近，總有它的獨特觀念。因此，作家使用的字彙愈多，所表達的觀念也愈多，作品中包括字彙愈多，所表示的思想領域也愈廣。」

由此可知，新聞報導文字，要求很高，編輯對文字的修整，負有重大的責任。

## 二、只改不寫

以我國報紙的編輯工作情形來說，編輯對新聞文字的整理，只改不寫。「改」即指改稿，而不是改寫，寫稿和改寫，都屬於採訪部門的工作。

編輯改稿，雖然有他的權威，却也常常與撰稿人發生不愉快的事情，這種情形，中外報紙都有，不獨是我國報紙，龐德即曾說過：「核稿編輯，有時被稱爲『編輯匠』，他是一個無名英雄，也是一個常常不被作家歡迎的不合作者。那些看到自己稿件被他用藍色鉛筆刪改了的記者，對他當然白眼相加，說不出好話來的。但是尼爾·馬克尼爾所著的『毋寵毋懼』中，却指出了他的價值。馬克尼爾暗

示許多記者的成功，部份是這些『戴綠色眼遮者』所賜予，因為他把記者的冗長句子刪去，使他們的作品顯得更為精練有力所致。」

將需要修改的稿件，加以適當的修改，是編輯的責任。報紙上的文字，如有不妥之處，其責任不在原始撰稿人，而完全在編輯身上，所以他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由於編輯只改不寫，他可以做的改稿工作有：

一、全文內容有的地方不大通順，只要略加或略減數字，即可使全文更為通順簡潔的，可以適當的加上數字，或減去數字，但不可改變內容意義為原則。

二、某些地方，原文表達意思不够明顯，或不易瞭解，如能增加數字，能使意思明顯，可以略予增加。

三、全文中有部份文義不明，或含糊，如不能求得正確的意義加以修飾使其明晰，寧可刪除。

四、全文中如更改或增加幾個標點，可以增加語氣的通順，可以增改標點。

五、刪改不適當的字、句。

六、查對人名、地名、時間。

七、刪除文中無關緊要的文字。

八、如無法用修改的手法，改進文字的表達能力，或改進文體上的毛病，全文即交改寫的人改寫。無法改寫的稿件，寧可不用。

關於修改時要注意的事項有：

- 一、通訊社原稿（包括譯稿），不予修改，如認不妥，寧可全文不用。
- 二、外面來稿，文體不合者，交改寫人改寫。
- 三、本報記者原稿，編輯修改可不必徵求同意。
- 四、外人投稿，如註明不願修改，而又必需修改者，寧可不用。
- 五、由某些新聞人物正式署名發表的新聞，內容文字不作修改。
- 六、發佈新聞單位用正式宣佈方式發表的新聞內容，文字不可修改，如文告、條例、命令等。
- 七、發佈新聞單位送來新聞原始資料（多爲油印稿），如文體不合，格式不合，可送改寫人改寫。
- 八、記者招待會上所發的書面文件，通常都要經過改寫。
- 九、凡是外電翻譯的新聞，以及外埠記者發來電碼譯出的新聞，其中重要部份，要查對原文與電碼，以免錯誤。
- 十、本報記者所寫新聞不合編輯政策所定的體裁，格調時，可請重寫。
- 十一、本報記者所寫新聞中雖然已有要點，但敘述不够詳細，或某部份意義不够明顯時，可請重寫。
- 十二、本報記者所撰新聞，另有一、兩家通訊社有同類新聞稿，內容大同小異，可送記者參考。



只改不寫的原則，也有例外，下列三種情形，編輯必須採取緊急措施，親自撰寫新聞：

一、截稿時間已到最接近的時候，突然接到一個在外採訪記者的電話，他無法在截稿之前趕回撰寫一則突發的新聞，（或是路遠，或是時間不許可，或是他必須繼續留在現場等待進一步的發展），於是編輯只好照他的電話報告代撰新聞。

二、一條在發展中的新聞，記者已把大部份寫好，交給編輯，他又趕往現場，不能在截稿之前再回來撰寫最近的發展，編輯便要根據他的電話，隨時將必要的發展情形撰成新聞，加在原有新聞之中。

三、夜半時候，採訪記者都已回家，有突然的新聞發生，通知者（比如警局，或是當事人）只能告訴一個大概情形，編輯便要代為撰寫。

在外國報紙有「改寫編輯」，專責擔任此種工作。我國報紙因規模關係，還很少有「改寫編輯」，所以編輯便要準備在緊急情況之下撰寫新聞，因而，編輯對新聞寫作也要有基本的訓練和認識。

### 三：整理要點

文字整理的要點是：

- 一、改正錯字、別字。
- 二、改不常用字為常用字。要以初中畢業學生，不用查字典即能瞭解的字為準。
- 三、刪除誇大、渲染的描繪。

- 四、修改不易為讀者瞭解的字句。
- 五、修改不雅的字、句。（如強姦、性交等）
- 六、不用不常見的典故、成語，以及俚語。
- 七、避免用外國名詞，尤其直譯或音譯的名詞，如「杯葛」等。
- 八、避免用極端的形容詞，如：無比，極限，最高峯等。
- 九、避免重複的措辭。
- 十、不用陳腔濫調，如「打得落花流水」，「備極哀榮」，「行禮如儀」等。
- 十一、不用浮華的形容句，如一個人的出生被寫為「幸運地降臨世界」，一個人死亡被寫為「悲慘地離開塵世」等。
- 十二、不用不切實際的形容句：「艷屍」、「妖婦」等。
- 十三、數目字要以明顯方式出現，如一三五〇〇元，不如改為一萬三千五百元。如 3.11，不如改為三比一。
- 十四、人名（尤以外國人名）、地名、物名，前後要統一，昨天用義大利，今天便不用意大利。
- 十五、不用歐化或日本化的語句。

#### 四、點 讀

新聞編輯的改稿工作，常與點讀工作同時進行，即是一邊點讀，一邊檢查文字，加以修改。所謂

「點讀」，也就是精讀，即是一個字一個字用筆點着讀，而不是順字看下去。只有點讀，才能抓出文字的錯誤，不致有疏忽的危險，所以點讀工作，對編輯非常重要，更明白的說，編輯是每一字都要檢查，才不致有錯誤。

事實上，點讀工作並不只作文字的檢查修改，在點讀的同時，也已對內容作精細的瞭解，而預擬處理的工作。

有些新聞，並不是一次點讀即可解決，柏斯登即說：「優秀的編輯之中，有一稿前後閱讀三次的，第一次是掌握原稿全部意義，第二次則檢討內容事實和用語，第三次則考慮標題之製作。也有一稿前後二讀的，第一次檢閱原稿內容，第二次則設計標題。不過依照普通來說，多數僅閱一次，便完成編輯。」

專家們一再告誡新聞編輯，不論新聞的重要性如何，每一條都要點讀，切勿略讀。

### 五、改稿責任

稿件經過處理修改後的責任問題，十分重要，即是經過編輯作文字整理的文稿，除了上一級的核稿人員如總編輯之外，其他人不得任意再行修改，有時撰稿人認為編輯改得不好，或是臨時又要加上數字，未經編輯的同意，擅自為之，便算侵犯編輯職權。校對有時也會自以為是的加上一兩個字，或改了一兩個字，都不許可。

賀恩柏對此也有說明：「沒有特許，一個寫稿人或記者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進入排字房更改他

所作的報導。

這樣做是有原因的，如果一則報導不經核稿人知道而更改了，標題也許就會和更改的文字不相符合。如果一個記者的稿子不經本市版編輯臺交給核稿人，本市版的編輯們就會與新聞的處理失去了聯繫。」

## 第六節 按語與補充

新聞編輯常常需要在新聞中，加上簡短的按語，作適當的補充，可以使讀者更容易瞭解，這種按語，有時用「編者按：」，有時只用一個「按：」，有時只有簡單的括號。

按語只限於新聞不太明晰部份的補充與說明，對新聞事實應不加任何描述或意見，它是最簡單的。

需要加按語的新聞，多屬人名、地名，數量和時間等部份。編輯發現某些地方，在一般讀者看來很陌生，很容易相混、誤解時，根據已有可靠確實的資料，加上按語，便會使整個新聞更容易為讀者接受。

例如從前美國總統杜魯門與杜威競選時，有些人多以為杜威即是從前來華講學的教育家杜威，而不知道他是另外一個任紐約州長的杜威，在這樣的新聞上，加上一個按語，說明這個杜威，不是那個杜威，讀者的印象便十分明白了。

又如這一條新聞：

【中央社記者李嘉東京十六日夜十一時電話】林海峯名人今晚以中島勝挑戰者石田本因坊，在本年度名人戰圍棋賽中，再度與石田打成三對三的平手。下一局第七局，也就是決戰的一局棋賽，定於本月廿三、廿四兩日在東京日本棋院舉行。

林海峯與挑戰者石田在用晚餐後，於六時十五分在燈下繼續戰局，那時白軍已在左邊失利，黑軍略佔優勢。以後戰局轉移到中原空白地區，石田用盡心機，在中間下方會一度有起死回生的趨勢，可是林海峯沉着應戰，穩紮穩打，一直應付到二百一十三手，石田知道大勢已去，才俯首稱臣。

棋賽結束時，已是深夜十時廿三分鐘。黑子所剩時間七分鐘，白子廿三分鐘。

其中說到白軍如何，黑軍如何，但是誰是白？誰是黑？在電文中看不出，只有棋譜上註明黑棋林海峯，白棋石田。而這一家報紙，前一天未刊比賽的前半段新聞，當天又未刊出棋譜，所以單從新聞上不知誰持黑棋，誰持白棋，編輯如參照他報，加上按語，在白軍之下加「(石田)」，黑軍之下加「(林海峯)」，讀者就明白得多。即使是昨天已刊過誰持黑棋，誰持白棋的新聞，在當天既未刊出棋譜，就要加上一個按語。這就是「主動的編輯室」中所說的：「不可認為讀者能够記得兩三天前的報導，因為他也許沒有讀到。」「讀者不會記憶這些事，必須提醒他，用一句話或一個按語亦無不可，但都要提醒他。」

麥獨孤 (C. D. Mdc Dougal) 美國學者) 也曾說：「沒有什麼比報紙讀者的記憶力更短促，不管他如何小心地讀新聞 (實則大多讀者都讀得很快)，當第二天，此問題以最近發展的消息出現時，他發現昨日的記載大多已被忘去。」

又有如例的新聞是一九七二年七月廿六日見報，當日新聞對會議時間、地點、會議主題均有清楚的記述：

【中央社日本箱根廿五日美聯電】日本與美國今天在此間開始為期四天的貿易會議，討論減少日本對美國貿易盈餘的辦法。簡短的揭幕儀式後，美國與日本的代表們，開始討論改正貿易不平衡現象的辦法的實質問題。據預計，日本在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會計年度結束時的對美貿易盈餘，將達四十億美元。

消息人士說，美國代表團提出統計數字顯出日本產品不斷流入美國市場，並要求日本立即採取行動，增加進口美國貨。

第二天的接續新聞，如果和第一天連接着看，很容易明瞭是美日貿易會議的新聞，但是新聞內容沒有作明白的交代，也就是，如果未看前一天的新聞，單看第二天的新聞，便不知道所謂代表，會議是怎麼一回事。就這一天的新聞單獨的來看，內容不够完整，新聞中說到一個會議，並未指出即是貿易會議。

【中央社東京廿六日專電】日本與美國雙方代表今天一致認為，一俟世界貿易與工業投資全面自由化之後，各國實有互相提供保護的必要。

消息來源說：日方代表在會中曾主張在此種國際保護制度建立之前，取消一切進口限額管制或「強迫性」輸出限制。

日方代表並曾建議，實行緊急進口限額的時期應該加以限制，並應設立一個特別機構負責監督此種保護制度的功能。

消息來源說：日美雙方代表並曾就關稅壁壘的消除、關稅的削減，以及農產品貿易等可能於明年世界貿易會議提出討論的問題，互相交換意見。

消息人士說，美方代表堅持農產品與工業品的進口稅率，應按同一原則予以削減，日方代表則認為美國的這一建議不切合實際。

代表們將在今天下午的會議中，就改正日本有龐大盈餘的雙邊貿易不平衡現象的辦法，開始進行實質討論。

在這樣的新聞中，便需要加上簡單的按語：「日美貿易會議係於廿五日在東京開幕，會期四天，今日會議係第二天」。

這個按語爲了方便可以加在全條新聞的後面，或是插入新聞的中間。

下面這則新聞（臺北中央日報），因爲原電有誤，編輯用按語方式改正。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莫斯科電（見報日爲九日），此電發出時必在早晨之後，季辛吉當然未於八日晨離開莫斯科，否則電文必明確說明已離莫斯科。是則「季辛吉將於今晨離開蘇俄」，所指「今晨」應爲八日晨，事實上八日晨並未離開，所指「今晨」極可能是「明晨」之誤。所以編輯以按語說明原電可能有誤。不過，編輯的按語仍可再進一步，說明「原電可能有誤，似爲九日晨」，則更爲明晰，因爲這條新聞見報日爲九日，以九日爲準，則「明晨」可能又被誤認爲「十日晨」。

【合衆國際社莫斯科八日電】美國大使館說，季辛吉和俄共頭目布里茲涅夫的會談，今日已接近尾聲。會談旨在爲布里茲涅夫於下月前往華盛頓訪問鋪路。

大使館官員說，尼克森總統的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將於今晨（編者按：原電可能有誤，似爲明晨）離開蘇俄。較早時曾有報導說，他在飛返華府向尼克森報告以前，將前往倫敦與英國政府首長們會商。

大使館說，季辛吉和布里茲涅夫在昨天舉行了兩次會談，長達八小時。蘇俄外長葛羅米柯及駐美大使杜布萊寧均參加會談。

有一些遠地寄來的長篇報導，在發稿時一件事尚無結論，見報時，結果則已分曉，加上按語，可以使全篇報導不至有失時效。如例爲一九七四十一月美國期中選舉的長篇通訊（聯合報），發稿日期爲十月廿九日，見報日剛好是選舉結果新聞刊登日，編者在該文第四段，將結果用按語式補充，這篇

報導使不會使讀者有過時的感覺。

不管未來幾天選情變化如何，在十一月五日期中選舉那天，葛倫和索士尼兩人，至少總會有一人出頭，成爲參議院有史以來第一位空中英雄參議員。他們過去半生戎馬生涯的經歷，對他們的競選，有利也有弊。有利的是，他們都是各該州州民，引以爲豪的寵兒，聲名遠播。吃虧的是，在美國，競選公職究竟是另一套需要高度手腕的玩藝，磨練越久，工夫越高，半路出家，畢竟差一點。（編者按：葛倫已當選，索士尼落選）

在數量價值方面，也時常要加上按語，才能使讀者有比較明晰的瞭解，如例的新聞，卽是經過折算，用括號的方式，說明折合臺幣是多少。

【中央社漢城十五日專電】朴正熙總統昨天公告緊急經濟措施，旨在經由大幅削減或免除對低收入者的課稅，遏制奢侈品的消費及改善勞工情況等，穩定人民的生活。

這項官方稱爲「穩定國民生活的總統緊急措施」共計十點，在此措施下，政府：

-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完全廢除或削減成品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及住宅稅。
- 政府將把向農民收購的稻米價格，每八十公斤袋裝提高五百韓幣（新臺幣五十元）。
- 提供一百億韓幣（十億新臺幣）保障窮人的就業機會。
- 政府將提高財產稅的最高免稅額，並對奢侈品如珠寶、電視機、電冰箱、美酒、豪華住宅及私家車等課以重稅。
- 提高汽油的稅率，以減少汽油消費。
- 自下月起（而非原定的四月）公務員加薪百分之十。
- 由政府預算中節省五百億韓幣（五十億新臺幣）。（下略）

此外，除就已有資料，加以補充外，還可以作採訪的補充，派遣記者對特定的新聞，進行採訪，



加以補充。如某一科學家在美國得獎，外電報導可能不太詳盡，可由本地記者向此科學家留在臺北的親友，採訪有關的資料補充。又如某一航空公司在歐洲的飛機失事，可派記者向此一航空公司的臺北分公司採訪補充資料。

編輯在處理新聞時，隨時要以讀者的角度來看新聞內容，那些地方在讀者來說，會有不易瞭解的地方，或是容易發生印象混淆的情形，簡單的按語和適當的補充正可補救這些缺點。但這種補充與說明，是對事實的進一步的解釋，應絕對避免加入編輯個人的意見或批評。

## 第七節 報導要件的標示

新聞的構成因素爲六何，即五W一H，任何一條新聞，都必定含有六何至少兩項以上，否則便不成其爲新聞報導。所以六何卽成爲報導的要件，六何是：何人、何時、何處、何事、何故、如何。

每一條新聞，凡必須明白標明六何的地方，都要明白的標示出來，使讀者可以很容易明瞭報導的內容。如何標明這些報導要件，是新聞編輯必須注意的工作要點。

### 一、時間

報導要件中，時間的標示影響讀者對整個新聞時間的印象。在原稿中時間標示不合於當地情形的要求時，編輯必須加註，或予改寫，以加強讀者的時間觀念。

○年：關於年份的分別，通常以中華民國紀元與公元爲準，其他特殊的佛曆、回曆以特殊年份出

現，要加註公元年份的折算。

國內新聞，以中華民國紀元爲主。國內新聞與國外有關者，先標明中華民國紀元，再附加公元，如：「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

國際新聞，以公元爲主，國際新聞與我國有關者，以公元爲主，再附加中華民國紀元，如：「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

年度的標示，一般係指普通日曆年度，如本年度，明年度。特殊年度則要標明全稱，如六十二年會計年度，六十二年學年度等。

如非必要，涉及年份時，多用今年、去年、前年、明年等詞。

②月：儘可能用月份直接標示，如三月五日，四月六日等。在月底月初交接的二、三天內，避免用上月、本月、下月，以免相混。

本月份內的新聞，通常不加月份。

③週：在週六週日時，不用「本週」、「上週」、「下週」，以免由見報日的不同而相混。

④日：日的標示，情形較爲複雜，要特別注意，由於來稿的時間，與見報日期各有不同，印象容易相混：

通訊社來稿的今日，指發稿日爲今日，見報時則已是昨日，有的報紙加註：今日（六日），加多字數，不如直接改「今日」爲「六日」。

記者撰稿，有的以發稿日爲今日，有的以見報日爲今日，應統一標示實際日期，如六日、七日等。

也有的新聞中用「八月的第三星期日」，應改爲「八月十六日」。

④時，時的標示，上午、下午、凌晨、晚間要加分別，國內新聞多用上午八時，或下午五時。國際新聞有時用十七時，廿一時等，我國讀者尚不習慣。國際新聞多以當地時間附加「格林威治時間×時」，我國報紙應由格林威治時間折算出報地時間，可略去「格林威治時間」，如「美國下午七時」加附註：（臺北時間×日上午×時）。

有些新聞中的時間，可以略去新聞發生地的時間，只刊出報地的時間，因爲發生地時間對讀者並不重要。如何即是只刊出報地時間：

【本報訊】根據中廣公司記者自美國聖彼得堡報導，中華成人棒球隊在世界成人棒球賽中，全部比賽日期時間均已決定，我隊出戰對手順序與原賽程一樣，僅時間變更，都是臺北時間：

十五日凌晨三時卅分對波多黎各。

十六日上午八時卅分對美國。

十七日上午八時卅分對加拿大。

十八日凌晨二時對尼加拉瓜。

此外，常見於新聞中的「即將」、「將於」等字，這都是表示時間尙未確定，時間確定的，多用「已」、「定」。

## 二、人稱

關於新聞中的人稱通常有幾個原則：

- ① 凡是在新聞中出現的人名，通常除加上職稱以外，不再加先生、女士、小姐等稱呼。
  - ② 職稱的標示，在同一條新聞中第一次用全稱；如經濟部長孫運璿，其後可用簡稱：「孫部長」。
  - ③ 除非有尊敬的意味，不加綽號或暱名，如稱艾森豪為艾克，以免被誤會有意侮辱。
  - ④ 在某種情形下，可用「X氏」。
  - ⑤ 沒有職稱可加的人，以其姓名標示。必須標明其為女性時，在姓名後加「(女)」。
- 對於人名，不能單憑記憶寫出，必須確實查對；有許多人常有音同字不同的錯誤，編輯無法記得所有關係人物的姓名，但必須有可以核對的資料，例如立法委員人數衆多，提及平常很少出現報上的立委姓名時，如能核對立委名冊，即不易發生錯誤。

## 三、地名

新聞中的地點、地名，通常讀者熟悉的可以不加註，如非讀者平常熟悉的，就要加註。美聯社的寫作手冊中規定：「切切要記得對距離遠的讀者解釋地理名詞。」

凡新聞中必須將地點、地名標示出來，才有報導價值時，應明白標明地點、地名。如例：

由大同育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之大同水上樂園明(四)日上午十時開幕，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行全民體育，加強經

濟建設，發要觀光事業，適宜國人育樂需要，大同公司首創大同水上樂園爲臺北縣觀光區。

建園構想係採擇世界各國背景的大同水上樂園，爲真正做到大衆化的戶外育樂場所，備有四季育樂設備，二千坪停車場，特約計程車二百輛，除鐵路局於港嘴站停車，公路局、臺北客運公司均增設專站及增加班次，該公司於臺北市許昌街廿八號聯合遊覽公司及懷寧街九二號太陽飯店備有專車，免費迎接遊客。

這條新聞中，沒有標示「水上樂園」究竟在什麼地方，是報導的缺點，雖然文中曾提到「鐵路局於港嘴站停車」，港嘴站不是一般人所熟悉的，在那裏？便有疑問，鐵路有港嘴站，也並不是表示「水上樂園」在港嘴。所以像這樣的新聞，要明白標明「水上樂園」的地點，甚至要更詳細的標明：「在臺北市往板橋鎮中間。」讀者的印象便很清楚了。

另一例爲六十二年七月八日，臺北各報第一版的頭條新聞爲西方各國中央銀行家在巴塞爾舉行會議。這件新聞有二條電訊，排列次序如例。巴塞爾在何處？這是一個不常見的地名，一般讀者對這個地名是陌生的，一直讀到最後，才能發現巴塞爾是在瑞士。如果編輯在第一條的電訊上加上：「美聯社瑞士巴塞爾九日電」，讀者就不會對這個地點有疑問了。

【美聯社巴塞爾九日電】西方的中央銀行家今天協議，在世界金融市場支持受困的美元，但未明確說明，他們將於何時對國際間的美元交易進行干預。

這些中央銀行家在此間集會後發表的公報中說，他們曾在會中討論美元跌至創紀錄低價的外匯市場的最近發展，並已原則同意，在適當時機官方的干預，可能有助於對外匯市場秩序的維持。

公報中亦未說明他們所作的技術安排爲何。不過，在世界主要貨幣——如英鎊——獲准於世界外匯市場自由浮動前，貨幣遭受攻擊的國家會事先獲得承諾，可獲其他國家的外幣信用貸款，用以支持其本國貨幣。

金融專家估計，欲阻止美元在目前金融混亂中進一步下跌，將需約一百億美元的外幣。

【美聯社倫敦九日電】自從中央銀行家們表示美元可能獲得國際支持以來，美元今晨在歐洲各市場的最初交易中趨於堅挺。美元在倫敦、巴黎、法蘭克福、蘇黎世和布魯塞爾等貨幣市場的最初交易中，趨於顯著的上升。美元最近的猛跌趨勢，顯然已被歐洲各國的中央銀行家昨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會議所制止。

凡是外國的小地名，都要加上國名。

又如臺灣省內名「新店」「石門」的地方有好幾處，可加上所屬的區域，如「臺北新店」、「屏東石門」等。

#### 四、註明新聞來源

每一條新聞，不論其重要性大小，性質如何，在發表時都必須註明來源。美聯社會員報的編輯守則即中規定：「清楚註明新聞來源，如來源不能透露，或報紙對某些公開聲明之事實背景，知其為不確者，應向讀者說明。」

琼斯認為註明新聞來源可以增加讀者的信任，他說：「表明來源的辭句，即表明新聞出自何處的辭句，從讀者眼中看來，一方面足以增加讀者對新聞的信賴感，另一方面讀者更能據此對於新聞的價值加以評價。最好把消息來源在句子中即表明。」

所謂新聞的來源可從兩方面來說：

一、新聞是由何處來，通常的來源是：

「本報訊」——指本報本市記者採訪來的。

「本報臺南訊」——指本報駐臺南記者寄來的。

「本報記者華盛頓電」——指本報記者從華盛頓發出的電報。

「本報特約通訊」——指本報特約記者寄來的。

「本市訊」——這種方式多為發佈單位寄來的，「本市訊」內容的第一句必標明發佈的單位，如

：「本市訊」據市府新聞室宣佈……。

也有報紙在採用通訊社稿件時，不標明通訊社的名稱，而冠以「本市訊」。

「××社訊」是指××通訊社來稿。

「中央華盛頓×日美聯電」是指由中央社轉發的美聯社電訊。

「本報專用美聯道瓊社香港×日電」是指美聯道瓊社地區獨家專用的電訊。

一般來說，採用通訊社稿件，要註明通訊社社名，以「本市訊」出現，讀者的信任力不強。

二、新聞發佈的來源：此一新聞由那一單位，或是由何人發出，以加強新聞的真實性。

凡是某一新聞人物發表的新聞，或談話，直接指出新聞人物的職稱和姓名，真實性最強，如「交通部長×××談稱」，或是「教育部長×××宣稱」。在談話中，把談話部份加上引號的，真實性更強，等於直接引用正式談話，如：交通部長×××宣稱「……」，在引號之內，完全是新聞人物的直接資料，不是記者根據談話而撰寫的報導。

有些新聞，常以「據悉」、「據確悉」、「消息方面透露」、「靈通人士稱」，以至「華府官員對此事認爲……」等等作爲新聞來源出處，並不一定表示其來源不明，事實不可靠，只是一時不便或不能公佈其來源。不過，非不得已不用這種方式作爲新聞來源的註解，也就是，如果能標明直接的新聞來源時，不用間接的方式。

賀恩相即指出：「當一個記者愚昧到鄭重其事地報導美國氣象局「透露」明日的氣候晴暖時，卽令在閱歷較淺的讀者羣中也會被當作是笑談的。」

指陳例行報導的材料爲「透露」和「揭露」的導言，屬於煤氣燈時代的新聞的殘物，它應該放在報社資料室的舊檔案中。」

在新聞必註明來源的原則中，有一個例外，卽是專欄作家的新聞特寫或分析中，常以專欄作家本身的權威，報導新聞內容，而不提及消息來源。

## 第八節 刪 節

若干新聞稿件，必須經過刪節，也就是精簡。赫斯特系報紙的編輯守則中指出：「當需要時，卽將新聞原稿予以精簡，精簡得宜，則新聞較前更佳。」

原稿的刪節有三種情形：

一、爲新聞文字內容本身而作的刪節，凡是與報導事實無關的，多餘的，卽予刪去。誠如梁啓超



所說的，報紙文字應該：「使閱讀省無謂之目力，閱一字則得一字之益，而又不便有所遺漏，有所缺陷。」文字不通順，意義不明顯的，也要刪去。例如若干新聞中，報導新聞事實之餘，夾了一段撰稿人自己的意見或推測，批評等等，都是與新聞本身無關，可以刪去。

不過，這種刪節，要顧到事實報導的完整，不能因刪節，把報導內容變成殘缺不全。加拿大報業的廉潔信條第十條即規定：「忠實的報導所有的事件，一切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及問題特殊之點，亦要報導。在報導事實時，不得有任何藉口省略事實發生之有關環境，否則易使讀者不明白。」

二、凡是列為非重要的新聞，如文字太長，應將其刪短，因為不重要的新聞，愈短愈好，不必要太詳盡的報導。所以各項新聞，必須按照其本身的刊登價值而決定刊登文字的長短，使得全部各項新聞的重要差別與文字長短保持適當的比例與平衡。例如某一地方選舉一個鄉長，在那個地方看來，是一條大新聞，但以全省讀者為對象的報紙，這新聞並非十分重要，不必大事舖張，如係文字較長的報導，則必須將其刪節。

三、因篇幅關係不得已的刪除，在稿擠時候，因容量有限，原來五百字的一條新聞，只好把它刪至三百字，這種刪節是不得已而為的，有時甚至當拼版的時候，一條新聞主要部份都已拼下版中，後面一部份多出版外，必須作臨時的刪除，也是常有的事。

遇到這種情形，有時會有這樣的問題，是把三條字數較多的新聞，都加以節縮呢？還是放棄其中一件，以容納其他兩條？放棄即可能發生遺漏。赫斯特的主張是：「不要遺漏新聞，儘可能網羅一切

新聞，必要時予以節縮，節縮得好，確很好，但千萬不要有所遺漏。」又說：「節縮時要謹慎，不要節縮掉新聞，不要節縮掉正確或有趣的部份。」

編輯在刪節新聞的時候，必須顧慮到的另一個問題，凡是一篇較長的新聞，撰寫的人，都會循着一定發展而作的敘述方法，與它的整個長度保持着一種修辭學上所謂的節奏 (Movement)，不適當或大量的刪削，會破壞這種節奏，使全篇文字顯得生澀，不連貫。事實的報導固然是新聞的主體，敘述優美也是新聞所必需的，除非不得已，決不輕易刪節情節的敘述。許多記者與編輯之間的糾紛，都是由此而起。老練的記者，寫較長的新聞時，多用倒寶塔式，把重要的放在前面，次要的在後面，就是便於編輯在篇幅較少時，可以分段刪削。還有，外埠記者發來的新聞，多已花了電報費，如加以大量的刪節，即是等於浪費。所以，編輯在節刪新聞的時候，務須特別慎重，要刪得恰到好处。

對於通訊社來稿，如須加刪節時，要注意到是否會引起通訊社的交涉，通訊社常指責報紙的編輯用「斷章取義」式刪節通訊社的新聞。遇到在刪節有困難時，寧可全稿不用。

## 第九節 衡量與比重

新聞價值的衡量，是編輯工作，依靠經驗最多的一項。論及衡量，本應有一個公定的標準，才能有所比較；然而，新聞價值的判別，往往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人的看法不同，衡量的標準也就不同。而且，個人又受環境的限制，如報紙的編輯方針，報紙的立場，地方環境等均有影響，因而，衡

量的標準與方法，也因時因報而有不同。所以，討論到新聞價值衡量的標準時，學者多以新聞學的觀點為根據，作較有彈性的研究，避免把它的範圍，限得太小。

編輯工作與新聞價值的衡量，有重要的關聯。新聞價值的衡量，在編輯處理工作上，有兩大作用：

一、新聞價值的衡量，決定新聞的取捨尺度。每日到達編輯臺的新聞原稿，數量衆多，如何選取適於刊登的新聞，便是以新聞價值的衡量作決定。編輯認為其價值可以達到選用的標準，即予刊登，不達標準的，即予捨棄。

二、新聞價值的衡量，決定新聞的表現方式。版面上各條新聞，用如何方式表現，才能恰如其份，便是由新聞的價值決定，重要的新聞，用明顯的方式表現，次要的新聞，用次顯明的方式表現。

這兩種不同的作用，都直接影響編輯的工作效果，前者考驗編輯選擇是否適宜，後者考驗編輯表現新聞是否能够恰如其份。

### 一、衡量的準則

新聞價值的衡量工作，通常受下述四個因素的影響：

- 一、新聞本身所具的價值。
- 二、報紙的立場，即是編輯方針所規定的看法。
- 三、社會環境，包括讀者的閱讀興趣。即心理學家所說的：「一般人對事物的注意，興趣與嗜好

；大率受社會環境的影響。」

#### 四、編輯個人的觀點。

不過，編輯個人的觀點，應以前三個因素爲前提。

上述四個因素中，第一點「新聞本身所具的價值」，即必須以新聞學的觀點加以討論，學者所提的意見，列舉於後：

錢震（臺北中華日報社長）認爲新聞價值的衡量，也就是對構成新聞的三項條件——時間性、重要性與趣味性的衡量。他說：「新聞價值，並非一成不變，它是相對的，它會受某些因素的影響而有所改變。一般了解，它至少要受下述四項因素的影響：

一、時間：新聞價值之高下，不但當以天計，而且當以時計，而且當以分秒計。一條新聞，昨天可能還很熱，今天就冷淡了許多。另一條新聞，一小時或若干分秒之前，它可能被考慮作爲頭條新聞，一小時或若干分秒之後，它也許就會一落千丈，而成了一條普普通通的新聞。再有一條新聞，一小時或若干分秒之前，它可能只是一條普普通通的新聞，但在一小時或若干分秒之後，却越來越多，也越來越重要，終於非把它做頭條不可了。這就是由於時間的演變，而使新聞價值亦不能不有所改變的實際情形。

二、版面：版面的大小，影響新聞價值亦至鉅。版面大，不太重要之新聞，往往可以得到顯而繁的刊載。版面小，即極重要之新聞，亦往往被擠得轉不過身來，題目既不能大，內容也只能非常簡化

！版面受廣告影響，廣告多，新聞容量自然就得減少；廣告少，新聞容量自然也就多起來。版面也因新聞是否擁擠或清淡，而影響編輯人員對版面大小的感覺。新聞擁擠，就感覺版面小，新聞清淡就感覺版面大。如果廣告多，而又新聞擁擠時，報紙可以不受節約用紙的限制，也不必考慮用紙多而提高出版成本，那只要隨時加篇幅就可以了。但是，就算加篇幅可以不必考慮用紙的限制與出版成本，任何報紙，都不可能把每日所蒐集到的新聞，全部刊登出來，也沒有這種必要，它總是要有選擇，既有選擇，新聞與新聞之間就會發生競爭，而見出其價值的高下來。在一般正常情形下，凡是被刊登出來，而又相當大而顯而繁的新聞，其價值總是比那些未登出來的，或登得小而隱而簡的新聞，要高得多了。

三、報紙所在地：大都市的報紙與小城市的報紙對新聞的看法，不盡相同。大都市，尤其是一個首都的報紙，注意國家大事，國際風雲，對於本市的事，雖然也極重視，但却無法處處顧到。多年前，有人估計，紐約市每年至少要發生二百五十件殺人或自殺案件，紐約各大報的編輯，也知道發生了這許多殺人或自殺案件，但能被登出來的，還不到半數。假如是一個小地方的報紙，不但殺人或自殺案件會全部登出來，甚至一份普通人家的結婚典禮，也會被登出很大的照片來。大都市要人穿校往來，沒有多少人注意，但在一個小地方，即使是當地一位普通官員的一言一動，也都是新聞。因報紙所在地的不同，而使新聞價值發生如此大的差異，這大約是外行人所料不到的事吧。

四、編輯政策：編輯政策影響新聞價值，可說是一種最自然的現象。黃色報紙自然極重視犯罪新

聞，重品質的報紙，則恰恰相反。」

穆特討論新聞估量標準時，認為有五個因素，可作估量的參考。他說：「編輯在看稿，選稿的時候，他腦子裏究竟在做些什麼？在選稿中他運用什麼標準？一般同意，『重要的』新聞（意思是指用於報紙上重要），普通至少是由四點來衡量，應時，突發，最近和可能的結果。

一、應時一直是編輯的主要度量尺，最近的發展，或繼續性新聞的詳情，都必須有優先權。昨天的新聞不再『重要』。

二、一個報導裏所包含的突發性人物（——新聞人物）供給了另一個判斷。美國總統的任何事情，都足以成爲『重要』新聞。電影明星的名望，也許是人爲的，但好萊塢的人物和名字，已爲大家所知，他們的活動，常成爲報紙的『必須』新聞。

我們都有一種崇拜英雄的心理，我想知道偉人的如何生活，因此報紙在發掘突發性的人物中，擔任了這工作的大部份。但必須有多變化的活動，使得這些人物有新聞價值、突發性新聞的功效，無論好壞與否，都不能予以否定。

三、第三個判斷的標準是最近。一張報紙的當地新聞，對當地的讀者屬最重要，即使最大的美國報紙，也不能不考慮到這一點。讀者最先感到趣味的是，他們的鄰居和他們自己的事情。

四、第四個標準，編輯用以確定什麼新聞對他的選擇重要，是可能的結果——對讀者方面某一事件或情況的預期或者可能的效果。一場國會對一個新稅法案的爭辯，脊骨髓傳染病的散佈，一件車禍

，像這一類的事件，自然都成爲頭版新聞。一場我們國家加入，或似要加入的海外戰爭，改變了其『最近』的意義，它可能的結果，使得它接近所有的讀者。

一般說來，編輯在發稿，組版的時候，都是根據這四點來作決定。如果一個新聞，在這四點上，都達到高度，它對讀者就重要，因此成爲報紙『必須』的『大新聞』。這四點。實際上並不平衡，但這只是一個次要的問題。

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指出：編輯還有其次的標準，藉這標準來估量每天所發生的各式各樣的事情。這些標準，是靠易被引起興味的事件的型式。基於盡人皆知的感覺和讀者的好奇心。舉例來說：一件性的故事，通常會很快地引起人們的興趣。一大筆意外金錢的分配，特別是如果它富有戲劇性，或牽涉到人物，也容易引起興趣。其他如新聞中的天災、疾苦、或強烈的競爭、懸案、慘劇、不平常、惹人同情、憐惜、愛、生活中的小幽默、兒童、動物等，通常都是容易引起興味的因素，並且我們還可以引伸到所有公家好奇的事物等。」

龐德認爲衡量新聞價值的基本條件，有四大因素和新聞興趣要素，四大因素是：「

第一、時效：讀者都希望他所讀到的新聞，是最近發生的事件，這也就是他購買報紙和收聽廣播的原因，目前新聞的發佈，幾乎與事件的發生同一時間。

第二、距離：讀者對鄰近地區小事件的興趣，比遠處的大事件更感興趣，小賓納特在發行其先鋒報巴黎版時，曾以譏諷的口氣，對記者說：「報館門前死了一隻狗，會比遙遠的中國發生水災，更易

引起讀者的興趣。」今日小城市的報紙銷路，全靠刊登本地新聞來維持的。經調查，國際新聞除了特別重大的事件外，在大城市中只有百分之十的人閱讀，小城市當然少得更爲可憐。

第三、事件的大小：極大和極小的事件，都會引人注意。人們對大小的事件，雖都會感到興趣，但大體上言，對大事件的興趣，比較濃厚，因此，當我們聽到意外事件或慘案發生時，一定會問死傷多少？財產損失了多少？同時我們也頗知道慈善家的捐款數字，和新型飛機的容積有多大等。

第四、重要性：報導的新聞是否重要？是否有意義？都爲我們關懷，很自然的，我們會承認重要性是新聞的最主要因素。但經驗告訴了我們，實際並非如此，衡量新聞價值的真正要素，乃是興趣。平凡的事件，只要略加渲染，即能使讀者感到津津有味，就比重要而乏味的事件，更具新聞價值。這不是今日如此，早在紀元前五十年，羅馬大政治家塞西祿就曾指責過他的通訊員，說他不該報導過多的運動新聞，以致疏忽了政局的報導。今日的編輯，也同樣地遭受到有學識的讀者的指責。但記者明瞭他的工作，無法使所有的人滿足，更曉得有趣味，能吸引大眾的新聞，多係微不足道的小事。重要的新聞，只是給小部份人閱讀的。雖然如此，著名的報社和電臺，對重要的新聞，仍予以適當的刊登和播報。」

他所列舉新聞興趣的要素是：「歷史雖不會重演，但其趨勢是相同的，同樣地，新聞雖不致重複，但往往是類似的，分析每日報紙刊登的，和電臺廣播的新聞，就不難辨別出各種新聞的趣味要素，有時一則新聞包含了幾個這種因素，有時只有一種。每則新聞中最顯著的因素，往往暗示着我們，這



則新聞是屬於那一類的。茲將幾種重要的新聞興趣的要素，簡述如下：

一、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讀者或聽眾個人的事務，家庭，嗜好，福利等標題，就具有強烈的吸引力。

二、金錢、貪財可能就是人類罪惡的淵藪，但也就是新聞興趣的源泉，有關錢財的報導，不論讀者的窮富，同樣感到興趣。

三、性：自童年時代起，我們就有性的好奇，而對之感興趣。它使我們喜歡閱讀那些充滿罪惡和浪漫情調的故事。

四、鬭爭：鬭爭故事常引起我們的興趣、戰爭、拳擊比賽，都可以成爲頭條新聞，好像愉快的事物，是很難引起讀者興趣似的，所以許多新聞，都以鬭爭爲其引起興趣的基本要素，以寡敵衆，最能引人入勝，茲列舉於下：

①人與天爭。

②個人與有組織的團體爭。

③政治和經濟等集團的鬭爭，它又可分爲：

甲、戰爭，乙、競選，丙、罷工。

五、奇突：珍奇，陌生和不調和，都是構成我們認爲新奇的因素，意外的事件，會使我們迷惑，不尋常的事物，也會使我們感到興趣。

六、英雄的崇拜：偉大的人物，不僅能製造新聞，他們的本身亦就是新聞。大人物所想，所做，所說的，都會使我們感到興趣。成功小史，訪問特寫，和人物素描等，都屬於這個範圍。

七、關懷：使人關懷其結果的故事，會刺激我們對他不斷發生興趣，如遇難得救，被害人是否尚能生還？各種類似的探險故事，都是引起這種關懷心理的作用。

八、人情味：有關人或是其他動物的新聞，會使我們感動，這種對我們的愛情、憐憫、恐懼、同情、嫉妬、犧牲等基本的感情，發生誘力。

九、影響大規模有組織團體的事件：在很多方面，我們都屬「同路人」，所以對自己有關的政黨、教會、同志會，童子軍團體等的事件，都會感到關懷，這種團體又可分為：國際性的，全國性的，全州性的和地方性的等四項。

十、競賽：運動競賽，很明顯地充滿着鬪爭的氣息，用各種方式自多數人中，爭取個人的勝利，大膽冒險和克服障礙，也屬於這類。

十一、犯罪：錯誤和犯罪，對聖人和犯人具有同樣的誘力。我們雖經常聽到對編者的指責，說他們不該刊登太多的犯罪事件。但不管太多或太少，假如讀者對之沒有興趣，是決不會刊登的。從新聞觀點看，最佳的犯罪故事，是綜合了性慾，矛盾，躊躇不安，同情，乃至有關風頭人物等各種誘力的。

賀照禮（新聞學者）根據現代新聞學觀點列舉七種衡量新聞價值的標準是：「

一、變動性 (Change) 任何事物經常在變動，報導變動的事物，是新聞記者的主要任務。變動性越大，新聞價值越高。

二、影響性 (Consequence) 影響人數愈多，影響程度越深，和影響範圍越廣的新聞，新聞價值也越大。

三、真實性 (Truth) 新聞報導貴在確實，正確性有問題的新聞，新聞價值自然不大。假若根本是一棒虛構的新聞，則毫無價值可言。

四、時間性 (Timeliness) 新聞必須報導剛剛發生的事情，時間越近的新聞，價值越大。人們之所以要看報紙和聽廣播，目的就在覓取新鮮的新聞，明日黃花的舊聞是難以引起人們的興趣的。今日新聞報導，已至分秒必爭的階段，道理在此。

五、突出性 (Prominence) 突出性越大，新聞價值越高。甚麼事物有突出性，沒有一定的規律可循，全靠記者自己去發現。

六、臨近性 (Nearness) 越靠近讀者，聽眾或觀眾的事物，越能引起他們的興趣。一件當地兩人死亡的小車禍，可能比幾千里外一架一百人罹難的飛機失事事件，更能引起人們的注意。這正是地方性新聞事業得以長足發展的道理。也正因如此，某些事情對某些人是新聞，對另外一些人不一定是新聞。

七、衝擊性 (Impact) 新聞可以使人發生喜怒哀樂的各種情緒反應，此種作用越大的新聞，價

值越高，有時候，一則新聞缺少此種衝擊力，可能報導的方式有問題，有經驗的記者，會盡量運用表現的技巧，使新聞富有此種衝擊性。」

此外，新聞表現於版面上的重要性，往往受時機因素的影響，所謂時機的因素，是指當日，或是某一階段的情況而言。比如在戰爭期間，當戰事連續激烈的時期中，或是一個重大的會議舉行中，許多平常趣味性，人情味的新聞，都會減低它的重要性，甚至沒有機會刊出，如在平靜時間，或是假日，這些新聞可能佔第一條的地位。

以上所列舉的新聞價值衡量的原則，大致上已把所想象得到的衡量標準，包括在內。雖然，各報各地，各人的觀點不同，對衡量的標準，也有出入。大體上，各國的報紙，對新聞價值衡量的結果，在版面上所表現出來的情形，也相差不多，同一地區的報紙如此，甲地與乙地的報紙，也是如此，因而，新聞界把這種情形用「英雄所見略同」來解釋。

龐德也這樣說：「編輯們雖然非常了解構成新聞價值的因素，但要對它下一個明確而有力的定義，仍感困難。我們只要把美國報紙任何一天第一版標題來檢視，就會發現，很明顯地大致都差不多，好像對新聞價值的構成因素，已有了協議似的。」

不只是報紙的編輯，即是一般讀者，當某一報紙把一條重要的新聞，以不重要的形式刊出，或是刊在不明顯的位置，也都會發現這是編輯的疏忽。由此可見，新聞價值的衡量，標準雖然難定，却也有它的大略範疇。

## 二、比重

新聞價值的衡量，在表現方式的決定工作方面，它只是一個作為依據的原則，實際上，比較同一天的新聞的輕重差別，都是用比較的方法，而不是用「標準」來測量。因為編輯在處理新聞時，受下述因素的限制：

一、時間的限制：今日的新聞，只能在今日的許多新聞中相比較，很難與昨日的新聞作明顯的比較，即能相比，也無從將比較的結果表現出來。昨天的頭條，是一個五欄題，今日的頭條，也是五欄題，也許今日的頭條，不如昨日的頭條重要性較強，但受表現方式的限制，不能作出明顯的比較。

二、版面的限制：這一版的新聞，只能在同一版的範圍內比較，第一版的三欄題，可能比第三版的頭條五欄題重要性較強，因為它在第一版內，比其他新聞則又較差。第三版的三欄題，可能比第四版的五欄題重要性較強，可是，在第三版內，它只能居於三欄題。

三、類別的限制：一條國際新聞，和一條國內新聞，或是一條體育新聞，和一條本市新聞，很難在兩者之間分別出它的重要性孰強，孰弱，而只能在同一類新聞中加以比較。

四、地域的限制：甲地報紙認為重要的新聞，在乙地未必當作重要新聞處理，地域的距離愈遠，差別也愈大。

在上述四項的限制之外，從新聞本身所顯示的價值，可以比較其輕重的有這幾個原則：

一、有歷史價值的新聞，比只有歷史時機 (Historic Occasion) 的新聞較為重要。後者只有當時報紙刊載的價值，而不為歷史所記載。

二、有歷史價值的新聞中，以對歷史有重大影響的，比在歷史上僅作參考的新聞為重要。

三、已成事實的新聞，比未成事實的，預告性的新聞較為重要。

四、未成事實中，已有確定的因素的，比還在醞釀擬議的重要。

五、已成事實中，還在發展的，比已達靜止狀態的重要。

六、在發展的事實中，以將會引起變化的，比在發展中，只有可以預測的結果的為重要。

七、隨着新聞的發生，會發生實質的影響，影響的範圍愈大，情況愈重，愈為重要。

八、有正確來源，有人負責發佈的新聞，比沒有正確來源的「透露」，「據悉」之類的新聞為重要。

九、有實際行動的，比會議商量的新聞為重要。

十、有具體行動的新聞，比為此具體行動而作的解釋，說明，評論的新聞為重要。

十一、事實比推測的重要，推測未來的比議論過去的重要。

十二、新聞中的人物地點，為大多數讀者所熟識的，比只有為少數讀者所熟悉的重要。

十三、為多數人所關心的新聞，比只為少數人所關心的重要。

十四、報導少數人行為的新聞，比報導關係多數人的新聞重要。

十五、新聞內容牽涉的範圍愈大的，比牽涉範圍小的爲重要。

十六、反常態的比常態的重要。

十七、新聞發生的地點，與大多數讀者相接近的，比與大多數讀者距離較遠的重要——即新聞學上所謂的接近性作用。

十八、有名或有實際影響能力人物的行動，比名望較差，權力較低的人物行動爲重要。

十九、衝突的新聞，比和順的爲重要。

二十、成功的，有結果的新聞，比失敗的，無後果的爲重要。

廿一、趣味的，比單調的重要。

廿二、新聞發生的時間，與出版時間最接近的，比與出版時候已距離較遠的重要。

廿三、記述現況比追述過去的重要。

廿四、凡是多數讀者所急切希望知道的，較爲重要。

廿五、正面的新聞報導，比側面的特寫重要。

## 第十節 表現方式

新聞經過編輯的階段，最後要在版面上將它介紹給讀者，即是要在版面上表現出來。那麼它以怎樣的形式的表現，佔着版面上怎樣的位置，都要作適當的決定。

新聞的表現形式與位置，是根據新聞內容的比重結果而決定，重要的新聞，給以顯著的位置，醒目的形式，次要的新聞，給以次要的位置，次要的形式。特殊的新聞，給以特殊的形式。表現方式的決定，以內容與形式恰如其份為基礎。

決定表現方式的同時，也要決定刊登新聞文字的長短，因為文字的長短與表現方式有密切的關聯。重要的新聞，字數不加限制，次要以及簡單的新聞，字數要與表現方式配合，一條用不重要方式發表的新聞，字數太多，便成尾大不掉，浪費地位，也使表現方式發生困難。所以，在由新聞比重而定它的表現方式時，也要考慮它的字數，必要時予以刪節，已見前述。也就是：重要的新聞，可以刊登較多的字數，不重要的新聞，字數要少。

以內容的重要性來說，凡是較重要的新聞，應力求報導週到完整，不漏過每一細節，不重要的新聞，對於細節，過程等報導，適可而止，以免讀者感覺冗贅。

例如，招待外國元首國宴的菜單，多以花邊新聞，夾在大新聞之中，詳加報導。一般宴會，如登出菜單，即嫌多餘。

至於如何才能夠表現適當，曾經有過一個故事，英國報人北巖，對他報紙中的某一工作人員，老是覺得他沒有把新聞處理得當，於是便派他去一間水果店中訪問店主，指定的題目是：最好的蘋果，究竟要怎樣處理。這位編輯訪問了半天，不得要領，所得的答案，只是一句簡單的話：「把最好的蘋果，陳列在玻璃窗中」。他如實告訴北巖，北巖這才告訴他：「這就是處理新聞的基本原則。」玻璃



窗是水菓店中最受人注目的地方，也是上等水果所排列的地方，新鮮的蘋果，正如重要的，新鮮的新聞，如果它被排列在店舖的某一角落，或是草籃裏，這些蘋果便會黯然失色，而且容易爛掉。所以，如何把新聞在顯明，適當的位置表現出來，是編輯所具有的特殊技巧。

由於這個原則的延伸，所有的報紙，都有共同的做法，即是，凡遇本報獨得的新聞，而爲他報所無的，此一新聞必須加以強調，用較爲顯明的形式發表，加強表現這是本報獨得的新聞，爲了增加它的「獨得」性，在來源上可以明顯的加上記者的姓名如：「本報記者張三報導」。

赫斯特也曾說：「我們常常得到獨家新聞，對這些新聞，不要吝惜篇幅。當一則大新聞必須刊登在所有的報紙上時，在你的報紙上要予以最顯著的地位。」

表現方式的決定，即是要在版面上，達到兩種目的：

- 一、以表現方式的不同，分別表現出新聞的重要性的強弱。
- 二、以表現方式吸引讀者的注意力。

表現方式即是指在版面上的表現，本書版面及組版兩章已有詳細的討論，大體上可從下述各點說明表現方式的不同：

- 一、以排列次序分，排在前面的新聞，比隨在後面的重要。第一條比第二條重要，第二條比第三條重要。

- 二、以版面的位置分，排在版面上顯著，易受注意的位置的新聞較其他位置重要。

三、以版面面積分，在版面上佔面積大的新聞，比佔面積小的新聞重要。若干新聞，重要性強，字數不多，用加強方式，如大字標題，加框等，擴大在版面上所佔的面積。

四、長欄的比短欄的重要，如佔三欄地位的新聞，比二欄的新聞重要。全四比全三重要，全三的全二重要，短欄的最差。

五、用特殊形式出現的，比普通形式的新聞重要，如花邊加框，上下加線，比同欄高的新聞，較易引人注意。

六、標題所用字號大的，比所用字號較小的，易引人注意。比如同是三欄題，主題用中號字的，比主題用二號字的易引人注意。

七、標題行數多的，比標題行數少的易引人注意。

編輯對表現方式的決定，最主要要做到表現的形式與內容的表現，恰如其份。最忌的是，以重要特殊的形式，表現一件並不重要的新聞，會使讀者有受騙的感覺，如一個花邊形式的新聞，內容枯燥乏味，一個五欄題的新聞，內容空洞無關大要，讀者雖被外形吸引，讀過之後難免感覺內容「空虛」，印象惡劣。

至於一件新聞中，有數條報導，它的排列也有規則：

一、重要的在前，次要的在後。

二、最新的發展，或是最後的結論在前，經過的情形在後。

三、主體在前，旁襯在後。

四、攝要概述的在前，詳述的（或全文）在後。

五、尚在進行中的在前，已告靜止的在後。

六、動態新聞在前，靜態新聞在後。

例如一九七〇年日本因坊圍棋賽的新聞，它在版面上的排列次序是：

①最後的結果排在最前。（廿三日下午五時卅分）

【中央社記者李嘉日本三重縣二見町廿三日下午五時卅分專電】「本因坊」棋賽第四局，挑戰者加藤正夫於今天下午四時零五分，林海峯下了第一百七十九手之後，向這位青年「本因坊」投降。

到本局結束時雙方用時林海峯剩下一小時五十六分，加藤多餘四小時。

這第四局的勝利，使本屆「本因坊」七局賽的成績成爲三對一，林海峯領先。

②接近結局前的戰況，隨在後面。（廿三日上午十一時卅分）

【中央社記者李嘉三重縣二見町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卅分電話】本因坊圍棋賽第四局第二天，一早起就進入了中盤戰，黑白兩軍先在右下角接觸，再回兵到中間偏右的地域繼續爭持，目前戰局很爲流動，可是雙方陣地則大致已經定局，今後決定這局棋勝敗的主要因素，是在於雙方佔領地區的大小。

棋評人酒井道溫八段判斷，目前林海峯的黑子似乎勢力雄厚，處於優勢，可是加藤的白軍也並非沒有希望。

酒井說，這局棋雖已進入中盤，但還可能有出人意外的變化，這也就是說明這局棋頗有引人入勝之妙。酒井八段認爲，今天上午的棋勢是全局的高峯，下午二、三時左右就可達到決戰的階段，因此他預料，這局棋不會成爲拉鋸戰而拖得很遲。

挑戰者加藤正夫衣冠端整，先進入棋室；林海峯在鐘打九點時，手拿上衣，未打領帶，很瀟灑地走了進來。

### ③旁觀的新聞（分析），排在主要內容（戰況）之後：

【中央社記者李嘉日本三重縣二見町廿三日下午四時卅分專電】「本因坊」棋賽第四局，於今天下午較晚時進入最後終局的階段，一切跡象都顯示黑棋在盤面上佔優勢。

挑戰者加藤顯然處於極大的壓力之下，正作殊死的奮鬥，以圖於最後一刻挽回局勢。

但是，職業觀察家提醒報界，準備棋賽會於任何時間發生出人意外的結果，這暗示挑戰者有投降的可能。

雖然兩軍真正爭奪的區域，仍舊是棋枰中線以下略為偏左的巨大袋形陣地，但是黑白兩軍竟日在棋枰各處作小衝突。

目前，黑棋似乎已從左下角伸展其勢力進入盤枰的下方，可能逐漸浸蝕白棋的袋形陣地，而削減其地域到不足廿五目。

如果此一計劃成功，挑戰者加藤將被逼在棋賽中途向林海峯投降。

第一百四十八手是挑戰者加藤今天所下的最慢的一手棋，費了他一小時的時間。

棋賽今天整個上午都在正常的速度之下進行，但是在午餐後下午一時恢復比賽時緩慢了下來。

當兩軍在棋枰中線以下的主要區域中戰鬥時，「本因坊」林海峯對於他的第一百四十九手和隨後的第一百五十五手及第一百五十七手，都很費了一番思考。

附近地區的棋迷，繼續不停地到這旅館中來，聆聽酒井弟兄在寬敞的會客室中講解棋局。這個會客室現在臨時變成棋局講解室。

在聆聽講解的棋迷中，有漢城韓國棋院的理事崔戴衡，和若干日本公司的職員。

### ④補述的新聞，放在最後：

【中央社記者李嘉日本三重縣二見町廿三日下午八時專電】廿六歲的中國「本因坊」林海峯，由於在「本因坊」棋賽第四局

中再度擊敗挑戰者加藤正夫，使七局賽到目前成爲三與一之比，加強了保衛他的榮銜的把握。

除非加藤出奇蹟地在七局賽剩餘的三局中連續三次擊敗林海峯，則今年林海峯極可能在他的「本因坊」寶座上蟬聯第二任，挑戰者加藤於今天下午四時零五分，林海峯下了第一百七十九手之後，向林海峯投降，使這第四局棋和先前的三局相較，成爲最短促的一局棋。

## 第十一節 特欄的編輯

版面上除新聞以外，其他的文稿，如長篇通訊、論文、社論、特寫、專欄作品等，多以特欄形式出現。

社論的位置，各報多有固定的版面地位，從來不輕易變動的。在刊登社論的這一版的編輯，每日要固定留下一個地位給它。社論由評論記者負責撰寫，因爲工作時間的不同，可能與編輯沒有取得工作上的聯繫。編輯對已寫好的社論，雖然無刪改的權利，可是對登在他所負責的這一版上的任何文字，都要經過他過目看一遍，社論自也不能例外。因爲常常有這種情形發生，寫評論記者寫社論的時候，所評論的事件尚在未確定的狀況中。到編輯開始工作的時候，事件已有明顯的發展，新聞與社論相比，所評論的已成累贅。甚至社論中所推測的，與新聞的發展正相反，相矛盾。編輯不忍在所負責的版面上有言論與新聞實況互異的情形發生，在過目之後，通知評論記者加以改正或補充，是必要的。另外一個問題，社論的字數不定，影響版面的地位不能確定，編輯又不能加以刪或增，有時，新聞擠

的時候，又徧遇社論超過了平常原定的字數，新聞少的時候，社論字數又比平常的爲少，這種情形時常發生，如果社論原稿經過編輯的過目，他便可以預作佈置，字數太多時，可以改用較小一號字，（通常社論係用四號或五號字）甚至要求執筆人爲容量問題而作適當的刪節。字數少時，可以多發其他補充稿件，免得臨時張羅。社論的情形如此，其他記者的特寫，較長的報導通訊等，也應如此。

有的報紙，在稿少時，會加發第二篇社論。

其他論文，通訊等的刊登，多是編輯爲補充材料，或認爲佳作，可以介紹給讀者的。在選刊這些特欄稿件時，要注意兩點：第一要與新聞稿件相配合，只容許新聞擠去特欄，不容許因特欄而擠掉新聞。新聞今日不登，明日即失去時效，特欄今日不登，明日仍然可以刊登的。第二、特欄的文稿內容，必須與新聞相關的，不能選用時間距離太久和與新聞性質距離太遠的文章，在新聞版面上做特欄稿。

特欄稿件最好是在一天之內登完，必要時一篇稿件可以分在兩個或三個版面上的特欄刊登完畢。如果一個版面上有兩個或三個特欄稿，只可有一個是「未完」的，要避免一個以上的特欄未完待續。從全份報紙來說，也最好只有一個版面上的特欄未完待續，不要弄成這個版上的特欄未完待續，那個版面上的特欄也是未完待續。

連續發表的特欄，最好以兩三天刊完爲宜，表示「未完的方式」，最好以上、中、下，使讀者可以知道要幾天才可結束，超過三天的，以五之三，表示五天刊登，這是五天中第三天。

特欄稿除撰寫的原稿外，有一部份是由編輯從其他的報刊上選擇轉載的，凡是轉載的文字，照理說是應保留原作者的姓名，和原載報刊的名稱，但多數情形對原載報刊的名稱都沒有註明。有些時間性較差的文稿，屢經轉載的結果，有時一篇文章由五六個地方的報紙遞相刊載，最後原載報紙又由其他報上轉載一次。有的兩月前轉載一次，兩月後又重複一次，這種情形常常發生，尤其是在實行編輯輪流休息的報紙容易發生，所以對轉載的文稿，應特別注意，最好有統盤的計劃。

特欄稿的表現方式，多以能表現出它是「特欄」爲要，通常在位置上特闢一區外，字行用與基本欄不同的字行，改成七改五，六改四等，可以調節版面的外觀。在組版時，特欄是調節版面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 第十三節 插圖的編排

新聞中加用插圖，一方面增加新聞的意義，將新聞襯托得更爲生動，一方面對於版面，可以增加變化的美觀。有時一張照片，不加註多少文字，就是一條引人注意的新聞，一張漫畫，簡單數筆，給予讀者的印象，就等於一篇論文。新聞界的慣例，是以一幅圖片，等於一千字文字爲計算標準。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對新聞圖片使用的價值說明是：「亞洲報紙，對於圖片的運用却嫌不夠。因此，報紙發生兩項基本的弱點：其一是應該有效而未能有效地報導新聞；其二是未能利用一項基本的工具對文字密集的新聞版面加以變換和美化。絕不可說是版面不足，無處放置圖片。」一圖值千金

』的古老中國諺語，今日仍是真理，特別是文盲比率高的地區爲然。即使是不識字的人，也可以『閱讀』一張照片或一幅漫畫。而且，許多調查顯示：一般讀者中，一張最惹人注意的圖片，與一則最令人注意的新聞比較，前者的讀者所佔的比率，較後者要大。』

新聞版面上所用的插圖有這幾種：

一、新聞照片：就是在新聞場面拍攝的照片，一條新聞，攝影記者送來的照片，可能有數張，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情況下拍的，編輯限於篇幅，只能選出一張，至多兩張刊用，選擇的標準是：畫面所表現的形象，要與新聞主題最接近的，最具新聞性的，例如拍攝跳高比賽的照片，應該是拍跳高人過竿的姿態，如果拍的是正在跑向未跳起的照片，便與新聞主題距離較遠了。拍賽跑的照片，要拍衝線的一刹那，才接近於新聞的中心。如非與新聞最有關係的照片，便有索然無味之感，所以新聞照片的選擇，應與選擇新聞一樣，必須嚴格而慎重。

新聞照片，如係來自外埠，常不能與有關的新聞，同時刊登，較遲一兩天才送到，畫面上的景象，還是讀者所未見過的，仍然可以刊登，刊用這種照片時，必須加註說明，如果能夠將已刊過的有關新聞扼要地複述一點，可以增加照片的意義。

二、人物照片，這是用在一個比較爲多數讀者陌生的新聞人物的新聞中，報紙的資料室，平常搜集許多世界各國比較有名望的人物照片，這些人就是說不定那一天會突然成爲新聞人物的。遇到新聞中有較重要的新人物出現時，便可以選用這種照片。



刊登新聞人物照片，容易有呆板單調的感覺，例如要人的演說姿態，由於演說者多是表情呆板，一張險孔，一具麥克風之外，又無其他背景，而且所拍的人物，已刊登過好多次，為讀者所熟識的，為實際情形所需，一登再登，實已缺少新聞性。凡是遇到刊登這種照片，要挑選其姿態與表情與過去不同的一張，同時，刊登的面積不必太大。

三、歷史照片：在新聞中，刊用與新聞本身有關的歷史照片，也可以增加新聞的生動。因為歷史即是過去的新聞，新舊互相參證，更具意義。例如某一大橋建築完成，在這一新聞中，選刊一張這一大橋在受洪水毀損時的破壞照片，便可使新橋落成的新聞，更增加它的意義。又如，當英國女王加冕時，在新聞中選刊了一張女王幼年嬉戲時的歷史照片，也會使這一條新聞更為生動。這些照片，在資料室中，可以找到，編輯在編發新聞時，可以隨時注意有沒有可以配合的歷史照片。

四、地理照片：這和選刊歷史照片的情形相同。遇到地理的因素佔比較主要地位的新聞，可以選刊有關的地理照片。如在英埃糾紛的新聞中，刊登一兩張蘇彝士運河風景的照片，可以增加讀者的興趣。

五、地圖：遇到新聞中必須用地圖說明新聞地理的情形，便可在新聞中插入地圖，這種地圖不妨簡單，在發生新聞的地點，用符號表明其新聞性質，或且加上簡短的文字說明。例如百慕達會議的新聞，用一張百慕達的地圖，除了該島的地形之外，最好能畫出它與紐約的距離以及與英國的距離。可以增加讀者對這一新聞的地理認識。

選用地圖，必須經過繪畫的手續，不像刊登照片那樣簡單，有的報紙有專門繪畫地圖的人，在短時間中便可畫出，有的則必須事先通知，經過一天或半天才畫得好，編輯通知需要什麼樣的地圖時；同時要將地圖上所表現的各點一併通知，以便繪畫的人可以從容設計。

六、漫畫，在新聞中刊用與新聞有關的漫畫，往往也可以增加新聞的生動，這些漫畫有時可以代替新聞解釋，有時可以代替一篇評論。在刊用漫畫的時候，必須選擇與新聞有關的，畫面的意義要很明顯，可以一看即知，畫的筆劃要達到素描的水準，把老虎畫成似狗的漫畫，自不可取。

赫斯特是以多量刊登圖片而成功的美國報業鉅子，但他對圖片的刊登却有極為慎重的原則，他的意見是：「圖片常使版面增色，不過我認為，它究竟沒有什麼新聞價值，壞處多過好處，因為它是報紙上最引人注意的東西，容易轉移讀者的注意，使讀者只看沒有什麼新聞價值的圖片，而不讀當天的新聞。」

凡是登在報上的圖片，都應該有它一定的新聞價值，否則就不應該刊登。圖片的說明，跟圖片一樣的重要。它們應該像標題一樣，清晰而扼要地說明跟圖片有關的新聞事實。

不要把很多幅圖片放在一起，有些人認為用若干幅不好的圖片，可以組成一群好圖片。這想法錯了，要知道好總是好，不好的總是不好，不可能把壞的變成好的。因此，圖片你要分開刊登，只登好的，每幅圖片都應該有值得登的價值。這樣才能得到好的效果，才能增進版面美觀。

不要登完全抽象，代表『藝術觀念』的圖片，除非是圖表。這些圖片常常動人而不正確。報紙上

絕不容刊登不正確的東西。真的不僅比幻想的親切，且更有趣。」

「刊登好的圖片，不要僅爲『增光版面』。如果一幅圖片佔一欄新聞的地位，應該像一欄文字一樣的可趣生動。漂亮女人和嬰孩的圖片，是有趣的圖片。有趣事件的圖畫，也很有價值，它們只要畫得精細而正確，常比文字還好，人們常常喜歡它。」

他雖然重視圖片的趣味價值，但却主張：「不管圖片和特寫多麼有趣，多麼有價值。千萬不要讓他們擠出新聞。」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的編輯方針也規定選刊圖片的原則是：「我們所刊的圖片，要富有故事、趣味與教育意義，圖片與新聞，如果有笑容，更受歡迎。」

可知圖片的刊登，在選擇的時候，還是要慎重。

新聞版面上刊登圖片，有幾個必須注意的要點：

一、圖片的選刊，必須注意印刷效果與新聞價值兩大要件，新聞價值大，而印刷效果差的圖片，印在報紙，破壞版面美觀，寧可不用。印刷效果大，新聞價值小的圖片，浪費版面地位，也不可。必須兩者條件俱備的圖片，才予刊登。

二、圖片的內容，要遵守新聞報導的原則，尤其要注意內容表現是否真實、客觀、公正。

布勒德萊曾指出，照片有時所表現的事實並非完全正確：「俗語說『照片總不會假』，其實這話並不正確。新聞照片歪曲事實，跟新聞文字並無二致。報上登出公職競選人的照片，是使他競選成功

的要素之一，曾經有人指摘報紙刊登候選人照片的時候，凡是自己喜歡的人，必然張張顯得儀表出衆，遇到反對方面的，則張張令人看後討厭。攝影記者大可利用照片歪曲事實。他在動亂現場上，可以攝一張擾亂者向警察擲石的照片，也可以攝一張警察拿木棍準備猛敲擾亂者腦袋的照片。把整張照片的某些部份削掉，把兩張不同的照片拼在一起，或在照片說明上寫些令人發生錯覺的文字，都是利用新聞照片故意歪曲事實的手法。」

美國記者協會的新聞道德信條即規定：「新聞攝影及電視，應透過正確的圖片或畫面報導新聞，不應將次要事件作超乎適當比重的誇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六項第一條：「新聞照片僅代表所攝影之景物、實況，不得暗示或影射其他意義。」

三、圖片應按照其內容價值剪裁編排，不是不論內容，照原圖片式樣刊登。每張圖片，必須一眼即能看出新聞內容。

四、圖片的大小，要與內容表現主體成比例，一張小照片，上面照十幾個人物，一張大照片，除一人頭外，空無他物，均不適宜。一幅廣濶的新聞背景照片，不可縮爲兩欄大小。

五、新聞照片的大小，要與整個版面取得適當的比例，大版面刊小照片，小版面刊大照片，均不適宜。

六、新聞照片，不得隨意在畫面上修改或加畫線條等圖形，或用集錦方法拼成照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六項第四條即規定：「不得偽造或篡改照片。」

七、新聞圖片如所顯示的景象太過殘酷，悲慘，不可刊登，外國報紙即禁止刊登拍攝執行死刑的照片。屍體、棺材、車禍慘狀等均不宜刊登。

## 郭美貞昨過境台北

我國旅澳女指揮家郭美貞，昨下午由菲律賓搭泰國泰班機飛往香港，因受當地氣候影響隨機轉來台北，並在此停留了一會，隨後又乘飛機赴香港。

郭美貞在台北國際機場曾受到參謀總長賴名湯夫人及此間音樂界人士的歡迎。

這位享譽國際的女指揮家昨天在機場表示，她有三年沒有回到祖國了，很想念這裏的朋友，如能有機會，希望再來台灣與大家相聚。

郭美貞說，這次去香港，是應當地一個音樂團體邀請，擔任三場演唱指揮，想不到受天氣影響，反而把她帶到滿蹙已久的台灣。(圖與文：程川)



美國報業評議會一九五八年的報告指出：「依據一般原則，一張拍攝一個受重傷的人的照片，易於引起其親屬不必要的悲痛和憂慮，不應予以刊登。」

八、一張圖片，加上必要的說明，即是一則完整的新聞，不一定要另外加上一條文字的新聞。(即是說明與新聞合一)如沒有另外的新聞文字，在說明部份可以加上一個標題。(如本頁圖例)

九、太凸出，太誇張的漫畫，不要排在重要新聞附近。造成喧賓奪主的形勢，分散讀者注意力。

圖片與漫畫的刊登不可太多，太濫，選擇要嚴格。

十、新聞圖片的排列位置，必須在有關的新聞附近，一眼看來，即知新聞與新聞圖片是同一件報導。



位置，避免用（左）（右）（左上）（右下）等來說明。

十五、版中如用二張以上的圖片，而不是同一件的報導，各張圖片形式應不相同。如一張是直式，一張正方形，一張為長方形。

十六、照片的人頭要朝向版面的內側，不朝向外側。

十七、每張圖片的說明中，應註明圖片的來源。

十八、圖片說明如在五十字以上，可以加上標題。

#### 第十四節 編輯的禁例

報紙編輯在執行工作時，由於報紙性質特殊，編輯地位的超然，各國報界都承認編輯有他的工作特權，相對的，他也負着更大的道德責任。把虛假的新聞，刊登在新聞版面上，固然是一種罪惡，而為新聞編輯所絕對禁止，可是將正常的新聞，用不正當的手法來處理，而損害了新聞的價值，也是新聞編輯所要避免和禁止的。這些不正當的處理手法約有五種，分述如下，以供編輯隨時警覺注意避免：

一、封鎖：對於某些新聞，報紙或編輯人員認為不利的，即加以封鎖不予發表，有時這種封鎖是長時間的和連續的，甚至聯合其他報紙一致封鎖，使讀者根本無從知道有這一回事。

二、埋葬：把某些重要的新聞，故意當作不重要的新聞來處理，或是不加標題的附在其他新聞的

後面，或是以較小的字號做成平淡，不醒目的標題，排在極不顯著的地方；或是以全則新聞中最不重要的地方提出做成標題，而把重要的主題避開不提。

還有一種情形是，例如把原屬經濟版的新聞，刊在文教版，或是省市版新聞刊在娛樂版，也都是埋葬新聞的不當做法。

三、歪曲：竄改新聞的字句和事實，或是以與新聞事實並不相符的字句做成標題，也就是故意地使其題不對文。

四、扭曲：故意地將真實的新聞封鎖起來，秘而不宣，反而將不真實的傳聞，或是與真實相反的假新聞予以發表，甚至於誇張這些不真實的新聞。

五、分散：故意地把一個重大的新聞，分成幾個部份，各別的予以處理，分散在兩版或三個版面上出現，把一件重要的新聞化整為零，而減低讀者的注意力。



## 第九章 標題

在每一宗（一條，或包括數條）新聞的內容文字的前面，將新聞內容要點，用簡明扼要的辭句，以比本文較大的字體，表現出來的，便是報紙上的新聞標題。讀者閱讀報紙，視線落在版面上，標題文字最先映入眼簾。在極短促的瞬間，對新聞內容，可以先有一個概略的印象，隨即受標題的指引，閱讀內容。

「主動的編輯室」說：「每則新聞都需有一個標題，即使是一則不重要的小新聞，亦莫不然。」標題不同於任何文章的「摘要」，因為它不是內容要點簡單的「摘」、「錄」，而是經過編輯的洗滌和複製，標題也不是新聞內容全部的提要，不能以為讀者看看標題，即可完全知道新聞內容。

對於編輯來說，標題是用來介紹新聞的媒介，它的產生，是經過編輯對新聞內容的研究、把握、與推斷所得的。因此，標題的表現，也揉合着編輯的見解和看法。當然，在標題所表現的意義中，不能含有批評和意見，因為標題只是反映事實的要點，不可由而發生是非問題。

施勒姆認為標題是報紙的樹窗，標題的製作，則是對編輯工作能力的一種考驗，他說：「標題是報紙的『樹窗』，是讀者選擇的標準。編輯在做標題時，要經過慎重考慮才敢下手，而且要在字數、長短、時間等等限制下充分表現，給予讀者一個大致瞭解新聞內容的方便。」

在編輯做標題時，除了技術上的壓力，心理上也有很多無形的約束，例如大家都想用生動、活潑的字眼，來強調新聞的特點，這種工作對編輯能否保持最高的正確性，確是一項重大的考驗。

做標題是一大難事，尤其要編輯正確而完整地運用有限字句來表達新聞的全部精彩含意，更是難上加難，許多報紙便曾爲了標題不理想，而遭讀者非議。」

龐德則認爲，作標題是編輯的工作表現的機會，其中含有創造的樂趣。他說：「雖然編輯的工作是默默無聞的，但當他擬出了一個好的標題時，就可以和富有創造性的藝術家們並列了。他能以寥寥數字，把整篇報導扼要地說了出來。標題必須符合兩種要求：要能吸引人，又要能表達全文的大意。編輯在撰擬標題時，必須做到上述兩點。」

對報紙來說，標題的型式與性格表現，是構成整個報紙風格的一個支柱，尤其是對於版面的裝扮，它擔任重要的角色。

標題對於讀者來說，是否閱讀這一件新聞，決定於它的標題所表現的意義。當讀者的眼光在版面上作鳥瞰式巡視時，每一個標題都會忽促的一瞥，在他認爲有一讀的必要，才會閱讀內文。有一些標題，讀者甚至只看了一行引題，或是看了主題，便已放棄，連子題都不看了。

方資 (Irving E. Fang 美國學者) 即說：「報紙讀者首先看的是標題，若標題能引起他的興趣，接着才看導言，若感興趣，再接着看第二段，若無興趣，則突然中止。」

在過去，由於讀者讀報時間較多，某些標題雖然引不起閱讀興趣，也還是把內文閱讀了。現在，

閱讀的時間減少，新聞報導材料又加多，選擇也比較慎重，凡是標題引不起興趣的新聞，便很少有被閱讀的機會。

所以，新聞報導的面日益廣大，報紙篇幅繁多，標題的索引作用也更為重要。

## 第一節 標題的功能

新聞標題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隨着新聞報導的性質和影響而不同。大致上有：

一、提示新聞主要的內容：標題對於新聞內容來說，它是擔負着提示主要部份的作用。所謂提示，即是心理學家所解釋的：將一件事實的主要意義，以刺激單純，簡單有力，使人易於把握中心的方式，直接提供於人。標題便是運用這一原理，將新聞內容提示給讀者。史提格曼對標題的解釋，即是：「消息的準確反映。」標題的最高理想是：標題所表現的意義，在一瞬間，便可為讀者全部無疑義的接受，因而觸發閱讀內容的興趣與注意。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標題，必須以簡明精鍊的文字標出新聞的主要內容。」即是這個道理。

二、提示新聞事件的重要影響：新聞事件的主要內容，可以透過標題，向讀者提示，讀者閱讀新聞，一方面在於需要知道事件的內容，另一方面也需要知道事件的影響。所以，凡是具有影響性質的新聞，標題便負有提示新聞事件重要影響的作用。

三、指出新聞的高潮：新聞標題的主要目的，在於抓住新聞的高潮，加以表現，讀者閱讀標題，即已接觸到高潮部份，所以標題有指出新聞高潮的作用。

四、顯示新聞的重要性：標題是以它本身所具的各種大小不同的形式，分別顯示出新聞內容的重要性的強與弱，大標題顯示新聞內容的重要程度，較小標題者為強。讀者可以從標題形式的大小，知道新聞內容的重要程度。

五、新聞分類的標幟：標題在新聞版面的組織上，具有分類的作用，編輯的工作，即在把同性質的新聞，組織成一個新聞組合，用標題作為這一新聞組合的標幟。或是把一件新聞的各種不同報導，歸併在一起，以標題來顯示類別。編輯用標題，把版面上的新聞，有條理，有系統，合於邏輯的分別歸類，以顯示各別的性质。

六、吸引讀者閱讀的興趣：標題的作用，在於誘導讀者的注意與興趣，使得讀者，看了標題，興趣大為增加，進而閱讀內文。

七、啓示新聞的發展趨勢：標題本身具有綜合、歸納、說明和演譯的作用，不僅表現過去及現在的情況，還可以從它身上領悟到可能的趨向，和由事實本身所可能發生的影響；因此，對讀者來說，它負有啓示新聞趨勢的作用。

八、閱讀新聞的索引：報紙每日新聞繁多，如無標題擔負起索引的功能，讀者如何來閱讀新聞，實為不可想像的事情。所以標題成爲閱讀新聞的索引。在篇幅多，新聞性質複雜的今日，標題的索引

作用，也愈爲重要。可以說，讀者是完全依靠標題，來選擇他所要閱讀的新聞。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的編輯方針中即指出：「標題必須爲新聞的索引。」

九、標題是版面裝扮的主角：報紙的版面上，最顯而易見的，除圖片外，即爲各種形式的標題，它對版面的美觀，有重大的影響作用。從整個版面來看，所有的標題，構成了版面的外貌，這種裝扮的好壞，直接影響讀者的觀感。

十、明顯表現報紙的風格：標題既然是報紙外貌的塑造者，標題的內容和形式，都明顯的表現報紙的風格，由它的形式變化，文字筆調，可以領略報紙的性質、立場和風格。

荷爾康（Allan Holcom 美國報人）說：「我們可由標題準確地來判斷一個報紙。如果報紙的目的以娛樂大眾和使大眾吃驚爲主，而以新聞報導爲輔，則其標題必充滿着刺激的因素。當報紙以清晰的新聞透視爲宗旨時，則標題作者必努力於把握新聞報導的重點，用字正確，且竭力避免冗詞濫句和故作聰明的話。」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也說：「有時，標題的製作，要依你服務的報紙而定。對於何者是一則新聞的重點，各報的看法頗不一致，由標題中即可看出其不同的立場，也可看出各報的風格。」

## 第二節 標題製作原則

標題的製作，有其必須遵守的原則：

一、正確：一如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正確是最重要的一項，美國報業道德信條中即規定：「報紙的標題，應與該題所籠罩之新聞內容相符合，不可稍有誇大。」

美國記者協會的道德信條：「報紙標題必須與新聞內容吻合一致。」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八條：「標題必須與內容一致，不得誇大或失真。」

正確的意義，在製作標題時可分四方面來說：

○忠實於新聞報導的內容，即是新聞報導是一件什麼事情，標題忠實的把這件事情要點向讀者提示。

爲求忠實的提示，編輯必須對新聞報導的內容有深入的，全盤的瞭解，造成題文不相符合的原因，多是由於編輯沒有完全瞭解新聞報導的內容，疏忽而匆促的作出似是而非的標題，以致題不對文。

如四五六頁是題文不相符合的一例（六十三年三月四日S報）：照標題來看，美國已決定，或是表示將要支持約旦的要求。但是文中並無明顯的文字可爲依據說明美國已有這樣的意向和表示。季辛吉在安曼的會談內容，以約旦河沿線部隊分隔爲主，會談的情形在「諒解與友好的」的氣氛中進行。但是「但未說出所討論的特別事項的細節」，不能認爲美國有支持約旦要求的決定和意向。「美國支持約旦的要求，對國王胡笙來說，是很重要的。」這只是「外交界人士說」的一種看法，一種假定，所以這個標題顯然的與新聞內容「不符」。也就是標題沒有正確的表達報導內容。

# 美國支持約旦要求 約旦河西岸須歸約

【合衆國際社安曼三日電】政府人士說，美國國務卿季辛吉今天完成與約旦國王胡笙的會談，啓程前往波昂，以會晤西德領袖們。

季辛吉的總統專機在下午二時四十分（臺北時間下午八時四十分）離開安曼，結束了自去年十一月以來這位國腳的訪問重要中東首都的第四次旅行。

消息人士說，在安曼，季辛吉所會談的，主要是約旦河沿線約以部隊分隔的展望以及走向中東和平解決的進一步行動問題。

季辛吉啓程時，總理黎費曾在機場歡送。

季辛吉在機場發表一項聲明說，他與胡笙及黎費舉行了很長時間的會議，討論中東的情勢，不過，但未說出所討論的特別事項的細節。

黎費說，會談坦誠，並且是在「諒解與友好」的氣氛中進行。

在今天的會議之前，季辛吉在昨天傍晚前，從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抵達此間後，首先在皇宮舉行過一次爲時二小時的會談。除總理黎費之外，皇儲海珊亦曾參加昨晚的會議。

外交界人士說，在最後的談判解決方案之下，美國支持約旦的要求，對國王胡笙來說，是很重要的。

約旦國王堅持自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佔領的約旦河西岸，必須歸還約旦。

筆。

◎標題所表達的意義，要恰如其份。不可有誇大，渲染的情形，最忌故作玄虛，或是故用驚人之

筆。許多不正確的標題，都是由於編輯過份要求生動刺激而造成。一如前述施勒姆所說：「在編輯做標題時，除了技術上的壓力，心理上也有很多無形的約束，例如大家都想用生動、活潑的字眼，來強

調新聞的特點，這種工作對編輯能否保持最高的正確性，確是一大考驗。」

③標題是否正確表達新聞報導的內容，有時會因編輯對新聞內容的重點把握是否正確，發生錯誤。也就是：編輯因對新聞內容的重點看法錯誤，標題表現的意義，也就隨之錯誤。

賀恩柏曾舉例，同一新聞，因兩報編輯把握重點不同，而有兩種意思相差很遠的標題。有一次美國大使 Edwin O. Reishaners 在日本發表了一次談話，美國國內報紙根據同一新聞，出現意思互異的標題：

華盛頓報：R 支持美國政府的對越政策

紐約時報：R 批評美國政府的對越政策

在讀者的印象看來，「支持」的意義是正面的，「批評」則是反對的。

④因用字省略不當而發生的不正確標題。標題用字原是能省一字，即省一字，可是若干標題，常因一字之差，與原文意義大有出入，發生題文不符，這一字關係重大，便不能省。

如四五九頁的標題子題「外國船舶不得在我港口載運貨物」，照此意思，外國船舶便要和我港口斷絕生意來往，可是內文則是「不得在我國各港口間載運客貨」，「各港口間」與「在我港口」其間有很大的分別，因此發生題文不符的不正確情形。



# 立法院 通過 修正船舶法 外國船舶不得在我港口載運貨物

【本報訊】立法院 餘年來國際航運事業 國各港口間載運客貨 長二年期徒刑  
在昨日院會中三讀通 發展神速，原法已不 以確保我國領海主 罰金，至其情節重大  
過「船舶法修正案一 能適應實際需要，政 權之完整。並在本法 者並得沒收其船舶所  
將咨請 總統公布施 府將本法送請立法院 第七十六條中規定： 違反本法第五、第六  
行。 審議修正，確有必要 兩條之規定者，處船 載貨物。

修正後的船舶法規 權之完整，配合國際 公約之實施，簡化船 舶之檢查手續，以及 間載運客貨，以確保 確保航行安全，為本 法此次修正之特色。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點有：  
負責主審本案的召集 委員王長慧發表談話 指出，現行船舶法係 民國五十年修正，十 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

不正確，錯誤的標題，其後果是嚴重的：

○不正確的標題，常有歪曲事實的情事發生，標題所表示的，與內容記述的相矛盾，不符合，讀者如僅看標題，未讀內容，就會有錯誤的印象。

②讀者以標題爲閱讀的索引，新聞內容被加上錯誤的標題，因而改變了讀者的選擇，無異於殺死了新聞內容。

③大事做小題，會使讀者在選擇閱讀時發生錯覺，因而放棄閱讀，也無異於殺死重要的新聞。

④小事做大題，雖然吸引讀者閱讀，讀者閱讀後感覺「完全不是那麼回事」，後悔浪費時間去閱讀不需要閱讀的新聞，會有上當的反感。

二、簡明：整個標題所提示的內容，應該是十分簡單明瞭，在讀者讀過了標題，便會有一個清晰的印象。如果標題所提示的意義，不容易在一瞬間爲讀者所接受，必須經過思索以後，才能夠瞭解，便不算好標題。

簡明的目的，使讀者一方面可以很快的找出他所急於想閱讀的新聞，一方面在他掃視全本時，可以節省閱讀時間。

但是，不能爲了簡單，而簡略到應該表達的意義不全，或是不明。過份的簡單，有時會引起誤解，反而發生了反作用。

比如一九六三年倫敦新聞晚報有一大標題：「部長被刺殞命」，初看標題，頗爲驚人，但細讀新聞內容時，始發現所謂部長被刺，其實是寮國外交部長，在倫敦的讀者看來，英國一個部長被刺，和寮國一個部長被刺，其重要性相差很大。這個標題顯然是因爲太過簡單，才引起讀者不滿，此事曾有人向英國報業評議會提出控訴，指爲「故作驚人筆」，實際上則是標題太過簡單，引起誤解。

此外，簡明不是沒有原則的省略，標題必須說明「何事」時，未指明「何事」卽算過份省略，以致讀者不知是「何事」，如本頁例（臺北工報）雖然可以看出是屬於球賽的新聞，可是從標題上看不出是什麼球賽，標題沒有標明那一類球賽，爲何舉行，內文同樣也沒有明顯說明，如果說這是一場棒球賽，那也只靠讀者從新聞中猜測而已。

## 年輕隊伍·威風十足 南英昨連克省體北體 今與合庫爭勝部冠軍

【臺中訊】平均年齡最輕的南英商工隊，昨天連勝一場，與另一場的勝隊合庫隊將在今天爭奪勝部的冠軍。

昨天的四場賽績是：①南英勝省體專三A比一，②可口勝臺電四A比〇，③南英勝北體專一A比〇，④合庫勝可口六比五。

連日來愈戰愈勇的南英隊昨兩場比賽幾乎都與他們的好運氣不無關係，首場與省體對壘，是從第七局上半糾紛昨天的比賽，原是一比〇南英落後一分的局面，不料一宿之後，該隊却在七、八兩局連獲三分，反敗爲勝。下午迎戰實力不弱的北體，雙方連連掛零了三局後，南英在四局下連擊二支安打，獲得了唯一而寶貴的一分，竟然就此獲勝。臺電與可口奶滋之役，可口奶滋在四局下半與六局下半各得二分而獲勝。可惜，挾疲軍之師下午再戰時，可口却未能再締勝績。

【臺中訊】今天的另兩場比賽是：①上午八時半省體——可口，②上午十一時半臺電——北體。

同一天的C報，對此同一新聞，在標題上明顯標出「主席盃棒賽」，則把整個新聞的性質述明，可見前一標題太過省略。

# 主席盃棒賽大勢趨明朗 南英合庫連戰皆捷 兩隊今爭勝部冠軍

【本報記者王端正臺中二十日電】第十七屆主席杯全國硬式棒球錦標賽今日進入高潮，南英商工與合作金庫連戰皆捷，兩隊定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爭奪勝部冠軍。

經過四天的激戰，主席杯棒賽的情勢已逐漸明朗，球齡最淺的南英商工隊以高昂的士氣今日先敗省立體專隊，再敗臺北體專隊後，取得勝部冠軍的決賽權；老將如雲的合作金庫隊擊敗實力不弱的可口奶滋隊後，明日將與南英隊對峙。

三、客觀：標題製作一如新聞報導，必須遵守客觀的立場，不可把主觀的看法表現於標題中。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指出：「標題應絕對客觀，避免成見。『陸先生冷眼看種族政策』這一標題，即為含有成見的例子。」

如四六三頁的標題，「標準局何以要厚此薄彼」，即已含有批評指責標準局之意，此一點係原始設計人一面之詞，標題只採一面之詞，有欠客觀。

專利？野利？大家評理！

雨傘集水器專利被瓢竊

標準局何以要厚此薄彼

原始設計人李忠成請徹查內情

四、適當：標題的表現，在形式與內容兩方面，都要適當，大題小做，小題大做，都不合於適當的原則。

一條重要性較大的新聞，標題便要在形式和內容上，表現出它的重要性，使讀者在選擇閱讀時，發現它的重要性，標題如果未充分表現出新聞內容重要性（要點），容易被讀者在選擇閱讀時忽略或放棄。

一條重要性較小新聞，不可做出形式和內容較大的標題，也就是，不能以標題誇大、渲染了新聞報導的內容。一個誇大的標題，可以暫時的吸引讀者的注意力，使讀者被吸引而閱讀，但是，在讀者閱讀內容，發現新聞內容並不如標題所表現的那麼回事，便會有兩種感覺：一種是：編輯製作標題的

修養不够；一種是編輯故意欺騙讀者。

穆特即將小題大做的情形，指為「黃色新聞」的特徵之一：「煽動性大標題，充滿刺激，然而實際是種欺騙行為。」赫斯特對他所屬激情報紙的指示即是：「大號字、大標題，嚇人的標題，刺激讀者心理。」

特別要注意的，在同一版內，各條標題所表現的是否適當，讀者會比較，這條重要的新聞，標題這樣小，這樣簡單。那條無關緊要的新聞，標題却做得這樣大，這樣不厭其繁，讀者會有判斷。

由於編輯政策和立場，報紙偶然也會故意的小題大做，或是大題小做，那只是例外。

此外，要注意新聞內容與標題形式的配合是否適當。一條嚴肅性的新聞，不可用花巧的標題形式。一條沒有趣味性新聞，加上趣味化的標題，也不適當。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也說：「標題必須反映新聞的性質，一個輕鬆的標題，不適合一則嚴肅的新聞；一個嚴肅的標題，又必然不能陪襯一則輕鬆幽默的新聞。」

五、扼要：標題所要表現的，是整個新聞最重要的部份：結果最重要，最新的發展最重要，經過情形次之，原因與展望又次之。通常只以最重要的部份做為主題，次要部份做為子題，或者不在標題中標出，枝節與旁襯，非必要不必見於標題。

標題所表達的意思，以點到為止，不必太過詳細，但也不能太過簡略。

扼要的標題，必須注意的，在標題中表現中，不可遺漏重要的事實。尤其是一個包括着多條新聞

的標題，如果製作不得當，未將重要的部份，扼要的標出，讀者會因標題未表達出其要點，而放棄閱讀全部新聞，造成了標題抹殺新聞的毛病。

六、內容重於形式：標題的製作，一方面固然要求生動、多變化，一方面則要正確、簡明；最重要的是以能表達最主要的意思爲第一要件，所以內容重於形式。誠如蘇伯衡論文章辭達爲主要：「不在繁，不在簡，狀情寫物在辭達，辭達則一二言而非不足，辭未達則千百言而非有餘。」

凡標題太簡無法表達標題應具的意義時，即應考慮改變形式，做到可以用最簡潔的方式表達，不可因拘於形式，而使標題所表達的意思不全，或使讀者的印象不够明晰。

七、公正：在標題中，有限度的表現出報紙對該項新聞的看法、推測，原也是標題的作用之一。必須注意的是：當要把一些「意見」在標題中表露時，這些「意見」是否正確公正？合理？如果沒有十分把握認爲這種意見是正確、公正、合理，還是不表露爲宜。

通常新聞報導的標題，不作評論性的表現，也即是不用評論意見做成新聞報導的標題。

並且，標題的表達要儘量客觀，不可以主觀的意見，表露在標題上。尤以一些含有名稱的標題，要特別注意。

此外，一件新聞報導，如屬意見之類，即要說明意見的出處，「主動的編輯室」書中即說：「標題中遇有意見的發表，應該立即說明是何人的意見」。其用意一方面避免讀者誤以爲是報紙本身的意見，一方面標出意見的出處，使讀者印象明確。

八、穩重：標題的表現有穩重和生動兩種形態。穩重的標題，即是合於適當的原則，用平實的字句、態度，表現它所表達的意義，高水準報紙的標題，多採穩重的做法。

九、生動：標題的作用，在於引發讀者的閱讀的興趣，因此，適當的生動標題，也是每一報紙所需要的。但是生動要不失實，才是好標題。

柏斯登：「在不逸出新聞內容的範圍以內，製作引人好感，和適切平實的標題。」

當然，不是所有的標題，都可以做得很生動，對於趣味性、戲劇性的新聞，加上生動的標題，便可加強它的趣味性，戲劇性。

臺北中央日報於六十二年舉行讀者意見調查，統計的結果，在九萬七千餘件的意見中，認為該報標題穩重的佔百分之六七·一五，認為不够生動的佔百分之五一·三七，認為變化太少的佔百分之五一·一九。可見有一半以上的讀者，希望標題生動。

十、通順：每一個標題，從第一字起到最後一個字，讀起來在印象上，感覺上，應是連貫的，順序的述說一件事的最扼要的內容，從引題到子題，在語句上，及語氣上，也要講究「通順」，所謂「通順」，即是用字造句，要能在朗讀或是默讀的時候，有順口的感覺，由引題到子題，讀起來，都要有「連成一氣」的感覺。同時，述說的內容，也要是連貫的，關聯的。

不論是主題，還是分題，子題，每一行應是一個完整的句子，能够表示出一個意義。

十一、多變化：標題在版面上的配置，應求多變化，可以增加版面的美觀，也可以吸引讀者的閱



讀興趣。

標題要求多變化，是時代進步的結果。李瞻曾檢討標題變化的經過：「十九世紀中葉，世界上所有的報紙，都採用一行標題，看起來沒有變化，十分呆板。美國到南北戰爭，才有大字標題，至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林肯總統被刺，採用多行標題。此項消息於同月廿七日傳至倫敦，英國報紙始有多行標題之應用。以後，改進新聞寫作，注意可讀性，利用圖片、圖表、小標題等，乃使版面美化，確定現代化報紙之型式。」

我國初期的報紙，也都只用一行標題，而且由於新聞的編排不以重要性質來分別，而以地區為分別，這一行標題常簡單到：「南京來電」「北平來電」。

（標題的變化，詳見「標題的形式」）

不過，變化與生動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即是表示的意思要能簡單明瞭，如因求變化，整個標題讀起來，不知所云，就失去意義了。

如四六八頁的標題，即是太重於形式的變化，而礙妨了閱讀效果。如從直行看，「野生蘭花」與「火鶴花不宜引進」聯不起來，如從橫行看「野生蘭花」與「應禁濫採」，中間却隔了一條線，而且「火鶴花不宜引進」與「續推廣椰子造林」又是不相聯的二件事。這樣的標題，雖然有新花樣，但在讀者看來却要費一番思索。

## 野生蘭花

## 火鶴花不宜引進

## 應禁濫採

## 續推廣椰子造林

【中央社臺北廿九日電】農復會表示，火鶴花極易感染穿孔線蟲，目前仍不宜引進。

農復會說，火鶴花極易感染穿孔線蟲，臺灣省政府曾於六十一年明令禁止進口，並將省內火鶴花予以銷燬，以防影響其他水果、蔬菜等作物的栽培。

目前線蟲專家仍經常採集土壤觀察，以防止線蟲為慮，故不宜再度引進火鶴花。

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最近建議引入火鶴花，以供繁殖觀賞。

【中央社臺北廿九日電】農復會今天說，臺灣今後的椰子結實量將逐年增加，大部份可供作食品加工原料，故應鼓勵設廠加工，開拓椰子的用途。

過去多年以來，臺灣推廣椰子造林共八十三萬株，其成活株數約五十萬株。

農復會說，椰子在臺灣約六、七年後開花，初期結實少，果形小，故目前已達採實年齡而

果實適合利用者，估計約僅二萬多株，每株產椰子約五十粒至一百粒不等，但多數供飲用椰子水及盆景觀賞，很少作工業用途。

政府今後將一面繼續推廣椰子造林，估計五年後最低年產二千粒以上的椰子，也將鼓勵加工利用。

【本報訊】農復會最近函請內政部明令禁止濫採臺灣野生名貴蘭花，俾由專家選種培育，繁殖後，作有計劃的拓展外銷。

農復會說，臺灣山區向以野生蘭花聞名全球，如阿里山的一葉蘭、臺東的卑亞蘭，及分佈全省山區的報歲蘭、寒蘭等，因屬名貴蘭種，深受日本、美國等地重視，爭相以高價收購，逐漸養成山胞與商人濫採風氣，致使各種名貴原生蘭幾形絕種。

農復會為了保護這些天然資源，除已補助有關機關採集蘭種，加以保護繁殖外，並希望主管單位明令嚴禁山胞及商人濫採。

十二、完整：標題所表現的新聞事實，應盡量使讀者閱讀印象完整。「完整」並非詳盡，凡是新聞的主體，原因結果，來龍去脈，必須在標題上指出的，就不應因節縮簡略而損害其完整性。

在考慮完整性的同時，也要注意，太過完整的標題，有時反有多餘之感，要做到「當有必有，當

無則無」的恰到好處。

像這樣的標題所敘述的就不够完整，即是新聞的主體不明：

馬瑞是否組閣

### 日內可決定

【合衆社巴黎十五日電】現年五十歲的急進社會黨人，卸任中的法國教育部長馬瑞今日稱：須至今日深夜，或者明天，他始能告訴歐禮和總統他是否認爲他可以根據一項全國團結一致的起碼方案組織一個政府，以結束國內久延不決的政潮。

如非日常對法國的新聞特別留意的人，可能看了標題，還是茫無所知，馬瑞是那一國的人，他組的是那一國的內閣呢？要看了內容，才會知道，那麼標題便失去作用了，法國的二流人物，不是臺灣一般讀者所知道的，必須將「法國」這個新聞所屬的主體，在標題中指出。如果這個新聞是本國的，「張市長巡視市場」，這樣的標題就不必指出張市長是臺北市的市長，市場是臺北市的市場，所以編輯要以一般讀者的觀點來看新聞。

有一種標題是文字表現的不完整，以致整個標題，不知所云，像這個標題：「在南太平洋核」，

一個「核」字，不知所指爲何事，要使讀者讀完全文才明白標題所指爲何事，有失標題的作用。

日促法國取銷

在南太平洋核

【中央社東京十五  
日合衆國際電】據昨  
天宣佈，日本政府已  
要求法國取銷預定在  
南太平洋舉行的核子  
試爆。

過份的簡單，也同樣使標題失去應有的完整性。如下的標題，單看標題，同樣也有不知所云的感覺。

# 汽車

檢驗員  
駕駛人  
定檢  
試考

標題表達的完整，可以避免引起讀者的誤會。凡易於使讀者發生誤會的省略，都有損於完整性。如四七一頁即是易於引起誤會的標題：被處停業一天的是希爾頓飯店的明皇廳，明皇廳是希爾頓飯店中的一個營業部門，整個希爾頓飯店的其他部門並未牽涉在內，單從標題看來，讀者的印象是希爾頓飯店整個被罰停業。對希爾頓飯店來說，這種印象上誤會會造成營業的損失。

故違禁令·蔑視法紀

# 希爾頓飯店 被停業一天

【中央社臺北卅一日電】臺北希爾頓大飯店明皇廳，因故違政府禁令，在耶誕節舉辦「耶誕大餐」，今天被臺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裁處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並於今天停業一天。

停業公告於今天下午由城中分局刑事組人員持往希爾頓飯店，張貼在明皇廳門口。

城中分局表示，內政部警政署曾三申五令：今年耶誕節前後，至新年期間，無論任何場所均不得以慶祝節日為名，舉行任何宴會，舞會，及晚會等遊樂活動。以革除浮華浪費習氣，養成儉樸素風尚。但臺北希爾頓飯店明皇廳，却於耶誕節舉辦所謂「聖誕大餐」，連同化裝帽一項，每客索價新臺幣七百元，故違政府禁令，蔑視政府法紀。

另外，標題的文字，不論是主題，子題，引題，每一行都應是一個完整的單句，不能有一行是不完整的字句。

十三、不重複：在同一標題中，最忌重複，如引題已表達者，在子題又重現一次；或是主題已表達者，在子題又重複一次；或是主題或子題已表達者，在插題或分題中又重複。

十四、表現連續性：凡是連續性的新聞，標題最好能够表現它的連續關係，以使讀者能與過去的印象相聯。

十五：標題的表達，不要以偏概全，以免造成誤會；尤其是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爲，不可以概括的名稱來代表。

如例的標題，不良於行的只是國中生中的一個，即是個別事件，以「國中生不良於行」，即有泛指所有的「國中生」之病。「國中生」是概括的名稱，而不良於行者只是某一個別的國中生。

## 國中生不良於行 就業問題難解決

【汐止訊】國中畢業生因殘缺就業  
遭阻，汐止國中希望各工廠能同伸援  
手。

本屆汐止國中畢業的學生廖添丁（  
十七歲、住汐止保長路五十一號）由  
於幼年患小兒麻痺，而不良於行，家  
境又頗貧寒，但該生竟欲半工半讀，  
繼續升學，無奈找了幾家工廠，均因  
其殘缺，而拒予雇用。使這個有志向  
上的青年，心靈上有無限的悲痛。

汐止國中昨日繼續爲該生就業問題  
而奔走，該校希望各工廠能協助一個  
殘而不廢的青年，創造其前途。

又如第二例：「她」和「他」是普通的代名稱，「都是她害了他」，好像凡是「她」都會害了「

他」，容易發生誤會。

# 都是她害了他

## 呂□祥受騙提控訴

### 簡□黨因失戀投海

組人也一推三不知，使他精神蒙受打擊外，金錢財務也損失甚鉅，呂某心有不甘，現向汝止分局提出告訴，控游女蓄意騙婚，要求依法偵辦。

【汝止訊】愛人投入他人懷抱，家中又要逼錢，一男子簡□黨投海自殺獲救，計程司機義勇可嘉。  
住在臺北市蘭州街二弄五巷二十

【汝止訊】化了三萬餘元，只是訂了一下婚，從此伊人不見，男子不甘受騙，呂□祥向警方提出告訴。

據男子呂□祥（四十六歲）向汝止分局提出告訴稱：他於去年三月間，經人介紹與住在萬里鄉瑪鍊下街七十三號的女子游□（二十六歲）相識，交往了一個多月，雙方論及婚嫁，當時書明聘金為二萬三千元，另加手飾等。於四月二十六日先付七千元，並定五月十日訂婚，訂婚是在嘉義市明故宮餐廳舉行，當日除付現款一萬三千元外，尚有金手鐲一付（重六錢）金項鍊一條（重三錢）金戒三只連寶石計重五錢，六月二日又付二千元，自此後女即避不見面，男方一再要求女方履行結婚，游女却杳如黃鶴，到處找尋不着，介

一號的男子簡□黨（二十三歲）於一年前在野柳認識一位臺北市的小姐（姑隱其名），經交往一年多，不料最近獲悉該女已與他人訂婚，在失戀之下，頗感痛心，最近其母親來信，要他在舊曆年前一定要寄二千元回家，但其在一家工廠工作，每月收入不過一千餘元，除吃住外，幾乎無法剩錢，在雙重的精神迫脅，一時想不通，於三日下午六時四十分，至野柳隊道附近，欲投海自殺，當他向海中走去時，有計程車司機王錦完駕着一五八一八〇五號計程車經過時，車燈照到海邊所發現，於是其立即將車停住，追上海邊，這時簡某已走入海水，王司機奮不顧身，追了過去將其拖回，交野柳派員，經警方勸慰後，於晚間十一時許，由其友人趕到野柳將其領回。

十六、與以偏概全的情形相反的，即在衆多的事物中，單提其中一、二點，也不妥當。英國報紙曾發生過這樣的問題，一九六三年，傑士菲地方食物中毒症流行，每日快報報導奶油餅、肉類、蛋類、點心、冰淇淋等，皆被市衛生局及衛生專家列為嫌疑食品，該報的標題是：

## 注意奶油麵包 可能隨時中毒

新聞刊出後，奶油、麵包市價慘跌，於是該地區的麵包師協會及糖菓商協會向英國報業評議會提出抗議。評議會裁定該報標題：「在各種有嫌疑食物中祇強調某一項，實有歪曲及偏頗之嫌。」

十七、標題最忌「空洞」，一個字句華麗，而表達內容「空洞」的標題，便不合於新聞標題的表現事實的原則。新聞標題最重視的，要把「事實」告訴讀者，如果讀者讀完標題，有不知所云的感覺，便是犯了「空洞」之病。

如四七八頁的標題，只看標題，即有「不知所云」的感覺，反而要看完內文報導，才明白標題所說的是怎麼回事，即犯空洞的毛病。



# 數月相結連剎時各東西

## 杏林二高手刀下傳神奇

### 兩個小娃娃 忙煞二十名醫師護士

### 一朝喜分家 花費五萬元政府開支

【本報記者劉美綱臺中十日專電】臺中市的連體男嬰廖凱輝和廖凱賢，今天下午在省立臺中醫院施行分割手術，在整整四個小時的手術過程中，極為成功和順利，爲我國的醫學史堅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這項嬰兒分割手術是由省立臺中醫院外科主任吳坤煥及小兒科主任許忠勇共同主持，由醫師林英彥、李重雄、林春雄協助，並由臺大醫院麻醉科主任林溟鯤、八〇三總醫院熊國麟主任負責有關麻醉手術，臺大醫院的小兒科主治醫師洪文宗、陳秋江也參予此項手術，另外還動員了六名護士及五名實習醫師。

分割手術於今天下午二時起施行，事前全體醫療小組人員曾預作週密的準備，於二時廿分實施麻醉，情形順利，接著在二時卅分開始分割。

此項手術分A、B兩組進行，A組負責廖凱輝，由吳坤煥主持，B組負責廖凱賢，由許忠勇主任負責，在手術施行時，全體醫療人員均小心翼翼，聚精會神，初期手術情形尚稱順利，到了下午四時許，由於廖凱賢腹部切開部位太大，不易縫合，使手術進行發生困難，臺大醫院小兒科醫師陳秋江事前即考慮到此問題，特別從臺北帶來一塊人造纖維的胸膜，將廖凱賢的胸皮割開放大，使手術得以繼續順利施行。

爲了今天的分割手術，省立臺中醫院曾事先預備了一千CC的血液，但在整個手術過程中，祇流了二百五十CC的血。

據吳坤煥主任表示：這項分割手術雖然已初步成功，但最重要的要注意兩星期內的變化情形，在這段期間內，如果兩人的傷口不發炎、呼吸也正常，則兩週後即可出院，而今後也可過著常人一般的生活。

爲了注意手術後的變化情形，省立臺中醫院特別指派了六名醫師及六名護士廿四小時的輪流會診。另據透露，今天的這項分割手術，所化費的醫療手術費用約在新臺幣五萬元左右。

十八、標題忌冗贅：標題的表現，簡省之餘，還要注意是否有冗句贅語。新聞報導，自內文以至標題，本來都要符合修辭學上所說的：「篇中不可有冗章，章中不可有冗句，句中不可有冗語」。所以必須注意節去閒字冗字。

十九、標題以吸引讀者閱讀的興趣爲目的，吸引力的強、弱比較是：

①字句簡單的，比字句複雜的吸引力強。

②字句淺易的，比字句艱澀僻冷的吸引力強。

③用句短的，比用句長的吸引力強。

④標題內容表現具體的，比形容抽象的吸引力強。

⑤標題在讀者讀來感覺省力的，比讀起來費力的，需要思考才能瞭解的，吸引力強。

廿、通訊社新聞稿的標題，通常都要改寫，以避免各報都用相同的標題。但專欄作品（通訊社以及資料供應社的）的標題，都用原題，不加改寫。

### 第三節 標題的用字

標題上的文句，是根據新聞內容而產生的，它的用字，在原則上，要做到無一字無根據。每一個字的運用，都是經過洗煉和最佳的選擇。標題的用字，對於所表現的內容的影響，有所謂：「一字褒貶，可以定萬古功罪」的說法，雖然沒有這般嚴重，然而一個字用得恰當，可以使整個標題生動靈活

起來，一個字用得不得當，會使整個標題黯然失色，則是事實。編輯要有字字計較的心理準備，才能做到用字嚴謹。

### 一、字數恰到好處

嚴謹的主要條件，便是力求簡潔，簡潔的文字，富有刺激性——力，刺激性的潛力愈大，提示的力量也愈大，讀者感受的印象也愈深。能夠用四個字表達的標題，就不用五個字，要做到多一個字便覺多餘，少一個字便不完全的差不多不少恰到好處。

至於一個標題，用多少字最爲適宜，並無一定的標準。INS通訊社的記者手冊中說：「假定一個人在路上行走，談到一樁事情，在說明或聽取之後，大抵都在二十字以內，便可把其中事實全部傳達清楚。至於標題用字，宜在十字以內，過此便不適當。」

由於標題的製作，必須每一行都要是一個意義表達完整的句子，字數太少，便無法表達一個意義。所以問題不在於能用多少字，而是用多少字才能恰到好處的表達出一個意義。

因而，內容報導比較複雜，或較爲重要的，在標題上必須表達出來的意義較多的，用字也比較多。反之，用字也少，比如停水停電的新聞，只要用「停水」或「停電」兩個字做標題，即可表達報導內容的意義。

對讀者的閱讀印象來說，所看到的標題，不是以字爲單位，而是以字組（句）爲單位。中華書局出版的閱讀心理「漢字問題」書中對字句閱讀的研究，可供作標題用字的參考：「吾人稍稍研究閱讀

心理，即覺察文句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過長則不能適應自動的距離，且於意義之領會亦較難。過短則使視覺易於零亂，不便統攝其意義。故吾人認爲一般標準之讀物，其所用文句之長度，必有適當之範圍，尤以意義較爲完整之辭句，其長度或更有規律。至辭句既爲若干單詞之組合，則此等單詞之分析研究，亦頗有必要。」

該書研究的結果認爲我國文字中，以四字句最多，而且四字一句，含義較可完整，同時，五字以上的辭句，大多可刪爲四字句，例如：

同來狂歌歡舞——狂歌歡舞

人煙稠密之處——人煙稠密

不容我片刻停留——片刻停留

庭院中曉寒未退——曉寒未退

乘長風破萬里浪——乘風破浪

軍中無不勇氣百倍——勇氣百倍

不料元兵突然而來——突然而來

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讀書萬卷，下筆如神。

書中指出四字一句特多的原因有：

一、四字一句，簡短整齊，說時較爲順口，聽時亦較方便。

二、四字句中，有名詞動詞等，意義較爲完全。

三、單詞多半由二字合成，辭句則多爲二詞之聯合。

四、四字合成一單位，閱讀時便於眼動習慣作簡短之停歇。

薩孟武（臺灣大學教授）也認爲我國文字，以三、四、五字連作一句，最爲常見，卽是七字以上一句的，也離不了三、四字相連。他說：「吾國語言，每句都很簡單，因爲沒有『關係詞』之故。詩經三百首以四字一句爲最多，由四字演變爲五字詩，再演變爲七字詩。到了唐代，詩有五古、五絕、七古、七絕、七律。詩的格調便成定局了。但是每句接尾都是三字。舉例言之：

五古：艷色（二字）天下重（三字）

西施 寧久微

五絕：牀前 明月光

疑是 地上霜

五律：國破 山河在

城春 草木深

七古：潯陽江頭（四字）夜送客（三字）

楓葉荻花 秋瑟瑟

七絕：煙籠寒水 月籠沙

夜泊秦淮

近酒家

七律：相見時難

別亦難

東風無力

白花殘

卽不論五言或七言，每句接尾均用三字，大率因爲最後三字，由國人的聽覺聆之最可發生快感之故，縱在七字以上，亦不能破壞這個原則，例如：

君不見（三字）黃河之水（四字）天上來（三字）奔流到海（四字）不復回（三字）。

君不見（三字）高堂明鏡（四字）悲白髮（三字）朝如青絲（四字）暮成雪（三字）。

把這兩行分析一下，第一句都是三、四、三，第二句都是四、三、三。起句雖然十字，其下均接以七字，而每句最後皆爲三字。」

由此可見三、四、五字爲一字組，連成一句，可以說是最合於我國人視聽的習慣，所以最容易感覺快適，標題的用字也多合於這種習慣，通常看起來很通很順的標題，都用三、四、五個字爲一字組：

地價稅（三字）  
今開征（三字）

圍棋名人賽（五字）

## 今賽 (二字) 第二局 (三字)

## 教育部 (三字) 宣佈 (二字)

## 各校收費 (四字) 不增加 (三字)

即使在七、九、九字一行的標題，也是由三、四、五等相連的字組成。這種心理泛音的作用，使標題閱讀可以通暢而易於閱讀與瞭解。

### 二、節縮文字

爲了要求簡潔，且因受版面位置面積的限制，有些標題的字句，嚴格說來，與文法組織不相符合的，而成爲報紙標題特有的詞句語法，這種情形可分兩方面來說：

一、助詞的省略，標題中的文字，如的，之，嗎，了，呢等，這種助語氣的字，因爲不能發生實質上的印象作用，爲了求字句的簡短有力，和縮小標題字所佔的位置起見，多被省略，英文報紙的標題字的省略，比中文更爲常見，一個標題有時只是兩三個單語的連接排列，這種省略方法，在標題的用字上已成習慣。從心理學來說，由於字句的邊緣作用（心理泛音），雖然不是文法上所要求的完整字句，却也能給予讀者完整的印象，常讀報紙的讀者，也多已習慣了這種省略的文句。

節略方法的運用要注意的有兩點：一是注意閱讀的習慣，二是要注意全句的通順，不要讀起來有

不連貫的感覺。

二、節縮語的運用，凡是某些人名、地名、物名，事件代表的總稱等名詞或代名詞，必須在標題上標出的，多被節縮，以求簡短，並節省版面地位，如國民大會簡稱為國大，聯合國大會簡稱為聯大，安全理事會簡稱安理會，邱吉爾首相被稱為邱相或邱揆，卡薩布蘭加城稱為卡城，在應用節縮語時要注意四個問題：一、順應習慣的稱呼，如香港來貨，稱港貨，而不稱為香貨。二、要與名詞本身意義相切，如聯合國大會，不能稱為聯會，外來的援助，稱為外援，而不稱為外助。三、要讀者順口，例如艾森豪任戰場指揮官時可簡稱他為艾帥，當他改任了總統之後，便不能稱為艾總，或艾統。四、最好能够望文生義，如「婦聯會」一見即知是婦女團體。

### 三、避免重複

標題必須避免字句的重複，這有兩種情形，一是在同一標題中，避免用相同的字。二、在一版之中，各個標題間，避免用同樣的字句。這是因為重複便缺乏刺激性的緣故，而且相同字句的標題，讀者容易發生錯覺，以為是同一新聞的重複。

龐德曾說：「重覆使用同一的字彙，會令人感到單調和沉悶，所以今天作家多盡力變化字彙，以避免這種煩膩的感覺，作者要迎合讀者的脾胃，必須變換字彙，務使讀者的眼睛，一直感到新鮮，所以高明的作家，都喜歡用誘惑視覺的筆法。」

下頁例中標題的字就是已經過選擇而避免字的重複：



## 召開五國會議解決的港問題

### 義南可能俱贊成

### 均附帶有條件

如例中的俱與均，意義相同，而字面不同，如果兩行用兩個均字，或是兩行都用俱字，便有重複的感覺。

可是，也有的情形是無法避免的，甚至相同的字，在兩行上的位置是相同的，像下面這個例，兩行的第一字都是東字，這是要設法改變，即是將其中的一行改用小一號的字，或改變一種字體。好在這種情形並不多。

## 東德定期取消

### 東西區通行證

至於一版中，各標題間也要避免用相同的字句，例如有時有兩條不同性質的開會新聞，主題都可用「昨日舉行重要會議」時，便要將其中之一改用其他字句做標題。

#### 四、注意要點

標題用字要注意的事項有：

一、標題用字必須淺顯通俗，讀者易於明瞭，一見即知其意義。凡是晦澀難懂及費解，意義不明，模稜兩可的字句，都不用。

二、運用詞典故也必須淺顯通俗，不用深奧不常見的，不能要讀者查辭典，或是深加思考才能明白其意義。

三、不用不適當的成語作爲標題用字。我國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二年四月會規定今後司法文書不得使用不適當的成語，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蛛絲馬跡」，「衣冠禽獸」，「士林敗類」，「名教殺人」等。這些成語也多見於新聞標題，應予避免。

四、不用不合科學以及含有封建意味的詞句作標題，如：「神人共憤」，「魂歸地府」，「鴛鴦」，「恩寵」，「幸」等。

五、不用外國名詞作標題，如「攤牌」，「杯葛」等。因未玩過洋牌的讀者，即不知「攤牌」的意義爲何。

六、不用牌經名詞作標題，如「雙龍抱」，「清一色」等。

七、避免用陳腔濫調作標題，因爲這些陳腔濫調，不能表現出新聞的特性，只給讀者模糊的印象，如「慘遭回祿」、「滿目瘡痍」、「圓滿閉幕」、「進行順利」以及「斃屍」、「惡少」、「不平

凡的故事」、「大時代小故事」等。

八、不用不切實際的字句作標題，鮑卡迪曾建議：用有力具體的字來代替意義含混的「龐大」、「巨型」等字句。又如「無比」、「空前」、「極度」等也都是不切實際的字句。

九、標題用字和新聞報導文字，同樣的要避免粗俗、不雅，過於刺激的字眼，尤其是標題所用的字體較大，在新聞版面上顯出大字的不雅文字，會使整個版面蒙羞。如「強姦」、「裸體」、「砍殺」等等，應儘量改用其他的文字代替。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在編輯方針中指出，編輯應避免用如下的標題，如：「殺死她的子女」、「瘋狂母親的恐怖行爲」、「湖中汽艇在暴風雨中失跡」、「勁浪得到一次死亡收獲」等。

我國報紙常用「滅門兇殺」一詞，也有人認爲恐怖成份太重，要避免使用。

如下例，整個新聞的起因雖然是因「房事不調」而起，但將「房事」一語在標題中提及，甚是不雅，遇到這種情形，必須避免不雅事物見於標題。

## 房事不調·要求離異

# 丈夫扼殺嬌妻

## 自知法網難逃向警自首

【基隆訊】結婚只有兩月餘，因房事不調和，太太求去因而發生衝突，結果丈夫在一氣之下扼死嬌妻，廿五歲男子莊○義行兇後向警方自首，昨天被依殺人罪嫌移送法辦。

警方調查：兇嫌○○○於兩年前結識風塵女子即死者○○○(廿歲)，日久生情，於今年九月十八日在台北市結婚，但婚後因房事不調和，雙方感情破裂時常發生口角，○女屢次要求離婚未遂，而於十一月間携款出走離家兩天，後經○女義母送回，雖從中加以勸解，但蘇女去意甚堅，前天下午三時許，蘇女又舊事重提，並收拾行裝準備出走，因而雙方又起衝突，並互相毆打，○○○在「愛之深恨之切」的情況下失去了理智，用雙手活活的將○女扼死，行兇後自知難逃法網，而於昨天早上七時許，向信六路派出所自首，經檢察官梁福材親往偵訊後，於昨天下午依殺人罪嫌移送法辦。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的弊害」也曾指出四十九年六月一日臺北□□報的標題「鋒利怪刀來何處？割開羅裙破屁股」這個標題，「未免太不雅，而有點低級趣味。」

十、不用不常見的字和句作標題，如破體字、簡體字等，以及不常見的僻字，都不可用，以一般讀者不翻字典即明白其意義的爲宜。

十一、至於標題用字夾用外文（多爲英文）和阿拉伯數字的問題（日本報紙大量使用），現在仍有爭議，有的人主張不妨使用，如貿易上常見的LC等英文簡稱，百分之五用5%，給讀者的印象較用中文更簡單明瞭，反對的人則認爲在中文標題中夾用其他文字，破壞文字的完整性。

我國中央日報也已在大標題中夾用阿拉伯數字，如例：

**證管會決定採取兩項緊急措施**

**股市跌幅暫限爲1%**

**現金增資繳款日期延緩**

孫運璿籲投資者保持心理鎮靜

又如：

貨幣專家主張放棄黃金

## 以14國貨幣平均值 作特別提款權基準

### 五、加強文字技巧運用

標題的字句，既有增強標題表達意思的作用，對於標題字句的運用，便要儘可能注意其技巧。

一、選取優雅字句：我國文字，常有一、二或三、四個字，意義相同，而雅俗不同，所以標題的字句，儘可能選取較為優雅的字與句。如黃永武所說的：「運用敏銳的觀察，作深刻的描繪，仗一個恰切的字，使事物難以傳述的情狀，表露無遺，神態全出，便是工於體物。」實可作為標題選字用句的參考。

二、儷辭的運用：在文字學上，把二個相似，或相對的意思，用字數相等，語法相似的形式，構成一個對稱的句子，稱為儷辭。新聞的標題，由於版面整齊的要求，常常有兩行字數相等並列的標題。普通讀者以為編輯故意做「對子」，其實是因為兩行相等字數並列，比不相等為美觀。既然這種「

對子」形式不可避免，那麼在做成這種形式的標題時，不妨以儷辭的技巧為基礎。現在若干新聞報導的文字，也常有這種儷辭出現，如美國詹森總統的講演稿中即有「在這個和平絕無所失，戰爭絕無所獲的時代。」又如希臘船王歐納西斯逝世的新聞，聯合報的兩行子題：「船王老病尋侵撒手塵寰，賈姬再作孤鸞情何以堪」均屬儷辭。

不過標題對儷辭的運用，要以不勉強為原則，劉勰即認為儷辭的運用：「言對為易，事對為難，反對為優，正對為劣。」新聞標題事對多，正對多，如運用不得當，反而成拙。

所以兩行字數相等並列的「對子」標題，能有儷辭的華美最好，通常求得整齊對稱也就可以了。

三、注意文句的氣勢：標題字句的表現以有力為佳，這種字句的力的表現，即所謂「氣勢」。例如：「屢戰屢敗」，在氣勢上不如「屢敗屢戰」有力，其實兩句的意義相同，所表達的事實也相同。用於我軍的戰事，「屢敗屢戰」，用於敵軍的戰事「屢戰屢敗」在氣勢上均較有力。

又如：甲隊大勝乙隊——表示甲隊勝了乙隊  
甲隊大敗乙隊——也是表示甲隊打败了乙隊

從字面上看「大勝」與「大敗」是對立的，但是「甲隊大勝乙隊」與「甲隊大敗乙隊」，却表示同一意義，即是甲隊勝了乙隊。在同樣的意義下，為避免誤會，以及要求氣勢的加強，則以「甲隊大勝乙隊」比「甲隊大敗乙隊」為佳。

四、成語典故的運用：我國的成語、典故，往往在短短的四、五個字中，表現了很多的含意，讀

者一見，即可知道它的意思，本是最簡省的表現。所以，在標題中恰當的運用成語典故，可以省字，可以增意。但最主要在於：「恰當的應用。」

五、標題用字，在原則上不必講求聲韻，但是如有可能時，則不妨也注意到聲調鏘鏘，加強標題之美。做詩做詞素來講究鍊字貴響，可知同一意義的字，有響，有不響。編輯寫好標題，將它從頭到尾唸一遍，如能換一兩個字，能使全標題朗朗上口，必是佳作。

#### 第四節 標題的形式

標題是以比基本字的字號較大的字形出現，基本字爲六號的，標題的字最小的應爲新五號，所以然要比基本字爲大的原因，就是要藉以表示與內容文字有分別。

標題的形式，大小、排列層次，是構造版面形式的主要因素，因此，標題被認爲是整個版面的柱和樑。

如果每條新聞都用同一形式的標題，排列又無變化，以現代報紙的形式來看，那便不成其爲版面。早期的報紙就是各條新聞都用同一形式的標題，一條接着一條，這種被稱爲「書版」式的版面，現在已被淘汰。

早期報紙的標題，據學者的考據，在一八七〇年時，是這樣的：「以前在每堆新聞上，祇刊『中外新聞』和『選錄某某報』字樣，用頭號活字排列，以代替標題，後來則把『選錄某某報』字樣，用

四號活字排在每條新聞的尾巴上，另外在每條新聞的前面，都開始加上像『劉提督陣亡』『種樹得雨』等的簡明標題，用頭號活字排，正文則用四號活字。」

在民國四十年前後，以臺北的報紙來說，四行題則是最常用的形式。

標題的形式，往往與「報型」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第一版的標題。以第一版的標題形式來說，零售報和訂戶報有很大的不同。零售報的第一版標題佔的位置甚大，通常以擺在書報攤上，或是叫賣報童攤在手上，使路過的人，很容易被大字誘人的標題所吸引為目標，過路的人為大標題所吸引而買一份報，便是第一版標題的任務。這樣的標題，字體要大，造句要特別生動。有時所佔的面積達到全版的二分之一，在外國，特大的標題字，橫貫版面，被稱為「橫旗標題」。訂戶報的第一版標題，和零售報不同，不需要字體特大，形式特別引人。

特大形式的標題，雖然吸引力很強，但是一般報紙都不輕易使用，據統計，美國紐約時報和紐約前鋒論壇報，用全八欄，即橫貫全版的頭條標題，每年不過十二次左右，平均每月只用一次。

標題的形式，是以行為單位，行是由字組成。一個標題應以多少行數為適合，一行的字，以多少字較為適宜，都是必須研究的問題：

#### 一、字數與行數

一、每行的字數：一個字可以成爲一個標題，但因爲一個字所能表現的意義有限，所以很少有一個字的標題。通常以四，五，六字爲最適當，八，九字次之，十一，二字次之，十三，四字一行的標



題，便會覺得太長了。

讀者閱讀標題的時候，對每一行的標題，應以一次能够映入眼簾，發生印象爲原則。讀者閱讀時，他的眼視線停留於這一行標題的字句上，字句的形象映入眼的中央窩，即是發生所謂注視（Fixation）作用，此時印象最清晰。讀者讀標題與讀內容文字的視線是不同的，讀標題應是不移動的注視一題，才能有先入的強力的印象，含有刺激作用。讀內容文字，則需要不斷的移動他的視線。據心理學家的分析，移動視線的印象，不及不動的注視的印象強而有力。

標題的字數，除以實際的需要決定外，還要兼顧閱讀心理，以使讀者閱讀時感覺方便快捷。

中華書局出版「閱讀心理」一書的研究結果認爲，在閱讀時，眼球跳動時，讀者不見字，惟眼停時始能見字。每次「眼停」，能讀之字最少爲半個，最多爲六個，已見前述，所以一行四至六字的標題，讀者可以在一次眼停的時間（三分之一秒），將字的形象全部接受。

同時，由於心理泛音的作用，在四至六字間，看到的不只是四個字，或六個字，而是一個意義。心理泛音亦稱字的光暈，即是讀ABCDE五字時，讀到其中任何一字，如C，均能感覺到AB、DE的連帶意義。此種心理作用，心理學家也稱爲「時空連續」，以爲各字之間，在知覺歷程中並非獨立者，一字與另一字相接，在空間上爲前者之下部與後者之上部，同時均在視覺範圍與知覺範圍之內。由於此種心理的作用，標題的字句，以能使讀者在一次眼停時，能够接受一個意義爲佳。七、八字以上一行的標題，讀者須經過兩次或三次的眼停。十三、十四字以上一行，其眼停次數則要三、四

次。

以每一次眼停，接受一個意義來說，心理泛音的利用也十分重要，也就是要利用字的心理泛音，時空連續的作用，使每次眼停，可以一瞬間接受四、五個字所表現的一個意義，而不必逐字點讀才能瞭解。

一行超過六個字的（最好四至五字）標題，要以一組心理泛音所及的字作單位，連續二組或三組，閱讀起來便很暢快。「（參閱「版面與視覺心理」及「標題與視覺」）

下面這幾行的主題，字體大小雖然不同，因為字數少，全行的字，可以一眼看去，全部獲得印象，感覺其全部的意義，讀者一注視間，已接受了標題的意義：

### 今日二次會議

## 防冬

【本報訊】臺北市第二次  
冬防會議，將於今天（八日）  
在市警察局舉行。冬防計  
劃的草案，可能於今天在會議中通過

### 澳一寡婦

## 服毒自殺

# 中西商業鉅子 投資漁業

昨天沙田上空

## 小飛機比賽

義南兩國軍隊

### 均自邊境後撤

從上面這幾行標題看來，都能經過一次注視即能接受全部意義，在這幾行中比較起來，以四字最適中，因為少如「冬防」，只有兩個字，本身所能表現的意義太少，「服毒自殺」，「投資漁業」，看來最爲明白，「小飛機比賽」加多一字，即比「投資漁業」的閱讀印象費力一點，「義南兩國軍隊」爲六字，注視的時候，雖能一次映入眼簾，但如「漫不經心」即注意力稍差時，即不能一次感覺其全部的意義。

比六字再多的標題字行，在七八字之間，在讀者閱讀的時候，必須分成兩組或三組來讀，即是經過兩次以上的注視（眼停）才能完全獲得全部的印象。

例如這兩個標題：

## 暗殺案繼續追查

### 懷械男子今起訴

## 西德正式表示贊同

### 艾德諾並未提出任何保留條件

讀者閱讀的時候，他的感覺，必然會感到輕微的頓挫，如「暗殺案繼續追查」這一行，必然是「暗殺案、繼續追查」（暗殺案三字因心理泛音的作用故讀時能連成一起，繼續追查四字讀時能連在一起，亦同一理由）如「西德正式表示贊同」這一行，必然是「西德正式、表示贊同」。不能像上面「投資漁業」那樣，一目了然。

所以，在七八字一行的標題，讀者是比較需要注意，才能接受全部的印象，若干重要新聞的標題

，多在七八字之間，因為比較重要的新聞標題，必須較多的字，才能表達其意義。

在七八字以上的，閱讀時，必須經過三次以上的注視，已到了必須連續移動視線才能接受全部的意義了，像這樣的標題：

## 日輪並無在港僱用華員

### 工會通告海員提防受騙

月來因求職被騙介紹費者迭有發生

## 新成立漁業公司達十家

### 向日訂購新型機動漁船

讀起來，在感覺上發生兩次以上的頓挫，如「日輪並無在港僱用華員」必然是有這樣的印象：「日輪並無、在港、僱用華員」，有人以為像這樣長的（或比較這更長的）標題，當在讀下面一部份字句時，如不留心，可能把上面已讀過的幾個字的意義已經忘了。也就是說，在讀上面部份時必須運用記憶力，才能在讀下面部份時接合起來，了解其全部意義。在人類思考的反應上，如果兩部份或兩部份以

上的反應不能相重疊，也就不能一次接受全部的印象，正如在房間中說話沒有迴聲，因為房中壁上的回聲與原發音距離太近，兩者相重疊之故，在山谷中發聲，因原發音與回聲的距離較遠，折回的聲音，不能與原發的聲音相重疊之故，所以聽得出迴聲。字行太長了，接受上一部份字句意義，經過一段時間（雖然其間極為短促）再來接受下一部份字句意義，其間在思考感覺的反應上不能相疊合，不合於標題「以簡單有力的單純刺激」給予讀者以提示作用的原理。下一節「標題與視覺」也另有說明。

根據以上所引據的心理反應的理論，標題的字行，當以四五字，七八字為最佳，也是最適當的行，在十二、三字以上的字行，實已不合於標題的原則。（參閱「標題用字」）

至於每一標題，在二欄時應為多少字，在三欄時又應為多少字，視各報欄的高度情形不同而異，不過相差也極為有限。

二、一個標題應有多少行，也沒有硬性的限制，原則上是以行數愈少愈好，現在各報的趨勢，也都是向着減少標題行數的路走。過去的多行標題，現已少見，例如三十八、九年時，報上六行題與五行題很常見，四行題幾乎是最普通的形式，一行題與兩行題，幾乎只見於短欄中。現在，六行題與五行題已漸漸淘汰，四行題也只偶然用之，三行題成最普通的形式。日本報紙甚至只見一、二行題，三行題都很少了。

一個標題中共有多少字，要看標題每行有多少字，共有多少行而定。一般標題總共的字數，多在三十字以內，能在十五字以下的最為適宜。原則上，標題為內容的縮影，不能在讀內容文字之外，讀

標題字也成了一種閱讀的負擔。所以，四十、五十個字的標題，已有太多之嫌。還有內容文字愈少的，標題文字也應愈少，一條五十字的新聞，標題用字最好不超過六七字之數，一、二百字的新聞，如果用了二十字的標題來表現，便有太多的感覺。

從標題所要表現的意義來說，是完全看新聞內容的事實而定，新聞內容複雜的，標題所要表現的，也比較複雜，因而字句多，行數也多，總字數當然也跟着多了。內容簡單的，所要表現也就簡單，標題的字數少，行數也少。在原則上，如果以一行標題能表現得了的，不可拉成兩行，兩行能表現得了的，不必做成三行。十個字表現的了，便不用十一個字來表現。絕對不可因遷就形式而故意鋪張。

## 二、標題形態

從標題所佔的版面面積來說，是以新聞內容的重要性為根據的，內容重要，標題的型態也大，所用的標題字號也大。重要性比較差的，標題的型態較小，所用的字也小。一般說來，除特殊情形外，標題所佔的版面面積，應比本文所佔的版面面積為小，才不致有喧賓奪主之病。

由於標題的形式，是由新聞的內容所決定的緣故，在形式上來說，它本身的型態沒有什麼限制，而視內容的繁簡而起變化，標題在新聞內容的影響之下，隨編輯個人技巧的運用，在編輯方針所限定的一致化的範圍之內，可以遇機變化，產生出各種各樣的形式。社會愈進步，新聞內容所接觸的方面愈多，標題形式的變化也就愈多。以今日報紙上的各種標題來看，已比對日抗戰時間報紙上的各種標題，形式上已多了許多的變化。不過，有一個原則，標題是以印象為第一，要簡單明瞭，不能太複雜

，太花巧，不能過於講究字位的裝飾，即使是變化層出，也不能遠離簡單明瞭這個範圍。

標題因其形式的多變化，各種形式的標題的名稱，也沒有統一的稱呼，一般人對標題形式的名稱，可分為三種：一、以標題所佔的地位大小而名的，如三欄題，四欄題；二、是以標題的行數多少而名的，如一行題，三行題；三、是以大致形狀而名的，如參差式，繁複式，整齊式等。

這幾種代表形式的名稱，都不能完全能够真正代表它的形式。三欄題，四欄題，固然可以表示它在版面上所佔的長度多少，可是有許多標題的長度，並不與欄高相等，例如橫標題，它是橫向的，不能稱它為二欄題或三欄題，如例的這個橫題，便不能以一欄題或二欄題來稱它了：

【本報訊】北市政府於昨天（十三日）舉行二屆員工運動會，由市長吳三連主持開幕典禮，比賽節目共有田徑等二十五項，並有九項趣味表演：①吸煙比賽，②命蜈蚣賽，③不倒翁賽，④送球賽，⑤老爺送球賽。

完賽日昨演表味趣  
三連主持開幕典禮，比賽節目共有田徑等二十五項，並有九項趣味表演：①吸煙比賽，②命蜈蚣賽，③不倒翁賽，④送球賽，⑤老爺送球賽。

大球，由市府各單位員工及市議員出席競賽，至下午三時圓滿閉幕。

還有，有些新聞文排全三，或是全四的，其標題則不及三欄或四欄長，看實際所需的字句而定，



例如這樣：

## 港貨銷暹羅

### 可望有轉機

【本報專訊】

自泰國當局實施管制貿易後，本港貨物去銷，已陷中斷甚久，究於何時恢復申請批滙輸入，至為一般有關商界人士所關懷。茲據此間某暹庄昨接暹方來電：刻已呈漸趨明朗之現象，暹經濟部於本月十四日，已作普遍性之接受申請輸入，一般預料，可能於本月下旬即獲普通批出。又據謂：日來經濟部曾批准多宗申請輸入證，惟係以藥材一項為估最大宗。(月)

便也不能稱為二欄題或三欄題了。

至於稱為幾行題的，也不對，一引題，一主題，一子題，稱為三行題，可是一個主題，兩行子題的，兩行主題一行子題的，形式已各有不同，也都算是三行題，還有分成什麼參差式，整齊式的，也有這樣的缺點，同是整齊式，它可以是四行，也可以是六行的。這樣的名稱，也都不能分別代表出的各種形式的不同。

總之，標題的形式，因為它有多種的，無限制的變化，不能加上各別的，固定的名稱。編輯除了大致上在稿件上註明題三，題四等等之外，遇到稍有變化的形式，都要以畫樣為憑，即是將所要排成的標題形式，畫一個小樣，以便工場照此形式排版，才不會有誤。

### 三、形式與變化

標題的形式，因為隨編輯的技巧運用而變化的緣故，有的新形式，固然在新變化之下，發生了新的作用，有的形式，却因變化太繁雜，反而減低了標題的作用。以下是抗戰勝利後才流行的幾種標題形式。

一、疊字式標題，這種新形式標題的出現，不僅是在標題形式上多了一種變化，而且也是標題實質上的一種變化。在形式上，它是橫向的，可以看作橫式標題的一種，對於全是直行的版面，可以產生視覺調節的作用，而增加版面的變化和美觀。最大的優點，則在於它將標題的字行排列，其所佔的空間面積，大為縮小，即令字數在七八字之數的，也能和與四字一行標題同樣的，使讀者在「一注視間全部接受其意義，對於主題文句字數較多的標題，減少了許多排列的困難。」

下面「的港」的新聞就是疊字式的標題。

二、過去的標題，多受一行中字體的大小一律的觀念的限制，現在因節省地位，和運用第一印象的原理，已打破這個限制，在一行中用了兩種大小不同的字體，像「白喉症」這個標題：

這便是以白喉症三個字，以較大的字體給讀者以第一印象，

的港又將有運動

里德路十號五  
德十路五  
社於盛傳  
言盛於傳  
子又份傳  
煽動又在  
示次新動  
動威的運  
里雅斯  
無

德警察大批出動戒備  
但城中鎮日安靜無

## 白喉症流行勢戢

兩月來患者一六一

一一七癒死亡十三

「流行勢敢」可因顯著的白喉症三字而起聯想作用。字體雖小，在讀者的印象也不至減弱。如果局限於一行字體大小一律的觀念，因為受地位的限制，七個字都做了二號黑體，所佔面積太大了，如全部改用小一號字，那反不如一部份大，一部份較小為佳。

這種標題，有時可以把原來應排三行的，縮為一行，日本報紙對這種形式的標題，用得最多，隨處可見：

預算通過

努力

民同派  
決定

首相懲罰動議にも反對

改めて釋明せず

相首  
答辯

三、對角題：對角題用於全二以上的通欄形式的新聞中，即是在文的開始部份有一個標題，在它的結束部份，再有一個標題，兩個標題成爲對角形狀，其所表現的意義，互相呼應。

這種新形式標題的運用，必須注意一個問題，就是這兩個對角的標題，其間的距離不能太遠，要在讀者視線的一瞥的範圍之內。在讀者看到整個新聞的時候，要能同時注意到兩個對角的標題，原則上還是先把兩角的標題都看過了，然後閱讀內容。如果兩個對角的標題距離較遠，不在一瞥的範圍之內，讀者只注意到上角的標題，而忽略了下角的標題，這個下角的標題便要等到讀完了全文後才讀到

它，便完全失去標題的作用了。

以視線的範圍來說，在五欄高的範圍之內，用對角題，還不至有上述的毛病，以在二欄或三欄高的新聞中最適當的。

下面是對角題的例，可知因距離近，容易為人所注意，如因距離較遠，便有零落之感。至於五欄以上的特欄，更應避免用這種形式。

●雲縣臺西鄉●

擬籌建鹽田

【本報專訪】在增加生產之積極要求下，縣屬臺西鄉之濱海地區數百甲水地，現經地方人士熱心籌劃建設鹽田，以利增產，據臺西鄉議員趙文五稱：該濱海地區之水地，平坦而水淺，非特可以在該地設鹽田，此項剩餘勞力可資利用，非

特可以解決大部人民因難生活，並可增多養鹽生產，爭取外匯，趙議員在鄉民的積極支持下，盼望政府能予以考慮，渠並提請縣議會討論，建議鹽務當局派員來此實地查勘。

公造  
共產  
劃計

四、中心題：即是將標題的位置，放在文的中心，這種形式，在調節版面（避免在同一條欄線下有兩個並列的標題），增加版面的變化上，很有價值。這種標題在文的中心的形式，也要注意到對角

題相同的問題，即是放在文中心位置的標題，與文的開始部份，不能距離太遠。最好整個文的範圍，（包括標題在內）能在一次注視所及的範圍之內，標題與開始部份，距離太遠了，在接觸到文的開始部份時，尚不見標題在何處。標題的作用也就減低了。不過，特欄用中心題，因可調節版面，另當別論。

【軍聞社訊】政府為尊重國旗及避  
免空襲時顯示機關部隊之重要目標起  
見，曾訂頒「空襲時國旗升降辦法」  
，近以該項辦法對於外國人民住宅及  
外國機關艦等所懸之本國國旗，在  
空襲時應如何處理事項，未有規定，  
茲為統一規定各地遇有空襲時國旗之  
升降事宜，經由國防部會同外交內政  
兩部研商修訂  
，並呈奉行政  
院核准，命令  
國防內政兩部  
會同公布實施  
。茲悉：上項  
修正辦法，業  
經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佈，前領辦法  
並同時廢止，以後，各地如有空襲時  
，關於國旗之升降事宜，均應依照修  
正辦法辦理之。茲錄誌空襲時國旗升  
降辦法於次：  
第一條、為統一規定各地遇有空襲  
時國旗之升降事宜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各地發佈空襲或緊急警報

## 國旗升降辦法

### 國防內政部會同公告

時，所有懸掛室外之國旗暨其他旗幟  
，一律迅速降下。  
第三條、各地發佈解除警報後所有  
應懸之國旗，即應隨時升起，其他旗  
幟亦得同時懸掛。  
第四條、空襲時國旗之升降及保管  
事宜，仍由平時管理人員負責執行。  
第五條、空襲時之國旗升降不舉行  
儀式，但管理  
人員於升降國  
旗時須立姿致  
敬。  
第六條、凡  
在我國領域內  
享有外交特權  
之外國人民住宅，外國機關或領艦等  
，其所懸之本國國旗，在空襲時應否  
降下，得由其自行決定，但在空襲時  
其繼續懸掛對我國防空實施上確有妨  
害時，應由當地防空主管機關事先通  
知，如有空襲時予以降下。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提要式子題：這種形式，應用於子題所要表現的事實，比較複雜的時候，有時必須用三行說明的分題，以此形式，只要用兩行就可以了，用這種形式，其目的也是要節省地位。原則上，要做到字句簡化，不可因不受字數分行的限制，使字數較多，像是一段短文的放大，那就失去意義，這兩個標題都是提要式的分題的例：

## 選舉市政局民選議員

### 選民資格將放寬

立局今日首讀修訂條例。

明春選舉，選民可增三萬人。

曾納所得稅者有選舉權。

## 商場不景氣中

### 去年稅仍增加

超出預算六千萬元，所得稅娛樂稅等均增，飲食稅減少。

這種形式不適合於一般的新聞，只有遇到內容複雜，分題的說明較多時才用它。

### 三、變化的要領

標題的製作，應多求變化，已見標題製作原則。標題形式的變化，即要求儘可能做到每一版中，一個標題一種形式，避免單調呆板。標題形式的變化並可加強刺激力，吸引讀者的注意。

一個對開全版的版面上，編輯要做出二十個左右的大小標題；在半版的版面上，也要做出十三、四個標題。在同一版面上，每一條新聞的標題形式，儘可能求變化不同。三欄以上的標題，尤要避免兩個相同的形式，如同是四行題，或三行題。兩欄的標題，要避免兩個以上相同的形式。至於短欄的標題形式，因為可以變化的形式不多，可以不加限制。

此外，須要注意的，在標題形式變化中，所變化的形式，以不妨礙讀者閱讀習慣與效果為原則，也就是，不能因為形式的變化，而使讀者閱讀標題有繁雜無章的感覺，那也就是違反了標題製作的基本原則。

同時，標題形式的變化，必須顧到全面的調和與均衡，不可因求變化，太過凸出，那便會破壞版面整體的美觀。（參閱組版章）

### 四、字體的使用

標題的字體至少是比基本字（六號字）大一號，才有別於內容文字，標題的形態愈大，所用的字號也愈大。基本字的字體，以宋體為準，標題的字體則有多種可供運用，除宋體最常用外，正楷、方

體、仿宋也常被運用。

由於多種字體的運用，所以一個標題常有兩種以上的字體，如主題用正楷，子題用方體等，或是引題用方體，主體用宋體，子題用正楷。這種運用多種字體，是否妥善，專家們有不同的意見。

胡傳厚主張標題字的型體愈多愈好，他說：「標題字的型體和花線的式樣越多越好，因為標題字和花線，是構成版面的主要材料，型體式樣越多，配合運用，即可使版面越為生動活潑。」

「主動的編輯室」則認為只宜用一種字體，該書說：「新聞標題編排應選用一種鉛字為主，據以講求變化，建立報紙的特色。但每版可用一次別種字類的標題，仍然不會破壞這種效果。一版中另有兩種以上不同字類時，就會破壞版面的一致性。」

徐佳士主張標題字體單一化，他說：「一家報紙所採用之標題字體，尤在新聞版面者，應該屬於同一類型，這在西方國家報紙，幾乎是一條鐵則。我國報紙對這點則不重視。同一版面，各種字體雜陳，是常見現象。」

標題字體的統一不只是美學上的要求，而且適合人類視覺的理解方式。人類習慣於將環境中相似的刺激組合起來理解，因此形式相同的鉛字，排成一列或兩列標題，讀者很自然地會把它們組合，這將增加其可讀性。如一則標題中使用兩種或三種不同的鉛字，讀者在視覺上將作兩種或三種組合，而形成對全標題可讀性的障礙。」徐氏經過實際試測的結果，認為：「美國報紙標題字採同一字體的方法是正確的，這可作為我國報紙版面改進的一個重要參考。」



日本報紙標題字體的使用，據徐佳士研究的結果是：「日本報紙所用的標題字，只有宋體與方體兩類，它們固然不像一般美國報紙標題字體通常均求統一，但不像我國中文報紙標題字各體雜陳，比較單純和諧。不過，日本報紙有時採『陰文』或挖空體，或用網線來裝飾，這些設計可能妨礙可讀性。」

我國報紙對標題字體的運用，各報情形不同，但是沒有像美國報紙那樣統一只用一種字體，至少用兩種以上，這完全看報紙的編輯方針與設備而定。原則上，我國報紙標題字以宋體為主，其他為輔，最常見的有方體與正楷。標題字體統一固然是一個趨勢，略有變化，並無大礙，邵德潤認為：「方體字過於粗重，仿宋字及四號楷體過於細小，可以取消不用。如果版面能够清楚爽目，一至三號正楷及一至四號宋體參雜應用，却可醒目動人，不必過份使用太大的粗重字體標題。」

將以上各種意見歸納起來，標題字體的運用，可以做這樣結論：

- 一、標題中（不論多少行），儘可能同一字體，以宋體為宜，至多用兩種字體。
- 二、部份單行標題，以及特欄標題（多屬單行）用另一字體，不會妨礙閱讀視覺。
- 三、一號以上標題字避免用方體。
- 四、加網線的製版標題，只宜用於特欄。（參閱版面的調和）。

## 第五節 標題與視覺

標題的形式，與讀者閱讀時的視覺，有密切的關係，上節「標題的形式」中，已略有陳述。近年來我國報紙版面出現許多新形式的標題，在形式上求改變，本來是進步的現象，但是否顧及讀者閱讀時方便與視覺的快適，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以視覺心理來說，標題要符合下列三個原則，才能使讀者反應快適：

- 一、閱讀時一瞥之間，即能接受標題所表達的意義。
- 二、閱讀時，視線的移動要順利，避免曲折。
- 三、閱讀時儘可能省眼力，省時間。

依據上述原則，若干新的標題，在突破字數限制，減少排版困難等方面，雖有好處，對讀者閱讀視覺的不便，也是顯而易見。

一、長行標題：長行標題（指六欄以上的長行）超過近距離閱讀的視界。

外國報紙遇到重大新聞發生，運用橫貫全版的八欄通欄「橫旗標題」，在版面上很凸出，容易引起讀者的注目，尤其是零售報，多靠橫旗標題來爭取銷路。

外國的文字，尤其是英文，由字母拼成，一個字有好幾個字母，它是橫排的，一個橫旗標題，所用的字，不會超過八字，通常在五、六個之間，以知覺印象來說，可以一瞬之間，全部獲得印象，瞭解其意義。由於橫向視界較寬，可不必移動視線，或只移動一次，即可全部接受。

如果以同樣的長度，排成漢字，即要排上二十個左右，不能在一瞥之間，完全瞭解其意義。所以

，外文報紙可以排長行（橫）的標題，我國報紙則不宜。

戴格教授 (Warren B. Dyer) 美國學者) 曾說：「標題不可過長，無論如何，最好能短得在一瞥之間盡收眼底。科學家認為普通人在同一時間內不能看到五樣不同的東西。不管確實與否，然依常識判斷，同時吸收四個或五個觀念實為一般人能力最大限度。根據心理學之研究，我們可以安全地推論，並獲得一個很實用的規則，即標題可有五個字以上，但不能包含四組或五組以上的思想或觀念。」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指出：「應記住：任何大於四欄的標題，都很難一眼就看清。」

如例為直貫全版頭條標題，九欄全長，長二十二公分，特號字有十二個，另有二號字體八字，由排列形式來看事實上已等於二行標題。如果把十二個字一行的特號字行，排成四欄或五欄而成為二行，閱讀起來，較為方便，如果排成三行標題，視界的長度更可縮短，可在一次注視範圍之內，根據閱

中華郵政特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種新聞紙類 電話掛號六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九七五八三四七

北平

代大市

# 政府鼓勵限量限價合作外銷

但同全協  
需業體議

【本報訊】經濟部國際貿易委員會於昨(十三)日，政府原則上絕對支持外銷而實施合作外銷，限額外銷輸出，以減少單件數額，但

業者協定之出口數量及價格，予以核對查核出口，但由於少數業者並不贊成此一措施，以致貿易局仍未予批准。【本報訊】財政部國際貿易對

合板及棉紡織品之原料及加工品之關稅及補助之問題，正在研擬具體辦法，可望在近期內研擬具體辦法。

昨日邀集合板及棉紡業者人士舉行座談會，對有關原料及價格問題，作深入研討，以瞭解業者之實際意向。

據官方人士，合板業者人百分之二，實獲過低，該署願此不表同意。

土在會中主，出出業員：①原木進口應予以免稅。這是十餘年來業者所一直提出建議。

輸入汽車零件



以此標題爲例，是直行的標題，讀者的視線由上而下，移動順利。但在「環島鐵路」之後，由上而下的視線要改向，由右而左，「亟需」之後，又要改向，再由上而下，一行標題，視線要作兩次的改向。

### 開發東部豐富資源

# 環島鐵路亟需早日興建

這個標題，讀者的視線要作五次的改向，閱讀起，沒有人不感到費力。

# 中國學生繳費局規定

二九五  
百十元

各級學校註冊開學日期亦訂定

下頁的橫行標題中夾了「今日」兩個直行的字，等於把一行字折爲兩半，本來可以一眼順利看完的，却要經過一次挫折。

下頁下面的標題，形式上只有兩行，閱讀的時候比閱讀四行還要費力。

# 高普考 今日 結束

## 十一月廿八日

【本報訊】歷時五天的高等暨普通考試，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考完本國史地及專業科目後，即可順利結束。

本年高普考試卷，共約十七萬餘本，等到整理後，於下月一日起假臺大法學院圖書館開始評閱，約十一月中旬可以放榜。二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天的普考，實到應考人數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八人，佔報名人數百分之七十三（去年為百分之七十）。今年普考，「法學緒論」及「本國史地」兩科，係用測驗題本，採用電腦計分，每小時可核計試卷一千八百份，所以可加速閱卷時間。

# 停車費 每月入多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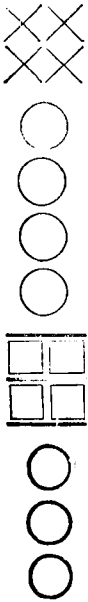
## 台北監理所 怎處理

臺北市監理所現正辦理機車檢驗及換照，加上經常性的考照工作，使得整個監理所的前院，幾乎盡為機車停車場。只要騎車者將車輛停下，即有管理人員拿出「寄車牌」一代為看管，每輛車收取三元保管費。

據監理所人員估計：在忙碌時，每天進出該所的車輛不下千輛次，因此車輛保管費，每天即有三千元以上收入，每月收入約八至九萬元。但是，這筆佔用監理所公地停放車輛的收入，既未繳存公庫，亦未作監理所改善環境及員工福利之用，究竟如何處理，許多人認為應該有個明確的交代。

徐佳士也認為不同字體，錯綜排列，使讀者閱讀時會感覺費力，他舉例說明：（每一符號代表不

同字體）



「這種標題固然可以使編輯突破標題字數的限制，但是在讀者眼中，它變成了五、六個各不相同的單元，一句完整的話，被這般分割後，讀者可能得多花五、六倍的努力才能弄清它的意義。

假使把這個標題中的句子『聲音化』，就會像在說一句話時，使用三種不同的方言，用兩種高低不同的語調，支支唔唔地說出。」

三、違反閱讀習慣：我國報紙讀者的閱讀習慣，是以由上而下的直行閱讀為習慣，凡是違反直行由上到下的視線移動，都會感覺不適。

這個標題的四行字，都是由上而下，閱讀時，四行字在一次的注視之內，可以很容易的接受。

# 補校 收費 標準 公佈

【本報霧峯廿二日電】省教育廳今天公佈私立補習學校，五十九學年征收學生費用標準，通令各補校按規定收費，不得任意增收。

教育廳公佈本學年度各公私立補校收費標準如次：

- 一、省立普通補校：  
中、高級部課業費一三〇元，雜費九〇元。
- 二、縣立普通補校：  
高級部課業等費一

兩字重疊的方向如改爲橫向，視力向橫的方向移動，變成：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商品檢驗法

修正條三  
 文讀過  
 通

在閱讀時不免有曲折的感覺。所以，在疊字式的標題，以直行比橫向爲佳。

四、疊字問題：標題的製作，本是以一行標題必須是一個完整的意義爲原則，不論這一行是二、三個字還是一個字組，如果一行字是不相關連的單字，不能表示一個意義，就不合於標題的原則。

尤其是疊字形的標題，兩個或三個字相疊成一行，這兩三個字要能成一意義。

如例，「經建」、「行政」、「人員」、「特考」均成一有意義的字組。

經建  
 行政  
 人員  
 特考

昨日放榜

五一五頁的標題，看起來「在台」「中台」「南間」三行沒有獨立的意義，很不容易在一瞬間接受其意義。



熱帶性低氣壓來臨

今晨  
在 中 南  
臺 臺 間  
登陸

各地應嚴防強風雨

所以，在製作疊字式標題時，不論橫向還是直向，相疊的字要有關聯的意義，否則以不用疊字爲佳。

### 第五節 標題的結構

標題是由主題，引題（眉題），副題，子題（說明題）等三個部份組織而成，此外尚有分題與插題兩種。

#### 一、主題

主題，是標題的主幹，在所表現的意義來說，它是一宗新聞中最主要部份的縮影，它所表現的是

：全部新聞中最成熟，發展最高峯，時間上最新，影響最大，最具體的部份。在形式上，它在整個標題中，居於最顯著的部位，所用的字體是這個標題中最大的一號。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主題一定要說明新聞的要義，剔除發言者的蕪詞飾言，寫出其真正的涵義。」

任何一條可以刊登的新聞，必定有可以標出為主題的事實，否則，這條新聞是否有刊登的價值，便成問題，一個標題可以只有一行主題，沒有其他的標題相輔，能够單獨存在，其他引題，子題等，則必須依附於主題，才能成為標題的一份子。

主題，必須是一個表出完全意思的字組 (Groups of words) 它應是一個完整的，可以獨立的句子，而能負起表明一件事實的主要部份大意的責任。

同時，引題和子題、說明題等，也都要是一個完整的句子。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標題的分行：如果必須做分行題或子題時，每行的意義應該完整。如果意思不够完整的必需讀下一行才能瞭解，會使讀者覺得難受。」

下頁三個標題的主題，都是可以把新聞的主要部份，在主題的獨立句子中，表現出來，把其他的副題全部遮蔽起來，也可以從主題上看出全部新聞的大概。

這三個例，都是在一宗新聞中，只有一個可以表現的主題，即是新聞報導的是一件單純的事實。有許多新聞，是合併幾條性質類似的消息而成為一單元的，或是一條新聞中報導兩件以上的事實，

# 偽造美支票案

主犯已逃港從犯四人就逮

地檢處昨日提起公訴

## 本期農糖牌

每噸 二五二·六元

另補貼一四六·四元

紐約  
電版  
工人  
罷工  
刊  
報  
大  
五

它可能有兩個以上的重要性不平等的主題，那麼便要標出二個以上相平等的主題。不過，通常一個標題中，至多只能有兩行的主題，如果有三個以上可以標為主題的事實，便要在三個主題中，比較出重要性較強的（相差或許極微）的一個或兩個為主題，其餘的退為副題（非說明題）。照理論上說，主題太多，便不能凸出表現，「主」的意義便被減低了。

如下頁上面的標題，即是雙主題，兩行主題，表示相關的兩件事。

如下頁下面的標題，是一宗新聞中有兩件相關的報導，合併在一起，以教宗主持聖年儀式作為主題，以伯利恒的聖誕日情況作為副題。

## 英鎊報縮

### 美電按高

【本報專訊】今晨K金開盤二五〇，隨升二五〇・三七五。在九時四十分截稿時，却已回在二五〇・一二五。期鈔開盤五・八四二五，隨跌五・八四一二五（截稿時間的叫價）。美電按五・九二。黑市鎊縮一仙。歐洲大盤價未變。金鈔市況，似又牛皮矣。

## 教宗主持聖年儀式

### 祈求基督精神復蘇

#### 伯利恆耶誕日戒備森嚴

#### 使人聯想聖地將成戰地

【合衆國際社梵蒂岡二十五日電】請全世界的人——即使是無神論者——和他同慶耶誕節的教宗保祿六世，今天在聖伯多祿大教堂，赦免人類的罪而祈禱。主持一次子夜彌撒時

說：他的呼籲是針對「那些在遙遠地方的

主題，定爲人類之間及教會之內基督精神的「復蘇與和諧」

【合衆國際社伯利恆二十五日電】成千上萬的基督牧朝聖者，今天在這聖地祈禱和平，周圍環繞着可怕的徵象，使人想起在這基督的誕生地，可能立即成爲戰爭的發源地。

## 二、引題

引題，又稱爲眉題，其意義即是：主題的引導者，以因果關係來說，主題表現的是果，引題則說明其因。主題因受句子字數的限制，只能將新聞中心部份表現出來，其原因、起源、前言等的解釋與說明，便由引題來表現，像有關於主體的人物、地點、時間、因果關係、消息來源等都由引題來輔助主題的敘述，藉使主題更爲明顯。就組織而論，它的重要性僅次於主題，所用的字號，多只比主題小一號，它的形式位置，必在主題之前，或橫置於整個標題的上面，所以又稱爲眉題。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即說：「把新聞的主體做在第一行（即主題）來源做在第二行，會令人混

滑難明。」所以，說明來源，原因的標題須在主題之前。

引題的字數因所用字號比主題小，可略多二、三字，整個長度，則以不超過主題的長度為宜。在整個標題來說，引題的字數比主題多，比子題少。

下面這個例中的引題，是敘明新聞的來源的，有些新聞的來源，對整個新聞的真實性，和其本身所具的價值，有重大的影響，所以必須將來源在標題中顯出，以增強新聞的重要性，這條新聞的來源如不在東德，而在西德，其重要性便會減低，所以一定要將「東德」的字樣，在標題中表現出來。

### 東德傳出消息

## 蘇同意在柏林

### 四日舉行會議

下頁這兩個標題中的引題，都是敘明人的關係，主題表現的是新聞的中心意旨，但整個新聞是由某一人所發生的，如係個人的建議，批評，或敘述，此人與此事有密切的影響關係，所以必須標明人的姓名，與標出消息來源的理由相同，第一例中，提建議的人為南斯拉夫的負責人狄托，所以他提出的建議，具有實際影響的價值，標題中便要特別強調「人」的因素，如果是其他與此事無直接關係國的人提出建議，那麼整個新聞的重要性便要減低了。

# 狄托提出建議 的港義軍如撤退 南斯拉夫亦撤軍

## 戴維斯博士講述

## 牛奶公司組織

凡是主題所表現的事實，地點的因素佔重要的，引題便可以幫助主題，把地點標出，以增強整個新聞的地點因素的重要：

### 泰寮境九省地區

### 宣佈入緊急狀態

日本本年內

入超已逾

十億美元

因果關係明顯的，主題敘述結果，引題敘述原因，下例中的後一個，引題的字面上雖爲「結果」，對主題的作用來說，則是原因：

因與保大政見不合

越內閣總辭

百慕達會議結果

各方微感失望

主題表示實際行動的，行動的主體則由引題說明，如下頁這個標題：

# 黃金轉口辦法

# 昨再度放寬

在一個標題中，主題說明事實的要點，對整個新聞的趨向表現，也就是概括提示出新聞的全面大勢，有時也由引題來擔負，如下面的兩個標題便是：

<p>日本一貪二得一無二饜</p> <p>岡崎勝男公開揚言</p> <p>收回沖繩與小笠原</p>
---

表「和平」氣氛  
歐州渡聖誕

今年最愉快

倫敦  
教計  
五日  
路透  
社電  
日全  
世界  
均沿  
傳統

以上所說的情形，都是主題與引題可以分別得出來，在形式上也分得出來的，現在流行的標題作法，已採取主題與引題混合作法，即是將引題與主題合併，打破其間的分別，其原因為：一、有的編輯認為一部份的引題，重要性雖次於主題，但其間相差有限，如以引題與主題相合，以同樣大小字號表現，可以加強印象。二、新聞內容漸趨複雜，把一件事的主體，分為引題與主題兩個部份，主題受



字數限制，無法表現全部要點。三、爲求版面的美觀，線條多變化起見，以兩行同樣大小的標題，不分主引題，比分成一大一小較爲整齊美觀。

基於這些實際的需要，許多主題與引題混合的雙主題形式，已被普遍運用，如下面這標題：

## 英與緬明日開始 談判新防禦協定

本來，「英與緬明日開始」，可以算是引題，「談判新防禦協定」爲主題，爲了加強「英與緬明日開始」的印象，所以採用雙行主題的形式。

又如這個標題：

## 一度高漲後 肉價已回降

「一度高漲後」可以說是引題（已過去），「肉價已回降」才是主題，爲了加深回降與高漲間對比的印象，所以也用了這種形式。

以上所舉的例，變成主題一部份的引題，本身都可以表現出一部份的意義，即是能夠說明有關主

題的一部份。引題變成主題的一行後，與主題成立的原則並不違背。有一些情形是與主題同樣大小字號的引題，不能表現出一部份的意義，只是名詞與代名詞，沒有助詞或動詞，嚴格說來應以引題姿態出現的，但因求線條整齊，版面美觀之故，改成同樣兩行大小字號的標題。像下面這兩個標題：

## 高雄臺南 油蔴地街坊會 今起配米 拳術表演大會

如單看「高雄臺南」，「油蔴地街坊會」這兩行，毫無意義，與主題必須是表現意義的句子的原則不合，所以這樣的標題，應設法避免的，有內容遷就形式之嫌。

還有一種情形，是一個主題，由字數與排列位置的緣故，分成兩行，過去多持主題只限一行的觀念，現在已因社會的進步，事件的複雜所打破，有許多新聞的主題，無法在短短的字句中，表現一種意思，同時又限於版面的分配，只能將一個主題用兩行文句來表現，好在字數短簡，讀者可以一次注視即能接受全部印象，像次頁的標題，如「邊境撤軍廿日完成」「英官方研究艾森豪演辭」都可以看做一個句子，但分成兩行，各行也都可以表現其一部份的意義。如果把一行字句分成字數相等的兩行，那就不合主題的原則了。

義南宣佈

邊境撤軍

廿日完成

英官方研究

艾森豪演辭

三、副題

副題，副題是主題之外的，次要性的事實的表現，如前所述的，一宗新聞有兩件事實（有關連）的報導，除主要的選爲主題外，次要的可居副題地位。副題的位置多在主題之後，其所用字體大小次於主題。

像這兩個標題中居於主題後面的都是副題：

臨時省議會

潘迪特夫人表示希望

明五次大會

英法蘇三國領袖

俞主席將報告施政

效法艾森豪演講

英決支持艾氏「原子銀行」建議

在一個標題中，主題與副題的分別原則是：

- 一、已肯定的事實，選爲主題，未肯定的事實爲副題。
  - 二、最新發展的事實，選爲主題，已經過去的事實爲副題。
  - 三、事實爲主題，評論、推測爲副題。
  - 四、影響大的爲主題，影響小的爲副題。
  - 五、已實現的事實爲主題，將來的可能爲副題。
  - 六、包括數方面的事實，以概括的說明爲主題，個別的爲副題。
  - 七、相關的兩件新聞合併爲一組，以較重要的一事爲主題，次要的爲副題。
  - 八、主要的行動爲主題，次要的行動爲副題。
  - 九、預測將來的爲主題，追述過去的爲副題。
- 例如：

## 產油國家一致決定

主題（已肯定）

## 繼續凍結油價三月

傳阿決定無條件解除對美油禁——副題（未肯定）

# 台電配合經濟發展

主題（肯定的事實）

## 積極興建核能電廠

第一號發電機將於兩年後完成——子題

十年內總發量可達目前四倍——副題（將來的預計）

# 進口資材確保來源

主題（現在的決策）

## 擴大生產獎勵出口

國貿局強調預訂方案擴展外貿——子題

因措施奏效去年續創佳績——副題（追述過去）

### 四、子題

子題是主題的進一步的說明，所以又稱爲說明題，性質上與引題相似，引題是主題的前提，子題是主題的補充，形式與位置，則與副題相同。子題的功用有：一、主題的說明：主題意有未盡的重要意思，由子題加以說明。二、次要部份的表明：主題表現的是最主要的部份，子題表現次要部份。三

、點明主題的出處。

下面這幾個標題的主題後面較小一行的，都是子題，有的是補充說明，有的是指明新聞的出處：

暢通蘇花公路

明年上半年省概算

另鑿山洞一座

歲出入各近七億元

花貨運公司建議路局

明日舉行最後一次審查會

扶輪會在柴灣

北角官立學校

建助產士宿舍

已動工興建

贈與醫務當局

兩機構捐建築費

將派助產士護士長駐

### 五、分題與插題

分題與插題性質相同，在較長字數的新聞中，視內容分為若干段落，在適當的距離，或各段落的起點，按上分題或插題，一方面表現某一段落中的主要事實，以補標題的「鞭長莫及」，一方面發生醒目作用，吸引讀者的興趣。

分題是在一個大標題之後，能成段落的地方，加上小型的標題，表現此一段落中的主要事實，一



第一分題是四欄的，第二分題三欄，第三分題二欄。又如第一分題用四行題，第二分題用三行題，第三分題用二行題。這樣有層次分明的印象。

像這個標題，大標題之後有許多分題，各分題的形式則各不同；後面的四個標題，都是「俞主席作施政報告」的分題。

## 臺臨時省議會五次大會

# 俞主席作政治報告

明上半年省預算收支有增加

減輕人民負擔從整頓稅課與節流着手

改善本省林政措施

採取整套有效辦法

興利除弊造林保林



下屆縣市長省議員

# 統籌辦理選舉

省議員直接選舉任期二年

嚴格取締妨害選舉情事

加強糧政改革

改組農會進度

須使其確實為民造福

會員已多屬真正農民

必須標本兼治

並執行食米消費節約

糧價安定進一步節約餘糧

插題則是不以標題的形式，另佔版面的地位，只在文中插上幾個簡單的字句，有的以每段落間的第一字，用較大的字體做成了插題的形式，下頁便是插題的例：

## 五名洋將 可派用場

作戰的計劃。

這次足球總會選出港隊的人腳，洋將共佔五名之多，多過以前的三場，最大的原因顯然是洋將體力比較華人好，比字哥更不致距離太遠，希望因此而把戰情拉緊一些（因為華人球員與歐洲對抗最吃虧的是體力）。雖則一般球迷正因港隊有五名洋將之多，而看淡這場球賽。平情論事，今天港隊後的五個洋將都是可用場的。門將格蘭加和左後衛威路士固然是公認目前全港的第一流人才，右翼尼殊和中鋒班納（在陸軍對星島一場包辦兩球）。技術也着實不弱，祇有左翼摩根似乎還沒有甚麼了不得的地方。

## 全隊合作 最爲耽心

照我來看，今天港隊最使人耽心的地方是全隊的合作，尤以五個前鋒爲然，因爲他們以前很少（或甚至未曾）同隊合拍過。同時，像上次的第二場一樣，港隊也沒有一個教練在旁提揚，要望擊破對方的防線，恐怕祇有靠個人的努力。而在全隊

不過，單望客軍因體力疲倦和輕敵而踢得差，希望港隊士氣旺盛而得勝是很難的。港隊今天必須還準備一些

合作重要過個人技術的現代足球賽中，個人的努力，是不能發生甚麼大作用的。因此，港隊今天要給予對方一個大威脅，應採取的戰術，似乎還是我以前所說過的以守爲攻。在上次第一場，港隊的守衛着實踢得不錯和以前更出色。假如五個前鋒中有一兩個不時退後助守，當更能使客隊前鋒感覺破關斬將不易。

但港隊的五個前鋒中，能够或慣於退後助守的祇有一個姚卓然，司徒文和班納都是祇着重於衝擊的。所以卓然今天必須在退守的一方面多下功夫。

## 突擊攻勢 甚爲適當

港隊採取以守爲攻的戰術，並不是完全放棄攻勢，由於幾個前鋒的合作不大可靠而須多靠個人的努力，用突擊的攻勢正是最適當的。恰巧客隊中堅魏化堅今早又便要返國，今午不能出賽，這正好給予港隊前鋒一個突擊的機會。

港隊守衛今天更加意提防的是客隊的中三尊伊歷臣，聽說他的技術比祖漢臣更勝一籌，在日本最後一場他個人獨入五球。假如把他放鬆，港隊當然又難免慘敗的。

據我的鄙見，倘若港隊今天不是走樣，和能够採取以守爲攻的戰術，最多是應該祇輸三球的。

分題與插題要注意的，各個間要保持相當的，最好是相等的距離。

分題線：在兩條以上性質相類似而並非同一件事實的新聞，合併爲一單元時，在標題上用一條分題線，劃分爲兩部份，這便是分題線的作用，像這兩個形式：

## 百慕達會四日舉行

# 三國領袖啓程

美英對議程最後洽商

杜勒斯強調四國會繫於俄誠意

## 吉爾伯絲博士抵臺

今拜會程部長四日南下講學

長尾正人教授昨亦應聘來臺

【本報訊】美國七十五歲高齡之女工程師 Dr. Lu au Gilbert，準備赴臺南工學院，於昨晚七時四十分由馬尼拉飛抵臺北，作爲期六週之講學，師吉爾伯絲博士（我教育界及工程界人

士前往歡迎者甚多，教授長尾正人應本省農試所之聘，於昨晚下午三時國立臺灣大學爲介紹吉氏與工程教育界相見之酒會，將在臺北講「作物育種」，並定四日下午晚間由安全分署教育組長白朗博士夫婦備本作物育種之新趨勢晚餐歡宴，四日飛赴臺南。此日本農學家係於日前自東京飛菲代表該國參加太平洋

【本報訊】日本東京大學及北海道大學學術會議。

如例的百慕達會議是一件事，但杜勒斯強調四國會談的論調，與百慕達會議雖不是同一事件，却隱約相關，將這兩條新聞合併在一起是必要的，要在標題上將兩件事都表現出來，用這種分題線的方法，甚爲妥善。又如同是學者來臺的消息，一個是美國的，已成事實的，一個是日本的，尚未成事實的，

這兩條新聞的內容是必須予以合併的，而標題上以分題線方法來表現，也是很適當的同類新聞的兩個事實的表現。

還有一些標題，將子題中的一行，或將副題，以花邊加框，這有兩種作用，一是表示增強其表現的重要性，一是增加版面的美觀。

## 第六節 製題要領

標題製作的方法，就是要從新聞內容中，擷取出可以作為標題的材料，然後用文字加以表現。由於要從新聞中擷取出的事實是全部中的最主要，最精粹的部份，所以對於新聞的整個態勢，必須有深入的瞭解，整個的認識。任何一條新聞，不論其內容如何錯綜複雜，情節離奇，但事實的主體部份並不太多，標題所要表現的，便是這個主體部份，事實的最高峯，便是主題，至於其他情節襯托，是否要在標題中表現出來，便要看版面的情形，和事實本身的價值而定。

編輯必須認定的，即是標題不能把新聞內容要點（尤其是內容較為複雜的）都一一表露，它只能選擇最主要，也是最能引起讀者注意的二、三點，作為標題。

在選擇標題材料的時候，也就是要先分析新聞的事實，所以有經驗的編輯，在他檢查全稿的構造，分析事實，判別其價值的同時，也就選擇出標題所要表達的範圍和重點所在，大略擬好了標題的句子。

## 一、找出主體

分析新聞事實，將其構成新聞事實的各部份，互相比較，找出最重要的主體，也就確定了標題的範圍。有許多新聞，在導語中，或是開頭部份，即已將標題所要表現的部份顯現出來，像這一條新聞聯大投票延期辯論韓國問題的決定，是全部新聞中最具體的行動，其他部份都是補充的說明，那麼標題所要表現的，也可以確定了。「聯大通過延期辯論韓國問題」是主題，通過的情形是五十五贊成票，蘇聯集團放棄投票可以作為引題或子題。就這些事實以適合於標題的文字表現出來，便成了標題。

【紐約聯合國八日法新電】聯大本日投票通過延期辯論韓國問題直至一個較後之日期為止。聯大以五十五贊成票（蘇聯集團五個國家放棄投票）批准政治委員會該項決定。設若聯大主席或一個或數個會員國認為對韓國問題之局勢係有進展，證明有理由召開會議，則聯大主席獲得大多數會員國之同意，可再次召開聯大，俾討論韓國問題。蘇聯代表維辛斯基曾宣佈渠將放棄投票，因渠認為該提案之目標係在於阻止聯大研究韓國問題，而聯大遲早實需要考慮該項問題故也。

在這一條新聞中，檢閱全文，主體放在開頭部份，其餘都是由主體而生的補充與旁襯：

【本報專訊】由本港警察交通部主辦之第二屆交通展覽，九龍方面已於本月六日開始，至昨（十四）晚九時閉幕，計是次在九龍方面展出八天（按原是九天，因其中一天乃星期日休息）一般市民前往參觀者，極為踴躍，每日約有四五千人之眾，至昨閉幕時，九龍方面參觀人數計為二萬八千人。據負責主持是次交通展覽之西人交通幫辦摩阿對記者稱：去屆交通展覽，港九兩地參觀人數為三萬七千人，是次僅在九龍展出，已有如許成績，且該展覽將於本月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方面聖約翰大禮拜堂舉行，一連七天，每日仍是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九時，相信將來成績更比去屆為當。又另一方面，由此足見一般居民對交通常識興趣之濃厚。摩氏更強調謂：警察方面每年舉辦交通展覽，其目的除使港九居民於交通常識有所了解外，並鑑於一般司機其違犯交通規則而被控於法庭者，每向庭辯訴，謂不諳規則與常識，故凡領有駕駛牌照者，更須前往參觀，屆時可由原有之熟練警官解答一切交通疑難問題云。

交通展覽是新聞的中心，它的閉幕是新聞所敘述的主體，觀眾踴躍是展覽的收穫（也就是結果），從這三部份，已可得到標題所要表現的材料，去年展覽情形，主持人所述的將來展望等，都是屬於旁襯部份，可以不在標題中表現出來。

## 二、標明重點

新聞的構成因素有六何，但是每一條新聞的六何所佔的重要性並不相同。有的以人爲中心，有的事爲中心，有的以地爲中心，有的以時爲中心。標題便要看這些構成因素的重點在那一部份，新聞以人爲中心的，就要以人爲重點，以時爲中心的就要以時間爲重點。

## 三、選擇特點

某些新聞，沒有突出的中心，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表現它的特點，編輯可以在數個特點中，選出一個做爲主題：像下面這一條新聞，選取可作爲標題的部份，可隨編輯的選擇而不同。

【合衆社倫敦六日電】倫敦一家星期日報紙「雷諾新聞」今天說，該報收到了一封貼着火星郵票的信。這封信印載了一個信封和郵票的信片的報紙，顯示該郵票會蓋有英國郵局的郵戳，這張「來自火星的郵票」印着一個太空人的側面像，還有「行星郵政」字樣。在這以前，印製火星郵票的組織會說：貼着這種火星郵票的信件，已經郵局認可，並且遞寄了好幾次。

讀完全文，可以分析出這幾點：

- 一、雷諾新聞收到了一封貼着火星郵票的信。
- 二、火星郵票上蓋着英國的郵戳。

三、火星郵票的形狀。

四、英國郵局認可火星郵票的遞寄價值。

在這四點中，可以以其中任何一點而做成標題，如以第一點為主體，可成爲這樣的標題。

## 英國一報紙收到 貼火星郵票信件

如以第二點爲標題取材可做成這樣：

## 火星寄來信件 蓋上英國郵戳

以第三點爲標題取材，可以做成這樣：

## 火星郵票

上有太空人像

註明行星郵政

以第四點爲主的標題可以這樣做：

## 英國承認貼用 來自火星郵票

這四種標題都可以作爲該一新聞的標題，各有其特點，編輯可以就版面的情形，加以選擇。這種標題的取材，不像新聞中有導語，或有突出點那樣易於把握，必須經過推敲與考慮。

### 三、解答問題

報紙的新聞標題，最忌做成一種「標籤式」標題，嚴格說來，「標籤式」標題不適用報紙，雜誌的標題則多是標籤式的。有一個故事，據說美國總統林肯被刺時，美國有一家報紙只在新聞前面出現：「重要消息」的標籤式標題。

現在一些報紙的新聞報導，也並未消除這種標籤式標題，如：

### 台北商情

#### 一週股票大勢

標籤式標題只是這麼簡單，不加進一步的說明。用於專欄文章尚無大礙，用於新聞報導，就不夠說明事情。所以，新聞報導的標題，要強調它的「事件」化，最簡單的方法，用解答問題的方式，將



「事」表現在標題上。在一問一答之間，把主題很明顯的表現出來，給讀者的印象也就很簡明。

市府一級主管

——「市府一級主管」怎麼樣了？

可能有異動

——答案

基隆河防洪工程

——怎麼樣了？

大部按預期完成

——答案

市長特支費

——怎麼樣？

議員主張有所交代

——答案

#### 四、先減後增

標題所要表現的要點決定後，即先決定主題表達的意思，主題決定後，第一步考慮是否要加引題，點出主題的出處，如果無需引題，可省即省。然後考慮主題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說明，即加上說明題（子題），如需要說明，以最必要的為原則，一行說明已足的話，不作第二行。如無需說明，並不一定要加上子題。

主題的表現，要扼要說明意思，第一步先把整個意思寫出，不限字數。第二步進行減字，減到最

少的字數。第三步就已減的字數中考慮是否已完全表達所要表達的意義，如感覺意義不完全，即考慮應否增字，如果增一、二字可加強意思的表現，即無妨增加。最後就全題作改字的考慮，在已確定的字數中，考慮是否更改一、二字，便可表達更貼切，更生動。

所以標題寫作的程序是：

第一、把所有要表達的字句都寫出來，不計其字數。

第二、減字，減去可減的字。

第三、增字，如增字可更完美，可酌增一、二字。

第四、改字，改爲更爲適當的字。

## 第七節 主題的把握與表現

### 一、主題的把握

從新聞內容中，劃定了整個標題所要表現的事實範圍後，次一步驟，便是把握這範圍內最主要的一點，作爲主題。主題是標題的主幹，是否把握得恰當，影響標題的表現力甚大。主題要使讀者對整個新聞有扼要簡明的印象，它必須與內容密切吻合，使讀者不會作第二種推想與解釋，避免引起讀者任何可能的誤解。同時，主題本身必須意義明顯，不致使讀者有不知所云的感覺。把握主題應注意的有這幾點：

一、重視新聞的結論部份，也就是新聞中的最具體的行動，最後的結果。

心理學家詹姆士對於具體結論，在人類意識中的重要性，曾有詳細的解釋：「因為一串思想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它的結論，結論是思想的意義，或是說，是它的題目。結論也就是在思想的一切其他份子都忘却了的時候，所遺留下的部份。」他又說：「無論如何，這個結論，因為它具有特殊興趣，是從思想流的其他片段之中，卓然顯出的，這個趣味把這結論把捉住，當它來的時候，這趣味使它

## 兒童福會擬在錦田

# 建孤兒村

## 計劃已擱置

【本報專訊】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在錦田興建孤兒村之計劃，已遭延擱，該會雖曾用款六千元。在所物色之公地上，進行測量，惟因村民反對，已不得不放棄。該會之計劃，擬建築一規模宏大之新村，俾可收容孤兒六百人，此新村內附有農場、小學及工業學校，使孤兒獲得生活技能之訓練，立足社會，為一良好公民。該計劃並已獲政府之同意，答允撥出公地。

由於錦田地段之為村民反對，該會現須另行踏勘其它適當地段，因此興建計劃，已被延拖至明年。

## 第九章 標題

成爲一種吃緊關頭，使我們注意它，使我認它爲思想的實體部份。」由此推論，可知一宗新聞中，主體部份是在於「結論」的事實上，其他旁襯，發展經過等，都不過是爲使把捉住「結論」而有的趣味部份，最後留下印象的，也只是「結論」部份，所以主題所要把握的，正是這種新聞中的「結論」。

像上面這一條新聞的主題，便因不是結論的表現，而形不成題意與文不符的情形，就主題來看，這條新聞是建設性的新聞，「建孤兒村」爲主題，表示新聞的中心是要建了，或是即將建了，可是，子題所表示，與主題的意義正相反，原來是「建孤兒村計劃已擱置」的新聞，結論應在「計劃已擱

置」的上面。它是全部事實的最後結果（以現在而言）。  
 像下面這兩個例子，事實相同，標題型態的大小也相差不多，由於把握「結論」的不同，兩標題所表現的力量，也顯有差別：

## 建築綜合運動場事

# 俞主席極重視

### 令暫停進行決秉公處理

【本報訊】臺省主席俞鴻鈞，對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一帶居民請求制止臺北市府拆屋建築大運動場一案，極為重視，前曾飭臺北市府查覆憑辦。近又曾於本月廿二日令飭臺北市府迅速申復，並飭在未報奉省府核示以前所有該運動場工程，應即暫停進行。同時已將處理情形呈報行政院。現省府俟臺北市府詳細具報後秉公處理。

【本報訊】臺省主席俞鴻鈞，對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一帶居民請求制止臺北市府拆屋建築大運動場一案，極為重視，前曾飭臺北市府查覆憑辦。近又曾於本月廿二日令飭臺北市府迅速申復，並飭在未報奉省府核示以前，所有該運動場工程，應即暫停進行。同時已將處理情形呈報行政院。現省府俟臺北市府詳細具報後秉公處理。

以整個新聞來看，「結論」在於「俞主席令工程暫停」；「俞主席極重視」，是「令工程暫停」的原因，「令工程暫停」是「極重視」的結果，也就是由於極重視產生出「令工程暫停」的結論來，所以，以「極重視」為主題，不如以「令工程暫停」為有力。從印象來說，當讀者看到主題「俞主席極重視」的時候，只有一種抽象的感覺，「極重視」可能是一句話，一種姿態，而「令工程暫停」便有實

質的感覺。主題所要把握的，正就是這種實質的感覺與印象。

二、抓住中心，與把握「結論」的情形相同，新聞的主題，必須抓住中心，不可重輕倒置。像這樣的標題：

## 美將琉球交日本

### 宜議會向美參

### 衆兩院提出抗議

整個新聞的中心，是宜蘭議會提出抗議一事的記述，其主題應爲宜議會的抗議行動。「美將琉球交日本」，不過是宜議會提出建議的原因，不是這條新聞的中心，也不是主題。如果單從這個標題的表面來看，似乎新聞是報導美國將琉球交給日本的新聞，輕重倒置是很明顯的。

三、不可倒因爲果：有一些標題，往往由於編輯的疏忽，弄成倒因爲果，把事件的「因」作成主題，由於語句的關係，單以標題本身來說，便以「因」作「果」了。

如下頁整個新聞，「實施全日制教學」是因，其重點在於「如使」「實施全日制教學」，到六四學年度需建教室八八四間。以標題的通常作用看來，把這個「因」：「實施全日制教學」，作成主題，予讀者的印象是：「實施」，即是「要實施了」。事實上這一「實施」不過是假定。所以主題犯了倒因如果的毛病。

## 北縣國小一至六年級

# 實施全日制教學

### 至六四學年度需建教室八八四間

【北縣訊】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昨（十五）日說：臺北縣各國民小學如使一至六年級實施全日制教學，至六四學年度止需增建教室八百八十四間。

縣府教育局統計，全縣現有一百四十所國小，學生四千另一班，現有教室數為二千九百七十三間，若一、二年級實施二都制教學，三年級以上實施全日制教學，則全縣共缺教室一百一十六間，而在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學年度自然增班數各為一百一十四間、九十四間、六十二間，合計共缺三百八十六間，分年分期增建，則六十二學年度應增建一百七十一間，六十三學年度應增建一百二十六間，六十四學年度應增建八十九間，方可貫徹一、二年級實施半日制，三年級以上全日制之要求。

教育局並說：若各校一至六年級均為每班一間教室實施全日制教學，則全縣共缺教室六百一十四間，加上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學年度自然增班各為一百一十四班、九十四班、六十二班，則至六十四學年度為止，共缺教室八百八十四間，分年分期增建六十二學年度應建二百九十九間，六十三學年度應增建二百九十間，六十四學年度應增建二百九十五間。

昨據教育局表示：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計，其首要在設備之完善與否，因此增建教室，當視財力辦理，先以解決三年級以上實施全日制，一、二年級實施半日制之要求，而後再繼續達成一至六年級均為實施全日制之目標。

四、主題必須表明主要內容：標題的主題，必須是新聞事件主要內容的表現，也就是主題所表現的，必須是主要的新聞內容，其他技節，旁襯，警語等等，並非不可在標題中出現，但不能佔為主位。如下頁的標題，眉題，以及兩行主題，都不是新聞的主要內容，只有子題「當舖兇案一周破獲十天

處決一才點明整個新聞的內容，在未看到這一行之前，只看眉題和兩行主題，讀者會以為是一篇勸世文，而不是一件新聞報導。

## 殺 人 者 死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暴徒下場足資殷鑑  
當舖案一周破獲十天處決

五、主題的表現的意義，要化繁為簡；一個標題所表現的意義，應該是盡量做到簡單明瞭，尤其是較為重要的新聞，編輯必須將整個要表現的意義，化繁為簡，使讀者可以用最容易的方式明瞭它的意義，做到開門見山的效果。如下頁的新聞，在六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的報上，已有預告新聞，透露行政院可能於廿九日宣佈穩定物價措施，廿九日見報時，讀者心理上早已在期待新聞的內容。

甲報（本頁）用了六行標題，所表明的意思，反而沒有乙報（見下頁）四行標題的明顯；「加強穩定物價措施，政院院會通過」，比「政院決定下月實施，穩定物價十一措施」，顯得曲折。

甲報「安定國民生活，維持經濟發展」，在整個新聞標題來說，屬於裝飾性質，在重要新聞的標題來說，分散了讀者的注意力，而沒有發生開門見山的效果。

# 安定國民生活 維持經濟發展

## 加強穩定物價措施

# 政院院會通過

## 取締壟斷居奇及非法投機

## 包括十一項自七一起實施

【本報訊】行政院鑒於當前國內外情勢，為安定國民生活，維持經濟發展，在昨（廿八）日舉行的院會中通過：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加強執行下列各項穩定物價之措施：

一、六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立法院通過，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嚴格遵守，對一切支出，務必撙節使用，祇能減省，不得增加。

內售價，必須穩定，所需進口之小麥、黃豆，由政府平價供應，並設置平準基金，貼補差額。經濟部黨會同有關機關，切實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取締壟斷居奇及其他不法投機行為。

六、各種重要物資，應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動協助公民營貿易及企業機構增加進口，以確保供應。對於大宗物資及工業原料之進口，原因平衡貿易差額而採取之地區限制，可暫解除。採購所需外匯，仍由中央銀行依現有規定分（下略）

- 二、今年三月卅一日宣布之緊縮信用六項措施，及其後修正之點，仍應繼續執行。
- 三、各項公用事業仍應維持本年內不漲價之規定。
- 四、六十二年都市土地現值暫緩公告。
- 五、肥料、黃豆粉及麵粉之國



# 行政院決定下月實施 穩定物價十一措施

## 地價暫緩公告鼓勵農牧增產 充裕物資供應取締壟斷投機

【本報訊】經濟部長孫運璿昨天中午在行政院新聞局舉行的記者會中宣布：政府爲了安定全體國民的生活，維持經濟發展，已經上午舉行的行政院會議決定，自七月一日起，採取十一項穩定物價的措施。

行政院會議決定的十一項措施內容如下：

①六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立法院通過，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嚴格遵守，對一切支出，務必撙節使用，祇能減省，不得增加。

②今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布的緊縮信用六項措施，及其後修正之點，仍應繼續執行。

③各項公用事業仍應維持本年內不漲價之規定。

④六十二年都市土地現值暫緩公告。

六、主題所表現的意義，在讀者看來應是可以立即瞭解，不要經過思索以後才能明瞭，簡明的意

⑤肥料、黃豆粉及麵粉的國內售價，必須穩定，所需進口的小麥、黃豆，由政府平價供應，並設置平準基金，貼補差額。經濟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切實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取締壟斷居奇及其他不法投機行爲。

⑥各種重要物資，應由經濟部國貿局主動協助公民營貿易及企業機構增加進口，以確保供應，對於大宗物資及工業原料的進口，原因平衡貿易差額而採取的地區限制，可暫解除。採購所需外匯，仍由中央銀行依現有規定分別以利率百分之七·五（對民生日用必需品及重要工業原料）及百分之五·五（對鋼鐵、黃豆、玉米、小麥）繼續融資，所需融通的

外匯金額不予限制。

⑦積極鼓勵農牧事業增產，合理提高保證價格。（下略）

義，在於讀者的「立即瞭解」。

有些標題全題意義不很明顯，要閱讀內文以後，才能完全明瞭，這種標題便失敗了。

如例：「美取銷續以軍火售印」，從字面讀起來，頗有費解的感覺，在意念上，不能達到立即瞭解的目的。事實的意義是「美國決定不再以軍火售印」，如能就此加以表現，則較為易於瞭解。

## 美取消續以軍火售印

【中央社華盛頓三度】的許可證。

日美聯電）美國國務

院今天宣佈說，鑑於

印度軍隊繼續入侵東

巴基斯坦，美國將探

取進一步行動，取消

其餘的售賣軍火給印

後的四十八小時內發

生。當其時，未受影

響的是價值大約一千

一百五十萬美元的運

輸飛機通信及電子裝

備和零件。（下略）

在取消運送價值二百

萬美元的武器至印度

七、迅速提供答案：這是最近電視新聞發展之後，一種以最迅速，最簡單提供答案的標題。例如美國太陽神十三號太空人於赴月中途發生故障，折回地球的時候，讀者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即是太空人是否安全返回地球。這一天報紙未出版時，電視已將太空人返回地球的實況播出，許多人都已自電視中看到了實況。同時這新聞已連續了好幾天，讀者對這個新聞極為關心，也都已知道經過情形，最後急於知道的只是他們是否安全回來，所以這個頭條新聞的標題，用不着導引與說明，不必加引題，迅速的提出答案：「太空三傑安返地球」可以給讀者最直接的答案。另將一條美聯社最簡單的一則電

訊，用五號黑體排出，代替說明題，省去通常的說明題，給人的印象是迅速，簡單。

# 太空三傑安返地球

（美聯社休士敦太空中心十七日電）太陽神十三號於今天格林威治時間十八時另七分（臺北時間十八日上午二時另七分）墜落於薩摩亞島南太平洋海面。

落海地點在撈救航艦南邊四哩處。

【美聯社休士敦太空中心十七日電】太陽神十三號於引發反向火箭後，於格林威治時間十七時五十四分（臺北時間十八日晨一時五十四分）進入地球大氣層，朝向南太平洋中的落海地點前進，距落海時間已不到一刻鐘。

此時通信中斷。反向火箭發射時的高度為四十萬呎。

通信中斷，是因為太空艙的高速與地球大氣相撞之故，三分鐘後便恢復。

【美聯社休士敦太空中心十七日電】太陽神十三號收回艦「硫磺島」號所在的太平洋面在太空船落海前剛剛破曉。天空有雲，但能見度仍佳，海面風平浪靜。

八、最近的發展，應為主題，新聞有各種時間上不同的發展，以最近的發展為最重要，因為最近發展使此以前的發展，都成為已過去的事實。主題所表現的，便是最新的事實。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編輯在處理一項發展中的新聞時，應該經常保持警覺；這一新聞的最新部份，應列為首要內容而寫入標題。」

# 日六大學冠軍

## 早稻田棒球隊

### 來臺比賽

請邀決協棒省

於十二月十七日來臺，分在臺北、臺中、南、及高雄等地比賽，在臺北比賽預定五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比賽地點借用臺灣大學，棒協將在臺大修建臨時性司令臺及看臺。

臺北五場比賽秩序已排定：①早大對臺北聯隊。②對銀行公會隊。③對美海軍第七艦隊與美國顧問團聯隊。④對全臺灣隊。⑤對中美聯隊。

另在臺中一場、嘉義一場、臺南二場、高雄二場、均將由全臺灣隊陪同早大南下作賽。

訊【本報】日本六大學冠軍早稻田大學棒球隊、臺灣省棒協會已決定邀請該隊來臺。

日七十月本日期日  
場五定預北臺

# 早稻田棒球隊

## 十七來臺表演

### 將在北市比賽五場

比賽之建議，已獲省府允准，昨天由棒協負責人與早大野球部作國際通話聯絡決定，早大棒球隊一行二十人，於本月十七日來臺，在臺比賽預定在臺北舉行五場，臺中舉行一場，嘉義一場，臺南二場，高雄二場，每地之比賽，除由全臺灣聯隊迎戰一場外，並由各當地勁旅與之對賽一場。

自十九日起早大在臺北舉行的五場賽程預定如下：第一場對全臺北市隊，第二場對銀行公會隊，第三場對顧問團、第七艦隊聯隊，第四場對全臺灣隊，第五場對中美聯隊。比賽地點，棒協會已接洽得臺大同意，借用該校棒球場，搭蓋臨時司令台及看台。全臺灣聯隊陣容浩大。已決定由棒協主委謝東閔任領隊，總幹事蘇嘉和任副領隊，名裁判張朝貴、蘇正聲任指導，打擊名將李世雄任隊長，隨隊裁判兼幹事並聘定張秋欽、蘇文宗等擔任。

訊【本報】臺灣省體育會棒協會邀請日本六大學冠軍之早稻田大學棒球隊來臺作友誼

以整個新聞而論，早大球隊來臺比賽已成了新聞事實的中心，讀者知道了早大球隊會來臺比賽的消息後，接着便會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什麼時候來？既然要來，什麼時候來？便成爲新聞的重心了。「十七日來」是全部新聞的最近發展，也是整個事實中最新的一點，所以直接以最近發展——以「十七日

來臺表演」的事實做爲主題，比以不是最近的發展「來臺比賽」，看了主題後還會發生問題的事實爲主題是更進一步，給讀者的印象也更強。

八、行動比言論重要：主題把握事實行動，不重視言論，像下面這條新聞，在主題的把握上，顯然的有兩個缺點：

## 美議員對越盟軍警告

# 越明盟若進攻泰國 將遭泰空軍打擊

## 泰宣佈中止將武裝部隊復員

【曼谷廿六日合衆社電】最近觀察越南及泰國歸來的參議員曼斯菲爾今日警告稱：進犯泰國之共軍若越入泰境：將遭過戰事中之小行動。曼氏稱：共黨之壓迫。曼氏係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他稱：我不以爲越盟能在泰國尋得弱點，美國訓練之泰國空軍打擊。

復員之故，將可由泰國陸軍及警察部隊予以有效之防守。泰國警察總監及內政部副部長乃砲中將謂，泰國武裝部隊，將可保護「邊境一帶泰國人民之生命及財產」。乃砲將軍係在那空拍農府泰國邊境市鎮發表該項聲明。乃砲將軍併泰國空軍總司令乃芬同行。

【曼谷廿七日合衆社電】據泰國國防部本日宣佈：預定在明年一月復員之砲隊，經已奉命再繼續服役三個月。該聲明謂由於東北各省處於緊急狀態之故，彼等在較遲（下略）

①美國議員提出的警告，如果說越盟若進攻泰國，將遭「美」空軍打擊，那麼這條新聞的主題，就已有「誇張」之病，議員的意見，只是意見，不是行動，而且不足以影響行動，只有軍事當局負責人的話才有實質上的效力。如果這樣說，美議員警告，越盟若進攻泰國，將遭「美」空軍打擊這已把美議員的話「誇張」了。美議員代替「泰」空軍向越盟提出警告，越俎代庖，這種警告的效力和實際的背景，都很成問題。

②即令這個警告是泰國有關方面提出的，但所謂警告，不是行動，而是尚未發生實際效力的言詞，在主題的把握上，應該着重於「泰宣佈中止將武裝部隊復員」上面，那才是具體的行動，而有實質影響。

所以，在主題的把握上，事實與言論比較，言論即令範圍較大，也比不上範圍較小的有實際行動的事實為重要。

九、凡是與時間因素關係密切的，或是必須指明時間關係的新聞，在標題中，便應指出其時間關係。像下頁的新聞與標題來看：

如從標題看來，戴博士等所談的港公用事業，必以為是現在的香港公共事業，可是，內容却全部是歷史的記述，戴博士所談的是回憶，這種標題在時間關係上沒有明顯的指明，便影嚮標題所代表的意義。

# 戴博士等談

## 港公用事業

### 英警最初祇卅名

【本報專訊】戴維港之路燈，于一八五一年之後，改用煤汽，斯博士及賴貽恩神父七年首次出現，當時香港煤汽公司成立於，昨檢討本港公用事業，係用油燈，約有三百一八六二年，三十年業之歷史，據稱：本五十盞，約在八至十後始擴展至九龍。

這一標題至少要把時間關係指出：

# 戴博士等談

## 港公用事業史

### 戴博士等憶述

### 初期公用事業

像這下頁個標題，就是因為內容的時間因素佔重要地位，整個新聞要表現出時間與事實的關係，所以兩行都是時間的說明，一行是已過去的記述，一行是未來的推測。

一八八九年灣仔電廠設立，一八九〇年本港即有電力街燈。初時居民對於電力之採用，遲遲接受。惟一經認識其永久存在，即迅速採用。故早有一八一三年，九龍中華電力公司即按具第一部蒸汽發電機，該公司近數十年之發展，已遠至深圳。一九四六年產電五千二百萬度，但去年已增至二億四千七百度。本港未有電燈之前，即有電話，當時之公司名中國日本電話公司。現時之電話公司係本港人士所組織，並接收舊公司而成。在電話公司成立前，本港即有若干私人用電話，渣甸公司即有一具。電報局成立于一八六九年，首先安裝上海香港水底線，一八七一年大東電報局安置香港西貢線，一八八二年香港廣州線亦安置。二氏繼又談及香港警察，據謂一八四二年，本港有英警三十名，一八五四年，英警力量增一倍，

# 越戰昨屆滿七年 結束仍遙遙無期

在標題上指明時間性的，可分別指出過去，現在，未來，如「已」，「將」，「進行中」等用得最多，有時可以事實本身發展的表現，以表示時間性。還有一些必須指出日期的，如「×會今午開幕」，「北大昨祓慶」，「省運明開始」等，看新聞本身的需要而定。

十、把握新聞的現實性，有許多新聞是屬於未成熟的報導，或是未到正式公開的透露性質報導，或是屬於推測與傳說，議論與批評，這些新聞的現實性的表現與新聞的價值有重大的影響關係，所以必須在標題上把現實性明顯的表現出來。像這個標題：

## 公務員待遇

## 傳將調整

一見即知這是一個傳說，未具現實性的新聞。「傳將」是一句空洞的話，可能是明天，也可能是



未可知的將來。

## 傳邱吉爾又希望

### 與美蘇巨頭會議

### 商原子和平計劃

一個傳字，已把整個新聞的現實性說明出來，「傳」可能是有這回事，也可能沒有這回事的。  
又像這個標題：

### 蘇聯對四國會

### 可能建議

### 延期舉行

【倫敦十三日法新社電】保守黨之「星期時報」外交通訊記者今撰文稱：三西方國家預料蘇聯將建議四強會議改在一月四日以後之另一較遲日期開會。此舉可使蘇聯有充分時間誘致法國遲延批准歐洲防衛集團條約，而延阻德國之重整軍備恰有利於蘇方之計劃。

「可能」兩字已表現了整個新聞的現實性了。

又像這樣標題中的一個「將」，表現了新聞還是在醞釀的階段：

我將採取措施

防止通貨膨脹

節省開支彌補赤字

【臺北十八日路透社電】據通常可靠方面人士本日宣稱：預料中國政府在今後六個月內，將節省開支及採取防止通貨膨脹新措施，俾彌補據傳在一九五四年國家總預算案百分之五之赤字。該方面人士，謂立法院經於本日以些微不敷之數，通過該總預算案，惟爲安全理由計，各項數字並未有透露。據該方面人士宣稱：渠等相信該預算案在撥定臺幣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作臺灣省政府政費之外會規定一億元以上臺幣供作國營企業之用。

還有，這樣標題中的「料」與「勢」都是表明現實性的作用：

從蘇報消息所稱

料貝里亞

勢被處死

有一些標題，只要指明新聞出處，即可以表現出它的現實性，像這兩個標題：

# 艾登謂英仍願望 韓政治會議開成

加外長告法記者稱

望美法覓得解決

使援歐不致中斷

表現出新聞是屬於某些人的意見，也間接表示出了新聞的現實性，它還是屬於意見的一類，不是具體的行動。

這些新聞多是不能太重視，又不能不重視的一類，可以說有此可能，也可以說根本沒有這回事，所以編輯在不輕易放棄，和不輕易相信的原則下，只有在標題上用上一一些「將」「傳」，「可能」，「料」等等字句，把它的現實性指出來，如果不運用這些字句，把傳說當做事實的標題，那便有視傳說為事實之病。

## 二、主題的表現

主題的表現，有這幾點方式：

- 一、新聞原句的摘錄，即是在新聞中，將代表性的重要句子，摘錄出來，做成主題。
- 二、概括的表現，對新聞內容比較複雜，牽涉多方面，沒有突出點的，多採用象徵式，概括表現的主題，標出一個總題目，如「俞鴻鈞報告施政」，「邱吉爾新年文告」等。這種主題，給讀者也是總括性的印象。

除了用在內容複雜，或是沒有突出點的較長報導之外，還有沒有顯著的事實，可以提出做成主題的新聞，也多用概括的表現方式，把全文中所報導的大勢，概括表現出來，像這個標題：

# 發展遠洋漁業

## 將建大型機動船廿七艘

### 美援貸款合同即將簽字

【本報訊】建造遠洋漁業大型機動漁船二十七艘的美援貸款合同可能在本年年底以前簽字，此項貸款數額計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及美金五十七萬九千元，合同草案業已擬好，經雙方同意後，將由省漁管處出面和美援運用委員會共同簽字。

此項貸款旨在發展遠洋漁業，經過有關各方長期磋商後，決定於最短期間內開始交付，使造船計劃能在明年七月底以前完成，以便此項船隻能參加作業，實現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中四十三年漁業生產項目方面之預定目標。（下略）

「發展遠洋漁業」，是全文一個總括的題目，就主題的作用而論，這樣的文句，略嫌空洞、廣泛，它也可以是一篇論文，或是特寫的題目，本身沒有具體行動，沒有要點，單看主題，對新聞不能發生實質的印象。可是審度全文，所舉的事實，都是尚在進行，沒有成熟的事實，無法找出可以具體表現的主題，只好以概括的表現，指明這一個新聞是屬於「發展遠洋漁業」的新聞。如將子題中的「將建」，「即將」事實選出做成主題，便使整個新聞重點落空，反不如以概括的表現來說明為佳。

概括的表現方式，只有在特殊情形之下使用，如能避免，即應避免，因為它對讀者的印象不深刻。

三、重要的提示，將新聞中最主要的事實表現出來，比概括的表現較進一步，有實質的表現。像這樣的標題：

## 明年民防工作重點 執行疏散計劃 民防會昨檢討業務

如以概括的方式，它的主題便是：

# 明年民防工作

如果新聞的內容，沒有可以提出顯著的要點，只是對明年的民防工作作廣泛或是沒有具體的事實，那也只好用概括的表現式。可是這條新聞還有可以提出的要點，便應以此要點做成主題，「執行疏散計劃」，是明年民防工作的重點，也是這一新聞中比較實際的將來行動，所以要把握要點，將它在標題上提示出來。

四、側重一點，新聞內包括多方面的事實報導，無法將各點同時都從標題中表現出來，抽選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加以強調的表現，下例即是側重一點的表現方法：

## 東榮行盜林疑案

### 七股東均被扣押

#### 並先後傳訊工人及工頭

【本報臺中十九日 先後負責人×××、退出】，製材主任何電】東榮木材行七股 吳××（中縣議員××××，會計主任黃東刻已全部被扣押，×及販賣主任××××××，山場主任徐慶此為東榮行盜林案又，運材主任×××於××等，其中三人原已一大發展。包括該行 四十年改組德發行時 扣押，另四人係於此

次檢舉及有關機關  
辦之首次大規模聯合  
偵查時扣押。聯合偵  
查共連續一週以上，  
刻已告一段落，刑總  
二組長刻已北返覆命  
，據悉在不斷反覆訊  
問中。東榮股東之一  
山場負責人徐××刻  
已供認確有盜伐行為  
，但他將盜伐之數量  
不予舉出。（下略）

這個新聞的案情很複雜，牽涉很多，七股東的被扣押不過其中之一，因七股東的被扣押，表示全案趨勢的嚴重，所以側重這一點，作為主題。

五、要點並列，一件新聞中有兩個以上的要點，將重要性相差不大的要點，同時在標題上表現出來，如下面這個例中，答詢的要點，其中最主要的有兩點，將這兩點以同等的形式在標題主題中表現出：

# 省財 公賣品價格決不提高 政首 長昨 臺銀放款利率將再降

## 明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可能降低

### 在臨

### 議會

### 答詢

【本報訊】省臺灣銀行放款利率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再降低，明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亦可能降低。外傳公賣品價格提高事，財政當局公開聲明，絕無此事。這是昨天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五次大會財政質詢中省財廳長柏園廳長暨臺銀總經理王鍾答議員詢問時透露的。

昨天議會整天詢問，共有劉傳來、許金德等九位議員提出詢問案，所詢問題，包括財政、金融、外匯滙率、貿易、利息、稅務、公賣等，由徐廳長柏園主答，並由臺銀王總經理鍾暨范局長潭山補充答詢。各議員所提問題及答詢，摘要如下：

一、請降低放款利息。

答：①政府自四十一年四月新經濟措施實施起，即採行低利政策，由銀行辦理優利存款吸收市場游資，迫使市場暗息由十二分、十三分下降至八分，以後逐漸減低優利存款利息，使市場暗息步步下降，已收良好效果。②利息降低須顧及事實，不能作硬性壓制，因為利息的高低，是由資金的供需、經濟情形等構成，如不顧事實，僅憑一紙命令，是不能收效的。至於商業銀行放款利息，政府也希望能儘量降低，但亦須顧及各銀行收支，如下降過低，致銀行賠累，影響金融殊大。（下略）

有些新聞，內容包括好幾點，只能選出其中一、二要點作爲標題，此一、二要點當屬全部新聞中最爲重要者：如例的新聞，內容共有十點，以第一、二點爲最重要，所以選作標題：

### 劉先雲告全市國小

## 嚴禁收試卷費

## 不准提前放學

## 如有故違 予免職

【本報訊】臺北市 劉先雲局長是在昨教育局長劉先雲昨天 天下午，在松山國小表示，全市各國民小學應切實遵照課表上課，嚴禁收試卷費，如經查屬實，決予免職處分。

- ①據報目前國小六年級仍有收試卷費情事，現在再鄭重宣佈，嚴格禁止，務杜惡習。
- ②另有部份學校少數教師教學僅半天，令學生於下午自修或提前自行放學，殊屬不當，各校校長不容姑息，務希據實早報，予免職處分。
- ③最近學校中發生學生安全事故，實爲不幸，希各校對學生安全應切實加以注意。
- ④國中學區已劃分公佈，學生家長應如正正確確之意見，可直接函告教育局供作改進參考。
- ⑤部份學校教室燈光照明尚嫌不足，遇陰雨天氣，影響學童視力至大，希各枝切實注意改善。
- ⑥加強生活教育，不可隨地吐痰。
- ⑦關於教職員住宅問題，市政府撥採用比照紙質貸款方式，利率極低，分廿年按
- ⑧各枝應利用假期環境及修建整理。
- ⑨各校學區內如有大量建築物（國民住宅或公寓）之興建時，希呈報教育局，以便配合人口增加作計劃增枝增班之參考。

六、重點提示：在一件新聞中，主題以外，尚有重點，與整個新聞關係密切，可用重點提示方式，在主題以外，另加標題。

如下頁（六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日報）全部新聞均爲報導一至三月外貿情形，其中有一重點，即三月份，亦即最近的事實，呈現入超，與整個外貿有密切影響，所以用重點提示方式，在主題以外，另加標題，做成花邊新聞。



# 一至三月外貿總額 已達廿七億餘美元

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十九點一

## 上月外貿入超 約五千萬美元

貿易，出現了五千四百二十萬美元的逆差。  
上月外貿總額共為十億七千四百萬美元。進口金額為五億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六點九，出口金額為五億零九百九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四點八。

【中央社華北十一日電】  
根據財政部發表的本年一至三月進出口貿易統計顯示，我國在三月份

【本報訊】本年一至三月份，我國進出口貿易總額共達二十七億六千九百五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九點一，增加額為十三億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三個月的出超總額共為五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據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今年一至三月份的出口貿易額約為十四億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九點二，增加額為五億七千七百五十萬美元；進口貿易額約為十三億五千六百九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

一百一十八點三，增加額為七億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依貿易結構分析，今年首三個月在出口方面，農產品為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佔總額的百分之四點七；農產加工品為一億二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佔總額百分之八點八；工業產品為十二億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十六點五。在進口方面，資本設備為三億八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八點四；農工原料為九億零七百萬美元，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六點九；消費品為六千四百萬美元，佔總額百分之四點七。

今年一至三月份進出口依貨品分析，在出口方面，初級產品以漁產品為大宗，約為四千八百四十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四點一，增加額為一千七百萬美元；製造業產品以紡織品、電器機械器材，夾板木材製品家具，機械及一般金屬製品為大宗，共約為十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三點八，增加額為四億九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下略）

七、綜合標題：凡遇集許多條小新聞合併在一起的時候，用一個綜合的標題表現，比概括的表現

更爲抽象。例如：「世界短波」，「臺北廿四小時」，「議場花絮」，「要人行踪」等等，這種綜合性的表現標題，也必須切合內容，不可離「文」太遠。曾有編輯將鋼琴彈奏會，棋賽，書法比賽，圖畫展覽四條新聞，用一個綜合性的標題：「琴棋書畫」十分別緻。

八、合併式標題：綜合標題是將幾條合併在一起的新聞，只用一個象徵性的標題作爲這幾條新聞的代表性標題。另一種做法，則是將幾條合併在一起的新聞，將其中部份較具重要性或趣味性的內容，做成各別的標題，合併一起，國際版的零星新聞，有的報紙將幾條合併在一起冠上「世界之窗」，「宇宙風光」等綜合性的標題，有的報紙，則在這幾條合併在一起的新聞，挑選出三、四件事情，做成合併式標題。

這種合併式標題，常是一行代表一件事，兩行之間並不相關，或是在不同的位置，有二、三個不相關的單獨標題。

如是一行代表一件事的標題，這行與行之間的形式要造成雙主題式，用同樣的字號，如果用一大一小的字號，便會被誤會一行是引題，一行是主題，或是一行是主題，一行是子題。

如下頁例的新聞，即是國際版將零星的新聞合併在一起，右上角的標題用兩行同樣字號表示出兩件不相關連的事，中間還用一條分題線，使讀者可以很容易知道這個標題是表示不相關的兩件事。左下角的標題，形式上好像一個是引題，一個是主題，但兩者之間又連不起來，會使讀者因閱讀習慣的關係，而誤會這樣的標題是一件事，而標題說明不清楚，事實則是完全不相關的兩件事。

# 鮑勃霍伯獲頒勳章 誤服成藥導致失音

【美聯社倫敦十九日電】一位知名的倫敦精神病醫生今天提醒心理治療醫院不要使用一種名叫 PHEN-OZ-IAZINE 的提神藥物。他說，至少有九個人在服用該藥物之後，於短時間內成了啞巴。

身兼數家倫敦醫院顧問的伯曼醫生，在英國精神病學刊上報告了他的發現。

伯曼說，他所指出的那九個病例，大部份的病人在停止服用該藥物後，於幾個月中慢慢地恢復了他們的聲音，有一個病例，還原仍然不完全，同時另一位病人已經死亡。

【美聯社乃洛比十九日電】據今天從青亞東北的蓋瑞沙鎮抵達此間的報導說，一個十歲的男孩今天被一條兇猛的鱷魚咬到，幸因他的同學跳上鱷魚背，並試圖挖出鱷魚的眼睛，使他得以獲救。

官方的肯亞通訊社說，麥西爾和七個同學在河中游泳時，被這條鱷魚咬住了左大腿。

這些全是大約十歲的少年跳到鱷魚背上，用拳頭猛擊牠，又把他們的手指挖進鱷魚眼睛裏。

【美聯社漢城十九日電】美國諧星鮑勃

霍伯今天以一種罕有的嚴肅表情，立正著從韓國國防部長劉成與手中接受了對韓國國家安全有功的三等勳章。

這位六十八歲的諧星昨天率領一個由七十五名美女和好萊塢多才多藝之士組成的勞軍團抵達韓國。

【美聯社倫敦十九日電】一個搔老虎癢的女子從動物園管理人的兄弟（她以前的男友）那裏贏得了一萬零六百英鎊的賠償。

翠安妮太太在法庭上做證說，她的前男友奧斯邦尼對她說，這隻被她搔癢的老虎是潑馴的。但是這隻老虎抓破了她的手臂，毀了她的模特兒生涯。

【美聯社義大利卡素蒙費羅多十九日電】現年七十二歲的義大利戲劇及電影女演員寶拉布妮，今天在這個義大利北方的城鎮，嫁給了一位現年三十歲的詩人兼畫家，新郎曾誓言「我將使她快樂」。

這位女演員曾於一九二二年，因為在一場笑劇中展示其裸露的胸部，而震驚了義大利劇院的觀眾。

這位女演員說，她之所以終於決定結婚是因為新郎不斷的懇求所致，「同時因為我的母親不尊敬我們生活在一起」。她的母親現年一百零二歲。

古幼童  
奮戰  
星女  
鱷魚  
勇救  
同伴

## 第八節 技巧的運用

標題的製作，爲求能够更圓滿的達到它的任務，有些地方，必須運用技巧，約有下述各點：

### 一、少用確定語句

對沒有絕對把握的預測，不用確定的語句。或是，對可能發生變化的預測，不用確定的語句。雖然，在新聞的內容報導，已有確定的文字，在標題上，不能完全依照內文而標出確定的預測。

比如，最常見的天氣預測，如照內容：「今天天氣，有大風雨」，到了見報之日，却是晴天萬里，所以像這樣可發生變化的新聞，不用確定的語句做標題。

如例：甲報以四欄題標出：「預測今天更冷」，已把責任放在「預測」上面，因爲是否更冷，可能會有變化。乙報「今天還要冷」，與甲報相比，較爲肯定，不如甲報爲佳。

甲報

強烈冷氣團籠罩下

預測今天更冷

另一寒流後天接近本省

乙報

臺灣區天氣

今天還要冷

陽明山昨廳瑞雪

又如：某一國際間重要的會議，預定某日開幕，此一會議已預知可能會有臨時變化，標題便要避  
免用確定的語句。

例如：六十三年三月十日的臺北C報，國際新聞版的第一條標題為「中東石油部長會議，確定今  
在開羅舉行」，「確定」是肯定的，會議的舉行經過地主國埃及正式證實，原來是不會有什麼問題。  
不過在埃及未正式證實以前，已有若干跡象表示，會議的召開有很多阻力，編輯應該明瞭這個形勢。  
用「確定」雖然不能說錯，但如用「預定」，則較有保留餘地。如下頁：

# 中東石油部長會議 確定今在開羅舉行

## 埃報預料油禁將可解除

【合衆國際社開羅九日電】埃及今天正式證實，檢討阿拉伯石油禁運問題的阿拉伯石油部長會議，將於明天在開羅舉行。

石油部發言人說，「此次會議預定明晚在開羅希爾頓旅社舉行。」

此項聲明似已平息了三天來有關此次會議時地的若干不同報導。利比亞政府一直試圖使此項會議在利比亞舉行。

發言人說，已有幾位石油部長通知埃及政府說，他們計劃今天或明天抵達開羅。發言人說，他們是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布達比、卡達和巴林等國的石油部長。

發言人說，敘利亞也保證要參加此次會議。

【美聯社埃及開羅九日電】半官方的「金字塔日報」今天說，阿拉伯石油部長將在計劃中十日召開的開羅會議上，同意解除對美石油禁運。

但是反對結束禁運的阿爾及利亞和利比亞，還在爭論會議的時間和日期。

阿拉伯會議上所作的決定，經常反映出地主國的

意見。據報導埃及總統沙達特已在敦促結束或是放寬禁運。

「金字塔日報」在一篇由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發出的電報中說，將在開羅會議上達成的關於禁運的決定，將符合上月在阿爾及爾的阿拉伯會議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美聯社敘利亞大馬士革九日電】由沙烏地阿拉伯國王費蘇派遣的一位特使，今天出乎意外地到達大馬士革，並携有一封函件交給敘利亞總統阿塞德，顯然是論及本週在開羅召開的阿拉伯石油部長會議。

特使哈旦告訴記者說，這封函件提到中東目前的情況，以及阿拉伯合作和團結的主題。

觀察家相信這封函件是要求敘利亞，支持解除對美石油禁運，並參加開羅會議。

【法新社巴格達九日電】伊拉克新聞社今天報導，伊拉克將不參加明天在開羅舉行的阿拉伯石油部長會議，因為會談主要在解除對美國的石油禁運。

這一天的S報，關於中東石油部長會議，只用一個副題：

## 埃證實阿石油部長今在開羅集會

第二天，三月十一日，這個「確定」舉行會議竟然臨時取消了，因而C報的國際新聞版第一條新聞，不得不着重於推翻「確定」的預告，並用按語方式表明早先曾證實要開會。

# 中東各國石油部長

# 取銷原訂開羅會議

## 顯示對解除油禁問題意見不一

【路透社開羅十日電】沙烏地阿拉伯石油部長雅曼尼今天說，原定今晚在此間集會的阿拉伯石油部長們，業已取消了他們的會議。

雅曼尼告訴記者說：「沒有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的主席參加，我們不能在此間集會。」該組織的主席是阿爾及利亞石油部長阿德薩蘭。

雅曼尼於今天抵達此參加會議。伊拉克大使館官員說，他們未接獲伊拉克是否將參加會議的消息。

科威特和巴林的部長們於昨晚抵達。阿拉伯外交人士說，阿曼和科托爾的部長們預料將到達。

消息人士說，有跡象顯示，埃及和沙烏地阿拉伯贊成取消禁運，同時科威特和波斯灣國家將採取相同的立場。

【合衆國際社開羅十日電】阿拉伯外交人士說，阿拉伯石油部長們已延緩了他們在今日稍後召開對美國放寬石油禁運會議的計畫。

這些人士說，原定於下午六時在瑟拉頓旅館舉行的這項會議，現時已告延期。

（按：埃及石油部早先曾證實，阿拉伯國家的石油部長將於十日下午六時（臺北時間午夜十二時）在開羅集會，考慮解除對美國的石油禁運。）

S報的標題由於前一日並未「確定」會議可以舉行，所以有關這一條新聞的標題，不像C報那樣着重於肯定的預告的解釋。

沙石油部長昨表示

阿石油部長會

不照計劃舉行

惟仍可能舉行正式會議

## 二、避免誤解

標題所表現的意義，要儘量避免讀者在閱讀時可能發生的錯覺，以及因原意不明所引起的誤解。或者是必需讀者思索以後才能明瞭其意義。

這種誤解，一種是標題本身所表現的意義，不够明確，以致引起讀者的誤解。

一種是標題用字而引起的誤解。

下面這個標題原無不妥，但容易引起誤解：

全國性教育大會開幕



原來的意思是表示「全國性」，即全國規模的教育大會開幕，但有人却有這樣的看法：

### 全國——性教育大會開幕

當然，在讀者閱讀內文以後，這種誤會就會消除。遇到可能引起讀者誤解的標題，在技巧上可予補救，全國性，不如用全國爲妥。

### 三、立即解答

主題所述的內容，必須隨在標題之後，其他內容之前，也就是，緊隨着主題之後，讀者有獲得立即解答的感覺。也就是看過標題，讀者希望標題所提示的新聞，獲得立即的解答。如下頁上例新聞的主題在於沈外長接見泰國大使，而新聞的排列，却是以沈外長接見象牙海岸外長在前，即副題的內容，主題的內容反而在後面，讀者讀內文第一條時，會以爲這個標題有錯誤。在讀者希望「立即解答」的順序上，受了挫折。

又如下頁下例的標題的順序是少棒選拔在先，青年杯棒賽在後，內文却是青年杯棒賽在先，少棒選拔在後，讀者讀過標題後，接着的新聞却是「青年杯」，也會以爲是標題錯了。

# 沈外長昨接見

## 泰國駐華大使

### 並接見象國兩外交官

【本報訊】外交部長沈昌煥昨（卅一）日下午五時，接見了華訪問的象牙海岸外交部政務司長阿杜可大使及新聞專員齊迦亞，會就中象兩國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外交部非洲司司長丁懋時在座。

阿杜可司長一行係於七月廿七日下午抵華，他們曾於廿八日下午七時拜會外交部次長陳雄飛，並接受陳次長款宴，我駐非洲各國知任大使多人應邀作陪。阿杜可司長一行定八月三日結束訪問離華返國。

【本報訊】外交部長沈昌煥昨（卅一）日下午四時，在外交部接見泰國駐華大使薩農，就兩國共有關問題及東南亞局勢，交換意見。晤談約一小時。亞太司副司長沈仁標在座。

#### 四、懸疑標題

標題本來是以提示內容解答為原則的，但懸疑標題是一個例外，編輯故意在標題上佈置疑陣，或是反向讀者提出問題，以觸發讀者的好奇心。這種標題，用得恰當，可以收奇兵之效，如果濫用，則會使讀者失去興趣，所以只有在最謹慎情形下才用。

# 北市少棒代表

## 今日進行選拔

### 青年杯棒賽今最後三場

【本報訊】臺北市「青年杯」棒球賽，經過四天的鏖戰，今（十二）日進入高潮，將有三場決賽，然後閉幕頒獎。

今天的三場決賽，首場於上午八時卅分點燃戰火，是華興紅對華興藍兄弟閭牆之爭，次場十時卅分，由臺大對大虎，第三場下午二時卅分，由第一場及第二場的兩支勝隊，爭奪冠軍。（下略）

【本報訊】六十二年度臺北市少棒代表選拔賽，定於今（十二）日下午一時，在市立棒球場舉行。主辦的北市棒委會說：報名參加選拔賽的，僅有中山及永樂兩支勁旅，選拔賽結束後，將於十四日以前產生代表隊名單，以便於十五日向北區少棒預賽籌備辦理報名手續。（下略）

下面的例子便是懸疑標題：

# 守望相助有需要嗎？

本報記者集體專訪

守望相助，是農業社會的傳統習尚，也是維持治安的主要方式。現在工商社會講求嚴密分工，是否還需要依賴這種方法？

根據警方的看法，在社會型態日趨工業化的今天，親仁善鄰，守望相助不僅不能偏廢，尚須進一步的發揮，以保障人們的安全。（下略）

## 五、第一印象

編製標題還有一個要注意的技巧，就是第一印象的強化。

讀者閱讀標題所表現的事實有前後次序，有因果關係等，所以標題分成數行，每行中又有兩三組句子，在這些標題所表現的意義中，最先為讀者所感覺的意義，便是第一印象。

第一印象，第二印象，以至第三，第四印象，其間的時間距離，真可以說在剎那之間。據心理學家用精密的儀器 Chronoscope 測量，人類視覺的反應時間，約為〇·一八秒，即是看到的一個事物，在〇·一八秒的時間中，即映入了腦神經，造成了印象與感覺，〇·一八秒之後，接着又感覺到另一印象，所以在第一印象與第二印象之間，時間之差不過是一秒的十幾分之一。

對於重要的大新聞，整個標題，給予讀者的印象，尤應注意第一印象，要給讀者以立即的滿足感

，不能把讀者最急切要知道的事情，放在後面，雖然，其間的差別，不過是剎那之間。  
我國少年棒球隊五十九年八月在美國第一仗即遭敗北，甲報的標題是：

世界少棒賽在波城揭幕

七虎遭遇勁敵尼隊

不幸以三比二受挫

在此三行標題中，第一印象是「在波城揭幕」，與勝敗無關，第二印象「七虎遭遇勁敵尼隊」，也看不出勝敗，到第三行才知道不幸受挫。乙報的標題是：

七虎出師不利，首戰敗北

經過六局艱苦纏鬥，中華健兒屢失良機

尼加拉瓜攻守有序，以三比二拔得頭籌

丙報的標題是：

世棒衛冕失利·七虎已盡全力！

三比二中華隊痛失王座

尼加拉瓜打擊堅強惜哉滿壘飲恨終場

乙、丙兩報在第一行即標出「失利」，讀者在第一印象即已明白勝敗，是第一迫切的期望知道的新聞，怎麼勝，怎麼敗，或是勝多少，敗多少，都是次要的了。以第一印象而論，乙、丙兩報在引題和主題上都能急切的使讀報有滿足感。

由於重視第一印象，許多標題，照文法組織上來說，順序是顛倒的，但那無損於意義的表達，而可強化讀者第一印象，像這個標題：

## 農復會通過貸款

### 改善舊虎尾水道

#### 預定明年五月可竣工

這是照事實的因果順序排列的，農復會通過了貸款，這個貸款用爲改善虎尾水道的，改善的工程明年五月可以竣工，按部就班的報導了新聞的主體。不過進一步研究，在讀者先看到「農復會通過貸款」時，不知這貸款，作何用途，第二印象才有解答。如果排列的次序是這樣的：

### 改善舊虎尾水道

#### 農復會通過貸款

那麼，讀者一見即知這個新聞是改善舊虎尾水道的，係由農復會已通過了貸款，其第一印象比前一標題為強。

又如這個標題：

## 救濟三嬰衣物 專機今日來臺

在順序上說來，「專機今日來臺」應是「今日專機來臺」，可是，用「專機」運送救濟衣物，是這個新聞中重要的一個事實；它增加了這個新聞的重要性，所以把「專機」這兩個字在字行的開始部份便表現出來，也就是加強讀者對「專機」與這條新聞所發生的印象。

這其間的時間相差雖不過是一秒的十八分之一，但這種短促的時間距離，也往往是編輯所重視的。

### 六、標題與導言

新聞報導的第一段常是全部新聞的「導言」，亦即縮影，已成新聞寫作的一種典型，其目的在使讀者閱讀時，先有一個概括的印象。這種新聞導言，與標題形成了密接的重複，因為標題又是「導言」的縮影，雖未把導言中全部內容表現在標題上面，標題却概括了導言的要點在內。

克雷頓 (Charles C. Clayton 美國學者) 即認為：「把新聞要點全塞在最初的數段中，形成一種雜拼盤，不但不能激發讀者的興趣，反而使他減低興趣，因為，對新聞只有瀏覽而無閱讀興趣的讀者，通常只是看看標題，因為標題是依據新聞前數段的大要來製作，他們何必再重讀一次呢。」

在節省讀者閱讀的時間和精力上，這種重複，是否可予改善，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標題與內文構成一次的重複，是不可避免，但是兩次以上的重複，會使讀者減低閱讀興趣。

有「導言」的新聞，所出現的印象重複是：

① 標題

② 導言——第一次重複

③ 第一段——第二次重複

這一條新聞的第一段，即是「導言」，與第二段重複，加上標題即有三次重複。

第一個印象(標題)……↓

以參謀長警告

和談如遇失敗

戰火可能重起

第一次印象重複……↓

【美聯社特拉維夫二十七日電】以色列參謀長艾拉薩已提出警告：日內瓦和平談判假如陷於僵局，可能會在蘇彝士運河沿岸點燃戰火。

第二次印象重複……↓

以色列國營電臺報導，艾拉薩昨天告訴運河西岸的以色列軍隊稱，在日內瓦就分隔軍隊單題與埃及所作談判的任何失敗，

均可能在運河前線引起新的戰鬪。  
艾拉薩作此警告時，正值大馬士革電臺廣播說，除非阿拉伯的目標能經由政治途徑達成，不然敘利亞將毫不猶豫地恢復戰爭。(下略)

這條新聞，如刪去第一段，對新聞本身並無影響：

第一個印象（標題）：列車長被毆傷，觀光號延遲開出……↓

列車長被毆傷

## 臺北站觀光號

### 昨晚延遲開出

第一次重複：列車長被毆傷，列車延遲開出。……↓

第二次重複：列車長被毆……↓

第三次重複：列車長被毆列車延遲開出……↓

【本報訊】昨晚從臺北開出的第二十七次觀光號列車，由於列車長姜仁貴被乘客毆打受傷，使得該車延誤了三十五分鐘，直至十一時零五分才開出。有關刑事責任由警方調查處理中。

昨晚十時二十五分當第二十七次觀光號列車即將出發時，有一名要到嘉義的乘客因買不到票，在車上向列車長姜仁貴要求補票，正在這時，又有三名年輕乘客前來要求將他們攜帶的幾件行李隨車運送，由於不合規定，彼此發生言語衝突，在一片混亂中，姜仁貴的左眼上方被人打了一拳，血流如注。

姜仁貴被毆後，臺北火車站只好臨時調派袁增興任該車列車長，但已整整耽誤了三十五分鐘。



這條新聞的第一段，如予刪除，對新聞報導也無影響：  
第一個印象（標題）：用沙拉油炒菜，五人中毒死亡↓

# 用沙拉油炒菜

## 五人中毒死亡

### 經調查油中有農藥成分

第一次重複：五人中毒死亡……

【本報南二十五日電】臺南市灣裡省躬里今天下午發生集體中毒不幸事件，五人死亡，原因不詳，是否有他救嫌疑，現正由市醫第一分局處理中。

據警方調查：五名死者是：劉清雲、洪三順、胡松筠、黃致、王興友。

第二次重複：沙拉油有農藥，五人中毒死亡……

中毒事件發生後，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結果，發現五人均係食用燻菜中毒死亡。經現場調查，發現死者等所食用的一瓶沙拉油中有農藥成份。現正進一步偵查中。

第三次重複：用沙拉油炒菜，五人死亡。……

↓ 警方說：劉清雲等

五人今天下午在灣裡省躬里聚餐時，喝了一瓶五加皮酒及米酒，並用沙拉油炒菜；吃到一半，洪三順即感不適，隨後劉清雲亦有嘔吐現象。五人立即乘車前往永康鄉榮民醫院求診，途中洪三順不幸死在車上，另四人在醫院中，亦因中毒太深而相繼死亡。

由上例證明，報紙的新聞報導中，標題已代替了「導言」的作用，爲了避免印象重複，節省地以文字，保持讀者閱讀興趣，在若干新聞報導中，可以刪除「導言」。

爲了避免這種緊接的重複的感覺，在編輯處理時，可採這樣的措施：

一、有導言的新聞，標題儘量簡單，主題之外，說明題可簡略，甚至不用。外文報紙常用極簡單的標題，只有三五個字，在標題之後將導言或是小引，用較內文大一號的字體排在正文之前。頗有以導言代替說明題之意。

二、內容較爲簡單的新聞，標題之後，即接正文，刪去導言。

三、內容簡單的新聞，寫作時根本不用導言，尤其文短在二百字以下的新聞。

四、並不是每條新聞都採用倒金字塔式的寫法，凡是內容富有趣味性的新聞，在標題提示重點之外，正文用正金字塔的寫法，以求有「引人入勝」的效果。

五、凡是內容比較複雜的新聞，或是記述許多項目的新聞，標題不能完全表現全部要點，只能以其中一、二點作爲主題，導言的保留則有必要。

編輯可以視實際情形，對導言與標題之間的重複，作適當的處理，以使讀者不會有太多的重複印象爲宜。

另一點要注意的，編輯製作標題，不能只以導言爲其範圍，因爲「導言」並不能完全說明事件內容的重要性。導言只是簡單的提要。

賀恩柏指出：「把五W一H擠在導言裏，編輯無法抱怨記者遺漏了那一項。如果敵對的報紙有了不同的標題，記者可以辯稱，那一點，在他導言裏有了，沒有拿這一點做標題，是編輯的責任。」可見製作標題，不能單以導言爲根據。

新的新聞寫作，已逐漸改變了導言的方式，在從頭到尾的記述中，儘量避免重複，若干倒金字塔的寫法，不過是次序排列的改變，很少有一次以上的重複。

## 第九節 強調與特寫

標題本來是以新聞的內容爲根據，新聞內容說些什麼，標題也表現些什麼，不能誇張強調，也不

作描繪式的表現。可是，標題畢竟是經過編輯的複製，編輯個人的意見與態度，難免多少會滲透在標題上面，尤其是用字的不同，以及把握主題的方式不同，採用形式的不同，都會使同一新聞內容，做出各種不相同的標題。

報紙有時爲了加強對讀者的吸引力，將某些新聞，加上強調或特寫標題，只要不超越新聞內容的範圍，原也無可厚非。所謂強調標題，包括兩方面，一種是形式上的強調，即是將這個標題佔據大面積，用大號字體，行數也較多，或加花邊框。一種是內容上的強調，在意義的表現上，強調某一點。

### 一、大型的標題

大型標題，係指異於平常的標題，其方式及所佔面積，較平常的頭條更大，更凸出的標題。凡是重大的、突發的新聞，也就是一般編輯認爲是頭號新聞，必用大型標題，龐德即說：「什麼是頭號新聞？所有評論家都同意這樣的說法，就是橫貫全版的標題，巧妙的編排，再加以各種潤色的頭號新聞。」可知大型標題常用於最突出的頭號新聞。

大型標題，也就是強調標題的一種，在外文報紙最常見的大型標題，即是橫貫全版的橫旗標題，我國的大型標題，也有用貫穿全版的橫題，或是以特大號字體做成的標題。

一般報紙，不輕易使用這種大型標題，如前述，美國紐約時報，一年中所用次數不過十二次，激情報紙和以零售爲主的報紙，則常常使用大型標題。

對於大型標題的使用，專家有不同的意見：

王洪鈞反對標題過於強調，他說：「各國屬於聳動性質的報紙，多濫用了標題的裝扮，揆句話說，它吸引了讀者太多的注意力，而給予讀者太少的報酬。一般認為報紙標題應該適度的發揮其索引作用，有多少實質的意義，便給它多少吸引注意力的設計。」

日本新聞協會總編輯前田雄二認為大型（強調）標題有其特點：「假如標題單調無趣，或者字樣大小不能引起讀者注意的話，忙碌的讀者就可能不會注意。因此，報紙是依據消息的重要性來使用大號字體，並儘量用能引起讀者關心的字眼。標題旨在強調事實或特寫。這種現象，不是由於報紙互相競爭的結果，因為目前日本的日報，有百分之九十五是訂戶，並不是利用標題的吸引以增加零售。所以，強調標題是要讓讀者容易看報，並引起讀者對報導內容之興趣。揆言之，這是有啓發作用的。」

由兩種不同的意見看來，形式上的強調標題的運用，隨報紙的型式和風格而不同，並沒有一定的標準。

## 二、表意的變化

標題所表現的意義，常因強調的結果，而有變化，下面是一個典型的例，巴黎一家報紙，因編輯（代表報紙）立場的變更，強調點的不同，使前後的標題表現，有很大的變化。

拿破崙發兵的時候：

# 叛逆拿破崙陰謀進攻巴黎

拿破崙攻勢順利的時候：

## 拿破侖大軍勢如破竹

拿破崙攻抵巴黎附近的時候：

## 拿破侖元帥督師前線

拿破崙入城稱帝的時候：

## 吾皇陛下定日內登極

同一新聞人物，同一報紙，同一編輯，由叛逆而吾皇，其間相距千百里。這便是編輯強調的結果。

還有，有些人將標題分成若干種類，如諷刺性，疑問性，幽默性，暴露性，煽動性等，這樣一分，似乎編輯可以預先採取那一種態度來製作標題。事實上，新聞內容本身是一種暴露性的新聞，製作標題時，所表現的，也就是暴露性的，新聞本身是疑問性的，把握主題時，也必定把握住它的疑問性而表現出來。一條內容毫不幽默的新聞，標題的性質也無法幽默起來，一條靜如止水的新聞，標題也煽動不起讀者的熱情。所以標題的性質是隨新聞內容的性質而定的，不必先定好若干性質，一一加到新聞上面去。即使是強調標題，也有它不可超越的限制。

### 三、影響問題

新聞標題所表示的意義，是否可以滲入編輯對該一新聞主觀觀點，從而向讀者啓示並強調編輯之看法，也是爭論未定的問題。這種強調編輯個人論點的標題，有兩種情形，第一是編輯對「事」的方面，暗示個人的看法，第二是對「人」的方面，暗示個人的看法，無形中夾有「抑揚褒貶」的意思。如上述拿破侖由「叛徒」以至「吾皇」，就是在標題中顯出「抑揚褒貶」。有時，由於編輯把握內容重點不夠深入，也常被認爲是編輯滲入了私人的意見。

對於「事」的趨勢，編輯在標題中，提示方向，應是必要的，這原也是標題功能之一，但提示趨勢方向，不同於評論，如用評論的語氣，就超過了範圍。

對於「人」的描述，很容易引起毀損個人名譽的糾紛，抑揚褒貶，很難恰當，常有吃力不討好的事情發生。

臺北市報業新聞評議會於五十三年處理「陳□□、汪□□案」，所作的結論中第二點，即是有關標題滲有編輯觀點的問題，原文爲：

「新聞標題與內容問題：『新聞上所冠標題，應完全以新聞的內容爲根據。』（美國新聞事業規律第四條第二項）。新聞標題應以新聞內容爲根據，新聞標題力求客觀，已爲中外新聞業者所共同接受之信條。新聞編輯在新聞標題中應否夾有抑揚褒貶之辭意，從而影響讀者之判斷，至今尚爲新聞理論上爭論之點，茲姑不具論。若新聞內容中本無此事實，而在標題中別立刺激之字句，以求視聽之激盪，其爲超越編輯之責任與道德，實爲健全輿論所不許。本案陳訴人所控三月廿一日□□晚報所登「汪□□婚變滄桑」大標題下，另標有「陳□□橫刀」字樣之字題，即爲顯著之一例。經查該新聞標題，並未以新聞內容爲根據，從而引起

不幸之糾紛，應爲報業編輯方面之遺憾而當力求其匡正。」

□晚報對此決議未能同意而申請覆議，該報所持的理由：「……關於新聞標題應否夾有抑揚褒貶之詞意，本報總編輯李子弋在列席新聞評議會時曾有說明，認爲這是國內外報界尚在討論中的一個新聞理論問題，但目前若干西方先進國家基於新聞自由的觀點，已有顯著的趨勢，因而本報認爲在不超越新聞內容範疇的原則之下，標題無妨暗示出編者對該新聞的抑揚褒貶之意。也就因爲基於此一觀點，所以本報編者在處理有關陳□□先生、伍□□先生、汪□□女士之新聞時，便在標題中暗示出編者的意見，而「陳□□橫刀」的子題，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出現。至於新聞內容，並無「橫刀」字樣，而標題使用之，也就是在基於前述觀點而發生者。……」

標題應以新聞內容爲根據，這原是不移的準則，不過標題所表示的「意」，與新聞內容所具的事實相符，即可算是有所根據，並不一定要以新聞內容同樣的「字樣」，用之於標題，否則標題就失去生動活力。

這種「意」的表現，務要確實與新聞事實相符合，稍有偏差，也就會表錯了意。尤其是涉及「人」的問題時，很容易發生誹謗，損害名譽的糾紛，這是製作標題要特別注意的。

#### 四、特寫標題

特寫標題即是表現「意」的標題，不同於一般完全寫實的標題。它不必照新聞的內文，作攝影式的反映，而是根據事實，作「意」的表達；或且說：用形容的字句，來表現新聞事實。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有時，標題中也可使用雋語。例如：當英格蘭的陸軍因爲兵力減縮報告剩餘一部份軍鞋時，即有一個很好的標題：『陸軍人少鞋多』。」



「特寫標題的情形又完全不同，它不須說出新聞內涵。它的目的在喚起想像，可以用問話和發表意見的方式，而不需有新聞標題的扼要性和尖刻性。它應表示得甚為輕鬆，像特寫文字本身一樣；好的特寫標題，常可從特寫中選擇一個動人的詞句（能寫出全文精髓的詞句）用之，即令使用標籤式的標題亦無不可！在特寫中，像『印度搶救水災的故事』這樣的標題，並無錯誤。」

如例即是一個特寫標題，整個標題頗富詩意，但是與新聞內容的表現，又十分貼切。

## 夜宿荒山聽雨聲 破曉歸來上學去

【本報訊】攀登筆架山一夜未還的工專學生，昨天清晨六時許，全體安全由深坑下山後，立刻回家梳洗換衣趕到學校上課。這些愛好登山活動的大學生，是在下山時，因有部份同學落後，而拖延時間，直到天黑看不清去向，只好留在山裏，幸好他們找到一間小茅屋，廿個人擠在一起打盹小睡，俟到一亮，就趕路下山，他們因使家長們擔心一夜而感太過意不去，不過私下均覺得能够在荒山中宿茅屋渡雨夜，實在够刺激。

又如下例，也有特寫標題的意味：

既喜郎君猶健在

回看良人伴枕眠

李光輝之妻左右為難

請尊長出面謀一良策

又如這個標題：

也無風雨也無晴

臺北天氣陰沉

在這個標題中，臺北天氣陰沉是主題，爲了增加陰沉天氣景象的感覺，加上一句「也無風雨也無晴」（原爲詩句）的形容，使整個新聞平添了許多詩意。

新聞標題嚴格說來，只能是「部份形容」，不能整個標題都是用形容的方式，因爲新聞的內容是事實，標題中必須把新聞的主要部份反映出來，給讀者以實質的印象，不像文藝作品樣，可以那用美

麗而抽象的字句作成標題。新聞標題應用形容字句的目的，在於增加標題的生動，增加事實的氣氛，引起讀者的興趣，但標題對事實的說明還是必須的。像這個標題：

# 神槍手

## 看軍運會射擊賽

「神槍手」是形容射擊準確的人，形容人物的特長，這個標題如果只有「神槍手」三字，那麼要等讀者讀到內容的時候，才知道這是關於軍運會的射擊賽報導，單讀標題，對內容報導的是些還是不明白，是一個神槍手的出現呢？還是介紹一個神槍手？也就是標題不能盡其重要提示的作用。在神槍手的旁邊加上一行「看軍運會射擊賽」，讀者也就一見即知「神槍手」是指軍運會中的射擊賽的描寫，對新聞內容便有明顯的印象。這個標題如果單有「軍運會射擊比賽」，完全是寫實的，則不如加上「神槍手」的生動。所以，運用形容字句的標題，除增加生動的氣氛之外，還不能完全放棄事實的說明。

標題上形容詞句的運用，要在忠實與淺顯的原則下，才被考慮。這種形容詞句在標題上的運用，是編輯文學修養的考驗，形容要能恰當，不過份，又要使讀者有美的感覺，一個有詩意，或有趣味性，又顧到新聞事實說明的好標題，也是一個文學的傑作，不但新聞因之顯得生動，更能吸引讀者興趣

，標題本身也必為讀者所傳誦欣賞。這種傑作，不可多得，也不能強求，如不恰適，太過勉強，以致畫虎不成反類犬，不但標題欠妥，整個新聞也會因而黯然失色。

## 第十節 誹謗與標題審判

新聞報導不能涉及誹謗，本書第六章已有 討論。在製作標題的時候，也同樣要注意到標題誹謗的問題。

史提格曼說：「原則上法院不僅着重標題並兼顧本文內容，但報館編輯爲了時間及篇幅限制，往往標題不盡如人意，更爲了要吸引讀者興趣亦時常加以誇大。法律認爲讀者往往僅過目標題而不深入內文，故標題本身有誹謗性者，誹謗罪即告成立。」

呂光：「依據美國法院判例，新聞紙標題有誹謗性而內容無誹謗性的文字，仍依誹謗論。」

標題涉及誹謗，有兩種情形：

一是新聞內文報導，並無可以被控誹謗的地方，純是標題被認爲有誹謗之嫌：

如本頁例：內文報導，全部事實報導，並無諷刺誹謗之意。標題

### 籠中之鳥

### 好好養着

#### 蔡××頗受優待

【本報訊】現作墮下囚的××市議會議長蔡××，警備總部對其起居頗爲優待，警總給他準備了一個單人房間，佈置清潔，有鋼絲牀，沙發一套，事先並噴T.T.D.消過毒，房間陽光充足，空氣流通，蔡××除了每天應訊之外，他可以隨便在房間內活動，就是不准與家人會面。

將蔡某比爲「鳥」，蔡某可以有損人格尊嚴來控告編輯誹謗。

另一種是：新聞內文報導，已涉及誹謗，標題依據內文，也做出有誹謗意思的標題。

例如：新聞內容已有誹謗之意，（雖然文中未寫出校長的姓名，但這位校長顯然有所指，因已有校名），當事人可以提出控告）標題所表現，明顯有人身攻擊的意向。「校長鴉鴉鳥」一語卽已損及個人名譽。

怪現象何其多

## 校長鴉鴉鳥

### 一再調高職

【基隆訊】昨天，本報記者根據議員的實地調查，爲基隆市立尚智國小，作了一個統計，其內容是：①教室二十間，燈泡十五個，包括不亮的在內。②學生一三六人必須站着聽課，因爲椅子祇有三條腿。還有，教室走廊有好幾堆糞便。

今天，有人說：還有屬於勇級的尚智國小原任校長，最近調任一所智級的國小校長。

一位國小校長，對學校行政是如此的不關心，不過問，結果却調到較好學校再充校長，分析其原因，一定是這位校長有恃無恐，背景不錯，否則，職有專司的教育局長、課長、督學，還能不加過問？否則，那兒還能調任較好學校校長，不知教育局局長以爲然否？

今天，又有人說：不信走着瞧，這位校長仍是校長，保證沒有事。說這話的人，在基隆市府有二十年的經驗，判斷頗爲權威，因此，儘管事實如是，也祇能如他所說的，「走着瞧」吧！

另外一個問題是，報紙標題涉及「報紙審判」，標題的字如用含有「審判性」的名詞，即構成「報紙審判」。這種情形多發生於犯罪新聞的標題上面。

「如何革除社會新聞弊害」專輯指出本省各報對社會新聞報導的十大通病，其中第五項即為標題往往含有審判性的字眼，原文為：

「五、用富有感情色彩的好惡字眼，報導犯罪行為，甚至在新聞裏對被告作主觀的譴責，影響司法裁判。」

新聞報導最要嚴守客觀，不能滲有記者自身的愛惡，特別是在法院未判決之前，記者不得憑臆測而遽下判斷，標題尤忌含有審判性的指摘字眼，如「惡徒」、「蕩婦」、「野漢」、「逆子」之類。最近瑠公圳分屍案，各報無不影射柳□□夫婦為罪嫌，或隱指吳□□為疑兇，這種情形直接毀損他人名譽，實犯了毀謗罪的法律責任。

關於這種「審判性」的主觀字眼，試舉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一則報導的標題為證：

『貞婦斥無賴，惡狼夜潑酸，傷者眼焦，兇手被捕。』

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於六十一年十月二日對□□校長陳述□□晚報刊載「喜方城之戰，玩校內女工」新聞惡意中傷教育人員案的裁定文中，認為處理不妥的第三點是：

「標題等於是報紙審判，新聞報導如索涉到個人的行為名譽，記者與編輯在法庭裁判以前，不可輕下判斷，發表於報刊，因為這很容易構成誹謗個人及損害他人名譽。該報刊載上述新聞時所用的標

題是：

『喜方城之戰，玩校內女工，浮報班費強銷教材，教員聯合指控校長。』

這類標題涉及個人品德，私生活及貪污瀆職等事，使用肯定的語氣，極不妥當。」

事實如何，是另一問題，在法庭裁判以前，不可用肯定的語句，作成標題審判，這是製作標題時要特別注意的。

附錄

臺北市報業新聞評議會於五十七年發表「臺北市報紙犯罪新聞標題研判報告」，討論對新聞標題涉及「報紙審判」情形，全文如次：

犯罪新聞之報導，主要涉及新聞事件中人物之個人行為，記者與編輯如不俟法庭裁定，即輕下判斷，發表於報刊，即可能構成對個人之誹謗及對名譽權之損害。

本市報紙自推行自律運動以來，此類「報紙審判」情形似已日漸減少，記者在新聞報導之主文中，斷然指人為「兇手」或「小偷」之類記述，漸不多見。

惟本會秘書處在對各報內容所作之檢討中發現：於犯罪新聞之標題方面，「報紙審判」情形仍屬普遍。

本會秘書處曾檢討十一家會員報自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期內之犯罪新聞報導。其餘四家會員報未列入研究。因其中兩家為英文報（中國郵報與中國日報），犯罪新聞刊載甚少；另一家（國語日報）未見刊載此類新聞；大眾日報則於當時尚未創刊。此類檢討以犯罪新聞標題為對象，以圖發現其中有無「報紙審判」情形。

據檢討結果，在此時期內，所有十一家報紙處理犯罪新聞標題，均欠謹慎，時常不等法庭裁定，即斷定何人已犯何罪。此類標題各報幾乎每日均難免出現。

茲將此十一家報紙此類欠妥之新聞標題，各報舉出一較突出之實例如下：

中央日報一月二日二欄標題：

「孀婦遇騙徒

失財又失身

心有不甘告一狀

陳□終於現原形

新生報一月十二日三欄標題：

「婦人謀殺親夫

逃返舊居被捕

新竹昨發生殺夫案

趁夫熟睡一斧畢命」

中華日報一月五日三欄標題：

「名為游□善，作惡多端

警方展開偵查

游某為非惡行

盼望大家提出檢舉」

聯合報二月四日三欄標題：

「賭博結怨仇

刀槍齊出手

羅□初槍傷廖□全

新店分局動員緝兇」

經濟日報一月十二日二欄標題：

「舞女有毒癖

注射嗎啡

為警查獲」

徵信新聞報一月十二日五欄標題

「斧劈親夫 血濺床第

賽過潘金蓮



找回出牆紅杏 男子送掉老命  
青年戰士報一月八日二欄標題：

「不良少年膽大包天」

車站結夥勒索學生

捕獲二名已送法辦

大華晚報二月四日二欄標題：

「惡少敲詐未遂」

拔刀殺傷賭徒

三重炸發生兇案

民族晚報一月四日六欄標題：

「惡少橫行西門鬧市」

持刀恐嚇勒索商民

游□善作惡多端昨晚被拘捕

五分局希望被害人提出檢舉

自立晚報一月十日三欄標題：

「三副利令智昏」

勾結黃牛走私

大批貨物運上舢舨

港警追究吃了官司

華報二月二十二日二欄標題

「細故發生爭吵」

小工揮刀殺人

乳臭未乾成殺人兇犯

案由警一分局處理中

犯罪新聞之標題，較新聞正文易於發生「報紙審判」情形，主要原因可能有二：

第一、一般報紙編輯可能認為標題為吸引讀者之重要工具，乃不惜違犯戒忌，作聾人聽聞之描述。

第二、標題字數有限，編輯人員寫標題時，可能略去「疑犯」或「被控」等辭，以便簡化字句。

編輯人員如能將法律及道德責任，置於上述兩項考慮之上，犯罪新聞標題當可獲得改進。

## 第十一節 標題的趨勢

新聞標題在報紙版面上，從形式與內容兩方面，都有無可代替的重要性。由於讀者閱讀報紙的需要與習慣，隨着時代在變化，標題所擔負的任務，和出現的形式和內容，也隨着變化。五十年來，標題的趨勢是：由簡單的提要式標題，發展成爲列舉說明式多行標題，現在又由繁趨簡，以力求簡單扼要爲佳。

由繁趨簡，其原因誠如王洪鈞所說：「國內報紙習用的標題方式，在表意和裝扮兩方面似乎都做得太多。因此，便寵壞了讀者，使其祇讀標題即可，同時則佔去了報紙太多的新聞篇幅。」簡化的趨勢，一方面是形式上的簡化，使讀者減少閱讀標題的字數和行數，一方面是表意的簡化，使讀者可以很快易的閱讀標題。

任熙雍於六十年新聞年鑑「十年來報業的發展」文中，即提及近年來標題的趨勢：

「標題的淨化：在形式上，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報紙的標題多採用層疊式的標題，或多行排列的直題。五十年代中期以後，部份報紙的標題形式上有了改變。變得最徹底的是經濟日報。原則上採用單行標題，至多加上一行子題或副題。這項變化目的有二：一是標題更爲醒目，二是留下更多的空

間。

在遣字置詞方面，五十年代初期的新聞標題，講究詞藻的華美，有的報紙不厭其煩的在新聞標題中顯示新聞的主要情節，力求詳盡；有的報紙則力求標題的華麗及趣味性，甚至套用唐詩宋詞，以為如此才可增加其可讀性。」

「主動的編輯室」一書，提倡用一句話寫出標題，該書說：「用一句話寫出標題的時應方式，有很好的道理，它對讀者較為簡便。現在的讀者先看標題，希望一眼就能看出其含意。由測驗顯示：即使報紙不怕麻煩而寫出冗長的多行副題，能被讀者閱讀而記得住的，只有第一行。」

徐佳士對標題形式研究的結論是：「標題字數與行數宜少，簡單的標題較花式標題可讀性為高，美國報紙上全大寫字體標題為全小寫字體標題所取代，多層標題為單層標題所取代。」

標題形式與內容趨向簡化，可以說完全是適應讀者的需要。可以這樣看：一份報紙三大張，有多少個標題？讀者把每一個標題都完全看完，要化多少時間？是否有這樣的時間和耐性？但是，從報紙的立場來說，當然希望讀者不一定要閱讀每一條新聞報導，至少也要看一看標題，那麼，如何使讀者儘可能的多着幾個標題，便要從標題簡化和易於閱讀方面着手，不能使讀者感覺到看標題也是一個閱讀的負擔。

所以，標題的趨向簡化，是事實需要所促成，也是必然的趨勢。



## 第十一章 發稿

新聞稿件發排的先後次序，數量，時間的分配與控制，都是編輯的一種工作技巧。一方面要使時間的分配，與原稿送達的時間相配合，一方面還要注意工場排字工人的工作能力與速度，不延誤出報的時間。

徐詠平研討報紙出報脫班的原因，其中屬於編輯方面的有：

- 一、選稿不嚴，不應發者發排。
- 二、原稿整理遲緩。
- 三、刪改匆忙，刪後又勾回，致原稿不清。
- 四、長稿全部點讀後始下題，而不先發排打樣下題。
- 五、改標題太多。
- 六、破欄題做花式題太多，影響排版。
- 七、後到新聞抽換改題費時。
- 八、關欄字數計算不確，變欄不當，改式重排。
- 九、發稿過量，或忽多忽少，移版費時。

十、看大樣時改題、抽換、補稿，多費手續，又看大樣花時間太多。

十一、遇重大新聞，改版費時。

十二、看大樣時始發現兩稿同見，抽換費時。

這些可能造成出報脫班的事情，也都是與發稿秩序技術有密切關係，所以編輯對發稿一事，不得不注意。

## 第一節 發稿時間的分配

新聞編輯的工作時間，從開始閱稿起，到截稿，即是發完最後一篇稿止，容量多的在四、五小時左右，容量少的有的在二小時半，或三小時半，在這個時間中，工場上有一批排版工人配合着編輯的工作，隨時等候稿件排版。

一個版的排字工人，大約有四個或五個，這是大約的數目，各報各有不同，（上海的標準，一張對開報紙，領班在內，以廿五個工人為限）但不是這四個或五個人都同時為某一版工作，在這一版發稿的初期，有一部份人去幫忙截稿時間較早的別版，只留二、三個人這一版工作，到了接近截稿的時間，已截稿了的別版工人，又一齊到這一版來幫忙，這時這一版可能有六七個人同時排字。這要各報工人的分配和工場設備的情形而定，對於這種情形，編輯必須知道得十分清楚。

假定編輯工作的時間是四小時，起始一小時中，只有兩個排字工人，中間的兩小時內，有四個工

人，最後一小時內，有六個工人。發稿的數量，便可以按照工場的工作情形而決定，照目前臺灣的情形，每一版實際所發的新聞包括特欄在內，除特殊情形之外。其字數多在七、八千至一萬一、二千字之間。

第一次發稿（編輯工作開始後半小時）一千至一千五百字。

第二次發稿（第一次後半小時）二千至二千五百字。

第三次發稿（第二次後一小時）二千至二千五百字。

第四次發稿（第三次後一小時）一千五百至二千。

第五次發稿（第四次後半小時至一小時，截稿前的十分至廿分鐘）五百字至一千。

第一次發稿之前，即是編輯工作開始後的半小時中，必須將全部已送來的稿件檢查一遍。並對即將可能來到的稿件調查一遍。在第一次發稿時所發的稿，大約是這幾種：

①特欄，凡是預定要刊登的特欄，如社論等，可以先發。

②凡是性質較為重要，可能有後續來稿的新聞，不至被淘汰的，這些新聞只要先做整理修改的工，不加標題先排短欄的字行，稿上只要分別是於那一類的，如「韓戰」、「英伊」。這種新聞，工場排成毛坯後，再打一張小樣，連同原稿送回給編輯，以便在以後的時間中，加上後續稿件，一併編製標題後，再送工場排字。所以然要這樣做，有兩種好處，一是在編輯可以在開始整理稿件時，只花整理的時間，發出第一次稿，在第一次發稿之前，比較省事。二是這種稿件，總計起來，字數可能較

多，如果等候全部都收齊合併好了才發，也是接近截稿的時間了，這段時間一定要設法不發太長的稿件，工場也不能在這一段時間中接到較多的稿件。所以能有一部份先排字，就先行排字，後來只要加進一部份和改變一部份的字行。

③凡是在預定容量之內可以予以刊登的，處理上比較容易，內容不複雜，牽涉不多，可以單獨成爲一題的新聞，可在第一次發稿時間中發出。總之，因爲編輯在工作開始之後，到第一次發稿，其間只有半小時的距離，要先選擇處理容易不太花時間的稿件予以發出。

第一次發稿之後，編輯可以比較從容的預備第二次應發的稿件，這時已可花較長的時間去整理，合併，刪改一條新聞，按照新聞的重要性，分別在各次的發稿時間中發出，即是重要的先發，次要聞後發。在第四次發稿之前，所發的稿件，應以不超過總容量的三分之二爲原則，留下三分之一的地位，等到最後兩次發稿的時間到時再發。因爲在後面的時間中，可能有一批較爲重要而屬於必登的新聞到來，如果在前一段時間中發了很多稿，使後來的稿件沒有餘地可刊登，便會發生遺漏重要或新鮮新聞的毛病。所以，即使是稿已編好，也只能保留等待到了時間才發。在許多稿件中，必須留出一部可以作爲時間緩衝的稿件。在第四和第五次發稿時間所發的稿，如果不是新來的較重要的新聞，即是先已準備的補足容量的稿件。還有，不加標題的，等候後續稿件的新聞，在過了發稿的時間一半之後，因已接近截稿時間就不必先行發排，可以等待後續稿件到齊後一起發。

發稿的時間分成幾次，這原是要看整個發稿的時間多長和工場的工作情形而定。發稿經過的時間



愈短，每次發稿時間的距離也愈短。編輯多是隨編隨發的，而所發的字數與分配的時間要能互相配合。

最後一次發稿的時間多定在「截稿」的時間後十分至廿分鐘之間，所謂截稿，即是到此時間，以後的一切稿件編輯都停止接受了，英國報紙把這一時間的限制，叫做死線（Deal line）表示過了此線，新聞不能刊登，而成死的了。過去我國報紙多以倚賴最多的主要通訊社的停止發電時間為截稿的時間，現在因不能單依賴一兩家通訊社電訊的緣故，多自己訂定截稿時間，而以出報時間能够趕上火車飛機為標準而訂定的。

在整個處理工作的過程中，編輯必須隨時注意到時間的支配，紐約前鋒論壇報曾把報紙編印趕時間的情形稱為「報紙成了鐘錶的奴隸。」確是事實。

## 第二節 原稿的控制

發稿工作另一個要點，即是原稿的控制，版面的容量有一定的限制，新聞稿的數量，却沒有一定的標準，有時多過於版面所能容納的容量，有時少於版面的容量。編輯必須加以控制，在稿件多的時候，要使須要予以刊登的，能够全部都刊出，不遺漏一條應刊的新聞。在稿件少的時候，要能預先準備補充材料，不臨時拼湊，選稿不濫。

所以，在工作開始之初，就要對稿源作一次大略的估計，可以收到的全部稿件，有多少，已有約

數。每一個編輯必須知道的一個技術問題，就是每一百字的稿，排成短行，在版面上會佔去多大的地位，每三百，五百，一千字……等等，在版面上會佔去多大的地位，如果改排成二欄字行，或是三欄的字行時，又會佔去多大的地位。每一行標題，多少欄高，用那一號字在版面上會佔多大的地位，改用另一種欄高，另一號字，又佔多大的地位。這些問題都要瞭如指掌，在他編好一條新聞，裝好標題的時候，便能很快的知道，在版面上，這條新聞會佔着多大的地位。經驗老的編輯，不必去計算字數，大略一看，便可以測量得出來。當編輯發新聞的時候，已佔去版面多少的地位，知道得很清楚，才能充分的控制發稿的量。

對於稿件較多的時候，控制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適當的刪節，一種是把重要的先發，次要的備作補充。

例如處理運動會的新聞，編輯對當日各項的賽程，應先有整個的認識，決賽的有幾項，預賽的有幾項。可能是預賽的稿先來，決賽後來，這時便要決定，決賽的新聞（因較預賽爲重要），儘量多刊，預賽的新聞，只有在決賽新聞全部刊出後餘下來有多少的地位，再決定刊登它的數量。不然，預賽新聞因先送來，刊得多，決賽新聞來得遲，因受字數關係，反把精彩的地方登得很少，形成頭重腳輕的不平衡現象。

又如某一大型會議的新聞，關於外圍活動的消息，評論，觀測等等，往往數量很多，而且比會議本身的消息先來，遇到這種情形，應待接到會議本身的報導，確定所刊登的字數後，再將所餘的地位

讓給旁襯的新聞。主體與旁襯補充的新聞，在刊登的數量上應有適當的配置，否則便形成喧賓奪主的情形。

在新聞稿件較少的時候，編輯應該事先準備材料。（參閱「內容設計」）不能因為稿件少，故意把標題放大，把新聞添上不必要的尾巴，凡是新聞本身文字應予刪改的，還是要加以刪改的，不能刊登的新聞，還是不能刊登它。

原稿的數量，雖然沒有一定的標準，但也有可以推測的大約情形，比如星期日的新聞來稿，必然很少，例假日也一樣。因為星期日和例假日一切活動多停止，新聞也必然來得很少。還有，平常為某種新聞佔了較多篇幅的新聞，等到新聞本身事件宣告靜止後，這種新聞也便來得少了。如平日為越戰新聞佔去大部地位的版面上，一旦越戰停止，沒有其他新發生的新聞來填補空下來的地位，新聞數量便會少了。平日為某種會議新聞所擁擠的版面，一到會議閉幕，便會空出許多的容量來。

遇到新聞稿件擁擠，而且不是偶然一兩天的擁擠，可以預知其必然會連續好幾天，像省議會開會期間，省市版一定連着擁擠幾天，國大開會期內，國內版也會連着擁擠好幾天，像這種情形，應該預先計劃，將擁擠版面上的一部份新聞向其他版面疏開，或是借用他版的特欄位置等，可由編輯建議，而由總編輯作全盤的調整。

原稿的控制，還要注意版面的平衡，最主要的是重要新聞與次要新聞，及非重要新聞三者之間，在字數上，和版面所佔的面積上，要有適當的比例。可能發生的情形是，這一版，幾條重要的新聞

字數都很短，而非重要的新聞則字數又很長。在這種情形之下，對重要的新聞，採用加强的方法，如附加解釋性新聞說明，資料性解釋按語，或是增加圖片，地圖等等。使它在版面上佔有較大的空間。非重要性的新聞，刪節其較長的文字。

編輯發稿的時候，有的報紙規定要把所發的稿件，凡字數，主題，形式，都登記起來，這種登記有的由工場的領班到編輯部來做的，有的由助理編輯做的，其目的即是爲了便於統計字數，容易控制。

報紙常常是到了戰時，新聞最多的時候，遇到紙源缺乏，縮小篇幅，新聞的來量，超過版面所能容納的甚至在一倍以上，在這種情形之下，原稿的刪節，選擇尺寸的縮小，都很費編輯的心思。到了平靜時期，紙張多，又因世界太平無事之故，新聞少，版面容量大，也很費編輯挑選補充材料的心思。如何控制原稿，適合版面的容量，又無遺漏或太濫之嫌，那就是編輯所要注意的一件事。

### 第三節 長稿分段發排

一般情形，都是假定原稿的送達，與發稿的時間能够配合的，可是事實上兩者是否能够配合，常常發生問題，比如，發稿的時間已到，却沒有足量的原稿可以編發。

發稿的時間，所以然要規定這樣嚴格，完全是爲了，排字工人是要在一定的時間內，排好預定的所有的稿件，他們從開始排字起，到結束止，其間不能因發稿延誤，而停頓下來，如果中間有一段時

間，因為缺稿，陷於無字可排的狀態，到了後來，還是要趕出原有總量的工作來，他們只有兩隻手，無法添出一隻手來加速度趕排，那麼便要把完成的時間，向後面延長，最後影響了出報時間。所以編輯要隨時供應足夠排字工人需要的稿件到工場去，以不使他們有五分鐘以上的停頓為原則，才不會誤時誤事。

可是，編輯又不能單爲了顧到工場的情形，要排字工人不停手，便什麼稿子都發了下去，前一半時間，如果把許多不一定要登的稿子都發排了，佔去了版面上大部份的地位，到後一半時間，稿子來了，且比前所發的都較爲重要，一定要登，這樣一來，所發的稿件，超過了應發的數量，一部份要犧牲掉，也就是要浪費去一部份排字工人的時間與精力。

新聞原稿的送達，原是一批一批源源而來，並非全部一次到達的，通常形成中間一段停頓的狀態，多是因爲長稿的緣故，例如長篇達一千五百字或二千字以上的，全文抄收翻譯要花相當時間，記者撰寫也需要相當時間才寫得好。遇到這種情形，編輯必須調查一下稿源，與電訊室和記者取得連絡，請他們翻譯好或寫好一段，就分段送來，不必等全文一起送來，那麼編輯便可以隨編隨發，才不會使工場停頓，到後來又要拚命的趕。抗戰時期，由重慶發出的長篇文告，演說之類，全長常在四五千字左右，拍發的次序，又多是顛倒或是不按秩序的，後面部份先發，前面部份最後發。要是等到全部抄收譯好才來處理，那非到第二天中午不能出報。所以對許多長稿，必須來一段，編一段，發一段，編輯必須具有這樣的本領：一篇長稿，不等看到全文，從一段一段中去把握重心，分批的發排，能够在

版面上連成系統，最後憑其記憶力製作出大標題來。近年來，已有通訊社採用頁式傳真方式送稿，可以把整頁文稿，直接傳真送到，對發稿工作方便得多。

遇到新年，紀念日，或是預知有某長篇演說或文告，（有的多於前一天預告）編輯已知道有長篇新聞來，可是發稿時間已經開始，原稿却還沒有來，或是已來一部份，到底有多少字，沒有把握，只好儘量保留地位，同時將實際情形通知工場，要排字工人先去趕別一版的工作，不要空等待，到長稿來了，以便從別一版再抽調人員來幫忙，就不至於影響時間，在等候長稿的時間內，可以先將一些必登的稿件，先行發排，次要一點的，也可以預先編好，保留暫緩發排，以便長稿來時，可以全力應付，在長稿之外，如果尚不足全版容量，也可以把早已預備的稿件補充。

#### 第四節 稿量調節

現行的制度，編輯部都有一個專門負責分稿的人，他的工作一方面把稿件分配到所屬的各版編輯手上，一方面要注意各版稿量是否恰當。在分稿的時候，起始只是按照類別分發稿件，到了發稿時間過了一半的時候，便要注意各版的稿源和容量是否配合，這時，編輯應該和分稿人密切連繫。要注意的：

一、如果編輯已感覺在他所收到的稿量已有太多的趨勢，要和分稿人商量把某一類的稿件設法移到別的版面上去。或是將某一邊欄移到別版。

二、編輯已感覺到在他手中某一條新聞很可能要「移版」，通常是發展下去有移到第一版去的趨勢，便要準備「移版」後的補充問題。因為一條相當字數的新聞移版後，必需以相當字數的新聞來補充，這一補充必需儘早準備，不能等到臨時決定移版時才匆匆去尋找。

三、移版的決定，儘量求早，最好在截稿前一小時，尤其是邊欄式並非重要性的新聞，移版最好提早決定，只有移第一版的新聞，才要在截稿前半小時決定。同時，移版的新聞不能太多，寧可在分稿時早作商洽，移版的新聞過多，會影響工作的時間和精力。通常移版的新聞以一件或兩件為原則。

四、如果有別版移來，已編好的新聞，編輯還是要從頭到尾看過一遍，以免內容文字與本版其他新聞有衝突重複的毛病。

## 第五節 搶時間階段

距離拼版開始的一小時之內，編輯發稿和工場排字，都進入了「搶時間」的階段，這個時間中，延誤了五分鐘，也就可能影響了五分鐘的出報時間。所以是必須特別注意的。

第一、在這一段的時間中，不能發較長的稿件，因為這個時候，工場所剩下的工作時間與工作能力都已有限，太長的稿件，使他們無法在有限的時間中趕出，所以，一千五百字以上的稿件，要儘量提早發排，或是分段發排，絕不可壓在手上，到這一段時間中才發出。

第二、在最後一段的發稿時間內，要儘量避免發樣式複雜的花式新聞，和面積較大的加框新聞，

(一個雙線框就比花邊框費時) 因為這些形式，都要花較多的時間去排，原稿的字數雖然不多，也等於發了較長文字的稿子。所以這些形式的新聞，要在工場排字工作時間較為充裕的時候發出，在「搶時間」的時間中，工場對形式複雜的新聞，無法細心的去做，排出的樣子，大多不不理想。

第三、設法調節發稿的數量，就是在開始編發稿件的時候，如果已覺得要刊登的新聞很多，那麼對於預定的，時間性較差的特欄稿，便要暫時保留下來，等到要發的新聞都已發出之後，再看情形發特欄稿。如在開始時，就已覺得要登的新聞不多，版面上除新聞外，一定容得下特欄，那麼便可以先發特欄稿了。還有，在新聞稿特別少，像星期日，例假日等日子，可能來的新聞也不多，一個特欄之外，可能是還不够新聞的容量，那麼便要儘早準備補充材料，如第二特欄，資料稿，多選用圖片等，這些補充材料，可配合新聞，在每次發稿的時間中，分批發出，原則是先發新聞，酌量配發補充材料。以免在「搶時間」階段發覺稿差得太多，要臨時去趕。

至於頭條和四欄題，那都要留在這一段時間中來「搶」的，在決定那一條是頭條之前，編輯常常可以將兩個大條的新聞，留在手邊，(文字較長的，多已排好) 這兩條新聞的重要性，相差不多，都可以做成頭條，在最後看那一條還有後續的發展的稿件來，因為這時候來的續稿，多半會加強整個新聞的重要性，到截稿的時間近了，才決定那一條是第一條，那一條為第二條或四欄題。因為頭條和四欄題這樣較為重要的新聞，決定和發排得太早了，到後來某條新聞來了續稿，或是新來了更重要的新聞，其重要性超過了已發排的頭條或四欄題，便只好把已發的頭條改變形式，易以新來的新聞做頭



條，這種更改會增加不少麻煩，花費最寶貴的時間。

編輯必須準備應付的，便是這種可能在最後的廿分鐘或十分鐘的時間中，全版業已大局底定的時候，突然而來的一兩條重要新聞，使得頭條以及其他較大形式的新聞，都得從新處理，遇到這種情形，才真正領會了「搶時間」的搶的意義，這時，必須先將新來稿件的內容檢查整理一遍，馬上將與它有關的，已排的新聞抽回，合併起來，改製標題，再發到工場，也許原來已定為頭條的，必須改為四欄題，或三欄題，原來已做三欄題的，加上新的消息變成頭條。抽回原稿，改製標題，決定形式等工作，都要在極短促的時間中進行完成。

## 第六節 突發新聞的補救

還有一種情形，編輯必須隨時準備應付的，就是到了截稿時間已過，或是正在拼版，或是已經拼好了版，突然來了非常重要，非登不可的新聞，要在原已安排妥當的版面上插入突發新聞，便要採取緊急的措施，同時又不影響出報的時間。應付的方法有三種：

一、版子已經在拼，或是拼了一部份，可在尚未拼到的地方，留出一塊空白，暫時用空鉛墊上，所留的地位，與突然而來的新聞編排好以後所佔的地位相等，這樣，可以一方面編排，檢字，一方面仍然拼版，排成毛坯後，只要抽出空鉛，放上這一塊突發的新聞，對出報時間沒有什麼影響。

二、如果突然而來的新聞，已經有同一性質的報導，已編排妥當，且已拼在版中，那麼不用折開

版子，重新改排，只要在已有的報導中，將次要部份抽去（整節或整段），空出地位，或是把前已排好的新聞，大部犧牲，就原來的地位，換上新來的新聞，標題也就原排的形式，改換字句。這樣也不用拆版。同時可以避免同性質的新聞分裂成兩部份，在不同的地位出現。

三、版子或已整個拼好，又沒有同類的新聞可以兼併，可以挑選一條可以犧牲的新聞，把它整個抽出，換入突來的要聞。這就是通常所稱的「挖版」。

以上三種方法，都是到非不得已時才採用的方法，好在這種情形不多。要注意的，必須嚴格計算與控制字數，甚至只好遷就版上所能留的地位，而刪節新聞內容次要的文字。

還有一種情形，是印報機器已經開動，或是不欲使整個出報次序停頓，遇有重要突然新聞發生，也可以採取權宜的辦法。一般報紙出報，都是先趕距離較遠的外埠報紙，這時，不妨讓外埠報份先印，一方面進行緊急改版，如果能夠趕在本埠報紙上機之前改妥，也仍然還要爭取時間。

## 第七節 爭取時間

通常情形，編輯每天所發的稿，都比可以刊登的容量，稍為多一點，但不能多得太多，以上海報紙工場的習例，工場承認每一版每日多出一欄的毛坯，屬於正常狀態，如果多得超過了一欄，便要另加工資。多花一點工資，原不是最大的顧慮，成問題的，多得太多了，排字工人的工作能力與時間竟畢有限，勢必延誤出報時間。

所以，在發稿的時候，編輯對稿量的控制，便一點不能放鬆。控制稿量，除了編輯自己計算字數外，最準確的方法，是要工場每隔半小時，或相當的時間，量一次毛坯，即可知道實際上已排成的毛坯，在版面上會佔去多少地位。好像每一個人要隨時檢查他的銀行存款的數目一樣，不至於臨時發現虧空太多，難於彌補。到了截稿之後，全部排字完成，仍然要將全部毛坯總量一次，才能知道到底一共多了多少新聞，決定可以犧牲的是那一些新聞，十二欄的地位，那是無論如何放不下十二欄半的毛坯的。

此外，編輯要注意的，對已發排的稿件，除非萬不得已不可臨時改變形式，像改換標題，將全二又改爲題三，或是將全三又改爲題二等，一個更改，工人都要花去一些時間，寧可發稿的時候，多加考慮，發了之後，就要絕對避免更改。至於預先發排的文稿（未加標題的）多是發爲短行，這些短行都只是暫時形式，最後要改變形式，這樣預先就決定要改變的短行，至多只限於一、二宗新聞，不能因爲遲疑不定，多發幾個無題短行，到後來一條改全四，一條改全三，一條又改全二，不正常的改變形式，常會引起排字工人的反感。

還有一種情形，會影響出報時間，表面上編輯沒有責任，事實上應該完全由編輯負責的，那就是：編輯發稿時，沒有顧到「拼版」的實際情況，因而發生拼版的困難。編輯發稿時所決定的版式，如果沒有事先安排，很可能引致拼版的困難，在拼版「兜不攏」的情形下，必需改樣，然後才能拼版，這樣便會延誤時間。

雖然，有經驗的編輯，不會編出這種形式的稿件來，工場的領班也多會事先發覺這種情形，而會適時向編輯提出建議，可是有時還是不免會發生，而需特別注意。

可能發生這種在排版時「兜不攏」的情形，大約有這幾點：

- 一、橫題太長。
- 二、一版中橫題太多。
- 三、邊欄太寬。
- 四、全二、全三、全四的文太多，在版面上佔的位置太寬。
- 五、邊欄字行破欄，與版面地位不能配合。
- 六、長欄的標題太多。

從上面各節所說的情形看來，編輯發稿應該避免的有這幾點：

一、發稿的時間，沒有秩序，少的時候，排字工人要暫時停頓下來，等候稿子，多的時候，無法在限定的時間內趕完。

二、發稿發得太多，超過了比原定容量多一欄以上的毛坯。

三、排好之後又臨時改變樣式。

四、到快近截稿時間的時候，稿子仍然差得很多。

以上這幾點，都要顧及排字工人按照預定時間完成工作而着眼。出報時間是每家報紙所嚴格限定

要如限達到的，報紙的生產，是一部份連接着一部份，只要其中一小部份延誤了幾分鐘，出報時間便會因而延遲了幾分鐘。所以各部份都不願意因其工作的遲延，而負延遲出報時間的責任。報紙對各部門限定完成的時間，和實際上完成的時間，每天都要查得十分明白，以備遇到出報時間被延遲的時候，可以查明責任，設法改進。

有些原因所造成的延遲出報，編輯本可不負責任，但是編輯可以從工作上給予種種的方便，使排字房不至因拼版等工作有困難而延遲了時間，這也是一種工作的美德。



# 第十一章 組版

## 第一節 組版的重要性

組版是編輯工作最後的一個步驟，不過，這並不是說，等到最後才來做組版工作，而是要在編輯決定各條新聞的表現方式，預備在版面上以多大的位置刊載，製作怎樣形式的標題的時候，就已經有了決定的。也就是，在編輯一邊編稿的時候，一邊也已在做組版的工作了。如果編輯在編稿的時候，不考慮到組版的問題，那麼到了拼版的時候，便有許多困難的問題發生，比如有些地方不能轉接，有些地方標題擠在一起等等；拼出來的版面，也必定是沒有秩序，沒有系統，更談不到美觀了。

版面的組合，有如一個人的衣飾儀表，對報紙的外貌影響至為重要，「主動的編輯室」書中說：「優良的編排甚為重要，它是報紙的櫥窗。各條新聞不論有怎樣好的『包裝』，如果不能整體而有效地在這一櫥窗裡表現出來，便無法推銷。版面的編排是吸引讀者的閱讀工具。任何妨碍閱讀的東西，都不適合。當然，過去的報紙，新聞都埋在密密的文字中。今天，我們盡最大努力來展示新聞。好的報紙編排會依新聞的重要性而變化。在編排中，要達到下列數點：

- 一、以編排表現新聞價值。
- 二、吸引讀者注意培養其好奇心。

### 三、幫助讀者閱讀其喜讀的。」

赫斯特認爲「美」的外貌，是報紙的要件，他說：「新聞事業特別重視『美』。風格、版面、插圖和印刷，都吸引公衆。事實上，如果一張報紙的外貌平凡，將使發行和廣告都感到困難。美在廣告中也很重要，一張風格好，版面美觀的報紙，常能有助於廣告人員更有效地吸引公衆。」

所有受過教育的人，都從他周圍美的環境——從建築、從電影、從高級刊物——而獲得，感受到美的意識。報紙需要最有效的方法，吸引公衆，受公衆的欣賞、稱讚，這方法之一，就是運用美。任何不懂得美，不能運用美的人，就不配從事新聞事業。」

組版是編輯工作中，最具藝術性的一種，次序是否合於理想，怎樣從版面上的美來吸引讀者注意，使讀者的感覺快適，印象深刻，都要從版面的組合來達成。這種版面組合的藝術化，亦被稱爲「新聞的藝術形態」。長谷川如是閑對此即有重要的闡述，他說：「這種型態是當然的呢？還是多餘的呢？見仁見智，各有各的說法，如倫敦泰晤士報也有一個時期曾經否定了依賴這種表現的形態，甚至連標題也不要，在帝政時期的德國報紙也曾有過類此的態度。日本明治初期的報紙，也認爲必需置重點於新聞意識之上，對形式上感覺的刺激，並非必要。從意味說：報紙不以能滿足平凡的文化形態爲然，而應趨向它感覺情操的藝術性，此乃必然的傾向，早期的報紙缺少它，是因它的技術條件尚未完備之故。現在的新聞學置重點於這項技術，乃是當然的態度。」

徐佳士以大衆傳播理論來說明版面構成的作用，他說：「傳播過程中另一個重要現象，是音訊的



送出通常總通過一條以上的『通路』(Channel)。譬如你對我談話時，你聲音所形成的聲浪，是你音訊的主要路子，此外，你臉上的表情和你的姿態，也都是傳遞音訊的路子。即使在你的主要路子中，也有好些層次。其中除了單純的字句外，你可能對某幾個字特別加以強調，可能運用聲調補充某些字的含義。你的聲音的高低，強弱，粗柔……等，都可顯露你想傳達的意思。

即使在印刷的大眾傳播媒介中，『通路』也不只一條。以報紙為例，一條新聞的意義，不只是由所印的文字所傳播，而且標題的大小，新聞所刊的頁次，刊在一頁上的地位，附帶的圖片，鉛字的字體及大小，以及印刷上的其他安排，都是表達『弦外之音』的路子。」

版面的組合，既然這樣重要，沒有一家報紙，不重視版面的美化。

以我國的報紙來說，近年來對版面美化工作也很注意，不過，貝克博士(Dr. Richard T. Baker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曾批評我國報紙的版面缺點是：「我發現白報紙不夠白淨，略微昏黃。排版過於擁擠，白紙印黑字所應有的黑白分明的效果，似乎已喪失殆盡，套色也過於濫用。彩色印刷是很好的，不過要用之得當，用得有目的——譬如用顏色來強調，對比，以烘襯出編輯重點。此間報紙的圖片都太小。用於報導主文的鉛字，字劃也太過纖細，應該放大些。」

這是值得注意改進的問題。

組版工作，在編輯處理稿件，編製標題的時間中，大半都只有腹稿，或是簡略的草稿，到稿件全部發排完畢，截稿了之後，耐心的編輯，便畫出一個圖樣，就是所謂「畫大樣」，另外附一張排列的

次序表，同時註明有那幾條是可以保留的，那幾條是必須刊登的。拼版工人，便可以依照圖樣拼版，大樣多是畫在一張舊的報紙上，因為它的上面欄數，版式都有了，只是變改排列的位置。有的編輯，只有腹稿，如何拼組，他自己到工場指揮。有的編輯，只和拼版工人大略的說明一下，全權交給拼版工人處理，有許多報紙的拼版工人，經驗豐富，技術優良，對拼版工作已很熟識，編者不說，他也能領會編輯的意思，略為指點，就可以拼出大致不錯的版子來。編輯畫的大樣，或是他對拼版工人所指示的要點，在拼版的時候，要能够畫樣與實際情形，大致相差不遠，如果畫出的大樣，或是所計劃的工作，與實際排成的毛坯情形不符合，便無法照編輯的計劃拼版，所以，拼版工作是編輯對版面技術的考驗。

## 第二節 版面的美化

版面藝術的表現是形式美，它與標題製作，新聞的編裁的內容美，互相調和。不過，版面所要求的形式美，不能與圖畫或圖案的形式美相比，而有特有的形式美，版面上所構成的形式，主要的只有線條，空白，標題字的變化，字行的變化，以及方形或矩形局部的運用，它要受版面本身條件和新聞內容的限制，沒有色彩，也不能作形象的表现。在這些限制之下，版面還是要攝取所可能運用得到的藝術的法則，來使版面美化。版面美化所要尋求的目標，有這幾點：

一、有風格：版面要典型化，這樣才能顯出報紙各別的特性。藝術以風格為第一生命，報紙的內

容與形式也都要有堅強的風格，所以版面的形式，編列、分佈、安置、都要典型化，一致化。

二、有組織，藝術要求的是：多樣性的統一，在錯綜中顯出系統。版面上新聞的排列，要與內容性質相合，有秩序，層次分明，標題大小分佈均勻，不散亂、有系統。

三、調和，新聞的表現形式，輕重分明，重者不太刺激，輕者不致被讀者忽略，全版沒有偏重偏輕的毛病。

四、清晰、線條顯明，空白適當，段落分明。

五、有變化，不呆板、不零亂，能在規律中見出生動，運用簡單的線條變化，而顯出圖案的趣味，時時調劑讀者的視力和閱讀興趣。

總之，版面美化最終的目的，是要使讀者在閱讀的時候，能在感覺上起全盤快適的美感，與欣賞一幅名畫的情緒相同。一個版面，在讀者從全版作鳥瞰式看的時候，應有整齊、統一、調和、均衡的感覺，從一部份看的時候，不混淆、明白、順眼、即使閱讀時間較爲長久，也不至有眼部吃力或疲勞的感覺。

### 第三節 次序的排列

組版的第一步工作，是先決定新聞的排列次序。形式上的排列，應該按照各條新聞內容的性質，系統、輕重、先後而決定。如果在內容上是數條接連而成一個系統的新聞，在排列的位置上，不能按

照內容的連貫性排列，那麼內容上所應構成的系統，勢必被破壞，被分裂。所以，在次序的排列，（也就是版面位置的排列）應視新聞內容而決定。在系統不亂，輕重適宜的原則下，求得秩序的美。

首先，必須注意的，凡是相關的新聞，如果不是在上一大題之內，分成二、三個小題，在版面的組合時，要將相關的新聞，排列在一起，內容上相關，在形式（版面）排列上也要求相關的位置。

如六二三頁例的版面，「國家標準時間」這條新聞與「今日閏秒」是相關的新聞，合併成一條亦無不可，分成兩條也是很好的做法，只是在版面上不能相連，致使有兩單元新聞的印象，如果將「今日閏秒」（全三）的位置與「林金生囑地方首長」（全三）對調，使「今日閏秒」能夠與「國家標準時間」靠近，在讀者的印象中即不會有將相關新聞分裂開來的感覺。

版面上排列次序的目的，要使讀者的視線，能夠圓滑，愉快的，由這一部份，順着編輯所安排的線路，向那一部份移動，在視線順序的移動中，不受妨礙，注意力不被分散，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逐條閱讀，即使其中有一兩條是讀者無心細看的新聞，也能把標題看完，然後繼續移動，這樣，由於編輯的安排，誘導讀者對全版新聞，作整個有秩序的認識，這也就是心理學所說的，有韻律的視覺移動，其效果必定是快適的，良好的。心理學家常說：人類有種種慾望，秩序的要求也是慾望的一種。如果新聞的排列沒有秩序，讀者的視線，必須作急劇的移動，一會兒看上半版，一會兒看下半版，然後又回到上半版，那麼，所給讀者的印象，必然是惡劣的，過甚一點，則可說使讀者看得頭昏眼花。

# 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相近

## 國家標準在中央紀念週中提報告

【本報訊】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相近，中央紀念週中提報告。中央紀念週中，蔣委員長報告重要建設進度，謂：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已極相近。中央紀念週中，蔣委員長報告重要建設進度，謂：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已極相近。中央紀念週中，蔣委員長報告重要建設進度，謂：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已極相近。

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已極相近。中央紀念週中，蔣委員長報告重要建設進度，謂：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已極相近。中央紀念週中，蔣委員長報告重要建設進度，謂：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已極相近。中央紀念週中，蔣委員長報告重要建設進度，謂：重要建設進度，與預定標準，已極相近。

# 佩求進步

## 林金生囑地方首長 督促廢耕農地復耕

【本報訊】林金生，昨大要來電地方首長，及地方首長，督促廢耕農地復耕。林金生，昨大要來電地方首長，及地方首長，督促廢耕農地復耕。林金生，昨大要來電地方首長，及地方首長，督促廢耕農地復耕。

林金生，昨大要來電地方首長，及地方首長，督促廢耕農地復耕。林金生，昨大要來電地方首長，及地方首長，督促廢耕農地復耕。林金生，昨大要來電地方首長，及地方首長，督促廢耕農地復耕。

# 國家標準時間

## 明零時起實施

【本報訊】國家標準時間，明零時起實施。國家標準時間，明零時起實施。國家標準時間，明零時起實施。

國家標準時間，明零時起實施。國家標準時間，明零時起實施。國家標準時間，明零時起實施。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準備工作就緒

## 定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有關單位商訂細則草案

【本報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準備工作就緒。定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單位商訂細則草案。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準備工作就緒。定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單位商訂細則草案。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準備工作就緒。定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單位商訂細則草案。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準備工作就緒。定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單位商訂細則草案。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準備工作就緒。定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單位商訂細則草案。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準備工作就緒。定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單位商訂細則草案。

# 今日閏秒

## 為補償因國際標準時間與太陽轉運時差之誤差

【本報訊】今日為閏秒日。為補償因國際標準時間與太陽轉運時差之誤差。今日為閏秒日。為補償因國際標準時間與太陽轉運時差之誤差。

今日為閏秒日。為補償因國際標準時間與太陽轉運時差之誤差。今日為閏秒日。為補償因國際標準時間與太陽轉運時差之誤差。

今日為閏秒日。為補償因國際標準時間與太陽轉運時差之誤差。今日為閏秒日。為補償因國際標準時間與太陽轉運時差之誤差。

# 台省各地公署 納入消除贓

## 謝主席昨提

【本報訊】台省各地公署，納入消除贓。謝主席昨提。台省各地公署，納入消除贓。謝主席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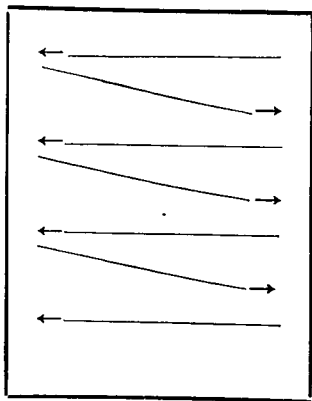
台省各地公署，納入消除贓。謝主席昨提。台省各地公署，納入消除贓。謝主席昨提。

台省各地公署，納入消除贓。謝主席昨提。台省各地公署，納入消除贓。謝主席昨提。

例如，在一版中，有幾條關於中東戰爭問題的新聞，在內容上，可以編成有系統的相連接的，在版面上也便要照內容的系統而排列位置的次序，讀者的視線，先看中東戰爭的戰事新聞，然後看醞釀中的以埃和談新聞，再看各國輿論對中東近況的反應，再看與中東地區接近的阿拉伯國家的新聞。

重要的新聞，為多數讀者所關切的新聞，及與多數讀者有關係的新聞，其排列的次序都要在前面，先看重要，後看次要，先看自己關切的新聞，後看與自己關係較遠的新聞，才能合於秩序的要求。

根據有韻律視覺移動而定的排列，讀者視線在版面上是這樣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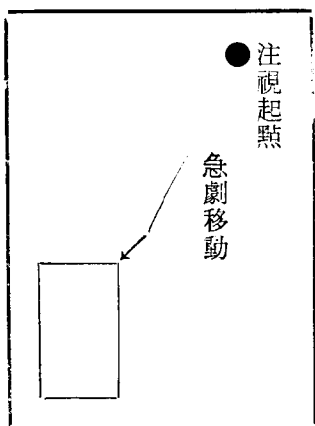


韻律即是戴格所說：「關於組合方面之韻律，就是由一物到另一物，或由一線到另一線之有規律之活動。韻律給予人們帶來趣味和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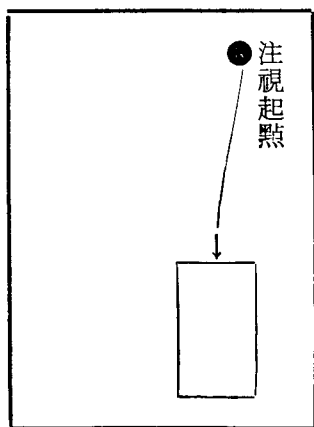
有韻律的排列是常態，遇到特殊的情形，編輯可以偶然運用「構成的視覺移動」，即是使讀者視

線作銳角的，不規則的移動。這是適合於有突發的新聞，但其份量尚不足在全版中佔第一條的位置，或是突發新聞在截稿之後才送來的情形，這時，可以運用戴格所說的原則：「抓住讀者的注意，較諸對於組合舊例之守成不變為重要。」也就是要運用版面上的強勢（Emphasis）技術，用明顯的形式使讀者視線作銳角的移動，其排列的位置，雖然是在最後，所引起讀者的注意，却不是最後的。當讀者對全版作鳥瞰一瞥的時候，便已發現在下半版有富刺激性的新聞，不必依照平常的順序，先來看這一條。這種構成的銳角視線移動方式的排列，和強勢的運用，只能偶然一兩次用之，因為這種情形反常，太常用此種方法，就會失去效果，發生反作用。

銳角的移動的形態如下：



或是



還有一個值得研究的，在排列次序的時候，要注意讀者興趣的調節問題，以緩和讀者緊張的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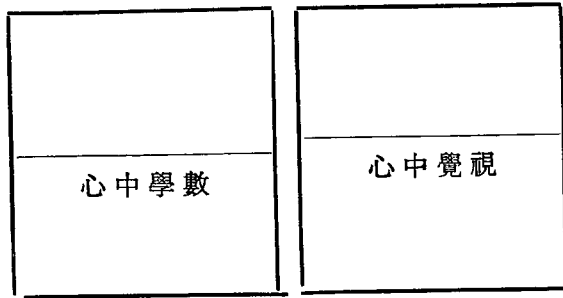
。外國報紙，往往在許多重要的新聞中，插上一兩則短小而富於興趣或幽默的小新聞，以花式新聞出現，這樣可以使讀者在嚴肅的氣氛中，換上一刻輕鬆的意味，調劑一下閱讀的興趣，已見前述，不過，這種小新聞的穿插：第一，要不妨礙排列的整個次序，以致有系統的新聞因而中斷。第二，要穿插恰當，確能有調劑精神的作用，不要因而分散注意力。

#### 第四節 版面的地位

在版面上，因受讀者的注意的不同，分成了不同的重要與次要的區域。形成這種不同的區域，有兩個原因：一、版面本身的形勢。二、讀者的閱讀習慣。

報紙的版面是長方形的，對於長方形，人類的視覺，都有兩種不同的中心，一是視覺的中心，(Optical center) 一是數學的中心。(Mathematical center) 視覺中心是人類視覺錯誤的中心點。數學中心，是依數學區分的正確中心點。視覺中心與數學中心比較，高約十分之一。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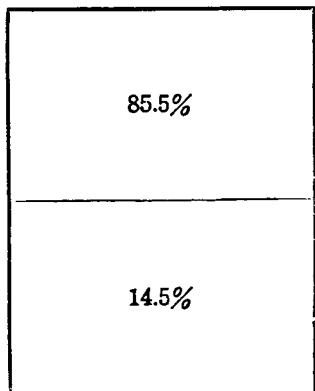




根據實驗的結果，凡以視覺中心作分配線區分上下的時候，便有安定，快適之感。所以，將一版面分為兩部份時，以視覺中心為區分線，上半版較下半版為短。以數學中心為區分時，也就是平常報紙折疊的地方，也稱為「折疊線」，上半版與下半版相等。

一版分為上下兩部份時，上、下兩部份所受的注意律，據阿丹斯（H. Adams 美國學者）的實

驗結果，上半版較下半版爲大：



除實驗結果的證明之外，可以解釋的理由很簡單，一切事物都是以上半部爲主要部份，如人的面孔，花的位置等。閱讀文字的習慣，也多是由上而下的。

一版分爲左右兩邊時，它的注意律，因閱讀文字的習慣而有不同。我國以及日本人的閱讀文字習慣，是自右至左的，歐美人的閱讀文字的習慣，則是自左至右。所以在外國的報紙，是左邊最受注意，那是閱讀開始的部份。我國報紙右邊最重要，以阿丹斯的實驗，換上我國的習慣，它的區別是這樣的：

30%	70%
-----	-----

根據上面兩種情形，將一版分爲四部份時，它的注意律，當以右上爲最大，左上次之，右下再次，左下最差。與阿丹斯的實驗亦相合，其百分比如次：

乙 28%	甲 83%
丁 17%	丙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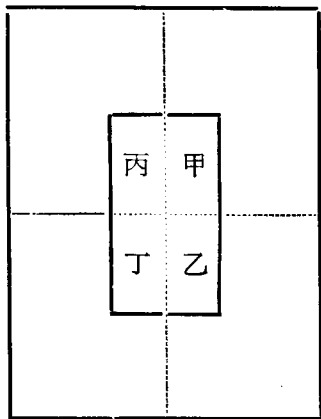
甲區是最受注意的部份，所以每一版的頭條，都是排在這一區。第二條新聞在乙區。丁區多是特欄的位置。

更進一步的區分，據阿丹斯實驗的結果注意律的百分比如次：

6.5%	85.5%
1.5%	4.1%
0.3%	0.4%
0.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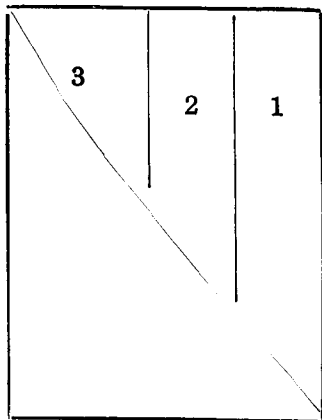
2.3%	1.5%	68.5%
0.3%	3.4%	4.4%
0.1%	4.1%	6.4%
0.6%	2.2%	3.5%
0.3%	0.1%	2.9%

除了以上阿丹斯的實驗結果，可以作為版面注意律區別的根據之外，近來報紙所常採用的金字塔版式，(Pyramid make up)對於重要與次要的地位分別，與阿丹斯的實驗，也能够吻合。金字塔版式是這樣的：



意律較高的地方：

此外，我國人民注意「中」的觀念，對全版的視覺交叉中心，也十分注意，所以這一部份也是注



這種版式是根據物理學的原則形成的，讀者的閱讀習慣一是自右至左，一是自上而下，兩種閱讀目力的方向，代表兩種不同的力量，二者的結合力量，以物理學的原理是從左上角延至右下角的對角線，便是金字塔的底邊，1區便是最受注意的金字塔的尖端部份。我國報紙的第一條新聞標題全部在這個範圍之內，可以說是佔了金字塔的尖頂了。

尤其是甲乙兩區，受人注意的力量特別強。

知道了版面上各個部位的，受讀者注意的不同的區別，對於將各條新聞按其刊登價值，分別給予恰如其份的位置，便不會有什麼差誤。對於各隻新鮮蘋果應該怎樣排列到窗櫺中去的問題，便已迎刃而解了。

## 第五節 版面的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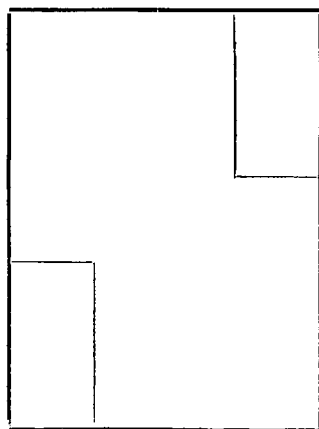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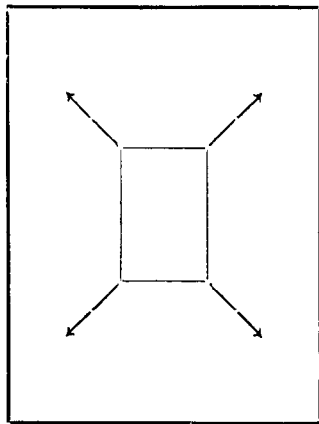
版面因各部份所受注意律的不同，分了重要與次要的不同區域，如果照這個原則來佈置新聞的位置，在重要區域都是大新聞，在次要區域全是小新聞，難免有偏重偏輕之勢，所以，版面的平衡，便是要調節這種偏重偏輕的毛病，在設計的時候，要以全版作整體的分配，上下左右都要顧到協調和諧。

版面所要求的平衡，不是整齊的平衡，而是相對的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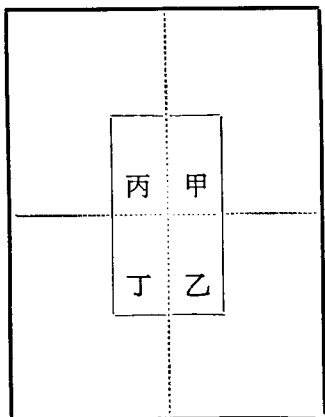
照一般平衡的原則，有三種：一種是由中心向外的發射，即是以中心為主要部份，平均向四方發射，漸次減輕，（如下頁上圖）一種是對角式兩邊的均衡（如下圖）

事實上，版面的條件，不能完全遵守這些平衡的原則來處理，只能運用這些原則，求得相對的均

一種是由外向內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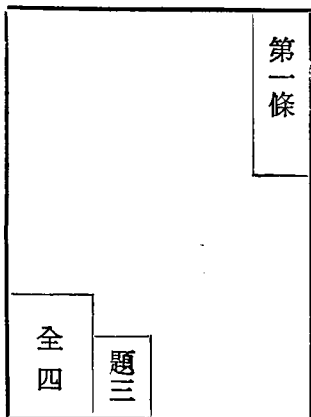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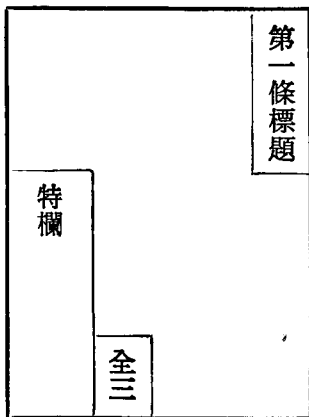


衡。以全版來說，由中心位置向四方發射的原則，必須顧到。如果在版的中心位置，沒有一個三欄以上的標題放置在這裏，全版便成爲一種中空的狀態，也就難於保持均衡。而且在中心部份放置三欄的標準，對於對角的平衡，也沒有什麼妨礙。不過，這個中心部份也並不是數字的中心，而是視覺的中心，即是偏右的中心（甲及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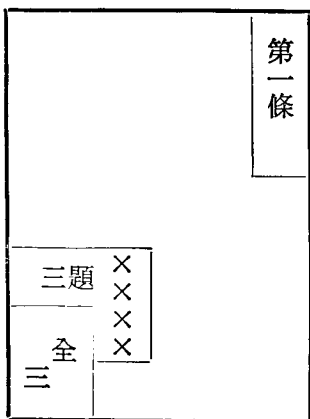


版面上因第一條新聞所佔的位置，使全版的輕重有了顯著的不同，爲了補救這種情形，所以在左下角。要特別加重，才能求得對角的均衡。通常以特欄用來對第一條求得均衡的，在特欄旁邊再加一個全三或全四。





或是



特欄的位置如果不能排在左下方，或是沒有特欄，那麼，在第一條新聞標題的對角，便要設法以全四或是全四之旁再加上一個全三，或是一個全三，加上一個題三，總之，加強這一區域的重量，以便與第一條求得均衡，其方法可以隨機變化：

由於重要的新聞多排在上半版，較大的標題也都在上半版，形成頭重腳輕，所以在下半版便要用較大的標題，以求均衡。

「主動的編輯室」也曾討論到這一點：「一張報紙若將全部標題放在上半版，就是既不均衡亦無變化，遂形成了頭重腳輕的毛病。爲了均衡與變化，下半版需要有力的標題。但若有太多的有力標題，就會發生腳重頭輕的毛病。這就是『折疊線下方（即下半版）須有大號標題』的一般法則不易達成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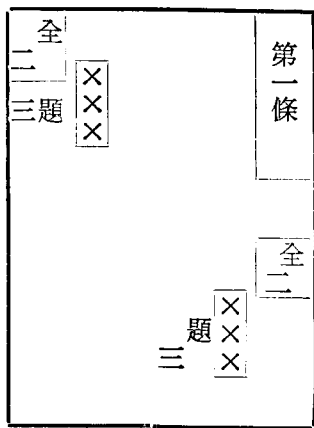
基於標題與新聞重要性的密切關係，在下半版當然不可能用與上半版大小相同的標題，如五欄題（下半版最大的標題多不超過四欄題）但可用加強形式的標題來求取均衡，如四欄題，或三欄題加匡等，以求均衡。

左上方與右下方的對角均衡，比較容易處理，在這兩個區域中，尤其是靠近版線的地方，因受第一條新聞所佔的地位較大的緣故，都不宜於排四欄以上的標題，尤其是右下方，在第一條標題的下面，連三欄題不相宜，所以這兩區域的均衡，多以花式新聞做基礎，如能以橫線來調節，則更具均衡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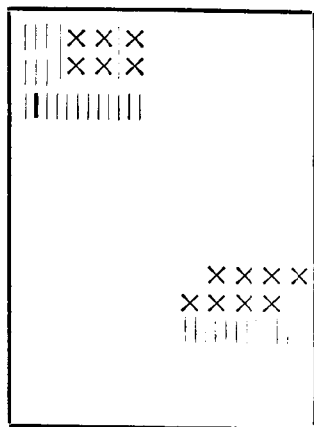
版面的均衡，必須編輯時留心注意，不能拘泥於某些既定的形式，在組版時，覺得某一部太重，便要在太輕的地方設法平衡。通常是將幾條較重要的新聞排列位置決定了之後，其他新聞的排列位置與形式的決定，便要以均衡調節輕重部位為依據。所以常常有一條已做二欄標題，如改做三欄亦無多大關係的新聞，在拼版時臨時改為三欄標題，以求版面上的輕重均衡。

版面上的圖片，往往造成版面的另一個中心，尤其是畫面生動的照片，或是富有新聞價值的照片，與照片所構成的中心，則須求得版面的均衡，即是在相對的部份，用較大的標題。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即說：「如果你有圖片，應將其放置於顯著地位，並且將之放大。它將是版面的中心，最吸引人的部份，而且也可用來隔離標題。如果沒有圖片可用，應編排一方框，四邊加線，不必太花梢。」



或是



特欄排列的位置，常常可以用來作爲平衡版面之用，在大標題的相對地位，或是斜對地位，用一個大特欄，便可求得版面的均衡。所以特欄的安置，常視版面的形勢而決定。而且特欄的標題位置可以變動，一個七改四的特欄，或是九改六的特欄，可以把標題放在全部特欄的中心部份，也即是用中心題的方式，且可用較大字號，來調節版面上標題位置的均衡。

、在謀求版面均衡的佈置時，觀念上還要打破欄的界限，雖然版面的面積計算仍然要以欄爲單位。外國報紙的版面設計，已注重於版面上的區域外形，即是在某一區域中，打破欄的界限，與另一區域形成均衡與對照。這個區域，從全版上看，它常是長方形，或是橫長方形。

## 第六節 版面的調和

版面上爲了調劑讀者的視線與興趣，以及美觀的緣故，有各種變化，這種變化是有計劃的，有秩序的，合於調和的法則，也就是所謂多樣性的統一的變化，正如美學上所要求：「整齊的形體，往往流於呆板單調，變化太多的形體，又往往流於散亂混雜，整齊所以見紀律，變化所以激起新奇的興趣，二者須能互相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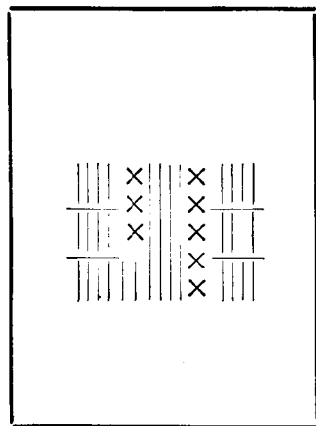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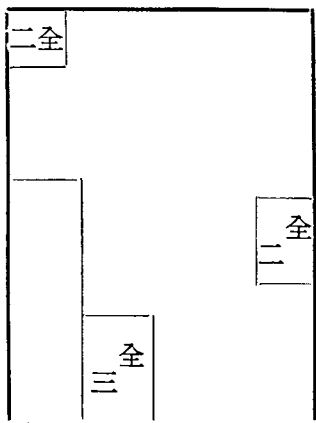
調和一詞，在藝術上本來只有抽象的解釋。在版面的組合來說，以不凸出與突然轉變爲原則。戴格卽說：「組合上之調和係指畫面之色彩與線條之密切配合。因此，處理各種不同片斷時，必須採用相近之手法。如一幅以直線和方角爲主之圖畫，突然插入一些曲線和圓圈，使會破壞調和之原則，除

非配合得很好，則這種變換無常之構圖方式，定易引起讀者之不滿。」

下面所說的幾種情形，是比較明顯的：

一、對於特別重要新聞，所用的表現形式，不能過於凸出，平常用特號的標題，至多用特大號，不可用比特大號更大，或是用超常態的字行，與特別粗大的線條，在全版中與其他形式的大小距離不能太大。

二、凡是通三欄以上字行的新聞，要靠着版線或特欄線，（如上圖）不可排在版的中心位置，因為通三欄以上的字行如排在版的中心位置，在通欄字行的後面，必須接以短行，使通欄字行太於凸出（如下圖）



三、標題所佔的地位較大（所佔欄數多），所用的字號不能太小，所佔的地位較小，所用的字號

不能太大（指主題）。二欄長的主題，不可用小於二號字，即不能以四號或三號做主題，也不能比一號字大，即不能用初號字。三欄長的主題，不可小於一號字，也不可比特號大；四欄長的主題，不可小於初號字，也不可比特大號更大。標題字的大小不能配合，便好像瘦子穿特別寬大的衣服，胖子又穿太小的衣服一樣不調和。

四、同一標題中，各行的字號，相差不能過大，以相差一號或二號為度，以一號字為主題的，其分題應為二號或三號，不可用四號字。

用特號做主題的，分題應為初號或一號，不可用二號字。

五、在四欄題的新聞的後面最好接排三欄題的新聞，不可以短行題接在其後，五欄題的新聞，後面最好接着排四欄題的新聞，或三欄題的新聞，不可即接着排二欄題的新聞。三欄題新聞接排二欄題新聞最為適當。這就是合於「漸層的變化」的原則。

「主動的編輯室」書中即指出：「版面上的標題，應自上而下逐次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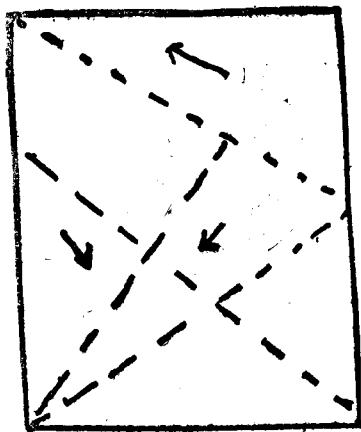
六、根據漸層的變化原則，在全版的配置上，從版的起始部份（右上方）由五欄題，四欄題，三欄題，達到版的中央部份，再以一個三欄題或四欄題（多是題四文一）為轉捩點，逐漸轉小，在版的最後部份以二個三欄題或一個四欄題結束，最為理想，所以版的中央部份沒有第二個五欄題，沒有突起的高峯。

七、第一條新聞如是六欄題的，全版中應有適當的四欄題與三欄題相配合，如果一個六欄題之外，全是二欄題，即不調和，所以一版中各種高度的標題要能互相配置，不宜有大標題太多，或小標題太多的毛病。

八、標題的行數，全版中各題之間應相差差不多，如以三行爲基準，各題多在三行，二行，四行之間。五行題後面接一個二行題，四行題後面接一個一行題，都不調和。

九、標題與標題之間，不可相距太近，尤其是三欄以上的標題，如距離太近，看起來全版標題密集，烏黑一堆。所以標題的分佈，應該疏落有致。

十、已用花邊框的新聞，花框內面的標題，所用的字號應較不用花邊框的同欄數者所用的爲小，



能用正楷或仿宋字體更佳。因為加一個花邊框，已很醒目，花框之內再用較大的字號，或用方體字，由醒目變成刺目，便不合調和的原則了。

十一、一版中標題的形式，簡單端莊，與繁複花巧的，其間不能相差太多，好像一部份是簡單的一、二行的標題，一部份又是字句折曲重疊形式複雜的，好比一隊人物中，素裝與艷裝的不可形成對比，全部艷裝，或全部素裝均可，不然就要全部濃淡適宜的。

十二、花邊框的新聞，應分散在全版的各部份，不可太集中，太接近。

十三、橫標題的應用，配置應分散，不可相距接近。或是全在版的某一部份。

十四、全版中標題的字面意義，也要避免尖銳對比的情形，樂觀與悲觀，喜與怒不要太明顯的比照，像一個標題是薄海騰歡，距離不遠處又是一個舉國哀悼。

十五、與上一條情形相同的，即一件樂觀的新聞，與悲觀的新聞，歡樂與悲哀的新聞，排列的位置距離不可太近，形成尖銳的對比，在版面的位置上應該保持相當的距離。

編輯除了注意一版之內的調和之外，還要注意全份報紙其他各版間的調和，諸如標題行數，字號大小，排列位置，版面分配等等，彼此之間大致相似，相差不多。不能各版別出心裁，爭奇凸出，所以編輯方針中，對於版面的形式，多有詳細規定，以求得互相調和，統一。

## 第七節 強勢的運用



讀者閱讀報紙，照一般習慣來說，多是先鳥瞰全版，這時視線的移動迅速，對版面上只有概略的印象，鳥瞰的時候，視線往往被刺激強烈，吸引力強大的部份所吸引，引起了注意，才將視線停留在這一部份上面，然後閱讀新聞。

所以凡是重要的新聞，要以吸引力較强的形式表現，加強讀者的注意。

心理學上對視覺的分析，有所謂統覺作用，就是在視線停留在一部份的面積上，往往有二個以上的，不同的重複的視覺，這二個以上重複的視覺，並非同時認識發生作用，而是以變化最多部份或最顯著部份爲先，然後才轉移變化較少的部份。所以，當讀者視線停留於版面上的一部份時，同時有兩個新聞標題在其視覺中引起重複的統覺印象，當然不能將兩個新聞所表現的大意同時領會，這時，刺激較强的，便先被注意，先予閱讀，讀了這一部份，才能移轉視線到刺激較差的部份去。爲了加強刺激而要吸引讀者的注意，便有所謂強勢 (emphasis) 作用。這是重要新聞所常用的表現方法。強勢的運用，多是對排列在版面上受人注意較差地區的新聞，加強它的刺激性。版面上有許多地區上所排列的新聞，因其地位形勢，表現形式 (屬於頭條及其他顯著地位的新聞)，本身已足夠使人注意，已屬於「有意的注意」(voluntary attention) 的範圍，不必再加強它的刺激。對於因受地位形勢所限，受讀者的注意較差的地方，便要用強勢方法加強它的刺激，引起讀者「無意的注意」(involuntary attention)。

運用強勢的表現方法大約有這幾種：

一、大字標題：大字的標題，必然是比小字的標題較為使人注意，因為它所佔的空間大，筆劃粗，刺激力強。同時，一向是以大字的標題做為重要新聞的表徵，在讀者心目中已成爲習慣了。所以，心理學家奧爾波特（F. H. Allport）在解釋社會投射心理時，就曾以讀報的習慣爲例，他說：「報紙上大書特書的標題，當我們的眼睛觸着這些駭人的標題，我們就無意識地自己對自己說：這是一個重要的消息，印得這樣大，就在引起大家的注意，所以他人的注意，一定和我此刻的注意一樣，大家所關注的，一定是非常重要的」。

報紙上所用的大字標題，最大的爲超號；特號，初號都可以算是大字的標題，所謂大字標題的強勢作用，也只是比較性的，在幾個都是以二號字作標題的版面的一部份上面，一個一號字的標題，便已很受注意了。與大字相比的是最小的基本字——六號，過去以新五號爲基本字的時候，版面上常用的最大字爲超號，現在以六號字爲基本字，版面常用的最大字多爲特大號，因爲特大號與六號之間的相差已經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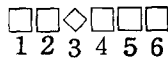
大字標題的刺激作用，也是以常態爲比較的對象，例如通常以特大號字爲第一條新聞的標題字，遇到有超常態的特別重要的新聞，那麼便要比特大號字更大的超號做標題，才表現得出特別強烈的刺激，像日本宣佈投降，或是將來第三次大戰一旦爆發，平常用特大號作第一條新聞標題的，必定會更換改上超號的。

除了標題之外，在內容文字上，對於特別重要的新聞，常常在六號字的字行中，排上一部份的五

號字或四號字，也都是爲了增加刺激。

二、形式的變化：在平凡之中，偶然有一個變化，最能吸引讀者的視線，花邊框，橫標題等等，都是從形式的變化來加強新聞的刺激力。

心理學家薛第士 (Sidis) 對於形式變化與刺激力的強弱關係，曾有實驗。他在六個方形的排列中，要被試驗者任意選定一個方形，其中有一個的方形，位置略有變化，其他的位置則完全相同。如圖：



依照常理來說，任意選擇，每個方形都有同樣的可能的機會，但是實驗的結果，那個位置有變化的「3」方形，最先受人注意，其次是「2」與「4」，因爲是在「3」的附近，當注視「3」的時候，「2」「4」在視界之內，也同樣被注意。所以在這一系列方形中，人們先看「3」，然後看「2」「4」，其後才會注意到其他的方形。

在版面上，一個全二長字行，或是全三字行，因爲與居於多數的短行相比，已有變化，所以比較短行容易受人注意。全二字行再加上花邊框，或是全三加框，那麼它的刺激性就更強了，在花邊框的兩旁，上下的新聞，也連帶增加了刺激的力量。花邊之外，用點或線作特殊的排列的形式，也都足以增強刺激性，如下頁圖就是利用點的排列，來增強刺激性。

三、空白的對比在排滿字粒的版面上，空白的地方，便現得凸出，與黑字區成了對照之美。除了花邊之外，有許多新聞，不加花邊或其他線條，只在四週留出一圈的空白，便也加強了它的刺激力，



版面上。版面的變化，便是要使這些橫線能夠有變化，也就是要以欄的字行的變化，來達成版面的變化。版面變化的目的，是要使讀者對報紙有新穎的印象。缺少變化的版面，讀者有「每天都是這樣老臉孔」的感覺，所以在一貫的原則下，應多求變化。

版面變化的最高理想，是要使讀者在版面上看不出這一版共有多少欄（不是算不出共有多少欄），也就是使讀者對那些平行的橫線起模糊的感覺，只見長短行互相交錯。這樣，版面上也就不會有只見許多平行橫線的單調，呆板，而增加美觀。讀者閱讀時，視力時常變換，也可以不易於疲倦。

例如，第一條新聞是題七文六的（香港報紙常有這樣形式），六欄的文便可以用六改三或六改四的字行。如是題五文四的，四欄的文便可以用四改三或四改二的字行。一版中如另有一個四欄的文，則可以用以與前一欄不同的字行。全三的文如一版中在兩個以上的，便可以使用各種不同的字行，如全三，三改二等，特欄的文，不但要避免用短行，連通二欄的字行也要避免用，因為通二欄的字行，與版面上的全二相同。最好能用三改二，四改三之類的字行。如果特欄在兩個以上的，各個特欄所用的字行更要不相同。

字行的變化一多，平行的橫線便不會明顯的出現在版面上了，通線與斷欄的毛病也就不會有。

版面變化的另一種方式，便是橫標題的運用，版面上的字行和標題，都是由上到下的直行，缺少自右到左的橫線條，所以在適當的地方，用橫標題來調劑直線條過多的單調，也會使讀者有變化的感覺。不過橫標題必須在版的上、中、下部份分散使用，才現得出有規律的變化，如果距離太近，集

中到一部份，則有不均衡的毛病。

在同一版面中，各條標題的式樣儘可能避免相同，尤其是三欄上的標題，要能每一標題式樣都不相同。例如一個三欄標題用一行引題，一行主題，一行子題；另一三欄標題則用一行主題，二行子題。

此外，版面變化還要注意的一個問題，就是與鄰版的版面，要有不同的變化，避免並排的兩版「同一面目」。

報紙上是一、四兩版，二、三兩版並排，把報紙全部攤開，看到的版面是四、一，在同一面上，二、三在同一面，從較遠的距離看，這兩版的版面都在視線之內，所以最好是兩版版面有不同的變化。

從時間上來說，同一版面，今日的與昨日，前日的版面最好能略有變化，不要呆板的有同一面孔的感覺。

## 第九節 版面的調節

版面的組合，除了要求美化之外，還要顧到版面的技術問題，計劃是編輯擬定的，實際的拼版工作，則是由技術工人執行，計劃與實際情形，要能符合，否則便不能拼出一個理想的版面來。所以，在考究版面的美化，運用各種變化方式的時候，同時要注意到版面的調節技術。

一、通二欄以上字行的新聞，以文與題連在一起計算，所佔的版面面積，以小於正方形爲佳。從美學上來說，正方形是最少變化的形式，也是美感最差的形式，所以排成通欄的字行，最好是長方形的。版面的形式是直式長方形，寬度比高度小，如果是成爲橫式長方形的字行，排在版面上，便容易變成排版時的障礙。尤其是全三，全四的字行，成爲橫長方形時，除了預先有計劃的放置位置外，在版面上的位置便很難安排，因爲它們會佔據去版面上一大塊的地方，使其他的新聞不容易轉接，同時在版面上，也成了很凸出一個方塊。所以以直式長方形爲最適當。在發排全二，全三，全四的時候，編輯應估量它在版面上所佔據的位置與形態，如果成了很大的一個方塊形式，就要改變方針，不用通欄的字行，而改排短欄爲宜。

二、題二，題三，題四，所附的文，要與標題所佔的面積長度成比例，即是標題所佔欄數愈多的，它的文也要愈長，在排版時才容易轉接。如果文很短，不夠轉接，就要預先找一個文比較長的短欄題接在後面，做爲補充。

三、文字特別長的新聞，如果有分題的，必須注意到這些分題在拼版的時候，是否可以按照理想作有系統的排列，有時分題常與其他的標題碰在一起，或是無法轉接到下一欄。原則上，分題與分題之間，應有半欄以上的間隔，才不會有拼版的困難。如其中間隔較短，那麼前一個分題是二欄的，後一個分題便應改爲短欄。

四、文字較長的新聞（大約在一欄半以上的），應由版的上半就已排入，使短行的文可在全二全

三之間盤轉。如果是在下半部才排入版中，便會形成一塊單調的一片都是短行的情形。

五、多發題一文一的新聞，可以使拼版時轉接容易，尤其是題二題三的新聞，文字都不多的時候，短欄在由上一欄轉入下一欄的時候，往往做了橋樑，可使與一個題二或題三相接，不至中斷。大約一版中可以有七八個短欄新聞。在全版上，短欄的新聞應該分散配置，不可接連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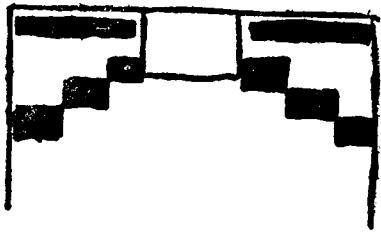
六、全版中全二，全三的新聞較多的時候，題二，題三和短欄的文，都需要較長的，在拼版盤接時才不致發生困難。

七、版面上如果沒有預先決定的特欄，可以將文字較長的新聞，或是連接兩三條有關聯的新聞，拼成一個特欄，因為版面上有了特欄，比較容易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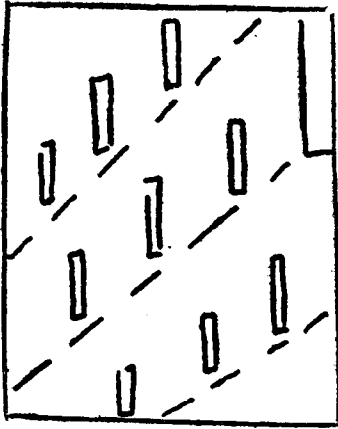
## 第十節 層次的形成

版面上標題的排列趨勢，多構成梯層形狀，這也是版面美化的一種。西文報紙版面也常講究這種梯層的構成，常常可以看到如上圖的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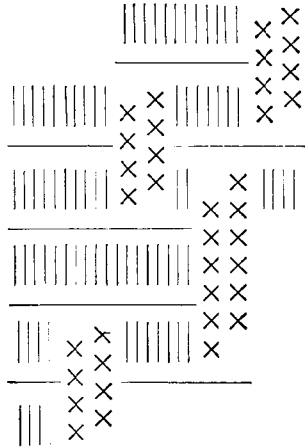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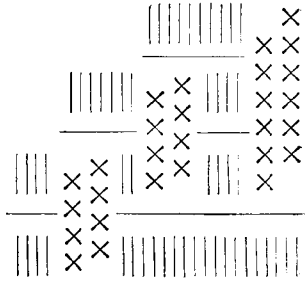
他們多以一個圖片放在中央，梯層向兩邊下斜。（黑色表示標題）我國報紙因受版面形勢與閱讀習慣的影響，不能取得一個由中心向外的平衡傾斜，多是由右向左，作向下的傾斜而構成梯層如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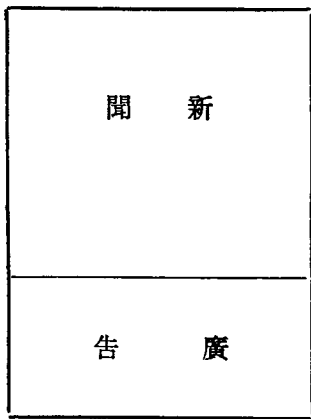
由這種梯層構成的版面，整個看起來，便成了這個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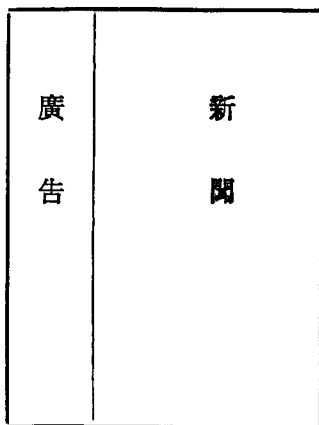
由梯層構成的版面，便有層次分明的感覺，所以版面規則上，規定在同一欄數中，避免排列兩則同欄數高的標題，就是爲了要使各標題都能形成有秩序的層次。在一條欄線之下，不並列兩個標題，也就是不要使兩個標題的頭部，同時頂在一條欄線上面，就會使標題的排列，構成了所必需的梯層。

## 第十一節 版面的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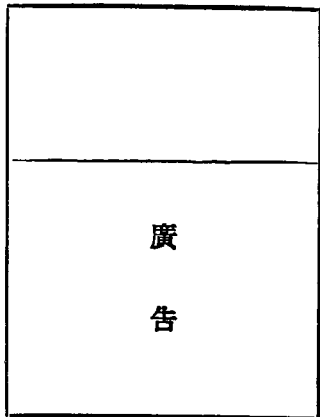
以上所說的各種情形，都是以一整版全排新聞爲假定的，事實上現在各報很少以整版全排新聞，而是在每版中排入一部份廣告，版的長度愈短，也愈容易支配。在二十欄一版的版面中，在下半版劃出五六欄的地位排廣告，新聞版面便只有十四、五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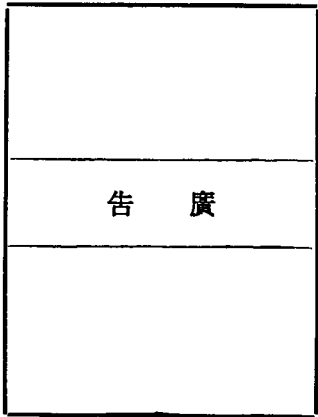
有的報紙，把版面上的廣告地位排成直式，這樣，廣告區域與新聞接觸面比較大，廣告的效力較大，廣告費也較高，可是新聞的版面變成狹直的形狀，新聞的配置比較難。



最理想的版面，是照黃金律劃分的版面，只是因為容量太小，不能排新聞，只適宜於排副刊或其他稿量較少的，如經濟版，文教版之類。黃金律的比例是三四比二一，小型版面雖然不能完全按照這個比例，相差也不多，所以許多副刊的版面，看起來都比其他版面美觀。照黃金律劃分的版面是這樣的：



由於這種版面比較美觀，所以許多報紙在上下兩部份，各劃出一個小型版面來：



版面的結合，先要就版面的大小面積內，將必須先決定的地位，先安排出來，像特欄的位置，可

以先決定，然後把特欄所佔的地位除開，就所餘下的地位，再來安排新聞，尤其是特欄有兩個，或是兩個以上的，更必須先決定它的位置。

第一條的新聞，位置是固定的，結合版面時，要先估計出今日第一條所佔的地位的大小。那麼便可以打算在第一條後面，要排上什麼形式的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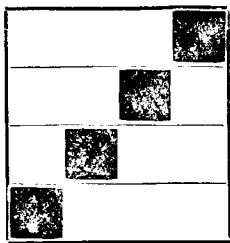
第一條與第二條新聞的地位決定之後，要先把版面內另外的四欄題的新聞先安排下來。四欄題的形式，可以使版面上發生支柱的作用，並可與其他部份取得均衡。同時，四欄題如不先行決定位置，可能在後來拼版時發生難於放置的麻煩，尤其是有兩個四欄題時（大多是一個全四，一個題四）更要先行安置。四欄題位置決定之後，就要把三欄題的位置決定下來，通欄的字行，（如全四，全三，全二）比短欄的字行，都要先決定，因為通欄的字行，毛坯是一塊一塊的，不能變動，短欄的字行則可以盤轉。三欄題決定之後再來決定全二的位置，題二和短欄的新聞，圖中的主要景物畫出來，然後再添補點綴的花草。

對版面形勢不能十分把握的編輯，對版面的結合，可以用一種方法控制，就是凡是各條新聞，排成毛坯，打小樣送校對的時候，多打一份小樣給編輯，將它剪好，在一張舊報紙上照預定計劃貼起來，這樣，可以使重要的新聞，都能安置在適當的地方。在剪貼的時候，就可以發現出什麼地方有困難，拼版拼不下，字行不能盤接，設法補救，不必等到拼版的時候，才能够發現困難。對於經驗較差的編輯，這是一種很好的練習結合版面的方法。

## 第十二節 版面環境的淨化

版面美化的工作，是由編輯負責籌劃的，但是一個版面，除了屬於編輯的工作範圍之外，還有廣告，它的排列方式，形式，內容文字，圖樣等等，都不是編輯所決定的，然而它們有時會破壞和影響到整個版面之美觀與規則。所以，對於新聞版面以外的版面環境，編輯也要注意設法淨化。例如版面上在改良風俗的新聞旁邊，排了一個包醫花柳的廣告，或是在新聞版面上的廣告圖畫太過刺激或是誇張，引誘了讀者的視線，分散了讀者的注意力。現在用彩印刷的報紙，在新聞版面上，排上一幅彩色艷麗的廣告，即被指為有喧賓奪主，分散讀者閱讀新聞注意力的毛病。

版面環境的淨化，最必要的是新聞與廣告在版面上，應有明顯的界線與區域之分，過去上海有些報紙新聞版面常被廣告所侵略，林語堂就曾將報紙上新聞版面被廣告侵略的情形，畫成了一個圖：



圖中黑色表示廣告，白色的地方才是新聞，這樣的新聞版面，真好像一個被瓜分被侮辱的國家。

這法實屬之後，這些現象更強化了。

植物園  
**森林美髮霜**  
 一良的性男一

【本報訊】本市昨晚三時許，颶風驟起，幸均未釀成火警，兩起禍，本市會運救發生了。

火警，但幸均能及時加以撲救，未釀成災。火警發生時間，都在昨日下午三時至三時半左右，市消防隊最初接獲內江街二分隊出動了四輛救火車，但趕到現場時，而火頭已經自行撲滅。不料救火車剛到同去未及半小時，而臨沂街三十三巷十九號門前，又有一棟地燈柱因為電線被風吹裂，突告發火，市消防隊一面派車趕救外，並即通知電力公司派工搶修中。

瓶 酬



注意

現在由於時代的進步，這種情形已經沒有了，不過，有些報紙還是會偶然發現廣告侵入新聞版面的情形，像本頁這個例，「森林美髮霜」的廣告，似乎蓄意要侵入新聞的排列障地裏面來，因為很明顯的，略一變更位置，就可以使新聞與廣告成爲涇渭分明的，所以編輯必須具有抵抗侵略的勇氣和決心，才能使版面的環境淨化。





## 第十二章 更正

### 第一節 更正的種類

刊出的新聞，在編輯的職務上，雖然每一條都已盡力求得真確公正，可是難免有傳聞失實，或因一時疏忽，而造成錯誤，或與事實不符。遇到這種情形，編輯便應該勇於認過，更正錯誤，這是每一個編輯應有的道德。

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所訂道德信條第六項第二款：「報紙之言論記載，若發覺有錯誤之處，不問其原因何在，均應作迅速與徹底之更正。更正一事，為報紙之權利，亦報紙之義務。」

美國記者協會的新聞道德信條：「新聞媒介自身如有錯誤時，有責任作立即而完整的更正。」  
聯合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所擬國際報業道德規約第二條：「凡記載不確而損失名譽者，必須立即更正。」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五條：「新聞報導錯誤，應即更正；如誹謗名譽，則應提供同等地位及充分篇幅，給予對方申述及答辯之機會。」

更正可以分爲四種：

一、自行更正：這是當刊出後，報紙中人自行發現錯誤，雖然未經當事人提出更正的要求，或是

當事人遠在異地尚未看到報紙，編輯便自動先行更正。此種更正多以編者的名義刊出，以「更正」，或「更正啓事」為標題。

二、被動更正：即是由與新聞有關的當事人，或有關的機關團體，發現所刊的新聞，與事實不符或有錯誤時，請求編者公開更正。這些情形，多半由於新聞記載失實，發生錯誤的責任雖不在編輯身上，但編輯有予以更正的義務。

三、來函照登：這是與新聞有關的方面，對所刊出的新聞認為有意見必須聲明或補充時，編者將其來函原文予以刊載。

四、強制更正：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犯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告訴人之申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如為編輯或記者，被害人同樣有權要求以判決書的刊登作為更正的一種方式。

在處理更正的事件，編輯必須先查明，錯在那裏，為什麼錯了？有許多報紙，有專人每日檢查報紙刊載的各部份，有沒有錯誤，即列出事實送交編輯部，規模小的報紙，便沒有這樣負責檢查的人員。總編輯，或編輯，發現了版面上有錯誤，便在發現的次日登刊更正啓事，這些自行更正的新聞，多是錯在人名、地名，或是時間，很少會有事實的錯誤，因為編輯不撰寫新聞。至於採訪記者有時不免寫錯了新聞，編者可以代他更正，但還可以註明是「採訪疏忽」，或「傳聞失實」等字樣，因為編輯本身是沒有錯誤的。有的錯誤由於排字工人發生的，而校對未校出，這種錯誤通常遜過於「手民」

，實際上則是校對的責任。

至於因記者疏誤，編輯應當改正，未予改正，而發生的錯誤，責任則在編輯。這種情形的更正，已見本書前學實例。（第一章第四節）

## 第二節 更正的法律問題

關於被動的更正，處理要特別慎重，因為那會牽涉到法律問題，與是非問題。我國現行的出版法中，對於「更正」一項有如次的規定：

出版法第十五條：「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涉及之人或機關，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要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非日刊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要求時之次期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要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要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版面應與原文所載者相同。」

從這一條出版法看來，處理更正有下列要點：

- ① 報紙應於接到更正請求書三日內予以更正。
- ② 請求更正的人或團體，可以保留更正權至六個月之久。
- ③ 更正書必須記明要求人的姓名、住所。（通常情形還要蓋章，私人或機關正式圖章，否則不予

處理)

- ④更正書的內容必須不違反法令。
  - ⑤更正書的刊載版面，應在原刊載該件新聞的相同版面。
- 出版法中對更正問題的規定，照實際情形來說，那還是不够詳盡的，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在日內瓦召開的新聞自由會議中，擬訂了一個國際新聞錯誤更正權公約草案，其中有更詳盡的規定，可供參考：

「第一條：對更正書所發表者，僅限於：

- ①欲更正之新聞事實，不得附加註釋，或表示意見。
  - ②更正書不得包含與更正新聞無關之文字，須力求簡潔，不得超過該項新聞原稿字數的二倍。
  - ③更正書須附有新聞紙或電臺所傳遞散播之新聞原意全文。
  - ④須證明該項新聞原意已爲外國記者或通訊社，由一國傳至他國。
- 第二條：更正書的刊載時間，爲接獲更正書五天內刊佈。」

由此看來，更正書不得包含與所要更正新聞無關的文字和意見，不得附註解釋，換句話說，在更正書中，對更正無關的文字，意見和附註，編者可以刪去，然後刊出，更正書的字數不得超過原刊新聞的字數二倍，可以避免要求更正者拖泥帶水的牢騷。更正書要附有原刊新聞的原稿，即是說，必須附一個證據，對編者在處理時方便得多。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向報紙要求更正，必須是新聞當事人本人爲之，不能由第二人代爲要求更正，如非本人申請更正，報紙可以不受理。至於涉及機關團體的新聞，如欲更正，應由該機關團體申請更正，該機關團體中的一部份，或一份子，都不能完全代表全體，如請更正，也可以不受理。例如六十年三月間，聯合報刊登花蓮縣議會新聞，花蓮縣議會的職員之一，陳寶樓函請聯合報更正有關議會的新聞，聯合報沒有接受，據聯合報向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申覆的理由是：「陳寶樓是議會衆多職員之一，不能代表議會，如報導與事實不符，應由議會要求更正」。

新聞評議會有關此一更正事件的決議是：「花蓮縣議會法制專員陳寶樓去年九月十一日向本會陳訴聯合報『毀損議會及本人名譽』。

他在檢舉書中說：聯合報去年三月廿九日報導花蓮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議員「出席未達三分之一，審查案却二讀通過，花縣議員黃耀輝退席抗議」，又在三月卅日和四月一日兩次「地方公論」中評論。陳寶樓認爲此事與事實不符。他說：「黃議員要求清點人數是三月廿六日，當天只一讀通過了議案。黃議員退席是廿七日，那是因爲他的提案沒有人附議。」

陳寶樓要求更正，聯合報沒有接受。陳寶樓又說：他在議會負責法律諮詢工作，如報導議會違法，等於報導他違法，所以他有當事人資格，可要求聯合報更正。

本會收到陳寶樓檢舉書後，就推派委員審查、函請聯合報說明，並請花蓮縣議會寄送有關本案之會議記錄。

聯合報駐花記者陳維山也曾來信說明案情。

聯合報說：陳寶樓是議會衆多職員之一，不能代表議會，如報導與事實不符，應由議會要求更正。

陳維山指出：「花蓮地區的交通不便，新聞稿件均用郵寄，經常會延誤，無法當天到達，本報同仁康武吉所發該則新聞或係爲郵所誤，以致廿九日始見報，但對新聞本身的真實性並無影響。」他表示，他奉聯合報命調查本案時，曾詢問議長王慶豐是否更正？王議長說「沒有更正必要」。

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會又收到陳寶權申請免證書和花蓮縣議會覆函，皆謂經地方人士諷處，雙方已獲諒解，請免予評議。本案，本會於十二月三十日決定免予評議。」

### 第三節 更正的處理

除上述幾點外，還有最重要的一點，是出版法與國際公約所沒有規定，而是編輯要注意的，就是更正的事實問題。一條新聞，要求更正的一方，說它錯了，與事實不符，可是，錯在那裏，那一點不符，更正書內應該有詳細的說明，現在報上常見的更正啓事，簡略得使讀者困惑，內中只說：「貴報×日所刊××新聞一則，查與事實不符，應請更正」。這樣的更正便失去更正的意義。如果編輯接到如此簡略的更正書，有權要求對方作詳細的說明，否則不予更正，既不指出錯在那裏，就不能算它是錯了。同時，在要求更正的一方，提出詳細說明之後，編輯有權對這說明來一次調查，不能聽對方一面之辭，便迅予更正，尤其本報採訪記者所寫的新聞，被請求更正時，可將更正書交給記者再採訪，實地調查一次，假如更正書所要求各點，與實際情形並不相同，或是所刊新聞根本沒有錯誤，更正書所要求的反而失實，那麼，編輯便有權拒絕更正。

還有，如果是刊載通訊社的稿件而有錯誤，經有關方面要求更正，可以請求他直接向通訊社要求更正，等到通訊社發出更正啓事後，再予刊登，所以報上常見「××社更正」，即是爲了表示責任不在報紙而在發佈該項消息的通訊社。

有一種情形：編輯自行發現通訊社報導內容有顯明錯誤，如爲外國通訊社，在時間的限制下無法向該社取得聯絡，可以用訂正的方式，自行更正。

如臺北中央日報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出美聯社電訊：

【美聯社紐約十一日電】巴勒斯坦游擊隊人士說，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領袖阿拉法特今天率領一個十七人的巴勒斯坦代表團飛抵此間，該代表團將出席參加聯合國辯論巴勒斯坦問題。】

此一電訊說明阿拉法特在十一日飛抵紐約。

可是事實上阿拉法特係於十三日才抵達紐約，十四日該報刊出另一美聯社十三日電。

【美聯社紐約十三日電】巴勒斯坦游擊隊領袖阿拉法特今天在空前的安全措施下抵達此間，出席聯合國辯論巴勒斯坦問題。  
（編者按：本報十二日刊用美聯社電訊，略謂阿拉法特已於十一日抵達紐約，顯係報導有誤，順此訂正。）

紐約市警方說，其生命受到好戰的猶太防衛聯盟威脅的阿拉法特，乘坐軍用直昇機飛往聯合國。（下略）

由此十三日的電訊看來，十一日的電訊顯然有誤，而美聯社並未更正，在時間限制，無法與美聯社查詢聯絡情形之下，編輯可用「（編者按……）」的方式，訂正錯誤。

至於來函照登，常是對某一新聞，有關方面提出意見或解釋，經編輯認爲有刊載必要時，將來函原文刊出的一個方式。但有時也用於更正的時候，那就是，要求更正的一方，所提出的說明太簡略，甚至沒有提出具體說明，編輯爲了採取保留的態度，便以「來函照登」的標題來刊布更正書。

還有一種情形，當新聞當事人來函更正時，報社並不說明新聞記載是否有誤，而將更正函刊出。如例是六十三年九月廿五日臺北中央日報的一則新聞，與當事人的更正：

廿五日的新聞原文爲：

【六月廿五】昨晨七時，南下的光華號火車，特地撥出第四號與第五號車廂，載出國民黨政研討委員會第三委員會召集人周士傑與隨行的六十餘人，駛往臺中，去考察臺中港建港工程與參觀味全公司。

「在六十餘人中，有二十餘位眷屬；以研究外交問題爲主的憲研會第三委員會，怎麼考察到臺中港與味全公司呢？」昨日，國大代表們爲此議論紛紛。

據稱，第三委員會平素參觀，考察活動頻繁，且多要求國民大會秘書處去函各大廠商或機構接洽，秘書處人員亦因此受到其他委員會的指責。

九月廿七日該報第三版刊出的更正函，以「來函有所說明」爲題，發表當事人的更正函：

### 周士傑對參觀事

#### 來函有所說明

【本報訊】本報於本月廿五、廿六日兩天，兩次接獲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三（外交）委員會召集人周士傑來函，請求更正本報廿五日第三版刊載「憲研會第三委員會携眷考察引起議論」的新聞。

周士傑在第一封更正函中稱：「憲研會第三委會參觀臺中港及味全公司一節，實係自行購票前往，且事先經各該機構同意，國大秘書處僅去函告知參觀人數，何來要求去函各大廠商或機關接洽，顯係惡意中傷。況研究外交，關乎國家全般動態，十大建設爲國民全體所關心者，外交研究何能例外，而閉門研究乎？貴報所刊與事實不符，惠予更正爲荷。」

第二封更正函又「再述理由」五點如左：

「○國民大會無考察權，亦未編列預算，決不同於立法院，何來「考察」之名？實係「參觀」之誤刊。

「○蔣院長要求立委分批去考察、參觀。又云「政府無秘密，一切公開。」又說：「希望人民多去看看十大建設。」因此，代表及其眷屬（未帶小孩）當然有權參觀。」



「◎主要者，「自己花錢購票」，任何地方，只要是公開的，對方同意的，全可以去。第三委員會參觀等於臺中附近學校及海外僑團去參觀一樣，何致引起物議。至於鐵路局加掛專車兩輛，那是鐵路局的事，更屬錯誤，每人豈能佔兩座位。」

「◎文內說：「研究外交爲主的，怎麼考察到臺中港與味全公司？」昨日國大代表們紛紛議論等等。國大代表豈能如此無常識，不明白研究外交，要瞭解「國家全般動態」，味全亦屬經濟一環，「參觀」、「瞭解」有何不可。否則，請提出姓名。」

◎本會秘書處問題，昨已言之，不再重述。」

還有一種情形，是用重發新聞的方式來更正新聞報導的錯誤。

如例新聞，六十三年度二月二日臺北C報所刊汽車燃料使用費率調整，除調整費率外，並指出「同時改行隨油徵收辦法」，因爲如果改行「隨油徵收」，在徵收的方式上便有重大的改變，所以這一點與整個新聞關係重大。

二月二日該報的新聞內容是：

【本報中興新村一日電】省交通處昨天表示：汽車燃料使用費率，即日起予以調整，同時改行隨油徵收辦法。（新費率見本版所刊「各型汽車每季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額表」）

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按各型汽車每月的耗油量，分別隨車按季由省市代徵，新訂汽車燃料費率爲：汽油每公升由原來的新臺幣一·五元調整爲新臺幣二·五元，柴油每公升由原一·二元調整爲新臺幣一·五元。

每車每月耗油量的計算方式如次：

$(\text{公里數} \div \text{每公里耗油量}) \times 30 \text{日} \times \text{每月中每車耗油量(公升)} \times \text{每公升耗油量} = \text{每車每月耗油量}$

臺灣省以往汽車燃料使用費是採隨車徵收辦法，但此種措施因不分油量的多寡，一律按車收費，有欠公平；現改行隨油徵收辦法，雖在手續上較隨車徵收繁瑣，但確較爲公平合理，駕駛人以其耗油量的大小，支付燃料使用費。

今年一月份的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按照原訂標準計算。此項使用費，將於每年三、六、十二各月分季徵收，機車則於每年七月至九月間一次徵收。

事實上調整費率辦法，並沒有改變徵收的方式，因此，所謂「隨油徵收」的報導是錯誤的。於是該報在二月三日刊出另一條新聞，說明徵收的方式並無改變，並無「隨油徵收」的辦法。這一新聞，即是用重發新聞的方式，來更正原發新聞的錯誤。重發的新聞內容是：

【本報中興新村二日電】省交通處說：汽車燃料使用費率調整後，仍將在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季由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車主繳納；機踏車則仍在每年七至九月間由公路監理機關一次徵收，並無「隨油徵收」辦法。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徵收辦法，完全與過去一樣，此次只是徵收費率的調整而已。

另一實例是六十二年八月十六日C報有關物價問題的一則新聞，主題是孫震認為「貨幣增加雖快，只要能導入生產用途，不會引起物價上漲。」

貨幣增加如能用於生產

## 物價不會上漲

孫震在光復會發表演講

【本報訊】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震昨日表示：貨幣增加雖快，只要能導入生產用途，不會引起物價上漲。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於昨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三十九次擴大座談會，邀請孫震博士以「國際貨幣情勢與臺灣之經濟穩定」為題，發表演講，與會人士共四百餘人，由光復會秘書長郭驥主持。

孫震在演講中首先對黃金—美元制的特點、美元不足到美元過多的情勢以及尼克森新經濟政策與黃金制的崩潰情勢詳加分析。

孫博士最後在國幣貨幣情勢變動與我國的經濟穩定的關係時指出第一、一向作為國際準備資產的美元地位下降，一方面引起對其他強勢貨幣的兌換，迫使這些貨幣升值，或促成這些貨幣升值。一方面引起對物資的搶購，造成國際性通貨膨脹。第二、新臺幣對主要通貨兩度貶值，加以國際性通貨膨脹，導致國內物價上漲。除此之外，尚有別的原因促使國內物價上漲，一是出超使國內資源減少；二是出超增加外資流入，使貨幣數量增加；三是經濟擴張使貨幣工資上升。第三、國內外物價水準，在自由貿易條件下，有趨於均衡的傾向，國內平抑物價政策愈成功，愈增加膨脹的壓力。貨幣對外價值的變動有代替國內物價變動的作用，於是乃有升值與浮動匯率之議。

孫博士同時指出有幾點觀念值得檢討的：第一、目前我國外匯存底雖逾十七億美元，但扣除對外負債，所餘淨額不多，不足為慮；第二、貨幣增加雖快，只要能導入生產用途，不會引起物價上漲；第三、出口增加受到約束，將使經濟成長降低，引起失業。

該會委員所提出之各種問題，均經孫博士一一予以答覆，至四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事實上，孫震的意見並非如此，報上所報導的他的主張正是他「不能同意的意見之一」，所用標題亦與原意相反，於是致函該報更正，函中把錯誤的由來說是「貴報報導該項新聞，因過於簡略，頗易引起誤解，」而「有所說明」，這是當事人以十分客氣的方式要求更正。

### 經設會副主委孫震說

## 貨幣增加得快

## 會使物價上漲

【本報訊】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震昨日告訴本報記者：若干人認為：「貨幣增加雖快，只要導入生產用途，不會引起物價上漲」，這種觀念是不正確的。

孫震指出：貨幣增加得快，無論用於消費或是投入生產，它都會引起物價的上漲。

這位經濟學家說：貨幣數量過多是相對於貨幣的需要而言，而需要又取決於所得、利率及物價變動等三個因

素。所得增加對貨幣的需要就增加，利率提高我們就不願保有貨幣，對貨幣的需要就會減少；同樣的，物價上漲我們也會不願保有貨幣。

他說：目前本省的情形是：今年所得的成長率可能仍在百分之十一左右，而利率提高了，物資價格又趨於上漲，所以一般人不願保有貨幣，對貨幣的需要減少，加上近年來貿易的出超以及外資的投入，致使我國貨幣量增加很快。

孫震表示：當我們手上的錢超過需要時就會用於消費，把它花掉，但對整個社會而言，花出去的貨幣流通於社會，貨幣量並不會減少；如果投入生產行列，由於投資與產品問世之間有段相當的時日，投資十元，每年生產的產品可能只值二、三元，因投資而花出去的錢流通於社會，在市場上會產生一種倍數作用，所以說貨幣增加無論用於消費或投資，它同樣的無法達到平抑物價的目的。孫副主任委員認為：要達到平抑物價的目的，唯一的方法是不要有過多的貨幣在社會上流通，貨幣增加快的問題值得檢討與重視。

孫氏並於昨日致函本報，對有關他十五日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演講內容之報導，有所說明，原函如下：「本人昨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演講，對若干流行之觀念有所批評，『貨幣增加雖快，如導入生產用途，不會引起物價上漲』，即為本人不能同意的意見之一。貴報報導該項新聞，因過於簡略，頗易引起誤解，所用標題更與本人原意相反，請惠予更正為荷。」

像這種錯誤的造成，誠如孫震的更正函中所說：「因過於簡略，頗易引起誤解。」這種錯誤的發生，雖不常見，但總會偶然發生，所以施勒姆曾指出，在時間許可範圍內，多與新聞來源聯繫，查證，便可避免錯誤的發生。（已見第八章「防備錯誤」）

更正文字的刊登，通常都刊登於被要求更正的新聞原來刊登的版位，（出版法規定）事實上，許多更正文字的刊登，在版面上都因所佔面積不大，位置不顯明，多為讀者所忽略。近年來美國一部份報紙認為，報紙雖然坦白承認錯誤，公開更正，就必須把它刊在比較明顯的地位，有些報紙把重要的更正，刊在新聞索引的後面，由於新聞索引是讀者必看的，更正文字也不至被忽略，這是進步的做

法。

#### 第四節 背信更正的處理

更正的事件，還可能超出正常的範圍之外，那便是當事人的背信而要求更正，例如某一有相當地位的人，發表了一篇談話，記者照實記載，可是這篇談話發表後，引起了糾紛或是發生了不良的影響，當事人只好自打嘴吧，過了一天，突然來函聲明那一篇談話記載與實際不符，請求更正，記者如不帶錄音機採訪，遇到這種情形，只好任他口說無憑，予以更正了。不過，在民主政治之下，這種情形，已漸告減少。遇到這種情形，如果報紙當局與記者編輯，取得一致的步驟，是可以不理的。最著名的故事，便是美國堪城星報的一位記者，記載並批評某一政客的惡劣行爲，那位政客惱羞成怒，便向報紙主持人納爾遜責問，指斥那位記者與他私人有仇，所記載的全非事實，請求更正，並要驅逐執筆記者出境，結果納爾遜把那位記者請來，當面對質，記者援引了許多事例，證明所記載都是正確的，納爾遜便也拒絕了政客的要求，不予更正。

還有一種情形，新聞當事人因爲刊出的新聞，自認爲對他不公，也沒有理由要求更正，或是請求更正，因無事實根據被拒絕，只好自己杜撰一些強詞奪理的說法，花錢在報上刊登廣告，「自作更正」。在業務方面，如果廣告內容與廣告條例並無抵觸，當然照樣收費刊登，編輯部對這種「自作更正」，原來可以置之不理，如果這種「自作更正」的廣告內容，破壞到報紙的信譽，會使讀者誤會到報

爲記載的不確實，那麼編輯便可請求原撰稿人，就這件新聞作進一步的報導，並舉出事實根據，一方面證明原稿報導並無不實之處，一方面也可算是對那些「自作更正」的駁斥。

### 第五節 答辯的權利

有一種情形，雖然不是錯誤事實的更正，却與更正的意義相似，例如某一新聞報導，全部事實並無錯誤，但是其中牽涉到的人物，對事實的發生和經過，有他個人的看法和理由，如果不把他個人的看法和理由加以說明，整個新聞會影響到他個人的名譽，因此有將他個人的看法和理由發表的必要，這種說明因爲有正當的理由和事實，可以使新聞報導更爲完整真實，報紙便有義務給予答辯的機會，一般稱爲「答辯的權利」，即是指此而言；也就是我國出版法第十五條內所說的辯駁書的登載。

美國編輯人協會所訂報業信條第六項「正直」；即有規定：「報紙發表文字，涉及他人之名譽及人格者，除有官方文件可資依據者外，均應使受害者有申訴辯駁之機會，除司法已有裁判者外，凡報紙對於他人有嚴重指責，均應予此種機會，此爲良好的習慣。」

美國記者協會新聞道德信條：「大眾傳播不應散播非正式的指控，影響及他人的名譽或道德；有所指責時，應使被指責者有答辯的機會。」

馬丁 (L. John Martin 美國報人)：「答覆的權利，有些國家是存在的，一個人凡是對報紙刊載了有關他的什麼，或是廣播電臺廣播了什麼，使他有被輕蔑的感覺，他可以提出答覆的權利，只要

法庭支持，他毋須付費。」

阿富汗新聞法第十七條：「一個報紙或雜誌，刊載對一位政府官員，或一位非政府機構的雇員，或一個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批評，涉及他的職權者，由其人或機構所作答覆，應以同樣形式和地位刊載，報紙在收到的答覆，應以同樣形式和地位刊載，報紙在收到答覆以後三次刊期中任何一次刊出，雜誌則在次期刊出。如違反此項規定，報紙可處罰停刊三月，雜誌停刊六月。」

處理這種答辯事件，在法律無明文規定的國家，通常是以答辯事實是否合理，合於事實為準，如果是，不必需要法律的支持和規定，報紙有義務給予有關人物答覆的權利，才算是公平。同時，此項答辯，也不只限於與政府機構有關的人物，凡是與已刊登新聞相關連的人物，有正當的理由，都可以提出要求的。

此項答辯應以與所發表的新聞有關事項的聲明與答辯為限，不是意見的發表。並且，如報紙如未發該項新聞，要求者因其他報刊，或廣播電視曾發表涉及其個人事件，而提出答辯要求，可以拒絕。

## 第六節 原稿保存

由於出版法所規定，更正書的提出，以不超出六個月為限，那麼，在六個月內，有關方面都有更正的權利，時間隔久了，可能編者對某些新聞的來去已不大記得清楚，所以對各種新聞原稿都要保留六個月，以備有人來更正時，隨時可檢原稿，查明稿源，寫作人，以及是否排校錯誤。過了六個月，

如非報紙備有大倉庫保存留作紀念品，各項原稿，便都可以燒燬，即使有人來更正，也可以置之不理了。



# 第十三章 權 責

## 第一節 新聞來源的秘密

報紙發表的新聞報導，必定有其來源，這種來源多是來自記者採訪的對象，新聞當事人，或是知悉新聞的人，以及新聞發佈的單位。新聞的來源大多是可以公開的，也有一部份是不能公開的。在新聞刊出以後，有關方面（多是政府機構）要追查新聞的來源，採訪的記者，和知悉來源的編輯，是否要保留秘密？法律是否允許可以保留來源的秘密？這便是新聞來源的秘密問題。

記者保持新聞來源的秘密，其原因一方面是要對供給新聞來源的人遵守道義的承諾，因為有許多供給新聞的人，多要求記者保守來源的秘密，記者在接受新聞內容時，同時也承擔諾言。

另一方面則是基於新聞記者的職業道德，像會計師、牧師、律師等，都以保持某些個人秘密為其職業道德。

施勒姆：「究竟記者應不應該把這些消息來源公開，向大眾報導，以表示對大家盡責？在一般情形下，爲了維持和消息來源之間的良好關係，記者大部份都尊重對方的意見，給予相當程度的保留。」

聯合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所訂的國際報業道德規約第三條中規定：「關於新聞來源，應該注意自由

選擇。關於秘密透露事件，應該注意保守職業秘密，此項權利將經常被引用到法律的極限。」

美國記者協會的新聞道德信條規定：「新聞記者確認，保護新聞來源的秘密是記者應守的道德

。」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九條：「新聞來源應守秘密，為記者之權利。『請勿發表』或『暫緩發表』之新聞，應守協議。」

很明顯的，保守新聞來源的秘密，只是一種道德的行為，而缺乏法律的保障。各國的法律，對新聞記者可否保持其新聞來源的秘密，多未作正面的規定，即以新聞事業最發達的英美兩國來說，法律上雖然沒有明文規定新聞記者因新聞來源的秘密涉訟時，須作何種處罰，但都以藐視法庭罪判決，最著名的有兩個案例：

(一)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四日，紐約前鋒論壇報記者瑪麗桃兒撰寫發表一條好萊塢電影明星裘蒂迦倫和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的合約糾紛的新聞，涉及誹謗，瑪麗桃兒在法庭拒絕透露新聞來源，法庭以藐視法庭罪判決。

(二)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倫敦每日郵報記者繆爾霍蘭德，每日素描報記者傅斯特，在法庭作證時，拒絕透露一件間諜案的消息來源，以藐視法庭罪判刑，前者判徒刑六個月，後者三個月。

還有一個案例：為法學家呂光所舉，他說：「新聞記者有保守秘密權，醫生和牧師也都有這種權，法國曾有一個人，常常搶劫了東西救濟貧困的人，警察到處抓他抓不到，但是一個新聞記者找到了

他，而且請他發表了談話。警察要那個記者講出那個強盜在那裡，那個記者不講，警察把他判了罪，他還是不講，堅持他有保守秘密權。後來他出獄時，五千多新聞記者曾到監獄去歡迎他。」

從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則美聯社紐約電訊中，可以知道，在美國，新聞來源可否保守秘密，曾經最高法院作否定的判決，但仍仍在爭論中，該電訊全文為：

【美聯社紐約十八日電】美國記者在陪審團或法官之前有沒有拒絕作證的特權呢？

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沒有」，但是爭論却繼續不斷。

最近幾個月來，已有三名記者坐牢，因為他們拒絕回答有關他們的報導的問題而被判蔑視法庭罪。二十多種規定給予記者若干形式的保護的法案，曾在美國國會中提出過，康涅狄克州共和黨參議員懷克說，他計劃明年再提出一項法案。

目前為各方所爭論的是，保障言論自由的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是否給予記者們不透露秘密來源，或消息的特別豁免權。

最高法院於六月間以五票對四票判決說：「憲法並沒有免除記者們履行公民們出庭，並提供對和大陪審團工作有關的消息的通常義務。」不過，它說，立法機構可以制定法律給予記者們此種保護。

到目前為止，美國有過若干保護記者權利的全國性運動，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的董事會已宣佈支持聯邦的一項保護法律，該法律旨在無條件保護報界為大眾傳播而收集並處理新聞的活動。

懷克法案中的一項重要特色是，對記者們提供一種不會在大陪審團、立法委員會和政府機構之前，被迫透露的絕對豁免權，並在審判重大刑案的公開法庭前，獲有有限度的豁免權。

他說，他所提的法案不是記者的特權措施，「因為這不是為了記者們……而是為了社會大眾。我們不需要保護記者們。相反的，我們必須保護我們大家都有的憲法權利——消息流通的自由。」

我國法律上對這些問題沒有明確的規定，只有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上有這樣的規定：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證言」。

由此看來，編輯遇到這種情形應可以以證人的身份，以「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之事項」而拒絕說出新聞的來源，可是這一條規定的後面，又把是否可以拒絕證言的決定權留給法院，民事訴訟法又有這樣的規定：

「第三百十條：拒絕證言之當否，由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第三百十一條：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這就是說：記者編輯如被查問稿件來源時，可以拒絕，但法院可以不准拒絕，不准拒絕而拒絕，處以五十圓以下的罰金。過去，並有許多前例，記者編輯因拒絕透露新聞來源而受罪下獄，而認為是為維護職業道德而受刑罰。

至於報紙內部是否也應該保守這種秘密？國際新聞協會曾向廿四國新聞從業員進行的一次意見測驗中，也提到這個問題。一位丹麥編輯的答案，頗具代表性：

「假如在法律上，總編輯對於報紙的內容要負責，那麼他自然應該有權詳細獲悉一切資料，以便考慮決定這條消息是否有根據，是否到了發表的時候。不過，當記者把來源告訴了總編輯以後，那末總編輯在法律上，便和記者一樣，對於這條新聞的來源要負責任了。」

假如報紙的內容是由發行人直接負責的，那末記者自然應該把消息來源告訴他，如果他不負責任

，就不必告訴他；假如說，這條消息所引起的後果，發行人祇是在財務上負責，那是不够的。」

編輯對某些新聞是否可以刊登，有時要查問新聞來源，以決定是否刊登，記者將來源告知編輯後，編輯即和記者同樣要負責保留新聞來源的秘密。

與保留新聞來源的秘密性質同樣的，還有編輯對來稿的刊登，也應保守來源的秘密。報紙新聞的來源除了本報記者之外，還有特約撰稿人，和接受外間的投稿，以及其他通訊特欄的稿件，也有由報外人所投稿，編輯如認為這些稿件可以刊登，即有代守來源秘密的責任。

關於這一點內政部曾有解釋：「稿件之登載與否，報社自有權衡，一經登載，即當代負全責。對於當事人請求告知真姓名，在道德上自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

有些稿件，作者雖註明：「文責自負」，但是既經編輯之手編發，責任便由編輯擔負。不過外來的投稿，作者必須寫明真實姓名和確實地址，對編輯負責，然後編輯才能刊用。

## 第二節 著作權與刪改權

報上轉載其他報刊上的已刊載的文字，是常有的事。這原因有二：一是因為新聞稿較少，不足排滿原定的版面容量，編者便要拿起剪刀，轉載其他報刊上的文稿或新聞。二是發現到其他的報刊上確有轉載價值的文章和新聞，即使稿件並不缺乏，也要選擇轉載。這也是編輯所決定的事情。

在轉載其他報刊文稿的時候，便發生著作權的問題，這本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我國現行法律

中，對這個問題只有廣泛的規定，即著作權法第十八條所定：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應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這把報上所刊的一切稿件都包括在內，不論是新聞、論文、特寫、通訊等等，現有的報紙，還未見有每日都聲明：「本報各項文稿均不許轉載」的字樣。也就是沒有不許轉載的表示，雜誌却還有幾家是每期都聲明所刊各文不許轉載的。

既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那麼各報間互相轉載，便沒有什麼法律問題了。至於轉載的時候，原應註明原載報刊的名字，可是多數沒有照此實行，這要看報紙的編輯方針如何而定，開明的報紙多規定，轉載其他報刊文字的時候，必定要註明來源，以免「掠人之美」。

有的報紙，雖然沒有每日都註明全部所刊載的文字，不許轉載，遇有特殊的文章時，常在文前註明：「本文不得轉載」。或是「本文如蒙轉載，請註明來源」。

註明「不得轉載」，即因為已有權利在先，准許轉載而要註明來源，是變通的辦法。在理論上來說，報上所刊的文字，權利是屬於報紙的，柏斯登即說：「不問是根據文書，和根據繪畫，凡被報紙公刊出來的東西，都是財產。法律規定給予保護，著作權被承認是所有權，對該保持者，給予二十八年間（這是指美國而言）的獨佔權。」

至於新聞報導有沒有著作權，各國都還沒有硬性的規定，但各國多承認新聞的傳播，沒有所有

權。主張新聞報導沒有著作權的人，認為新聞所報導的事實，本身即沒有主權可言，因為新聞的發生是公開的，流傳的，人人都可以採訪，沒有人可以獨佔，也沒有方法可以封鎖的，所以新聞報導沒有所有權。一條新聞，某報可以搶先獨得，搶先發表，可是無法封鎖不許別人也去採訪。既能搶先發表，也等於獨得，就不必計較其後別報轉載和抄襲了。所以國際版權公約 (Berne Convention) 中會規定：版權的保護，並不適用於僅屬新聞報導性質的各種新聞。

柏斯登說：「新聞消息是否屬於報社的所有物？假定某一報社獲得一條所謂獨得新聞，其他報社是否有權利或註明該報社的名字，或不加註明，僅加改寫一道即可逕予發表呢？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NS通訊社對AP通訊社間所引起的糾紛事，便是以上述諸問題做中心。當時最高法院所下的判決是：『關於時事消息，應視為共同的財產。』」

史提格曼也說：「新聞事業的獨特亦由於其原料——新聞——對老少無欺，不取分文的，報紙不能壟斷或佔有新聞，任何人對所聞所見，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因此，適用於一般產權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新聞，此外，新聞並不能像其他貨品一樣可以儲藏。」

不過，從無線電中抄收通訊社拍發給特約報紙或報紙記者拍發給本社的新聞電訊，情形又有不同，因為在傳遞之中，未經發表的新聞，第三者以不正當的方法或是未經同意，即予抄收發表，便有偷竊之嫌。雖然新聞的採訪沒有獨佔權利，而特約記者或與海外交換新聞是必須付出相當代價的。法國高等法院曾於一九〇〇年五月廿三日創下判例：「哈瓦斯通訊社之新聞及電訊，雖不能按照一七九三

年七月十九日的法律，認為著作財產而予保護，然此等新聞曾費甚大成本而獲致，無異於一種私人產業」。呂光也說：「新聞是準財產，不能把別的新聞單位所採訪的新聞，改寫為本新聞單位所採訪的，否則就犯了竊盜罪。在英美如有這種事情發生，要告發的。」所以有的國家規定，在通訊社獲有的新聞，要經過拍發傳遞的二十四小時之後（有的國家規定為十六小時，如義大利），由他人再予發表，才算偷竊。

由一些特約記者或是撰稿人所供給的新聞和其他稿件，交到編輯手上之後，不論是否預備發表，如果給其他的人（與編輯工作有關的以外）看到了，不論看的人多少，通常習慣，作者便可認為已被發表，可以要求給酬。

編輯、記者為報紙撰寫刊登用的文稿，因係報紙聘任，支領固定報酬，所以其著作權為報紙所有。如印為單行本，其權利亦屬報紙所有。不過有時事先可以約定，先由報紙發表，其單行本的發行權可歸於著作者。此即著作權法第十六條規定：「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至於報外人士投稿，發表於報紙上，由報社付給稿費，可以解釋為：「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屬於報社——即出資人，但也有人認為新聞機構付出稿酬，只能取得第一版的出版權，第一版以後的處分權，仍歸原作者。一般情形來說，新聞投稿人如特約記者的投稿，通常不發生著作權問題，因為新聞本身沒有著作權問題。專欄、副刊等文字，各報在接受投稿時，大多都事先有所約定



，是否由報社取得版權，或是第一版後，原作者有處分權，各種情形不一，並不是同樣辦理。

還有修改稿件的問題，也容易引起糾紛。原則上，編輯對一切原稿都有刪改的權利，投稿人如果不願經過編輯刪改，則必須事先聲明，所以一般報刊的徵稿約則中，有一條：「來稿如不願刪改，請先註明」。有些稿件編輯認為如不刪改便不合於刊登，原作者既不願編輯刪改，只好放棄不用。原作者如願意可以刪改，編輯可以刪，可以改，但不能改變原作者的原意，這也是編輯道義的責任。

### 第三節 責任歸屬

經過編輯處理決定刊登的報導文字，發生法律責任時，編輯所負的法律責任，視發生的情形不同而異。

一、記者所撰稿件，通訊社來稿，編輯決定登出，其法律責任由編輯負擔。

二、外來投稿，私人或團體寄來聲明文字，雖註明「文責自負」，但經決定登出，責任即由編輯負擔。

三、交登稿件，即報社發行人或總編輯交登稿件，編輯認為有涉法律責任，主張不予登出，而發行人或總編輯仍然主張刊出者，編輯不負法律責任。

報紙刊登報導文字的法律責任，事實上是連帶的，因為凡是編輯處理過的稿件：經過總編輯核閱，總編輯對發行人負責，所以，總編輯與發行人也負連帶責任。民法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

，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責任。」第一百八十八條：「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節 原稿不受干擾

報紙的採訪記者在獲知新聞事件之後，撰爲稿件，其內容不接受報外人士的干擾和檢查，這是保持新聞真實完整的必要手段。賀恩柏對此有詳細的說明：「沒有經驗的記者，在官員們或消息來源方面人士要求稿件送到報社之前送給他們檢查時，往往不知如何應付。報社和通訊社有一項共同的規則，即：僅有編輯才有權力決定記者對採訪的資料如何應用，報導應如何撰寫。這一點，應該以委婉的態度告訴那些不知情理的消息來源方面。每當別人堅持在稿件送交報社之前予以檢查時，記者可以告訴他找編輯交代，靜待結果。除非在政府有明文規定作新聞檢查，或是軍方基於國防機密的需要的情況之下，他絕不應將稿件交人處理。」

在某些類型的採訪工作中，如科學報導，有少數頗具名望的記者自願地將他們的稿件送到科學理論著作家那裏，目的是爲了正確。這種方法在複雜的技術性的報導中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記者必須隨時小心維護他的稿件，防止除了目的在求取正確以外的修改。」

同樣的，交到編輯手中的稿件，除非爲了國家安全機密，報外人士要求檢查、核閱等，均可拒絕。

## 第五節 要求不刊的應付

報紙編輯可能遭遇到這種情形，新聞報導中牽涉的一些人物，在發表以前，親自前來，要求停止刊出某一新聞，或是將其中涉及某人部份刪除，這些要求往往出於人情的要求。原則上，是不可能因有人要求，即可更改內容，或刪除某些部份，因此處理上不免有人情的困擾。適當的處理方法，可以美國聖保羅電訊報編輯方針中的應付方法為參考，此一應付方法是：

「對於所有前來要求停刊新聞的來人，必須以充分同情的態度待之。固然，事實上能够同意這些來人的希望的，向來並不多見。可是爲什麼緣故不能同意的理由，對於來人非隨時澈底和慎重地加以說明不可。尤其應當使對方諒解的，便是此種拒絕絕非出自個人的反感和憎惡之情，乃是根據報社一般方針而來。同時更請對方明瞭，拒絕停刊某一成問題的新聞，也是根據此一般方針而來，對於其他記事，無不本此辦理。」

站在報社立場，時常遇到內心本來不願做而事實上又不得這樣做的一樁事情，便是使有些原無半點違反社會習慣和法律的人，無辜牽涉到煩惱和恥辱的新聞中，有時也非加以揭載不可。這是報社的痛苦，但是爲了公益和對於社會的義務，又非如此做不可。有好多的新聞記者，明知這是爲了職務上的關係，非如此做不可，而又不願這樣做，這固然在個人道德上是值得欽佩的。但是，即使遇到對方不能同意的時候，記者站在個人地位，實不妨盡量表示諒解對方的立場和處境，並使對方瞭解記者自

身對其抱持由衷的同情。原來在此種場合，報紙爲履行其神聖的任務和其所信，正猶之法官對審案之下判決書，其不顧私情，執法如山，以履行其職務上的義務，完全相同。總之，報社之出此，是不得已，而非故意。如用這樣的口吻，委婉向對方解釋，自可使那些原來不肯諒解的對方，轉而對此加以接受。」

## 第六節 禁約制度

長篇的重要新聞、演說、文告、條例、會議紀錄等，由於排字及編輯的處理方便起見，發佈新聞單位，常提早發稿，但約定不得於某日某時之前發表，這就是新聞界所稱的禁約制度，所有的報紙都應遵守。

但是，有極少數的報紙，爲了搶先，不顧約定的時間，提早發表，破壞協議，於是引起爭論。例如英國報業評議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七月間處理泰晤士報及衛報抗議每日電訊報，破壞聯合國匈牙利事件報告之禁約案，該一報告係約定在六月廿日格林威治時間上午十一時以前，不得發佈，每日電訊報當日早晨第二次版即將之發表。每日電訊報答辯的理由是，該報告雖有禁約，但可能在美國遭受破壞而提前發表，評議會最後的決議是：「評議會譴責每日電訊報在全球性約定時間之前，將聯合國之匈牙利報告提前發表，此舉實爲故意破壞整個報業之信守。」在聲明中並指出禁約制度的重要性：「有關重要事件之聲明，通常預先提供，以便安排於適當時間發表。此制度之目的，在予新聞從業者以充

分時間準備摘要及評論。此制行之有年，且效果良好。如遭破壞，則報界週稿擠之日，勢必同時處理冗長而重要之稿件，是則勿論報業及社會公衆，皆不能於此等新開資料中獲得應有之良好服務。」

另一個例子，戴維斯在一次演說中指出：「一九四九年，納粹德國宣佈向盟國投降前九天，全美國會因美聯社發自舊金山一項報導而發生重大而短暫的騷動（當時聯合國制訂憲章的會議正在該地舉行），大家都以爲投降實有其事，正式聲明即將發表。美聯社這一『獨家新聞』竟沒有得到事實的支撐。他們搶到了一個九天以前的『獨家』，原因是這位記者不想遵守與其他十五位同業共同協議的發表日期。如果這種背信行爲一再發生，記者想獲得任何新聞將遭別人的閉門羹。」

我國通訊社於重要新聞如文告之類的發表，亦常提早發表，送到報社，但約定見報時間，在約定時間前，不得對外發表或透露。

對於禁約的未能遵守，除了破壞約定以外，還有發生重大錯誤的可能，有時，發佈新聞的主事人或單位，在臨發佈的時間之前，突然增加一段，或是更改一部份，使原新聞有重大的改變，以致因未至約定時間提前發表，造成重大的錯誤。前述美國杜魯門總統不再競選的演說，卽爲一例。

所以禁約制度是每一報紙必須遵守的一種制度。



# 附 錄

## 一、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  
一屆一次會議通

自由報業爲自由社會之重要支柱，其主要責任在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服務民主政治，保障人民權利，增進公共利益與維護世界和平。

新聞自由爲自由報業之靈魂，亦爲自由報業之特權；其含義計有出版自由，採訪自由，通訊自由，報導自由與批評自由。此項自由爲民主政治所必需，應予保障。惟報紙新聞和意見之傳播速度太快，影響太廣，故應慎重運用此項權利。

本會爲使我國報業善盡社會責任與確保新聞自由起見，特彙舉道德規範七項，以資共同信守遵行：

### 一、新聞採訪：

- (一)新聞採訪應以正當手段爲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蒐集新聞。並拒絕任何餽贈。
- (二)新聞採訪應以公正及莊重態度爲之，不得假借採訪，企圖達成個人阿諛、倖進或其他不當之目的。

的。

(三)採訪重大犯罪案件，不得妨碍刑事偵訊工作。

(四)採訪醫院新聞，須得許可，不得妨害重病或緊急救難之治療。

(五)採訪慶典、婚喪、會議、工廠或社會團體新聞，應守秩序。

## 二、新聞報導：

(一)新聞報業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爲第一要義。在未明眞象前，暫緩報導。不誇大渲染、不歪曲、扣壓新聞。新聞中不加入個人意見。

(二)新聞報導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危害社會秩序，誹謗個人名譽，傷害私人權益。

(三)除非與公共利益有關，不得報導個人私生活。

(四)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

(五)新聞報導錯誤，應即更正；如誹謗名譽，則應提供同等地位及充分篇幅，給予對方申述及答辯之機會。

(六)拒絕接受賄賂或企圖影響新聞報導之任何報酬。

(七)新聞報業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不輕浮刻薄。

(八)標題必須與內容一致，不得誇大或失真。



- (九)新聞來源應守秘密，爲記者之權利。「請勿發表」或「暫緩發表」之新聞，應守協議。
- (十)報導國際新聞應遵守平衡與善意之原則，藉以加強文化交流，國際瞭解與維護世界和平。
- (十一)對於友邦元首，應抱尊重之態度。

### 三、犯罪新聞

- (一)報導犯罪新聞，不得寫出犯罪方法；報導色情新聞，不得描述細節，以免誘導犯罪。
- (二)犯罪案件在法院未判決前，應假定被告爲無罪。
- (三)少年犯罪，不刊登姓名、住址，亦不刊佈照片。
- (四)一般強暴婦女案件，不予報導；如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重大刑案有關時，亦不報導被害人姓名、住址。

- (五)自殺、企圖自殺與自殺之方法均不得報導，除非與重大刑案有關而必須說明者。
- (六)綁架新聞應以被害人之生命安全爲首要考慮，通常在被害人未脫險前不報導。

### 四、新聞評論：

- (一)新聞評論係基於報社或作者個人對公共事務之忠實信念與認識，並應盡量代表社會大多數人民之利益發言。
- (二)新聞評論應力求公正，並具建設性，儘量避免偏見，武斷。
- (三)對於審訊中之案件，不得評論。

(四)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不得評論。

五、讀者投書

(一)報紙應儘量刊登讀者投書，藉以反映公意，健全輿論。

(二)報紙應提供篇幅，刊登與自己立場不同或相反之意見，藉使報紙真正成爲大眾意見之論壇。

六、新聞照片

(一)新聞照片僅代表所攝景物之實況，不得暗示或影射其他意義。

(二)報導凶殺或災禍新聞，不得刊登恐怖照片。

(三)新聞或廣告不得刊登裸體或猥褻照片。

(四)不得偽造或篡改照片。

七、廣告

(一)廣告必須真實、負責，以免社會受害。

(二)廣告不得以偽裝新聞方式刊出，亦不得以偽裝的介紹產品、座談會紀錄、銘謝啓事或讀者來信之方式刊出。

(三)報紙應拒絕刊登偽藥、密醫、詐欺、勒索、誇大不實、妨害家庭、有傷風化、迷信、違反科學與醫治絕症及其他危害社會道德之廣告。

(四)刊登醫藥與醫療廣告，應經主管官署審查合格。

(五)徵婚廣告應先查證屬實，始得刊出，以免讀者受騙。

(六)新聞編採與評論人員不得延攬或推銷廣告。

## 八、附 則

本規範如有疑義，由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解釋。

## 二、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共同信條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會員報紙爲維護新聞自由履行社會責任，願衷誠遵行下列共同信條：

一、自由：新聞自由是人類的基本權利，應該堅信不渝。

二、責任：責任隨自由而來。報紙上一字一圖都應對社會負責，不得違反社會公衆的利益。

三、獨立：報紙應保持獨立的立場。

四、同情：報紙之新聞報導與評論，應以發揚人類同情心爲出發點。

五、正確：報紙應努力作正確的報導。每一則新聞都應完整和客觀，不可偏頗、歪曲、誇大，或故意隱瞞及遺漏。新聞標題應和新聞內容相符合。報紙內容出現錯誤時應迅速更正。

六、公平：報紙對社會上任何個人或集團應持公平態度，對爭論中的問題應作不偏袒的處理且應容忍並尊重與本身觀點相左的意見。

七、誠實：新聞、評論和廣告三者應明確劃分，不得僞裝、混淆以欺騙讀者。

### 三、中國新聞記者信條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報業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第八屆會員大會通過

一、吾人深信：民族獨立，世界和平，其利益高於一切。決不爲個人利益、階級利益、派別利益、地域利益作宣傳，不作任何有妨建國工作之言論與記載。

二、吾人深信：民權政治，務求貫徹。決爲增進民智、培養民德、領導民意、發揚民氣而努力。維護新聞自由，善盡新聞責任，於國策作透徹之宣揚，爲政府盡積極之言責。

三、吾人深信：民生福利，急待促進。決深入民間，勤求民瘼，宣傳生產建設，發動社會服務。並使精神食糧，普及於農村、工廠、學校及邊疆一帶。

四、吾人深信：新聞紀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明晰之觀察，迅速之報導，通俗簡明之敘述，均缺一不可。

五、吾人深信：評論時事，公正第一。凡是是非非，善善惡惡，一本於善良純潔之動機、冷靜精密之思考、確鑿充份之證據而判定。忠恕寬厚，以與人爲善；勇敢獨立，以堅守立場。

六、吾人深信：副刊文藝、圖畫照片，應發揮健全之教育作用。提高讀者之藝術興趣，排除一切誣淫誣盜、驚世駭俗之讀材、與淫靡頹廢、冷酷殘暴之作品。

七、吾人深信：報紙對於廣告之眞偽良莠，讀者是否受欺受害，應負全責。決不因金錢之收入，而出賣讀者、社會之風化與報紙之信譽。

八、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爲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高尚之品格。誓不受賄！誓不敲詐！誓不諂媚權勢！誓不落井下石！誓不挾私報仇！誓不揭人陰私！凡良心未安，誓不下筆。

九、吾人深信：養成嚴謹而有紀律之生活習慣，將物質享受減至最低限度，除絕一切不良嗜好，剪斷一切私害之關係，乃做到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之先決條件。

十、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爲領導公衆之事業，參加此業者對於公衆問題，應有深刻之了解與廣博之知識。當隨時學習，不斷求知，以期日新又新，免爲時代落伍。

十一、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爲最艱苦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健全之身心。故吃苦耐勞之習慣，樂觀向上之態度，強烈勇敢之意志力，熱烈偉大之同情心，必須鍛鍊與養成。

十二、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爲吾人終身之職業，誓以畢生精力與時間，牢守崗位。不見異思遷，不畏難而退，眼勉從事，必信必忠，以期改進中國之新聞事業，作福於國家與人類。

#### 四、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道德信條

前言：

人類一切活動、感覺、與思想，均賴新聞之報導，而互得了解，此爲報紙之最基本任務，故負責

此項任務之人，必須有淵博之學問，廣泛之見聞與經驗，且須有深刻之觀察力，與明確之理解力，出於天賦，久經鍛鍊而後可。新聞記者有立言紀事之機會，必盡其為教導者與解釋者之天責。美國新聞界有良好之習慣與正大之理想，為歸納為條文以使信守起見，訂守則七條如次：

一、明責任：報社有爭取讀者吸引讀者之權利，此種權利，惟以公眾之利益之考慮為範圍。報紙所吸引之讀者愈眾，其對讀者所負之責任越重。在報紙中工作之每一份子，均分擔此項責任。讀者信託報紙，如記者利用權力而作自私自利之企圖，謀達到不正當之目的，則為不忠於此種崇高之信託。

二、尊自由：出版自由，為人類之基本權利，應受保障。凡是法律上未經明文禁止之事項，報紙都有權評論。此種權利，不容置疑。即限制自由之各種法律，是否必要，亦為可討論之列。

三、守獨立：報紙除有義務以效忠於公共利益之外，於任何方面均不可接受義務，此種不受約束之自由極為重要。

第一、報紙若為任何私人利益作宣傳，違反公利，則不問其藉口為何，均有違誠實報業之宗旨。私人方面交登之稿件如予刊出，必須確實能證明該項稿件之內容與形式，均有新聞之價值。不然，亦應使讀者明瞭此種稿件係何方所送到的。

第二、社論不可因黨派之私見而稍有所偏頗，若有顛倒是非，實有違美國報界之良好精神。新聞之記載如為黨派私所見影響，則亦為破壞報業之基本原則。

四、必誠信：誠摯、忠實、與正確。凡一切新聞事業，欲名符其實，當以對讀者之信誠爲其基礎。

第一、新聞紙爲爭取讀者的信任，在任何情形下都要力求正確。凡爲報紙力之所能及，而不能作完全與正確之報導者，此種報紙，實無可恕。

第二、報紙之標題，應與該題所籠罩之新聞內容相符合，不可稍有誇大。

五、尚客觀：新聞之記述與意見之發揮，兩者各有其分際，不可混淆。意見與事實分開乃美國報界的良好習慣，每條新聞不可雜以任何私見，或帶有任何偏見。惟特稿之類，顯係爲鼓吹某事而寫，或某種新聞稿，由記者個人簽名發表，其中結論與釋義，記者本身可負責者，則不在此限。

六、求公允：報紙發表文字，涉及他人之名譽及人格者，除有官方文件可資依據以外，均應使其人有申辯之機會。除司法訴訟以外，凡報紙對於他人有嚴重指責，均應予此種機會，此爲良好之習慣。

第一、報紙不可侵犯私人之權利與傷害私人之感情，以滿足大眾之好奇心。若確爲公眾之權益而出此，則爲例外。公眾之好奇心，與公眾之權益，二者判然不同。

第二、報紙之言論記載，若發覺有錯誤之處，不問其原因何在，均應作迅速與徹底之更正。更正一事爲報紙之權利，亦報紙之義務。

七、防鄙俗：凡報紙假借道德的藉口，對於社會傷風敗俗之犯罪事實，着意描摹，迎合低級之趣

味，煽動低級之情感，此類報紙，顯然不符公共利益之要求。而難逃於不誠實之罪名。本守則雖無制裁此種報紙之規定，然吾人於此不得不表示一種希望，凡此種着意誣淫誣盜之報紙，必因讀者之反對與同業之譴責而終致於改變其作風。

## 五、美國新聞記者公會道德規律

### ○修正前

一、新聞記者第一責任，為報導正確的無偏見的事實於公眾之前，其與公眾之接觸，應遵守團體與個人權利之原則。

二、新聞記者應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其所報導，均應遵守正確與公允二原則，而不為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族的、及宗教的偏見所左右。

三、新聞記者報導犯罪新聞時，對於有犯罪嫌疑之人，在法庭判決其有罪之前，只能當他無罪者看待，犯罪新聞之寫法，不可使讀者大眾引起誤解或發生偏見。

四、有些特殊關係的個人及團體，如廣告之客戶，如商業上的權勢，如新聞記者之親友，凡是與他們有關之消息，應該刊出的，不許加以扣壓不發。本會會員應共同努力，或與發行人及編輯人取得協議，以限制此種扣壓新聞之舉動。

五、新聞記者應保守機密，亦不許在法庭或其他司法機關與調查機關之前，說出秘密消息來源，



即使他已轉到其他報社工作，亦不得公開其與雇主共同保守之機密。

六、一切新聞，只應在編輯部內編輯，不得在業務部內編好了新聞，交給編輯部使用。

七、在採訪部內與在採訪部外，新聞記者均宜舉止大方，表示其獨立之地位與自尊心，不得有任何舉動使人發生向人諂媚以謀利益的印象。

公會並認爲下列事情爲失當：

一、把一些宣傳資料拿到新聞版上來，冒充新聞刊出。

二、有些事情，新聞記者明知爲虛偽欺騙，且對於個人或團體，有壓迫與損害之影響，一定要記者去採訪，去描寫，這種流行的習慣，也是失當。

三、新聞記者爲宣傳而接受金錢，是有害報導工作的，政治記者接受金錢撰寫宣傳報導，和體育記者接受金錢以提倡體育活動，同樣應予譴責。

四、報社社長在新聞記者採訪以外，要求其利用與政府官吏之關係，對於某些事件加以影響者，亦屬失當。

①修正後（一九七三年）

新聞記者協會相信，新聞記者的職責是爲真理而服務。

我們相信大眾傳播機構是公眾討論與新聞的傳達者，根據憲法之付託與自由，探究事實，報導事實。

我們相信，對公衆的啓發乃是正義的前驅，我們根據憲法所賦的任務求真理與事實，乃是公衆「知之權利」的一部分。

我們相信，此等責任使新聞記者負有義務，應以明達、客觀、正確、公正的態度去執行工作。爲達成前述目的，謹宣布接受以下的工作標準：

### 責任

公衆對於重大的、利害攸關事件的「知之權利」，乃是大衆傳播凌駕一切的使命，傳播新聞，啓發意見的目的，在於增進一般人的福祉。新聞記者如有利用其代表公衆的地位，以遂自私的、或其他不正當動機者，即是違反公衆的高度信託。

### 新聞自由

在自由社會中，新聞自由應視爲人民不可分的權利而善加維護。新聞自由的運用，兼重自由與責任，以討論、質詢，並對政府、公家機構、民間組織的行爲與言論進行挑戰。新聞記者有權表達不受公衆歡迎的意見，亦有權同意大多數人的主張。

### 道德

新聞記者在維護公衆「知之權利」以外，應嚴格自律不對任何其他利益負有義務。

一、禮品、優遇、免費旅行、特別接待和其他特惠，凡足以影響新聞記者及新聞事業主持人之公正廉明者，皆應避免。任何貴重物品皆不得接受。

二、兼任職務，參與政治，兼任公職，乃至在民間組織服務，如其可能影響新聞記者及其事業主持人之公正廉明者，均應避免。新聞記者及事業主持人之私生活應力求謹飭，潔身自好，以保護他們免於涉及任何實質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他們對公衆負有重大的責任。這是他們職業的本質。

三、由私人來源提供的所謂新聞通訊，如果其內容實質上並沒有他們所稱的新聞價值。皆不應予以刊載或播出。

四、新聞記者應不計一切困難障礙，爲公衆利益採訪新聞。他們應以持續不懈的努力，保證凡涉及公衆的事務皆應公開進行，公務紀錄應公開接受公衆之查核。

五、新聞記者確認，保護新聞來源的秘密是記者應守的道德。

#### 正確與客觀

對公衆篤守信實，是一切正當新聞事業的基礎。

一、真理爲我們的終極目標。

二、客觀報導新聞是另一目標，客觀報導足以顯示經驗宏富的事業水準，我們應努力以赴，以求達到這一水準。我們對達到這一水準的人表示崇敬。

三、凡新聞報導不正確，不完整者，非任何藉口所能辭其咎。

四、報紙標題必須與新聞內容吻合一致。新聞攝影及電視應透過正確的圖片或畫面報導新聞，不應將次要事件作超乎適當比重的誇大。

五、正當作業的方式，是明確劃分新聞報導與意見表達。新聞報導不應含有批評言論或偏見，而應反映該一事件的有關各方。

六、評論中的黨派之見，如其與眞理事實相違者，就是違背美國新聞事業的精神。

七、新聞記者認識他們的職責，應就公共事務或問題，提供明智的分析、批評和主張。他們承當義務，凡提供上述資料者必須是才識、經驗、與判斷力皆能勝任的適格之人。

#### 公平競爭

新聞記者在採集新聞與發表新聞過程中，一貫尊重他人的尊嚴、隱私、權利、與福利。

一、大眾傳播不應散播非正式的指控，影響及他人的名譽或道德；有所指責時，應使被指責者有答辯的機會。

二、新聞媒介應嚴防侵犯個人的隱私權。

三、新聞媒介不應報導敗德犯法等行爲之細節，以免引人好奇，誘人爲惡。

四、新聞媒介自身如有錯誤時，有責任作立即而完整的更正。

五、新聞記者所作之報導，應向公衆加以解說；並應鼓勵公衆表露其對新聞媒介表示不滿的意見。與我們的讀者、觀衆、聽衆之間的公開對話應予加強。

#### 警告

新聞記者皆應積極檢討並隨時防止違反以上的標準，並應鼓勵全體新聞從業人員共相信守。嚴格

遵奉此一道德信條，就是爲了保護美國新聞記者與美國人民之間互相信賴、互相尊重，結爲一體的關係。

## 六、日本報業信條

日本新聞協會一九四六年訂定

在改造日本使其成爲一個民主的及愛好和平的國家之過程中，日本報紙所負之使命，至爲重大，日本各報必須恪守高度道德標準，提高報業聲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

民主日本之大小報紙，深知其使命之重大，乃本無比誠懇之精神，共同組織日本新聞協會，爰制定報業信條，作爲新聞業遵循之道德憲章，並且聲明當竭盡所能以求其實現。此等著重自由精神、責任、公正與嚴正之報業信條，構成一項標準，不僅爲新聞與社論撰寫人所遵循，亦且應爲一切與報業有關者所恪守。

### 一、新聞自由：

報章報導新聞或發表評論，除非妨礙公共利益或受法律明文禁止，應享受充分之自由，包括評論任何特定法規當否之自由在內。報紙所具有之權利，應視爲一項基本人權，予以維護。

### 二、報導新聞與撰寫社論之範疇

報導新聞與撰寫社論，其自由應遵守下列諸項之自我約束：

①報導新聞之基本守則，對於所敘述之事，必須正確與信實。

②記者報導新聞，決不可摻入個人之意見。

③於處理新聞之際，應永遠切記並嚴密注意，勿使此等新聞受人利用以遂其宣傳目的。

④對於別人之批評，應以能在其人之前，直接表示者為限。

⑤撰寫評論，故違事實以黨同伐異，實違反優良之報業精神。

### 三、評論原則：

評論應為撰寫人個人信念之率直表現，而非阿諛取媚之言辭。更有進者，撰寫人於撰寫評論時，應秉持服務公眾之精神，以為若干無由表示意見之人之代言人自任。報紙為社會大眾工具之特色，應於此一方面，盡力發揮。

### 四、公正：

每一個人之名譽，應視與其他基本人權相同，須受到尊重與保護。對遭受批評者，應予以為其自己辯護之機會。報紙一旦接獲通知指陳某文內容之不當，應立刻停止該一錯誤之繼續發生，並應加以更正。

### 五、容忍：

民主之基本原則，乃在承認個人有表示正、反意見之自由，在處理新聞時，對此應予明白反映。民主報紙之基本特色，乃在容忍。譬如，用以刊載該報所反對之政策之篇幅，應與刊登該報所支持之

政策所用之篇幅相等。

六、指導、責任、榮譽：

報紙與其他商業性企業之主要差異乃爲：報紙報導新聞及發表社論，對於社會有極大之影響力。公眾之消息來源以及據以判斷事件與問題之基礎，悉以報紙爲主。新聞事業之社會性質與新聞記者之特殊社會地位，即因此種特性之確保，至爲重要。每一新聞記者，對此二者，務須明白體認。

七、嚴正：

因報紙對公眾意見有其影響力，故報紙本身必需具有嚴正莊重之氣概。遵守以上所述各原則，即可臻於此種嚴正莊重之境地。報紙與記者如疏於遵守前舉原則，則將招致其他報紙與記者公開譴責之唾棄。結果所趨，此一報紙與記者將無法執行其工作。因此，本協會全體會員應本和衷共濟，確保新聞採訪之不受妨礙，以及彼此在報業經營上之相互協助之精神，致力於同業間之合作並維持高度之道德標準。於是，嚴守此等報業信條之新聞協會當能加速並保證日本走向民主，同時提高日本報紙之地位使臻於世界水準。

## 七、聯合國草擬的國際報業道德規約草案：

前言：新聞自由與出版自由，乃人類之基本權利。凡聯合國憲章中所指出之一切人類的自由，均應以新聞及出版之自由爲其基石。因此，要求一切參加新聞事業各項工作的人，要經常地自動地重視

真理，努力求真。在新聞之報導上，評論上，均能做到真確無誤之境。

一、凡爲公衆供給消息之人，不許將任何事實，有意作歪曲之報導，或將事實真相重要部份，故意隱藏扣壓。

二、新聞記者，不應當把私人的利益考慮，置之於公共利益考慮的前面。凡有意之漫罵、侮辱、誹謗、及無根據之指責，不負責的抄襲，都是報業從業人員的職業性犯罪。凡是謠言，或未證實之消息，應說明這是謠言，或並未證實。凡是文字發表，發現其中有不正確之處，且有損害他人名譽之可能者，應立刻加以更正。

三、擔任傳達新聞負責之人，爲盡他的職責，必須符合其職業上的完整人格，與尊嚴態度。凡是關於個人私生活的記載及評論，有妨害此人之名譽者，除非爲着公共利益之原因，必不可刊載。不可因爲求大衆好奇心之滿足而刊出有妨害他人名譽之報導。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以內，新聞記者，對於新聞之來源，可以代守秘密，而不宣洩。

四、負責報導及解釋某一個國家情況的新聞記者，對於這一個國家，必需有必要的知識，才能配做正確之報導者與公允之評論者。

五、新聞記者的信條，要發生其效力，應由各國的新聞從業員去執行，而不需由該國政府去執行才生效力。



## 八、新聞評議會有關新聞編輯評議事項的決議與裁決書

錄自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出版「新聞評議」各期

### 陳寶樓檢舉聯合報案免議

花蓮縣議會法制專員陳寶樓六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向本會陳訴聯合報「毀損議會及本人名譽」。

他在檢舉書中說：聯合報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報導花蓮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議員「出席未達三分之一，審查案却二讀通過，花縣議員黃耀輝退席抗議」又在三月卅日和四月一日兩次「地方公論」中評論。陳寶樓認為此事與事實不符。他說：「黃議員要求清點人數是三月廿六日，當天只一讀通過了議案。黃議員退席是廿七日，那是因為他的提案沒有人附議。」陳寶樓要求更正，聯合報沒有接受。

陳寶樓又說：他在議會負責法律諮詢工作，如報導議會違法，等於報導他違法，所以他有當事人資格，可要求聯合報更正。

本會收到陳寶樓檢舉書後，就推派委員審查、函請聯合報說明、並請花蓮縣議會寄送有關本案之會議記錄。聯合報駐花記者陳維山也曾來信說明案情。

聯合報說：陳寶樓是議會衆多職員之一，不能代表議會，如報導與事實不符，應由議會要求更正。

陳維山指出：「花蓮地區的交通不便，新聞稿件均用郵寄，經常會延誤，無法當天到達，本報同仁康武吉所

發該則新聞或係爲郵所誤，以致廿九日始見報，但對新聞本身的真實性並無影響。」他表示，他奉聯合報社調查本案時，曾詢問議長王慶豐是否要改正？王議長說「沒有更正必要」。

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會又收到陳實樓申請免議書和花蓮縣議會書函，皆謂經地方人士調處，雙方已獲諒解，請免予評議本案。本會於十二月三十日決定免予評議。

按：本會職掌之一爲「受理新聞、評論、節目、廣告所涉及之當事人或社會各方人士之陳訴及檢舉，經調查、聽證後，予以裁定。」

### 檢討李光輝新聞

關於最近國內報紙對李光輝所作新聞報導，本會在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會，決議如下：

(1) 新聞採訪全力以赴，是應有的工作精神。

(2) 新聞採訪應遵守中華民國報業規範所規定：「採訪自由」及「應以正當手段爲之」，不可妨礙他人的採訪自由，最近國內各報採訪李光輝新聞時，台灣時報及中國時報記者實已違反此項基本原則。

(3) 李光輝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爲日本強征對盟軍作戰，拒向盟軍投降。站在本國國家立場，本會認爲新聞界對此項新聞不宜渲染過甚，誇大報導。

(4) 此次本國若干報紙及通訊社採訪李光輝新聞所撰的報導，有若干部分並非根據事實，而是杜撰的（例如刊載李光輝並未說過的話。）或故意作不確實的報導。本會茲促新聞界今後必須恪遵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所定：「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

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所規定「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爲第一要義。」

### 陳□明案報導及評論

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北市木柵區集應廟前發生高中女學生陳□明被輪姦致死案後，本會就各報紙新聞報導與評論，研究其得失，五月二十二日作結論如下：

#### 疏失部份：

- (一)若干報紙的新聞報導依然有許多言詞並非事實，影響死者的名節，增加被害人家屬的傷痛。
- (二)若干報紙在刊載的新聞評論及讀者投書中主張對未成年的兇嫌鄭金池不該以少年事件法來處理，或主張使用極刑，這犯了「報紙審判」之嫌，影響司法審判。

#### 優良部份：

- (三)報紙的報導及評論引起社會人士重視不良青少年吸食強力膠、結夥色情犯罪等問題，並進而促使有關方面採取保障婦女安全措施及注意若干法律思想問題，謀求改善。
- (四)若干報紙注意到其他一些報紙的新聞報導偏差及犯了報紙審判之弊，紛紛寫文討論。這是報界作自身檢討之健全表現。

#### 本會意見：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規定：「新聞紀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

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也規定：「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爲第一要義。在未明真相前，暫緩報導，不誇大渲染，不歪曲扣壓新聞；新聞中不加入個人意見。」、「犯罪案件，在法院未判有罪前，應假定被告爲無罪」及「對於審訊中之案件，不得評論。」

(一)陳□明案的新聞報導應置重點於分析不良少年對於社會的影響及其發生之前因後果，不應着眼於描寫色情動作。

(二)把新聞當小說寫，已成爲時下通病，不獨中國如此，亟應糾正，記者屬稿務求保持忠實客觀報導，不作憑空虛構，不作主觀推測。

(三)警局辦案必先作若干假定，再去求證。記者絕不應把這些假設作爲案情事實，據以報導。

(四)報紙對於審判進行中之犯罪案件絕對不可提出主觀主張，幫助法官量刑刑更應切忌。

(五)尙請報界今後注意。

### 陳案新聞報導和法院判決書之歧異

陳□明命案已由台北市地方法院於今年五月九日一審判決。本會秘書處比較判決書事實部份與各報新聞報導內容，發現有若干不同地方。造成這些不同的原因很多，因此目前也很難說那一方面應該負這責任。下面是研究報告，僅供大家參考。

### 犯罪經過問題

判決書記載：「鄭金池、林尙勝、李偉民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五日下午六時四十分許，在今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一段集應廟旁金屋電動玩具店相遇。李偉民倡議：『我們出去走走，調個馬子玩玩。』林尙勝說：『好』。商議已定，三人就順着保儀路往新店方向行去，經過綜合醫院，快到景文中學校門前時，適欣欣十六路（甲）客運汽車到站。鄭金池因大便甚急，先穿過馬路，去集應廟大院內公共廁所大便。當他進入木柵路一〇二巷巷口時，看見自十六路（甲）下車的一個女學生（陳□明）走在他的後面，而林尙勝、李偉民亦緊跟住陳女。鄭金池上公共廁所後，林尙勝、李偉民即扶持陳女至集應廟前戲台右側垃圾車旁，以強暴手段將陳女按倒仰臥地上。李偉民蹲在陳女頭部位置，用二個膝蓋壓住陳女兩個肩膀，兩手將陳女兩臂平平拉直壓在地上不放，林尙勝蹲在陳女左邊，右手用力壓住扼勒下顎前頸，使陳女不能呼救與抗拒，並用左手撕脫陳女內外褲至腳踝部，並按住大腿。鄭金池從廁所出來，見陳女被制仰臥地上，林尙勝即叫鄭金池先姦，林尙勝恐怕陳女出聲驚動路人，更用力扼緊。鄭金池姦淫後，陳女已無力反抗，就去圍牆處把風，繼由林尙勝姦淫，陳女當時沒有說話。林尙勝姦淫完畢，並同捉住陳女的手，讓李偉民姦淫。三人姦淫完畢，發現陳女已被扼勒窒息死亡。由林尙勝、李偉民將陳女衣褲穿好，再由李偉民抱起陳女屍體，剛抱至戲台正面時，見有人經過，轉身隱避，將陳女屍體放回原處，然後各自離開現場」。

將判決書內容與各報之新聞作比較，發現若干新聞報導有下列的偏差或錯誤。

一

判決書中未說陳女認識兇手，而竟有十一家報紙引述警方未經證實之假設，說死者與兇手是認識的。

臺灣新生報 三月七日新聞：「警方認為兇手很可能是死者所熟悉的人，不致於是一項偶發的事件。而兇手

的目的，最初只是向陳女求歡，由於陳的「不合作」，始失手將死者扼死。警方推斷死者可能是與男友約會時，因男友求歡，加以反抗，而遭男友失手勒斃。」

**中國時報** 三月九日新聞：「昨日在專案小組抽絲剝繭的行動中，已查出死者生前為家人所不知的許多情書和照片，致使該案急轉直下，步入明明的偵破階段。搜尋到的五幀照片中，其中四張中之一張，是死者與一男生單獨合影。因此專案小組一個結論，死者陳□明決非家人和學校所說「決無男友」而品學兼優的學生。有一中年男士與死者陳□明合影，警方認為疑點很多，故對他又採取了兩度的傳訊。這名四十一歲的謝姓男子身材魁梧，孔武有力。在命案發生之前，曾有人目睹與死者在凍屍現場交談過。警方查他的住所，是在木柵路三段一〇二巷內，與陳□明認識。專案小組採取了緊急追蹤名叫「文賢」的男子，認為也是同為涉嫌姦殺陳□明的兩大疑凶之一。」

**聯合報** 三月七日新聞：「專案小組認為兇手可能與死者相識，有清查她所交往的必要。專案小組調查一個名叫「文賢」的青年的行蹤。他可能是死者的男友。警方發現一個名叫「文賢」的青年，曾和她保持相當的連繫。初步推斷陳□明可能是被一個相識的人約出，在發生相當程度的爭執後，臨時起意將她殺害。」

**民族晚報** 三月七日新聞：「專案小組初步推斷，死者可能曾向其家人隱瞞了一些事情。陳女的一名親戚曾在命案發生當晚約七時左右，見到其與一男人在集應廟前戲台下，此線索顯示，命案發生當時，陳女係與一名認識的男人相處一起，而陳女家人對此情節却始終不知。」

**大華晚報** 三月六日新聞：「警方專案人員初步研判殺害陳□明的兇手，可能是她的男友，或者是與他相識的人。警方推測，陳□明昨天放學後，可能是與男友約會，而遭到加害。因為，昨晚七時左右，曾有人發現一對

穿着學生制服的男女，在集應廟附近談話。」

**臺灣時報** 三月八日及十日新聞：「一位高級警官表示：女生命案表面上很單純，其實因為死者極內向，平時又沉默寡言，在日常生活中的交往情形連父母、學校老師和同學都不够瞭解。警方查出死者曾參加某補習班補習，是否因而結交某些不良少年而遭此不幸，正徹查中。警方研判，死者與兇嫌一定是認識的，否則當命案發生時，附近居民決不會聽不到死者呼救的聲音。」「有人看見一對穿學生制服的男女在廟前談天。死者的死亡時間正好提供線索者相近。警方判斷，陳□明可能和相識者在集應廟相約，遭到殺害。」

**自立晚報** 三月八日新聞：「專案小組調查死者陳□明的交往關係中發現，陳□明曾到補習班補習。因此警方懷疑兇嫌是不是死者在補習班中認識的，依據現場居民的說法，案發當時並沒有聽到任何呼救聲及其他意外的聲響，從此點警方推斷死者與兇嫌間極可能認識！」

**民衆日報** 三月七日新聞：「專案小組在現場作深入勘驗，發現死者與兇嫌之間很可能認識，否則不致於在七時那段時間，死者在集應廟前被強暴時沒有喊出聲音的。死者陳□明最近認識了一個男朋友，死者家人並不知道。」

**中國時報** 三月七日新聞：「專案小組已肯定，兇手是在他處強暴勒斃陳女後，再略為整理陳女的穿（衣服），而抱着屍體，遺屍在戲台下，由此看出，兇手可能和陳女相識。」

**中央日報** 三月八日新聞特寫：「據警方進一步的研判：有兩點可以相信死者與兇手是認識的：(1)死者已是高三學生，不容易為陌生人所誘騙；(2)惟其相識，所以沒有戒心。」

**中華日報** 三月八日新聞：「據陳女的一名親戚向警方提供線索說，他在命案當天晚上七時許，見到陳女與

一名男子往集應廟前戲台下交談。」

二

若干新聞報導陳□明被挾持之情況與事實有出入（判決書指挾持陳□明係林尙勝與李偉民二人，鄭金池係死者被按臥地下後始加入而先強暴了陳女。」

中央日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鄭某供認三人恰好碰到死者陳□明，三人乃挾持死者予以強暴並將其勒斃。」

中華日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鄭某等供稱，他們將其挾持至集應廟前戲台下。」

民族晚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鄭嫌供認三人合力將其拉到離戲台不到幾步路的一段處停擺垃圾車旁將死者輪姦。」

臺灣新聞報 三月十八日新聞特寫：「他們三人尾隨陳□明，做出這件強暴殺人案。」

三

若干新聞報導三人強暴陳女之次序與事實不符（判決書指強暴陳女之次序為：鄭金池—林尙勝—李偉民。）

臺灣新聞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鄭金池向警方承認說，在他之前，林尙勝和李偉民已先後強暴了陳□明。」

中國晚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據鄭金池所供稱施暴陳□明的林、李兩人在他之前。」

聯合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但鄭金池說，當時他回到集應廟前時，林、李兩人已把陳□明強暴，隨後他逃加。」



自立晚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鄭金池却向警方坦供他們二人先強姦陳□明，之後他才加入的。」

#### 四

若干新聞報導勒斃陳□明之兇嫌與事實有出入（判決書指直接勒死陳女之兇嫌係林尙勝。）

臺灣新聞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被姦殺女生陳□明是被兇嫌鄭金池所勒死的。」

中國時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他（鄭金池）承認因陳女抵抗掙扎惱怒他而下手勒斃。」

#### 兇嫌認罪問題

判決書記載：「被告林尙勝、李偉民雖否認有強姦故意殺被害人陳□明犯罪行為，但共同被告鄭金池不利於被告之陳述，指被告輪姦、扼勒被害人死亡。」

若干新聞報導林尙勝、李偉民已認罪，與事實有出入。

民衆日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三名兇嫌供認，將陳女輪暴致死。」

中華日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標題：「鄭金池、林尙勝、李偉民已供承強暴殺人。」

臺灣新聞報 三月十八日新聞：「不良份子李偉民十七日深夜已向警方承認：他曾參與強暴殺害女生陳□明。三名兇嫌犯中，除鄭金池於到案時即已向警方坦承不諱外，另兩人一度堅不承認。」

中國時報 三月十八日新聞：「除主嫌鄭金池已先供認外，另外兩個共犯林尙勝及李偉民亦均坦承部份，而李偉民雖無前科，但他承認：陳□明的屍體是由他所移動，而他也是對陳□明施暴的最後一人。」

## 血型鑑定問題

判決書記載：「死者血型呈O型反應。被告血型經鑑定結果：鄭金池B型、林尙勝A型、李偉民O型。陳女陰腔內容物中精液及精蟲檢驗結果，呈A型、O型、AB型反應。而法醫學上，因該A型精液有單獨出現之情形，故有B型精液混合時，可呈現AB型反應。林尙勝、鄭金池、李偉民之唾液型與死者陰腔內精液型A、B、O型尙屬相符。」

若干新聞報導血型鑑定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或有偏差。

**中央日報** 三月十九日新聞：「據法醫楊日松之化驗，陳□明體內分泌物呈「A」型「B」型反應，而與林尙勝、李偉民相符而陳□明與另一主嫌鄭金池血型同屬「A」型，因此化驗血型完全吻合。」

**更生日報** 三月十九日新聞：「警方從死者體內所採的男性體液係呈A型B型及AB型三種血型的反應。而嫌犯鄭金池的血型為B型，林尙勝為A型，李偉民的血型正是AB型。」

**民族晚報** 三月十九日新聞：「根據法醫楊日松的化驗，死者陳□明遺體內分泌物呈「A型」、「B型」反應，與林、李兩嫌犯相符，而陳□明與嫌犯鄭金池同屬「A」型，因此化驗血型時完全吻合。」

**大華晚報** 三月十八日新聞：「警方從死者體內所採的男性液體，經刑事局鑑識組化驗，係呈A型、B型及AB型三種的反應。而嫌犯鄭金池的血型即為B型，林尙勝為A型，李偉民的血型正是AB型。」

**中國晚報** 三月二十日新聞：「死者陳□明遺體內的分泌物呈「A型」、「B型」反應，與林、李兩嫌犯相符，而陳□明與嫌犯鄭金池同屬「O型」，因此，化驗血型時完全吻合。」

臺灣新聞報 三月十九日新聞：「警方在死者體內所採得的男性液經刑事局鑑識化驗結果，係屬A型、B型及AB型的血型反應，而嫌犯林尙勝爲A型，李偉明（民）則爲AB型。」

中華日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在警方檢驗報告中，死者屍體上發現四種血型之血液，O型、A型、AB型與B型，故而初步斷定兇嫌人數可能是三人以上。」

聯合報 三月二十日新聞：「法醫及技術人員確定了死者下體內有三個男性的分泌物，是不同的反應，分別是O型、A型及B型。」

### 兇嫌幫派問題

判決書記載：「林尙勝參加『小改大幫』不良幫派，李偉民參加『藍鷹』不良幫派，鄭金池參加『藍鷹』不良幫派。」

若干新聞報導三名兇嫌參加之幫派與判決書所載事實出入。

民衆日報 三月十九日新聞：「警方說林尙勝、李偉民二人，係木柵地區的不法組織『藍鷹幫』的不良份子。」

民族晚報 三月十八日新聞：「據調查：鄭金池、林尙勝、李偉民均係木柵地區不良幫派『藍鷹幫』份子。」

聯合報 三月十八日新聞：「據鄭金池的自白指出他和『藍鷹幫』的夥伴林尙勝、李偉民兩人。」  
中央日報 三月十七日新聞：「鄭金池與林尙勝、李偉民等人，同爲木柵區『藍鷹幫』不良份子。」

中國晚報 三月二十日新聞：「該三名兇嫌均是橫行木柵地區的「藍鷹幫」十二星象。」

### 勿報導一般強暴案件

本會於六十四年十月九日收到木柵女生命案涉嫌兇手李偉民、林尙勝、鄭金池的家屬來函，謂各報報導本案均爲「不實」，且過份渲染，使被告及家屬含冤不白，……此案對社會所留後遺症很大，建議本會請各報今後慎重報導，勿蹈覆轍，造成更多不幸。

鑒於最近輪姦案不斷發生（例如宜蘭市及樹林鎮分別發生國中女生被輪暴案、四名歹徒在淡水聖本篤修道院牆外輪暴少女案、台南市接連發生十幾名舞女被「大耕田」輪暴案、新竹市中秋夜二十名不良少年集體挾持二名少女輪暴案），本會十月十五日第一屆第十三次委員會決議：提醒各報處理此類新聞時，注意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節犯罪新聞第一項之規定：「報導犯罪新聞，不得寫出犯罪方法，報導色情新聞，不得描述細節，以免誘導犯罪。」及第四條之規定：「一般強暴婦女案件，不予報導；如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與重大刑案有關時，亦不報導被害人姓名、住址。」

委員會並決定檢送本會對陳□明命案各報報導之決議及「新聞報導和法院判決書歧異之研究報告」各乙份，提供陳情人家屬參考。

### 陳李豆指控中央日報案不成立

本會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陳李豆及陳秀英兩女士陳訴中央日報報導美南沙石行越區「盜採」大漢溪砂石

新聞錯誤一案，裁定陳訴人指摘中央日報各點難以成立。

陳李豆陳訴要點：

本會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月收到台北縣議員陳李豆女士申請書乙件，陳訴中央日報新聞的報導有若干「錯誤」。摘要如下：

一、小女陳秀英在台北縣鶯歌鎮二甲九的大漢溪畔，合法經營砂石生意。

二、去年八月間，桃園鎮砂石商人吳國材誤指小女盜採砂石。桃園地院檢察官疏於調查，即行起訴。另有人分別向行政院及省府捏詞檢舉本人及小女有「不法行爲」，省府某查案專員僅憑地院起訴書及台北縣府水利課李憲波等少數人之報告，乃產生錯誤的看法，台北縣政府因而撤銷小女陳秀英之採石許可權。

三、後來承審推事會同台北、桃園兩縣地政人員到現場測量，證明小女並無盜採情事，乃得無罪判決。檢查官在限期內也未再上訴。

四、中央日報駐北縣記者曹超賢在今年六月四日所刊的新聞中略稱：陳秀英迭次越區盜採砂石，曾經縣府會同警察局取締依法偵辦，由其合夥人林王寶鳳出面頂罪，判處徒刑五個月結案。事後陳秀英仍繼續盜採，乃由省府函台北縣府撤銷採砂石許可證，事後陳秀英四處陳情，並透過有力人士向省府關說施壓力，省府因此改變態度。編輯所作的標題爲「處理陳秀英盜採砂石案，省府指示前後不符，縣府奉令難以適從」。

五、中央日報的報導完全是歪曲事實的，分述如下：

1. 小女經營砂石生意，完全合法，台北地院、台北縣政府、三峽警局及鶯歌警察分駐所均無盜採記錄可稽，台北縣府迄今從未行文對其警告，報導中却指「盜採大漢溪砂石，且屢次警告無效」，完全不符事實。

2. 因盜採砂石被法院判處罰金的林王寶鳳根本與小女無關，而報導中硬指小女與其「合夥」，說由林王寶鳳「出面頂罪」，顯係根據他人所提供的不實資料作錯誤報導。

3. 別人盜採砂石，影響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報導中屢次強調是陳秀英所為，完全是別具用心。

4. 小女既經法院判處無罪，乃依法陳情有關方面撤銷錯誤的裁定。此乃法律所賦予人民的權利，而報導中說是「透過有關人士及省議員向省府關說施壓力」，故意顛倒黑白，欲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

六、綜上所述，中央日報所報導的完全不符事實。本人現為台北縣議員，最近台北縣議會開會時，每日均與該報記者曹超賢見面，會後也經常在台北縣府大樓碰面，而曹某在撰寫此稿之前，竟吝於向本人求證。本人有住所、有電話，該報編輯也可直接求證。此兩人可做而不做，徒作片面報導，顯有破壞本人與小女名譽之嫌。

七、本人於今年六月七日依出版法規定，請求中央日報更正。該報竟未依法在三日內更正。

中央日報答覆：

中央日報收到本會寄去的陳訴書影印本後，於七月十日函復本會解釋如下：

一、所謂「其女陳秀英經營砂石生意完全合法，台北地院、台北縣政府迄今從未對其行文警告，報導却指盜採大漢溪砂石，且屢次警告無效，完全不符事實」部份：查曹記者所指「越區盜採多次警告無效」，均有台灣省礦務局、台北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的公文為根據，並非自撰。

二、所謂「因盜採砂石被法院判處罰金的林王寶鳳其人根本與其女兒無關，而報導中硬指其女與其合夥，出面頂罪，顯係根據他人所提供的不實資料而作錯誤報導」部份：查此項新聞來源，係台北縣政府建設局元月十六日簽呈所述：「該民因迭次越區盜採，曾經本府會同警局取締移法偵辦，偵訊時因陳秀英否認越界盜採，由其合

影人林王寶鳳出面頂罪後，判處徒刑五個月結案」。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三年度易字第八五七七號刑事判決書理由中也一再提及，自可採信。

三、所謂「其女既經法院判處無罪，乃依法陳情有關於方面，撤銷錯誤的裁定，此乃法律所賦予人民的權利，而報導中說是透過有力人士及省議員向省府關說施壓力，係欲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部份：查陳秀英女士越區盜採砂石，雖獲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但審視由陳李豆女士所提供之判決書中理由，判其女無罪，僅係就陳秀英無越界挖入中庄砂石場之範圍而判處其「竊盜無罪」。而從河川公地而言，據該判決書載明，陳秀英女士之美南砂石行事實上已挖探越出其申請許可之範圍，而越界至台北、桃園兩縣間界線保留地（至少二十公尺）深達十四公尺之多，行為上乃屬越界盜採，故判決書理由中亦有「被告探伐砂石雖已稍有越界，但此僅係民事上應予返還或行政上違反探伐規則之行為」等文字，是以陳秀英女士在行政上已被認定確有「越區盜採」行為。故台北縣政府今年元月廿一日以北府建四字第〇七五二七號函撤銷陳秀英女士探石許可證。陳秀英女士於獲判無罪後，要求恢復其許可證，並委請台北籍省議員李儒侯先生代為關說，有省府函縣府公函副本給李省議員儒侯為證。

### 沈委員調查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兩次委員會議評議，通過沈宗琳委員之調查報告，認為陳訴案難以成立，於八月十四日分別通知陳訴人及中央日報。

沈委員調查報告摘要如下：

茲據中央日報於七月十日答覆前來，經將雙方所陳事實及證件對照分析，堪以認定陳李豆指責中央日報各點，難以成立。其理由如下：

一、陳李豆所指中央日報違背新聞道德及誹謗名譽各點，如：

(1)「盜探大漢溪砂石，且屢次警告無效，完全不符事實一點」，經查確如中央日報所稱，係根據台灣省礦務局、台北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之函文，並非該報記者曹君杜撰。

(2)「因盜探砂石被法院判處罰金的林王寶鳳根本與小女（陳秀英）無關，而報導中硬指小女與其合夥，出面頂罪，顯係根據他人之不實資料作錯誤之報導」一點，經查亦確如中央日報所稱係引用台北縣政府建設局之簽呈及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之字句，亦非該報記者曹君杜撰。

(3)陳李豆所指中央日報「報導中說會透過有力人士及省議員向省府關說施壓力，故意顛倒黑白，欲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一點，中央日報答覆稱有「省府公函副本給李議員備候為證」，經核亦屬確實。即令該報所稱「有力人士」查無實據，要亦不能認為「故意顛倒黑白，欲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

二、陳李豆所指中央日報記者曹君及編輯咨於向其求證一點，證以曹君所引各點，均出自政府機關公文書，已十分確實可靠，自無向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求證之絕對必要，編輯則更復如此。

三、中央日報處理此一新聞經過不無遺憾之處，即對陳李豆於六月七日之更正要求，未予置理，且亦未於答覆本會之函查中提出說明。關於此點，中央日報也許根據出版法第十五條後段所稱：「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不在此限」為理由，未予刊登，惟如於當時據理婉覆陳李豆，則自較能取諒於人。

綜上所析，六十四年六月四日中央日報所刊有關陳李豆及其女陳秀英之新聞，絕未違背新聞道德，亦未存心誹謗當事人名譽。

陳李豆覆議申請書：



陳訴人陳李豆女士於八月二十六日向本會申請覆議，並再附來若干資料。摘要如下：

一、所謂「新聞來源係根據台北縣政府建設局元月十六日簽呈所述：『該民因迭次越區盜採，曾經本府會同警局取締移法偵辦，偵訊時因陳秀英否認越界盜採，由其合夥人林王寶鳳出面頂罪後，判處徒刑五個月結案』及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三年度易字第八五七七號刑事判決書理由中一再提及」部份：

(1) 小女陳秀英在台北縣境內，從未盜採砂石。（見台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證明書）

(2) 在桃園縣大溪警察分局紀錄一次所謂「陳秀英盜採砂石」，係因桃園縣大溪鎮中庄砂石場管理員吳國材所誤指，當地管區警員未經詳查，即報桃園縣大溪警分局而移送桃園地院。但經現場勘查真相大白，宣判小女無罪。台北縣政府、台北縣警察局均未處理此案。可知台北縣政府建設局簽呈中所指「該民（陳秀英）迭次越區盜採砂石，曾經本府（台北縣政府）會同警局移法偵辦」之說並非事實。

(3) 林王寶鳳、朱維等人盜採砂石案，雖經台北地院判處徒刑五個月，但並未就此了結，復經上訴，已由台灣高等法院在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改判林王寶鳳科罰金一千五百元、朱維科罰金一千四百元。而台北縣政府還在六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撰寫「林王寶鳳判處徒刑五個月結案」的簽呈，顯見其非。

(4) 林王寶鳳、朱維等人盜採砂石之時，係在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許，為台北縣政府水利課河川巡防員李盡波會同警察查獲，報請台北縣三峽警察分局法辦，經台北地院、高院先後審理。

(5) 而所謂陳秀英盜採砂石案，係在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三、十四日由桃園縣管區警員逕行處理，由大溪警分局移送桃園地方法院起訴，後經查明冤情，宣判無罪。

陳秀英在第一案中為法院所傳的證人，並非被告。因此台北縣政府簽呈中所謂「會同警局取締移法偵辦」、

「否認越界盜採」，完全一派謊言。且在台北法院的一審、二審中，均未有合夥人的字樣，林王寶鳳亦未有與陳秀英合夥之表示。

二、所謂「曹記者『越區盜採屢次無效』係根據台灣省礦務局、台北縣政府建設局簽呈及台灣省政府函文」部份：

(1)台北縣政府建設局簽呈內容或出於虛構，或已過時，已在前部詳述足可明瞭。

(2)中央日報函中所提台灣省政府六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函，其主要依據是「經本府」派員實地調查據報：「陳秀英君迭次越區盜採，台北縣政府多次警告與取締，並由警局移送法辦，已提起公訴」。

陳秀英雖在六十三年十月八日由桃園地檢處提起公訴，但早在同年十二月廿七日經桃園地院宣判無罪，且陳秀英既未盜採，台北縣府更何來取締與警告？

(3)台灣省礦務局在六十四年元月八日致台北縣府公函，其所依據也是所謂省府派員調查結果「陳秀英迭次越區盜採，台北縣府曾多次警告與取締，並由警局移送法辦」云云，其錯誤更見明顯。

三、「桃園地院判決與所謂委請省議員關說」部份：

據桃園地院刑事判決書第三項理由指出，陳秀英判決無罪係因：陳秀英之美南砂石場與告訴人（吳國材）之中庄砂石場，係分在河道兩旁毗連之河川公地上。而河道中台北縣與桃園縣之縣界，並無官定之明確標幟，經桃園地院現場履勘屬實，就因界限不明，致發生：

- (1)當地管區警員王金富，不知台北縣與桃園縣界。
- (2)陳秀英與告訴人吳國材不知彼此砂石場之界線。

(3) 陳秀英的採砂工人游新勇，不知吳國材管理之中庄砂石場申請許可範圍。

可見陳秀英從未盜採，僅因一次因界限不清越界。民意代表其職責是「爲民喉舌」，「反映民意」，小女陳秀英遭此冤枉，乃寫就申冤書，以李議員儒赴省府洽公之便，請其轉致有關單位。而中央日報記者却在新聞中惡意曲解爲「關說」、「施壓力」，却僅以省府公函副本給李議員爲證，實難令人甘服。綜上所述，中央日報記者曹超賢所撰新聞，雖說均有根據，但所據之公文書，不是事情早已過時，就是虛構或不確實；況且撰寫新聞之前，常與本人碰面，竟不求證即行發表。似此行爲，實已違反貴會通過之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四款「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

四、中央日報對本人多次函電請求更正，置之不理。

#### 沈委員審查報告：

陳李豆之女陳秀英女士又於九月十二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書，認爲中央日報又於九月七日刊登的新聞中，「以過時之資料，誹謗本人」等語。

經沈委員審查陳李豆申請覆議文及陳秀英申請書後，本會於九月十五日會議中討論本案，決議：

- 一、陳李豆女士申請覆議案照沈委員宗琳之審查報告通過，不成立。
  - 二、陳秀英女士所提之「再申請書」中並無新事實，也無新證據。根據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本案不予受理。
- 沈委員審查報告摘要如下：

陳李豆之最大理由，乃指中央日報竟以過時及虛構事實之公文敷衍本會。經查本會所收到中央日報所附送之公文書：

- (1) 六十四年一月八日台灣省議務局致台北縣政府指陳秀英迭次越區探盜，應請依照規定處分函一件。
  - (2) 六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台北縣建設局向縣政府擬撤銷陳秀英之探石許可證發呈一件。
  - (3) 六十四年一月廿一日台北縣政府通知陳秀英撤銷探石許可證函一件。
  - (4) 六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省政府覆陳秀英維護台北縣政府措斲函一件。
  - (5) 六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省政府致台北縣政府請准予考慮函一件。
- 以上各件公文發生日期均在桃園地方法院刑庭判決陳秀英無罪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之後。申請覆議人陳李豆何得認為「過時」之公文書。

至於上述公文證書是否「虛構事實」，在公證公文書為有效證件之前提下，本會不應亦不能發生任何懷疑。

### 不評議新店鎮公所陳訴中國時報案

中國時報台北縣版於六十四年八月十六、十七兩日刊載「台北縣府官員藉名陪同省府副秘書廖禎祥到新店督導環境衛生，接受地方啤酒」新聞，十七日又發表短評，說「小錯變大」。台北縣新店鎮公所鎮長王毓財於九月四日致函本會，指出「內容不實，有損政府威信」，提出陳訴。

本會九月十五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十月一日，中國時報致函本會說：由於「在東興樓宴請台北縣政府官員消息，係因該所民政課長劉堅幹當日曾邀新生報記者李壯士一同赴宴，為李君所婉辭，故有此訊」。「本報刊登此項新聞，純在擁護政府革新政風之號召；而當時事出匆促，既無法拍照為憑，事後供給消息者亦不願挺身作證。本報為息事寧人，並顧及新店鎮公所之立場，經於九月十四日在第七版上另行刊出更正消息一則。」

十月十五日，本會第一屆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中國時報既已刊出更正消息，本案不再評議。

這是政府機構向本會提出陳訴的第一個案件。

### 葉惟正陳訴臺灣時報記者吳哲朗利用新聞作人身攻擊、臺灣新生報報導不平衡案

本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對南投縣民葉惟正君陳訴台灣時報記者吳哲朗利用新聞「作人身攻擊」及台灣新生報報導不平衡案，裁定台灣新生報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節「新聞報導」第四條之規定，並與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五條之精神有悖，台灣時報宜注意吳哲朗是否利用報紙記者地位打擊個人商業競爭的對象。

#### 裁定正文

一、台灣時報記者吳哲朗君向法院控告葉惟正君出售凍頂烏龍茶贗品，在台中地檢處偵查期中，台灣新生報對此項攻訐私人之新聞，未先行查證屬實，亦未訪問受攻訐者，即指名作片面報導，實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節「新聞報導」第四條之規定，並與「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五條之精神有悖。

二、台灣時報記者吳哲朗君家庭經營養蜂場，兼售茶葉，顯與葉惟正君經營之正德茶行處於商業競爭地位。吳君親講正德茶行之凍頂烏龍茶葉，向法院指控其為贗品，此時有下述兩報根據吳君之自訴書刊出新聞。嗣後台中地檢處對吳哲朗君指控正德茶行詐欺案判決不起诉處分。吳君此一行爲是否有利利用報紙記者地位打擊個人商業競爭對象之嫌，本會認爲台灣時報實宜注意及之。吳君雖來函答辯，聲稱其向法院控告葉惟正君之茶行出售劣質茶葉以事詐欺，乃屬個人行爲，與是否擔任台灣時報之職務無關。鑒於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八條之規定，本會認爲：新聞記者個人之社會行爲，與其是否可善盡記者職責有密切之關係。記者在其服務之社區應保持超然立場，

避免涉入私利紛爭，以善盡社會責任。

事實及理由

台灣省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村正德茶行店主葉惟正君於六十四年六月向本會提陳訴書，指控台灣時報記者吳哲朗君利用新聞作「人身攻擊」後，又於八月四日第二次提出陳訴書，再對吳哲朗君作與前案相同之指控。

本會對葉君第一次陳訴，已於八月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不予評議。葉君在第二次陳訴中剪除兩則新聞，並要求對刊載此新聞之兩家報紙予以評議：

(一)台灣新生報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七版

「正德茶行老闆

被控販賣膺品」

(二)中國時報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七版

「真是耍『烏龍』

凍頂茶出現膺品

茶行被具狀提控

地檢處調查真相」

兩報新聞內容均來自吳哲朗君向台中地檢處控告葉惟正之正德茶行之自訴書。新生報在新聞中寫明受控者之姓名及其茶行名稱（正德），中國時報則僅稱「鹿谷鄉某茶行」。

本會於八月十一日第一屆十一次會議中決定分別函請兩報說明刊載此新聞之經過。新生報覆稱：吳哲朗君告

訴葉惟正之刑事案已由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受理，故該報加以報導，並無不妥。中國時報稱：新聞中僅泛指某茶行（未寫出「正德茶行」字樣），並未影響葉惟正之權益。

本會經過此項調查後，即於九月十五日第一屆十二次會議中通過調查報告三要點：

一、接受中國時報之答辯，對該報此則新聞不作評議。

二、對台灣新生報此則新聞作如下之評議：

吳哲朗君向法院控告葉惟正君出售凍頂烏龍茶膺品，在台中地檢處偵查期中，新生報對此項攻訐私人之新聞未先行查證屬實，亦未訪問受攻訐者，即指名作片面報導，實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節「新聞報導」第四條之規定，並與「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五條之精神有悖。

按：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節第四條條文爲：「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五條條文爲：「吾人深信：評論時事，公正第一。凡是是非非，善善惡惡，一本於善良純潔之動機、冷靜精密之思考、確鑿充份之證據而判定。忠恕寬厚，以與人爲善；勇敢獨立，以堅守立場。」

三、函告台灣時報，注意該報記者吳哲朗君引起此項新聞之動機。吳君家庭所經營之養蜂場兼售茶葉，顯與葉惟正君之茶行處於商業競爭情況，雙方屢在法庭互控。吳哲朗此次親購正德茶行之凍頂烏龍茶葉，向法院指控其爲膺品，造成新聞事件，至少獲兩報刊登。吳君身爲新聞記者，此一行爲是否有利報紙記者地位打擊個人商業競爭對象之嫌，台灣時報實宜注意及之。

覆議經過

附錄

本案經本會於九月十五日評議通過決議後，陳訴人葉惟正君於十月二日再提陳訴書，要求對台灣新生報「報導不實之新聞」，「妨害」其「名譽」，給予公正評議，同時檢附台中地檢處對吳哲朗君控正德茶行詐欺案不起訴處分之判決書影印本一份。

台灣新生報於十月三日及六日相繼致函本會申請覆議本案。其理由如下：一、吳哲朗君控告葉惟正君乃係事實，可予刊載。二、刑事案件判決費時，如等待判決確定而後報導，即失去新聞之時間因素。三、茶葉如屬贗品，與公共利益有關，四、新聞中未作主觀評論，五、此新聞資料係該報駐南投特派記者採訪所得，非吳哲朗君所供應。

本會認為台灣新生報此五項理由均難成立。茲逐項說明如下：

關於「理由一」：私人自訴案常係原告對被告之片面指控。其真實與否，尙待司法當局調查，始可確定，即使調查屬實，是否構成所控之罪，亦有待法官判決。記者不應僅因控案存在，不加查證，且不訪問被告，即作片面報導。今吳控葉詐欺案，法院已認為罪嫌不足，判以不起訴處分，足徵報導此類新聞實宜謹慎。

關於「理由二」：新聞報導以正確為首要，不應為爭取時效而犧牲正確。

關於「理由三」：對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新聞，亦應力求正確與公正。

關於「理由四」：此則新聞之缺失不在其含有主觀之評論，而在未作平衡公正之報導。

關於「理由五」：陳訴人對吳哲朗君與新生報均已向本會提出指控。且新生報刊載此新聞，不論來源為何，均應對此新聞報導負責。

台灣新生報報導此項新聞雖未作主觀評論，亦無誹謗動機，惟基於上述理由，本案覆議後應維持原議，又台



灣時報記者吳哲朗君，對本會致該報函件，於十月十一日來函答辯，聲稱其向法院控告葉惟正君之茶行出售劣質茶葉以事詐欺乃屬個人行爲，與是否擔任台灣時報記者之職務無關。吳君並指松葉君爲人好訟。

本會認爲；新聞記者個人之社會行爲，與其是否可善盡記者職責有密切之關係。中國新聞記者信條有云：「新聞事業爲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高尚之品格。誓不受賄！誓不敵詐！誓不諂媚權勢！誓不落井下石！誓不挾私報仇！誓不揭人陰私！」記者在其所服務之社區應保持超然立場，避免涉入私利紛爭，其理至明。

### 朴維廣陳訴民聲日報等根據片面資料，撰寫不實新聞，傷害名譽案

本會就台中市龍莊公司總經理朴維廣君陳訴台灣民聲日報、中央日報及台灣新生報「根據單方面發布的片面新聞資料，撰寫不實之新聞，而傷害他人名譽」一案，裁定應由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促請台灣民聲日報發表適當之更正或加以改進；中央日報及台灣新生報事後均作有效之補救措施，使報導趨於平衡，尚不失爲公正客觀。

本案裁定文經通知民聲日報後，該報已於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就本案發佈訂正新聞一篇，謂探石糾紛雙方已達成和解，林某的控告已獲台中地檢處的不起訴處分，龍莊公司之不自之冤也同時獲得澄清。

本會係於三月五日通過本案，出席委員有：程滄波（兼主任委員）、曾虛白、沈宗琳、徐佳士、于斌、江學珠、張建邦、阮毅成及端木愷等，秘書長張任飛及顧問李瞻列席。評議會通過本案後通知上述三報社，三報社並未於規定期限在十五日內表示異議，本會乃公開發表本案如下：

本委員會對台中市龍莊公司總經理君陳訴台灣民聲日報、中央日報及台灣新生報「根據單方面發布的片面新聞資料，撰寫不實之新聞，而傷害他人名譽」案，參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經審議後作如下之裁定。

裁定正文

(一)台灣民聲日報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僅依據林樹明君提供之新聞稿及向法院控告之訴狀內容片面報導新聞，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四款之規定：「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根據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應由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促請台灣民聲日報發表適當之更正或加以改進。

(二)中央日報與台灣新生報雖於同日刊登上述同樣性質之新聞，但事後均作有效之補救措施，使報導趨於平衡：中央日報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出朴君本案之說明，符合「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新聞報導錯誤，應即更正；如誹謗名譽，則應提供同等地位及充分篇幅，給予對方申述及答辯之機會。」台灣新生報以採訪所得於六十五年二月六日根據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台中地方法院檢查官不起訴之處分書刊登新聞，說明林樹明控告朴維廣等三人竊盜嫌疑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雙方已成立和解，乃裁定不起訴。台灣新生報循案情發展作此處理，尚不失為公正客觀。

事實及理由

(一)陳訴內容：

陳訴人朴維廣君，現為台中市「龍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會陳訴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與台灣民聲日報報導不實，損害名譽，特請本會評議。

(二)調查說明：

1. 陳訴人朴君係台中市龍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經營砂石業。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與同業「鴻明砂石

行」總經理林樹明君發生權利糾紛。林君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假台中市華香大餐廳設宴招待記者，分送新聞稿資料，謂已向台中地方法院控告朴君等三人「盜探河川砂石，侵容私人權益，且危及公共安全。」

2. 台灣民聲日報、中央日報與台灣新生報均於翌日（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根據林樹明君之片面資料於該報台中市版刊登新聞。

3. 林樹明向台中地方法院控告朴維廣等三人後，該院檢查官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會開偵察庭，惟後因雙方和解，故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該院檢察官裁決不起訴處分。

4. 本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元月十九日，曾將朴君之陳訴書分送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與台灣民聲日報，並請函覆。

（三）三報意見：

1. 中央日報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函覆略稱，該報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登有關林樹明君控告朴維廣君之新聞，並於同月十四日該報第八版台中版刊出朴君同月十二日對本案之說明。

2. 台灣新生報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七日函覆略稱，該報於獲悉陳訴人獲不起訴處分後，即於六十五年二月六日該報地方版，刊出朴君不起訴處分之新聞，未作主觀評論，亦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

3. 台灣民聲日報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函覆略稱，該報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登有關朴維廣君之新聞，係根據當事人林樹明君公開發佈之新聞，且有林某簽名蓋章。如有不當或涉及法律責任，可由朴君逕向法院追訴。

四）裁定理由：

1. 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四款之規定：「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按台灣民聲日報、台灣新生報覆函本會語，在對林君所發佈之新聞前，曾向當事人採訪，給予朴君發言之機會，而朴君答稱「本案與我無關」、「總經理祇是掛名而已」等語。如記者在撰寫新聞時將朴君之言同時刊出，即為平衡報導。但三報在新聞中皆未提朴君之語，則其結果仍為片面之報導。

2. 惟中央日報於同月十四日刊出朴君之說明，已符合「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新聞報導錯誤，應即更正；如誹謗名譽，則應提供同等地位及充分篇幅，給予對方申述及答辯之機會」。台灣新生報於六十五年二月六日刊出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台中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之新聞，刊出之時效雖稍遲，但已作有效之補救措施。

3. 台灣民聲日報覆函附記者劉美綱報告所稱：「依照出版法規定，在新聞見報後，如屬欠當，當事人應依法請求更正，朴某捨此不為，請求該會評議，更屬不當。」此種觀點顯然未明瞭本會之性質及工作。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職掌之一為：「受理新聞、評論、節目、廣告所涉及當事人及社會各方人士之陳訴及檢舉，經調查、聽證後，予以裁定」。故陳訴人可向法院追訴，亦可向本會陳訴。

4. 台灣民聲日報覆函中謂所發佈之新聞，「林某某簽名蓋章……其涉及法律責任，可由該公司（龍莊公司）逕向林某追訴。」本會對此觀點亦未便苟同。根據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意圖散布於衆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該報刊出上述新聞，無異將此事助長散布於衆，亦難辭其責任。

## 陳澄雄陳訴聯合報涉嫌妨害名譽案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副教授陳澄雄委請王成節律師向本會陳訴，謂聯合報「涉嫌妨害陳澄雄名譽」。本案經本會四個多月的調查，已於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委員會議作成決議，認為聯合報對此項新聞已作某種程度之補救，尙能符合平衡報導之原則；至於聯合報此項新聞是否真實，因涉及法律問題，且已進入訴訟階段，本會爲尊重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對此部份不予評議。茲將裁定全文公布於後：

### 甲、裁定正文

聯合報於今（六十五）年三月二日報導板橋市某專校陳姓副教授「人品大大有瑕疵，豈能擔任出國訪問樂團指揮」新聞，事先並未同時採訪當事人陳澄雄，使其亦有充分發言之機會；三月三日雖曾間接敘述「陳某說是被人中傷」，但此在新聞處理上，自不無疏失。本會乃於五月二十六日通過裁定文，要求聯合報繼續採訪當事人，並予報導。聯合報除於六月八日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覆議外，並於六月十三日刊出續聞，報導陳副教授對案情之否認說明。

本案在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決議推三位委員審查並提出報告，經七月廿三日本會第一屆第二十次委員會議詳盡討論，並作成如下決議：

（一）本會認爲聯合報對此項新聞已作某種程度之補救，尙能符合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三項「加以改進」之規定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四款之規定：「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守平衡報導之原則。」

(二)聯合報報導此項新聞是否真實，因涉及法律問題，且已進入訴訟階段，本會爲尊重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起見，對於此部份不予評議。

乙、事實、理由及覆議經過

(一)台北縣板橋市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副教授陳澄澄委請王成節律師，於本(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向本會提出陳訴案，陳訴聯合報「涉嫌妨害陳澄澄名譽」，並謂「該報未向陳君查證，竟以片面無據之詞擅自發表，請主持正義」等語，要求本會評議。按聯合報三月二日板橋訊之新聞標題爲：

「如此副教授·豈能擔任出國訪問樂團指揮

女團員檢舉·指摘陳某『人品』大大有瑕疵

她們爲了自己的安全·要求教育部更換人選

在校曾被女生多人指訴其劣行 校方至今未處理·令人費解」

(二)聯合報除刊登上述新聞外，又於三月三日及四日分別刊出續聞：「被檢舉『品行』不良，陳某說是被人中傷，教育部促校方提『報告』」、「陳副教授被檢舉事，校方着手調查真相，預定三天內向教育部提出報告」。

(三)上述三篇報導雖未寫出「陳澄澄」之全名，但如綜合新聞報導之內容，例如：「板橋市某專科學校音樂科一陳姓副教授」、「擔任一個將赴美國演奏的樂團指揮……將於七月間前往美國祝賀其立國二百週年紀念」、「現年卅多歲……十年前畢業於板橋市某專科學校音樂科……到歐洲深造……返回母校服務後，目前已升爲副教授」等等，已可顯明表示係指陳澄澄而言。

(四)本會委員會議於四月十二日開會決議推派委員對本案進行審查及調查。有關本案之文件計有：1.王成節律

師代表陳澄雄提出陳述案函件。2. 申學庸教授於四月十日向曾虛白委員談話之紀錄。3. 陳澄雄於四月十五日改會委員之函件。4. 聯合報於五月三日致本會之覆函。5. 聯合報派代表於五月六日來會說明刊登新聞經過，並將證明該項報導「真實」之證據印件面送審查本案之委員閱覽。6. 教育部於四月二十九日函覆本會，謂該部「未收到管樂隊任何團員對該隊指揮陳澄雄先生之檢舉或指控」，並謂「陳先生現仍擔任該隊指揮。」7.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於五月十日函覆本會，謂「聯合報既有報導，請逕向該報查詢。」該校雖有覆函，但未對本會所查詢之問題提出正面具體答覆。8. 陳澄雄於五月十七日再補送陳情書，內附有黃寶蓮女士聲明書影件乙份。聲明書主要內容有二：(1)黃寶蓮稱前曾爲人開證明書，指聯合報三月二日之報導「第一項屬實」係僅指其女與陳澄雄在出國前曾經訂有婚約，到國外後因意見不合，經雙方當事人及家長同意之下解除婚約，絕無「始亂終棄」情節。(2)有關資助旅費一節，實際上爲出國前之「順風」習俗（即程儀），談不上資助。9. 聯合報於五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分別補送有關資料（包括立法院質詢本案之公報、報告及會議紀錄等）各乙份。10. 聯合報於三月二日所刊之新聞，據聯合報代表來會說明案情時表示，該報在刊出前曾用電話向陳澄雄探訪，惜其遷居而未果，乃先行刊載。

(四)聯合報於三月二日有關本案之報導，並未同時做到使當事人陳澄雄亦有充分發言之機會，此在新聞處理上自不無疏失。聯合報雖於翌日刊出續聞，間接引述「陳副教授說是被人中傷」，已作某種程度之補救，但尚未完全達到平衡報導之原則。本會乃於五月廿六日決議請聯合報繼續採訪教育部及當事人，並予報導。

(六)本會將上述裁定文分別通知當事人及聯合報後，聯合報於今年六月八日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本會就新聞、評論、節目、廣告所作之裁定，如有異議，得在十五日內申請覆議。如本會維持原定之裁定，即不再作任何表示。」向本會提出申覆，並要求撤銷原裁定文。

(七)聯合報於同日另有一函致本會，略謂：「澄雄於所申請評議案適在申請覆議期間，『歪曲運用裁定文，複印散發』，請本會作適當處理。聯合報除檢附陳澄雄親筆簽名函影件外，並指出：依照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案在申請覆議期間，裁定文應屬未確定，並謂陳澄雄以『通過糾正聯合報『涉嫌妨害名譽』確定在案之文字書寫於信函中，在藝專及音樂界散佈』，聯合報認爲此『行爲惡劣』。要求本會撤銷原裁定文。」

(八)本會於六月九日收到聯合報記者送來某兩教員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監察院及教育部檢舉陳澄雄行爲之檢舉書影本。

(九)本會於六月十一日收到王成節律師事務所致聯合報函副本，略以陳副教授被「某教授」投書惡意中傷，妨害名譽，希該報公布該教授姓名，以示負責。

(十)聯合報於六月十三日台北縣版刊登如下三則新聞：「國立藝專陳副教授被人檢舉品行有問題事，教育部接獲校方調查報告，正慎重處理中，陳某被指利用教學脅誘女生部份，且看高姓女生兩點報告。」「女方資助係贈程儀，未給高女個別指導，對被檢舉事陳某提出三點說明」、「被人檢舉『人品瑕疵』事，藝專陳副教授表示，係某教授惡意中傷」。

(十一)聯合報於六月二十六日致送本會一份立法院議事日期文件，該文件中記載立法委員魏佩蘭三度向行政院質詢陳澄雄「行爲不檢」事。

(十二)陳澄雄復於六月二十六日致函本會，略謂：「聯合報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再以根據『校方指派之某專人調查所提的『個人』報告內容』報導，核與三月二日『某教授所透露之惡意攻訐本人之報導內容相同，非但不根據學校組成之專案小組所作呈報教育部之正確報告據實報導，對本人致聯合報社函文主旨避重就輕，未予完全報



導。」

(四)據聯合報記者對本會秘書處表示，爲不影響本會之評議，該報迄未刊登上述立法院質詢及兩教授檢舉等新聞。

(五)本會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屆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討論聯合報申請覆議案，委員會決議推請三位委員會同顧問成立小組進行審查。

(六)本會於七月二十一日收到聯合報送來「補充資料」：

1. 已畢業之高姓女生於六十四年八月六日向校方檢舉陳澄雄行爲之報告書影件。
2. 黃寶蓮女士出具「證明三月二日聯合報所載新聞之第一則屬實，其後關係破裂，即未再資助」影件。
3. 陳某携女生夜遇林姓學生，該林姓學生所出具之親筆文件影件。
4. 以王成節律師名義於今年四月二日致藝專校長朱尊誼函影件。內容爲聯合報三月二日所刊消息之新聞來問題。

聯合報除附上述資料外，並說明史惟亮教授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向法院提出訴訟，控告陳澄雄及其律師王成源節等「涉嫌妨害名譽」，法院已受理並已開調查庭，本案尙未終結。

(七)經提七月廿三日本會第一屆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乃作成如主文之裁定。

### 編輯有權取捨新聞

本會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認爲報紙刊不刊登某則新聞，應由報社編輯自由決

，不受外界之影響。

新竹市民陳燦榮致函本會，略謂會因新竹汽車客運公司違章大漏稅案，一再分送資料給各大報社，各報皆未刊登，要求評議會「轉告新聞界予以發布」。本會於八月廿三日會議中討論此案，決議如下：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規定：「新聞自由應為自由報業之靈魂，亦為自由報業之特權」，刊不刊登某則新聞，由報社編輯自由決定，不受外界之影響。

### 葉惟信陳訴台灣時報報導不實案

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葉惟信陳訴台灣時報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刊登南投縣政府民政局長楊國平調職之新聞「報導不實，且有挑撥離間之事實」一案，經上月十八日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裁定文，認為台灣時報該項報導顯屬不當，應由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促請台灣時報今後加以改進。

茲將本案裁定文公布於後：

####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裁定文

編號：六五〇五號

案由：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葉惟信陳訴台灣時報報導民政局長楊國平調職一案。

日期：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修正通過

本委員會對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葉惟信陳訴台灣時報「報導不實，且有挑撥離間之事實」案，參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經審議後作成裁定如下：

## 甲、裁定主文

一、台灣時報六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刊登南投縣政府民政局長楊國平調職之報導，有違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一款：「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爲第一要義……」；及同項第四款：「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本會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裁定該項報導顯屬不當，並根據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應由台灣省報紙專業協會促請台灣時報今後加以改進。

二、本（六十五）年十月三日，台灣時報前記者吳哲朗君以個人名義申請覆議，對被陳訴之事實仍無合理之說明，本會茲再裁定，仍維持原議。

## 乙、事實及理由

### 一、陳訴內容：

南投縣政府人事室四月十二日來函指謂：「本府報調楊局長係奉縣長諭示辦理，並非出自某人事官員之策劃。報載：某人事官員頗有政治野心，巧施妙計讓劉縣長與楊局長『二虎相鬪』以便坐收漁利，偏注耿直的劉縣長，未察其詳，誤入『陷阱』」等語，「顯有報導不實，且有挑撥機關首長與部屬感情」云云，並檢送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台灣時報剪貼乙紙爲證。

### 二、記者吳哲朗君之說明：

台灣時報上開報導之撰稿記者吳哲朗君於六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來函說明三點：

(一)……文中雖有「某人事官員頗有政治野心……」等語，但該段文章之前曾特別指明係「南投地區最近有一種傳言……」；且文中係指「某人事官員」，並未指明某姓信某人；

(二)南投縣前民政局長楊國平爲一位下鄉服務之青年才俊，服務期間表現優越，降調消息一出，民衆與輿論均感不平；

(三)楊國平降調案，在省府民政廳及人事處研商了一個多月，最後省府推翻南投縣政府之意見，將楊國平調升爲省府秘書，可見縣政府人事室之「措施不當」等語，而請求駁回本陳訴案。並舉出剪報二紙爲證。

三、裁定理由：

(一)本委員會查陳訴人所提剪報確屬台灣時報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所刊載之文字，合先述明。

(二)台灣時報於八月六日致函本會，謂記者吳哲朗業已離職。查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職掌規定，本會「受理新聞、評論、節目、廣告所涉及之當事人及社會各方人士之陳訴及檢舉，經調查、聽證後予以裁定。」又第九條規定「六新聞團體及其會員有履行下列各項之義務……。」從上述規定而言，報社係本會主要評議對象之一。吳哲朗君任職台灣時報期間，撰寫該報導並經該報刊出，事後吳君雖辭職，台灣時報仍難辭刊出該報導之責任。

(三)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一款規定：「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爲第一要義……」及同項第四款又規定：「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以此規定而言，吳哲朗君所撰之報導顯有疏失，其理由爲：

1. 吳哲朗於答辯書中自認係以「南投地區最近有一種傳聞」爲依據，並未同時採訪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葉惟信，其報導缺乏詳實之調查，自與前述規定不符。雖吳君聲稱：楊國平爲傑出青年才俊，省府不同意其降調云云，卽有其事，亦無解於「二虎相鬪」、「坐收漁利」等報導未先查證屬實之疏誤。

2. 該報導中指：「劉縣長的降調極局長，只是上了某人專官員的當，因爲該人專官員也頗有政治野心，只是

其聲望遠在劉縣長及楊局長之下，因此，他巧施妙計，讓劉縣長與楊局長「二虎相鬪」。吳哲朗君辯稱報導僅指「某人事官員」，並未明指葉惟信，但同一報導中曾指出：「劉裕猷縣長曾就楊國平案與人事室詳細研究其可行性如何？人事室主任葉惟信拍胸脯向劉縣長保證：『二月十八日簽報省府，三月一日即可辦理移交。』……又：台灣時報三月十八日吳哲朗報導「楊國平傳為中市跨刀効力」一文，謂「對楊國平來說，台中市府人事室的『雪中送炭』足可使他們感到安慰。而南投縣政府人事室的『排擠』……正成爲一個強烈的對比。」以此而言，讀者一望即知係指葉惟信君無疑。

#### 四、覆議經過：

(一)本會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三日裁定本案後，於同年九月三日收到原陳訴人葉惟信君來函，聲稱本案業經南投縣長從中調解，誤會冰釋，且該報記者吳哲朗君已辭職，其本人不再追究，請求本會撤銷對本案之評議。

(二)本會於九月七日收到吳哲朗君之來函，對本案申請覆議。按本會評議之對象爲新聞事業團體，過去所處理之案件中，並無記者個人申請覆議之前例，惟因吳君業已離職，爲使利害關係人之一宥答辯之機會，仍接受其聲請。

(三)本會於九月二十日對以上兩項申請作成決議如下：

1. 本案既經八月廿三日本會第一屆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裁定文，任何人不得請求撤銷。

2. 通知吳君於文到十日內補送其所述已於半年前刊出澄清新聞之資料。

(四)本會於十月四日收到吳君之答辯函，並附台灣時報六十五年二月廿五日有關本案之報導，其新聞標題爲：「調整民政局長職務，南投縣長昨已證實，改任秘書，無異降了一級，事出突然，楊國平保持冷靜。」在新聞報

導中引述劉縣長之談話，說明楊局長之調職係根據定期輪調辦法辦理；但對於人事室主任葉惟信部份並無隻字提及，故對原新聞報導「兩虎相鬪」、「坐收漁利」之不當言詞，乃無合理之解釋。

(四)至吳君稱陳訴人葉君在向本會陳訴前，未向台灣時報申請更正，似有未妥。按本會章程對此點並無明文規定。但各國新聞評議會通常接到陳訴案件後，即將陳訴資料先送被陳訴單位查明答覆，如認為陳訴無充份理由，即不予受理。故除美國新聞評議會外，各國新聞評議會通常均可直接接受當事人之陳訴，當事人不必先向報社申請更正。本會爰依組織章程之規定，仍維持原議，裁定如上文。

### 不受理黃漢陞陳訴中國時報案

苗栗縣頭份鎮居民黃漢陞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會提出陳訴，謂中國時報於去年十二月三日第七版報導「黃某」家中的電話費增加十多倍，說黃某懷疑太太感情走私。黃漢陞認為係指其本人及妻女，涉嫌妨害名譽，請本會審查。

本案經提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中國時報此項報導既未寫門牌號碼及黃漢陞的名字，新聞內容亦未明確顯示係指陳訴人黃漢陞，本陳訴案不受理。

(二)籲請中國時報及其他報紙注意中華民國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三款之規定：「除非與公共利益有關，不得報導個人私生活。」

### 劉恩澄等陳訴聯合報案不成立

景美區居民劉恩登等六人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向本會提出陳情書，略謂聯合報同年十月七日郊區第六版刊登「瀝青拌合場設在景美區，兩監察委員表示支持」報導不實，混淆視聽，請本會「糾正」等語。

本案經提去年十二月廿九日本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及今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討論後，裁定不成立。

陳訴人對本案提出三點說明：

(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設在板橋溪洲里之瀝青拌合場，因污染空氣，產生公害，曾經衛生署檢查林克曼超過五號以上，並由省建設廳勒令歇業。而台北市政府「竟將景美合法住宅區（大部份國有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公開展覽其圖說）」，呈報內報部改為瀝青拌合場，由台北市政府公告實施。」

(二) 景美區歷次里民大會決議推定代表提出陳情，業經衛生署等有關單位及社會輿論，認定「市府工務局之措施不當」。陳情人等於同年九月廿三日向巡視台北市之監察委員陳情，工務局於十月六日曾向巡視之張建中劉行之兩委員提出說明，而次日聯合報報導「瀝青拌合場設在景美區，兩監察委員表示支持」。

(三) 陳情人等於十月十二日上午再赴監察院陳情，晉見張委員建中，曾奉面諭：「瀝青場案由本院處理，可逕洽審閱室」。迄今兩月，監察院尚在調查中，並未表示支持遷入景美，足證聯合報刊登「不實之新聞」。

本會裁定本案不成立之理由為：

(甲) 聯合報覆函中表示：該新聞係根據台北市工務局養工處處長樊緒武之談話，於十月七日發布新聞；同日台北市新聞處亦發布新聞資料，大意謂：「劉、張兩委員於聆報後聲稱：過去因未深入了解，現已瞭解實況，當予支持；同時希望當地明智人士亦惠予支持。」又：聯合報所提供之養工處當日之簡報紀錄，有如下之記載：「監委提示之重大問題……(三)景美拌合場對附近居民健康無影響，應廣為宣傳澄清……。」從上述官方談話及文

件證明，聯合報有關本案之報導並非杜撰，確謂有何不妥。

(乙)聯合報在刊登上述新聞之前，曾報導景美居民之反應，如：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兩座瀝青混凝土拌合場，市府決定遷建景美，影響居民似乎不當」，同年七月十三日：「瀝青拌合場問題複雜，養護工程處何去何從」與同年八月四日：「景美設瀝青拌合場，居民擔心污染空氣，應由衛署科學分析」等，已從多方面報導此問題，符合平衡報導之原則。

### 不受理周自立陳訴小世界案

本會於四月二十二日對台灣民聲日報駐台北特派員周自立君陳訴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發行之「小世界週刊」報導「某大報招考記者，原來是存心欺騙」一案，除裁定不予受理外，並決議函請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促請台灣民聲日報注意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有關規定：「新聞編採與評論人員不得延攬或推銷廣告」。

周自立君係於本（六十六）年三月九日致函本會，略謂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所發行之「小世界」週刊於同年在二月五日報導：「報紙分類廣告中常出現『某大報招考記者』，原來是存心欺騙，錄取後最多做一個月，主管即藉故將其開革，白忙一月領不到薪水」。專訪並報導：「這家『某大報』總社不在台北……這家大報之所以要這麼多人，完全是為拉廣告。例如去年七月間××牌用戶的一架電視機爆炸起火，特派員立即前往××公司索取廣告，否則要將此事大事刊登。該公司無奈，只有付錢消災。」周自立君認為此報導「扭曲事實，以影射方式詆毀該報及個人。」特函請本會評議。

本案經提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甲) 本案不予受理。理由爲：周自立君所陳訴之對象爲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所發行之「小世界週刊」。世新既非組成本會之七新聞團體之會員，「小世界週刊」又係雜誌性質，不在本會職掌範圍以內。

(乙) 周自立君在陳訴函附件中承認在「去年七月向某電器公司拉廣告，確有其事」，但周君否認有索款之事。民聲日報徐發行人滄洲於三月十二日致函世界新專董事長成舍我，副本抄寄本會，指「小世界週刊」所刊「某大報招考記者，原來是存心欺騙」一事之新聞，如係指該報台北採訪組，則非事實。並謂周君在台北所作所爲，該報總社及個人皆有所瞭解，「並非如外傳任其個人在台北獨斷獨行。」雖然民聲日報對周君行爲之傳聞有所表明，但仍無補於下述疏失：「新聞編採與評論人員不得延攬或推銷廣告。」（見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七項第六款廣告之規定）應函請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促請台灣民聲日報注意此項規定。

### 勿鋪張報導吸食強力膠

本會於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有關新聞報導刊播青少年吸食強力膠新聞之決議，認爲青少年因吸食強力膠所引起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大眾傳播業在處理此類新聞宜特別慎重。除不得鋪張報導外，更應絕對避免報導如何吸食強力膠及其可代替迷幻藥效果等細節，以免青少年模仿。

茲誌本案案由、說明及決議如下：

案由：一位自稱華僑的黃錦鋒致函聯合報，聯合報於六月十日將複印本函寄本會。黃君對國內報紙登載青少年吸食強力膠新聞，感到遺憾。黃君認爲強力膠是工業及日常必用的黏劑，如吸食將會危害身體，並謂在其僑居地是禁止大眾傳播工具報導此項新聞的。如果大家不知道吸食的副作用，又有誰會去嘗試呢？黃君又說，上個月

回國時，看到一家電視台還播了一個特別節目，將吸食強力膠的工具及過程呈現在螢光幕上，認為電視的影響日報紙更大了。他希望祖國的大眾傳播界能到此為止，以後不要再報導了。

說明：（甲）本會秘書處曾與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處聯繫，據告國內電視節目曾有播映吸食強力膠所引起的後果的錄影帶，例如華視的「法網」及「地平線」節目便是。上述節目，其資料係警方提供，目的在於告誡青少年勿吸食強力膠，以免有害健康。廣電處表示，尙未發現有播映如何吸食強力膠的過程或細節的情形。

（乙）大部份報紙均曾刊登青少年吸食強力膠的新聞。例如木柵景文中學學生楊震華因吸食強力膠神智不清，意外落海死亡案，廿餘歲酒吧女郎蔡蘭英吸食強力膠從一家賓館五樓跌下死亡，十名不良少年吸食強力膠後輪暴少女等。

（丙）本會前身台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曾於六十一年十二月間作成如下決議：「關於青少年吸食強力膠新聞，本會認為行政院衛生署下列看法尙屬允當：『適當報導有其必要；惟此種報導若過於鋪張，將引起青少年模仿作用，導致不良影響。』」

決議：（一）本會除重申台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上述之決議外，鑒於青少年因吸食強力膠所引起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大眾傳播業宜在處理此類新聞時特別慎重。除不得鋪張報導外，更應絕對避免報導如何吸食強力膠及其可代替迷幻藥效果等細節。

### 不得報導少年嫌犯姓名住址及照片

本會於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討論通過秘書處提出之「新聞報導台北市新生北路蒙面搶劫案研究報告」，並

重申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少年犯罪，不刊登姓名、住址，亦不刊布照片」之規定。

按：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爲少年。

茲將研究報告發表於下：

#### 一、本案發生經過：

今（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深夜，三名少年嫌犯往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廿五巷卅五號四樓公寓行竊。由於被房客發現，其中兩人即分別拔出扁鑽及刺刀抵住房客，使其不得聲張，另一人則以繩索綁住被害人並以毛巾塞住其口，然後翻箱倒篋，任意搶劫。計搶到現金六千元、金項鍊乙條、白金項鍊乙條，價值二萬元的鑽戒一枚及華南銀行中山分行的存摺一本等。後來，房東手持木棍由鄰室趕至，將三名嫌犯打得抱頭鼠竄，奪門而逃，現場留下嫌犯一隻藍色帆布面的膠鞋。

翌日警方逮捕了十三名經常在新生北路一帶遊蕩的不良少年，每個人都經過試穿那隻遺落在現場的藍色帆布膠鞋，發現其中有一少年的足型脗合，檢驗鞋內汗漬亦相同。經警方往他家中搜尋鞋子，查出與遺留現場同形式、大小的布鞋。該少年亦於偵訊時供認搶劫，警方並根據其供詞捕獲其餘兩名搶劫之嫌犯，乃使全案得以偵破。警方並已將此三少年搶劫嫌犯移送法辦。

據報載：三名嫌犯供稱，他們是因不久前看過一場名叫「魔鬼神偷」的電影，因而模仿劇中手法，以繩索爬牆作案。

#### 二、各報於本案宣布偵破後刊登新聞及照片情形：

有八家報紙刊登三名少年嫌犯姓名全名，有七家報紙將名字中一字除去，另一家報紙只刊登他們的姓，未刊

登名字。

有八家報刊登了他們的照片，其中兩家報紙把嫌犯的眼睛部份遮去。

三、研究意見：

(一)本會前身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曾通過關於報紙涉及少年事件之決議文，決議文中認為少年之可塑性甚大，即使偶觸法網，亦應加以憫恕，期其改過自新，變化氣質，重做好人。

(二)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犯罪新聞第三款規定：「少年犯罪，不刊登姓名、住址，亦不刊佈照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六條亦規定：「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佈，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面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該法院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本會認為：無論依照報業規範或法律規定，新聞記者報導少年事件，均不應發表少年之姓名、住址或照片，以免傷害其自尊或妨害其自新，以發揚新聞道德。

### 受理陳協全陳訴中國時報案

本會於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收到以台南縣警察局便條署名陳協全的來函，謂中國時報三月卅日第六版刊登「南縣九位分局長，日內將有大調動」新聞，認為「無中生有」，要求本會評議。本會未予受理。

本會認為中國時報在新聞處理上尚無不妥，理由如下：(一)中國時報刊上述新聞，事前曾採訪台南縣警察局長，報載：「縣警察局張世燃局長對這件人事不願作正面答覆。僅說：如人事有所更動，這也是警務處的事，與「縣警局無關」。」中國時報即已做到事前查證及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難謂「無中生有」。(二)各報事前刊登人事

調動消息，有時或與實情不符或時間上不一致（如內閣變動者然），自未便指責報紙處理新聞不當。

### 蘇文宗陳訴南部版中華日報案裁定應刊更正啓事

新營鎮建國廣播電台記者蘇文宗君致函本會，略謂中華日報南部版六十六年五月十三、十四、十六三天，於九版刊登啓事，涉嫌誣指其本人「假藉中華日報記者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有損害其本人名譽之嫌，要求本會評議。本案經向中華日報南部版進行調查及提經本會兩次委員會討論後裁定，應由中華日報南部版刊出更正啓事。

中華日報以「本報通訊組」名義在三天中分別刊出之啓事如下：「小啓 查本報新營記者並無蘇文宗其（人），如有假藉本報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者，必依法嚴究」。「本組於本月十三日在本版所刊小啓，僅爲維護本報信譽所作聲明，並非專指蘇君有假藉本報記者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情事。」「本報昨日小啓，內有『並非專指蘇君』爲『並非即指蘇君』之誤。特此聲明」。

本會於五月十五日先後收到蘇文宗君三封來信。略謂此三則新聞刊出，使其名譽受損。據蘇君指出，該報係根據一封檢舉信刊出啓事，檢舉書係以「新營鎮民」名義寄出，印章故意蓋得相當模糊，發信地址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該檢舉書內容如下：「孫主任鈞鑒：貴報新選的新營記者蘇文宗，原係台灣時報駐台南縣記者，因爲發生了問題，被該報開除，編輯部有案可查，該報現任南縣記者對蘇君問題知道得非常詳細。」

蘇君認爲：中華日報接獲該信後，未調查「招搖撞騙」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及事實，即刊登不實之啓事，

涉嫌故陷人罪。

本案於六月廿四日提經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南部版中華日報對本案提出說明。」該報於七月廿二日函覆本會，略謂蘇文宗亦向台南法院控告該報涉嫌妨害名譽，雙方已於五月卅一日在地檢處取得諒解，並由蘇君向地檢處撤回告訴，誤會冰釋云云。隨函附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一份。但本會於八月二日接獲蘇文宗君來函，表示堅決不向本會撤回本案，本案於八月廿六日提經本會二屆九次委員會議討論裁定如下：「中華日報函覆之理由不充分，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五條之規定：『新聞報導錯誤，應即更正；如誹謗名譽，則應提供同等地位及充分篇幅，給予對方申述及答辯之機會。』及第七項廣告第一條之規定：『廣告必須真實負責，以免社會受害』。函請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轉請中華日報南部版刊出更正啟事。」

### 林葆陳訴中國時報案裁定不成立

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總幹事林葆（林君亦係更生日報駐台東採訪組副主任）於今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函本會，認為中國時報於六月四日在第六版以「鄉所女職員自盡，管閒事者擾亂案情」為題刊出駐台東記者吳清河所撰「台東零嫌」，內容涉嫌不實，「污蔑」台東新聞同業，請本會評議一案，經提八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二屆第九次委員會議討論後，裁定不成立。

### 壹、本案發生經過

(一)今年五月二十五日，台灣時報在第七版以「民政課長已有家室，仍與女課員談愛情，縣府棒打鴛鴦拆散二人」為標題刊出如下新聞：

「民政課長與女課員交往過密，流言四起，縣府派員調查，未掌握確鑿證據，但鑑於事關公務員聲譽，決定將兩人『拆散』。」「台東縣鹿野鄉民政課長張總已有妻室，最近因業務關係與該女課員吳××經常同進同出，形同情侶，……地方人士因而向縣府反映，指兩人有不正常關係，破壞公務員聲譽。」「縣府經派員調查發現，張總課長與吳女因業務關係經常在一塊是事實，且因此與張某之妻鬧得不愉快。但是鄉公所秘書及該鄉地方首長均表示，張某與吳女之關係僅限於業務，外間傳聞並不確實。且吳女曾爲草根大使赴韓訪問，平時自視甚高，不可能與有妻室之人自毀名節。」

〔二〕報載：台東縣鹿野鄉公所民政課員吳弘淑（有的報紙寫吳鴻淑，也有的寫吳宏淑）於當日上午上班時看見某報刊登此消息後，悄悄離開鄉公所，在家中服毒自殺身死。據更生日報五月二十七日報導說，死者留有遺書三封：「一、媽媽：不孝女先走了，請原諒。來世報答親恩（別說什麼，草草把我埋葬）。媽媽，再見。二、大姐、弟妹們：我們有個好溫馨快樂的家庭，我真捨不得媽及你們，可是別了，代我孝順媽媽。三、陌生人：你會在墳上置玫瑰花的，是嗎？（笑語成讖）如此貶損我的自尊、人格，應該嗎？是捨不得這美滿的家庭。可是，我又有何顏面活下去？爲什麼，爲什麼如此傷害我？爲什麼讓我心靈受摧殘？另外寫了一段：徐樹生，我永遠不會原諒你，你的手段未免太狠毒了。」吳女自殺的關鍵，以遺書來看，誠如大漢日報五月二十七日之報導，「『陌生人』、『徐樹生』可能是命案關鍵，鹿野鄉鄉女職員吳鴻淑自殺似成謎。」（按：徐樹生係該鄉公所職員。）

〔三〕台灣時報上述新聞刊出後，大漢日報五月二十七日報導：鹿野鄉長徐振武拜訪縣府機要秘書簡太郎，認爲某報（台灣時報）的消息很可能是縣府洩漏出去的，希望簡秘書設法善後。大漢日報並說，鄉府有關單位已簽請縣長要查明洩漏的來源。五月二十八日，更生日報報導：台東縣長李學訓表示，此事縣府人員並無洩密，決定不

予追查責任。

④對於吳女之死，若干報紙透過專訪作大幅報導；有的認為法院應追究刑責，並追查新聞來源。例如更生日報五月廿八日刊出記者張蘊智之特寫，其中有一段為：「徐振武鄉長頗為憤怒的指出，……假若報紙上不把吳女寫得那樣難堪的話，她怎會輕易犧牲寶貴的生命呢？」最後一段並寫：「吳女之死，死在損害她的人所製造的事端；死在處理此一事端的人員，居然不守道義而對外洩密；死在任意傳播消息而違背良心和道德觀念之徒的手裏；因此，我們認為吳弘淑的死，不可當作一般自殺案件看，……爲了伸張國法，爲了洗刷死者的沉冤，有關當局應當重視此件可以稱作『被迫而死』的命案。使那些心懷叵測者受到國法的制裁。」

同日大漢日報的報導說：「記者請問張總課長對吳小姐的死有何感想時，他說，吳小姐死得冤枉，可以說是報紙害死她的。」

六月二日，更生日報及大漢日報等報導台東地檢處主動偵查本案。更生日報報導本案時說：「惟據法界人士分析，若當事人（即民政課長張總與死者的家屬）不提出告訴的話，似乎並無負刑責的成分。」又說：「但問題在新聞來源，若地檢處嚴格追查的話，將必有人要負起公務人員洩漏機密或者妨害公務的刑責。因爲刊登死者吳弘淑致命的涉及感情糾紛的台灣時報，其所刊內容與縣府機密公文的内容完全相同，撰稿的記者無法以道聽途說的理由來解釋，也就是可以肯定的說該新聞是從縣府機密公文中得來的，倘若是縣府有人提供給記者，即構成洩漏機密，……若記者未經同意而擅自抄閱，並公諸於社會，則記者即構成妨害公務。」

同日大漢日報亦報導：「這宗不尋常的命案發生後，社會各界人士均表驚訝，認為吳女之死是該則消息所造成。同時，外間盛傳，該則消息的內容與縣府主辦官員簽呈的文字幾乎是完全相同。因此，社會人士認爲這宗案



件應予查究。」

(四)六月四日，中國時報在第六版以「鄉所女職員自盡，管閒事者擾亂案情」爲題刊出記者吳清河所撰「台東零織」之特寫，內容如下：「台東地區最近因鹿野鄉公所女職員自殺案，引起甚大議論，尤其更有『低級分子』推波助瀾，使全案更困惑，更難以辨明是非。」

「這宗命案，係當初縣府根據反映派員調查，鹿野鄉也有人議論，該女職員因而羞憤自殺。」

「目前，台東地區有人推波助瀾，認爲縣府人員『洩密』，有『教唆自殺』之嫌，甚至部份輿論也從中附和，堅持要縣府議處有關人員及地檢處調查『刑責』。」

「有人比喻說，台京市民意代表當初因涉嫌密醫被人檢舉，檢察官主動偵查，假如該民意代表也如該女職員一樣鬧出命案，是否也應有人負刑責？」

「台東新聞界一向不太和諧，此事了之後，是否每人都能平心靜氣地各自檢討。」

(六)六月二十七日，本會收到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總幹事林葆來函，認爲中國時報駐台東記者吳清河涉嫌撰發「不實」新聞，污蔑台東新聞同業。文中說：「台東各報記者據實報導竟被指爲『低級分子』，『推波助瀾』，使全案更困惑，更難以辨明是非」，同業深感遺憾。」請本會評議。該會並謂已於六月十日集會研討決議將吳君開除該會會籍。隨函亦附更生日報六月十一日之報紙一份，刊載有該會將兩名會員（中國時報記者吳清河及台灣時報記者陳敏智）除名之新聞。報載該會除名之理由，前者係因中國時報批評報紙「企圖影響司法審判」時使用「低級分子」字眼，妨害該會聲譽，後者係因報導吳弘淑「感情糾紛揭人私隱，導致吳女羞憤自殺」，妨害該會名譽。

### 貳、中國時報對本案之說明

中國時報於七月二十六日致函本會，略謂該報駐台東記者因發布新聞與當地大漢日報、更生日報記者及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總幹事發生糾紛，曾派員前往調查。據來自台東同業消息，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將向本會控訴，該報乃主動將調查報告送請本會參閱。

綜合中國時報的報告及剪報資料，主要內容如下：

(一)台東外勤記者多採「聯合陣線」，每日由更生報李姓記者採訪，然後大家聚集在台東縣政府撥出之辦公室中聯合抄寫。中國時報記者吳清河因未在一起抄稿，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乃召開臨時會，決議促其返會寫稿，吳君未予同意，遂招致該會同業之不容。例如大漢日報曾用短評影射攻擊，指其「年輕科班出身，標新立異」，台東新聞黨部曾爲此出面協調數次。

(二)台灣時報刊出鹿野鄉公所吳姓女職員新聞後，吳弘淑於是日自殺身死，大漢及更生日報發布新聞，認爲台灣時報記者陳敏智應負刑責，並有幾位好事者親訪死者家屬，涉嫌教唆他們提出告訴。中國時報記者吳清河乃撰寫特稿並於六月四日刊於中國時報。該文認爲本案台東地檢處已主動偵查，輿論界不應論斷誰有責任，以免影響司法偵查。吳君在報告中指出：該文第一段係指好事者要求死者家屬提出告訴，指其爲「低級分子」，此「低級分子」指好事者，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本身並無「低級分子」混雜其間，該會何能穿鑿附會，指「低級分子」係該會之成員。吳君辯稱，何況他本人原亦係該會一份子，如「低級分子」係指摘該會會員，豈非也污蔑了自己？中國時報的報告文件並指出：地方報記者却認爲是罵他們，乃聲言修理吳記者。

(三)上述新聞刊出後之次日（六月六日），台灣時報與中國時報根據一家私人婦產科診所的統計資料分別刊出

台東地區中學女生墮胎事件漸多的新聞。

台灣時報以「貞操觀念太淡薄，在學女生墮胎多，私人診所生意興隆、收入頗豐，無照密醫收費低廉、情況不錯」為題刊出新聞：「台東地區中學女生墮胎迭傳，私人診所伺機大撈非法利潤，治安單位據報深入調查，並呼籲學生家長關心子弟在外行為。……」

「據了解，墮胎女生中，以高中學生居多，據一家私人診所統計指出，近數月來，每月平均約有廿名婦女要求打胎，其中在學女生竟佔半數，顯示問題已趨嚴重。」

中國時報的標題為：「中學生女生墮胎漸多，私人婦產科大發利市，呼籲家長們、管束子女」，內容如下：「台東地區中學女生墮胎事件，近數月來正顯著增加，私人婦產科診所大發利市。治安單位據報，決定深入調查，並呼籲家長們關切子女在外行為，加以適當約束。」

「據此間一家私人婦產科診所統計指出，近數月來，該所每月平均有二十名以上的婦女前往請求墮胎，而其中有一半是在學女生，顯示問題正趨嚴重，不容忽視。」

「教育界人士希望台東縣各高中、國中老師，應加強對學生灌輸『貞操』觀念，並密切和家長們保持聯繫，對中學生女生在外行為，予以適當的注意。」

（例）六月八日，更生日報以「報導女生墮胎新聞，普遍引起憤怒，決向報社抗議」為題刊出如下新聞：「台東地區各中等學校的女生們，昨日紛紛憤怒的向中國時報記者所報導的新聞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該報澄清事實，不可胡亂毀損所有在學的國中、高中女生的名節。……」六月九日更生日報以「新聞報導捕風捉影，台東女主義憤填膺，正在展開聯名抗議活動，要求對女生墮胎事件予以澄清」為題刊出特稿，記者謂採訪省立台東產業學校的

訓導主任謝毅與省立台東女中的訓導主任黃勇郎。文中謂「謝毅主任表示：該校的女同學正在每班中發動聯名抗議的行動……同時還籲請地方有關方面徹底追究。……」同時該報也發表黃勇郎主任之談話。

大漢日報於六月九日以「看到墮胎新聞女學生表不滿，羣情激憤要求校方採取嚴正抗議行動，台東各校重視將商處理辦法」及「關於女生墮胎新聞引起教界責難，陳祖榮局長昨表示，新聞報導應有事實，軍訓督導劉一哲決召開會議研辦」為題發表新聞，六月十日又刊登：「為平息好學生不滿墮胎新聞情緒，救國團邀校長座談決請報社更正澄清，對記者說要公佈姓名事盼其提出」。大漢日報又於六月十一日刊出：「東縣議員不滿墮胎不實報導，決定會同縣府徹查，函請報社依法更正。」

(四)中國時報認為，更生日報及大漢日報的上述報導係記者杜撰，惡意攻擊。據該報所提供之調查報告顯示，經訪問台東有女生的學校、校長、訓導主任、教育局主任督學等，均表示對於中國時報所刊新聞，本「提高注意」之心情，對女生生活加強注意，並未對任何報紙發表攻訐談話，證明兩地方報之攻擊性文字，全係杜撰。只有省立台東女中校長黎曼馨，盼該報約束記者，少報導此類新聞，因該校全係女生。但黎校長也表示，學校裏根本沒有人談這件事。

中國時報特派員曾分別訪晤台東縣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羅朝明（教育局長陳祖榮到中興新村受訓，代縣長李學訓在台大養病），據羅朝明表示，教育局長陳祖榮離台東前曾交代，如果中國時報詢及大漢日報登載他的談話的事，告知全係記者杜撰的，他沒有講過這種話。

羅朝明並稱，軍訓教官們開例行的會，他親自參加的，根本沒人談這件事，也絕非為墮胎事而開會。

台東女中訓導主任黃勇郎對中國時報表示：女學生墮胎事件，學校方面早在一年前聽到外面有此傳言，因之

一年來對學生生活管理特別加強。學校對該一新聞本着警惕的態度來看，並無任何意見。

台東商職校長王鉞表示，我們看看新聞而已，有人問他，他均以無意見回答。

台東商職訓導主任謝毅則表示：「我什麼意見都沒有，記者亂寫。」他們共同對中國時報特派員表示：曾有人要他們的學校聯合起來，致函中國時報抗議，但均已拒絕。

至於大漢日報刊登「台東縣議員不滿墮胎報導，決定會同縣府徹查，函請報社依法更正」一事，據中國時報的報告顯示，經該報記者向議會查詢，得悉係由議員鄭杜有妹在議會中提臨時動議，但被其餘議員反對，最後邀請教育局第一課課長林春田蒞會說明，並未作成提案及任何決議，更沒有函件請縣府徹查之任何書面文件。

(丙) 中國時報之調查報告並說明二件事情：

(甲) 此事件發生後，台東新聞黨部常委（中廣台東台台長劉偉達）已表示勸說兩地方報不再刊登攻訐性新聞。又說：查依據政府法令，新聞記者除可按縣市為單位組「記者公會」外，不得有任何組織。亦即其他組織均屬非法。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即為非法組織。

(乙) 中國時報的調查報告說：台東外聯會排擠該報記者，方式為告知各機關，今後有記者招待會，不得邀請外聯會以外之記者參加。

(七) 據中國時報記者吳清河給報社的報告指出：

「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成員，除本人及台灣時報記者兩人外，均聯合在一起抄稿，上述兩案發生後，該會不僅未出面協調制止，反聯合（會員）要將本人及台灣時報記者除名，本人心中頗表不平，認為該會已失去作用，且為人把持（大漢及更生兩報記者即佔三分之一強），乃於六月九日刊登啓事，聲明退出外勤記者聯誼會，該會

於九日下午開會，通過將本人及台灣時報記者除名。

吳君又說：「大漢日報及更生日報兩報，針對本報報導之『女學生墮胎案』及台灣時報『女職員與課長談戀愛案』，利用報紙大加攻擊，外聯會視若無聞，獨對本報指好事者為『低級分子』一事，竟指為打擊同業聲譽，不僅予除名，尙要求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顯見該會爲人把持，處事偏袒不公。」

### 叁、本會之決議

本會對本案決議如下：

(1) 本案不成立。理由如下：中國時報刊登「台東零緝」之特寫，文中第一段認爲鹿野鄉公所女職員自殺案，有「低級分子推波助瀾，使全案更因惹，更難以辨明是非。」第三及第四段則指出：「甚至部分輿論也從中附和，堅持要縣府議處有關人員及地檢處調查『刑責』……企圖影響司法審判」。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認爲該文係指摘該會會員，而「低級分子」一詞有妨害會譽之嫌。本會認爲「低級分子」一詞雖然欠妥，但同意中國時報記者吳清河之說法，即該文首段文字係指幾個好事者要求死者家屬提出告訴（控告台灣時報記者陳敏智），並非指台東外勤記者聯誼會之會員，因吳君當時亦係該會會員，如該詞係指會員，豈非污蔑自己？故本案不成立。

(2) 台灣時報於五月廿五日以「民政課長已有家室，仍與女課員談愛情，縣政府棒打鴛鴦，拆散二人」爲題，報導鹿野鄉公所課長張總與吳女課員談愛情，雖然新聞中使用「吳××」代替真名，但寫出其曾爲草根大使赴韓國訪問等細節，凡認識吳女者一望而知係指何人。且報導中既說「縣府派員調查，未掌握確鑿證據」，則根本不應報導此事，而其標題亦顯與本文內容不一致。本會認爲台灣時報刊登上述新聞有違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二條：「新聞報導……不得誹謗他人名譽，傷害私人權益。」及第七條之規定：「標題必須與

內容一致，不得誇大失真。」

(3) 台灣時報與中國時報於六月六日，根據一家私人診所之統計分別刊出台東地區女生墮胎漸多之新聞時說：「近數月來，該所每月平均有二十名以上的婦女前往墮胎，而其中有一半是在學女生。」雖然兩報報導中呼籲家長管束子女，但鑒於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二)條：「新聞報導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妨害社會秩序……」之規定，上述兩報不宜刊登此項新聞。

### 以「違章建築」形容大學夜間部欠妥

私立輔仁大學「輔訊」校刊社致函本會，略謂中央日報八月十九日第四版刊出中央社電稿，指目前大學夜間部的情況，有如「違章建築」。該社認為以「違章建築」一詞形容大學夜間部欠妥，要求本會評議。本案經提十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二屆第十次會議討論後裁定，認為以「違章建築」形容大學夜間部欠妥。

中央日報刊出之中央社電稿內容如下：「(中央社台北十八日電)鑒於今年大學夜間聯招又有甲組嚴重缺額情形，教育界人士認為，教育部應儘快確認大學夜間部性質究屬大學第二部，抑為推廣教育。目前大學夜間部的情況有如「違章建築」，既不像大學第二部，又不是真正的推廣教育。……」

輔訊校刊社不同意此項觀點，乃於九月十七日撰文反駁。該刊物指出：「衆所周知，『違章建築』是指不合法的建築，它不須納房屋稅、地價稅，因其違背建築規章而時遭取締，……它的主人多半是落魄而不得不避居於此簡陋的屋蓋之下。而今『違章建築』這不雅的字眼……以之形容夜間大學。究竟夜大什麼地方違了章？它却不肯指出。」

按：違章建築一詞，根據內政部六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本案經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查大學夜間部係教育部核准設立，中央社及中央日報以『違章建築』一詞予以形容，自屬欠妥。嗣後應請注意。」

### 臺灣時報對國術比賽之報導用詞欠當

台南市國術會理事長楊瑞峯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向本會提出陳情書，略謂該會於台南市舉辦台灣區國術錦標賽，台灣時報涉嫌虛構捏造莫須有之事項，於七月十二日該報第六版刊登新聞，有毀損該會名譽之嫌，要求本會評議。

本案除分別進行調查外，並經提去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二屆第十次委員會議，同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會議及今（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二次會議討論後，通過了裁定文乙種，全文如左。

#### 裁定文

編號：六七〇二

案由：台南市國術會理事長楊瑞峯訴台灣時報之報導涉嫌毀損該會名譽案

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本委員會對台南市國術會理事長楊瑞峯訴台灣時報之報導涉嫌毀損該會名譽案，經審議後，依照「中國新聞記者信條」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下之裁定。



### 甲、裁定正文：

台灣時報有關台南市國術會舉辦台灣區國術錦標賽之報導，紀事失實，用詞欠當，有違「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之規定：「新聞紀述，正確第一。」並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七條之規定：「新聞報導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不輕浮刻薄。」之精神相悖。

### 乙、事實及理由：

#### 一、陳訴內容：

本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收到台南市國術會理事長楊瑞峯（住：台南市中區永福路五十四巷七號）來函，略謂該會舉辦台灣區國術錦標賽，台灣時報派駐台南記者江穆生涉嫌虛構捏造事項，刊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該報第六版，涉嫌毀損該會名譽，要求本會評議。

台灣時報係以「國術錦標賽、門票太貴、觀眾不踴躍、場面冷清、運動並非做生意、意義全失」為題報導如下：

「（台南訊）所謂「台灣區國術錦標賽」，因出售昂貴門票，三天來觀眾席上「小雛」兩三隻，場面冷落，出於意料之外。這次國術錦標賽，係由台南市國術會所主辦，由於籌劃欠詳，各縣市被邀參加者不多，且企圖以出售門票作為「賺錢」方式，失去運動精神的意義。「門票每張五十元，……這三天，祇有「阿貓」幾隻，算起來不到一百人。」

「國術錦標賽的形式，似乎是一場「打架」式的玩意，沒有一定的標準裁判方式，且其中裁判並非懂得國術的真諦真髓，很難判定那個是高、低手。」

「這次主辦的本市國術會，由於租用場地和暗中付給的『宣傳費』甚鉅，可能又是一次賠本『生意』。」

二、台灣時報之答辯：

台灣時報於六十七年一月五日函覆本會，略謂該報六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六版所載有關台灣區國術錦標賽之報導，係依據事實，既未構成刑法之妨害名譽罪，亦未違「中國新聞記者信條」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內之任何規定。

該報謂：台南市國術會曾於去年九月廿日向台南地檢處提出告訴，經偵查，本報獲不起訴處分。嗣後該會又向台南高分院聲請再議，又經偵查，再議駁回。（台灣時報並附有不起訴書與再議駁回書影件。）該報並指出：法院認為上述報導，並非出於故意，且國術比賽是可公評之事，該報認為自可作適當之報導等語。

三、本會調查及評議結果：

本會除分別向台南市國術會、台南市稅捐處、台灣時報等單位進行調查外，並先後於六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十二月九日及今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三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本會評議結果，認為台灣日報之報導有下列兩項疏失：

(一)紀實失實：台灣時報之報導稱：「因出售昂貴門票……這三天，祇有『阿貓』幾隻，算起來不到一百人。」此項報導，經本會向台南市稅捐處調查，發現有誇大失實之處，有違「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新聞記述，正確第一」之規定。按：台南市稅捐稽徵處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函覆本會，附台南市國術會辦理該項比賽行出售票券結算收支對照表乙份：國術賽舉行三天，共售票一、五五九張，合計收入六一、六六五元。即七月九日售出全票（每張五十元）四十八張，半票（每張四十元）八十八張，十日全票二七六張，半票二六一張，十

一日全票三一七張，半票一四一張，另三日中計出售團體招待券（每張三十元）三一五張，榮譽券（每張五元）一三三張。（本會按：上述票券並不包括該會所發之招待券及長官證、來賓證、記者證等。）

(二)用詞欠當：台灣時報之新聞報導中用詞欠當之處甚多，如「國術錦標賽」的形式，似乎是一場「打架」式的玩意」、「又是一次賠本生意」及「三天來觀眾席上『小貓』兩三隻」等，皆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七條：「新聞報導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不輕浮刻薄」之規定不符。本會認為：對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新聞，其報導亦應力求正確與客觀，台灣時報報導此項新聞在法律上並未構成誹謗罪，惟基於上述新聞道德觀點，乃作如主文之裁定。

### 周進升陳訴中央日報案不成立

新營鎮建國廣播電台總經理周進升陳訴中央日報報導該公司內訌新聞與事實不符一案，本會委員會議於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裁定不成立。

本會於去年九月二十日收到新營鎮建國廣播電台總經理周進升來函謂中央日報八月十六日第八版報導建國廣播有限公司內訌之報導與事實不符，影響該公司名譽。

按：中央日報以一建國廣播有限公司內訌案中高分院昨審結鄭無我被諭知無罪」為題之報導如下：

「建國廣播有限公司內訌一案，台中高分院昨天審結，被告鄭無我被控涉嫌疑罪，獲得平反，被諭知無罪。」

「本案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原先提出控告之鄭無我（男，五十八歲，基隆市人）具狀指控周進升偽造建國廣

播有限公司六十年十月四日之股東會議紀錄，之後因周進升獲不起訴之處分，而鄭無我反而又被控有誣告罪嫌。「台中高分院在平反諭知無罪判決書中指出：建國廣播有限公司六十年十月四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有三種附件。附件一紀錄為周進升，附件二紀錄為黃蔚文，附件三出席會議為馬繼先、馬長生（馬繼先代）、周進升、黃楊月春、黃周秀思（周進升代），經調查出席及紀錄，三者皆不符，其會議紀錄三份所載亦截然不同。」

「復查黃蔚文在地院亦證稱，他開會議時亦不在，是項會議紀錄載黃蔚文到會顯為虛偽。又周進升亦供稱該公司於六十年十一月向省政府建設廳申請登記所附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紀錄，是日沒有開會，那是會計師為了要符合法令擅自更改日期。綜上所觀，該公司於六十年十月四日之股東會議被人懷疑及誤信有偽造之嫌。鄭無我控周進升有涉嫌偽造之嫌，顯然事出有因。雖周進升因證據不足，被判不起訴之處分，但也不能推定鄭無我有虛構事實，而指有誣告罪嫌。原審未注意，遽以諭處罪刑，自有未合，應撤銷改判為無罪，以昭公允。」

建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周進升來函中指出：鄭無我並非該公司股東，台中高分院判決書更無記載鄭某是該公司股東，鄭某實為一局外人士，周進升認為中央日報報導此新聞時之標題及新聞導言與事實不符。

中央日報於去年十一月八日函覆本會，對本案說明如下：

1. 建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周進升更正函中指「鄭無我並非本公司股東」，本報亦未指鄭君為該公司股東，故無說明之必要。

2. 函中指「鄭某為一局外人士」。經查該公司一股東「苗光輝之債權人第二次會議決議錄」，鄭君曾代表林惠卿參加該次會議，會中對苗君股權之處理，該公司監察人馬繼先指苗由鄭無我受託，決議：「到場冬債

權人同意由鄭無我先生受讓」。又台南地院定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拍賣苗光輝之股權，周進升曾與鄭無我先於同月八日簽訂合約書，詳訂鄭君依法購得後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罰則等等。

3. 由以上兩文件已明白指出鄭君非局外人士。鄭君既非局外人士，又因股權與訟，則本報在新聞中使用「內閣」二字，似無不妥。

本會於同年十二月九日裁定本案不成立。理由如下：「中央日報對本案之說明及所附之文件可證明鄭無我並非局外人士，建國廣播有限公司既因股權發生糾紛，中央日報之報導使用「內閣」二字，難謂與事實不符。」

周進升君於接獲本會裁定通知後，依照規定於十五日內申請覆議。本案經審查後，於今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本覆議案不成立。理由如下：周進升君要求本會覆議其申訴案，理由為建國廣播公司股權糾紛之另一方鄭無我君未取得股權，非該公司內部份子，而為「局外人」，並非本會決議所稱「非局外人」。惟查此項糾紛既是在爭奪股權，鄭君雖未取得股權，不是股東之一，但此一紛爭屬於該公司內部事務，而非對外糾紛，實屬顯然。中央日報使用「內閣」一詞，並非與事實不符。

### 台灣新聞報報導葉志欽涉嫌行竊案缺乏直接證據

雲林縣虎尾鎮民葉志欽於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致函本會，陳訴台灣新聞報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版刊登「埔里引擎竊案」新聞，認係涉嫌「捏造事實，意圖使人入罪」，要求本會評議。

本案經提同年十二月九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及今（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就本會委員調查之結果進行評議後，通過了裁定文乙種，認為應由台灣省報紙專業協會促請台灣新聞報核

據警方偵查結果發布新聞，澄清此事。

裁定文

編號：六七〇一

案由：虎尾鎮葉志欽君陳訴台灣新聞報導埔里引擎竊案新聞涉嫌妨害名譽案

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本委員會對虎尾鎮葉志欽君陳訴台灣新聞報刊登埔里引擎竊案新聞涉嫌妨害名譽案，經審議後依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下之裁定。

甲、裁定正文：

台灣新聞報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版刊登埔里引擎竊案新聞，既經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查明葉志欽君並無涉嫌本案直接證據，台灣新聞報之報導有違「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一條：「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為第一要義」之規定，並根據同項第五條：「新聞報導錯誤，應即更正；如誹謗名譽，則應提供同等地位及充分篇幅，給予對方申述及答辯之機會」之規定。應由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促請台灣新聞報根據警方偵查結果發布新聞，澄清此事。

乙、事實及理由：

一、陳述內容：

虎尾鎮民葉志欽（住：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一八三號）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郵局存證信函致函本會，略謂台灣新聞報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版刊登「埔里引擎竊案，警方即可偵破」新聞，認係涉嫌捏造事實

，意圖使人入罪。葉君稱：他看到上述報導後，曾親自赴埔里分局刑事組查詢並接受調查，葉君要求本會評議本案。

二、台灣新聞報導內容如下：

「(埔里訊)埔里鎮大批柴油引擎竊盜案，一名虎尾籍葉姓男子涉嫌，警方已掌握有力線索，日內即可偵破。」

「埔里鎮近月來偷竊汽車零件頻傳。一夜之間，一輛汽車被解體七零八落，重要零件如起動機等俱被竊走。而數天前更「軟土深掘」，連大型耕耘機的柴油引擎(俗稱鐵牛頭)亦被搬走了。」

「據警方調查本月十一日被偷竊的六部柴油引擎後瞭解，因失主都係向一家農機行購買，這家農機行曾向警方供稱，其一年前被解職技工葉×欽(虎尾人)，曾有竊盜前科，而被偷去的六部引擎都由他負責保養、安裝。」

「由於葉姓男子及其他涉嫌人經警方找尋後行動飄忽不定，警方已掌握有力線索，日內將可一網成擒，破獲此一竊團。」

三、台灣新聞報對本案之答辯：

台灣新聞報除在覆函中指出：「經查該新聞並無『捏造』及『故意使人入罪』之意圖，並說明如下：

「據本報埔里記者稱：『埔里引擎竊案新聞』，係按警局偵查實情報導，並無『捏造』及『故意使人入罪』之意圖。其理由爲：埔里鎮車輛重要零件竊案，二個月內發生四次，警方已實際展開偵查。耕耘機引擎竊案於十一月(本會按：應爲十月)十一日凌晨發生，向警方報案的被害者計有新竹貨運公司、楊震智、許天送、謝森田等四名。據報案稱，渠等耕耘機均放在隱蔽的農舍或田野，而引擎係笨重物品，裝卸不易，如對耕耘機放置地點

不熟，或裝卸技術不諳，無法一夜之間竊取那麼多。而巧在所有失竊之引擎，失主均係向鴻裕農機行所購，因此該農機行老闆在警方供稱：難識的葉某曾有前科，而這批失竊引擎，均係由葉某所安竊。警方認為葉某有涉嫌之可能，而偵查目標才指向葉某。而所撰發之新聞僅指出警方偵查之涉嫌人，並兼顧法律責任及新聞道德，新聞中並未撰寫完整之姓名，並保留年齡、住址，僅寫葉×欽，新聞內容全係事實。葉某與發稿記者素不相識，更無冤仇，何以會「意圖使人入罪」之理至所明顯。即使葉某與竊案無關，亦可由警方主動將偵查結果發布新聞，據實刊登，即可澄清。」

#### 四、調查結果：

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六十七年一月廿日函覆本會稱：「查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一八三號鎮民葉志欽乙名，經不分局查無涉及本案直接證據，轉送葉志欽素行調查表乙份。」附件為「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人犯素行調查表」乙份，其內容除說明葉君國校畢業、其父母及兄弟皆以務農為主外，並說明該民曾學汽車修理技術，故平時以修理汽車及鄉間柴油抽水機引擎為業，並兼以作農。表中並列有竊盜前科。

#### 五、裁定理由：

台灣新聞報之報導雖使用「葉×欽」，但其內容所描述之細節，均可使認識葉志欽君之人忖度係指何人。警方既已查明葉志欽君並無涉及本案之直接證據，台灣新聞報有關本案之報導實有疏失，有違「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一條「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為第一要義」之規定，應請台灣新聞報再根據警方偵查結果，發布新聞，澄清此事。



## 以新聞報導澄清事實可代替更正

花蓮縣玉里鎮鎮民代表會於六十七年元月廿四日致函本會，略謂中央日報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八版刊載玉里鎮考察團於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在中壢市接受歡宴席上，有某民意代表當眾解衣小解消息一則，認為報導失實，要求本會評議。

### 本會決議

本案經提本會兩次委員會議討論後作如下裁定：「(一)中央日報對此事不僅於中壢地方版以來函方式說明玉里鎮代表林清松並未在中壢餐廳當眾小解，復於東部版以新聞報導方式來代替更正，新聞中雖未使用『更正』字樣，但已有更正之事實，應已澄清此事無疑。(二)將本案併交『台北市主要日報地方版內容分析』研究小組參考。」

### 陳訴內容

花蓮縣玉里鎮鎮民代表會副主席劉輝代表該會提出陳訴案（該會主席郭遜田因病假，由劉輝代行），認為中央日報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八版刊登該鎮考察團於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在中壢市接受歡宴席上，有某民意代表當眾解衣小解一則，認係報導失實。

該會說：該會自強活動為參觀政府重大建設，於十二月十六日出發，夜宿高雄，十七日住宿台南東亞樓大飯店，十八日夜宿台中新生大飯店，十九日始自台中出發到中壢，是夜住宿華賓大旅社。（本會按：該會並附有上述旅社所開出之住宿證明影件）。既然該會自強活動行程十八日係在台南、台中間，何能於中午接受中壢市午宴。雖然該會代表曾於十九日拜會中壢市民代表會，於簡報後在萬福樓菜館晚宴，「絕對無人在餐宴席上當眾解衣

小解情事之發生，有中壢市民代表會及萬福樓菜館來函可證。」

該會又說：該會曾於去年十二月廿四日函請中央日報查證更正，但未見刊出，乃請求本會公正裁決。

中央日報報導之內容

中央日報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在第八版以「中壢市所歡宴玉里考察團、觥籌交錯之際、佳賓當眾方便、被認為是『最難忘的午餐』」為題報導如下：「【中壢訊】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悅』乎？中壢市日前歡迎來自玉里鎮的市政考察團。不料，酒過三巡，一名佳賓當眾灑尿，賓主好不尷尬，被人認為是『難忘的午餐』。」

「這起尷尬事，發生在十八日中午中壢某家餐廳，據說在座有女性職員。」

「考察團由一劉姓副主席率領，一行十餘人特別想來看看中壢市的市政建設。市公所民政單位為表歡迎意歡宴來賓，酒過三巡，豪氣大發，一位當眾解衣小解，弄得眾人為之失色。」

「這位使人難堪的據說是某民意代表，屬於山地籍，酒量很好，過去很少喝醉酒。餐廳方面對這來自他鄉客人『留』下的東西，記憶深刻。……」

本案處理經過

本案經提今（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後，並於同月廿三日函請中央日報說明。

同年三月一日，中央日報函覆本會，略謂：「（一）去年十二月廿四日，玉里鎮民代表會來函要求更正，本報立即交中壢記者查覆，隨即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本報東部版刊出「玉里鎮代撒尿風波代表會開臨會說明事實真相。」

與更正函內容大致相同。（二）一月十三日玉里鎮民代表會又來函要求更正，因已刊登前稿，故未再登，但會囑本報玉里記者口頭向鎮民代表會證明原委。中央日報於六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在東部版以「玉里鎮代撒尿風波，代表

會開臨會，說明事實真相」為題所刊之新聞內容如下：

【玉里訊】玉里鎮民代表會為澄清辦理自強活動在中壠市被誤傳「撒尿」醜聞，昨（十一）日特別召開臨時代表會，向外界說明該會代表拜訪中壠之事實經過。

「玉里鎮民代表會於上月辦理環島自強活動，沿途應在數地作市政考察，到達中壠市時，被指有代表在餐廳歡宴席上『當眾解衣撒尿』及『褲檔出水』之情事，曾引起鎮民甚大風波。

「代表會以外傳醜事消息純屬子虛，為免訛訛相傳，影響外界觀感及地方榮譽，特由各代表簽署召開臨時大會，並邀請地方人士列席『聽證』。

「各代表除在會上自我檢討外，並向旁聽民衆解說中壠傳出醜聞之事實情形。據代表會說，該會於十二月十九日拜訪中壠市時，有代表林清松因長途勞頓醉酒暈車而留在車上休息，未能參加中壠市公所所作的簡報及歡迎餐會，可能由此誤傳醉酒撒尿之情事。

「代表會已取得中壠市民代表會及餐廳的專函證明，證實並無撒尿之醜事發生，藉以取信於民衆。」

今年二月七日，本會先將上述中央日報函件及所刊新聞內容先函告玉里鎮代會，並表示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同年三月十三日，玉里鎮代會致函本會，略謂中央日報所刊內容，「係地方新聞之報導，非報社據實更正。」並謂：「出版法第十五條末段規定『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版面應與原文所載者相同。』而認為中央日報並未依照出版法之規定更正。本會復於三月廿二日將來函大意函告中央日報，並請中央日報說明元月十二日所刊代替更正之新聞，除東部版已刊出外，中壠地區之地方版是否有刊出？以便併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討論。」

中央日報於三月卅日函覆本會，略謂該報中壘地區之分版，已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刊出玉里鎮代會之一來函，隨函並附有報紙影件乙份。按其內容如下：「【中壘訊】花蓮玉里鎮代會昨日來函表示：他們在本月中旬前來中壘考察市政，一位鎮民代表林清松未在中壘餐廳失態當衆小解。據表示：鎮民代表林清松是在車上，因為長途勞頓酒醉暈車。據悉，玉里鎮代會在抵中壘這一站考察時，曾在苗栗接受地方的歡宴。當天林代表下車時被人發現『行動不便』，褲有濕痕，被送旅館休息更換衣物時，被某一地方人士傳為當衆小解。……玉里鎮代表會來函中指出林代表會『酒醉』未提及『小解』這回事，致誤傳為在餐廳中當衆小解。」

本會經提今年四月廿一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後，乃作如上述之裁定。

### 高暢之陳訴民生報案不成立

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署名為高暢之市民投書本會，對民生報發佈中華電視台人事消息提出「質疑」，要求「提案」。本案經提七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裁定不成立。上述會議由主任委員程滄波主席，出席委員有：梁肅戎、林紀東、曾虛白、徐佳士、沈宗琳、阮毅成、江學珠、于斌等，張委員建邦因出國請假，秘書長張任飛及顧問李瞻列席。

#### (一)高暢之君陳訴內容：

高暢之君於今年六月十四日投書本會，內容如下：

「主旨：對民生報發布電視台人事消息之質疑。」

說明：民生報本月來對於中華電視台之高階層人事新聞發布，隔日不同，如總經理人選，初則為劉用光先生

，隔日又爲崔德禮或吳寶華先生，後又爲梁孝煌先生，副總經理人選爲吳寶華先生，後則爲崔德禮先生，後又爲林登飛先生。新聞機構之高階層人選消息，有「捕風捉影」之報導手法，造成傳聞上之困擾。以同業之人事，造成新聞上之聳動。此種報紙新聞報導作風，是否合理？在讀者之立場，至感疑惑，特此提案。」

(一) 民生報報導之內容：

本會秘書處查閱報紙，民生報之報導如下：民生報於今年六月六日「華視高層人事傳將大調動業務經理林登飛隨總經理謝又華任職教育廳副總吳寶華或教育部主秘劉用光可能接總經理」爲題報導如下：「(本報訊)華視人事傳聞將有大幅度調動，總經理任臺灣省教育廳長。另外，盛傳教育部主任秘書劉用光將接掌華視，但亦有人認爲，華視副總理吳寶華更上層樓的可能性極大。……由於謝又華內定出長省教育廳，傳說受他倚重賞識，本身又爲學教育出身的業務經理——林登飛，亦可能會因而離開華視。……」

民生報於六月八日報導：「華視之傳將由北區青年黨部書記長崔德禮出掌。……據了解，教育部曾提議過教育部主任秘書出任華視，後經協調，可能已成過去。……不過崔是出任總經理，還是由副總經理吳寶華昇任總經理，而由崔氏接副總經理，目前尙在教育、國防兩部首長磋商斟酌中。」

民生報六月十四日報導：「……華視總經理謝又華現已出任省教育廳廳長，總經理之職已內定由臺灣省訓團教育長梁孝煌接任。」

民生報六月十六日報導：「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昨(十五)日下午四時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聘請梁孝煌擔任該公司暨中華電視台總經理職務。……華視副總經理職務，仍由原副總經理吳寶華擔任。」

(三)民生報之答覆：

民生報於七月十一日就本案函覆本會，略謂署名高暢之市民投書「質疑」該報乙案，按址查無其人，應不受理。

(四)本會之決議：本案經提報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如下：

(甲) 高暢之既有其人，且可聯絡，在程序上言，本案應予受理。

(乙) 本案經審議後裁定不成立。理由如下：民生報對中華電視台高階層人事變動所作預測性之報導，多係使用不完全確定之字句，如『盛傳』、『傳聞』、『可能』等等，讀者閱報，當知其所指之人事在當時並非完全確定。何況事實發展證明民生報之報導亦有符合事實之處，例如謝又華出長教育廳，梁孝煌出任華視總經理等。

自強日報有關軟片商漏稅之報導與道德規範相悖

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於六十七年三月五日致函本會，認為自強日報於二月廿六日、廿八日及三月一日之報導及二月廿七日之短評，所刊內容「與事實不符」，要求本會評議。本案經自強日報提出答辯及本會委員會討論後，通過裁定文乙種，認為自強日報之報導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相悖。茲誌裁定文全文如下：

編號：六七〇三

案由：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曹榮增陳訴自強日報之報導涉嫌影嚮該會會員柯達公司及恆和公

## 司之信譽案

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四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本會對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曹榮培陳訴自強日報刊登軟片公司爆出大漏稅新聞，涉嫌影嚮該會會員柯達公司及恒昶公司之信譽案，經審議後，依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下之裁定：

### (甲) 裁定正文

一、自強日報新聞及評論已斷言兩軟片商逃漏鉅額稅款。事實上此案於新聞見報時，尚在調查階段，稅捐單位或法庭並未正式判定。未經正式判定為違法之案件，均應假定當事人為清白，如加以報導，自應慎重，僅能認為「涉嫌」。自強日報以誇張方式斷言兩家公司違法漏稅，此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二、新聞報導」第一條：「新聞報導……不誇大渲染……」之規定相悖。

二、記者於獲悉此新聞資料後，顯然未曾採訪傳聞有漏稅嫌疑之兩公司。此亦違反前述道德規範中「二、新聞報導」第四條：「檢舉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之規定。」

### (乙) 事實及理由

案情：自強日報於本（六十七）年二月廿六日刊出「軟片公司爆出大漏稅數字高達數千萬傾銷器材大手筆，同業吃虧提檢舉案情牽涉頗廣泛，財部決專案徹查」新聞，廿七日復刊「統統有獎」短評，廿八日及三月一日繼刊兩則續聞。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據此向本會申訴，指控自強日報報導不實，嚴重影響其會員柯達及恒昶兩公司之信譽，並要求評議。

調查經過：本會於三月廿二日函請自強日報就前述指控提出答辯該報於四月七日及廿九日來函兩封要點為：

一、此新聞爲其特派員黃錫○採訪。

二、消息爲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提供，但「基於新聞道德」未便確切說明新聞來源。

三、「財稅單位」已設專案小組調查此事。

本會裁定本案之理由：自強日報報導軟片公司爆出大漏稅新聞時，柯達及恒昶兩公司是否漏稅，並未經稅捐單位或法庭判定；充其量僅爲一件涉嫌漏稅之案件。自強日報對此涉嫌案件不宜斷言上述兩家公司漏稅，姑不論稅捐單位或法庭今後判定兩公司是否有漏稅行爲，自強日報之新聞報導方式實有欠妥之處，基於此理由，本會乃作如主文之裁定。

本會於八月二十一日復收到自強日報來函要求撤銷本案。本會於九月廿五日再度討論本案，決議除維持原裁定文外，並對自強日報申請「撤銷」本會裁定所提兩理由答覆如下：

一、自強日報謂：漏稅新聞之來源「確係經人向財政部檢舉有案」。凡經人檢舉之事不一定卽爲真實發生之事，記者應經過查證或等待有關當局判定屬實後，始能當作事實報導。

二、自強日報謂：「本報新聞處理，文中亦係書寫『涉嫌』。」查該報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出此新聞所用之標題爲「軟片公司爆出大漏稅，數字驚人高達數千萬」，內文第一段爲：「（本報訊）據可靠來源證實，臺北美商柯達軟片公司及代理日本富士軟片的恒昶公司，頃爆出一宗數千萬元的大漏稅案，其內情形非常複雜，臺北市及本省各大攝影器材商和彩色沖印公司廣泛被牽涉，案情如水銀瀉地，近期中將有更大發展！」

同月二十七日短評「統統有獎」第一段爲：「據本報報導：臺北美商柯達軟片公司和代理日本富士軟片的恒昶公司，爆發之驚人的漏稅案件，如果把歷年所逃漏的數字累積計算，再加上罰鍰，將是一個天文數字。」



此短評並推斷「歷年」漏稅與「罰鍰」將是「一個天文數字」更屬毫無事實根據之誇張渲染。

直到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該報分別在「本報臺北訊」及「本報臺北二十八日電」中報導此新聞時，始在第一段加入「涉嫌」字樣，但此兩新聞之標題仍分別使用「大漏稅案」與「漏稅案」。

### 李惟喬陳訴臺灣民聲日報案部份成立

編號：六七〇四

案由：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李惟喬陳訴臺灣民聲日報刊登刑警吳萬成涉嫌索臭包之新聞特寫一案

日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李惟喬陳訴臺灣民聲日報刊登刑警吳萬成涉嫌索臭包之新聞特寫一案，要求本會評議，經本會秘書處向民聲日報調查及提報委員會討論後，本案依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左之裁定。

#### 壹、裁定主文

(一)臺灣民聲日報報導高雄市刑警吳萬成偵辦國術會案被控涉嫌索賄一事，係市議員吳素鳳在議會公開質詢市政時採訪所得，固非記者憑空捏造。惟吳萬成涉嫌索臭包罪名是否成立，因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為尊重司法審判獨立起見，本會對此部分不作評議。

(二)民聲日報評論本案時指「吳萬成後台後硬，是局長李惟喬身邊的紅人，也是局長李惟喬從臺南帶來高雄的心腹，難怪他會如此囂張。」又說：「李惟喬……一意袒護吳萬成不法之舉動，不免使人……想到他們兩人曖昧

之關係」等等，事涉李惟喬局長之名譽。民聲日報謂其新聞特稿之來源係根據市民之反應。余知凡經人檢舉之事不一定即為真實發生之事，記者自應深入查證，並將所涉及之各方面作平衡之報導，該報對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要求更正一事未予置理，亦未採訪及報導李局長方面之說明，有違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二、新聞報導」第四條：「檢舉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之規定。

### 貳、事實及理由

#### 甲、案情

(一)本(六十七)年七月八日，臺灣民聲日報第七版刊載該報高雄記者呂錫勳所撰之新聞特稿，以「吳萬成索臭包，掀起高潮」為題報導如下：「高雄市刑警吳萬成涉嫌向國衛會員林四成強索臭包案，昨日在檢察官傳訊林四成後，案情又掀起高潮。吳萬成貪贓妄法的事實已被林四成指陳歷歷，檢察官將在近日中結案……。」

「……市議員吳素鳳在(高雄市)議會總質詢時，揭發這樁警員強索臭包疑案，引起高雄市地檢處張耀海之重視，乃指派檢察官鍾革調查……。」

「……就事論事，一位刑警就能一手托天的如此明目張膽向市民強索臭包，想必其後台是很硬才對。據說，吳萬成是局長李惟喬身邊的紅人，也是局長李惟喬從臺南帶來高雄的心腹，難怪他會如此囂張，此種壓榨百姓的作法實在太不應該。……」

「吳萬成來高雄不久，聽說樓房已有數棟了，……市民不免聯想到他幾棟樓房是怎樣買來的……。據表示吳萬成也是一位視賭如命的警員，遇有機會就和朋友三五成羣的聚集賭博……。」

(二)同月十日，高雄市警察局致函民聲日報，除表示吳萬成有無索賄已由地檢處偵辦不予置評外，至報導中涉

及李局長名譽部分，認為「與事實不符」，要求更正，但該報未予置理。該局要求更正之主要理由有二：1. 警察人員向係由上級調派，係依據職權，本着良心處理公務，各級人員何能有所謂「後台」，否則如何執法。2. 「吳萬成係高雄縣人，五十五年省警校畢業後分發花蓮縣警察局警員。……六十年八月調臺南縣警察局，六十五年十二月調本局服務，而本局李局長係六十六年七月由臺南市警察局局長調任，既未在花蓮及臺南縣服務，更與刑警吳萬成素不相識……所指『心腹』，完全是推測之詞。」

(二)高雄市公安局（局址：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五八號）在未獲「更正」之情形下，於七月廿六日致函本會，認為民聲日報「一再捏造事實，惡意中傷」，要求本會評議。

#### 乙、調查經過

本會於今年八月二日函請臺灣民聲日報提出說明，該報就本案飭記者呂錫勳查復，並於同月廿四日向本會說明，要點如下：

(一)本案係經市民電告該報吳萬成是李惟喬身邊紅人，再加上女議員告素鳳揭發吳萬成強索臭包，引起市井議論紛紛，甚至有市民提到吳萬成及李惟喬兩人之關係，該報自認此項報導「絕無捏造虛構」。

(二)吳萬成涉嫌索臭包案經被害人林四成於地檢處作證無誤。至於李惟喬及吳萬成之關係，該報解釋說：「吳萬成是李惟喬從臺南帶來高雄之心腹，這一點李惟喬在給評議會函亦有所說明，吳萬成來自臺南，而李惟喬亦是來自臺南，此事皆不能因先後問題而顛倒是非。」

(三)該報報導「局長袒護部屬無微不至」，乃是針對李惟喬在早報會上的說話，並不是報導「李惟喬在警局早報上任何表示可以對司法審判產生影響」。由李局長給評議會函的一句話，充分表示李惟喬在早報會上確實有說

全力維護吳萬成這句話，那就是「本人在本局早報上任何表示，如何能對司法審判產生影響」。民聲日報又說，該報報導李局長表示要全力維護吳萬成是來自局內的高級長官的話。

(四)該報並非報導李惟喬指示吳萬成索賄，而是針對吳萬成利用職權違法。而「局長處理此事，……一拖再拖，最後還是地檢處自動偵查，向警察局調卷。……如此做法……不是局長一意袒護吳萬成，那又能作何解釋？」

(五)該報表示：吳萬成是一位視賭如命的人，這在高雄萬龍戲院一帶市民知之甚詳，該報又說，吳萬成自臺南調高雄不久就買了幾棟樓房，這是經市民反應指出。該報認為此事「李惟喬應負部分責任。」

#### 丙、裁定本案之理由

高雄市刑警吳萬成於偵辦國術會案時被控涉嫌索賄一事，既係議員在市政總質詢時提出，其事涉及公務員的操守問題，記者自可就質詢部分作事實之報導。惟民聲日報在評論此事時指李惟喬和吳萬成關係密切，吳萬成係李惟喬之心腹，並指李惟喬在後撐腰，吳萬成才敢如此囂張。民聲日報稱此新聞特寫係根據市民之反應，但該報却未刊登李惟喬方面之說明，須知市民反應及檢舉未必即屬真實，其涉及紛爭之事件，自應獲得當事人之證實或說明，如此方不致為片面之詞所掩蔽；而新聞報導或評論應嚴守平衡原則，始能發揮公平與正義。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二、新聞報導」第四條規定：「檢舉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即係此旨，基於上述理由，本會作如主文之裁定。

#### 占、童呂玉印陳訴案裁定不成立

竹南鎮營盤里乩童呂玉印（住竹南鎮營盤里一鄰順興路七十五號）於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致函本會，認為

中國時報所刊乩童「泉仔」涉嫌猥褻少女之新聞，「投稿記者顯有故意誹謗，並有詐財未遂之行爲」，要求評議，隨函並附有中國時報、自強日報及臺灣新生報有關本案之報導之影件。本案經本會向陳情人呂玉印、中國時報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查，並經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二十五日兩次委員會議討論後，裁定不成立。

本會不成立之理由

本會裁定本案不成立之理由爲：

甲、陳訴人乩童呂玉印所稱中國時報記者撰稿「顯有誹謗」一節本會就本案函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說明，八月七日該局函復，要點如下：「(一)本分局派員初次訪問施秀鳳之父施天送時據稱：曾請乩童至其宅問神作法，而呂玉印在有房間替施秀鳳推拿筋骨，但否認有越軌行爲，然而再度傳問施天送、施林香夫婦時，卽一致指述呂玉印有乘機脫下施秀鳳褲子，加以猥褻情事，並稱：第一次警員訪問時，因里長蔡坤制止講實話，致未實說等語。至呂玉印卽先後查問兩次，除承認有替施秀鳳抓筋開藥方外，否認其他不法行爲。(二)中國時報記者有採訪本案情形。(按：本會詢問該局記者有無向警方採訪？)(三)呂玉印藉神力邪術爲人治病，經分局於本年五月八日依照違警罰法第六十八條一項五款裁決拘留二天在案。……」是則足以證實中國時報記者曾根據上述警方調查之筆錄撰發新聞，可證此項報導並非記者捏造或杜撰。警局係政府機關之一，其調查案件作成筆錄之公文書，自屬確實可靠。本會在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裁定陳李豆指控中央日報案不成立之理由之一，卽曾認爲：「中央日報既係引用政府機關之函文，自然十分確實可靠，自無向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求證之絕對必要。」本案與此案例相似，應可援例引用無疑，此爲本案不能成立的主要理由之一。

乙、陳訴人乩童呂玉印所指中國時報投稿記者「顯有詐財未遂之行爲」乙節，經查呂玉印所提供「記者詐財

未遂」證據之錄音帶，係陳訴人呂玉印之女婿林運安及呂玉印之子呂伯樂趁拜訪記者時暗中錄音。根據卡式錄音帶盒上之文字註明，此項錄音係在五月四日下午所錄，亦即中國時報四月廿八日至五月一日刊登此項所聞之後，衡之常情，新聞先行見報，記者較無可能進行敲詐；且根據錄音談話之內容——有客家語、閩南語、車聲等——雖然模糊不清，但經委請幾位懂各該方言之人士鑑別後，仍可確認其內容並無直接證據顯示記者本身有詐財之意。按：該錄音談話之內容除了追問記者新聞來源外，其唯一關鍵性之談話在於：林運安表示：「聽說他（指已死少女之父）兒子會賭博。」記者張強則表示：「（賭博）不是真的，我聽說少女的老爸有什麼票據法啦，可能講你爸爸有錢的樣子，想要向你爸爸揩一點。」陳訴人呂玉印據此認為記者有敲詐之意，衡情論理，記者對來訪者所作的此項談話，僅係猜測之詞，因為乩童涉嫌猥褻的少女家境貧窮，而該少女在乩童「作法」之後的翌日死了，可能死者之家人想要乩童補償一些，此係人之常情，故記者有此推測，但不能據此穿鑿附會或張冠李戴，硬指記者本身有詐財之行為。陳情人之指摘顯有斷章取義之嫌，此為本案不成立之主要理由之二。

丙、中國時報報導此項新聞之前，記者曾奉社方指示兩度訪問乩童呂玉印，期能對其作有利之報導。陳訴人呂玉印在致本會之覆函亦表示記者曾赴其住宅採訪，但他表示當時並不在家，而乩童對記者要求其對本案發表談話感到「莫明其妙」。據中國時報指出：乩童之家人首稱乩童「酒醉未醒」，第二次則謊稱「不在家」，因而導致採訪並無結果。至中國時報處理此一新聞不無遺憾之處，即對此採訪並無結果一事未刊諸報端，俾讀者了解處理經過及報社應無偏頗之責。不過，該報採雖訪不到乩童，但多少仍顧及乩童之立場，並根據警方之調查作對其有利之報導，例如：「警方找到『泉仔』時，他曾堅決否認猥褻該少女，只承認摸過少女頸部及推拿身體而已。」基於上述，中國時報處理此項新聞尚能符合平衡報導之原則，此為本案不能成立的另一理由。

丁、乩童替人作法騙邪治病，此為法律所不許。（見前述警方曾以違警罰法拘留乩童呂玉印）、中國時報藉本案撰發此項新聞，呼籲民衆勿為迷信所惑及受騙，應係基於法律規定及社會責任，其立場應予支持，此為本案不能成立之又一理由。

綜上所析，本會裁定乩童呂玉印指摘中國時報一案不成立。至於臺灣新生報及自強日報，雖亦報導本案，但新生報並未寫出乩童之別號及真實姓名，並刊出女父否認此事，而自強日報雖寫出住在竹南鎮營盤里「泉仔」乩童字樣，但亦有指出乩童及女父否認乩童對少女有不軌之舉，當不必論列。

#### 涂彥陳訴報導涉嫌片面不實案

本會於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就南投縣水里鄉頂坎村村長涂彥君陳訴中華日報、臺灣日報、中央日報及聯合報所刊南投縣林玉坤命案新聞，涉嫌「片面不實」案，裁定中華日報及臺灣日報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本案裁定全文文如下：

#### 裁定文

編號：六八〇二

案由：南投縣水里鎮頂坎村村長涂彥君陳訴中華日報、臺灣日報、中央日報及聯合報所刊南投縣林玉坤命案新聞，涉嫌「片面不實」一案。

日期：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對涂彥君陳訴中華日報、臺灣日報、中央日報及聯合報所刊南投縣林玉坤命案新聞，涉嫌「片面不實」

一案，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下之裁定：

(甲) 裁定正文

(一) 中央日報與聯合報部分：

兩報所刊新聞中均未指名提及涂彥。中央日報提及「陳姓寡婦」而非「涂姓寡婦」。中央日報與聯合報之報導並未對涂彥君名譽構成損害。

(二) 臺灣日報與中華日報部分：

兩報均對此案有較詳細之報導，所根據者主要為死者家屬說詞，及議員根據此說詞所提之質詢與議案，確切指陳林玉坤係赴頂城村村長涂彥（誤為「雁」）家後失蹤，並指名涂之寡媳陳彩雲與死者有親密關係。但南投縣警局局長鄭文杰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答覆縣議會函中列述理由，說明警方相信林為自殺，此一觀點，兩報均未報導，兩報亦未訪問涂彥君。兩報對此案之詳細報導僅着重於「他殺」論點，忽略警局所提出之「自殺」論點。兩報既提涂君及其媳與此案有關，而不採訪此二人，以發表彼等之觀點，此案報導方式難謂達到客觀公正及平衡之要求，對涂彥及陳彩雲之名譽有所損害，自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關於「新聞報導」之第一條：「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為第一要義。在未明真相前，暫緩報導。不誇大渲染、歪曲、扣壓新聞。新聞中不加入個人意見。」及第四條：「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衡平導報之原則」之規定相悖。

(乙) 事實及理由

一、陳訴案概述：



(一)陳訴人：臺灣省南投縣水里鄉頂坎村村長涂彥。(住址：頂坎村圳頭巷十二號)

(二)新聞事件：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初水里鄉山中發現一具男子屍體，經警局判定爲一自殺案，死者爲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之林玉坤。但其家屬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向南投縣議會提出陳情書，認爲林玉坤係他殺而死，並謂林爲前往頂坎村村長涂彥(誤爲涂「雁」)家做工後失蹤，且稱林玉坤與涂之寡媳陳彩雲交往甚密，故要求重新調查此案。南投縣縣議員黃傳崇亦在該議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要求請警局專案小組調查。議會決議通過。若干報紙即根據家屬陳情與議會之議案等新發展，撰寫新聞刊出。涂彥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對此類新聞提出陳訴。

## 二、陳述內容：

在涂彥陳訴書中受到指控之報紙爲：

- (一)臺灣日報 (中本版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中央日報 (中本版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三)聯合報 (中本版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四)中華日報 (中本版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陳訴書中指控要點爲：各報根據死者家屬片面之詞及議員提案撰寫「不實」新聞發表，使「小民蒙冤，聲譽名節受損」。

## 三、調查經過：

本會秘書處曾將此一陳訴案函知上述四報社，並請提出答覆，各報覆函要點如下：

## 附 錄

(一)臺灣日報：

1. 新聞係根據黃傳崇議員提案撰寫。

2. 新聞中村長姓名爲「涂雁」，並非「涂彥」（按：黃議員議案及家屬陳情書均將「彥」誤爲「雁」，報紙因而均有此錯誤。）

3. 報導有根據，並無不當。

4. 附送南投縣議會議案，死者家屬陳情書及陳彩雲致死者書信等文件之影印本。

(二)中央日報：

新聞中所提者爲「陳姓寡婦」，而非「涂姓寡婦」，對涂村長應無名譽上之損害。

(三)聯合報：

二則新聞均無一字一語涉及涂彥其人，亦無任何暗示影射之處。

(四)中華日報：

1. 新聞係根據南投縣議員黃傳崇在議會之質詢，議會決議案及警局覆縣議會函件等所撰寫（均附影印本）。

2. 若干跡象顯示林玉坤之死「確有他殺嫌疑」。

四、本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推請委員審查，並提報委員會討論後，裁定涂彥君指控中央日報及聯合報部分之理由不成立。至於中華日報及臺灣日報部分，依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主文之裁定。

## 新聞編採及評論人員不得延攬廣告

本會於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委員會議中，修正通過臺灣有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臺灣日報所刊「讀者投書」及新聞涉嫌「不實」案，裁定臺灣日報有悖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裁定全文如下：

編號：六八〇一號

案由：臺灣有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臺灣日報所刊「讀者投書」及新聞涉嫌「不實」一案。

日期：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對臺灣有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佐木隆三郎陳訴臺灣日報所刊有關該公司之「讀者投書」及新聞涉嫌不實一案，經提本會兩次委員會討論後，依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下之裁定：

(甲) 裁定主文：

一、刊登廣告係報社收入主要來源之一，報社廣告業務人員向廠商招攬廣告，應屬正當之行為。惟格於「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七項「廣告」第六條：「新聞編採人與評論人員不得延攬或推銷廣告」之規定，擔任新聞採訪工作人員自不宜延攬廣告。臺灣日報業務經理兼記者張致偉君，具有雙重身份，曾向有力公司招攬廣告未果，留有名片，嗣後復具名撰寫新聞及特稿批評該公司，雖說勞資糾紛係社會問題之一，原可公開據實報導或評論，期能引起各方注意，加以改善，但鑒於編採及評論人員不得延攬廣告之規定，臺灣日報自與上述規範相悖。

二、根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向管理處所作調查報告之公文顯示，臺灣日報改組前所刊「讀者

投書」中有一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例如：臺灣有力公司絕無如投書所指：因「美元貶值，訂單來源不足」情事。但「讀者投書」中指摘該公司於徵人啓事中曾言明有交通車接送員工，該公司却於夜校生應徵到職三個月後仍未實現此項諾言。該公司雖曾租用建物一幢作為遠道女工宿舍，但始終未有交通車接送，確保實情。至於有力公司之陳情書中附有資財組長茂茂深、警衛組長薩福民之自辯書及警衛傳聯貴之報告，作為證實改組後之「臺灣日報」報導該公司「剝削勞工」、「要求警衛充當額外工人」等情與事實不符一節，據臺灣日報答辯：「本報記者……係分訪該公司資財組及警衛組職員所得，事後該職員等在公司壓力下，出具『自辯書』，不足以證明本報記者採訪不實。」上述警衛等當事人既在該公司任職，其出具之「自辯書」恐有受到該公司壓力之虞，本會認為臺灣日報之答辯尚屬允當，自不便採信此項證詞。

### (乙) 案情

一、本會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收到臺灣有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佐木隆三郎陳情書乙件，內容要點如下……

(一)臺灣日報業務經理兼記者張致偉，在臺中加工區內各外銷事業單位招攬人事廣告多年，……本公司……委請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刊登招募員工啓事，以致張致偉先生甚感不滿……，「利用臺灣日報蓄意毀謗……。」

(1)首先於六十七年八月廿六日以本公司同仁名義刊出「讀者投書」，指出「受騙女工揭發有力電子公司惡行。」(本會按：投書內容指出該公司曾刊登高薪徵人啓事，以有交通車接送……歡迎夜校生加入生產行列……至今已近三個月了，該公司並未實現交通車接送諾言，最近更以種種理由，調度原來工作崗位，……打聽才知美元貶值，訂單來源不足之故。該公司在去年大量裁減六百名員工，損失一筆可觀的遣散費。如今想盡辦法來排斥我

們，讓我們知難而退……莫非是爲了遣散費，還是要另請能够加工的人呢？)

(2) 九月廿日再到本公司總務課招攬刊登雙十國慶之慶祝廣告，……本公司未同意，臺灣日報於九月廿四日以「多方排斥夜校女生，要求警衛額外工作，日商有力公司黑幕重重，令人難忍剝削，羣起抗議一爲題再度攻擊本公司。

(3) 九月廿七日……本加工區工聯會吳主任來電總務課稱：本區僅有貴公司未同意在臺灣日報簽刊慶祝廣告，是否同意認刊？因本人召開會議中，屬員未經允許難予答覆，該報於九月二十八日又以「日商有力電子公司壓榨員工，掀起風暴，旺季百般利誘，淡季處處刁難，攫取廉價勞力，破壞勞工制度」爲題刊出新聞。

二、有力公司並附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致管理處之公函副本乙件，其內容要點：

(一) 有力公司今(六十七年)春以來新進員工驟增，由於新進員工多屬遠道，本區女子宿舍容納已滿，該公司爲解決其住宿問題，於區外……租用四樓建築物一棟做爲女工宿舍(可容納五百餘名)，至於原擬租用交通車接送通勤員工計畫……暫緩實施。

(二) 該公司人員之調度問題可能引起部分員工之誤解。

(三) 該公司市場情況穩定，絕無投書所稱之「美元貶值，訂單來源不足」情事。

(四) 該公司……加班工人除依法加給工資外，每人再支給點心費十五元，……似無藉機排斥壓迫辭職情事。

有力公司並檢附該公司警衛組長、資材課游組長對臺灣日報報導之自辯書等。

(丙) 調查經過

一、本會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函請臺灣日報就本案提出說明。同年十二月一日該報覆函，要點爲：

(一)臺灣日報改組前所刊出之該公司員工投書一則，並非該報杜撰，同日「中國時報」亦有類似報導（內容見後述）。

(二)該公司勞資糾紛時有所聞，「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先後於六十七年元月廿五、廿六日分別有新聞及短評刊出。

(三)臺灣日報業務經理兼記者張致偉於六十七年九月廿八日之報導，係分訪該公司資財組等及警衛組織員所得，事後該職員在公司壓力之下出具「白辯書」，不足以證明該報記者採訪不實。

(四)六十七年國慶慶祝廣告為一整體作業，透過臺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由各廠商合刊一整版廣告，即使該公司不願負擔此區區二千元廣告費，對全幅廣告並無影響。「該公司以此誣陷本報，殊屬非是。」……。

二、臺灣日報覆函附件有關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報導如下：

(一)中國時報六十七年八月廿六日以「輔導就業國中女生甫滿一月集體離職，傳為遭受歧視難以容忍當局重視派員調查真相」為題報導如下：「(豐原訊)部分由政府輔導就業的應屆國中畢業女生，上班才一個月，突然集體離職，有關單位至表重視，已展開調查。……可能是因為這家工廠的一名主任級職員，經常有歧視女工的舉動，使那些……女工難以忍耐。有關單位認為，這是很反常的現象，……已派員調查此一事件。」

(按：中國時報在此報導中並未寫出此工廠之名稱)

(二)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於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分別以「為年終獎金問題起糾紛 有力電子公司部分產生停頓 廠方已報請管理處協調」及「年終獎金立場不一 主僱之間鎔銖計較 有力公司員工怒火難消」為題報導該公司勞資為年終獎金發生糾紛事，中國時報報導中並指出該公司總經理渡邊先生曾拒絕就此事表示意見。此外，中國

時報於六十七年元月廿六日在「和氣生財」短評中評論此事。

三、經查上述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報導及評論，內容平實，就事論事，陳訴人有力公司董事長佐佐木隆三郎未要求本會評議上述兩報，本會自不必處理。至於臺灣日報部分，本會作如主文之裁定。

### 少年嫌犯之姓名及照片不宜刊登

本會於六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二屆第二十一次會議中，討論通過秘書處所提之專題研究報告——中國電視公司演員孫景堉遭綁架勒贖案新聞報導之研究。委員會決議將此報告函送各報，作為處理類似新聞之參考。

中國電視公司演員孫景堉遭綁架勒贖案新聞報導之研究

#### (一)案情

今（六十八）年六月三日凌晨零時許，中國電視公司演員孫景堉和一位張姓友人自臺北市光復南路卅二巷另一位朋友家告辭出來，張姓友人叫了計程車離去，孫景堉則走到對街卅一號之一門前，正當他攔下一輛計程車時，後面上來了數名青少年，其中兩人手持扁鑽，涉嫌將孫景堉推進車內，開往撫遠街附近一處磚窯停下，當時他被搶了新臺幣七百餘元。

報載嫌犯復押他至八德路一帶涉嫌脅迫他向朋友籌錢，折騰到凌晨三時半，對方見他實在拿不出錢來，才放回他。距案發去四十八小時後，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迅速偵破本案，八嫌犯中六人落網，一名尚在某單位服役，另一名在逃。警方已於六月五日將被捕的六人（按：部分報紙報導為五人），依強盜和擄人勒贖罪嫌，移送臺地北檢處偵辦。

#### (二)各報所刊新聞及照片

各報報導此項新聞，對未成年兩嫌犯之姓名大多能遵守規定，以××代替全名，但若干報紙在處理此新聞亦有下列疏失：(1)將未成年人之姓名及照片刊出，例如：民族晚報、臺灣時報、臺灣新生報等報紙，不僅刊出嫌犯之照片，且在照片之文字說明中將少年嫌犯之名字寫出。(2)部分報紙雖未寫出少年嫌犯之姓名，但却刊出照片，例如：民衆日報、自立晚報、中華日報及聯合報。(按：大華晚報雖刊出照片，但以白紙條遮蓋少年嫌犯臉部之主要部位，使人無法辨認出是誰，應無疏失。)

(三)結論

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犯罪新聞」第三條：「少年犯罪，不刊登姓名住址，亦不刊布照片」之規定，若干報紙所刊新聞及照片與上述規範相悖，此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六條：「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布，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之規定亦有未合，應請有關報社注意改進，以弘揚新聞道德。

新聞報導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

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於六十八年八月廿八日致函本會，為中國晚報於五月七日第三版的「骨鯁集」短評中，以「蒼蠅局長」為題所作之評論，認為「誇大渲染」、「歪曲失真」，要求本會評議，本案經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通過如左裁定文。

裁定文

編號：六八〇三



案由：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陳訴中國晚報刊登「骨鯁集」新聞評論案

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會第二屆廿二次委員會通過

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對中國晚報（社址在高雄市）於「骨鯁集」短評中以「蒼蠅局長」為題所作評論，認為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及中國新聞記者信條，要求本會評議，經本會審議後作如左之裁定。

(甲)、裁定正文

(一)、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從事掃蕩色情，被市議員指摘為「只拍蒼蠅、不打老虎」。中國晚報根據市議員在議會之質詢而發表新聞評論，係基於公共利益有關而為，其所用「不打老虎，只拍蒼蠅」兩句，係引用議員所說，並非該報杜撰，難謂：「不以事實為根據之偏見與武斷」，更難謂：「居心污蔑」，至於李惟喬列舉中國晚報四月二十九日所刊「取締色情問題的探討」一文的統計數字，說明警方取締色情及違規營業的一五二件中，餐廳唱歌祇佔七件，來作為證明該報之評論：「高雄市警察局長聲稱掃蕩色情，却把唱歌的餐廳整得雞飛狗跳」之說，「歪曲失貞」，此項指摘亦難以成立。蓋該局自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至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查獲色情及違規營業之一五二件中，包括餐廳、冰菓室、按摩院、理髮廳、旅社、戲院、咖啡廳（茶室）、遊樂場、私娼、地下舞廳、放映春宮電影等類別，其中餐廳類雖僅佔七件，但如只根據統計數字而不計及取締行為，即認為評論「誇大渲染」、「歪曲失貞」，則嫌牽強。

(二)、中國晚報以「蒼蠅局長」一詞，加之於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用詞欠當，有失莊重，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七)條：「新聞報導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不輕浮刻薄」及第四項「新聞評論」第(二)條：「新聞評論應……盡量避免偏見、武斷」之規定相悖。

## (乙)、案情及理由

(一)、中國晚報於六十八年五月七日第三版的「骨鯁集」短評中，以「蒼蠅局長」為題評論如下：「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聲稱掃蕩色情，却把唱歌的餐廳整得鷄飛狗跳，市議員昨天羣起而攻之，未料李局長紋風不動，一派老將作風。市議員指摘李惟喬『只拍蒼蠅，不打老虎』，這種說法不無強人所難之嫌，問題是蒼蠅好拍，老虎難打，如果老虎沒打着，反被老虎咬一口，豈不是冤哉枉也。放着輕鬆好拍的蒼蠅不拍，更是自討沒趣。」「不過，如果李惟喬真的那麼喜歡拍蒼蠅，我們給李送局長一個雅號：『蒼蠅局長』，這才叫實至而名歸。」

(二)、本會於同年五月廿八日收到李惟喬局長來函，除檢附剪報外，並說明該局掃蕩色情及違規營業一五二件之中，餐廳唱歌祇有七件，所佔比例為百分之四·六，且被查獲唱歌之餐廳，均依法從輕處罰（未有一家被處勒令歇業者），而其他涉有色情之違規營業，無論其為餐廳、冰菓室、理髮廳或按摩院等，皆依法從重裁處，勒令歇業。該局根據此統計數字，認為中國晚報所刊：「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聲稱掃蕩色情，却把唱歌的餐廳整得鷄飛狗跳……」之評論「誇大渲染」、「歪曲失真」。此外李局長認為該報使用「蒼蠅局長」一詞，係屬「人身攻擊」，用詞涉嫌「輕浮刻薄，誹謗名譽」。

(三)、本會於六月五日函請中國晚報提出說明。該報於同月十一日函覆，除說明此項評論係根據高雄市議員之質詢外，並提出兩點答覆：1. 「文中又有『如果李局長真的那麼喜歡拍蒼蠅……』之句，語意並未肯定李局長一定喜歡拍蒼蠅，當然可以不接受『蒼蠅局長』綽號。由此可見『蒼蠅局長』綽號之受與否，端在李局長本身，李局長既然否認喜拍蒼蠅，當然並非『蒼蠅局長』。」2. 「該局列舉本報四月廿九日第三版集體採訪，文中云：『高雄市警察局掃蕩色情，成效極為彰著』更足以證明本報言論之公正，所謂『喜拍蒼蠅』，純係記述議員在議會

之公開言論，本報並無誹謗李局長之意。」

(四)、本案經研究雙方所陳事實及理由，並參照「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本會對本案作如主文之裁定。

### 新聞報導不得渲染社會病態

本會於八月十七日委員會議中，曾就女歌手張小蘭控告鄭其正涉嫌強暴的新聞報導及若干報紙譯介美國男人跳脫衣舞專進行討論，當即決議通過，函送各會員報社作為今後處理類似新聞之參考。

本會是根據中國論壇雜誌所刊的一篇文章及秘書處的剪報資料而作上述決議。

「中國論壇」雜誌第九十二期（七月廿五日出生）刊載趙興邦撰「報紙也應好好檢討」一文，對近一個月來惹人注意的女歌手張小蘭控告鄭其正涉嫌強暴的社會新聞提出抨擊，認為極大多數報紙繪聲繪影的描述本案，這種處理新聞的態度實在值得檢討。該文指出：張小蘭和鄭其正的事件，固然顯示出我們社會病態的一面，但各報社對這個事件的報導却更令人看出我們文化方面的危機。又本會檢閱報紙發現，若干報紙根據外電或國外資料，刊登內容欠妥之照片及專文，例如介紹美國威斯康辛州等地出現的男人跳脫衣舞，一絲不掛，極盡賣弄風情之能事。外國社會病態的一面，我國報紙似不宜誇張報導，以免影響社會風氣，本會委員會議乃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二條：「新聞報導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危害社會秩序」之規定，作上述之決議。

### 新聞報導應求平衡

屏東縣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傳容向本會陳訴，臺灣日報刊載該會假藉春節旅遊涉嫌斂財新聞

，有「捏造」之嫌一案，因民衆日報、自強日報、臺灣時報及中國時報亦有報導本案，本會基於職掌，一併處理。經提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分別作成裁定。除中國時報及臺灣時報因符合平衡報導之規定，自毋庸議外，臺灣日報、民衆日報及自強日報，因刊出續聞，說明地檢處對本案已以無斂財嫌疑而結案，使新聞報導趨於平衡，本會亦決議不予處理。

(壹)、案情

一、屏東縣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屏東市林森東路四段六十巷三號）理事長王傳容於今（六十八）年三月八日致函本會，對臺灣日報於二月六日第六版刊登該會舉辦春節旅遊活動涉嫌斂財之新聞，認爲「報導不實」，有蓄意誹謗該會名譽之嫌。

該會陳訴函內容要點爲：

(甲)臺灣日報報導稱：「據某美容院向警方匿名檢舉……」，該會認爲既明知爲匿名檢舉，其消息之可靠性顯已存疑，自應向該會查證後再報導，始不失嚴肅公正之立場。

(乙)臺灣日報之報導指出：「據調查該會常務理事表示：這次旅遊活動，理事會完全不知情，是私人以公會名義舉辦，其中詳情，理事會並未接到通知。」該會認爲此報導不實，理由爲：此活動係根據該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開會）之決議辦理者，並曾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向屏東縣政府報備及通知全體會員。該會致本會陳訴函中附有上述影件乙份，其議案及決議文字爲：「三、舉辦自強活動，請早日決定以便籌備案。決議：(一)選定六十八年元月份辦理……(二)行程及目的地，由公會選定之。(三)每人繳報名費一〇〇元（報名後，如不能參加者不退還，做爲公會費用。……)」又：該公會並於元月三日致函參加自強活動之各會。

員，說明元月十日之活動，其目的地係曾文水庫。

(丙) 本案業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於三月三日偵察完畢，以無犯罪事實而結案（該會附檢察處六十年三月三日檢讓字一八〇九號行文表影本），該會並表示，除誣告部分另案依法追究外，關於誹謗部分，函請本會「評議處分，以維紀律。」

二、該會復於三月二十一日致函本會，檢送屏東警察分局致該會函影件，內容要點有三：（一）本案係依據屏東縣警察局公文辦理。（二）本案係一署名屏東縣電髮業（女子美容院）一同業之函陳，未寫明姓名、地址。（三）該分局通知該公會負責人到案說明，該會並未派人到案，故無法進行調查，始將全案函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調查處理，該分局並未發布新聞。

三、本會函請臺灣日報就本案提出說明，該報於四月七日函復本會稱：此新聞係根據警方移送書，應無誹謗之事實。該報指出：「（一）是項新聞來源，得自屏東警察分局移送屏東地檢處之公文資料。（二）除本報之外，其他各報亦曾報導此項新聞（附報紙影本），足證非本報記者『道聽途說』、『蓄意誹謗。』」

四、有關本案各報於二月六日報導內容如下：

△臺灣日報：

「【屏東訊】舉辦同業春節旅遊，屏東女子燙髮公會被檢舉有『斂財』之嫌，……公會人員避不見面，不肯到局接受調查……分局無可奈何之下，只有將該案函送屏東地檢處偵查。」

「據某美容院向警方匿名檢舉指出：屏東女子燙髮公會成立以來，形同虛設，工作人員坐領乾薪，從不做事，又在元月十日，該會舉辦旅遊活動，……有乘機斂財之嫌。」檢舉書中說：燙髮公會事先向每個美容院發出通

知，旅遊活動地點是臺北，每人繳費一百元……不料到了當日出發之時，地點又改為南部的某水庫，而該會並無任何帳務交待（代）說明，令人極端懷疑。」

「據調查，該會常務理事表示：這次旅遊活動，理事會完全不知道，是私人以工會名義舉辦，其中詳情，理事會並無接到通知。」

△民眾日報：

「【屏東訊】美容公會舉辦自強活動，地點却與當初預定地不同，參加的美容院小姐認為公會有涉嫌詐欺，向屏東警局提出告訴……。」

「屏東美容公會……致函每一美容院，聲明每一人費用一百元，活動時間一日一夜，目的地是臺北，可是……却只到曾文水庫即折回，因此參加的美容師認為有被騙的感覺，所以向警方提出告訴。」

△自強日報：

「【屏東訊】屏東美容同業公會部分職員，利用旅遊名義，涉嫌乘機斂財，經人檢舉後，警方全案函送屏東地檢處偵辦。」據調查：屏東美容同業公會部分職員於上月期間，以年終招待會員名義，分函各會員參加，前往臺北旅遊……結果旅遊的目的地並不是臺北而是曾文水庫……因此引起旅遊會員一些人的不滿，有人乾脆向警方提出檢舉……檢方非常重视此案，是否涉及乘機斂財之嫌，將查個水落石出。」

△臺灣時報：

「【屏東訊】屏東縣燙髮公會有關人員，涉嫌於舉辦會員旅遊活動時『偷工減料』，經部分會員向警方檢舉不無詐財之嫌。」

「……警方指出，屏東縣燙髮公會某些人員，被一羣該會會員檢舉，於元月十日舉辦旅遊活動時，事先向會員言明到中部地區遊覽，所有一日一夜旅遊的費用共一百元，……將旅遊活動僅辦到曾文水庫即草草結束帶回，不無詐騙錢財之嫌。」

「……等到警方以正式公文通知後，該公會……才以公文回覆警方，但僅指出『舉辦旅遊活動所收的費用，不敷實際支出』……。」

「……但據燙髮公會有關人員表示，當初招攬旅遊活動時，曾言明如報名繳費後才不參加，則一律不准退費，因此，此事之發生，可能由此誤會而產生。」

#### △中國時報：

「【屏東訊】屏東燙髮公會職員具函邀會員新春郊遊，因所行路線與通知不符，部分會員認為有詐財嫌疑而向警方檢舉，惟公會方面否認有詐財情事，案由警方處理中。」「據檢舉書中指出：一月上旬屏東燙髮公會給會員一份新春郊遊通知，稱將舉辦新春郊遊，參加會員每人繳交一百元費用即可享受中、北部一天一夜旅遊。惟……遊覽曾文水庫即打道回府，事後公會方面亦不曾退款給參加旅遊會員。……」

「惟據燙髮公會函覆警方表示，該公會……並未改變行程，且所收取費用非但未節餘，反而透支，故無法退費。」

#### (貳)、本案評議經過

本會於五月十八日討論本案，決議如下：

「(甲)被屏東縣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指控的臺灣日報，其記者撰發此項新聞，既係根據警方移送轉

，亦即記者採錄自公文書，自非捏造，應無誹謗之責。惟該報報導本案時並無公會方面之說詞，鑒於「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四條：「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之規定，本案既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察完畢，以無犯罪事實而結案，臺灣日報自應據以繼續報導此事，使新聞報導趨於公正及平衡。臺灣日報有無刊載上述法院檢察處所作之裁定或公會方面之說詞，應請臺灣日報函覆說明；如已刊載，本案自不必處理。

(乙)臺灣日報函覆本會時指民衆日報、自強日報於二月六日亦曾報導本案，經查確係事實，陳訴人雖未向本會提出指控，但鑒於本會職掌之規定，亦應一併處理。民衆日報及自強日報有無報導公會方面之說詞及刊載檢察處已將此事結案之新聞，亦應請兩報函覆說明。

(丙)中國時報及臺灣時報之報導符合平衡報導之規定，自毋庸議。」

會後，本會秘書處將決議通知有關報社，嗣後臺灣日報及自強日報分別檢附剪報函覆本會，說明該公會被控舉辦旅遊活動涉嫌乘機斂財，屏東地檢處已查明無犯罪嫌疑而結案。該兩報已刊出此項續聞。此事經提七月六日本會第二屆二十一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不另作處理。而民衆日報亦於事後刊出上述類似之續聞，本會委員會議於八月十七日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亦決議不必處理本案。

本案結束後，屏東縣女子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對本會處理本案之迅速及公正，來函表示敬佩之意。

### 報紙刊登廣告應慎爲抉擇

本會委員會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對若干報紙刊載電影「難忘的一天」廣告一事，認爲有違中華民國



國報業道德規範規定，決議函請臺北市報業公會轉致各會員報：嗣後刊登此類廣告時應慎爲抉擇，以發揮新聞道德。

委員會所作的這項決議，是根據本會秘書處所提出的一份研究報告。報告全文如下：

(一)前言

今（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電視台播出「面對面」節目。行政院新聞局長宋楚瑜應邀參加該節目，在討論電影問題時，主持人朱友龍出示了一張包括秦祥林、韓甦、江明等六位男演員集體裸浴照片，並由播音員念出一段刊登在若干報紙上不堪入耳的廣告詞。

宋局長聽了之後，臉色凝重的搖頭說：「我聽了這段廣告詞，實在很痛心，對於這部影片，新聞局決定抽回重核……這部電影絕不會輕易通過，但是據我所知過去檢查後通過這部影片的內容，並未包括這張照片在內。」事後本會秘書處乃蒐集剪報並加研究，同時向電檢處查證，據告新聞局已將該電影檢查執照收回重檢。

(二)各報刊登上述廣告內容如下：

十一月十七日民族晚報、大華晚報、自立晚報、青年戰士報、中華日報刊出「難忘的一天」電影廣告，內有秦祥林等電影明星洗澡時之裸照與文字說明。

廣告內容最後兩段的文字是：「導演張美君對於片中每一段細膩描寫毫不疏忽，爲了逼真起見，有一段描寫鑛工休工回來，唯一最大享受的沐浴樂趣，導演要求演員秦祥林、韓甦、江明徹底脫光，秦祥林對於這個要求深感戒心，因爲他是處男身……一生還未破童子功，況且林青霞又在現場邊，頗覺左右爲難，……但是韓甦說：『男子漢大丈夫有什麼好怕羞的，蕭芳都已經看過你了，林青霞還有什麼不敢奉獻給她看的，況且說不定林青霞

看上眼，選丈夫還可考慮。」秦祥林含羞的瞧林青霞。林青霞在旁說：「我敢看！」秦祥林也在美人之前大膽的說：「她敢看，我也敢脫了！」

十一月十八日自立晚報、大華晚報、民族晚報分別刊出內容「難忘的一天」電影廣告：「秦祥林為藝術而藝術！林青霞說：我最難忘的一天就是看到秦祥林光屁股洗澡，好性感啊！」秦祥林說：「她敢看，我敢脫」，而同日中華日報、青年戰士報與十一月十九日的民生報也刊出上述廣告，只不過最後一句廣告詞改為：「她敢看，我也敢上鏡頭。」

(三) 結論

鑒於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七項第(三)條：「報紙應拒絕刊登……有傷風化……及其他危害社會道德之廣告」之規定，上述報紙未加過濾即刊出「難忘的一天」電影廣告，有違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嗣後各報刊登此類廣告，應慎為抉擇，以發揮新聞道德，善盡社會責任。

新聞報導應客觀公正

雲林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家驥，向本會陳訴民衆日報所刊新聞「報導不實」，經本會審議後，作如下之裁定

(壹) 裁定正文

(一) 民衆日報報導雲林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家驥將記者錯作通緝犯之新聞，新聞中雖誤將「劉家驥」誤為「劉家翼」，但因有「雲林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及「到斗六分局刑事組公幹」等細節，凡認識劉家驥之人，當知此消息係指

劉家驥而言。陳訴人自可以當事人身分提出陳訴案。

(二)新發聞生之現場除檢察官劉家驥與記者孔祥禎外，尚有警方的王彥卿分局長與刑警楊喜奮等人。根據王分局長向本會所作之說明及雙方所提資料顯示，當時劉檢察官係與刑警楊喜奮談移送通緝犯的事情。說話時，檢察官在孔記者之對面，王分局長說檢察官問通緝犯在何處時，「並無指著記者，可能孔記者誤解」。但鑒於在記者對面之劉檢察官說話現場之情形，容易導致記者認為係指其而言。

以此觀之，現場真相有點混淆。而孔記者始終認為其報導真實。在雙方各執一詞之下，既乏具體可信之證據，對此報導是否真實部分，本會無法評議。

(三)根據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八條：「新聞事業為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高尚之品格……，誓不挾私報仇」之規定，以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一條：「(一)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為第一要義」與第四條：「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之規定，民衆日報駐斗六記者孔祥禎，於其服務之報紙發表劉檢察官與其本人發生糾紛之片面報導，事後社方又不刊出雲林縣地方檢察處之說明，本會認為，在新聞處理方面，民衆日報有失超然公正之立場，亦與平衡報導之規定相悖。

#### (貳)案情

##### (甲)新聞報導之內容：

民衆日報於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版(雲嘉南版)以「將記者誤作通緝犯檢察官失察引起雲縣記者公會公憤」為題刊出如下新聞：

「(斗六)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家翼昨天上午九時許，到斗六分局刑事組公幹時，竟將採訪職務的新聞記者，誤指爲通緝犯，言行涉有失檢，引起雲縣新聞記者同業的公憤。

「昨天本報記者前往斗六分局刑事組採訪新聞時，劉檢察官出現在那兒，竟脫口而出，問刑事組長陳樹來，他是否通緝犯。當時分局長王彥卿起立介紹。記者認爲這個檢察官太不應該了，即拂袖離去。」

(乙)劉家驥(住：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卅九號，郵遞區號六三二)陳訴之內容：劉家驥指摘民衆日報駐雲林縣斗六記者孔祥禎涉嫌「利用職權，發表片面失實之攻訐性新聞，嚴重傷害聲請人，有違新聞道德」，要求本會評議。

劉家驥檢察官之「聲請評議書」所指陳之「事實及理由」要點如下：

(一)民衆日報的新聞報導指聲請人誤指民衆日報記者爲通緝犯，言行失檢，引起雲林縣記者公會公憤等語，陳訴人認爲此報導「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產生聲請人亂指記者爲通緝犯，言行未免囂張狂妄，有辱官箴之觀感；聲請人並因此遭受上級調查，顯已嚴重傷害聲請人。」

(二)陳訴人於六月廿八日上午前往斗六警察分局處理林來發車禍致死案，遇分局長王彥卿，與之寒暄。此時有刑警楊喜奮向聲請人請教，謂他們於今日凌晨緝獲一名臺北地檢處通緝之受刑人，不知可否逕送雲林地檢處處理(經查該通緝犯爲黃坤財，因違反票據法判決確定，拒不接受執行，經通緝有案)，聲請人認爲可以，此事有分局長王彥卿與刑警楊喜奮等人在場，不容爭論。

(三)聲請人與孔祥禎素不認識，向無恩怨，且聲請人自信本身未罹精神病，尙不致亂指別人爲通緝犯。

(四)聲請人因承辦民衆日報虎尾辦事處記者董向中涉嫌妨害公務，(本會按：據陳訴人所附之「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官起訴書」顯示，董尚中於六月十二日酒後返家，聽到其女兒訴說其就讀之虎尾國小要其轉學，心生不滿，找校長理論，除責罵「混蛋外」，並涉嫌出右拳擊中沈紹發之右臉成傷，警方據報派員前往處理時，警員亦被董尚中拳毆，但未成傷，以致董尚中被提起公訴，民衆日報某特派員雖至雲林地方法院找首席檢察官請求開照，但蔡首席未指示聲請人如何處理，聲請人仍依法對董尚中「諱知交保」，並提起公訴。或因此事導致孔祥禎之不滿，乃發出與公共利益無關之攻訐性新聞，嗣又不刊載聲請人所屬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申述。

（丙）民衆日報對本案之答辯：

民衆日報於八月十三日函覆本會，對「雲林地方法院檢查官劉馨驥」（本會按：應為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家驥）指該報記者報導「片面失實」一節，特轉送該報雲林縣記者孔祥禎君之報告，作為說明。

孔祥禎於八月三日寫給民衆日報通訊主任之報告要點如下：

（一）職於六月廿八日在斗六警察分局刑事組採訪新聞，雲林地檢處檢察官劉馨驥（本會按：應為劉家驥）突至。因並不認識，故未和他打招呼。也許他看不順眼，（我坐在王彥卿分局長邊），即以手指指說：「這是不通緝犯？」王分局長乃起立介紹說：「他是民衆日報記者」，劉檢察官一聲對不起都不說，伸手擬與職握，因感覺似無誠意，乃拂袖而去。

（二）當日下午因一時氣憤，曾赴雲林地檢處欲見蔡首席檢察官，適逢其外出，改由楊主科（原文如此）接見，乃說明劉檢察官隨口指職為通緝犯情形，請其轉告蔡首席。五時許返斗六後，即接到蔡首席電話，對劉檢察官言行不當，表示歉意，職當時表示，如劉檢察官自知理屈，應親自表示歉意。

（三）至七月二日，劉檢察官突請縣長林恒生出面，在斗六意餐廳作調解人，參加者，有斗六分局王分局長，

刑事組長陳樹來，縣府機要秘書，新聞發言人陳新登，雲林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毛文昌及職與劉檢察官，席間劉檢察官曾舉杯敬酒，表示歉意。

(四)關於劉檢察官指職撰寫新聞，欠缺怨道一節，令人不解，尤其他指係因本報虎尾記者董尚中和虎尾國小校長發生糾紛案，引起職之不滿一節，更爲牽強。因董記者與沈校長之糾紛，職迄未出面參與，本報從未正式命予處理。」

(丁)雲林縣斗六警察分局局長王彥卿對本案之說明：

本會於九月二日收到王彥卿分局長之覆函，除說明雲林縣地方檢察官劉家驥偕同書記官及法醫前來分局刑事組會同刑警人員前往處理車禍案外，並指出刑警隊員楊喜奮向檢察官請示緝獲之通緝犯黃坤財可否逕送地檢處。劉檢察官答稱：「通緝犯如係判刑確定，可以逕送該處代執行，並問通緝犯在何處」楊刑警答稱：「通緝犯尙留置本分局拘留所中。」王彥卿又說：「適時本人與孔祥禎記者剛好亦在刑事組，孔記者所坐位置恰好在劉檢察官對面，而劉檢察官問通緝犯在何處，並無指著孔記者，可能孔記者誤解，後經雙方已當面解釋，誤會冰釋。」

### 刊登新聞應守平衡報導之規定

高雄市小港區農會總幹事李東洋陳訴民衆日報所刊新聞一案，經提本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討論後通過裁定文，認爲民衆日報刊載小港區農會之新聞，有違平衡報導之規定。

裁定全文文如下：高雄市小港區農會總幹事李東洋陳訴民衆日報所刊新聞涉嫌誹謗陳訴人名譽案，經審議後，作如主文之裁定。

### (甲) 裁定主文

民衆日報對高雄市小港區農會總幹事李東洋所作的一連串報導中，曾謂李東洋受理拒絕往來戶開設支票帳戶，涉嫌違法情事。該農會理事長梁坤源認爲報導與事實不符，曾函請民衆日報更正，該報則認爲其報導真實，未予置理，亦未刊出農會方面之說詞。就新聞處理方面而言，民衆日報似有疏失。查任何涉嫌違法舞弊之案件，在法院判決有罪之前，均應假定被告爲無罪（見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犯罪新聞」第二條之規定），充其量亦只能認爲當事人涉嫌。爲求普遍顯示各方之證詞，報社自應刊出農會方面之說明，以示公允、客觀與平衡，俾避免事實真相被蒙蔽。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四條：「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之規定，民衆日報自與上述規定相悖。

### (乙) 事實及理由

(壹)、陳訴內容一、陳訴人：李東洋（小港區農會總幹事，住高雄市小港區港墘里中正路一五六號）  
二、陳訴案概述：

李東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本會訴願，對民衆日報（社址設於高雄市中山二路四一〇號）於六十八年六月至十月截止，刊載十二篇涉及陳訴人之新聞報導，認爲與事實不符，嚴重影響陳訴人名譽，要求本會評議。民衆日報被指控之報導刊出的日期是：六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同年七月五日、七月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日、八月五日、九月二十五、二十七及三十日與十月六日等。上述報導的重點有：「小港鄉農會侵佔案攤不平」、「小港鄉農會紙漏百出」、「小港農會有後門，只要找到李東洋，條件談攏，隨時有支票，拒絕往來戶也可通融」等十二篇。陳訴人李東洋指上述報導「捕風捉影，畫蛇添足」，全非事實，有損其名譽，要求本會評

議，「以收阻遏囂張之作用，並平民怨」。

陳訴書中並附有高雄市小港區農會理事長梁坤源以存證信致民衆日報之函件乙件，內容係爲民衆日報於六十八年十月六日報導「小港農會有後門」之新聞，經梁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黃水池調閱有關本件案卷查證，發現報導與事實完全不符，乃要求該報更正。

存證函中說：農會存戶陳章義君於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就開立活存戶往來，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加入農會，六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申請支票存戶，介紹人則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與本會存款往來達十年，且信用良好，故申請開戶情形均符合「銀錢業支存戶處理辦法」暨新頒「支存戶處理辦法」之規定，故處理過程均無不當之處。

按：民衆日報有關此事之報導爲：

「(高雄)小港區農會受理支票設戶申請漫無標準，只要總幹事李東洋高興，那怕是拒絕往來戶，只要條件談得攏，隨時都可以取得支票。農會會員陳章義不甘吃暗虧，抖出這個內幕」。

「陳章義指出：他於民國六十五年間，因經商失敗，周轉不靈，原來使用的鳳山信用合作社的支票三次退票，而成了拒絕往來戶。按照票據法規定，拒絕往來戶必須要四年後才可以再申請支票。換句話說，他要到民六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後才能申請支票。」

「……他顧不得條件如何，和李東洋接觸過後，果然支票馬上就申請過來。……當他的支票才使用幾張，(李東洋)利用他存款不足的機會，只有一次退票，便通知票據交換所再度冷凍他的支票，陳章義也因此莫名其妙地被法院罰了六千元的罰金。」

「到此，陳章義才恍然大悟，原來李東洋幫這個有條件的忙是別有目的。……」



## (貳)、民衆日報之答辯

民衆日報以其駐小港記者黃清鑫君（住高雄縣林園鄉頂厝村一一七號）之說明答覆本會，就上述新聞之次序逐項答覆，共提出十三項理由一一反駁，自認其報導真實，表示可找出證人與李東洋對質。民衆日報指出：「本報記者爲伸張社會正義，以維農民權益，而不惜得罪權貴，……希望農會上峯能派員澈查該農會有關帳目和重新調查該農會所發生一千一百餘萬元的侵占案，因爲當地民衆對於侵占案的不了了之，頗多猜疑，而且有關小港農會濫貸呆帳一大堆的傳言紛紛，政府要澄清吏治，……不可等閒視之，而失去政府的威信。」

## (叁)、結論

鑒於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有關平衡報導之規定，報社處理有關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自應顧及有關方面之立場，而不應作片面報導。本案經審議後，本會作如主文之裁定。

## 嫌犯之未成年子女姓名及照片不可刊登

六十九年元月十八日，本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各報報導涉嫌藏匿施明德之許晴富子女姓名新聞之研究」乙種，籲請各報勿刊登嫌犯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照片。

茲誌該研究報告全文如下：

各報報導涉嫌藏匿施明德之許晴富子女姓名新聞之研究

今（六十九）年元月八日下午被治安單位發現涉嫌藏匿高雄「美麗島」雜誌暴力事件主要嫌犯施明德之許晴富（又名許聰敏及許同源），是永順電影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也是高雄市國光、國泰兩家戲院的總經理。施明

德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潛逃，後來窩藏於許晴富之臺北市漢口街二段九十六號五樓寓所內，直到施明德被捕為止，許晴富有二子一女，長子許×彰就讀國中二年級，次子許×榮就讀國小六年級，小女許×鳳就讀國小三年級均係未成年之學童。

各報今（六十九）年元月九日報導許晴富夫婦藏匿施明德之情形，大多數報紙未提及許某之子女姓名，但有少數報紙在報導時，非但將二子名字刊出，並有刊登照片。刊登許晴富子女名字及照片的有聯合報；僅刊照片未提名字的有民衆日報；刊登許晴富子女名字的有中央日報、民聲日報、自立晚報及大華晚報。

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犯罪新聞」第二條：「少年犯罪，不刊登姓名、住址，亦不刊布照片」，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六條：「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布。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之規定，未成年之嫌犯尚且不刊登姓名及照片，何況與案情無直接關聯之許家未成年學童，更不宜刊登其姓名及照片，乃至就讀學校名稱，如為欲引述其所言，似可以「許某長子」、「許某次子」、「小女」以為代替，因為將其姓名、照片及學校揭露後，以後學童感覺窘迫和困擾，將使其身心深受影響，實屬欠妥，應函促各報注意。

各報於元月九日刊登許晴富的子女姓名及照片情形如下：（註：遵守上述決議，本研究中之名字及校名均劃×）

報 名 (版)

披 露 程 度

聯合報 三版 將十四歲長子許×彰，十一歲許×榮名字全刊出，並刊登兩子照片及女兒許×鳳之名字。

民衆日報 三版 用「老爸犯國法，兒子活受罪」標題，刊登次子的照片，但未提及名字。

中央日報 三版 報導許某有二兒一女，十三歲的長子許×彰，由××國中回家情形。

自立晚報 二版 提及許晴富的大兒子許×彰的名字。

大華晚報 三版 提及許晴富長子許×彰的名字。

民聲日報 三版 提及許聰敏（即許晴富）長子許×彰、次子許×榮及長女許×鳳的名字。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報導這對夫婦有二男一女，長男讀國中，次男及小女讀國小，皆未寫出名字。

中國時報 三版 報導許某有二子，只有一子在場，未提兩子名字。

臺灣日報 三版 報導許家有二子，未提二子名字。

民生報 九版 報導許家小孩放學回家不得其門而入，未提孩子名字。

自強日報 三版 報導許家有兩個孩子，未提孩子名字。

商工日報 三版 報導許聰敏有兩男一女讀國中及國小，未提小孩名字。

更生日報 三版 刊出中央社稿，未提孩子名字。

建國日報 一版 刊出中央社稿，未提孩子名字。

國語日報 二版 刊出中央社稿未提孩子名字。

成功晚報 一版 刊出中央社稿，未提孩子名字。

中華日報 三版 四報報導許晴富之新聞中，未提孩子名字。但臺灣新聞報報導大男孩就讀××國中，

臺灣新聞報 三版 小男孩及女兒在××國小讀書。

民族晚報 二版

臺灣時報 三版

中國郵報 一版 提及許姓夫婦與兩個孩子同住，未提孩子名字。

英文中國日報四版 報導有十四歲兒子，未提孩子名字。

臺灣新生報 三版 報導許家夫婦還有兩孩子，但未提名字。

工商時報 四版

中華日報南版三版 報導施明德被捕新聞中未提許家有子女的事。

中國晚報 三版

經濟日報 無施明德被捕新聞。

### 臺北市議會要求評議案獲澄清

本會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到臺北市議會來函，為檢送該會紀律委員會報告書乙份，對自強日報所刊大臺北瓦斯公司醞釀大幅漲價，有一部分議員涉嫌護航新聞事，認為與事實不符，要求本會評議。嗣據自強日報函覆本會，謂已刊出更正消息，並檢附報紙乙份。本案經提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自強日報既已刊出更正消息，已有所澄清，本案不必再另行辦理。

案情：

自強日報分別於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同年十月一日以「大臺北瓦斯公司，醞釀大幅度漲價，市府初步審

核已同意調整，議員反應認調整幅度過高」及「招待議員逍遙遊，這筆經費那兒來？鄭娟娥說：是市政府出的錢。汪彝中表示：未招待去考察」為題報導，謂：臺北市政府曾招待議會建設小小組議員赴中南部遊覽，實際上却由大臺北區瓦斯公司負擔費用，而使議員為瓦斯加價事護航。

本會函請自強日報提出說明後，該報除函覆謂：已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北市議員南下遊覽，與事實有出入」為題，刊出更正消息如下：

「（臺北訊）外傳北市議會建設審查委員會（委員）南下遊覽一節，業經該會紀律委員會調查完畢，認與事實有所出入……。」

「臺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在調查報告書中指出：（一）建設審查委員會並未於八月上旬集體去中部遊覽，亦未有由大臺北瓦斯公司負擔費用之任何情事。……」

「又據臺北市建設局長汪彝中及省漁業會表示：議會建設審查委員會曾於九月十八日至廿日赴東南部魚市場考察，係依照中央協議決定，由臺北市魚市場在魚貨交易總值中，抽取管理費用……作為辦理漁民福利及漁業設施之用，因此臺灣省漁會歷年均邀請臺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委員，至各區漁會考察漁民福利設施情形，並負擔所需費用。」該報並附來報紙一份。

### 行善營負責人朱添福陳訴案裁定不成立

行善營負責人朱添福陳訴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所刊新聞與民族晚報所刊短評涉嫌失實一案，經提六十九年元月十八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後裁定本案不成立。

裁定全文如下：

行善營負責人朱添福陳訴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所刊新聞與民族晚報所刊短評涉嫌失實案，經本會向有關報社與新店警察分局調查，並提會討論後，依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作如下之裁定。

(甲) 裁定主文

行善營負責人朱添福被控涉嫌詐欺一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既已處分不起訴，本會對本陳訴案視為司法程序已告一段落。本案經受理審議後，裁定不成立，理由如下：

一、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之新聞報導與民族晚報之短評，係基於社會公益而發。行善營未在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而於若干報紙上刊登廣告，招攬工讀生。朱添福並於向卡林公司介紹工讀生時，收取輔導費新臺幣八千餘元，被疑有涉嫌詐欺，而被新店警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核辦。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報導此事時，指朱添福「涉嫌詐欺」，其根據是向新店警察分局採訪所得、卡林公司提供行善營收取輔導費之證據及有關單位之會議紀錄，等而陳訴人朱添福亦坦承收取輔導費。民族晚報係根據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之報導而撰寫評論。自立晚報之報導則係自內政部採訪所得。可見上述四報之報導與評論並非毫無根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君平對朱添福君涉嫌詐欺案處分不起訴，僅從法律觀點認定其收取之輔導費，並非出自被告施用詐術，而使卡林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自不能構成詐欺罪。但此項不起訴處分並非否定行善營沒有收取輔導費，難謂報紙報導不實。

二、各報報導此事尚能兼顧朱添福君之立場，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均曾刊出「朱君否認詐欺」之新聞。臺北市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朱君涉嫌詐欺案處分不起訴後，中國時報、民族晚報、聯合報與自立晚報先後分別刊出不起訴新

聞，並引用不起訴書內容說：朱君設立行善營之動機，係因飲水思源，感恩圖報，期能對青少年有所助益，方式或不為社會所了解，但立意並無不當，並無詐財意圖。以此而言，各報之新聞處理，對朱君被檢舉涉嫌詐欺案已有所澄清，而能兼顧平衡報導之原則，本陳訴案自不必另行處理。

(乙)事實及理由

一、案情：(一)陳訴人：行善營創辦人朱添福，住臺北市虎林街八十二巷八六弄四九號二樓。

(二)新聞事件：朱添福君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間創設行善營，自為負責人，附設兒童狀元村、大樹敬老村等機構，在若干報紙上刊登廣告，招收三年制高職本科及技術專修班學生，鼓勵失業失學青年白天在僑仁工商職業學校讀書，晚間在工廠工作，完成高職學業，或輔導就業。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間，以介紹半工讀學生至卡林塑膠公司工作，向該公司收取輔導費新臺幣八千餘元；又因僑仁職校未設有服裝設計科，而在廣告中招取服裝設計科學生。新店警察分局根據市民宋彥文檢舉，經調查後，以朱添福涉嫌欺而將本案移送臺北地處核辦。除民族晚報刊出短評外，聯合報、中國時報與自立晚報均報導此事，並謂涉嫌詐欺。

二、陳訴內容：

在朱添福陳訴書中受到指控之報紙為：(一)聯合報(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七、同年十月十一、十二及十八至二十四日臺北縣版之新聞報導)。

(二)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北部綜合版之新聞報導)。

(三)民族晚報(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新聞短評)。

朱添福陳訴要點為：陳情人以獨資創辦行善營，設大樹敬老村，免費收留無依老人；設兒童狀元村，免費供

應青少年學生露營活動，免費輔導失業，推行諸種善行，均係出於飲水思源，對社會感恩圖報。朱君認爲上述報紙所刊內容指其涉嫌詐欺，與事實不符，有損其名譽，要求本會評議。

三、處理經過：

(一)各報之答覆：本會收到陳訴書後，分別函請上述三報依照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文到十五日內函覆說明。嗣後本會分別收到答覆，要點如下：

△聯合報——該報報導行善營新聞，係根據民衆向臺北縣政府、新店警察分局之檢舉，與其他單位會議紀錄，以及根據新店警分局於同年十一月一日以涉嫌詐欺罪嫌將朱添福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之資料。至於朱添福否認詐欺等說明，聯合報亦有報導，已作平衡處理。聯合報並指出：該報屢獲接朱君來函，內容或文不對題，或其說詞已經見報，爲避免重複，故未登出來函。

△中國時報——該報謂其報導均有根據，且遵守平衡報導之規定，刊出朱添福否認詐欺等新聞，讓其有辯白之機會該報並指出：行善營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若干報紙上刊登招攬半工半讀生之廣告。(按：朱添福向本會陳訴書中說：「行善不是商業，不必登記」，此可證明其機構之設立，並未向政府辦理登記。)中國時報報導中亦指出朱添福承認曾向卡林塑膠公司收取輔導費新臺幣八千餘元，及新店警分局已將本案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該報認爲其報導均有根據，並無不當。

△民族晚報——該報謂其短評批評行善營涉嫌詐欺，係根據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之報導而撰發，旨在「口誅筆伐」，無背乎「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新聞評論」任何一條規定。

(二)本會第一次評議：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會後並向新店警分局調查，得悉本案確已進入司法程序，乃依據本會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通知陳訴人朱添福，略謂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根據本會處理陳訴及檢舉案第八條之規定，本案暫不受理。

(二) 陳訴人朱添福再申請評議

朱添福復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致函本會，除要求評議聯合報等報紙外，並檢附同年十月二十八日自立晚報刊登：「行善營涉嫌詐欺，內政部決查明處理」之剪報，要求本會一併評議。十二月二十三日，朱添福再度致函本會，謂其被控涉嫌詐欺一案，臺北地檢處已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處分不起訴，對本會決議「暫不受理」，要求繼續評議。隨函並附來不起訴書影件乙份。（本會按：該不起訴書顯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君平經偵詢朱添福及有關人士後，對本案處分不起訴，其主要理由為：「被告既未藉招生而取不法利益，難謂立意之初有何不法意圖，……被告為刊登廣告與連繫學校所花費用十幾萬元，均係被告自己貼出，即可推知。」以及：「朱君既非施用詐術，而使卡林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輔導費，即不能以詐欺論擬。……罪嫌不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二條第十款處分不起訴」。)

至於警方移送本案時所指：「朱添福私設行善營，……附設兒童狀元村、大樹敬老村等不法機構，於新生報等刊登廣告，……明知僑仁中學未設有服裝設計科，而招收服裝設計科學生……」等情，是否合法問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所作之處分不起訴書中則未論及，僅就行善營收取輔導費一事，認為並非出於詐欺，而處分不起訴。

(四) 有關各報續刊新聞：

△中國時報——該報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部綜合版，以「朱添福設行善營報答社會，幾番風和雨傳

說獲澄清，被控告詐欺不起诉處分」爲題，報導此案已處分不起诉。文長約五百六十字。

△民族晚報——該報除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旨在感恩圖報，並非藉機詐財，朱添福行善營案不起诉」爲題報導此事（文長約六百五十字）外，復於六十九年一月三日以「行善遭誤解，好人負傷心，朱添福受到沉痛打擊，行善營即將消聲匿跡」爲題，報導行善營之事。

△聯合報——該報分別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以「朱添福被控案，予不起诉處分」及「朱添福談行善營未來仍繼續服務，輔導方式將改變」爲題，報導行善營新聞。前者文長約二百四十三字，後者約四百五十字。

（四）自立晚報——該報已於六十九年元月九日以「被人檢舉涉嫌詐欺，朱添福罪嫌不足，檢察官予不起诉」爲題，刊出續聞，文長約一百七十字。

四、綜合上，述各報處理朱添福涉嫌詐欺案新聞尙無不當，本案應不予成立。

### 法院判決有罪之前不宜斷然指人貪污

財政部高雄關稅務司朱守謀爲自強日報刊載該關關員集體貪污違法，把引擎當廢鐵放水進口等新聞，要求評議案，經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提本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討論後，通過裁定文，裁定全文文如下：

財政部高雄關稅務司朱守謀爲自強日報刊載該關關員集體貪污違法把引擎當廢鐵放水進口等新聞，認爲與事實不符，要求本會評議案，本案經推請委員審查及提報委員會討論後，作如下之裁定：

#### （甲）裁定正文

自強日報報導財政部高雄關集體貪污新聞，高雄關指此報導不實，嚴重影響該關關員名譽，要求更正，自強日報則認爲其新聞來源係得自高雄港區聯檢處特檢官所提供之警備總部公文，自認報導真實，未予置理。

查此新聞刊諸報端時，其內容是說警總將本案移由某單位積極偵辦中，並非法院已判決確定有罪；而自強日報之新聞標題爲：「價值二億汽車引擎，高雄關竟放水進口，警總下令積極展開調查，並追查七百萬賄款下落」，邊欄標題則有：「財政部高雄關集體貪污，把引擎當廢鐵放水過關」，斷然指高雄關關員集體貪污枉法。就新聞處理而言，不無疏失。須知公平審判是一個民主、自由、法治國家最基本的要求，亦係個人自由與權利能否確保的重要依據。在法院判決有罪之前，充其量僅能認爲涉嫌，編採人員不是法官，自不宜將報紙編撰成「判決書」，斷然指某人犯罪。而社方處理新聞時，爲免使事實真相有蒙蔽之虞，自應將涉及之各方面之說詞刊諸報端，以求平衡。自強日報未予高雄關充分答辯之機會自有未妥。以此而言，自強日報之報導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三、犯罪新聞」第二條：「犯罪案件在法院未判決有罪前應假定被告爲無罪」與「二、新聞報導」第四條：「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之規定相悖。

#### (乙)事實及理由

- 一、陳訴人：財政部高雄關稅務司朱守謀（地址：高雄市捷興一街三號）
- 二、陳述內容概述：財政部高雄關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日致函本會，略謂自強日報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刊載有關該關關員集體貪污，違法把引擎當廢鐵放水進口等新聞，「經查與事實不符，且其報導內容對本關及關員極盡攻擊與污辱之能事。」

財政部高雄關來函指出：「查該報對該項新聞之報導，除對本關常務司王恩棟涉及人身攻擊外，其報導重點

有二：(一)刻意描繪本關對該批廢舊引擎之破壞放行有曲解法令，圖利進口商人情事。(二)確認本關有關關員有接受賄款新臺幣七百廿餘萬元之事實。」而該關則認爲該報上述報導毫無事實根據。

財政部高雄關並表示：該批由廢鐵中進口之廢舊引擎，所有破壞與放行悉依財政部六十八年八月四日(六八臺財關第一八五五號函及行政院頒布之「改進廢鐵進口及查驗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除將其引擎外殼破壞至不堪使用程度外並憑進口廠商具結稅放，「決無該報所稱刻意曲解法令，大肆放水圖利商人情事」。

該關曾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致函自強日報(社址設於臺中市三民路二段一八三之十五號)，要求提供消息來源及具體事實證據，俾憑深入調查以追究有關關員之刑責與行政責任。但如無事實根據應請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於文到後三日內以相同版面更正，但自強日報並未置理。

三、自強日報被指控之新聞其標題爲：「價值二億汽車引擎高雄關竟放水進口警總下令積極展開調查並追查七百萬賄款下落」，另「新聞幕後」邊欄共有兩篇，第一篇署名「本報記者吳新德」，刊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三版，係以「財政部高雄關集體貪污把引擎當廢鐵放水過關七百二十萬元賄款打通『關』節稅務司振振有詞於是大膽放行」爲題報導如下：

「今年八、九月間轟動高雄港都的高雄海關關員涉嫌收受賄款，包庇廠商放行價值約新臺幣二億元汽車引擎的醜聞案，目前又掀起了高潮，警備總部公佈了事實真相後，全案已移由某單位積極偵辦中。……」

「七千二百五十六個四成新的引擎，數目異常驚人，難怪經常務稅務司王恩謙批示放行時，各界人士一致感到萬分驚訝。……進口組主任萬居財四處自清沒有取得廠商好處時，外界傳說紛紛，說是萬居財的舉措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更有人指出，萬居財的辯護，可能有不可告人的隱情。……高雄海關却擅自修改法令，直接圖利

那些以進口廢鐵名義非法進口汽車引擎的奸商……。

「教人痛心的是，高雄關竟然顧罔法律，暗中收取了七百廿餘萬元的賄款，嚴重打擊海關主權及威信，貪污枉法的關員，着實令人寒顛和唾棄。……消息指出：警備總部於得悉高雄關的高級關員涉嫌集體貪污的醜案後，經過月餘的偵查，目前已掌握了一份涉嫌受賄的關員名單。」

自強日報另一篇「新聞幕後」邊欄，是由記者鄭禎藩、吳新德聯合執筆，題為：「難禁威迫利誘·集體收賄公文大做手脚·上下通氣涉嫌貪墨關員調查單位正追查中」主要內容有：「警總下令高雄某調查單位偵查的高雄海關關員涉嫌的集體收受賄賂案，案情續有進展，涉嫌的關員名單，可望於近日內全部被揪出來。……權威資料透露：進口組批示放行時，傳聞高雄海關副首長——常務稅務司王恩隸曾默許要為進口組撐腰。……有關單位證實，其間有幾家報關行曾出面作為廠商向海關單位行賄的媒介。傳聞每個引擎的放行代價言明為一千元也是經由某家報關行和海關員談判的。」

#### 四、自強日報之答辯：

自強日報於今（六十九）年元月三日函覆本會，要點如下：

(一)中央日報曾於六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報導引擎混入廢鐵圖關之新聞，自強日報於同年十二月九日之新聞及邊欄，該報認係同一事實之繼續發展，中央日報刊出上述新聞，高雄關並未澄清，足見本案之發生尚非空穴來風。

(本會按：中央日報係以「七千汽車引擎混入廢鐵圖關進口組錯發簽條要放行緝查組不通過報請查辦外傳

商人活動，莫非真有其事」為題報導，主要內容為：「（高雄訊）商人進口大批汽車引擎，進口紅錯簽條文，常務稅務司未查明照擬批示放行，幸由緝查組發現，才未讓投機商人將價值一億元的汽車擋用引擎過關。……外傳進口這批引擎的商人已籌妥每個引擎一千元，共計七百萬元做為「開銷」之用，因而海關進口組錯用條文，常務稅務司批示如擬，更使得『外傳』幾乎成真。」中央日報雖亦報導此事，但在時間上與自強日報之報導相距四個月，兩者對案情之報導顯有不同，最顯著的差別是：中央日報指海關查緝組不准引擎過關，而且對外傳的商人活動，只是用不肯定的語氣報導，並未肯定確有其事。）

(二)自強日報指其新聞來源，係高雄市記者吳新德於十二月初至高雄港區聯檢處採訪時，由該處某特檢官（本會按：為遵守新聞來源保密之規定，本會將該特檢官名字刪除。）所主動提供，並出示警備總司令部所下達之密件。並謂該報記者吳新德由於經驗不足，未將發文年月日及字號抄錄，但警總確有公文下達，指示聯檢處查，則為一不容否認之事實。

(三)該報又說：警總公文確曾指出：七千餘堪用引擎雖然常務司王恩棟根據進口組意見核准放行，朱稅務司復又通知進口組不得放行，但最後仍然並未遵照規定破壞至不堪使用程度，又暗中予以放行，因此治安機關始指示重新調查，倘果如高雄關所稱已依照規定規破壞，則治安機關應無再指示調查之理。

(四)警總公文中亦曾指出七千二百餘引擎，每具涉贖行賄一千元，合計應為七百廿餘萬元。

(五)自強日報自稱其報導真實，倘本案調查告一段落，確能證明高雄關並無受賄情事，該報自將作平衡之報導。

五、綜合以上雙方所述，本案經審議後本會作如主文之裁定。

## 新聞報導不得失實

吳同寧君陳訴聯合報報導舞女姚美雲命案與民族晚報所刊專文涉嫌侵害其權益案，除民族晚報部分，因吳同寧主動要求撤回，本會同意不作評議外，對於聯合報部分，本會委員會議於三月十九日會裁定，認為聯合報之報導，標題與事實不符，有違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

茲將本會裁定文及覆議結果分述如後。

### 裁定文

編號：六九〇三號

案由：吳同寧陳訴聯合報報導舞女姚美雲命案與民族晚報所刊專文涉嫌侵害其權益案。

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本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吳同寧陳訴聯合報報導舞女姚美雲命案與民族晚報所刊專文涉嫌侵害其權益案，經本委員會推請委員審查，並經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及有關規定，作成如下之裁定。

### (甲) 裁定主文

(一) 民族晚報部分：

陳訴人原要求本會一併評議民族晚報所刊「姚美雲死得冤枉嗎——法律與情理之間新距離」一文，但嗣後復來函主動要求撤回，本會同意對此部分不作評議。

(二) 聯合報部分：

1. 聯合報有關本案之報導，對吳同寧而言，並未構成影響司法偵查與審判。法院對吳同寧被公訴部分判決不予受理，有利於吳君，此可證明聯合報之新聞報導並未造成所謂輿論壓力，而導致影響法院之判決。

2. 聯合報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的新聞第一段謂：「謝容與吳同寧涉嫌逼姦舞女致死，均被提公訴。」但同一則新聞中的第二段却又指：「四十三歲的謝容被控強姦未遂致人於死，二十八歲的吳同寧則依強姦未遂罪起訴。」前後新聞報導的內容對吳同寧涉嫌觸犯之罪責顯有出入，而其標題則冠以「涉嫌逼姦舞女致死，謝容吳同寧被起訴」，經查顯與事實不符。事實上，吳同寧當時被起訴之罪嫌為強姦未遂，並非強姦未遂致人於死。兩人罪嫌並不盡同。聯合報之新聞報導第一段與標題似嫌誇大失實，對吳君而言，有欠公平。此亦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二、新聞報導」第一條：「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為第一要義。……不誇大渲染，不歪曲……新聞」之規定相悖。惟聯合報在吳同寧被公訴判決不予受理後曾刊出續聞，就整個案情言，已作了相當程度之補救。至於上述「謝容與吳同寧涉嫌逼姦舞女致死，均被提起公訴」之新聞標題與新聞第一段的內容與事實不符乙節，應函請聯合報注意。

(乙) 事實及理由

陳訴內容與聯合報之答辯：

(一) 陳訴人：

吳同寧（新址：臺北市雙和路三十一巷三十二弄廿二號）

(二) 案情概述：

舞客謝容與吳同寧兩人，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廿二時卅分許，在臺北市維納斯舞廳跳舞後，駕車偕同



舞女可琪及姚美雲外出。四人到臺灣大學對面海鮮店吃消夜，共喝虎骨酒、啤酒各三瓶。酒後開車至臺北市景美時，可琪藉故下車先行回家。謝、吳同將姚女載往新店鎮龜山里松林路半山腰空地，因要求姚女做愛，但因價錢談不攏，而為姚女所拒絕，引起謝、吳兩人氣憤，謝以右拳擊打姚女頭部，吳某則在後座按住姚女，擬予強姦，但未如願。當時姚女盡力反抗，並偷開啓車門，手拿三角褲往車外奔跑，謝容見狀隨即一人下車尾追，致姚女因天黑不慎墜崖跌入新店溪，窒息而死。案經姚女之父謝火性告訴及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移送與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認為謝容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廿六條第一項之罪，吳同寧共犯刑法第二百廿一條第三項第一項之強姦未遂罪嫌。（以上詳見提起公訴意旨部份。）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判決：「謝容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本會按：謝容於六十九年一月卅一日到地檢處報到，却未准易科罰金，被發監臺北監獄執行徒刑。）吳同寧公訴不受理。」

判決書中指出：姑念被告謝容係屬初犯，因飲酒一時衝動，致罹章刑，且事後與被害人和解，作鉅額賠償（本會按：謝容與吳同寧與死者家屬和解，賠償新臺幣八十萬元。）告訴人謝火性又具狀表示不願追究，乃作如上述之判決。至於被告吳同寧部份，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人撤回告訴，法院乃判決公訴不受理。

（三）陳訴人吳同寧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會提出陳訴案，認為聯合報有關本案之報導，侵害其本人權益。吳同寧指出：他原為中國時報木柵記者（本會按：吳同寧因上述情事涉嫌被押時，中國時報已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聲明將其革職除名，聽候司法公正處理。）在職期間，曾與聯合報在新聞採訪方面做過激烈競爭，故藉其涉案之機會，大幅報導，「涉嫌干涉司法審判，歪曲事實，亂按罪名」，乃要求本會評議。

(四)聯合報被指控之報導計有下列數篇：(1)六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報導：「兩舞客欲圖非禮姚美雲水中喪生謝容吳同寧涉嫌強姦未遂致死檢察官認罪嫌重大昨諭令收押」。

(2)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報導：「死亡約會逃規難舞女可琪話辛酸旅社門前開溜。未赴亡魂崖當夜情景歷歷。嘆伊人下場」。

(3)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姚美雲屈死新店溪 水瀾瀾疑雲照波心 姚女生前原是游泳能手 家屬疑係被毆落水致死」為題報導，指出死者之父姚火性懷疑女兒是被毆打後落水，否則不會溺斃，並提出疑點，請求臺北地檢處深入調查。

(4)同年十一月十日以「涉嫌逼姦舞女致死謝容吳同寧被起訴」為題報導：「【臺北訊】……經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莊春山偵查終結，謝容與吳同寧涉嫌逼姦致死，均被提起公訴。」「四十三歲的謝容，被控強姦未遂致人於死，廿八歲的吳同寧則依強姦未遂罪起訴。」

(5)六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刊出續聞，指謝容被判徒刑六月，有關妨害風化部分，因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撤回告訴，被告吳同寧及謝容均獲判公訴不受理。

(五)陳訴人吳同寧復於六十九年二月七日致函本會，要求本會評議民族晚報於同年一月十八日所刊「姚美雲死得冤枉嗎？——法律與情理之間的距離」一文，同年二月十二日復致函本會，要求准予撤回。而民族晚報復於二月十四日刊出續聞：「【本報訊】本報於元月十八日第二版刊出喻給居撰作「姚美雲死得冤枉嗎？」一文後，獲得社會的共鳴與重視，進而引起立監委主張修訂刑法「告訴乃論」適用範圍之呼聲。姚案當事人之一的吳同寧亦致函本報，表示誠懇的懺悔之情，並呼籲青年男女須慎於交友，勿貪慕虛榮玩樂，以免內疚神明，抱憾終生。吳

君年事尚青，學有所長，勇於改過向上，社會亦當樂於接納，許以自新之路。」新聞中並列出吳君投書全文，內容除上述外，有下列兩點：1. 姚女命案是謝容一人所造成的，吳君並未參與行動。2. 命案發生後，吳君基於朋友道義立場會冒險攀附陡峭懸崖尋姚女，險些墜崖。

(六) 聯合報於六十九年二月四日函覆本會，對本案提出答辯，要點爲：

(1) 出版法第三十三條祇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規定不得評論，並未限制對於該訴訟事件有關之一切發生、演變事實，不得爲新聞報導，故在不影響司法審判之原則下，新聞報導自由，應仍有其保障。

(2) 審判中吳、謝二人賠款與姚女之父成立和解而撤回告訴，「吳同寧縱因撤回告訴法院祇能就程序上裁判，但既非實體上無罪之判決，要不足以推翻其曾有涉嫌強姦未遂而被提起公訴之事實，且其事有傷風化，影響社會善良風氣，本報據以爲新聞報導，應無不當。」聯合報並指出：吳君獲判公訴不受理，該報亦已刊出新聞。

(3) 聯合報認爲其報導並無誇張渲染，亦不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其時吳、謝二人已因案被羈押，本報記者無從對之採訪，至其妻或家屬於此事發生時並不在場，對於其事始末，一無所知，盲然對之作顯無必要之形式上採訪，對於平衡報導，殊無意義，吳君指本報僅對可瑣採訪而未對其本人或家屬採訪，有失平衡報導之旨……殊無可採。」

(4) 聯合報認爲其刊載死者之父所提其女遇害若干疑點，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調查，均屬不確定之問題，而無一肯定之詞，且未附加評論意見，自無影響司法審判可言。

(七) 六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報復致函本會，補送民族晚報、中國晚報所刊立監委對於本案法院判決之評論。

以供參考。(按：民族晚報於二月八日報導：「強暴致死亦得和解 告訴乃論範圍太濶 因貧富不同而破壞法平等 立委李公權認姚案量刑太輕」)「監委王文光黃魯秋同一看法，認判決令人存疑須檢討改進。」中國晚報同日亦報導：「舞女墜崖命案判刑確定 量刑是否妥當引起爭議 過失致死坐牢半年，人命價值毋乃太輕後 遺症狀不容。忽視監院函請再作調查。」

(八)本案經審議後，乃作如上文之裁定。

本案覆議結果

本案經本會今(六十九)年五月二十第日四三屆第六次委員會議，就陳訴人吳同寧與聯合報提請覆議案進行討論，決議本案仍維持原裁定。理由如下：

聯合報說：「舞女姚美雲之死，法律上固以有直接過失行為者負其責任，因謝容曾於姚女逃出車外時下車尾追，乃論謝容一人過失致死罪責。然其基本原因，實由於謝容與吳同寧共同意圖在車內強姦，……吳同寧既參與在車內強姦未遂之行為，即不能謂為與此一命案無所牽涉。則本報六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此案起訴之新聞標題第一項『涉嫌逼姦舞女致死』，其第二項既標明為『謝容吳同寧被起訴』，兩者連貫，並非專指吳同寧一人所為。無論就整個案情而言，或就吳一人之行為而論，均難謂有何誇大失實，或有失公平之處。況該案檢察官起訴書首載之案由即為『強姦致死案件』(見起訴書)……上述本報新聞內容亦已照起訴書所載二人罪嫌交代清楚。

聯合報又說：「按新聞標題貴在簡明扼要，而能顯示主旨……其性質一如法院裁判書類之案由。……上述新聞標題，不過就謝、吳二人因涉嫌此案同被起訴作概括性之標示而已，究竟何人涉嫌強姦，何人涉嫌致死罪責，新聞內容均已明白交代，則此一新聞標題，應無誇大失實，或不公平之可言。……竟被認為標題與內容有所不符

，尤難令人折服……」。

查新聞標題即使力求簡明，亦不能不符事實。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亦有規定：「新聞紀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此項信條自應爲新聞從業人員所遵守。謝容、吳同寧兩人當時被起訴之罪嫌並不盡同一——謝容被控涉嫌強姦未遂致人於死，吳同寧則依強姦未遂罪被起訴——而聯合報之新聞標題却籠統冠以「涉嫌逼姦舞女致死，謝容、吳同寧被起訴」，自有未妥。又本會裁定文中曾指其出標題「與事實不符」，並非指其「與內容有所不符」。本案有關聯合報部份，仍宜維持原裁定主文之裁定。

(二)陳訴人吳同寧要求本會覆議本案，其所提要點及覆議結果如下：

(1)聯合報在吳同寧被收押後，以「死亡約會難逃規」等句子爲標題，刊出記者王建屏之專訪。吳君認爲記者採訪不在命案現場的舞女可琪，有「假借可琪之口，說本人是『難纏』的客人，蓄意醜化與扭曲本人的形象」之嫌。又：聯合報刊出死者之姚父火性「疑（其女）被毆落水致死」，請求檢察官調查之新聞，吳君認爲有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規定與干涉司法審判之嫌。

吳同寧上述兩項陳訴，乃係重提上次之陳訴內容。此點仍應維持本會原來之裁定：「聯合報有關本案之報導，對吳同寧而言，並未構成影響司法偵查與審判。法院對吳同寧被公訴部分判決不受理，有利於吳君，此可證明聯合報之新聞報導並未造成所謂輿論壓力，而導致影響法院之判決。」

(2)吳君認爲聯合報報導「謝容、吳同寧涉嫌強姦未遂致人於死」，有「亂按罪名」之嫌等情。本會認爲尙難構成「亂按罪名」，因聯合報在新聞報導中也曾對謝容、吳同寧被控涉嫌之罪名，分別有所交代。聯合報此項新

開標題與新聞報導內容的第一段僅為與事實不符，仍應維持原裁定文有關聯合報部分之裁定。

(3)吳君認為本會裁定文「案情概述」部分有兩點不妥：一為將吳同寧冠予「舞客」不雅之詞；一為「擬予強姦」四字應在「謝、吳生氣」之後，並非在「吳某則在後座按住姚女」之後，要求本會照判決書「事實」項目抄錄。

吳君前項之申辯並無理由。因謝容、吳同寧到舞廳跳舞，駕車偕同舞女可琪及姚美雲外出（話見判決書），又律師答辯訴狀中有「姚女係坐謝容椅子，吳同寧則與舞女可琪共舞」之句等等，吳君非舞客屬何？

至於吳君後項之申辯，裁定文中「案情概述」，顧名思義，係「概述」案情經過，並非全文照抄判決書之內容。本會係根據判決書及有關文件綜合精簡改寫而成。判決書「事實」項目中，有：「因要求姚女做愛，價錢談不攏，為姚女所拒……」及「姚女以其為處女，未輕易應允，並索高價，引起謝、吳生氣，擬予強姦……謝……並以右拳擊打姚女頭部，吳某則在後座按住姚女」之句，經本會改寫後為：「……但因價錢談不攏……引起謝、吳氣憤，謝以右拳擊打姚女頭部，吳某則在後座按住姚女，擬予強姦……」經改寫後之文字，雖將「擬予強姦」一句位置略有調動，但內容實質上並無影響，任何人閱讀此段文字，當知係指謝、吳兩人之事，當不致於誤認為「擬予強姦」僅係指吳君一人被控之罪嫌。本會自無更正上述文字之必要，而「案情概述」中，且已說明被告吳同寧部分，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人撤回告訴，法院乃判決公訴不受理。案情已交代清楚。

(4)至於吳君另列舉之其他項目中，除裁定文「事實與理由」有「聽後司法審判」一句，「後」係「候」字之誤，（此係打字錯誤），應予更正外，其他或因係重複，或與本會職掌無關，或指述錯誤，自不必列入覆議範圍。

## 黃俊哲陳訴案不受理

新營黃外科醫院院長黃俊哲（住：臺南縣新營鎮中興路十號）爲中國時報刊登臺南縣記者王清治、陳忠榮所撰發議員質詢庸醫誤診、醫療收費等一系列的新聞報導，認爲報導不實，要求本會評議。本案經提五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委員會討論議後決議不受理。

本會不受理本案的理由爲：中國時報有關庸醫誤診、醫療收費等一系列的新聞報導，主要根據係議員在議會的質詢，並非記者捏造。醫療問題事關社會公益，記者自可報導。中國時報刊出議員之質詢後，並刊載縣衛生局的調查報告，澄清新營黃外科醫院並非誤診開刀，而係採用「剖腹探查」手術，經開刀後再度認定劉姓婦女是懷孕，乃建議轉往臺南陸軍八〇四總院婦產科詳細診察。另中國時報並報導黃外科醫院「被控超收醫療費，罪證不足不起訴」新聞，此皆有利於陳訴人黃俊哲。此外，中國時報復於五月二十二日以「誤診疑案是誤傳，黃外科昨有說明」爲題作進一步的報導，就整個案情而言，已做到公正與平衡，對黃俊哲被議員指摘情事已充分澄清，本案已不必再行處理。

## 應審慎報導分屍案

本會於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第三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曾討論電視與報紙報導永和市民黃春雄被分屍案，決議籲請新聞界在報導分屍時遵守有關規定。茲將本案議程及決議分列如下：今年六月廿五日，警方宣佈偵破黃春雄被分屍案，有部分電視所作「現場表演」之報導與若干報紙刊登死者黃春雄被分屍之電視台攝成人形的照

片，似有違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有關犯罪……之新聞，在處理技術上應特別審慎，不可以語言圖片描洩犯罪方法，應避免暴力……鏡頭。」中國新聞記者信條：「……圖畫照片，應發揮健全之教育作用。……排除……冷酷殘暴之作品」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不得刊登恐怖照片」之規定。擬函請各電視台與報業注意遵守有關規定，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說明：

1. 臺灣日報六月二十八日以「新聞道德」為題，刊出羊汝德先生之短評，略謂臺北市警察局於二十五日宣布偵破黃春雄被分屍案，當天晚上，有一家電視台播映了兇嫌胡德茂「現場表演」的情形，筆者認為過程仔細而逼真，令人看了心驚肉跳，毛骨悚然。本會秘書處經奉准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提供有關內容，該局函覆，主要內容如下：「……二、查中國電視公司該日晚間新聞確將行兇經過及支解、拋棄屍首等行為一一報導。過程仔細而逼真，本局曾於播出之次日即以電話糾正……三、七月二日中華電視台之『大特寫』節目對黃春雄命案之報導亦有同樣現場表演鏡頭出現，亦經……糾正。四、上述節目本局均存有錄影帶可供參考。」

2. 查刊登黃春雄被分屍屍體照片的是臺灣時報（六月二十日第三版）及聯合報（六月二十日第三版），其照片說明別分為：「臺北市南港山區發現的分屍案，法醫正在檢視拼攏的死者」、「警方、檢察官、法醫在木柵區富德公墓將發現的人頭、軀幹合在一起後相驗。」

### 報導糾紛新聞應求平衡

本會於七月三十日舉行第三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對草屯鎮民代表李添木陳訴臺灣新生報之報導涉嫌誹謗其名



譽案，裁定臺灣新生報之報導有違平衡報導之規定。

茲將裁定文原文刊載如下：

裁定文

編號：六九〇四

草屯鎮民代表李添木陳訴臺灣新生報之報導涉嫌誹謗其名譽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草屯鎮民代表李添木陳訴臺灣新生報之報導涉嫌誹謗其名譽案，經提本會討論後，作如下之裁定。

(壹)、裁定主文

(一)臺灣新生報在「草屯漫談」欄中，指鎮民代表國小畢業或未畢業者，在草屯鎮而言，大有人在；並謂草屯鎮李姓鎮民代表不講法理，指責醫院，責罵工廠等情。李添木既為草屯鎮民代表之一，且又姓李，應合乎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職權及依據」第八條第一款：「受理新聞、評論、節目、廣告所涉及之當事人之陳訴，或社會各方人士之檢舉，經調查、聽證後作裁定」之規定，自可以當事人身份向本會提出陳訴案。

(二)陳訴人李添木並另向法院控告臺灣新生報記者白朝清(筆名白天)誹謗名譽。白朝清堅決否有認誹謗李添木之意；並答辯謂：李添木曾涉嫌對其侮辱及毆擊，乃於「草屯漫談」將此感慨寫出。

本會曾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以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根據本會處理陳訴案及檢舉案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本案暫不受理。李添木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處白朝清罰金三百元後，再度要求本會評議本案。本會委員會議於今年五月廿四日決議：本案可以受理，其理由為本案已二審判決確定，在司法程序上言

，既已終結確定，被告白朝清雖聲請再審，依法亦無碍於法院之執行，故本會可受理。

(三)關於白朝清與李添木之間的糾紛，姑不論真相如何，以新聞處理而言，白朝清於其服務之報社發表有關李鎮代表不講法理，及草屯鎮民代表國小畢業或未畢業者大有人在等情，事後草屯鎮民代表賴樹木、李添木等十五人認為報導與事實有出入，致函臺灣新生報，提出三項說明，要求更正，報社未報導彼等之說詞，自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二項：新聞報導第四條：「檢舉、揭發或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之規定相悖。

### (貳)、本案處理經過

#### (甲)案情

(一)住在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中正路一五四七號之鎮民代表李添木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日向本會投寄「請願書」及「檢舉書」，為草屯國中教員白朝清化名白天，在臺灣新生報兼任記者事，曾向省教育廳、南投縣教育局檢舉。李君又指出：白朝清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化名白天，在臺灣新生報「草屯漫談」中所作有關李姓鎮代表之報導，李君認為係指其而言，並認為此報導妨害其名譽，除向本會陳訴外，並向法院提出控告。

(二)臺灣新生報「草屯漫談」內容如下：「△民意代表的素質應提高，鎮民代表有國小畢業或未畢業者，就草屯鎮而言，却大有人在。日前一位李姓的代表，不講法理，全以感情用事指責醫院，責罵工廠，批評政府，動輒表示我是代表，日前犯案被傳刑事組，仍以代表作擋箭牌，却被謝組長嚴詞教訓一頓。謝組長說法治國家，不僅男女，任何人都是一樣，犯法同樣處分，其知識之幼稚可以想見。(白天)」

(三)草屯鎮代表賴樹木、李添木等十五人於八月廿一日向臺灣新生報致聲請書，認為此項報導與事實有出入，

要求更正。其理由爲：1.本會代表十五人，均具備參加競選資格之規定，經檢察合格，豈有國小畢業或未畢業國小者大有人在？請指出事實，以免全體鎮民代表遍遭藐視。

2.所謂李姓代表係指何人，其如何、在何場合、就何事不講法理，其就何項事項全以感情用事，如何指責何醫院，又是基於何事、何時就何事實罵何工廠、如何批評政府、在何時地動輒表示我是代表？請舉出事實，以免損害全體鎮代之聲譽。

3.被傳至刑事組以何動作或言詞對付辦案人員或刑事組長？請舉出事實。

#### (乙) 本案第一次決議

本案經提六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討論後，作如下決議：

(1) 早屯鎮代表李添木檢舉草屯國中教員白朝清化名白天，在臺灣新生報兼任記者一事，事關法令解釋，不在本會職掌範圍，本案此一部分不受理。

(2) 上述檢舉函中附有草屯鎮代表賴樹木、李添木等十五人致臺灣新生報之「聲請書」影件乙件，爲該報八月二十日第七版登載「草屯漫談」一則，認爲與事實不符，要求更正乙節，應函請臺灣新生報說明，以便處理。

#### (丙) 本案第二次決議

臺灣新生報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述就上問題函覆本會，略謂李添木早已具名向臺中地院控訴白朝清妨害名譽，現正由臺中地院審理中；並謂依照本會處理陳訴案及檢舉案程序第八項之規定，「是否仍予受理，請卓裁。」另該報對於事實部分，檢附白朝清向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所遞之答辯狀印本一份，提供本會參考。

白朝清刑事答辯狀主要內容如下：

(1)被告(白朝清)堅決否認有誹謗李添木之意念，原因是本年八月十五日李添木對被告加以侮辱、恐嚇及毆擊後，被告對李添木其人之橫蠻無理，頗多感慨，在撰寫「草屯漫談」時，乃將此感慨寫出，目的無非希望提高民意代表素質。……此由文中僅寫李姓代表，而未書其名號，可以證明絕無誹謗李添木之用意。況一般人並不知李姓代表究指何人(按：草屯鎮李姓代表尚有李在、李漢滄、李櫟等多人。)

(2)被告(白朝清)認爲其報導均係事實，例如「不講法、理、感情用事」。今年八月十五日，新生報刊出李孟郎與草屯崇仁國醫醫療糾紛新聞後，李添木對被告涉嫌「任意加以侮辱、恐嚇、甚至毆擊」而事後向被告道歉，立具道歉聲明書(附件呈法院)。李添木之言行豈非不講法理，感情用事？另外，白朝清報導李添木「指責醫院」、「責罵工廠」、「批評政府」、「日前犯案被傳刑事組，仍以代表作擋箭牌」等等，白朝清自認報導真實，並向法院列出四名證人作證。

本案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再提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根據本會處理陳訴案及檢舉案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本案暫不受理。」

(丁) 本案第三次決議

今(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會再度收到李添木聲請書，略謂：臺灣新生報草屯記者白朝清涉嫌妨害名譽案，業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處罰金三百元在案。李代表除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六十九年度上易字第〇七號」影件乙份作爲證明外，並根據判決書內容指出本案「不得上訴」，再度要求本會評議本案。

本會再函請臺灣新生報說明。五月十五日臺灣新生報致函本會，略謂該報記者白朝清依法聲請再審中(該報

並附白朝清聲請再審狀副本），仍請依據本會處理陳訴案及檢舉案程序第八條之規定，不予受理。（按：該條規定爲「案件之陳訴人或檢舉人仍保留法律訴訟權，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本會是否仍予繼續評議，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本案再提今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本案已由第二審判決確定，在司法程序上言，既已終結確定，被告白朝清雖聲請再審，依法亦無碍於法院之執行。本會對本案可以受理。」委員會議並決議推請委員審查，並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作成如主文之裁定。

#### 何振斌陳訴案裁定不成立

本會於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三屆八次委員會議，討論鴻康建設公司董事長何振斌及其妻楊美雲陳訴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所刊新聞涉嫌影響其名譽案，當經裁定不成立。

茲將裁定文原文刊載如下：

裁定文

編號：六九〇五

案由：鴻康建設公司董事長何振斌及其妻楊美雲陳訴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所刊新聞涉嫌影響其名譽案  
日期：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本會第三屆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鴻康建設公司董事長何振斌及其妻楊美雲陳訴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所刊新聞涉嫌影響其名譽案，經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依照有關規定作如左之裁定。

## (壹)、裁定正文

關於何振斌及其妻楊美雲租賃房屋發生糾紛所提陳訴案，經審議後，應予裁定不成立。理由如下：以新聞處理而言，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均已刊出陳訴人何振斌夫婦方面之說詞（如房租已繳至八月份，楊美雲向警方檢舉違法拆屋等，佔有相當大的篇幅），尚能做到平衡報導，而其內容亦未構成誹謗。

至於兩報未刊出陳訴人之「更正」函，其理由為：（一）該二百餘字之函件主要關鍵內容有：馮全裕（房東）「未等租期屆滿，即申請拆除執照與預先安排一切不正常行動，期以強暴行為，達到損人利己之目的」，社方認為已刊出其意見，未便再原文刊登可能傷及第三者之文字。（二）房東領有拆除房屋另建公寓之執照，且警方認為合法，未接受楊美雲之要求阻止拆屋，社方認為報導平實，完全做到公正與平衡，未便再刊出所謂更正函。

聯合報之答辯中且謂：「租賃關係不論為定期或不定期，出租人如具有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收回房屋重新建築之情形（本會註：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出租人非因下列情形，不得收回房屋：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二、……」）依法得終止租賃關係收回房屋改建，況承租何振斌既主張為不定期租賃（見告訴狀），又怎能指摘房東不待期滿而拆除，房東則謂租期已到未再續約，有郵局存證函為憑……此為本報未予披露其意見之原因。」

關於本案是否合法問題，不在本會職掌評議範圍。但以新聞規範而言，本案裁定不成立。

## (貳)、事實及理由

（一）案情概述：陳訴人：何振斌（鴻康建設公司董事長）及其妻楊美雲（新店國小教師），住於臺北縣新店鎮北新路二段廿一之一號五樓。

(一)陳訴內容：陳訴人於六十四年起，承租甲方座落「新店鎮後街廿號」房屋，押租金一萬元，租金每半年一萬元，先付後住，本（六十九）年租金已付至八月二日（三千元現金，七千元支票）本年初，甲方曾與乙方楊美雲談及想與乙方何妳斌合建之事，旋即未再提及，然最近甲方突然提出「終止租約」，要求乙方儘快搬遷。乙方則答稱「租期屆滿，即行搬遷還屋」，此期間，甲方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於五月十一日展開拆屋行動，雖經乙方阻止，但「警方及記者先生均偏袒甲方，致房屋被拆除屋內物品被損毀」，於是提出刑事告訴書，並向本會提出陳訴案。隨函附件有刑事告訴書及事後與房東和解，由房東負責賠償因拆屋所受損失八萬元之和解書影本等件。

(二)有關本案，中國時報係於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三日報導，標題分別為：「新店發生房屋糾紛拆除舊屋蓋公寓房客阻撓欲告官」及「拆屋糾紛各執一詞屋主不同意合建房客表不服報案」。聯合報係於五月十二日報導，標題為：「拆除房屋涉及毀損搬遷費事引起糾紛建商領有建照強調一切合法」。

(三)本會接獲陳訴案後，乃展開調查；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分別函覆如下：

(甲)中國時報之答辯：

中國時報認為其報導平衡，並無偏袒任何一方。該報指出：在十二日新聞中，楊美雲向警方報案，自稱繳了房租尚未到期，馮某便派人拆屋，使她遭到損失，要求警方制止，並表示要告官；十三日新聞報導，楊美雲再向警方陳述糾紛前後果，文字多達全部新聞的三分之一，至於新聞中亦報導另一方之說明，以及警方人員之談話，旨在力求公平。

中國時報並說明未再刊出所謂「更正函」的原因（見前述，從略），該報說，此一拆屋與租賃糾紛，一方表

示依法有據；一方認係非法，涉及法律之事件，該報乃予刊出。該報隨函檢附拆屋核准執照、租賃合約、存證信函等影本。

按甲乙雙方係於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租賃條約，六十六年一月卅一日到期後，續訂約再延一年，至六十七年二月一日止，此後即未再簽書面契約。房東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發一存證信函給房客何振斌，謂租約早已過期，並指何振斌夫婦已於六十八年七月遷出；又謂於今（六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會同管區警員至現場查看及照相，房內外骯髒破舊，確無人居住，乃限何振斌夫婦於七天內搬清留置之家具。房客何振斌曾提出刑事告訴書，控告房東馮全裕、賴鄭殿臣及李宏文等共四人共同妨害自由及毀損罪，請求依法偵辦，並謂租金每半年一萬元，先付後住，並先給押租金一萬元，租期自六十四年三月二日起，為不定期租賃，本（六十九）年租金已付至八月二日為止，已付現金三千元，支票七千元，計一萬元。又謂：經告訴人阻止拆屋無效，且告訴人在屋內如不及時走避，幾被墜斃。但根據中國時報之報導，謂屋主一位丁姓友人表示：楊美雲所稱已繳的租金，則是過去積欠屋主的房租。到底真相如何，甲乙雙方各執一詞。但事後房東已與房客達成和解，由房東賠償房客因拆屋所受損失新臺幣八萬元。

(乙)聯合報之答辯，要點為：

1. 其報導並未評斷是非，亦未被露各關係人之名。(本會按：聯合報之報導雖未寫出全名，但有指明係新店鎮國校路及新店國小楊姓女老師及房東馮老師，及楊老師的丈夫也從事建築等字樣。)
2. 陳述未照何振斌要求照刊更正函之原因(已見前述，從略)。
3. 地主拆屋改建，承租人要求補償而遷出，事屬尋常，證以事發之翌日雙方即已和解，由地主賠償承租人八



萬无而息爭，具見補償搬家費之要求爲情理之常，無損於承租人之名譽或信用。而房屋現住人係從事建築業，於屋主收回改建時，要求與屋主合建，亦屬業務上之正當行爲，尤無損及其名譽信用之可言。

(四)綜合雙方所陳述理由，本案作如上述之裁定。

### 報導刑案應避(免報紙審判)

本會於七十年元月二十八日討論臺中市民譚生之檢舉案，決議通過籲請各報在報導刑案時，注意有關規定。茲將本案議程及決議抄錄如下：

「提案：本會於七十年一月十六日接獲署名譚生自臺中市寄出之投書一件，略謂新聞界對一些尚未作最後判決的案件，往往代表法院，發布一些類似決書的報導，有報紙審判之嫌。隨函檢附臺灣日報一月十三日第七版有關『大里變地案』之報導剪報一份，建議本會評議。本案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甲)臺灣日報報導之標題爲：『大里變地案，昨突有變化，金別墅部份，應給予變更、雷春生昨日出庭。證詞對楊依等有利，建設廳函覆縣府。如屬早地應核發執照』，報導中有：『因雷科長之作證，使本案有重大改變，金別墅之地目變更合法，則可推翻一審楊依因收受賄賂而作違背職務上之行爲之論定，這對楊武治及楊依大爲有利，在量刑上亦有很大差別……』

(乙)查若干報紙對刑案之報導，偶見有夾敘夾議，指陳證詞對被告『有利』或『不利』(或在新聞標題中省略涉嫌字眼，斷然指某人犯罪)，非獨此一地目案爲然。如此新聞處理，有報紙審判之虞。本會似可根據職掌

第二項：『本會委員或秘書處對有違新聞道德之新聞、評論、節目、廣告，得檢送資料提供委員會議研討，……』之規定，主動提出評議。並擬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有關『對於審訊中之案件，不得評論』及『犯罪案件在法院未判決有罪前，應假定被告為無罪』之規定（按：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亦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案件，或承辦該事件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訴訟事件之辯論。』）

願請各報注意共同遵守。

### 方景鈞陳訴案本會裁定不成立

裁定文

編號：七〇〇一

案由：立法委員候選人方景鈞陳訴若干報紙之報導對其競選造成「傷害」案。

日期：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三屆第十次委員會議裁定。

立法委員候選人方景鈞陳訴案，經本會審議後，作如下之裁定。

（甲）裁定主文

本會對方景鈞君指控臺北市若干報紙之新聞報導，對其競選增額教育團體立法委員造成「傷害」，而導致落選各節，經審議後，不予受理。其理由如下：

一、中國時報未刊登政見內容部分——該報報導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決議，因中央民意代表候選人黃光雄、葉景霖、張俊男與方景鈞之政見內容部份措詞不妥，限其十一月十日前親自向該會改妥，否則不予刊登公報。方景鈞認為該報未將被指措詞不當之政見內容刊出，認為對其競選造成「傷害」。查當時正式競選活動尚未開始（政府規定競選活動係十一月二十一日展開，為期半月），依法中國時報自不便刊登政見內容，故此項指控，無法採納。

二、民族晚報、聯合報、臺灣新生報與中國時報刊登李登輝被方景鈞控告部分——上述報紙報導方景鈞因政見被洩漏而控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登輝。方君指出，他僅口頭要求法院保障其權益，報紙報導其「控告」市長，對其競選會造成傷害。查方君向地檢處提出口頭告訴，既為實事，其控告對象自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登輝，四報據以刊載新聞，並無不合。所指對其競選造成傷害云云，不成理由，不能成立。

三、中央日報部分——該報報導某立委候選人以「學生舉辦辯論會」為名租借場所，……而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被選監小組發現真相。方景鈞指該報導與事實不符，影射其本人有欺騙之嫌，對其造成傷害，查該報未寫出立委候選人姓名，此指控亦應不成立。

### (乙)事實及理由

一、案情概述：參加民國六十九年增額教育團體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方景鈞（住：臺北市景美區景後街一一五巷七號四樓）於選舉揭曉後的十二月十五日致函本會，對若干報紙所報導的選舉消息，認為對其造成傷害，而導致落選，乃向本會提出陳訴案。

二、各報刊載內容及陳訴理由：

(一)中國時報部分：該報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在第六版以「四名中央民代候選人政見稿措詞欠妥，限期更改始予以刊登」為題報導，其中涉及陳訴人方景鈞。方君指出，該報未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認為政見稿中之措詞不當部分刊出，對其競選造成傷害。

(二)臺北市有四家報紙因刊登方景鈞控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委李登輝之新聞，方景鈞亦認為對其競選造成傷害。

民族晚報：該報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刊登新聞，標題為：「指稱政見外洩控告主委一狀地檢處受理一選舉訟案」。

聯合報：該報於十一月廿二日以「選舉官司第一件方景鈞告李登輝」為題報導。

臺灣新生報：該報於十一月廿二日報導，標題為：「政見措詞不當反而控告市長」。

中國時報：該報於十一月廿二日報導，標題為：「活動未開始即披露政見方景鈞表不滿控李市長違法」。

(三)中央日報部分：該報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報導：「有一位職業團體的立委候選人，以『學生舉辦辯論會』為名，向某單位租借場所，預繳租金後持收據向選委會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並且編了一套理由說是收據就是同意書，監察小組在審查的時候，打電話向出租場所查證，發現真相。」方景鈞認為此報導與事實不符，有影射其本人有欺騙之嫌，對其競選造成傷害，要求本會評議。

三、上述所提各點，經審議後作如前述之裁定。

籲勿渲染色情、犯罪新聞

本會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會議中通過決議文，呼籲新聞界加強自律，避免過分渲染色情、犯罪等新聞。會中並通過「報紙新聞標題之研究報告」，決議函請各報社改善。

#### 決議文

茲將本會委員會通過籲勿渲染犯罪色情新聞之決議文分列如後：

「本會對國內若干報紙所刊地方新聞，涉有鋪張渲染色情、犯罪情事，曾於民國六十八年委請三位學者專題研究「臺北市主要日報地方版內容分析」，編印成書，並提出如何改善的建議，分送新聞界參考。

此事原係本會多年來推行新聞自律工作的目標之一，目前國內犯罪趨勢益為升高，此固為反映社會現實生活的一環，透過大眾傳播媒介之報導後，可使社會知道問題癥結之所在，也可促使有關方面採取有效對策。惟大眾傳播媒介影響太大，報導色情、犯罪新聞時，如採煽色腥主義 (Sensationalism) 的手法，將使社會真貌受到扭曲，帶來不利後果。

今年四月十日，中央日報刊出總統府資政、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會主席張羣先生之談話，對若干報紙過分渲染色情、犯罪、怪異新聞，表示憂慮，認為如此發展，對社會將有不良影響。他希望報業加強自律，樹立編輯政策，發揮移風易俗的作用。本會茲再鄭重建議我大眾傳播業在處理色情、犯罪新聞時格外審慎，嚴加取捨，尤應注意遵守「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犯罪新聞」之規定：

- (一) 報導犯罪，不得寫出犯罪方法；報導色情新聞，不得描述細節，以免誘導犯罪。
- (二) 犯罪案件在法院未判決有罪前，應假定被告為無罪。
- (三) 少年犯罪，不刊登姓名、住址，亦不刊佈照片。

- (四) 一般強暴婦女案件，不予報導，如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與重大刑案有關時，亦不報導被害人姓名、住址。
- (五) 自殺、企圖自殺與自殺之方法均不得報導，除非與重大刑案有關，而必須說明者。
- (六) 綁架新聞應以被害人之生命安全為首要考慮，通常在被害人未脫險前不得報導。」

### 報紙新聞標題之研究報告全文

本會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主動研究有關犯罪新聞之報導，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報紙新聞標題之研究報告」，並籲請各報報導犯罪新聞時，標題勿再有「報紙審判」，肯定某人犯罪。

本會前身，臺北市報業新聞評議會曾於民國五十七年研究臺北市報紙犯罪新聞之標題，結果發現犯罪新聞之標題較新聞主文易於發生「報紙審判」之情形。分析其主要原因可能是：

第一：一般報紙編輯可能認為標題為吸引讀者之重要工具，乃不惜違犯戒忌，作聳人聽聞之描述。

第二：標題字數有限，編輯人員寫標題時，可能略去「疑犯」或「被控」等辭，以伊簡化字句。

研究報告指出：編輯人員如能將法律及道德責任置於上述兩項考慮之上，犯罪新聞標題當可獲得改進。本會秘書處最近復檢討十七家報紙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廿二日期內之犯罪新聞報導。另有部分報紙未列入研究（此為英文中國郵報、英文中國日報、國語日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民生報、中國日報、建國日報、忠誠報、成功晚報、臺灣民聲日報、金門日報、馬祖日報。）

此項檢討是想研究有無「報紙審判」情形。據研究結果，發現若干報紙所刊犯罪新聞中常用「涉嫌」、「嫌犯」、「被控」等字眼，偌大的標題內容中却有令讀者認為某人已犯罪之印象。

根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項「犯罪新聞」第二條：「犯罪案件法院未判決有罪前，應假定被告爲無罪」之規定，報紙刊登犯罪新聞時所擬之標題不應肯定某人已犯罪，以確保私人權益，也可避免被控涉嫌誹謗而惹來是非。

茲將十七家報紙欠妥之新聞標題舉例如下：

中國晚報四月七日標題：

「詐欺集團虛設行號

人頭支票詐購商品

黃建霖化名陳國龍行騙

被害人撞見昨扭送警方」

中華日報四月七日標題：

「少年結夥勒索

兩人當場被捕

警方追查「在逃三人」

民衆日報四月九日標題：

「強暴小姨子

怒毆黃臉婆

酒家廚師王登龍

竟然吃起鴛邊草」

中央日報四月十日標題：

「刑事義警充當密醫

治死病童胡亂埋葬

家屬收屍無著報警偵辦

鄭度昨被移送法辦」

臺灣日報四月十一日標題：

「藉博愛之名假公濟私

廣慈博愛院紕漏百出

外傳侵吞私物中飽並非首次

風評實在欠佳主管我行我素」

商工日報四月十一日標題：

「虛設行號行騙詐財

神通廣大鉅款到手

被害者業報警捉蘇豐次」

聯合報四月十二日標題：

「強劫人犯·圖毆警察

蘇和平卓安庚昨落網」

青年戰士報四月十二日標題：

「殺傷警員劫奪人犯

蘇和平卓安庚

昨在北市落網

業已連夜押回彰化偵訊」

民族晚報四月十三日標題：

「揩油舞弊人人有份

上庭應訊個個卸責

臺北地院開庭調查三重揩油案

修護工指係鄭秀鏗主謀其事」

自立晚報四月十五日標題：

「四個逃兵勾結兩名歹徒

組成竊盜集團

從事濫污勾當

行竊胞兄失風五人落網」

臺灣新生報四月十五日標題：

「騎車兜風生歹念

劫財恐嚇又打人

四名少年·移送法辦」

自由日報四月十八日標題：

「承包生意肥水多多非我莫屬

呼風喚雨神通廣大華青公司

宜蘭醫院門診大樓弊案·多人捲入漩渦

余陳月瑛促請當局查明·誰在幕後撐腰」

更生日報四月十八日標題：

「侵入旅社客房

乘機非禮少女



南市吳成溪被逮獲」

大華晚報四月二十二日標題：

臺灣時報四月十九日標題：

「犯罪新的行業

「省府官員麇集看守所

出售拒絕往來支票

醫院繁案忙殺調查局

王廖世錦被捕偵辦」

十四人被收押揭穿貪污大集團」

中國時報四月二十二日標題：

臺灣新聞報四月二十日標題：

「西德女老千

「少女懷春愛上大牌醫生

詐騙貿易商

人財兩失個郎原是遊民

購陽傘支付空頭票

劉清化強暴女司機終落入法網」

愛克寶終被捕法辦」

### 地方版內容分析

本會前曾委請於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執教的陳世敏、潘家慶與趙嬰等三位學者，專題研究「臺北市主要日報地方版內容分析」，並編印成書。茲再將該研究摘要發表如後：

目前若干日報地方版爲人所詬病的是社會新聞太多，即使報社編輯也承認，「報社爲了迎合地方民衆口味，對地方版社會新聞的核稿尺度也比較從寬處理。」

銷行全國的若干日報重視地方版新聞的程度，甚而超過地方報紙對地方新聞的處理，尤其競爭劇烈的報紙之間，地方版新聞更是互別苗頭。

日報擴展地方版，若能在社區發展上充當積極的角色，該是可喜的現象。問題在於這許多地方版的新聞是怎樣來處理的？其內容是些什麼材料？如果社會新聞（犯罪、色情新聞）充斥，歪曲社會真貌，腐蝕人心，表現方式又誇大不實影響私人名譽和法庭裁判，便可能阻礙地方發展，這便令人擔憂了。

#### 地方版內容欠妥

社會新聞是以犯罪事件爲主的新聞報導，當然還包括災禍和人情趣味故事一類的「飲性」新聞。社會新聞提供給讀者的是「立即的報酬」，它所享有的空間很廣，在知識程度較低的大衆之間，更具有吸引力。各報對於刊載在第三版的社會新聞，近年審稿尺度已漸嚴格，不論這是因爲讀者教育水準提高、讀者要求品質較高的精神食糧，抑或是報業自我約束，已使煽色腥主義從三版撤退，但各報的地方版的內容仍有欠妥之處。

近幾年我國報紙之間的競爭逐漸轉向地方版，各報多半正式或非正式標榜地方版以服務地方社區爲目的。不過地方版的版面增加和版次增加，如果主觀條件和客觀條件沒有充分配合，可能產生流弊，據研究：

第一、各報地方版按消息性質分，以「公共事務」比例最高，佔二一%。不過廣義的社會新聞應包括犯罪新聞、災禍新聞、人情趣味新聞。這三類新聞的總和，五報平均佔地方版所有新聞的四〇%，其中犯罪新聞的比例是一六%，比國內過去的研究結果高出一倍多，比美國報紙高出二至三倍。犯罪新聞中，有五分之四屬「拳頭」或「枕頭」新聞。

當然上述國內或國外有關犯罪新聞的研究，包括了報紙的所有版面，不是僅限於地方版，故犯罪新聞比例自然相對減低，或許不能作爲精確的引證與比較。不過，地方版既以服務地方社區爲目的，實質上的意義當與「地方報紙」無異。讀者對象是某些固定的地方社區，他們的特性和需要因地方而有不同，「地方報紙」應以地方的

特殊需要安排內容，才有服務的實質。故「地方報紙」本質上是一份獨立的報紙，各種新聞內容不宜偏廢。犯罪新聞比例甚高，似與服務地方的初衷不符。

第二、進一步分析各報強調社會新聞的程度，可以發現傳統上較強調社會新聞的報紙，它的地方版也較重視社會新聞，地方版與地方版之間，編採政策無顯著不同。這種現象說明了地方版似乎是現有其他版面的延伸，與純粹服務地方的「地方報紙」似無關聯。

第三、各報地方版的共同點是新聞多而意見少——缺少討論地方事務的材料，缺少來自讀者方面的回饋或溝通，可算是十分典型的單向傳播。讀者投書數量很少，頗足以支持此一論點。

第四、各報的照片數量不多，照片內容缺乏深度似乎只爲了填滿空白和調劑版面；版面缺乏變化，由於專欄和特寫不多，故常以集錦新聞湊成邊欄型式，以增加版面變化。再加上一稿二用或多用的現象，可能反映了人手不足的窘境。這也許是地方版面擴充和版次增加過速，導致其他條件未能配合所致。

應多報導光明一面

第五、與過去某些研究不一致的是：傳統上被認爲是「較淨化」的報紙，並不一定「較淨化」，他們在某方面比起其他報紙更有違反道德規範的傾向。此項歧異可能是過去的研究僅指出社會新聞的比例，沒有進一步分析社會新聞的許多層面——例如色情、兇殺等等——，也沒有逐一檢視道德規範條文，僅就諸如報紙審判、妨害名譽等新聞上熱門話題作概略分析，結果是無法就各報的個別情況指出具體事實。籠統含糊的指摘，對報紙的實際表現並無助益。若本文分別就那一家報紙那一類新聞，按道德規範條款逐一列表，當有助於各報視個別情況訂定改進重點。

第六、即使如此，較淨化的報紙不一定就是一份好報紙——雖然好的報紙通常也是淨化的報紙。從功能的觀點，報紙可以少登反映社會善良面和少登有助於個人營生的消息，却無虞於隨身淨化報紙之列。報紙既是社會的公器，新聞專業既是一種專業，則新聞力求服務個人和社會，已被新聞界懸為最高理想。批評報紙的「表現」低級或聳動而不從「功能」觀點探討新聞是否對個人和社會有用，可能招惹離題之譏。

資料顯示，以從寬標準衡量，我國報紙地方版中的營生材料的比例略高於純粹消遣性質的新聞，而報導社會善良與醜陋面的新聞量，約略相等。至於數量上是否適宜，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不過一份好報紙應多登有助於個人營生和反映社會善良面的新聞，則是一般人公認的。

第七、新聞夾雜意見，報導方式片面武斷的情事，約佔所有新聞則數的五%至一〇%，數量不算少。顯示從業人員的水準仍有待提高。

第八、有關犯罪新聞違反道德規範部分，較常見的流弊是描寫犯罪方法，妨害名譽、報紙審判和誇大渲染等項，這些老問題。有關登載強姦案婦女姓名、登載少年犯姓名和照片等，案例雖然不確，但其明顯而直接的影響，是衆所週知的。

#### 確立健全編採政策

——擴大採訪範圍，避免把消息來源限制在警察局、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擴大消息來源，多方面反映地方的實況和地方人的願望。

——增加專欄、特寫等解釋性材料，每則報導均應經過充分消化、改寫及補充；對於公告和政令，避免流於官式、生硬，力求對讀者有用。

——增加讀者投書，鼓勵地方人討論地方事，以溝通意見加強讀者對地方的參與感和向心力。

——減少報導地方上醜惡的一面，避免影響地方的善良風俗。

——新聞寫作宜加強採用「直接引述」，或可減少報紙審判、片面武斷、妨害名譽、誇大渲染、侵犯隱私等毛病，並且能促使新聞和意見分開，減少在報導中使用陳腔濫調的形容詞。記者小心採訪，謹慎下筆，可使報導減少違反報業道德規範及法律之機會。

——編輯處理新聞稿件是否適當，非僅關係報紙銷路，且因擔任守門人工作，職責重大，尤以地方版編輯爲然，報社似應參照英美等國，加重其職權及提高待遇，使其安於工作。

——以在職進修或短期講習方式，提高從業人員水準。本研究中發現若干報紙偶有極不堪入目的「神來之筆」，顯示從業人員水準不一，有待進修。

——確立地方版服務桑梓的編採政策，避免使它成爲現有報紙的另一個「第三版」。地方版如果要成爲地方報紙的代替品，則應確立與全國性報紙完全不同的編採政策和經營方針，才是社會之福。現有地方性或區域性日報，如放棄大報已有的內容，加強地方新聞，或許可以避免與大報競爭，立於不敗之地。

#### 加強履行社會責任

大體上爲中外新聞從業所遵循的結論是，犯罪新聞既然爲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應從社會利益觀點來報導，故技術上、法理上都有許多規定。如以不作報紙審判、妨害名譽等原則，另有刊登的技巧上如寫作、標題、版面、數量的安排上都有許多原則性的規定。

儘管有這些安排規定，然則何謂社會利益？在「違反」與「不違反」社會利益的界線上如何確定，殊難判別

。犯罪新聞氾濫不氾濫，道德不道德已成了一個見智見仁、聚訟不已的論題。

從較高層次來看，我們毋寧相信報紙及其他大眾傳播媒介仍以正確地履行社會功能為衡量水準。這也就是一般所公認的五個社會功能：(一)報導新聞，(二)提供意見，(三)教育人民，(四)娛樂讀者，(五)提供廣告。報紙究竟提供了多少正面效果的社會功能，似已成爲衡量報紙品質的標準。

當然，這樣一種功能觀仍有不同的爭論。犯罪新聞可以娛樂讀者，可能是最大的理由。再者，犯罪新聞足以使我們了解週遭環境發生的事情，從而知所警覺，是第二個理由。

犯罪新聞以色情、暴力爲兩大主流似無疑問。前者固然危害了法律所保障社會善良風俗，後者則構成對公共秩序的侵害。

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報導新聞，加損於他人，即構成侵權行爲，應負賠償責任。在風化案件中詳細報導事實經過，增加被害女子（如被強暴者）精神痛苦，此類侵權行爲，應予避免。

公共秩序爲善良風俗的另一面，其所需負的法律責任亦同。刑法中的一〇九條瀆職罪、一五三條的妨害秩序罪、二三五條妨害風化罪、二九二條墮胎罪等皆屬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條款。

法律保障只是消極的、治標的，根本與積極的做法是先問「報紙所報導的犯罪新聞，除了迎合人性中的低級趣味外，對讀者個人究竟有什麼功能？對國家社會又有什麼功能？」

#### 邊寸報業道德規範

我們常說電視頻道爲國家資源。事實上今日報禁未開的局面下，報業經營權何嘗不是國家資源？資源既屬有

限，必須善加利用，為公眾謀取福祉。報紙不當地刊載犯罪新聞，實有負於他做為一個社會資產、國家資源應有的責任。

刊載犯罪新聞的問題在我們國家是一個老生常談，却缺乏改革的勇氣。專家學者曾不斷提出建議，似乎沒有十分明顯的效果。回顧過去對犯罪新聞研究的建議，幾乎大同小異，都呼籲報業「建立社會責任感」，其技術與方法已見於「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的具體的要求之中。

不過，以下我們仍願提出幾點較具體的建議，希望對改善犯罪新聞的報導略盡棉薄。至於道德規範中已有規定的，則不再重複。

一、確立健康的報導的犯罪新聞政策與理想——也就是建立社會責任感。

二、加強新聞從業人員特別是地方記者的在職訓練，從法理、道德、文字上培養記者報導犯罪新聞的方法與技巧。

三、地方警察單位雖不負報導責任，但在發佈犯罪消息時，亦宜略加約束，不要完全公開對社會不利的、沒有意義的、以及風化的案件，以保護事件當事人。

四、確實保護犯罪新聞中的受害者，不公佈強暴案中婦女的姓名。

五、確實保護少年犯前途，不刊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目前以「王×仁」方式刊載部份姓名，並不能真正保護少年犯，宜完全廢棄不用。

六、犯罪新聞不刊登任何嫌疑犯的照片。

七、鼓勵記者報導地方善良的民風、民意與地方建設新聞，疏解記者只跑警察局找奇聞的公式化作風。

八、所有犯罪新聞固然是「社會事實」，但報社寧可鼓勵記者在法院判決後再行報導，以免影響審判、妨害名譽。報紙尤其應有不在犯罪新聞方面「搶快」、「搶第一」、「防漏」的基本原則。

九、鼓勵公衆批評報紙，報紙對於善意的批評亦須虛心接受改進。

十、加強新聞評議委員會的評議權威與制裁能力。

畢竟，新聞事業除了商業性質，還具有專業性質。專業威望能否建立起來，端視從業人員是否具有專業知識和專業精神。新聞界只有善盡職責、服務社會，才能避免外來力量干預。

### 報導涉及公益新聞宜先查證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於七十年七月十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委員會議中，討論若干報紙報導蝦米含有螢光劑，決議籲請各大衆傳播媒介今後報導類似新聞時，因事關公益，宜先向有關方面採訪查證，審慎報導，以善盡社會責任。

今年六月五日，國內若干報紙報導，謂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接獲消費者之申訴，乃抽驗十六家雜貨店所售的蝦米（蝦乾），發現大部份含有螢光劑（註一）。有的報紙指出，螢光劑種類很多，有一部份含有致癌物質，有的報紙指出，螢光劑食用可能致癌，有的報紙則指出，廠商爲了保持蝦米的鮮度而染色，不論是添加螢光劑或是工業用染料，對人體有害。新聞刊出後，不僅蝦米滯銷，連鮮蝦也受到影響，使商人與漁民蒙受重大損失。嗣後各報亦繼續報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中央研究院之鑑定，認爲蝦米並無人工添加的螢光劑，其所以會有螢光反應，是因爲殘存蝦殼及表皮中有天然螢光物質所致，而天然螢光物質對人體並無傷害。鑒於



大眾傳播對人類生活之重大影響，本會決議願請各大眾傳播媒介，今後在報導類似新聞時，事關公益，宜先向各有關方面探訪查證，審慎報導，以善盡社會責任。

(註一) 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事後發表聲明，表示從未肯定說過蝦米中含有致癌之螢光劑等語，只表示因測試結果，所採購之蝦米外表鮮艷美麗，可能是罣有螢光劑。根據文獻所記載，螢光劑有部份可能含有致癌物質。同時該會再三強調，所含何種螢光劑及何種色素，將送請衛生署檢驗。

### 頭份分局陳訴案暫予擱置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陳訴臺灣時報刊載田美派出所取締賭博警員涉嫌吞沒賭資新聞一案，經提七月十日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根據本會處理陳訴程序第八條之規定，本案暫予擱置，俟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再評議。」

### (甲) 案情

#### (一) 陳訴內容：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於四月十三日致函本會，略謂該分局田美派出所員警取締賭博吞沒賭資新聞一則與事實不符，報請本會評審惠復。

該分局說明本案：「一、查本轄南庄鄉獅山村廿一鄰一一九號居民林瑤卿於七十年二月二日廿二時卅分，在南庄鄉獅山村十八鄰二七四號與范阿火、羅經成等三人共同以四色牌賭博財物，經本分局田美派出所巡佐蔣金生率同警員劉文雄、朱春福、張坤源等四人前往取締，當場查獲，即時依照規定製作調查筆錄及違警事件臨檢紀錄

，經違警人林瑤卿、羅經成、范阿火等三人坦承賭博財物事實不諱，當場查獲之四色牌乙付、賭資新臺幣肆百肆拾元，該所均依法隨案呈報分局處理，查處理人員並無涉嫌吞沒賭資及其他非法情事。

「二、臺灣時報駐苗栗記者蘇永欽僅憑違警人林瑤卿之私人函件，不加證實，即逕行發稿，臺灣時報社不予詳查，更以頭條大字標題刊載，混淆視聽，足以影響警察整體之清譽及政府威信。」

(一)臺灣時報四月八日在第六版(桃竹苗新聞)所刊新聞標題爲：「田美派出所取締賭博，警員竟涉嫌吞沒賭資，抓獲四百元裁決書僅記伍拾，被裁決人深感不服提出檢舉」。新聞指出：「林瑤卿感到奇怪的是：派出所警員連誰在賭博、有無抽頭都不調查，就隨便的裁決，而且當場沒收賭資四百四十元，但在裁決書上只寫了五十元，……故提出檢舉。」新聞中並指出：「主管分局頭份分局長李春雄聞悉民衆檢舉所屬有所不公之事後表示：對於林瑤卿之事，分局十分重視。對不法之員警，民衆能够踴躍提出檢舉，將能改善警察之風氣，以免讓少數作害羣之馬，影響警譽。這件事，分局一定會調查清楚，給林先生有所交代。」

(乙)臺灣時報之答辯

臺灣時報於五月九日函覆本會，要點如下：

(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廿一鄰一百一十九號居民林瑤卿，於四月四日寫信向本報苗栗縣記者蘇永欽檢舉說：「田美派出所警員取締賭博，現場抓到三人，及查獲賭資四百四十元，竟要他們三人頂罪，並在裁決書上僅寫明沒收賭資五十元。」有檢舉書及檢舉人之錄音帶爲證。(本會按：臺灣時報並附有檢舉書影本一份)

(二)蘇記者接獲檢舉信後，曾向檢舉人林瑤卿求證無誤，又向田美派出所求證，及詢問頭份分局長李春雄，他僅表示要調查清楚，對檢舉人有所交代，該所警員一直未提出說明。

(三)新聞刊載後，田美派出所警員對蘇記者提出誹謗訴訟，四月廿九日雙方在新竹地院開庭。檢察官吳國南調查時，檢舉人林瑤卿亦表示，本報報導完全正確，他願負法律責任。

(四)就以上事實，足證本報蘇記者在撰稿時，曾向雙方當事人求證，而田美派出所拒不提出說明，難謂本報報導僅聽信一面之詞與事實不符。

(五)本案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其真相有待法院調查，頭份分局即要求貴會評議，時機並非適當，為維持司法獨立及新聞自由，請將本案駁回。



## 九、世界中文報業協會三千個新聞基本常用字彙表

(括弧內爲異體字或習慣上通用的別字，字旁有「•」者爲一千個最常用字)

- 【一】丁•上下•不•丈•且•世•丙•並
- 【二】中•串
- 【三】丸•丹•主
- 【丁】乃•久•乎•之•乏•丟•乘
- 【乙】乙•乞•也•乳•乾•亂
- 【了】了•予•事
- 【二】于•云•井•互•些•亞•亟
- 【亡】亡•交•亦•享•京•亮•亭•亥
- 【人】人•什•仁•仇•今•介•仍•仔•他•仗•付•仙•(僊)•代•令•以
- 仰•冲•休•休•任•份•仿•(倣•彷彿)•企•仇•伊•伍
- 伏•伐•伙•伙•伯•估•伴•伶•伸•似•佃•但•佈•位•低•住•佐•佑
- 何•余•佛•(禰•龔)•作•你•修•佩•佳•使•來•例•侍•供
- 【几】允•元•兄•充•兆•先•光•克•兌•兒•兒
- 【入】入•內•全•兩
- 【八】公•共•兵•其•具•典•兼•冀
- 【冂】册•再•冒•冕
- 【冂】冠•冕•(寬)
- 【冂】冬•冷•冰•(水)•况•(況)•凌•凍•凋•准
- 【几】凡•凱
- 依•侖•侮•侯•侵•侶•便•係•促•俄•俗•俘•保•信•修•俯•俱•俸
- 併•俾•倆•倉•倍•個•(箇)•倒•倅•候•值•倦•倫•倘•借•倡
- 們•假•偉•偏•偕•停•健•側•偵•偶•偷•做•傀•傅•傑•備•傘•傢
- 催•傭•傳•債•傷•傾•僅•像•僑•僕•僞•僧•僵•(殭)•價•僻
- 儀•億•儉•儒•儘•償•儻•優•儲•儷

【口】凶(兇)·出函

【刀】刀刃分切刊列刑划初刪判別利刮到制刷刺

刻券則創前剖剛剔剝剪副剩(贖)·割創(

瓶)·剿(勦)·劇劉劍(劍)·劑劃

【力】力功加劣助努劫(劫、劫、劫)·勁勁勇勉

勸勸勤勞勝勞募勢勳(勳)·勤勵勸

【勹】勿勾包匈匆(忽)

【匕】化北

【匚】匠匪匯(滙)

【匚】匹區匿匾

【十】午半升(陞)·卉阜卒協南博

【卜】卜占(佔)·卡

【卩】印危卵卷卸卻(却)·卽卿

【冂】厚原厭厥

【厶】去參

【又】又及友反叔取受叛疊(疊)·叢

【口】口古句只叫召可台(臺)·史右司另吃(喫)

(各合吉同名后吏吐向时君吝吞告吟吧否

舍吻(吻)·呈吳吸吹吾呂吩咐吼呀吵吳呖

呢呼周和味咸命咨(諮)·咬咳哀品哈哉員

哩唇(脣)·哭哲哥售唐唯唱商問咖啡啓喚

善喊啊喜喝啼單嗎嘆(歎)·嗣裔喪(喪)

嘉嘗(嗜)·噁嘔器嚇嚴嘔嚙噴囂囊囁

【囗】囗回囗困囗囗囗囗囗囗囗囗

【土】土在地圳址均坐坪坡坦坵坵垂型埃場(場)

(基培埋城堂堆城堅墊埠堡堪堤(隄)·堯

執報堵塊壘塲塔塗塘塞填塵墊境墓墨璿墮

墳壘壁壞壓壓壤壩壩壩壩壩

【士】士壯壻(婿)·壽

【夂】夏

【夕】夕外多夜狗（够）夢夥

【大】大夭夭大夫央失奇夾奉奈奏契奔套筑香臭奪奮

【女】女奴奶奸（姦）好如妃妄妓妙妒（妬）姿

妝（粧）妨她妻妹始姐（姊）姑姓委姚姿

姨姪（侄）姘姻威娃娃娘（孃）嫫娶婆婦娼

婚媳媒媽嫌嫁嫂嬌嫖嫖嫖嬰媿媚

【子】子孔孕字存孝孟季孤孩孫學孺

【宀】它宅宇守安宋完宏宗官宙宙定宥宜宣室宮宦

宰害宴家宥容宿寂寄密宥寇寒寓（廡）寧

（窳）寔實察寡寢審寫寬寵寶

【寸】寸寺封射將專（崑）尉尊尋對導

【小】小少尖尙

【尤】尤就

【尸】尸（屍）尺尼尾尿局居屈屈屋屏屏展屠屨

層屨屬

【山】山

山岡（崗）岐岳岩（巖）岸峙峯（峰）峽

島嶼（嶼）崇崎嶇崖崩崑（崑）嵌嶺嶼嶽

嶽

【工】工

工左巧巨差

【己】己已巴巷

【巾】巾市布帆希帖帛帕帝帥師席（簾）常帶帳

（賬）縗幕幣幅幟幟幫（幫）

【干】干平年并幸幹（榦）

【爻】幻幼幽幾

【廡】廡序床（牀）底店庚府度座庫庭庶康廈（

廈）廂庸庵（菴）廁（廁）廛廛廊廚（廚

）廟廠（廠）廣廢廳廬





散敦敬敵敵敦敵整斃

【文】

【斗】

【斤】

【方】

【无】

【日】

日且旨早早旬旭旺昂昆昇昌明昏易昔星映

春昨是時昭晉晒(曬)晚晝昏景普景晰晴

晶智暇暈暑暗暖(暖)暢暫暮曆暴暨曉曙

【日】

【月】

【木】

木未末本札朱朶朽杉李杏村(邨)材杜杖

東杆杭杯(盃)東松板任析枕林枚果(菓)莫

枝杰枯梁柄柏某柑柳染柔柚查極束柯柱

柴柵栓校格株核根栽桉桿桂桃案桐桑桓榧

桌桶梁(樑)梅梓條梢梧梯械梳梵梨棉棋

棍棒棗棘棚棟棠棧森棲(栖)棺椅植棄棧

楊楓楚檣業極楷椰榜榮權榻構檜(鎗)榴

榨槩概橋槽檣樂樓樞模(糶)樣樵樸樹

橘機橡橫檀檣檢櫛櫃櫻權欄

【欠】

【止】

【歹】

【攴】

【母】

【比】

【毛】

【氏】

欠次欣(忻)欲欺款欵歇歇(慊)歌歐歡

(權)止正此步武歧歪歲歷歸

歹夙死歿殃殆殉殊殖殘殮殞殲

段殷殺殿毀毅毆

母毋每毒

比

毛毫

氏民氓

【气】氣氛氧氣

【水】水永汗汁求池汚汜汝江汕汪汰沒決（決）

沃沈（沉）冲（冲）沙（砂）沛汽河沸油

治沼沾沾沿沫泉泊法泛泡波泣泥注泰泳泌

洋洛洞津洪洲沟活洽派流洗洒（灑）洩（

泄）浙浦浩浪浮浴海浸消涉涎涕漣液涼（

涼）淋淑洵淚淡（澹）淨淪淫涯淮深淵混

清淹添淺淌減渠渡測港渴游渺渾湊（湊）

溢湖湘湯湧温源準溜溝溪溶溺溼（濕）滅

滋滑滔滬滯滲滴滾滿漁漂漆漏漑演漠漠漫

張漸漿潑潑潔潘潛潤潤潭潮潰潰澄澆澆澎澡澤

澗澳激濁濁濟濤濫濱瀉瀑瀘灌灘灣

【火】火灰災灶（竈）炊炎炮（砲、噐）炒炬炭

炸烈烏烘烤烟（煙、菸）烹焉焚無焦然煉

煎焰煤煮煥照煩煞熄熊熔熟烽熬熱燈燒燕

燃燙營燥燦燬燭爆爐熾

【爪】爪爬爭爲爵

【父】父爸爸爺

【爽】爽爾（尔）

【片】片版牌

【牙】牙

【牛】牛牢牧物牲牴特牽犧

【犬】犬犯狂狀狐狡狼狗狹狼狼狽獾（貓）猛

猜猴猶猷猪（猪）猷（猷）獅猾獄獎獨獲

【玄】率 獵獸

【玉】玉王玩玻珍珠班現球理琉瑞璃琴璧環

【瓜】瓜瓣

【瓦】瓦瓶甃

【甘】甘甚甜

【生】生產甥

【用】用甫

【田】田由甲申男界畏畔畜畝留異畢略（畧）番

畫當疆

【疋】疋疏（疎）疑

【疒】次疫疲瘵疾病症痕痛刺痘痴（癩）痰瘁瘦

瘋瘡滄瘵療癢（痒）癩

【爨】登發

【白】白皂的皆皇

【皮】皮皺

【皿】盆盈益盒盛盜盟盡監盤慮盪

【目】目盲直相盼盾省眉看真眼眷眼睛睡督睦睚

睹（覩）睦隣隣瞭瞭矚矚

【矛】矛

【矢】矢矣知矩短矮矯

【石】石砍破硃研硬硃硃碎碑碗（碗）磁磚（

礮）碧碩礮礮礮磁（瓷）磅磨磚（甌）礮

礮礮礮（鑛）

【示】示社祀祁祝神祖祠祥祭粟祿禁禍福禦禮禱

【內】禹禽

【禾】禾秀私秋科秒秘（秘）祖秦秧秧移稀稅程

稍稚種稱稻稽稿穀穌積穗穢穢穫

【穴】穴究空穿突窄窗（窓、窻）窟窠窩窮窞（

窞）窞窞窞

【立】立站竟章竣童竭端競

【竹】竹竿笑笛符笨第筆等筴筴（筴）筒答策筵

篋箋（箋）算（筭）管箭箱節範箴篇築箴

簡簾簿簪簽籃籌籍籠籤籟

【米】米粉粒粗粟粳粳精糊糕糖槌糞糧（糧）

【系】系糾紀約紅絞納紐紙（帛）純紗級紛素紡

索紫紫果（纍）細紳紹終組結絕絡給絨絮

統絲絹綁綏經綉（繡）綜綠綢緒維網網綴

綵緊綿（絳）絨線（綫）緝締緣編緩緝緯

練縠緞緞縛縣縫縱縮繁縷總績（勤）縑織

繞繩繪繫繳繼續經織

【缶】缸缺罐

【罔】罔罕罕罪置罰署罵罷羅羅

【羊】羊美羞羣（群）羨義

【羽】羽翌翕翅習翔翠翼翰翻耀

【老】老考（攷）者

【而】而耐

【耒】耒耗

【耳】耳耶聊聖聘聚聞聯聰聲聳聽聾

【聿】聿肆肅肇

【肉】肉肌肚肝股肢肥肩肪育肺胃胆（膽）背

胎胖胞胡咽能脂脈（脉）脆胸脅脫脚（脚）

脹腎腐腔腕腥腦腫腰腸腹腿膏膚膜膝膠

膻膨膳（饌）臑膺膾膾膾臑

【臣】臣臥臨

【自】自臭

【至】至致

【臼】舅與與舉（學、學）舊

【舌】舌舍舒

【舛】舛舞

【舟】舟航般舵船舶艇艘輪艦

【良】良艱

【色】色

【艸】艾芒芝芬芳芭花芽苑苗苜苟苟若苦英茂范

茅茫茲茵茶荊荇（薦）草荒荷莊（庄）莖



【足】足·跋·跌·跑·距·跟·跡·(迹、蹟)·跨·跪·路·跳·踏·踐

蹄·踴·蹋·蹤·(踪)·躍

【身】身·躬·就·(耽)·躲·騎·驅

【車】車·軌·軌·軍·軒·軟·(輓)·較·載·輒·輔·輕·輝·輩·輪·輔

輯·輸·輿·轄·轉·轎·轟·輾

【辛】辛·辜·辨·辦·辣·辭·辯

【辰】辰·辱·農

【走】巡·(巡)·迄·迅·迎·近·返·述·迫·迪·(迪)·迴·(迴)

(迷·追·退·送·逃·逆·道·透·逐·途·逗·通·逝·遲·速·造·逢

連·逕·這·迓·進·逸·速·週·逼·逾·途·遇·遊·運·過·遏·道·違

達·遍·遮·遙·遜·遞·遠·遣·適·遭·遲·遷·選·遺·遼·遯·邀

邁·還·邊·邏

【邑】邑·那·(哪)·邦·邪·邵·邱·邱·郊·郡·部·郭·郵·都·鄉

鄙·鄭·鄰·(隣)

【酉】酋·酌·配·酒·醕·酣·醕·醕·醕·酸·醉·醕·醕·醕·醕·醕·醕·醕·醕·醕

釁

【采】采·釋

【里】里·重·野·量·釐·(厘)

【金】金·釘·釜·針·鈞·鈍·鈔·鈔·鈕·鉛·鉅·鉛·銀·銅·銓·銘·銳·銷·鋒

銜·(卿)·鋪·(舖)·鏤·鋁·鋸·鋼·錄·錢·錦·錫·錯·鍋

鎖·鎮·鍾·鎊·鑄·鏡·鐘·鐵·(鐵)·鑑·(鑒)·鑄·鑄·鑲

鑲·鑲·鑲

【長】長

【門】門·閃·閉·開·開·(閉)·間·關·(關)·閣·闕·闕·闕

闕·(潤)·闕·闕·闕·闕·闕

【阜】阮·防·阻·阿·附·陋·降·陌·限·陝·院·陣·除·陪·陰·陳·陵·陶

陷·陸·陽·隆·隊·隋·階·隔·際·際·墜·障·隨·險·隱

【隸】隸

【隹】隹·雀·雄·雅·集·雇·(僱)·雌·雕·雕·雙·(双)·雜·雞

(雞)·離·雞



【黑】黑點點黨點

【鼎】鼎

【鼓】鼓

【鼠】鼠

【鼻】鼻

【齊】齊齋

【齒】齒齡

【龍】龍龐龔

【數字】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拾百千萬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 ⑩

【標點符號】，、•—;…:?!『』「」

〔〕×△（）



## 十、標題字體的變化

台北報紙近數年來，已改用高速平版印刷，標題用字部份也已用「照相打字」，字型字體變化增多，版面也較前美觀。各報常用的照相打字字體，除已有與鉛字相同的宋體、正楷、黑體外，尚有下列各種：

一、黑體：鉛字黑體是正方形的，照相打字的黑體，有粗黑、中黑、細黑等種，即以筆劃的粗細而分：

**新聞編輯學**

——特粗黑

**新聞編輯學**

——粗黑

**新聞編輯學**

——中黑

**新聞編輯學**

——細黑

**新聞編輯學**

——超特圓黑

**新聞編輯學**

——特粗圓

**新聞編輯學**

——圓黑

二、明朝：即鉛字的宋體，可分四種：

新聞編輯學

—特粗明

新聞編輯學

—粗明

新聞編輯學

—中明

新聞編輯學

—細明

三、隸書：

新聞編輯學

—隸書體

四、空心：

新聞編輯學

—特黑空心

新聞編輯學

—空心立體

新聞編輯學

—重疊空心

新聞編輯學

—圓黑空心

五、重疊：

**新聞編輯學**

——特黑重疊

**新聞編輯學**

——特圓重疊

此外：每種字體（包括正楷）都可以變形成長體、平體、斜體（又分左斜、右斜）

**新聞編輯學**

——長體一號（中黑）

**新聞編輯學**

——長體二號（中黑）

**新聞編輯學**

——長體三號（中黑）

**新聞編輯學**

——平體一號（中明）

**新聞編輯學**

——平體二號（中明）

**新聞編輯學**

——平體三號（中明）

**新聞編輯學**

——右斜體（中黑）

**新聞編輯學**

——左斜體（中明）

照相打字的大小不以號稱，而稱爲級，分別於次：

# 新新新新新

一〇〇級（七十二點）

九〇級（六四點）

八〇級（五七點）

七〇級（五〇點）

六二級（四二點）等於初號

#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附  
錄

五六級(三八點)

五〇級(三四點)

四四級(三一點)

三八級(二六點)等於一號

三二級(二三點)等於二號

二八級(二〇點)

二四級(一六點)等於三號

新

二〇級（一四點）等於四號

新

一八級（一二點）

新

一六級（一一點）

新

一五級（一〇點半）等於五號

新

一四級（一〇點）

新

一三級（九點）

新

一二級（八點）

新

一一級（七點半）等於六號

新

一〇級（七點）

新

九級（六點）

新

八級（五點半）等於七號

新

七級（五點）等於八號